



#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DEKON FOOD AND AGRICULTURE GROUP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9

#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DEKON FOOD AND AGRICULTURE GROUP

##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6,912,0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691,2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4,220,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36.9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將根據最終定價予以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419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6.95港元，且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35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36.95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36.95港元，則可予退款。如因任何原因，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經我們同意後，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下調公告將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dekanggroup.com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載任何事件，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或購買以及促使申請人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dekanggroup.com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3年11月27日

## 重要提示

###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dekanggroup.com](http://www.dekanggroup.com) 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IPO App (可通過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搜索「IPO App」下載，或通過 <a href="http://www.hkeipo.hk/IPOApp">www.hkeipo.hk/IPOApp</a> 或 <a href="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a> 下載) 或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可於上述網址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重要提示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閣下所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獲配發時 應付的 最高金額 <sup>(2)</sup>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成功 獲配發時 應付的 最高金額 <sup>(2)</sup>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獲配發時 應付的 最高金額 <sup>(2)</sup>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獲配發時 應付的 最高金額 <sup>(2)</sup> 港元
100	3,732.27	3,500	130,629.24	70,000	2,612,584.86	1,200,000	44,787,168.90
200	7,464.53	4,000	149,290.56	80,000	2,985,811.25	1,345,600 <sup>(1)</sup>	50,221,345.40
300	11,196.80	4,500	167,951.88	90,000	3,359,037.67		
400	14,929.06	5,000	186,613.21	100,000	3,732,264.08		
500	18,661.32	6,000	223,935.85	200,000	7,464,528.16		
600	22,393.58	7,000	261,258.48	300,000	11,196,792.23		
700	26,125.85	8,000	298,581.12	400,000	14,929,056.30		
800	29,858.11	9,000	335,903.77	500,000	18,661,320.38		
900	33,590.38	10,000	373,226.41	600,000	22,393,584.46		
1,000	37,322.65	20,000	746,452.81	700,000	26,125,848.53		
1,500	55,983.96	30,000	1,119,679.22	800,000	29,858,112.60		
2,000	74,645.29	40,000	1,492,905.64	900,000	33,590,376.68		
2,500	93,306.60	50,000	1,866,132.03	1,000,000	37,322,640.76		
3,000	111,967.92	60,000	2,239,358.45	1,100,000	41,054,904.83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而此乃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如若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渠道提出的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預期時間表

日期<sup>(1)</sup>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 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以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sup>(2)</sup>：

(1) **IPO App** (可通過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http://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2)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 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sup>(3)</sup> ..... 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a)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股款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 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如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其將根據 閣下的指示，通過FINI代表 閣下提交EIPO申請)，則 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sup>(3)</sup> ..... 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4)</sup> ..... 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

在我們的網站 [www.dekanggroup.com](http://www.dekanggroup.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  
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  
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 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www.dekanggroup.com](http://www.dekanggroup.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 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

## 預期時間表

- 於IPO App通過「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 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  
至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

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sup>(6)</sup> ..... 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適用)或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sup>(6)</sup> ..... 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起直至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止，較一般市場慣例三日半長。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H股將於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附註：

-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後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於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如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遞交申請並自IPO App或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

## 預期時間表

---

- (3) 倘香港於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4) 定價日預期將為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或前後(最早可能為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倘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股份定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 (5) 本節所列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屬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並無獲行使，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或如在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風險。
- (7)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詳情，閣下可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其按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其後盡快刊發公告。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提出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未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未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進行公開發售及提呈發售和銷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 [www.dekanggroup.com](http://www.dekanggroup.com) 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34
技術詞彙表.....	48
前瞻性陳述.....	54
風險因素.....	56



---

## 目 錄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9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101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106
公司資料 .....	117
行業概覽 .....	119
監管概覽 .....	149
歷史及公司架構 .....	171
業務 .....	194
財務資料 .....	334
關連交易 .....	42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43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60
主要股東 .....	465
股本 .....	470
基石投資者 .....	47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481
包銷 .....	488
全球發售的架構 .....	50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1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III-1
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1

---

## 目 錄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更詳細資料及財務資料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包含對閣下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我們務請閣下在做出投資決定前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高速增長的畜禽養殖企業，專注於生豬及黃羽肉雞的育種及養殖。我們擁有生豬、黃羽肉雞育種、養殖以及飼料生產方面垂直一體化的產業鏈，致力於打造具備全產業鏈能力的中國優質食品製造企業。除自營農場模式外，我們亦採用家庭農場模式，在該模式下我們主要與在我們的生豬及商品肉雞生產中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農場主合作。我們的經營業績自我們成立以來高速增長，在過往10年，我們的生豬銷售量增長超過100倍。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業務已遍佈中國13個省及自治區的39個城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生豬市場高度分散，按2022年的生豬銷量計，三大參與者各自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7.7%、2.6%及1.7%；按生豬銷量計，我們在中國所有生豬供應商中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為0.8%。根據相同的報告，於2022年，按黃羽肉雞銷量計，我們在中國所有黃羽肉雞供應商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2.1%，而最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為28.2%。

我們的業務主要分為三個板塊，即生豬、家禽以及輔助產品，輔助產品主要包括飼料原料。我們的生豬產品主要包括商品肉豬、種豬、商品仔豬及公豬精液。我們的家禽板塊產品主要包括黃羽肉雞及雞苗。除了於我們自有的設施育種及養殖生豬及黃羽肉雞，我們亦與農場主合作進行生豬及家禽生產。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生豬產品貢獻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70.6%、72.4%、78.1%、75.2%及78.8%；家禽產品貢獻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28.1%、26.4%、21.4%、24.3%及19.9%；輔助產品貢獻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3%、1.2%、0.5%、0.6%及1.3%。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年／期內利潤／(虧損)分別為淨利潤人民幣3,608.4百萬

元、淨虧損人民幣3,172.7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909.8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1,548.6百萬元及淨虧損人民幣2,184.5百萬元。我們目前預測將於2023年產生重大淨虧損，主要是由於商品肉豬的市價於2023年1月至10月期間有所下降。

### 我們的養殖業務模式

我們的生豬養殖按二號家庭農場、一號家庭農場及自營農場模式進行：

- **二號家庭農場模式。**指在此模式下我們與農場主合作飼養能繁母豬，及生產斷奶仔豬（於二號家庭農場或附近的一號家庭農場育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銷售在二號家庭農場模式下養殖的生豬所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596.6百萬元、人民幣1,478.7百萬元、人民幣1,763.1百萬元、人民幣500.9百萬元及人民幣760.1百萬元，分別佔生豬銷售總收入的27.8%、20.6%、15.0%、14.5%及15.2%。
- **一號家庭農場模式。**指此模式下農場主育肥我們的斷奶仔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銷售在一號家庭農場模式下養殖的生豬所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3,626.1百萬元、人民幣3,935.0百萬元、人民幣8,064.7百萬元、人民幣2,281.2百萬元及人民幣3,464.3百萬元，分別佔生豬銷售總收入的63.1%、54.9%、68.7%、66.3%及69.0%。
- **自營農場模式。**指此模式下我們興建養殖場並僱用人力進行規模化育種、育肥及其他相關程序。此種模式具有高度集中化及標準化的優勢，使我們能實施高效管理系統。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銷售在自營農場模式下養殖的生豬所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525.0百萬元、人民幣1,754.4百萬元、人民幣1,917.2百萬元、人民幣661.5百萬元及人民幣789.9百萬元，分別佔生豬銷售總收入的9.1%、24.5%、16.3%、19.2%及15.8%。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豬生產」一節。

我們在自有種雞場及孵化場內選育種雞和孵化種蛋。對於商品肉雞養殖，我們採取家禽家庭農場模式和家禽養殖小區模式：

- **家禽家庭農場模式。**指家庭農場提供土地及設施並根據我們的標準飼養黃羽肉雞，而我們則提供雞苗、飼料、藥品及技術支持的模式。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銷售在家禽家庭農場模式下養殖的黃羽肉雞所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2,074.0百萬元、人民幣2,419.0百萬元、人民幣3,028.7百萬元、人民幣1,049.8百萬元及人民幣1,176.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黃羽肉雞銷售總收入的95.9%、96.0%、97.3%、97.2%及95.5%。
- **家禽養殖小區模式。**指我們自行建立設施並向農場主租賃土地及設施，而農場主飼養黃羽肉雞的模式。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銷售在家禽養殖小區模式下養殖的黃羽肉雞所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50.7百萬元、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34.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黃羽肉雞銷售總收入的2.0%、1.8%、0.9%、0.9%及2.8%。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家禽生產」一節。

### 代養

我們與基礎極為龐大的農場主合作以在我們的家庭農場模式下生產生豬及家禽。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在家庭農場模式下飼養的生豬及黃羽肉雞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47.4百萬元、人民幣7,884.6百萬元、人民幣12,884.9百萬元、人民幣3,841.3百萬元及人民幣5,434.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90.2%、79.6%、85.7%、83.8%及85.4%。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代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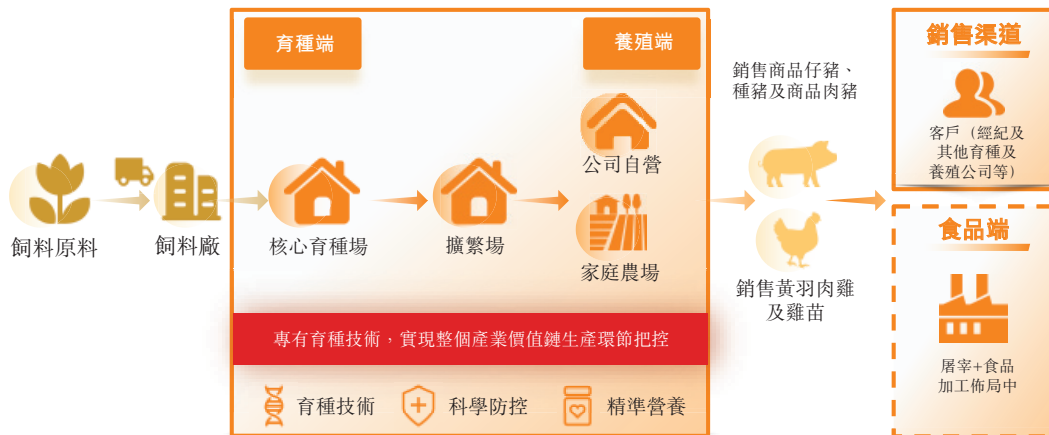
我們擁有國內成熟的研發實力，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是中國唯一擁有兩家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及兩家國家級生豬核心育種場的養殖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成農業部家禽遺傳育種重點實驗室、國家星火計劃龍頭企業技術創新中心、2家國家級生豬核心育種場、國家惠陽鬍

## 概 要

鬚雞保種場、廣東省生物種質資源庫－畜禽種質資源庫，及入圍國家畜禽種業陣型企業。我們亦與研究機構合作建設了多個國家級、部級育種平台及重點實驗室，包括國家生豬技術創新中心－養殖研發中心。近年來，我們依託強大的研發優勢和先進的遺傳資源、育種體系，先後進行包括多項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等50多項國家、省部級重大研發項目。

###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產品

我們主要從事生豬和黃羽肉雞的育種與養殖。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涵蓋從飼料生產、育種、擴繁、養殖到銷售生豬及黃羽肉雞的整個產業鏈，使我們對食品質量及安全擁有高度控制權。此外，我們與農場主合作進行生豬及家禽生產。我們為農場主提供優質種豬及黃羽雞苗、技術、監督、培訓及支持，而農場主則提供土地及設施，並按合約收費養殖及／或飼養生豬及家禽。這種輕資產的家庭農場模式使我們能夠快速擴張，並使我們具備規模以不斷優化我們的標準化養殖系統並增強我們的技術優勢，同時通過改善農場主的生活來激勵他們，從而創造一個互惠循環。我們銷售生豬及家禽產品和在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輔助產品。下圖闡釋我們的業務模式：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產品」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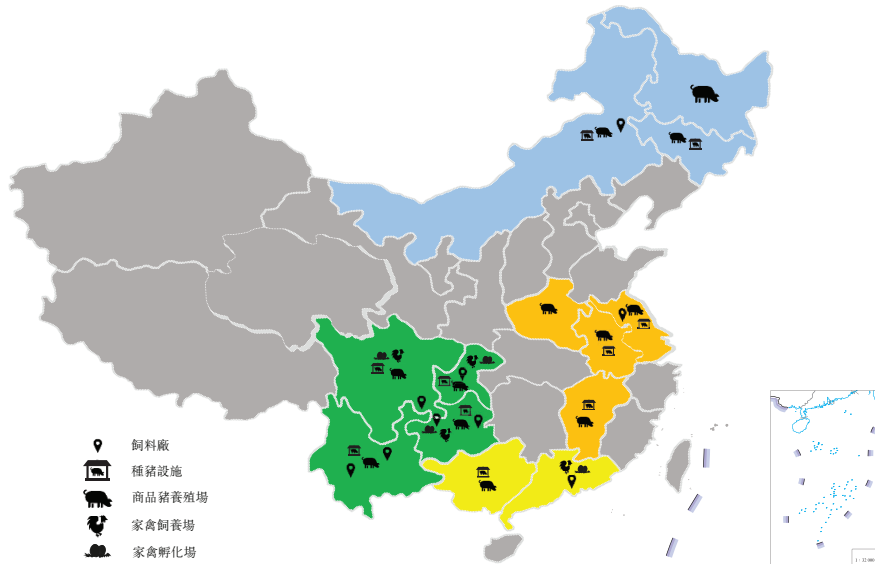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板塊及產品類別（剔除板塊間交易後）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生豬銷售								
商品肉豬	5,518,420	67.7%	6,257,708	63.2%	11,522,294	76.6%	3,378,024	73.7%
種豬	148,167	1.8%	461,003	4.7%	69,345	0.5%	15,626	0.3%
商品仔豬	80,682	1.0%	449,206	4.5%	151,185	1.0%	49,864	1.1%
公豬精液	428	0.0%	238	0.0%	2,232	0.0%	82	0.1%
小計	<u>5,747,697</u>	<u>70.6%</u>	<u>7,168,155</u>	<u>72.4%</u>	<u>11,745,056</u>	<u>78.1%</u>	<u>3,443,596</u>	<u>75.2%</u>
家禽銷售								
黃羽肉雞	2,161,790	26.5%	2,519,729	25.4%	3,111,610	20.7%	1,079,536	23.6%
雞苗及蛋	125,993	1.5%	98,353	1.0%	103,726	0.7%	32,171	0.7%
小計	<u>2,287,783</u>	<u>28.1%</u>	<u>2,618,082</u>	<u>26.4%</u>	<u>3,215,336</u>	<u>21.4%</u>	<u>1,111,707</u>	<u>24.3%</u>
輔助產品銷售	109,869	1.3%	115,329	1.2%	76,635	0.5%	25,909	0.5%
總計	<u>8,145,349</u>	<u>100.0%</u>	<u>9,901,566</u>	<u>100.0%</u>	<u>15,037,027</u>	<u>100.0%</u>	<u>4,581,212</u>	<u>100.0%</u>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概 要

以下地圖及圖表顯示於2023年5月31日我們主要生產設施及家庭農場的地理位置。



養豬場					家禽養殖場		
核心育種場·公豬站及擴繁場					自營種雞場		
於2023年5月31日					於2023年5月31日		
地區	核心育種場 數量	公豬站 數量	擴繁場 數量	總計 數量	地區	數量	
中國西南地區	7	6	75	88	中國西南地區	8	
華東	1	1	10	12	華南	6	
華南	1	-	3	4	總計	14	
其他 <sup>(1)</sup>	1	1	7	9			
總計	10	8	95	113			

商品豬養殖場				自營孵化場	
於2023年5月31日				於2023年5月31日	
地區	我們的 自營養豬場 數量	家庭農場 數量		地區	數量
中國西南地區	27	2,196		中國西南地區	6
華東	9	205		華南	4
華南	2	160		總計	10
其他 <sup>(1)</sup>	5	47			
總計	43	2,608			

飼料廠		家庭農場及養殖小區			
於2023年5月31日		於2023年5月31日			
地區	數量	地區	家庭農場 數量	養殖小區 數量	總計 數量
中國西南地區	8	中國西南地區	1,801	72	1,873
華南	2	華南	1,625	-	1,625
華東	1	總計	3,426	72	3,498
其他 <sup>(2)</sup>	1				
總計	12				

附註：

- (1) 其他包括河南、內蒙古及吉林。
- (2) 其他包括內蒙古。



## 擴展至食品加工業務

憑藉我們在生豬及家禽養殖業務的優勢，我們計劃將業務擴展至生豬及家禽的屠宰及加工、生鮮豬肉及雞肉以及肉製品的生產及銷售等下游行業。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將使我們能夠高度控制整個價值鏈（從飼料原料採購到最終食品的生產及銷售）的質量及安全。我們相信最終食品的可追溯性將增強消費者對我們食品安全及質量的信心，並使我們能夠打造高端食品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四川省宜賓市的食品加工廠項目正進行，其屠宰場已於2023年10月開始營運，目標是每年屠宰量逾300萬頭生豬。我們亦與通內斯（德國最大的綜合肉食品企業之一）合作設立合資公司，在四川省眉山市建造初步目標每年屠宰量逾200萬頭生豬的屠宰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產品－擴展至食品加工業務」一節。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別開來：

- 擁有全國理想的規模和增長速度，並處於有利位置以實現可持續的快速增長
- 多方共贏的農場模式，科學提高養殖效率，極具滲透力和擴張能力
- 先進平台與技術體系優勢顯著，成效突出
- 動物健康管理體系健全，確保我們的生物及食品安全
- 高效、規範的運營及管理體系，涵蓋從採購到生產及銷售的所有業務環節
- 富有遠見的務實管理團隊，並由全方面人才提供支持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進一步實施以下策略：

- 以我們的二號家庭農場模式為核心，通過自營農場與家庭農場相結合，以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的方式擴展我們的生豬及黃羽肉雞養殖業務規模，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提升育種及養殖技術，並進一步提升養殖效率和成本效益。
- 拓展業務至肉製品生產及加工，實現上下游一體化，並致力於成為中國高品質食品的引領者。
- 通過國內外圍繞產業鏈的投資、收購與合作，增強核心競爭力。
- 持續吸引、培養並激勵人才，加強與世界一流人才在研發上的合作，為企業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加大ESG的投入，包括開展「百村百萬」工程，旨在造福1個縣市100個村、帶動1萬人就業、年出欄100萬頭豬、100萬頭屠宰加工廠、10萬畝有機蔬菜瓜果及建造一座年產能為360,000噸的飼料廠，響應國家化肥減量化行動方案，實現種養循環，打造農業可持續發展的標桿。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 競爭

我們主要與中國生豬及黃羽肉雞育種及養殖公司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小型養殖場的低准入門檻不同，大型生豬及家禽育種及養殖企業在管理、資金、技術、渠道、人才等方面面臨高門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2年，按種豬銷量計，我們是中國十大種豬供應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生豬市場高度分散，按2022年的生豬銷量計，三大參與者各自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7.7%、

2.6%及1.7%；按生豬銷量計，我們在中國所有生豬供應商中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為0.8%。根據相同的報告，於2022年，按黃羽肉雞銷量計，我們在中國所有黃羽肉雞供應商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2.1%，而最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為28.2%。由於對食品安全問題的審查日益嚴格，預計行業集中的趨勢將繼續加快。我們的產品在中國的競爭主要基於大規模批量生產能力、品牌知名度、質量、種質、價格、營銷策略以及分銷網絡。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有關我們於業務經營中遭遇的挑戰及威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

我們致力於提供安全優質可靠的產品。我們從原材料採購、飼料生產、生豬和家禽生產採用嚴格的質量控制及食品管理體系，全面覆蓋我們運營過程的各個階段。

我們密切監督我們養殖場及家庭農場內動物疾病爆發的情形，並已根據疾病爆發報告建立各種疾病淨化方案。我們採取嚴格的生物安全措施，並及時淘汰經識別帶病動物。我們亦於養殖過程將生豬和商品肉雞分為小組以預防疾病散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營養殖場及家庭農場概無爆發任何重大動物疾病。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一節。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產品有不同類型的客戶。我們的商品肉豬客戶以豬經紀為主。我們的種豬及商品仔豬的客戶主要為大型生豬育種及養殖公司，少部分為中小型養殖場。我們的商品肉雞客戶主要包括交易商。我們的雞苗客戶主要有交易商和商品肉雞養殖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於各有關年度或期間對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6%、10.1%、11.9%及16.3%。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2.5%、3.2%、3.4%及6.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我們主要根據市場狀況確定我們的產品價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我們的生豬板塊銷售」及「業務－銷售－我們的家禽板塊銷售」各節。

###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包括(i)飼料、(ii)飼料原料(如玉米、豆粕及其他副產品)及(iii)獸藥及疫苗。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於各有關年度或期間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25.6%、22.1%、24.6%及28.1%。於相同期間，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6.1%、6.3%、6.4%及7.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特驅農牧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閱讀該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生豬及家禽產品銷售價格週期性波動的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收入，並受到飼料及飼料原料採購價格波動的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成本。
- 非洲豬瘟、禽流感及其他禽畜間或來源於禽畜的疾病或人畜共患疾病爆發以及該等疾病的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生產、產品供需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任何被認為或實際與我們的原材料、產品或食品行業整體相關的食品安全或健康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面臨責任索償及監管行動。
- 我們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可能會在不同期間大幅波動，令我們的經營業績極易波動。
-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及維持過往的收入及盈利水平。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德根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9%，並通過德盛榮和（由王德根先生全資擁有）間接持有36.2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於緊隨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德盛榮和及王德根先生將分別持有33.70%及3.06%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德盛榮和及王德根先生各自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在過往幾年已完成多輪股權融資。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概要，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中的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數據

以下所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數據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

概 要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	總計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	總計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百分比
收入	8,145,349	9,901,566	100.0%	15,057,027	4,581,212	100%	6,362,244	6,362,244	100%
銷售成本	(4,982,717)	(9,187,459)	(61.2%)	(12,968,848)	(5,211,095)	(86.2%)	(6,785,394)	(6,785,394)	(106.0%)
毛利	3,162,632	714,107	38.8%	2,068,179	(629,883)	13.8%	(423,150)	40,273	(6.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753,504)	(27.8%)	-	304,795	2.0%	-	(1,202,422)	(18.9%)
其他收益淨額	77,956	102,410	1.0%	110,894	57,329	0.7%	120,932	-	1.9%
銷售開支	(70,091)	(72,623)	(0.9%)	(80,275)	(28,876)	(0.5%)	(40,916)	-	(0.6%)
行政開支	(700,290)	(889,626)	(8.6%)	(1,058,172)	(387,089)	(7.0%)	(489,264)	-	(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40)	(5,917)	(0.0%)	(13,332)	(5,801)	(0.1%)	(300)	-	(0.0%)
經營利潤/(虧損)	2,467,967	3,764,953	46.2%	1,337,089	(994,320)	8.9%	(382,698)	(1,162,149)	(31.4%)
財務成本	(155,589)	(312,242)	(1.9%)	(405,272)	(163,223)	(2.7%)	(189,182)	-	(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47)	(3,271)	(0.0%)	(16,382)	(4,176)	(0.1%)	-	-	-
除稅前利潤/(虧損)	2,312,031	3,608,017	44.3%	910,435	(386,579)	6.1%	(1,162,149)	(1,162,149)	(34.3%)
所得稅	(666)	(1,986)	(0.0%)	(680)	(346)	(0.0%)	(435)	-	(0.0%)
年 期內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2,311,365	3,606,031	44.3%	909,755	(386,579)	6.1%	(1,162,149)	(1,162,149)	(34.3%)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488,173	(2,997,303)	(30.3%)	992,866	(1,374,898)	(30%)	(2,026,138)	(2,026,138)	(31.8%)
非控股權益	120,178	(175,335)	(1.8%)	(83,111)	(173,746)	(3.8%)	(158,326)	(158,326)	(2.5%)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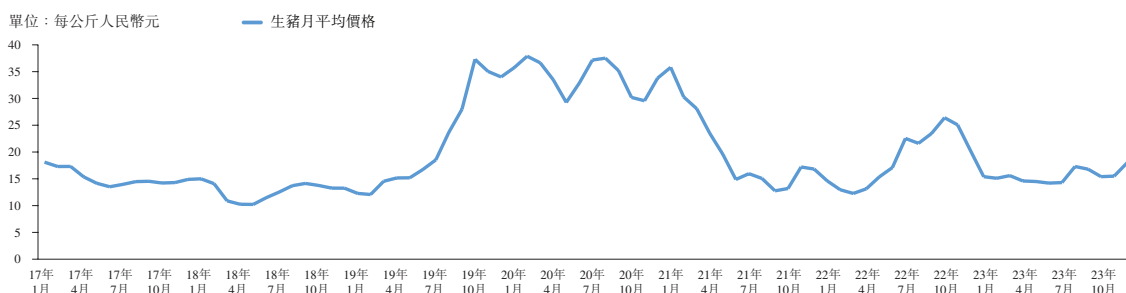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迅猛。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8,145.3百萬元增加21.6%至2021年的人民幣9,90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1.9%至2022年的人民幣15,037.0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581.2百萬元增加38.9%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6,362.2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利潤人民幣3,608.4百萬元、虧損人民幣3,172.7百萬元、利潤人民幣909.8百萬元、虧損人民幣1,548.6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2,184.5百萬元。

我們的收入受到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的重大影響。我們在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的行業經營業務。我們的主要產品是作為商品出售的生豬及家禽產品。生豬及家禽產品的銷售價格受市價大幅波動所影響。銷售價格一般隨市況波動，包括供求、疾病爆發及政府政策。例如：我們生豬產品的銷售價格多年來一直呈週期性，反映市場供求變化，而生豬供應受（其中包括）政府政策及疾病爆發所影響。「豬週期」指受生豬供需不匹配影響的豬肉價格週期性變化。豬週期遵循以下規律：豬肉價格上漲－能繁母豬數量增加－商品肉豬供應增加－豬肉價格下降－能繁母豬數量減少－商品肉豬供應減少－豬肉價格上漲。

2019年，生豬月平均價格快速上漲，此乃由於非洲豬瘟導致的生豬供應劇減而下游需求相對穩定。於2019年，生豬平均價格達每公斤人民幣21.9元。2020年起，生豬平均價格於較高位波動，平均價格為每公斤人民幣34.1元。自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生豬月平均價格已自每公斤人民幣35.8元下跌至每公斤人民幣16.8元。於2021年，生豬的平均價格較2020年普遍下降，因非洲豬瘟爆發導致2020年生豬短缺，令2020年的平均價格相對較高。自2022年起，生豬月平均價格恢復，於2022年10月達到每公斤人民幣26.4元的峰值，並於2022年12月穩定於每公斤人民幣20.2元。隨著非洲豬瘟的有效防控，2021年及2022年生豬出欄量恢復，令生豬的平均市場價格下降，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每公斤人民幣20.3元及每公斤人民幣18.7元。於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生豬月平均價格由每公斤人民幣15.4元下跌至每公斤人民幣14.5元。這主要歸因於供求因素的相互影響，受生豬行業的週期性和農曆新年後需求疲弱所影響。生豬平均市價的波動與豬週期相互關聯。

## 概 要

### 2017年1月至2023年12月生豬月平均市場價格\*(中國)



\* 2023年11月至12月生豬月平均市場價格乃估計得出。

資料來源：中國種豬信息網、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銷量 (頭)	平均售價 <sup>(1)</sup> (人民幣)	銷量 (頭)	平均售價 <sup>(1)</sup> (人民幣)	銷量 (頭)	平均售價 <sup>(1)</sup> (人民幣)	銷量 (頭)	平均售價 <sup>(1)</sup> (人民幣)	銷量 (頭)	平均售價 <sup>(1)</sup> (人民幣)
生豬銷售										
商品肉豬	1,282,034	4,304	2,964,116	2,111	4,972,795	2,317	2,081,678	1,632	2,665,735	1,828
種豬	23,264	6,369	90,974	5,067	32,643	2,124	7,145	2,187	11,316	2,158
商品仔豬	65,306	1,235	672,494	668	426,993	354	193,853	257	244,776	459
	(隻或枚)		(隻或枚)		(隻或枚)		(隻或枚)		(隻或枚)	
家禽銷售										
黃羽肉雞	72,350,245	29.9	75,792,207	33.2	78,599,963	39.6	29,357,304	36.8	34,584,491	35.6
雞苗及蛋	90,027,361	1.4	91,206,956	1.1	97,371,773	1.1	38,763,543	0.8	42,361,143	0.8

附註：

(1) 平均售價指年／期內收入除以各年／期產品類別的銷量。



### 銷量

**生豬板塊。**往績記錄期間，生豬的總銷量有所增加。我們擴大生產規模以增加我們生豬產品的市場份額，這亦符合相關行業趨勢，即規模化生豬養殖公司獲得更多市場份額。

**家禽板塊。**往績記錄期間，黃羽肉雞總銷量有所增加，是由於我們提高產量以回應我們產品的市場價格上升，導致整體生產規模擴大。

### 平均售價

**生豬板塊。**相比2020年，種豬、商品肉豬及商品仔豬平均售價於2021年整體下降，原因是(i)2020年非洲豬瘟爆發導致商品肉豬及種豬短缺；及(ii)因非洲豬瘟疫情所致生豬運輸限制處置大量生豬而令生豬供求擾亂，導致於2020年的平均售價相對較高。2022年，隨著非洲豬瘟疫情得到控制及生豬供應增加，種豬、商品肉豬及商品仔豬價格相比2021年進一步下降。商品肉豬及商品仔豬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平均售價與2022年同期相比上升，原因為2022年首五個月商品肉豬供大於求，導致同期生豬價格相對較低。種豬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平均售價相比2022年同期略有減少，與種豬供應量增加導致市場價格波動一致。於2023年5月31日後，隨著生豬供應逐步穩定且中央冷凍豬肉儲備不斷增加而增強市場信心，預期2023年下半年生豬價格將出現反彈。預計生豬未來平均市場價格將較過往年度更為穩定，並於2023年至2027年整體溫和上漲。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豬週期」一節。

我們的財務表現一直且可能繼續顯著受到生豬市價的價格波動所影響。我們的生豬板塊業績過去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對我們的淨利潤或淨虧損造成最大影響，而該板塊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生豬價格變動的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並確認，本集團的同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因豬肉價格出現週期性變化而經歷了類似波動。

家禽板塊。相比2020年，黃羽肉雞平均售價於2021年有所增加，原因是(i)由於中國的豬群逐漸從非洲豬瘟疫情的影響中恢復導致黃羽肉雞供過於求，黃羽肉雞的平均售價於2020年相對較低；及(ii)新冠肺炎疫情於2020年的影響，主要由於人員流動受限，各類宴請和旅遊等減少或受到限制，導致對雞肉的消費減少，從而導致供需暫時失衡，黃羽肉雞隨後出現供過於求情況。2022年，黃羽肉雞的平均售價相比2021年進一步上漲，原因是2022年黃羽肉雞的出欄量繼續減少，此乃由於個體養殖戶及養殖公司減少黃羽肉雞的出欄量所致。黃羽肉雞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平均售價與2022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原因為客戶雞肉消耗量下降，導致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黃羽肉雞供過於求。

2023年5月31日後，隨著生豬供應逐步穩定，市場供需關係趨於平衡，預計2023年下半年生豬價格將出現反彈。未來，預計生豬平均市場價格將較往年更加穩定，2023年至2027年將呈整體溫和增長。2022年黃羽肉雞的平均批發價格為每公斤人民幣15.6元，並預期於2022年至2027年維持相對穩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豬週期」及「行業概覽－中國黃羽肉雞市場」各節。

我們的財務業績已經並且可能繼續受到生豬市場價格波動的強烈影響。我們的生豬板塊的業績歷來對我們的淨利潤或虧損產生最大影響，並且預計將繼續對我們的淨利潤或虧損產生最大影響，而該板塊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生豬價格走勢的影響。

## 概 要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業務板塊／子板塊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板塊／ 子板塊	板塊／ 子板塊	板塊／ 子板塊	板塊／ 子板塊	板塊／ 子板塊	板塊／ 子板塊	板塊／ 子板塊	板塊／ 子板塊	板塊／ 子板塊	板塊／ 子板塊
	子板塊毛利	毛利率	子板塊毛利	毛利率	子板塊毛利	毛利率	子板塊毛利	毛利率	子板塊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生豬銷售										
商品肉豬	3,043,482	55.2%	326,966	5.2%	1,694,503	14.7%	(624,632)	(18.5%)	(297,456)	(6.1%)
種豬	112,716	76.1%	306,002	66.4%	27,492	39.6%	4,206	26.9%	7,920	32.4%
商品仔豬	52,410	65.0%	101,159	22.5%	(49,074)	(32.5%)	(51,175)	(102.6%)	4,674	4.2%
公豬精液	275	64.3%	147	61.8%	984	44.1%	31	37.8%	1,383	38.2%
毛利及毛利率小計	<u>3,208,883</u>	55.8%	<u>734,274</u>	10.2%	<u>1,673,905</u>	14.3%	<u>(671,570)</u>	(19.5%)	<u>(283,479)</u>	(5.7%)
家禽銷售										
黃羽肉雞	(50,560)	(2.3%)	16,330	0.6%	383,517	12.3%	71,728	6.6%	(95,760)	(7.8%)
雞苗及蛋	1,260	1.0%	2,030	2.1%	2,044	2.0%	(255)	(0.8%)	(329)	(1.0%)
毛利及毛利率小計	<u>(49,300)</u>	(2.2%)	<u>18,360</u>	0.7%	<u>385,561</u>	12.0%	<u>71,473</u>	6.4%	<u>(96,089)</u>	(7.6%)
輔助產品銷售	4,309	3.9%	11,467	9.9%	8,713	11.4%	2,913	11.2%	(3,309)	(4.0%)
毛利及毛利率總計	<u>3,163,892</u>	38.8%	<u>764,101</u>	7.7%	<u>2,068,179</u>	13.8%	<u>(597,184)</u>	(13.0%)	<u>(382,877)</u>	(6.0%)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2年5月31日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毛損分別為人民幣597.2百萬元及人民幣382.9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13.0%及-6.0%。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的毛利及毛利率與2022年同期相比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商品肉豬平均售價較2022年同期相對較高所致。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2,068.2百萬元及毛損人民幣382.9百萬元。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13.8%及-6.0%。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由於我們的商品肉豬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764.1百萬元增加170.7%至2022年的人民幣2,068.2百萬元。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7.7%及13.8%。整體毛利及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商品肉豬的平均售價上升。雖然2021年至2022年中國商品肉豬的平均售價(每公斤)降低，但2021年至2022年我們商品肉豬的平均售價(每頭)上漲9.8%，主要由於我們商品肉豬的平均售價(每公斤)由人民幣17.2元／公斤上漲7.0%至人民幣18.3元／公斤，原因是我們於2022年下半年市價相對較高的背景下售出更多商品肉豬。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3,163.9百萬元減少75.8%至2021年的人民幣764.1百萬元。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38.8%及7.7%。整體毛利及整體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2021年商品肉豬供量增加，引致商品肉豬平均售價下降。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年／期內利潤／(虧損)分別為淨利潤人民幣3,608.4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3,172.7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909.8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1,548.6百萬元及淨虧損人民幣2,184.5百萬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18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上述原因於同期錄得負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年內溢利／(虧損)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i)毛利；(ii)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iii)我們的行政開支。我們於2020年錄得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29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欄量及生豬評估價值大幅增加。我們於2021年錄得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人民幣2,75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商品肉豬的平均售價下降，部分被2021年我們的生豬及禽類產品的存欄量增加所抵銷。我們於2022年錄得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

## 概 要

動收益人民幣30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價格及存欄量增加，導致於2022年12月31日生豬的評估價值大幅增加。我們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人民幣419.3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價格下跌導致於2022年5月31日生豬的估值下降，這由存欄量增加所輕微抵銷。我們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人民幣1,202.4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價格下跌導致於2023年5月31日生豬的估值大幅下降，這由存欄量增加所輕微抵銷。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700.3百萬元增加27.0%至2021年的人民幣88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9.0%至2022年的人民幣1,058.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87.1百萬元增加26.4%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48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辦公樓和辦公設備相關的折舊和攤銷的增加；(ii)我們的保險成本增加，因為我們購買了更多的保險以涵蓋我們的生豬及禽肉產品的價格下跌及死亡；及(iii)我們的研發成本增加。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毛利、毛利率及淨利潤／(虧損)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 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6,325,326	6,064,863	9,214,613	7,086,981
流動負債總額	4,496,522	6,323,053	9,084,396	9,770,83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828,804	(258,190)	130,217	(2,683,8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8,712,994	9,706,545	10,085,844	10,539,8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82,068	5,315,589	5,152,259	4,940,160
資產淨值	7,159,730	4,132,766	5,063,802	2,915,838
非控股權益	313,866	159,878	94,165	(37,861)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59.7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32.8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虧損人民幣3,172.7百萬元，部分被發行人民幣120.0百萬元的普通股所抵銷。我們於2021年的淨虧損主要由於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虧損人民幣2,753.5百萬元所致。我們的資產淨值於2022年12月31日增至人民

---

## 概 要

---

幣5,063.8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人民幣909.8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出資人民幣18.6百萬元所致。我們於2022年的淨利潤主要是由於我們錄得毛利人民幣2,068.2百萬元所致。於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減少至人民幣2,915.8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虧損人民幣2,184.5百萬元，部分被非控股權益出資人民幣10.5百萬元及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人民幣26.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828.8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58.2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30.2百萬元及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683.8百萬元。

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30.2百萬元及於2023年5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683.8百萬元，變動主要由於(i)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生豬及家禽價格偏低，導致流動生物資產大幅減少，因此我們的生物資產的估值下降；及(ii)我們於業務運營中使用更多現金，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存款大幅減少所致。

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58.2百萬元及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30.2百萬元，變動主要由於(i)現有生物資產大幅增加，而此主要由於生豬及家禽產品的存欄量增加；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大幅增加，此乃由於經營業績改善。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8.8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58.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1年擴大業務規模，使計息借款增加；(ii)我們為擴展業務而增加了種豬的規模並購買更多原料，使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及(iii)我們贖回有關金融資產以準備營運所用現金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大幅減少。

## 概 要

###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71,484	406,528	2,191,663	63,1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75,833)	(1,760,401)	(1,246,388)	(585,63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49,466	1,450,972	89,007	(78,9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045,117	97,099	1,034,282	(601,49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6,757	1,711,874	1,808,973	2,843,255
於12月31日／5月31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711,874	1,808,973	2,843,255	2,241,763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2023年			
	2020年或 於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或 於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或 於2022年 12月31日	5月31日止 五個月或 於2023年 5月31日
權益回報率 <sup>(1)</sup>	50.4%	-76.8%	18.0%	-182.3%
總資產回報率 <sup>(2)</sup>	24.0%	-20.1%	4.7%	-30.2%
流動比率 <sup>(3)</sup>	1.4	1.0	1.0	0.7
速動比率 <sup>(4)</sup>	1.3	0.9	0.9	0.7
有息負債淨資產比率 <sup>(5)</sup>	76.1%	194.8%	178.1%	320.2%
債務對權益比率 <sup>(6)</sup>	50.5%	146.4%	113.6%	227.4%
利息覆蓋率 <sup>(7)</sup>	24.2	-9.2	3.2	-10.5

---

## 概 要

---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年／期內利潤／(虧損)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結餘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年／期內利潤／(虧損)除以年／期末總資產結餘計算。
- (3)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速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有息負債淨資產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計息借款總額加租賃負債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我們的有息負債淨資產比率由2020年的76.1%增加至2021年的194.8%，主要由於(i)我們的計息借款加租賃負債總額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52.1百萬元增加47.6%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49.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擴充業務規模，租賃負債因育種場租賃而增加以及銀行借款因撥資興建育種場而增加；及(ii)2021年保留盈利減少導致權益總額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59.7百萬元減少42.3%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32.7百萬元。
- (6) 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得出。我們的債務對權益比率由2020年的50.5%增加至2021年的146.4%，主要由於(i)計息借款加租賃負債的總額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52.1百萬元增加47.6%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49.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擴充業務規模，租賃負債因育種場租賃而增加以及銀行借款因撥資興建育種場而增加；及(ii)2021年保留盈利減少導致權益總額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59.7百萬元減少42.3%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32.7百萬元。
- (7) 利息覆蓋率乃按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的利潤／虧損除以利息計算。

### 生物資產及估值

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81.0百萬元減少28.1%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84.1百萬元，主要由於生豬評估價值大幅下降與存欄量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84.1百萬元增加32.4%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09.1百萬元，主要由於生豬價格反彈所致。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09.1百萬元減少23.9%至2023年5月31日的人民幣4,114.0百萬元，主要由於生豬市價下跌，從而使評估價值下降。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種畜				
— 母豬及公豬	1,253,662	816,007	792,905	902,097
— 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	1,182,760	102,047	153,456	209,683
— 成熟種雞	47,873	57,758	58,136	68,486
— 後備種雞	29,312	20,604	22,652	18,685
商品畜禽				
— 仔豬	104,574	167,344	166,569	175,908
— 保育豬	119,850	67,392	102,660	53,544
— 培育豬	2,708,075	2,494,772	3,637,545	2,324,547
— 商品肉雞	226,597	344,586	458,938	341,332
— 商品雞苗	224	—	1	12
— 種蛋	8,024	13,585	16,251	19,727
總計	5,680,951	4,084,095	5,409,113	4,114,021

我們的財務業績一直且將持續受到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須將有關變動確認在「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的收益／(虧損)」項下。該項目指由於我們生豬及家禽兩個板塊的生物資產存欄量、物理屬性、市場定價及重置成本出現變動而導致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我們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乃參考當地市場售價計量。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初始確認生物資產所產生的盈虧及因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而產生的盈虧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物資產於各報告日由估值師重估。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就生豬板塊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收益人民幣1,338.5百萬元、虧損人民幣2,735.0百萬元、收益人民幣417.5百萬元、虧損人民幣376.8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1,111.2百萬元，以及分別就家禽板塊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確認虧損人民幣42.8百萬元、虧損人民幣18.5百萬元、虧損人民幣112.7百萬元、虧損人民幣42.5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91.3百萬元。

## 新冠肺炎爆發的影響

新冠肺炎爆發對我們業務產生了多方面的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對供應鏈的影響。**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國部分地區採取了相應的疫情防控措施，導致我們的飼料廠以及飼料供應商延後恢復生產飼料；此外部分家庭農場由於供應商無法及時運送到場，出現了短暫的飼料短缺情形。政府機關隨後頒發政策要求於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期間確保肉類及其他必需品的供應，且不得攔截牲畜、家禽及飼料等農業原材料的運輸。
- **對銷售的影響。**儘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包括(i)若干地方政府關閉活禽市場作為疫情防控措施的一部分；(ii)暫停運輸生豬及關閉若干屠宰場；及(iii)社交距離、出行及交通限制，然而豬肉及雞肉的消費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持相對穩定。
- **其他影響。**由於上述所提及部分地區的物流受到限制，導致我們的冷凍雞肉庫存增加。

隨著中國的經濟及商業活動自2020年起逐漸恢復正常及相關防疫措施自2022年12月起進一步放寬，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表現，董事確認，新冠肺炎爆發概無及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主要由於(i)豬肉和雞肉為中國人攝取蛋白質的最重要來源，而新冠肺炎爆發期間的人均消耗量維持穩定；(ii)政府部門實施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於新冠肺炎爆發期間維持豬肉及其他民生用品的穩定供應，以及農業生產材料(包括牲畜、家禽及飼料)的跨區域不間斷運輸；及(iii)我們已建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體系，並對養殖場及員工採取嚴格的生物安全措施。

## 可持續發展業務

我們的主要產品是作為商品出售的生豬及黃羽肉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市場價格受到各種因素的週期性波動影響，包括供需及非洲豬瘟等動物疾病的爆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豬及家禽市場的價格波動較大。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生豬及家禽產品市場價格週期性波動的重大影響。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18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生豬及黃羽肉雞的市價較低。然而，同期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依然強勁，這通過我們的銷量較2022年同期有所增加得以證明。

儘管業界自2006年已經歷四個豬週期（包括生豬價格遠低於當前生豬價格的價格水平上觸底的豬週期），然而我們的經營業績自我們成立以來高速增長。經歷多個豬週期，近10年來我們的生豬銷售量增長超過100倍。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豬週期」一節。由於豬肉及雞肉是中國消費者動物蛋白的兩大主要來源，並長期主導肉類消費市場，我們相信中國生豬及家禽產品的消費需求長期增長將繼續有利於我們的業務。此外，儘管我們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淨虧損，但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慮及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我們相信我們至少未來12個月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有關價格波動因下列原因並未影響，亦不會影響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a. 通過提高育種及養殖效率來降低銷售成本的能力*

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為飼料及飼料原料，其主要用於生產商品肉豬及黃羽肉雞。玉米及豆粕等飼料原料均為商品，受顯著價格波動影響，且市價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供需變動、政府政策、氣候條件、蟲害及其他天災。我們先進的繁育技術及設施共同形成獨立可控繁育體系，賦予我們不斷產出富有競爭力的生豬產品品系的能力，讓我們通過減少飼料成本等銷售成本從而改善產品業績。我們認為，相比無育種能力或者育種能力不足的其他企業，我們擁有巨大競爭優勢。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開發出一個綜合飼料成本控制技術系統，可令我們(i)根據生豬和黃羽肉雞品種，精準確定生豬和黃羽肉雞在不同生長階段的營養需要，及(ii)設計有利於生豬和黃羽肉雞消化的飼料營養配方，通過減少所需的玉米和豆粕，實現精準飼喂和成本控制。由於上述因素，儘管同期豆粕等飼料原料的成本有所波動，我們仍能夠控制往績記錄期內商品肉豬每公斤銷售成本。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首五個月，我們每頭商品生豬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30.5元、人民幣2,000.8元、人民幣

1,976.3元及人民幣1,940.0元。我們認為，通過降低銷售成本，我們不僅可以在市場條件有利時獲得更多利潤，更重要的是，我們可以更好地應對不利的市場條件，這對於具行業週期性質的養殖企業的長期增長至關重要。

*b. 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並會採取措施減少流動負債淨額對我們業務的負面影響*

由於行業的週期性質，我們在生豬及家禽市場價格疲弱時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於2023年5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68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5月31日生豬及家禽價格偏低導致我們生物資產的估值下降。然而，我們認為，由於我們於2023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仍屬穩健，因此當市場條件不太有利時，我們可以緩和流動負債淨額對我們業務的負面影響，其中包括(i)分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671.5百萬元、人民幣406.5百萬元、人民幣2,191.7百萬元及人民幣63.1百萬元；(ii)未動用信貸融資人民幣3,632.8百萬元；(iii)於2023年5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241.8百萬元；(iv)我們於2023年5月31日可酌情贖回以產生現金所得款項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93.7百萬元；及(v)我們為減少流動負債淨額對業務的負面影響而採取的措施，例如側重於調整融資結構，盡可能以長期借款取代短期借款，以及動用我們可獲得的其他財務資源，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流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通過減少我們於一年內應償還的即期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減少我們的流動負債。此外，我們於2023年5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生豬及家禽價格較低，導致我們的生物資產估值下降。我們預計，隨著生豬及家禽價格的回升，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將有所改善。

*c. 減輕生豬、肉雞及飼料價格波動風險的措施*

我們已採取多種方式減輕生豬、肉雞及飼料價格波動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指出，我們執行以管理並減輕生豬、肉雞及飼料價格影響的措施與行業慣例一致。然而，有關措施未必有效全面減輕生豬、肉雞及飼料價格波動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生豬及家禽產品銷售價格週期性波動的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收入，並受到飼料及飼料原料採購價格波動的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成本」。

就我們的生豬板塊而言，我們已採取以下方式：

- (i) 進行市場調查以收集有關生豬的市場資料：我們成立市場研究部門以專注於收集及研究商品肉豬及種豬的市場資料及了解行業相關的資料（包括生豬價格波動）。於全面分析市場資料後，市場研究部門將每月發佈銷售策略，銷售策略將為銷售部門提供有關商品肉豬及種豬的市場價格的指引。銷售部門將根據市場研究部門建議的銷售策略調整銷售時間。此外，我們對生豬生產計劃作出調整，以回應其生豬產品的市場價格波動；
- (ii) 招標平台銷售：通過於招標平台銷售，德康集團生豬銷售系統（我們通過該系統以招標方式銷售生豬），我們能及時獲得有關市場需求及價格的反饋，以使我們適當地考慮業務策略。我們的客戶可根據其需求於平台招標及訂購我們的生豬。我們每日為我們的生豬在德康集團生豬銷售系統設定最低購買價。出價最高的投標人將中標。透過將我們擬於系統出售的生豬數量與當日於系統的實際銷售數量比較，我們可了解我們在銷售系統設定的最低價是否太高或太低。倘我們未能出售所有我們擬於系統銷售的生豬，我們於下一日將會降低於系統的最低價格；及
- (iii) 我們結合使用期貨及期權來對沖生豬價格波動。我們通常於(a)預測生豬售價將減少時；或(b)生豬目前售價水平較高，我們認為其為鎖定利潤的良好機會時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訂立交易。為減輕我們承擔的風險，我們主要購買期貨及期權產品，我們從而能夠在日後以固定價格出售我們的商品肉豬產品，藉以對沖小部分生豬產品的價格跌幅。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對沖」一節。

就我們的家禽板塊而言，我們已採取以下方法管理價格波動。基於對肉雞供需研究數據的統計分析，我們的銷售部門每年及每月預測肉雞的市場價格。根據市場預測，我們於每年12月制定下年度肉雞生產計劃。我們亦根據短期市場波動調整生產計劃。例如，當我們的銷售部門預測下個月的市場價格將優於本月的市場價格，本月的

銷售將降低並延遲至下個月。否則，本月的銷售計劃將增加。延遲銷售肉雞不會導致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原因為並無預售肉雞。肉雞同時向客戶出售及交付。

我們還採取了多種方式來減輕飼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包括在堅持營養標準的同時靈活調整飼料配方，使飼料原料多樣化，以便於一種原料的價格波動不會對我們的飼料價格產生重大影響，保持多元化供應渠道，以商品期貨進行原材料採購。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開發出一個綜合飼料成本控制技術系統，可令我們根據生豬和黃羽肉雞品種，精準確定生豬和黃羽肉雞在不同生長階段的營養需要，通過減少所需的玉米和豆粕，減輕飼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結合使用期貨及期權來對沖飼料價格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對沖」一節。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價格波動管理」一節。

### 股息

於2020年，我們向當時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80百萬元，該等股息已於2020年10月以現金悉數結清。過往是否派付股息並非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經考慮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以及董事會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或會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連同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包括股東批准。我們於未來宣派的股息可能或可能不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於2023年10月31日，考慮到我們現有股東及未來H股股東的利益，我們的股東決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剩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00百萬元將由截至2022年12月26日的所有股東按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股權的比例分攤。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保留盈利為人民幣901.6百萬元，為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應計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08.2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3.0%（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如適用）），其中人民幣61.7百萬元將直接產生自我們的H股發行且將於上市後自資本儲備中扣除。差額人民幣46.5百萬元包括已經計入及預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36.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4百萬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人民幣28.5百萬元將自權益中扣除。我們預計於2023年5月31日之後將產生額外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38.1百萬元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人民幣33.2百萬元直接產生自股份發行，並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作為權益扣減入賬。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本次發售產生及預計產生的上市開支（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如適用））包括：(1)包銷相關開支人民幣33.4百萬元，及(2)非包銷相關開支人民幣74.9百萬元，其中包括：(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44.6百萬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30.2百萬元。

##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符合所有重大方面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發生若干過往不合規事件，其詳情披露於「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合規事宜－不合規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董事認為單獨或總體上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運營或財務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緊隨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換為股份完成後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我們提出申請的依據是(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我們基於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於上市時預測的市值(包括本集團內資股及H股)約為11,802.4百萬港元。

## 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每股H股 30.35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H股 36.95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sup>(1)</sup>	11,802.4百萬港元	14,369.0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10.18港元	10.62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388,875,636股股份計算。
- (2)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5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包括根據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的特別股東決議案分派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未分配利潤。倘該等股息於2023年5月31日宣派，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0.26元(相當於0.28港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得出。

## 發售股份申請

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起直至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止，較一般市場慣例三日半長。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H股將於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3.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0.0%或約394.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62.4百萬元）將在未來三年用於拓展現有生豬和黃羽肉雞養殖業務；
- 約15.0%或約118.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8.7百萬元）將在未來兩年用於發展我們的食品加工業務；
- 約10.0%或約78.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2.5百萬元）將在未來三年用於研發投入及信息科技系統，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
- 約10.0%或約78.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2.5百萬元）將用於戰略投資或潛在收購；
- 約5.0%或約39.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6.2百萬元）將用於償還利率介於3.2%至4.15%的若干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及
- 約10.0%或約78.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2.5百萬元）計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 往績記錄期後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 平均售價及銷售量
  - 2023年6月、7月、8月及9月生豬市價出現適度的價格波動，而期內生豬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公斤人民幣14.2元、每公斤人民幣14.3元、每公斤人民幣17.3元及每公斤人民幣16.8元，其中2023年8月及9月的生豬平均價格高於2023年1月至5月的生豬平均市價每公斤人民幣15.0元。自2023年7月底以

來至2023年9月底期間，隨著市場生豬供應趨穩，生豬平均價格普遍呈上升趨勢。因此，生豬平均價格於2023年9月上漲至每公斤人民幣16.8元。生豬平均價格由2023年9月每公斤人民幣16.8元下跌至2023年10月每公斤人民幣15.4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1月至10月，我們生豬的平均售價大致隨生豬的市場價格而有所波動。

- o 2023年6月、7月、8月、9月及10月的生豬銷量分別約為550,000頭、619,000頭、546,000頭、593,000頭及549,000頭。與2023年1月至5月生豬月平均銷量相比，2023年6月至10月的生豬月平均銷量相對穩定。
- o 2023年6月、7月、8月、9月及10月黃羽肉雞平均售價分別為每隻人民幣34.0元、每隻人民幣35.1元、每隻人民幣37.8元、每隻人民幣40.0元及每隻人民幣38.2元。
- o 2023年6月、7月、8月、9月及10月的黃羽肉雞銷量分別約為7.5百萬隻、7.4百萬隻、8.0百萬隻、8.2百萬隻及8.0百萬隻。與2023年1月至5月黃羽肉雞月平均銷量相比，2023年6月至10月的黃羽肉雞月平均銷量較高。
- 收益、毛利及淨利潤
  - o 由於2023年6月至10月期間的生豬月均銷量較2023年1月至5月期間的月均銷量相對穩定，而2023年6月至10月期間的生豬市價與2023年1月至5月期間的生豬市價相比出現了小幅波動，故我們於2023年6月至10月期間生豬板塊的月均收益較2023年1月至5月期間的生豬板塊月均收益相對穩定。相較於2023年1月至5月期間家禽板塊的月均收益，2023年6月至10月期間家禽板塊的月均收益高。我們於2023年6月至10月期間的月均收益較2023年1月至5月期間的月均收益略高。
  - o 就生豬板塊的銷售成本而言，我們能夠通過下列方式降低每頭商品肉豬的銷售成本：(i)通過先進的養殖技術及設施提高種豬的生產性能；及(ii)將更多生產性能較佳的種豬投入生產，使我們能夠降低每頭商品肉豬的飼料

成本。因此，相較於2023年首五個月，我們於2023年6月至10月期間的每頭商品肉豬平均銷售成本有所下降。就家禽板塊的銷售成本而言，相較於2023年首五個月，我們於2023年6月至10月期間的每隻黃羽肉雞平均銷售成本略有下降。

- o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生豬及家禽板塊各自於2023年6月至10月期間的月均毛損較2023年1月至5月期間的相應月均毛損有所改善。與2023年1月至7月相應月份的毛損相比，我們的生豬板塊於2023年8月至10月錄得毛利。與2023年1月至6月相應月份的毛損相比，我們的家禽板塊於2023年7月至10月錄得毛利。我們於2023年6月至10月期間的月均淨虧損較2023年1月至5月期間的月均淨虧損有所改善。

### *2023年淨虧損*

我們目前預測將於2023年產生重大的淨虧損，主要是由於商品肉豬的平均售價下降。

### *宜賓項目及眉山項目的最新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四川省宜賓市的食品加工廠項目正進行，其屠宰場已於2023年10月開始營運，目標是每年屠宰量逾300萬頭生豬。我們亦與通內斯(德國最大的綜合肉食品企業之一)合作設立合資公司，在四川省眉山市建造初步目標每年屠宰量逾200萬頭生豬的屠宰場。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為宜賓項目及眉山項目購置設備並正建設工廠設施。有關我們擴展至食品加工業務的計劃的詳情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狀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產品－擴展至食品加工業務」一節。

### **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3年5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的期末)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債務、或有負債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5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已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章節內闡釋。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31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除另有指明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的銀行普遍對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即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有關國際發售)、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鉅誠證券有限公司、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及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釋 義

---

「光控麥鳴」	指	上海光控麥鳴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章節
「常州麥侖」	指	常州麥侖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成都嘉坤」	指	成都嘉坤成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月2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章節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執行機構，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重慶德康／ 重慶特驅」	指	重慶德康農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重慶特驅農牧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21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副牽頭經辦人」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副牽頭經辦人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王德根先生及德盛榮和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指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八名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的39,207,684股內資股按一換一的方式轉換為H股。有關內資股轉換為H股已於2023年3月30日及7月19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新冠肺炎」	指	2019年出現的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道疾病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德盛榮和」	指	四川德盛榮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四川德盛榮和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德根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我們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德康通內斯食品公司」	指	四川德康通內斯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員工持股平台」	指	同創德恒及眾誠金宜
「企業資源規劃」	指	讓機構利用集成應用程序系統管理業務，並將技術、服務及人力資源相關的後台功能數字化的一種業務流程管理軟件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上市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買賣的人士；及(b)其姓名已記入聯交所備存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買賣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風球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風球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由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佈出現極端情況
「家庭農場」	指	根據合約為我們一號家庭農場模式及二號家庭農場模式下的養豬場以及我們家禽家庭農場模式下的家禽養殖場的統稱(如適用)

---

## 釋 義

---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強制用於獲准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所有新上市認購及結算的指定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就全球發售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或如文義所指，在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其前身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所從事的業務以及其於其後承擔從事的業務
「H股」	指	我們的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網上白表」	指	通過 <b>IPO App</b> 或指定網站 <b>www.hkeipo.hk</b>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認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如 <b>IPO App</b> 或指定網站 <b>www.hkeipo.hk</b> 所指明，本公司指定的 <b>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b>



---

## 釋 義

---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當中載有不時生效的與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職能有關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司力達律師樓，為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691,2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章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章節所進一步詳述，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章節所述重新分配)

---

## 釋 義

---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章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於2023年11月24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請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安排」章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章節所進一步詳述,在各情況下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可用豁免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並按發售價購買的24,220,8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章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如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章節所進一步詳述，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IPO App」	指	為網上白表服務而設的手機應用程式，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 <b>IPO App</b> 」下載或在 <b>www.hkeipo.hk/IPOApp</b> 或 <b>www.tricorglobal.com/IPOApp</b> 下載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有關國際發售)、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鉅誠證券有限公司及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有關國際發售)、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鉅誠證券有限公司及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

## 釋 義

---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19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12月6日或前後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農業農村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畝」	指	中國傳統面積單位畝，一畝相當於約666.67平方米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一號家庭農場」	指	以一號家庭農場模式經營的農場
「一號家庭農場模式」	指	我們生豬板塊的模式，根據該模式，我們為養殖場提供斷奶仔豬、飼料、疫苗及獸藥。該等養殖場將該等斷奶仔豬育肥成商品肉豬或商品仔豬，並將生豬交還我們賺取協定費用

---

## 釋 義

---

「二號家庭農場」	指	以二號家庭農場模式經營的農場
「二號家庭農場模式」	指	我們生豬板塊的模式，根據該模式，我們為養殖場提供二元雜交母豬、公豬精液、飼料、疫苗及獸藥。該等養殖場將飼養能繁母豬，以及生產斷奶仔豬（於二號家庭農場或附近的一號家庭農場育肥）以賺取協定費用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之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整體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家禽家庭農場模式」	指	我們家禽板塊的模式，根據該模式，我們向農場提供雞苗、飼料、疫苗及獸藥。農場將雞苗養殖成商品肉雞，並將商品肉雞交還我們賺取協定費用
「家禽養殖小區模式」	指	我們家禽板塊的模式，根據該模式，我們建立養殖場並租賃予農場主以養殖黃羽肉雞。農場主將雞苗養殖成商品肉雞，並將商品肉雞交還我們賺取協定費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在本招股章程內及僅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12月4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2月4日中午十二時正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公司」	指	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指的聯繫人具有相同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自營農場模式」	指	本集團建設養殖場及僱用勞工進行大規模養殖的模式，並負責繁育、育肥、養殖及其他相關流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潯然」	指	上海潯然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章節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特驅」	指	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四川特驅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章節
「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蘇州厚齊」	指	蘇州厚齊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章節
「特驅農牧」	指	四川特驅農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四川特驅農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四川特驅(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同創德恒」	指	成都同創德恒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估值師」或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生物資產估值師及獨立第三方
「宜興光控」	指	宜興光控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章節



---

## 釋 義

---

「眾誠金宜」 指 成都眾誠金宜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中提及的「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指我們截至該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於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計的數字未必為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已以中文及英文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正式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

##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的業務、所處行業及板塊有關的若干釋義及技術詞彙。因此，部分詞彙與釋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相符。

「全進全出模式」	指	同一個豬舍內的豬在同一天轉進，又在同一天轉出的經營模式，該模式可做到有計劃、有節奏地生產，並能按期對豬舍進行清潔消毒，有效控制疾病
「公豬」	指	在養豬生產中選作精液生產作選配之用的雄性生豬
「公豬站」	指	收集生產公豬精液並進行稀釋，然後用於養豬場配種母豬的生產單位
「種豬」	指	是我們產品之一的生豬，包括公豬和母豬，並主要選作配種及生豬生產
「商品肉雞」	指	由雞苗長成的成雞。商品肉雞是一種為生產雞隻產品（而非雞蛋）而飼養的雞種，其在高度控制的環境中飼養。商品肉雞通常在達到規定重量時屠宰。屠宰後，其會被加工為雞肉製品以供出售。商品肉雞主要包括白羽肉雞及黃羽肉雞
「商品代」	指	由父母代生產出的生豬或雞，主要用作銷售及屠宰
「雞苗」	指	由種蛋孵化而成的雞苗，其後將被送至商品肉雞場養殖成為商品肉雞
「種雞」	指	後備及成熟種雞的統稱
「克倫特羅」	指	有時用於增加牲畜瘦肉的合成代謝劑

---

## 技術詞彙表

---

「商品生產農場」	指	我們的商品豬養殖場、一號家庭農場及二號家庭農場的統稱
「商品種雞苗」	指	為培育成商品肉雞而飼養的種雞苗
「CR10」	指	衡量特定市場中十大公司的市場份額的集中度比率。該比率取值介於零至一之間。數值零表示並無集中，而數值一表示市場被壟斷
「二元雜交種豬」	指	由兩個不同品種或變種的種豬交配所產出的種豬
「二元雜交母豬」	指	兩個不同品種或變種的種豬交配所產出的母豬；在DLY雜交模式下指長白公豬和約克母豬的雜交後代選留母豬(LY)，具有繁殖力高、帶仔力強和抗逆性好的優點，主要用於養殖商品肉豬
「DLY雜交模式」	指	常見的生豬雜交模式，具體指利用長白公豬及約克母豬雜交，生產具遺傳約克高水平繁殖性能及優秀抗逆性和母性特徵的二元雜交母豬(LY)，再利用杜洛克公豬及二元雜交母豬進行雜交，生產具優良的生長性能、屠宰性能及肉質的商品肉豬的雜交生產模式
「DLY商品豬」	指	使用DLY雜交模式生產的商品肉豬
「種雞苗」	指	種雞苗
「分娩」	指	胎兒脫離母體成為獨立存在的個體的時間和過程
「飼料轉化率」	指	飼料轉化率為輸入參數與輸出參數的比率，意即一頭牲畜體重增加一公斤所需食用的飼料公斤數

---

## 技術詞彙表

---

「種蛋」	指	由種雞產下的蛋，約21日孵化成為雞苗
「育肥」	指	使畜禽（一般為肉用畜禽）變得肥胖或豐滿的養殖過程
「育肥豬」	指	經歷育肥階段可作銷售或屠宰的生豬
「後備母豬」	指	選擇用於育種生產但尚未交配的雌性種豬。後備母豬自初次自然配種或進行人工授精後成為母豬
「祖代」	指	專業人工選配系統下的第二代純種選配生豬或雞隻（如指生豬：用於擴繁的二元雜交種豬，在DLY雜交模式中指於二級擴繁場用於生產LY二元雜交母豬的純種生產群）
「祖代種雞」	指	飼養用作產父母代雞苗蛋的雞隻
「曾祖代」	指	用於傳代的純種繁育群，生產純種生豬或雞隻
「培育豬」	指	育齡超過70日且育肥結束前的種豬及商品肉豬
「高通量表型組學測定技術」	指	一項技術，為開發可對年輕健康動物採取的措施提供獨特前景，該等措施可預測在生產環境中分階段出現疾病時的抵抗力及恢復力
「後備種雞」	指	由父母代雞苗長成，不足24週，用於產種蛋的雞隻
「體外消化模擬技術」	指	是通過模擬動物消化生理特點，採用與動物體內相近的消化環境和消化酶系，在體外評定飼料消化吸收的一種方法

---

## 技術詞彙表

---

「JDE系統」	指	JD Edwards EnterpriseOne創建的JD Edwards軟件，一個涵蓋企業資源規劃軟件的整合應用套件，並包括供應鏈、財務及質量管理業務功能的管理工具
「公里」	指	公里，長度計量單位
「瘦肉率」	指	瘦肉率是對整頭豬中肌肉組織佔比的估計
「窩」	指	指多胎牲畜（例如生豬）單次分娩並撫育的一群子代幼畜的單位
「商品肉豬」	指	主要用於生產豬肉產品的生豬
「商品豬養殖場」	指	在DLY雜交模式中指生產DLY商品豬的養殖場
「商品仔豬」	指	重量介於六至25公斤的商品肉豬（斷奶後的保育階段）
「成熟種雞」	指	由父母代雞苗長成，24週或以上，用於產種蛋的成雞。該等成熟種雞通常自孵化後約第25週開始產蛋至第65週。第65週後，成熟種雞將被出售且將不被用於生產雞肉製品
「MSY」	指	每頭母豬每年的商品肉豬頭數，即每年指定期間內商品肉豬的總數除以該期間內母豬的平均數目
「擴繁」或「擴繁群」	指	利用優質種豬進行擴大生產，為後續生產商品肉豬準備的階段，在DLY雜交模式中包括一級擴繁（純種）及二級擴繁（二元雜交）

---

## 技術詞彙表

---

「擴繁場」	指	負責利用優質種豬及斷奶仔豬進行擴大生產，為後續生產商品種畜禽（例如LY母豬）及商品肉豬作準備的養殖場
「核心育種群」	指	畜禽養豬生產體系中各單元分工不同，其中承擔遺傳改良、品系培育和雜交模式試驗的生產群體為核心育種群
「保育豬」	指	日齡介於約22至70天、已從母豬斷奶並食用飼料的幼年生豬
「父母代種雞」	指	飼養能產出商品雞之雞蛋的雞苗
「父母代雞苗」	指	飼養用作產種蛋的種雞苗
「胎次」	指	母豬已生育的窩數
「PED」	指	豬流行性腹瀉，導致生豬腹瀉及嘔吐
「系譜」	指	牲畜血統的紀錄
「豬圓環病毒」	指	一種生豬的常見病毒
「豬附紅細胞體病」	指	一種可以傳染人類的生豬傳染病
「豬细小病毒」	指	一種導致豬傳染性不育的常見病毒
「藍耳病」	指	豬繁殖與呼吸綜合症，一種導致育種牲畜繁殖性能下降及生豬呼吸系統疾病的疾病
「偽狂犬病」	指	一種豬疾病，亦會影響牛、狗、貓、綿羊及山羊
「PSY」	指	每頭母豬每年生產斷奶仔豬頭數，即每年指定期間內斷奶仔豬的總數除以該期間內母豬的平均數目

---

## 技術詞彙表

---

「純種」	指	由相同品種的父母(指牲畜)繁育生產的後代
「純系」	指	由同系父母(指禽類)代繁育生產的後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母豬」	指	曾自然選配或進行人工授精的雌性生豬。我們在生豬養殖過程中以母豬生育仔豬
「限位欄」	指	養豬生產中用於後備母豬、母豬及公豬的狹長單個體飼養圍欄，主要用於母豬的妊娠和部分公豬飼養
「後備公豬」	指	選作培育訓練，再作配種使用(或生產精液)的種公豬
「乳豬」	指	介於出生至斷奶之間的新生仔豬(年齡介於0至21天)
「配套系」	指	利用多個優良品種(系)畜禽，根據各自具有的優良性狀，通過多次雜交集中優秀特質，以生產出優秀商品代畜禽產品為目標的生產模式
「終端公豬」	指	終端父本公豬，對於終端產品的性能和競爭力有直接的影響
「終端父本」	指	生豬產業體系中的最重要終端產品(商品肉豬)的父本公豬生產群
「斷奶」	指	將仔豬及其母親分離，使其習慣接受飼料而非由母親哺乳
「黃羽肉雞」	指	中國本土雞種，因此可以在國內培育

---

## 前瞻性陳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期望」、「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可能會」、「或會」、「應」、「計劃」、「潛在」、「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相反表述及其他類似詞句，當用於本集團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維持及提升市場地位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或市場的競爭效應及其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
- 影響我們經營的法律、法規、政府政策、稅務或會計準則或慣例(尤其是與中國家禽業有關者)的演變或變動；
- 整體政治及全球經濟狀況(尤其是與中國有關的因素)以及中國政府為促進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政策；
- 我們成功實施任何我們業務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擴張及管理我們業務運營的能力；
- 我們獲得業務運營所需的許可證及租約或對其續期的能力；
- 我們的擴張計劃及預計資本開支出現變動；
- 我們運營所處行業的不利變化或發展；
- 通貨膨脹、利率及匯率波動；



---

## 前 瞻 性 陳 述

---

- 融資可獲得性出現變動或出現新要求；
- 我們成功準確地識別業務所涉未來風險及管理上述因素帶來的風險；及
- 「風險因素」章節所述全部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要求的規限下，不論由於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均無且毋須承擔責任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許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意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會隨日後的發展而改變。

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於投資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以下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於中國開展重要業務，其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不盡相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因此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有部分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生豬及家禽產品銷售價格週期性波動的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收入，並受到飼料及飼料原料採購價格波動的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成本。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生豬及家禽產品銷售價格的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收入，並受到飼料及飼料原料（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價格的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成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年／期內利潤／（虧損）分別為淨利潤人民幣3,608.4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3,172.7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909.8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1,548.6百萬元及淨虧損人民幣2,184.5百萬元。所有該等價格均由不斷變化和波動的市場供需狀況以及其他因素決定，而我們對此的控制有限或無法控制。該等因素包括：

- 經濟狀況；
- 政府的監管及行動，尤其是政府採取調控措施可能影響生豬價格及環境保護的監管及行動。例如，中國政府推動中央凍豬肉儲備的增加將提高市場信心並增加生豬市場需求，進而穩定生豬價格；
- 競爭；
- 禽畜疾病；

---

## 風險因素

---

- 天氣狀況，包括天氣對供水的影響以及穀物的供應及定價；
- 對用於生產乙醇及其他替代燃料的玉米的競爭性需求；及
- 運輸及儲存成本。

生豬及家禽產品的價格通常會週期性波動，反映出市場供需的變化。如近五年情況所示，該等波動可能很大。尤其是，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生豬月平均價格從每公斤人民幣15.4元下降至每公斤人民幣14.5元。這主要是歸因於供需因素相互作用，其受到生豬行業的週期性以及農曆新年後需求疲軟影響。隨後，隨著生豬供應逐步穩定，中央凍豬肉儲備不斷增加，市場信心增強，預計2023年下半年生豬價格將會反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豬週期」一節。

中央凍豬肉儲備是政府用作穩定生豬價格的工具。當生豬價格大幅下跌（不論出於供應過剩或其他市場因素）時，政府會從市場上購買凍豬肉，此舉可增加需求並通過提振生豬市場信心幫助穩定價格。相反，於生豬價格處於高位時期，政府可釋放儲備以應對通脹壓力及協助管理供需平衡，避免價格過度上漲。生豬價格波動主要受市場供需動態影響，政府干預乃作為確保價格穩定、維護生產者及消費者雙方利益的穩定機制。中央凍豬肉儲備的大量釋放將增加生豬產品的市場供應，從而將降低生豬的銷售價格，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於運營中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來對沖生豬售價波動的風險。然而，生豬期貨無法保障我們生產的穩定性及可預測性，且生豬期貨不能完全保護我們不受生豬的價格及供應波動影響。我們在認為市場條件適當時對沖生豬價格。儘管該對沖工具降低了我們所面臨的生豬售價波動風險，但使用有關金融工具可能最終會限制我們從有利的生豬價格趨勢獲利的能力。

作為我們主要原材料的豆粕及玉米，受政策及全球市場對該等商品的供需變化等各種因素影響售價出現波動。我們可能難以及時或根本無法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加轉嫁予客戶。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將我們不時增加的成本全部或部分轉嫁予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非洲豬瘟、禽流感及其他禽畜間或來源於禽畜的疾病或人畜共患疾病爆發以及該等疾病的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生產、產品供需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採取預防措施確保我們的生豬及黃羽肉雞的健康，並確保我們的農場及其他設施處於衛生的操作環境。然而，我們在保持動物健康及控制疾病的能力方面面臨風險。如果發生豬疾病（如非洲豬瘟及藍耳病、豬圓環病毒、PED、偽狂犬病、豬細小病毒及豬附紅細胞體病）、家禽疾病（如口蹄疫及禽流感）或任何其他嚴重動物疾病或疫情的爆發，我們的生產及消費者對我們生產設施的信心可能遭受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有關疾病而蒙受任何重大虧損。

非洲豬瘟對生豬而言為致命疾病，且目前市場上並無可用疫苗。在疫情爆發的影響下，養豬場將感染的生豬進行處置會導致直接損失。由於非洲豬瘟的傳染性強，一旦一個養豬場爆發疫情，情況嚴重時所有生豬均會遭到處置。於2018年非洲豬瘟在中國的爆發已導致商品肉豬及種豬存欄量減少。由於2018年下半年非洲豬瘟疫情加劇，母豬存欄量及肉豬供應量急跌。因此，肉豬價格自2018年至2019年快速上漲，由每公斤人民幣12.7元上升至每公斤人民幣21.9元。肉豬的平均價格持續上漲，於2020年達到每公斤人民幣34.1元。隨著非洲豬瘟的有效防控，2021年及2022年生豬出欄量恢復，生豬價格下降。國務院亦於2019年發佈《非洲豬瘟防控工作的意見》，強調加強部門信息系統共享的必要性，及對非洲豬瘟防控的各個環節實施「互聯網+」監管。我們的生豬養殖業務並無因非洲豬瘟及其他豬病而受到任何重大干擾。有關非洲豬瘟對我們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疾病及疫情的影響－非洲豬瘟疫情的影響」一節。影響生豬的疾病可能會造成生豬繁殖數量減少，阻礙生豬長成育肥豬，導致昂貴醫藥及疫苗接種成本，需要對受感染生豬進行隔離或處置，並在情況嚴重時撲殺大量生豬及暫停受影響設施的業務營運，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或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豬流行性腹瀉也是發病率高、死亡率高、感染率高的疾病，尤其是新生仔豬最易感染。儘管我們採取生物安全措施，並對生豬進行疫苗接種，但我們仍然無法完全避免豬流行性腹瀉發生。

---

## 風險因素

---

禽流感(尤其是H5N1病毒、H7N9病毒和H5N6病毒)是一種通過家禽傳播的疾病，能夠殺死數百萬隻家禽，且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傳染給人類，引起發燒、咳嗽、喉嚨痛、肌肉疼痛等症狀，嚴重時會出現可能致命的呼吸困難及肺炎。H5N1病毒於1996年出現並首次在華南被發現，而H7N9病毒於2013年在中國首次報告人類感染。於2014年，中國報告首例人類感染H5N6病毒。過去二十年(尤其是在2004年、2005年、2016年及2017年)爆發的禽流感疫情在亞洲國家被視為大流行威脅。於2017年，廣州市官員報告超過30%的活禽市場感染禽流感。此外，中國於2020年2月分別在湖南省及四川省報告由H5N1病毒及H5N6病毒引起的禽流感疫情，當地家禽養殖場宰殺來自受影響養殖場約20,000隻家禽。中國政府高度重視並採取措施控制及盡量減少禽流感的傳播，如宰殺家禽、監測禽流感病例、接種疫苗及關閉活禽市場。經董事確認，我們的養殖場、家庭養殖場及養殖基地並無發現大規模禽流感感染，禽流感的爆發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當我們的任何生產設施的鄰近地區若爆發疾病，可能會引起公眾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安全及質量的關注。

客戶亦可能因有關任何疾病或健康問題的負面報導而對生豬及家禽的安全及質量失去信心。此外，類似禽流感的人畜共患疾病爆發可能會抑制消費，導致相關肉類產品的需求大幅下降。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再次大規模爆發動物疾病或人畜共患疾病。倘我們遭遇任何動物疾病或人畜共患疾病的爆發，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被認為或實際與我們的原材料、產品或食品行業整體相關的食品安全或健康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面臨責任索償及監管行動。

購買商品肉豬及肉雞的主要目的為生產肉類產品。我們面臨影響整體食品行業的風險，包括以下各項引致的風險：

- 食品變質；
- 食品污染；
- 原材料污染；
- 消費者產品責任索償；

---

## 風險因素

---

- 產品受到人為破壞；
- 產品標籤錯誤；
- 產品責任險的開支及可能無法投購產品責任險；及
- 產品召回的潛在成本及影響。

如果我們的原材料或產品被發現變質、受污染、被人為破壞、標籤錯誤，或被報導與任何該等事件有關，我們可能會受到產品責任索償、負面報導及政府審查或調查。儘管我們已經採取措施控制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質量，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原材料或產品在運輸、生產、分銷及銷售過程中不會因我們未知或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受到污染。任何產品污染亦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償、負面報導及政府審查、調查或干預，任何有關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已經針對我們作出或未來可能作出的產品責任索償，無論是否有根據，均可能導致昂貴的訴訟及負面報導，並對我們的行政及財務資源造成壓力。該等事件亦可能會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進而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銷售額產生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豬肉行業曾發生與食品安全有關的重大問題，例如某些行業參與者在生豬生產中使用鹽酸克倫特羅（瘦肉精）。在養豬業中使用瘦肉精作為豬飼料時，肉會變得更瘦，肌肉與脂肪的比例更高，但也存在健康問題，如心率加快、肌肉震顫、頭痛、噁心、發燒、發冷、焦慮及躁動等。自2006年以來，有報導稱消費者因食用受瘦肉精污染的豬肉而出現食物中毒。於2011年9月，中國農業部宣佈禁止使用瘦肉精，其後中國的食品污染情況有所改善。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生豬養殖中非法使用瘦肉精將不會再次發生。任何與食品安全有關的問題均可能導致客戶對豬肉產品的安全及質量普遍失去信心，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生豬及豬肉產品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可能會在不同期間大幅波動，令我們的經營業績極易波動。

我們的生物資產包括(i)商品肉豬(仔豬、保育豬及培育豬)、(ii)商品雞(蛋、商品雞苗及商品肉雞)、(iii)持作自用以繁殖商品雞苗的種雞，乃分類為流動資產，及(iv)持作自用以繁殖商品豬的種豬，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生物資產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初步確認生物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及公允價值變動減生物資產之出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其所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飼養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如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為飼養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以及種雞而產生的水電費)在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及種雞開始選配並轉移到成熟母豬及公豬或成熟種雞組別之前予以資本化。成熟母豬及公豬所產生的該等成本亦將於懷孕時資本化，並轉移至分娩出的仔豬。從生物資產收穫的農產物於收穫時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有關計量為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當日的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物資產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乃由估值師釐定，而我們有意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我們生物資產未來的公允價值。在生物資產進行估值時，估值師依賴可能不時變動的多項主要參數及假設，如生物資產的數量及體重、生物資產的售價，以及中國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的未來趨勢。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生物資產及估值－估值方法」一節。

我們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可能受該等參數及假設的準確性以及我們生物資產的質量和生豬及家禽養殖行業變動等因素所影響。生物資產的售價極易波動，且易受不同期間的大幅波動影響。由於在不同期間重估生物資產，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在不同期間大幅變動。此外，生物資產售價增加或減少將導致我們的收入及因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增加或減少，並將使我們呈報的利潤更易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生豬板塊及家禽板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波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生物資產及估值」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生物資產公允價值不會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

## 風險因素

---

儘管我們或會自生物資產公允價值增加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惟只要我們繼續持有有關資產，則該等變動並不代表我們現金狀況的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一節。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及維持過往的收入及盈利水平。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以預測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於2020年至2022年，我們實現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8,145.3百萬元增加21.6%至2021年的人民幣9,90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1.9%至2022年的人民幣15,037.0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3年同期，我們亦實現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581.2百萬元增加38.9%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362.2百萬元。使用我們的該等過往財務資料預測或估計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原因是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僅反映我們的過往表現。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維持過往增長。我們各期間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有所不同。該等因素可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特殊事件、競爭加劇、影響我們行業的政府法規及政策及／或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不符合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這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未來價格下跌。

我們於2021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經營虧損，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

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利潤人民幣3,608.4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3,172.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錄得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少。我們其後於2022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909.8百萬元。我們亦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毛損及淨虧損人民幣382.9百萬元及人民幣2,184.5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分別錄得毛損及淨虧損人民幣597.2百萬元及人民幣1,548.6百萬元，乃由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商品肉豬平均售價較2022年同期相對較高。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2021年與2020年的比較」、「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2022年與2021年的比較」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比較」各節。我們的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難以評估。因此，閣下應根據主要與我們以下方面的能力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考慮我們的未來前景：



---

## 風險因素

---

- 處理產品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潛在影響；
- 管理大型生豬養殖業務及對運營成本及開支維持有效控制；
- 保持及提升產品質量；
- 提高品牌知名度、吸引更多客戶及提升客戶忠誠度；
- 應對競爭激烈的市況及監管環境的轉變；
- 籌集足夠資金維持及擴展業務；
- 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及
- 實施、監察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

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而該等資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我們的債項水平及債項條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主要以銷售產品所得款項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此外，我們大部分銀行借款包括短期銀行貸款，這對我們的現金流造成壓力。於2023年9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最近的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債項為人民幣9,197.0百萬元，包括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債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限制或削弱或完全制約我們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融資、進行債項再融資、取得股本或債項融資的能力，並可能造成我們違約且嚴重削弱我們的流動性；
- 限制或阻礙我們以有吸引力的利率在資本市場融資，且會增加日後借貸成本；
- 減少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商業及經濟狀況的靈活性及使我們更易受經濟低迷的影響；

---

## 風險因素

---

- 需要我們撥出大部分的經營所得現金流以支付我們債項的本金及利息，因而減少我們可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流；
- 使我們與槓桿比率較低或更容易取得資本資源的競爭對手相比處於競爭劣勢；及
- 限制我們處置用於抵押我們債務的資產或動用有關資產處置所得款項的能力，及若任何有抵押債項出現違約，貸款人可據此取消作為抵押品資產的贖回權。

倘我們未能按需要重續現有銀行借款或透過未來債務或股權發售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可能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遵守財務契約及條件、按時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或對現有借款進行再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業務表現，而業務表現受經濟、財務、競爭及其他因素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

此外，我們債項的條款可能包括積極及消極承諾，例如貸款使用限制、外部擔保限制、若干財務比率要求及持續報告義務。若市況惡化，或若我們的經營業績下滑，我們可能需要修訂或豁免我們債項協議項下的承諾及限制。我們無法保證於需要時將能夠取得有關寬免。未能履行任何該等承諾或限制可能導致違約，允許貸款人宣佈所有據此未償還的到期及應付款項應連同累計及未付利息一併支付，觸發其他債務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文及(如適用)終止有關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或信貸融資作出進一步延長信貸期的承諾。若我們在此情況下未能向貸款人償還我們的債項，則貸款人可(其中包括)處置可能包含我們絕大部分資產的抵押品。此外，我們的一小部分貸款協議亦規定，不得在兩至三年相關期間錄得連續淨虧損及／或連續淨經營現金流出。鑒於我們可能受生豬或家禽養殖行業週期性波動影響而錄得虧損，概無法保證我們在遵守貸款契約有條件豁免及償還到期未償還貸款方面不會遇到困難。我們日後遵守財務承諾及其他條件、按計劃償還本金及利息或現有借款再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業務表現，而業務表現受經濟、金融、競爭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的影響。未能遵守我們融資協議的承諾或未能取得我們業務需要的融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3年5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此可能使我們面臨某些流動資金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58.2百萬元及人民幣2,683.8百萬元。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章節。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大量的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並對我們擴張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經營產生的現金流不足以滿足我們目前及未來的財務需求，我們可能需要依賴外部資金。如果不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充足的外部資金，我們可能會面臨流動資金問題，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

我們的存貨包括我們用於飼料生產的原材料、製成品以及零部件及消耗品。我們採取嚴格的存貨控制及維持低水平的存貨，並定期檢視存貨水平，以確定存貨是否滯銷、過時或市值是否下降。我們主要基於預計需求管理存貨水平。然而，客戶需求會因多種不確定因素而受到影響，包括市場狀況、爆發疾病、監管審批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我們的存貨餘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4.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0.1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7.2百萬元及其後減少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人民幣530.0百萬元。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存貨價值下降及潛在存貨撇減或撇銷的較高風險。新增存貨採購亦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營運資金，從而妨礙我們將該等資金作其他用途。任何上述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合約養戶提供墊款、按金、向地方政府提供貸款及墊款、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預付開支及其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42.1百萬元、人民幣235.3百萬元、人民幣413.4百萬元及人民幣424.8百萬元。

---

## 風險因素

---

概不保證關聯方、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將及時履行彼等的責任，而我們則面臨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當我們確定收回相關到期款項的機會渺茫時，我們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在評估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我們基於我們的歷史結算記錄、我們與相關交易對手的關係、付款條款、經濟趨勢，其次是廣泛的經濟及監管環境，當中涉及使用管理層的各種判斷、假設及估計。由於管理層根據釐定撥備時我們可獲得的資料作出估計及相關假設，概不保證我們的預期或估計日後將維持準確。倘我們無法按計劃收回款項，我們可能需要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原因是所使用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需要作出判斷及假設，而這些判斷及假設本質上並不確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由中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及非上市股權投資，而該等並無交投活躍市場的非上市金融產品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這要求作出判斷及假設並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預期回報率。我們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市場狀況使用判斷作出假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d)(i)。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嚴重影響非上市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化及資本市場穩定性，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所使用的估計並對此造成不利變動，從而影響公允價值。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5.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2.7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人民幣393.7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一節。我們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可能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且本質上並不確定，並可能導致重大調整，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存在不確定性及風險，且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商品期貨合約、與生豬期貨掛鈎的保險產品及期權合約。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衍生金融工具」。我們於2021年開始使用衍生金融工具進行對沖交易。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109.6百萬元、虧損人民幣54.0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19.1百萬元。

我們的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可能於未來產生負公允價值變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公允價值的增減可能令我們的業績出現波動。然而，只要我們繼續持有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不會改變我們的整體現金狀況或流動資金狀況。

重估調整的金額已經並將會繼續受市場波動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市場狀況變動(如有)將完全以過往水平或任何水平產生衍生金融工具公平收益，或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於未來將不會下跌，或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將會大幅增值或者將會增值。

我們未必能履行我們的合約負債責任，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6.2百萬元、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68.5百萬元及人民幣56.7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第三方客戶墊款，而相關貨品或服務尚未提供。倘我們無法履行客戶合約下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約負債轉化為收入，而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已收取的墊款，從而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這可對我們的業務、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日後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營運受與家庭農場有關的風險影響，以及我們依賴家庭農場飼養生豬及黃羽肉雞。

我們透過家庭農場模式與第三方合作，據此，我們委聘第三方進行母豬飼養及育肥（二號家庭農場模式）、仔豬育肥（一號家庭農場模式及二號家庭農場模式）以及商品肉雞養殖服務（家禽養殖小區模式及家禽家庭農場模式）。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在家庭農場模式下飼養的生豬及家禽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47.4百萬元、人民幣7,884.6百萬元、人民幣12,884.9百萬元、人民幣3,841.3百萬元及人民幣5,434.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90.2%、79.6%、85.7%、83.8%及85.4%。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代養」一節。我們向家庭農場提供母豬、仔豬、雞苗、飼料及獸藥。我們可能無法如對自營養殖場一般直接有效地監控家庭農場的運營表現。

我們無法保證在我們家庭農場飼養的生豬及商品肉雞的質量。我們可能須對家庭農場的違約行為負責。我們無法保證家庭農場模式下的該等第三方能夠保證財務運作正常，或能夠遵守相關監管要求及我們有關質量控制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內部政策。其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家庭農場的代養業務所需的重大執照及許可證包括(i)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如適用）及(ii)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所需許可證**」）。農場主因缺乏所需許可證而可能面臨的潛在法律後果包括罰款、沒收該等業務所得相關收入及停業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與我們合作的養豬場主以及商品肉雞養殖戶並無擁有所有所需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代養－有關農場主的必要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我們合作的農場主未來將不會受到任何停業令的規限，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按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農場主，或甚至完全找不到。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影響，並使我們面臨訴訟或損害賠償索償。此外，我們面臨家庭農場主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此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第三方索償、監管調查或聲譽損害。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以發現及阻止家庭農場主的不當行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措施足以防止或我們可妥善管理家庭農場主的行為。家庭農場主進行任何此類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向農場主支付代養費，其不論銷售時市價如何，一般都在本公司在把一批生豬或家禽送交農戶飼養前與農場主同意的既定範圍內。我們無法保證商品肉豬及家禽的最終售價能涵蓋所有相關成本（包括代養費）。如果市價大幅下跌，我們可能會蒙受損失，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生豬及家禽產品銷售價格週期性波動的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收入，並受到飼料及飼料原料採購價格波動的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成本」一節。

此外，我們的大部分商品肉豬及大部分黃羽肉雞乃於家庭農場飼養。我們無法保證將能以優惠的條款繼續與符合我們要求及質量標準的家庭農場簽約，或根本無法簽約。倘我們家庭農場的營運因任何原因而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各地爆發新冠肺炎疫情以及以防止疫情擴散為目標而採取的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新冠肺炎於2019年12月首次爆發，並在全球不斷蔓延。新冠肺炎嚴重影響全球多個國家。中國政府實施必要的疫情防控措施，以控制新冠肺炎疫情。自2022年12月以來，該等措施已被撤銷或取代。然而，我們無法預測新冠肺炎疫情及有關反覆何時會徹底得到控制，亦無法保證新冠肺炎疫情及有關反覆不會惡化。新冠肺炎疫情的最終影響尚無法確定，且情況會頻繁發生變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冠肺炎爆發對我們業務產生了多方面的影響，包括銷售及供應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疾病及疫情的影響－新冠肺炎爆發的影響」一節。倘未能採取足夠措施減輕或預防該等事件的可能性或潛在影響，或未能在發生該等事件時有效應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已在我們的養殖場、家庭農場及生產設施內採取多項預防及安全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對家禽生產的質量控制－生物安全措施」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所實施的預防及安全措施足以或有效地全面保護我們免受業務中固有與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潛在風險。尤其是，由於全球疫情情況迅速演變、新一輪感染的風險、各國應對疫情的相應措施的範圍以及疫苗效力的不確定性，

---

##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預測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多久或其最終影響。因此，無法確定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時間及程度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影響。倘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或未能及時得到有效的控制，則可能會實施更為嚴格的疫情防控措施，養殖場及生產設施可能需要關閉，而我們可能面臨生產水平降低、額外的直接成本及收入損失。倘出現另一波新冠肺炎疫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足夠及成功的運輸及原材料供應安排來維持生產以滿足客戶需求。此外，倘我們的供應商日後遭遇與新冠肺炎相關的關閉或產能利用率下降的情況，我們可能難以採購滿足生產要求所需的原材料。任何該等因素或其他傳染性疾病(如SARS、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或其他流行病)的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實力。如果我們未能保持及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客戶對我們以及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認可及信任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的實力以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使用「嶺南黃®」、「御品鳳®」及「德鄉®」品牌銷售我們的黃羽肉雞。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因產品缺陷、無效的客戶服務、產品責任索償、客戶投訴或負面宣傳或媒體報導而受到損害。此外，我們計劃樹立和推廣我們食品板塊的品牌。倘相關品牌未能如期被廣大客戶認可，我們未來的增值可能會低於預期。

任何針對我們的索償，即使毫無根據或不成功，亦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業務的資源，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媒體對我們產品的安全、質量或營養價值的負面報導以及由此產生的負面宣傳可能會使客戶對我們及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認可及信任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有關針對我們的監管或法律行動的負面報導，即使監管或法律行動並無根據或對我們的營運無重大影響，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削弱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此外，與我們的產品、原材料、品牌、業務、食品行業或與我們產品類似的產品有關的負面報導可能會對客戶對我們產品的認知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具體而言，由於我們僅使用少數核心品牌銷售我們的產品，因此面臨品牌集中的風險，與我們任何一個品牌有關的負面報導均可能造成嚴重影響。與我們的品牌或產品相關的任何被認為或實際健康風險有關的負面報導亦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安全及質量失去信心，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

## 風險因素

---

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其他公司生產的類似產品相關的被認為或實際健康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類風險可能會導致客戶普遍對相關類別產品的安全及質量失去信心，從而導致客戶選擇其他被認為更安全的肉類產品。

**我們受有關管理未來增長及擴張的風險影響。**

我們開拓食品加工業務，涵蓋生豬及家禽的屠宰及加工、鮮豬肉及雞肉以及肉製品的生產和銷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食品加工業務產生任何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拓展至食品加工業務有若干個進行中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產品－擴展至食品加工業務」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成功實施食品加工業務的業務策略及計劃。倘任何或所有該等策略及計劃未能或延遲實施，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發展亦可能取決於建設屠宰及食品加工業務、擴建生豬及家禽養殖場、加強生豬及家禽養殖研發及建立智能養殖計量平台和養殖評價平台。我們於「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中所載的業務計劃乃基於對未來事件的假設，該等假設可能會帶來一定風險，並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管理未來增長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繼續實施及改善運營、財務及管理系統，以及擴大、培訓、激勵及管理員工隊伍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將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張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及盈利能力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我們將業務擴展至屠宰及食品加工業務需要投資及建設週期。我們需要採購額外的原材料、建設屠宰場、食品加工設施、倉庫及運輸基礎設施，以及增加分銷及營銷渠道來支持業務擴展計劃。我們產生並預期將產生與擴張有關的額外成本，且預期在我們能夠從新的屠宰及食品加工業務中產生收入前將持續存在時間差。由於與新屠宰場及食品加工設施相關的固定成本，此時間差將影響且我們預期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淨流動負債狀況及現金流量。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實現我們的擴張計劃，並可能難以獲得有關融資。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提升生產能力或有效實施未來計劃。

---

## 風險因素

---

進軍新地區市場及新銷售渠道會帶來的經營及營銷挑戰與我們目前在現有市場及銷售渠道中所面臨者有所差異。新市場及銷售渠道的消費者可能不熟悉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且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增加廣告及促銷活動的投入以建立或提高在相關市場及銷售渠道的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業務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帶來壓力。我們管理未來增長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繼續及時實施及改進營運、財務及管理系統的能力，以及增加、培訓、激勵及管理員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將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如果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擴張，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及盈利能力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受與收購及投資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有關的風險的影響。

於2020年10月，我們與通內斯合作，成立德康通內斯食品公司，以此拓展至食品加工業務。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產品－擴展至食品加工業務－與通內斯的合作」章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德康通內斯食品公司的投資將為我們帶來預期的戰略裨益。我們在經營食品加工業務方面的經驗相對有限，且我們未必能將德康通內斯食品公司成功地整合至我們的現有業務。

此外，我們可能會不時審視通過收購或投資於合營企業（包括海外的養殖企業）實現戰略增長的機會。該等收購及投資可能涉及大額交易或現有投資的調整。該等交易會帶來財務、管理及營運方面的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由於有關收購或投資導致我們的成本結構出現變動；
- 分散管理層對管理我們現有業務的注意力；
- 整合新業務、營運、人員、財務及其他系統的複雜性；
- 缺乏在被收購業務的新行業、新地區或新產品市場的運營經驗；
- 增加海外業務運營風險，例如須遵守境外國家的貿易壁壘及其他保護措施，不同的監管架構和監管環境；

---

## 風險因素

---

- 未能實現我們的預期目標、利益或增加收入的機會；及
- 由於與收購有關的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及潛在減值撥備，以及收購日期後被收購企業蒙受的損失，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已經收購或可能收購的任何業務、或我們已經成立或可能成立的任何合營企業出現我們未知或其超出我們預期的問題或負債，我們可能會遭遇財務或其他挫折。如果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收購或對合營企業的投資，可能會對我們的發展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或在理想時間內進行收購或投資。即使我們能夠按要求成功進行收購或投資，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有關收購或投資中實現預期的回報水平。如果我們需就有關收購及投資進行債務融資，我們將產生額外的融資成本。此外，為進行有關收購及投資，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股權融資。如取得任何有關額外股權融資，可能會導致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需遵守各項適用的法律法規。遵守該等法規及要求可能產生巨額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前景可能會因政府法規的未來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育種、養殖、屠宰、加工、加工豬肉及雞肉的生產及銷售的各項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制定衛生及生產安全標準、肉類產品的質量標準及處理死豬及雞隻、污水及廢物的環保要求；以及處理設施農業用地的備案。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主管部門不會對我們的行業實施直接或間接價格調控措施（例如以監管生豬或雞隻價格為目標的政府措施）。在非洲豬瘟嚴重時期，部分地區的地方主管部門實施限價保供政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生豬或家禽養殖行業的直接或間接價格調控措施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必須取得及維持各種牌照、許可證及備案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其中主要包括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及飼料生產許可證。我們亦需要獲得各種政府批准，並遵守與我們的生產過程、場所及產品有關的衛生及食品安全

標準。失去或未能獲得必要的許可證、牌照及備案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滿足當前的產品需求、推出新產品、建設新設施或收購新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就我們的營運取得或重續若干許可證。我們可能因我們不能取得我們運營可能所需的批文、牌照、許可證或證書而面臨制裁或其他執法行動。我們可能被相關監管機構責令停止運營，或可能被施加罰款或被要求採取須資本開支或其他補救行動的糾正措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部分必要許可證，但尚有若干與我們部分農場相關的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仍未取得。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合規事宜－不合規事件－(i)未能就我們的營運取得或重續必要的許可證」章節。

若我們一經發現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特別是當其涉及或危及食品安全，我們可能會遭受行政處罰及民事索償（包括罰款、禁令、召回或資產扣押）以及潛在的刑事制裁，而上述任何一項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我們營運的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與牌照、許可證、公共衛生、衛生及食品安全規定有關的法規）未來發生重大變化可能會導致營運成本增加，或影響我們的日常營運，而這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家庭農場主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家庭農場主並未擁有其代養業務所需的全部重要牌照及許可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代養－有關農場主的必要牌照及許可證」一節。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毋須就家庭農場主缺乏有關牌照及許可證而遭受處罰或罰款（如有）。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農場主日後不會被任何命令停止經營，或我們將能夠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農場主，甚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此等事故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且會使我們遭遇訴訟或損害索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營運受與家庭農場有關的風險影響，以及我們依賴家庭農場飼養生豬及黃羽肉雞」一節。

我們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遭受罰款及處罰並損害我們的業務。為滿足各項環保要求和標準，我們的環境相關成本或會增加。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廣泛及日益嚴格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隨著全世界對環境保護越發重視，中國環境保護法律要求隨之不斷加強。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採取措施以有效控制及妥善處理死豬及死雞、糞肥、廢氣、廢水、噪音及其他環境廢料。在生豬及雞隻繁殖、養殖及屠宰過程中，我們可能產生污水、固體廢物、廢氣及噪音，並受有關該等污染物排放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限制所規限。我們已因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而產生環保成本。為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我們將繼續產生成本。此外，新的環境問題可能產生並導致預料之外的調查、評估或費用。概不保證現有法律或法規將不會對環境保護提出更多的要求或者更嚴格的標準，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需要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資本開支。倘我們未能充分有效地遵守現行或未來所有環境保護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面臨法律後果，包括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損害賠償責任及負面報導。倘嚴重違規，監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暫停或關閉任何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未能完全遵守相關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我們支付了16項行政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合規事宜－不合規事件－(ii)與環保相關的行政罰款」一節。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未經完成環境影響評價的情況下，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設施應當通過驗收後方可投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農場在未完成相關環境影響評價及／或環保設施驗收的情況下開始生產。我們已經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以獲得必要的批准及備案，並遵守必要的要求。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無法獲得此類批准、許可及備案或遵守必要的要求。倘若我們被認定為未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要求糾正有關違規事項，並面臨行政處罰，包括罰款、責令恢復原狀或責令停止建設、生產或使用，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隨著全球低碳轉型趨勢及中國碳中和理念的發展，中國政府可能會推行新法規及政策以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標準，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環保成本增加，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中國目前並無直接影響我們運營的動物福利法律，但社會上對動物處理的關注日益增加。任何有關動物處理的未來立法及社會期望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成本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上述各項及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認識，我們將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風險因素（包括氣候變化、健康及安全、商業道德及監管合規）整合到風險矩陣，以減輕相關影響並建立最佳實踐，以實現業務的長遠增長及可持續性。有關ESG事宜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及社會事項－ESG管治」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實施ESG管治協議，包括有效識別及降低我們的ESG相關風險。倘我們未能及時解決ESG合規事宜，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違反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遭受罰款及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員必須參加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僱主必須與僱員一起或單獨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我們的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我們分別就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社會保險款項差額計提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以及就同期的住房公積金差額計提住房公積金分別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合規事宜－不合規事件－(iii)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主管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糾正有關不合規事件。然而，倘相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日後補足款項，我們將遵守相關規定並及時補足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被責令糾正不合規情況，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並無或將不會有任何僱員就未支付社會保

---

## 風險因素

---

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投訴，或我們將不會收到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付金額的任何申索。此外，為遵守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未能完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被責令改正、支付罰款及滯納金或被相關中國機關採取其他監管措施，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因我們擁有及租用的現有物業而受到潛在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若干養殖場地塊的設施農業用地備案、土地使用權證及若干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且我們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若干國有土地的實際土地用途與其業權證列明的批准土地用途不一致。上述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宿舍及生產設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章節。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因該等違規事項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如果發生有關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若干養豬場在未取得有關使用該等林地的批准或完成備案的情況下佔用林地。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合規事宜－不合規事件－(iv)我們的農場未取得佔用林地批准或完成備案」一節。我們可能會因這些瑕疵受到罰款和行政處罰，我們可能需要拆除相關生產設施並搬遷相關養殖場。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並非用作業務運營的部分租賃物業存在若干業權瑕疵及未辦理登記。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節。就部分有關租賃物業而言，出租人未必能提供物業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以證明業主授權或同意轉租。在此情況下，我們對該等物業的權利可能無法得到完全保障。任何與有關租賃物業的產權有關的索償或糾紛可能會影響我們繼續租賃該等物業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搬遷。倘我們所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不符合土地使用權證的登記用途，或我們所租賃物業位於劃撥土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使用及佔用相關建築物的合法性不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機關質疑，在此情況下，主管機關可能要求出租人退還土地，而我們可能被迫搬遷有關受影響物業。如果我們必須物色其他物業，將產生額外的搬遷成本，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租賃物業尚未向相關

---

## 風險因素

---

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儘管未登記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惟倘我們未在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規定的指明時限內辦理登記手續，我們可能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生豬及家禽養殖場開展業務。如果未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為我們的生豬及家禽養殖場續約現有租賃，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業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i)租用集體農村土地使用權的方式來建設我們的養殖場及(ii)向第三方設施所有人直接租賃養殖場的方式來經營我們的生豬及家禽養殖場。該等租賃通常為期5至30年。我們無法保證於租賃協議期滿時可至少以相同條款續約租賃協議或根本無法續約。

我們承租的農村地塊系通過承包、流轉等方式所取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以及《農村土地經營權流轉管理辦法》的規定，承包方合法取得的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可通過出租（轉包）、入股或者其他符合中國法律和政策規定的方式流轉，而承包方可以委託發包方或中介組織來分發農村土地的承包經營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未經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事先批准，集體擁有的農村土地使用權不得出讓、轉讓或租賃用於非農業建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土地使用的法律及法規—集體土地」一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不會遭遇承包方、集體經濟組織或相關政府機關對我們的設施的任何重大違約、索償、爭議或申訴。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租賃不會被出租人在相關租期屆滿前提前終止。

我們無法保證上述法律及法規不會被更改或土地用途不會因周邊地區的快速經濟發展而變更，其中任何情況都可能引致租賃協議違約風險增加。我們將需搬遷，但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找到作為生豬或家禽養殖場的替代地點或根本無法找到有關地點。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向外部供應商（其中部分為海外供應商）採購若干飼料及飼料原料。

飼料及飼料原料是我們於營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持續、穩定且符合我們標準的飼料及飼料原料供應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經挑選的供應商採購大部分飼料原料。我們預期繼續向外部供應商採購飼料及飼料原料。我們亦會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其他原材料，如藥品及養殖場設備。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繼續以合理的價格或條款採購符合我們要求的飼料、飼料原料及原材料，或根本無法購買。如果我們的飼料及飼料原料供應因任何原因而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我們從海外供應商採購飼料、飼料原料及原材料時，交易金額可能以外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而非人民幣計值。因此，我們面臨外匯匯率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一節。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或與該等客戶的貿易條款的變化或會導致我們的銷售額及利潤減少。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6%、10.1%、11.9%及16.3%。我們並無就未來向該等主要客戶的銷售訂立長期銷售協議或其他合約保證。倘我們客戶的業務計劃或市場出現重大變動，或倘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大客戶，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遭受銷售額及經營收益方面的重大挫折。

倘我們提供對大客戶更有利的優惠或貿易條款，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流失一名大客戶或向一名大客戶的銷售額大幅減少、或與一名大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出現不利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銷售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交易商出售生豬及家禽產品，而我們對交易商的控制有限。

我們向第三方交易商出售大量生豬及家禽產品，其與行業慣例一致。於2023年5月31日，我們共有523個豬經紀，及共有3,143個黃羽肉雞苗及肉雞交易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商品肉豬及商品仔豬出售予豬經紀，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大部分為豬經紀。就我們的家禽產品而言，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

---

## 風險因素

---

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通過交易商的銷售額分別佔雞苗總銷售額的78.9%、70.8%、54.2%、52.9%及57.2%；及分別佔黃羽肉雞總銷售額的99.3%、99.3%、98.0%、99.2%及97.6%。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出現波動或下滑，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一個或以上大型交易商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
- 交易商提供的客戶服務質量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
- 未能續訂銷售合同或經銷協議以及與我們的現有交易商維持關係；及
- 我們擴展現有經銷安排的能力。

我們與生豬及家禽產品交易商為買賣關係，我們並無控制彼等業務或存貨的權利。我們可能無法與規模更大及銷售和營銷活動資金更充裕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特別是該等競爭對手向其交易商提供更優惠的安排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交易商不會流向競爭對手，其可能導致我們失去與該等交易商訂立的部分或全部有利安排，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經銷網絡覆蓋率縮減或銷量減少。我們向交易商的銷售若發生任何重大中斷（包括因該等交易商無法或不願意繼續購買我們的產品，或彼等未能妥善管理其業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環境的轉變、持續的貿易衝突及地緣政治衝突，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國際貿易政策出現變化以及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降低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水平，從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及國際貿易政策產生不利影響。這亦可能對我們及我們業務夥伴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財務及經濟狀況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自2022年5月以來，俄羅斯與烏克蘭（均為世界主要的農業項目（如穀物）的生產國及淨出口國）之間的持續衝突導致對俄羅斯實施重大經濟制裁，從而限制若干農產品（包括飼料原料）的出口。由於我們並無直接從俄羅斯或烏克蘭採購飼料，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供應短缺。然而，俄烏衝突在全球範圍引起的連

---

## 風險因素

---

鎖反應或會導致我們可能向海外進口的飼料價格上漲。倘俄烏衝突持續或升級，可能會進一步擾亂供應鏈並影響我們業務所需的原材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從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例如機械設備及機器配件），並與一家德國企業建立合資企業。我們將繼續與國際企業進行業務往來，而倘我們計劃在未來將業務拓展至國際市場，任何對國際貿易的不利政府政策或對中國公司的任何限制均可能會影響我們與國際企業保持業務關係、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或妨礙我們在若干國家開展業務。此外，倘任何緊張局勢或不利的政府貿易政策使中國經濟或全球經濟整體受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政府補助及財務激勵可能會被更改或終止，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財稅[2008]149號），我們從事畜牧業（如生豬家禽養殖場）的附屬公司可獲全額豁免所得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相關法規，我們銷售自製農產品（如生豬、家禽及飼料）的附屬公司獲豁免就該等銷售產生的收益繳納增值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稅項及優惠稅務待遇」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所得稅」各章節。

此外，我們在中國享有多項政府補助，包括有關引進育種技術、種豬研究及建設養豬場的財政補貼。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51.6百萬元、人民幣74.0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政府補助並非僅為持續性政府補助，而該等補助(i)乃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年度或期間根據類似政策多次收到；或(ii)在可預見的未來合理地可能再次發生。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收到的非持續性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我們難以保證所收到的政府補助，並

---

## 風險因素

---

受當地政府規定的若干標準及程序所規限。概不保證我們所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政府補助及財政激勵不會被更改或終止。倘我們的現有優惠稅務待遇、政府補助或財政激勵被更改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是否或何時會派付股息，股息的派付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宣派及派付若干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我們無法保證上市後將於何時、是否及以何種形式或金額派付股息。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法定需求、整體經營狀況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可分派利潤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的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對累計虧損的任何彌補以及我們必須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的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股息」一節。因此，即使我們於年內產生利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利潤或根本沒有任何可分派利潤用於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任一特定年度尚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可保留至其後年度分派。在確定我們的股息派付率時，我們亦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股息分派規則。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可能進一步修訂上市公司適用的股息分派規則，從而可能對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的可用資金數額產生重大影響。

**核心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的流失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業務表現及前景十分倚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乃由於彼等負責整體規劃、開發及執行業務及營運。我們的執行董事包括王德輝先生、王德根先生、姚海龍先生、胡偉先生及曾民先生，彼等組成制定我們業務策略以推動我們增長的核心管理團隊。倘任何董事及／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終止其服務或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我們未必能及時按可接受成本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替代人選。此外，中國的合資格人員競爭激烈，且合適人選的數量可能有限。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與員工之間良好的勞動關係，如果勞動關係惡化、勞動力短缺或工資大幅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屬勞動密集型，且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僱用、培訓、挽留及激勵員工的能力。於2023年5月31日，我們共有8,670名員工。我們認為良好的勞動關係是影響我們業績的重要因素，任何勞動關係的惡化均可能引起勞資糾紛，從而導致生產經營的中斷。

過去三十年來，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勞工成本亦隨之大幅增加。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在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中確認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89.4百萬元、人民幣902.1百萬元、人民幣981.3百萬元及人民幣459.0百萬元。預期中國的平均勞動工資將繼續增加。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增加薪酬總額以吸引及挽留具有豐富經驗的必要人員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任何勞動力短缺、員工成本的大幅增加或員工關係的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與原材料商品價格有關的對沖活動而面臨風險。

於2021年3月，為對沖豆粕、豆油、玉米及小麥等商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風險，我們開始購買金融衍生工具。儘管該等合約通常會降低我們對商品價格變動的風險敞口，但使用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最終可能會限制我們從商品價格的有利趨勢受益的能力。我們能否成功使用對沖工具，取決於我們在既定時間內正確預測市場變動方向及程度的能力。倘售價保持穩定或該等價格的波動方向與預期相反，我們可能會因對沖交易錄得並未被原材料價格下跌抵銷的虧損。此外，倘我們未能妥善監控及管理我們的對沖頭寸，我們可能須存入及動用額外金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頭寸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制定若干風險監控程序以降低與該等對沖交易有關的風險，但無法保證該等程序將有效及充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該等對沖交易而蒙受損失，或該等損失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衍生金融工具」及「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投資風險管理」各節。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已投購及持有我們認為符合行業慣例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保險。有關我們保險範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章節。然而，我們並未針對產品責任索償、業務營運中斷或環境責任造成的第三方責任索償購買保險。任何日後針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導致成本高昂的訴訟。倘出現我們並無投保或相關保險範圍不足的任何產品責任索償、業務營運中斷或第三方責任索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且競爭可能會加劇。新進入市場的競爭對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安全與質量、品牌知名度、成本、價格及分銷方面面臨激烈競爭。中國生豬行業高度分散及中國家禽養殖行業相對集中。我們面對來自地方、全國及外國生產商日趨激烈的競爭。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質量相若或優於我們的產品，或者通過改善運營模式提高成本競爭力，或較我們更快適應消費者不斷變換的喜好或市場趨勢。此外，政府法規的發展已推動中國生豬及家禽養殖行業進行整合，原因為較小規模的運營企業無法負擔日漸升高的監管合規（如環境保護法規）成本。中國行業參與者的整合可能出現更強大的國內競爭對手及在特定板塊及地區市場方面更為專業的競爭對手。再者，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形成聯盟實現規模經營或銷售網絡，使我們更難與其競爭。為擴大市場份額及進入新市場，部分競爭對手可能使用激進的定價策略、增加向客戶提供的獎勵及補貼。我們可能無法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有效競爭，而我們無法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可能致使我們失去市場份額或降低毛利率，任一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消費者喜好及飲食習慣變化有關的風險。

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及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的資料，中國肉類消費的主要類別包括豬肉、禽肉、牛肉及羊肉。於2021年，豬肉是中國消費量最大的肉類，而禽肉是第二大最常食用的肉類。然而，消費者的口味及喜好以及飲食習慣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消費者對豬肉及禽肉的需求可能因多種可能因素而改變，包括飲食習慣、

對可持續性及動物福利的關注、經濟因素及社會趨勢。鑒於近年來健康飲食的普遍意識及純素或素食人口的增加，隨著對植物肉及人造肉等傳統肉類替代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及發展，中國的健康食品市場正在增長並吸引更多消費者支出。倘消費者趨向素食主義、純素主義、低肉飲食或代蛋白質飲食，中國的肉類消費可能會減少。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產品將繼續被客戶接受，或我們將能夠預測並及時應對消費者喜好的任何變化。我們未能預測、識別或應對該等特定口味或變化，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替代產品價格波動的風險。

我們產品的替代品的售價波動，特別是替代蛋白質產品（如牛肉、羊肉及海鮮）相對於豬肉及家禽的價格下降，會影響豬肉及家禽產品的價格。由於替代蛋白質產品的價格相對於豬肉及家禽的價格下降，或者消費習慣的變化，消費者可能會減少購買豬肉及家禽。即使我們能夠根據替代產品價格的下降調整我們的銷售價格，我們的利潤率亦可能會縮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生豬及家禽業亦曾出現食品安全方面的問題。例如，過去世界各地爆發禽流感，減少了全球對家禽的需求，造成家禽產品暫時過剩。家禽產品過剩對家禽價格帶來下行壓力，亦對豬肉等肉類的價格造成負面影響。該類問題可能會令消費者對豬肉及家禽產品的安全及質量普遍失去信心，而導致其選擇其他被認為更安全的肉類產品。如果豬肉及家禽產品的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技術，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軟件專利及商標）為我們的業務提供保障，並均為我們經營所需。然而，概無保證以下各項：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將獲批准、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將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將能發現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的知識產權將不會受到第三方的質疑或被發現無效或無法執行，或我們的知識產權將有效防止第三方利用相似業務模式、工藝或品牌名稱以供應類似產品。我們亦可能面臨涉及我們知識產權或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糾紛、索償或訴訟，且可

---

## 風險因素

---

能出現我們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償。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及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與該等類型糾紛、索償或訴訟有關的成本可能金額巨大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因機械故障、公用設施短缺或爆炸、火災、天災或我們設施內或附近的其他災難導致的生產困難而中斷。

我們依靠機械及設備實現我們產品的大規模生產。任何機械故障或損壞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生產，並導致我們產生維修或更換受影響的機械的額外成本。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機器設備不會出現問題，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解決任何此類問題或獲得更換。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生產設施中的關鍵機器及設備出現問題，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生產產品的能力，或導致我們為維修或更換受影響的機器或設備而產生巨額開支。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經營亦依賴於電力、水、燃氣等公用設施的持續充足供應，如果我們的生產設施所在地區出現電力、水、燃氣或其他公用設施的短缺，當地政府可能會要求我們關閉生產設施。我們的生產設施的任何電力、水或燃氣供應中斷均會影響我們的生產，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變壞或損失。此可能會對我們完成銷售訂單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爆炸、火災、地震、自然災害或極端天氣，包括旱災、洪災、過冷或過熱、颱風或其他風暴等，均可能造成停電、缺氣或缺水，損壞我們的生產加工設施及倉庫，或破壞我們的運輸渠道，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類似或更嚴重的事件，亦無法保證我們將為此類事件獲得充分保障或其他補償。如果未能採取適當措施減輕不可預見事件的潛在影響，或未能在事件發生時有效地應對，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出現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使用信息科技系統以監控我們的生產過程，提高我們設施及存貨管理的效率，並管理及分析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資料。我們亦使用信息科技處理用作內部報告的財務資料及遵守監管、法律及稅收規定。此外，我們依靠信息科技與我們的設施、人



---

## 風險因素

---

員、客戶及供應商進行電子通信。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可能會受到各種威脅，包括未經授權的資料披露、故意篡改數據、網絡攻擊、電力中斷、系統配置錯誤及通訊故障。儘管我們已為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實施保護及備份計劃，但有關措施未必足夠。任何嚴重的系統故障或系統失靈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任何未經授權的資料披露均可能洩露我們的商業秘密、機密資料及客戶資料，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生產設施中可能會出現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死亡事故。**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機械及設備，如加熱儀器及沼氣生產設備，該等設備具有潛在危險性，可能會造成工業事故及員工人身傷害。此外，我們的員工可能會違反安全措施或其他相關規章制度，從而引發工業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養殖場發生七起事故，造成七名員工死亡。有關我們職業健康安全生產管理體系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及社會事項－職業健康安全」一節。

任何重大事故均可能中斷生產，並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死亡事故以及法律及監管責任。此外，導致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潛在工業事故可能會使我們遭受索償及法律訴訟，且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醫療費用及對員工及其家屬的其他付款以及罰款或罰金。因此，我們的聲譽、品牌、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一般訴訟風險的影響。**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捲入與(其中包括)產品或其他類型的責任、勞資糾紛或銷售合同糾紛等相關的訴訟或法律程序，而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行動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報導，此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偏好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在未來捲入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訴訟的結果可能屬不確定，並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和解或結果。此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均可能使我們產生巨額法律開支，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大量時間及注意力，使其無法專注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監管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影響。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業務及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政府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並通過分配資源、規範外幣計價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稅收政策等方式對中國經濟增長產生了重要的影響力。其中部分措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經歷大幅增長，惟不同地區及經濟行業的增長並不均衡。近年中國經濟增速逐漸放緩，且該增速放緩趨勢可能持續。中國經濟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有關外幣兌換的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價。目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需遵守相應的法律法規。我們的部分收益必須兌換成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債務。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管理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息支付，不需要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必須提交該等交易的書面證據，並在中國境內擁有開展外匯業務所需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登記。

經常賬戶及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政策未來未必會持續。此外，該等外匯政策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外匯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外匯交易及在滿足其他外匯需求方面造成不利影響。如果向股東派發外幣股息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其他外匯政策變化導致外匯不足，我們的外幣股息支付可能受到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不時波動，並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的變動。在中國，人民幣兌外幣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1994年設定的固定利率計算。在多項政策變動後（包括取消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當中允許人民幣在指定的區間內波動，而該區間是參照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一籃子貨幣確定，並通過提高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自2016年10月1日起，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董會認定人民幣為可自由使用的貨幣。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利率市場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進展，未來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可能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與海外各方的業務交易可能以外幣計值，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我們可用於降低合理成本的外匯風險的工具較為有限。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因為外幣計價減少H股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中國法律制度在發展過程中，股東應合理預期其在中國法律制度下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管轄。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判決可被引用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中國的法律制度在發展過程中，法律法規會不時修訂。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及現有法律的變動，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規的優先適用。因此，股東應合理預期其在中國法律制度下可獲得的法律保護。此外，由於法院判決案例數量有限，且過往法院判決對其他案例不具約束力，爭議解決的結果可能不可預測，此可能會影響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此外，訴訟可能會持續較長時間，並導致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所有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海外判決。

我們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所有的業務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乃居住於中國，且彼等的全部資產幾乎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向上述居住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很困難、繁瑣及費時。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與香港訂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該安排，香港法院根據民商案件當事人書面法院管轄協議最終判決一方當事人須支付款項的，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和執行此判決。同樣，中國法院根據民商案件當事人書面法院管轄協議最終判決一方當事人須支付款項的，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和執行此判決。書面法院管轄協議可定義為雙方當事人在此安排生效日期後簽署並在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或中國法院作為對爭議具有專屬管轄權法院的任何書面協議。因此，若爭議各方未同意簽署書面法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強制執行香港法院判決。

再者，儘管我們於上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但H股持有人將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作為理由提出訴訟，且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且僅提供在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行動時被視為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準則。

**應付投資者股息及投資者出售H股收益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和法定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和企業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一節。

---

## 風險因素

---

中國稅務機關應根據中國適用稅務法律和法規來確定是否及如何徵收H股持有人處置H股所得收益的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H股非中國居民持有人務請注意，彼等可能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及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先前沒有公開的交易市場，也未必能形成一個活躍的H股交易市場，且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在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H股沒有公開的交易市場。我們向公眾人士發售H股的初始發售價範圍由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磋商後確定，且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我們H股的售價有明顯差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H股在全球發售後會形成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活躍的市場，也無法保證該市場將得以持續或H股的售價將不會跌至低於初始發售價。

我們H股的成交量及售價可能會有波動，此可能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大幅波動，並且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影響我們H股價格及成交量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的實際或預期波動、為進行競爭而更改我們的定價政策、潛在戰略聯盟或收購、主要人員的加入或離職、財務分析師及信用評級機構作出的評級出現變動、我們的產品的售價及需求出現波動、有關我們產品的公眾認知或負面新聞、業務因自然災害或電力不足而意外中斷、我們無法就營運取得或維持監管批准、訴訟、政府調查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訴訟、或中國、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會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上述波動也可能對我們H股的售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由於我們H股的定價日與開始買賣日期相隔數天，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面對H股價格或會於其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全球發售項下的H股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僅於獲交付後方會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預期將於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進行）。此外，發售股份申請將自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起直至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止，較一般市場慣例三日半長。於買賣開始前，H股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H股。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面對於定價日至開始買賣H股日期期間或會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狀況而導致H股價格於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由於發售價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閣下將面臨即時攤薄，且如果我們未來發行額外H股或股本掛鈎證券，閣下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發售價高於向股份的現時持有人發行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買家將面臨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即時攤薄，而股份的現時持有人（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而我們在發行時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的買家可能面臨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及我們的內資股轉為H股，可能對H股當前售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H股須受《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禁售期及對我們有利的進一步承諾所規限，但不能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其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不會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我們現正申請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部分內資股在香港聯交所流通。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由本公司八名股東持有的內資股所轉換的合共39,207,684股H股）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被禁止買賣。該買賣限制將局限在市場上流通的H股數量，從而對該限制期內H股的流通性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成功申請相關內資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香港聯交所流通，則相關股東日後（於上述限制屆滿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內資股，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

---

## 風險因素

---

此外，倘我們將相當數額的內資股轉換為日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H股，則可能會進一步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從而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我們或我們的股東未來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以及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或認為可能會進行該等發售、出售或轉換，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售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發行作任何用途的額外證券後，我們股東的持股將受到攤薄。倘我們透過發行新股權（而非向現有股東按股權比例）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的持股比例或會減少，而該等新證券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我們未來的融資可能會導致閣下的持股比例被攤薄或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限制。

為籌集資金及擴大業務，我們日後或會考慮發售及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而不會按比例向當時現有股東發售及發行。因此，該等股東的股權或會在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方面遭攤薄。倘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被施加若干限制，因而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狀況下的風險，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或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方面的靈活性。

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受控股股東控制，而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德根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9%，並通過德盛榮和（由王德根先生全資擁有）間接持有36.2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緊隨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王德根先生及德盛榮和將分別擁有3.06%及33.70%的已發行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能夠控制我們的營運及影響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挑選。因此，王德根先生將對以下相關事宜具有重大影響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政策；
- 我們的章程文件的修訂；

---

## 風險因素

---

- 股息支付的時間及金額；
- 併購或其他業務合併；
- 收購或處置資產；及
- 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

然而，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因此可能在未來採取不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作出有關我們的H股的投資決定。**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會存在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其中或會包括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我們未授權於報章或其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不就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並不就該等資料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於全球發售中申請購買我們的H股，即表示閣下已同意閣下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概不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其經濟狀況及我們經營的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均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未獨立核實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且彼等均未就該等資料的正確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因而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一致，且該等資料未必完整或最新。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審慎斟酌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

## 風險因素

---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相信」、「預期」、「估計」、「預測」、「目標」、「擬」、「將會」、「或會」、「計劃」、「視為」、「期望」、「尋求」、「應當」、「可能」、「將」、「繼續」等前瞻性術語或其他類似表述。閣下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全部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性，本招股章程內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會實現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或保證，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加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不打算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獲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管理人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由聯交所酌情豁免。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生產基地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以及本集團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且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且日後將繼續留駐中國，本公司認為，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5條的規定而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人員會造成繁重負擔。因此，就遵守《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人員。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須有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須作出下列安排，以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經委任並將繼續保持兩名授權代表，即曾民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及李健威先生（聯席公司秘書）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隨時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本公司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將確保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授權代表亦會提供彼等常用聯絡詳情，且各授權代表已確認聯交所可隨時與彼等聯絡，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將能夠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各董事可透過授權代表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本公司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董事**：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將隨時用一切必要方式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ii)倘董事預期將旅行及／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詳情；及(iii)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傳真號碼及住址。

本公司目前有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志偉先生），且其將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

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能夠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合規顧問**：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會就《上市規則》下的持續義務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且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止期間，其將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詢問，並於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4)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人員（將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的姓名、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本公司應確保合規顧問隨時可聯絡到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本公司亦應促使該等人士迅速向合規顧問提供其所需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援助，以便合規顧問能履行《上市規則》第三

A章及第19A.06條所載的職責。本公司應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而有效的聯繫途徑，並會將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一切通訊及接觸通知合規顧問。

- **法律顧問：**本公司亦會於上市後留聘香港法律顧問以(i)及時將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通知本公司；(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3)條的規定，就《上市規則》以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及規例的持續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iii)上市後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規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別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可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 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 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李健威先生（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與曾民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有關曾民先生及其於本集團內的經驗及專業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因此，儘管曾民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故曾民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該項獲授豁免的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條件是：(i)李健威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曾民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ii)倘李健威先生於該三年期間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曾民先生提供協助，該豁免將隨即撤銷；及(iii)倘存在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將被撤銷。此外，曾民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參加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並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曾民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認識。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曾民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對李健威先生所提供持續協助的需求。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曾民先生三年以來在李健威先生的協助下是否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以致毋須進一步豁免。

##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有關交易於上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中所述的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有充足公眾持股量。一般指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須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規則》第8.08(1)(b)條規定，對於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125,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如發行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逾100億港元，則聯交所可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一個較低的百分比。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將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減少至17.00%。

為支持該項申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a)其將於本招股章程中適當披露聯交所規定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b)其將於上市後在我們的每份年報中連續確認公眾持股量符合規定；(c)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下跌至低於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將實行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d)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及(e)H股將存在公開市場，而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量及其分佈情況將使市場能夠在較低的公眾持股量下正常運作。

因此，我們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為17.00%。

###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董事(包括於本招股章程中被提名的任何擬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詳情。董事在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已於2023年3月30日及2023年7月19日獲中國證監會對進行全球發售、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批准。在授予該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內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意見的準確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 關於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提呈發售,及受本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的規限。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陳述,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待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為作實。國際發售預期將會由國際包銷商在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或前後(最早可能為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倘若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進行與H股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不會發生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事務改變的發展，亦非意味著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出要約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不曾及將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



##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進行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以及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任何H股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於短期內將其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我們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未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 H股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419。

##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有關安排可以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者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者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而對閣下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提交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由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存置於中國總部。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當前香港印花稅稅率為轉讓費或為出售、轉讓的H股市場價值(二者中較高者)中的0.2%。

## 應付H股持有人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根據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頒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全流通」境內投資者的現金紅利將通過中國結算派發。H股上市公司應將人民幣現金紅利劃入中國結算深圳附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由中國結算深圳附屬公司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向投資者派發現金紅利，完成現金紅利的清算。

##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採用下列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11月17日的通行匯率）換算，惟僅作說明用途：

1美元=7.7975港元

1美元=人民幣7.1728元

1港元=人民幣0.9199元

概不表示任何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及計值的金額可以或應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者根本是否可以兌換。

## 約整

本招股章程包含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並且約整至最接近千、百萬或十億的數字未必與按不同方式約整的數字相等。

##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除另有指明外，概以英文版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中文命名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此外，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王德輝先生	中國 重慶市 合川區 釣魚城街道花灘社區 禦榕莊7棟3單元2-1號	中國
王德根先生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區河濱路1號 17號樓1-1號	中國
姚海龍先生	中國 四川省蓬安縣 平頭鄉 正街68號	中國
胡偉先生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雙流區 麓山大道二段19號 鉅雅苑10幢1702號	中國
曾民先生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金牛區圍園南二路10號 3號樓1單元12號	中國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非執行董事**

劉珊女士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榮成路41弄6號103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鷹先生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金牛區 同友街9號 4棟2單元12號	中國
------	--	----

朱慶先生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溫江區 柳城東北路555號	中國
------	----------------------------------	----

馮志偉先生	中國 香港北角 健康中街康欣閣 11樓G室	中國(香港)
-------	--------------------------------	--------

**監事**

朱惠女士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區 創業路9號 3棟2單元12號	中國
------	--	----

龔爽女士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 蜀輝路588號 建發金沙裡3-1-902號	中國
------	---	----

周哲旭女士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區天長路59號 4棟2單元30樓3002號	中國
-------	--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保薦人 – 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有關國際發售)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3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鉅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22樓  
2201室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3601-06 & 3617-19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有關國際發售)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3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鉅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22樓  
2201室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3601-06 & 3617-19室

副牽頭經辦人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0樓1004-1006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有關國際發售)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3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鉅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22樓  
2201室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3601-06 & 3617-19室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0樓1004-1006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司力達律師樓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7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關於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獨立生物資產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1座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

## 公司資料

---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雙流區  
臨港路32號  
成都東航中心  
2號樓9層901-909單元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網站

[www.dekanggroup.com](http://www.dekanggroup.com)

(本網站所含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曾民先生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金牛區  
圃園南二路10號  
3棟1單元12號

李健威先生 (ACG · HKACG)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授權代表

曾民先生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金牛區  
圃園南二路10號  
3棟1單元12號

李健威先生 (ACG · HKACG)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

## 公司資料

---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審計委員會	馮志偉先生(主席) 朱慶先生 劉珊女士
薪酬委員會	潘鷹先生(主席) 王德根先生 馮志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慶先生(主席) 潘鷹先生 王德輝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錦城支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 錦里東路8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資料來源及來自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是一份有關全球發售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各方均未對來自正式政府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生豬育種及養殖市場、中國生豬屠宰及豬肉加工市場、中國黃羽肉雞育種及養殖市場以及中國生豬及家禽飼料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一間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成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根據公平磋商協定的服務協議，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佣金人民幣1,060,000元。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之所有數據及預測資料皆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亦提述載於「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之若干信息以提供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更加周全之陳述。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報告時，已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並借助各種資料來源。一手研究乃通過對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進行訪談而進行。二手研究則涉及對取自若干公開可得數據來源（如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其他行業協會）的市場數據進行分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於預測期間內，預期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維持穩定；(ii)於預測期間內，中國的經濟及行業發展可能維持平穩增長；(iii)於預測期間內，相關行業的主要驅動力可能會帶動中國生豬育種及養殖、生豬屠宰及豬肉加工、肉雞育種及養殖以及生豬及家禽飼料市場的增長；及(iv)將不會發生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法規，以至於對市場造成嚴重或根本性的影響。

董事確認，據董事採取審慎態度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相關數據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發生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 概覽

過去五年，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其中一項變化是肉類消費的持續增長。儘管受到新冠肺炎及非洲豬瘟的影響，中國對肉類消費的整體需求穩步增長，且隨著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肉類消費勢頭有望持續。

中國經濟及可支配收入的穩固成長驅動中國人均年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9,853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4,538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儘管中國人均年開支於2020年輕微減少1.6%，於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仍為5.4%。誠如預測期間人均可支配收入成長所支持，人均年開支預期將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32,084元，自2022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5%。

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及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的資料，中國肉類消費的主要類別包括豬肉、禽肉、牛肉及羊肉。豬肉是目前中國消費量最大的肉類，於2022年人均消費量約為28.5公斤，佔人均主要肉類消費總量的55.7%。禽肉是第二大最常食用的肉類，人均消費量約15.2公斤，佔同年人均主要肉類消費總量的29.7%。第三大最常食用的肉類是牛肉，人均消費量約4.2公斤，佔2022年人均主要肉類消費總量的8.2%。未來，中國人均豬肉消費量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到2027年底，人均豬肉消費量將佔中國人均肉類消費量的最大比重，為57.7%。就禽肉、牛肉及羊肉的人均消費量而言，預計該數字將於2027年分別達到人均14.9公斤、4.2公斤及3.4公斤，自2022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0.4%、0.0%及0.6%。

2018年至2022年，中國人均肉類消費量保持穩定增長，從2018年的人均49.3公斤上升至2022年的人均51.2公斤。同期美國的人均肉類消費量複合年增長率為0.9%，由2018年的人均99.3公斤上升至2022年的人均103.0公斤。與美國的人均肉類消費量相比，中國的人均肉類消費量遠低於美國，顯示未來的巨大潛力。

於2022年，中國為全球最大的豬肉生產國和消費國，分別佔全球豬肉生產量和消費量48.4%及51.0%。作為全球最常消費的肉品及中國肉品消費的重要來源之一，人均豬肉消費於過去五年間相對穩定。由於非洲豬瘟，中國豬肉消費於2019年短暫下降後已於2020年逐漸恢復。人均豬肉消費已自2018年的30.3公斤減少至2022年的28.5公

斤，複合年增長率為-1.5%。預期未來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約1.6%，2027年人均豬肉消費將為30.8公斤。2022年中國人均雞肉消費僅為11.4公斤。然而，預期中國人均雞肉消費將有較快增長，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4.6%。

按照近年人均豬肉消費的趨勢，於2017年及2018年中國豬肉生產相對穩定，約為54.0百萬噸。由於自2018年8月非洲豬瘟於中國爆發，於2019年豬肉生產急劇減少21.3%至42.6百萬噸，因非洲豬瘟持續衝擊中國生豬行業，其更於2020年跌至41.1百萬噸的新低點。然而，隨著對生豬的消費需求持續以及非洲豬瘟的影響逐漸消退，2021年豬肉生產迅速恢復至53.0百萬噸，且豬肉產量於2022年微增至55.4百萬噸，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6%。豬肉生產預期於2027年增至56.8百萬噸，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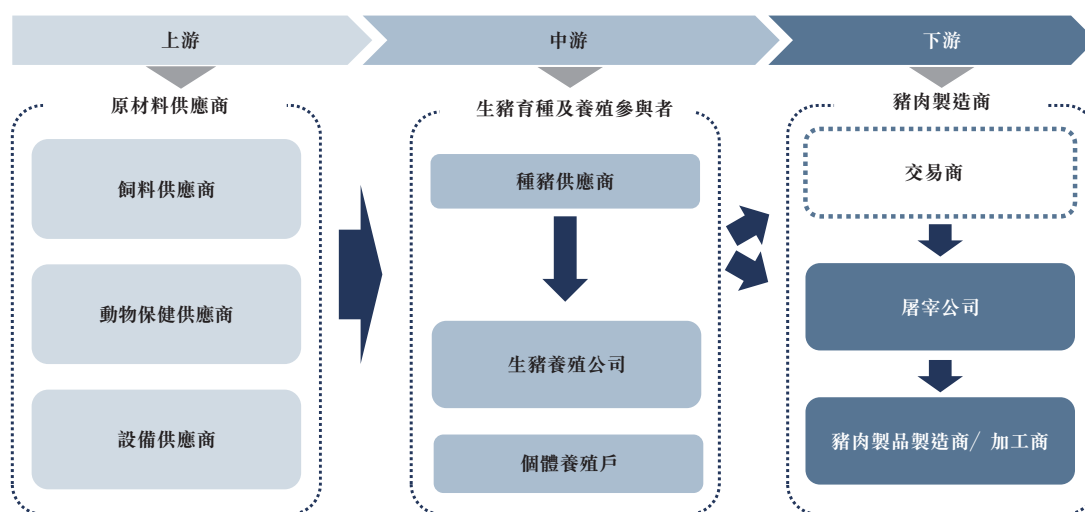
### 中國生豬養殖行業

#### 生豬的定義及分類

生豬按用途可主要分為兩大類：種豬及商品肉豬。種豬是指專門用於育種生產的種公豬和能繁母豬。商品肉豬（包括商品仔豬）為主要持作於交易及生產豬肉製品的生豬，其中商品仔豬為體重6至25公斤的小型商品肉豬。

#### 生豬養殖價值鏈

生豬養殖行業的中上游包括原材料供應商（由飼料供應商、設備供應商、動物保健供應商組成）以及育種供應商、養殖公司和個體養殖戶。下游則由交易商、屠宰公司及豬肉製品製造商和加工商組成。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主要生豬養殖模式

中國的生豬養殖模式主要包括「農戶散養」、「公司自營」及「公司+家庭農場」養殖。「公司自營」指公司建造養殖小區、僱傭勞動力進行規模養殖，包括育種、育肥及其他相關程序。「公司+家庭農場」規模養殖模式可根據公司向家庭農場提供的生豬種類進一步分為「公司+商品仔豬育肥場」（即一號家庭農場模式）及「公司+母豬飼養及育肥場」（即二號家庭農場模式）。本集團是國內在生豬養殖行業採用二號家庭農場獨特模式的企業。在此模式下，本集團能夠以輕資產模式擴大其能繁母豬規模，並通過分散養殖來保護其能繁母豬這一生物資產。2022年，在中國，年產500頭以上規模的養殖場產量僅佔總產量的60.8%。預計至2027年，規模養殖場的產量比率將進一步提高至67.0%。隨著規模化養殖的市場份額增加，本集團可以預期未來的豬週期或會較溫和。本集團採用「公司自營」、「公司+商品仔豬育肥場」及「公司+母豬飼養及育肥場」的組合模式。下表闡述「公司+家庭農場」模式下的各類別詳情：

	公司+商品仔豬育肥場 (一號家庭農場模式)	公司+母豬飼養及育肥場 (二號家庭農場模式)
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向養戶提供不能按種豬飼養的斷奶仔豬、飼料、疫苗及藥品。由養戶育肥並將育成豬交還公司以賺取協定費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養戶達至公司標準時，公司提供養戶能繁母豬、飼料、疫苗及藥品。養戶向公司領取能繁母豬，負責飼養，以及生產在二號家庭農場或附近一號家庭農場育肥的斷奶仔豬。</li> </ul>
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容易提升規模</li> <li>科學化管理系統及統一疫病預防標準</li> <li>資本需求相對較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產模式更輕，易於擴張</li> <li>盈利能力更強</li> <li>更有利於動物疾病防控及保護二元雜交母豬的生物資產安全</li> <li>養戶准入門檻更高，提供的培訓更加全面，養戶能夠掌握更加專業的養殖技術</li> <li>為養戶創造更高及更穩定的收入，從而為符合條件的養戶提供更強的激勵</li> </ul>
缺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土地、人工及水電成本等生產成本相較「公司+母豬飼養及育肥場」模式為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需要與養戶建立更為科學及精準的合作模式及管理系統</li> </ul>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豬週期

「豬週期」指受生豬供需不匹配影響的豬肉價格週期性變化。中國完整的豬週期歷史一般持續約4至5年。豬週期遵循以下規律：豬肉價格上漲－能繁母豬數量增加－商品肉豬供應增加－豬肉價格下降－能繁母豬數量減少－商品肉豬供應減少－豬肉價格上漲。顯然，當豬肉價格上漲時，更多的養戶願意飼養更多生豬，從而增加了商品肉豬的供應，商品肉豬供應的增加將進而導致豬肉價格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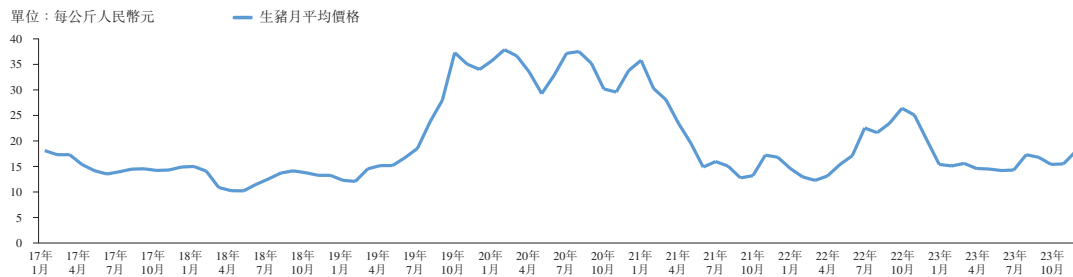
生豬價格決定豬肉價格。因此，於2019年，生豬月平均價格快速上漲，此乃由於非洲豬瘟導致的生豬供應劇減而下游需求相對穩定。於2019年，生豬平均價格達每公斤人民幣21.9元。2020年起，生豬平均價格於較高位波動，平均價格為每公斤人民幣34.1元，遠高於2006年以來的過去三個豬週期。自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生豬月平均價格已自每公斤人民幣35.8元下跌至每公斤人民幣16.8元。於2021年，生豬的平均價格較2020年普遍下降，因非洲豬瘟爆發導致2020年生豬短缺，令2020年的平均價格相對較高。自2022年起，生豬月平均價格恢復，於2022年10月達到每公斤人民幣26.4元的峰值，並於2022年12月穩定於每公斤人民幣20.2元。隨著非洲豬瘟的有效防控，2021年及2022年生豬出欄量恢復，令生豬的平均市場價格下降，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每公斤人民幣20.3元及每公斤人民幣18.7元。2023年首五個月的生豬平均價格為每公斤人民幣15.0元。於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生豬月平均價格由每公斤人民幣15.4元下跌至每公斤人民幣14.5元。這主要歸因於供求因素的相互影響，受生豬行業的週期性和農曆新年後需求疲弱所影響。其後，隨著生豬供應逐步穩定且中央冷凍豬肉儲備不斷增加而增強市場信心，預期2023年下半年生豬價格將出現反彈。自2023年7月底以來至2023年9月底期間，隨著市場生豬供應趨穩，生豬平均價格普遍呈上升趨勢。因此，生豬平均價格於2023年9月上漲至每公斤人民幣16.8元。於2023年10月，生豬平均價格下跌至每公斤人民幣15.4元。

儘管中國經濟面臨挑戰，2023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仍保持5.5%的同比增長率，表示經濟穩步回升。然而，按環比計，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由2023年首個季度的2.2%下跌至第二季度的0.8%，顯示國內經濟復甦放慢。此外，同期消費物價指數同比溫和增加0.7%，反映出中國經濟增長的韌性。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預期中

國不會發生任何通縮，且鑒於中國經濟於2023年前三季度穩定增長，亦基於中國設定年度經濟增長指標的客觀性，通脹於中國仍處於合理範圍。此外，豬肉作為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最多的肉類選擇，在面臨更廣泛的經濟因素時，其需求表現出韌性。豬肉在中國菜餚及文化中具有重要意義，而其重要性成為能夠緩解經濟壓力帶來需求波動的穩定力量。由於未來國民收入水平持續上升，中國消費者對安全動物蛋白的需求將持續增加，從而整體推動國內肉類消費。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的資料，預期中國的人均豬肉消費量保持穩定，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高於同期的總人均肉類消費量的複合年增長率0.8%。由於預期未來中國的生豬需求將保持強韌，且非洲豬瘟的影響消退，預期生豬供應水平保持正常，預計生豬的平均市場價格將較過往年度更為穩定，並於2023年至2027年整體溫和上漲。

生豬平均市價的波動與豬週期相互關聯。未來，隨著規模化生豬養殖及育種的進一步發展以及行業集中度不斷提高，養豬場運營將更加成熟、疾病預防和養殖場管理水平將提高、生豬養殖企業對暫時供需波動的反應預期將減弱。因此，生豬的供需預期將更加匹配，並預期豬週期將逐步平緩，且生豬的出欄及存欄量將更加穩定，令生豬價格的波動更加溫和。

2017年1月至2023年12月生豬月平均市場價格\*(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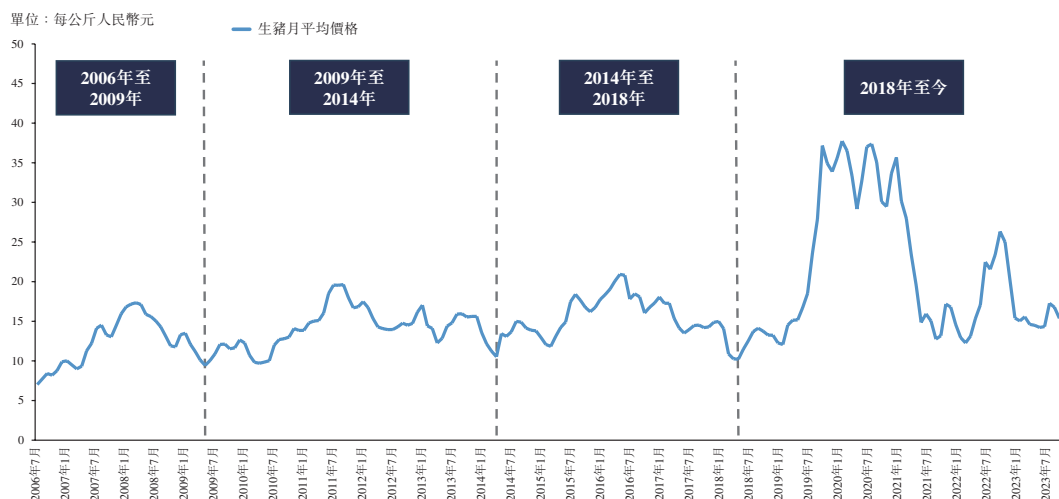


\* 2023年11月至12月生豬月平均市場價格乃估計得出。

資料來源：中國種豬信息網、弗若斯特沙利文

迄今為止，中國共經歷了四個豬週期：第一個週期為2006年至2009年，第二個週期為2009年至2014年，第三個週期為2014年至2018年，我們目前正處第四個週期，該週期始於2018年並持續至今。

2006年7月至2023年12月歷史豬週期\*(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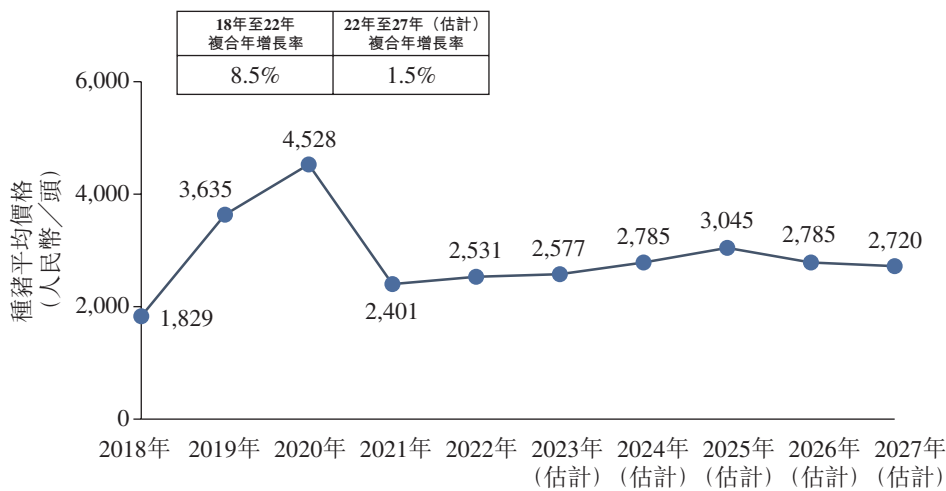


\* 2023年11月至12月生豬月平均市場價格乃估計得出。

資料來源：中國種豬信息網、弗若斯特沙利文

種豬的價格主要取決於豬的品種、重量及供需，亦可能受豬週期影響。種豬的平均價格由2018年的每頭人民幣1,829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每頭人民幣4,528元及再次大幅下降至2021年的每頭人民幣2,401元。平均價格其後保持相對穩定並略有增加，於2022年達到每頭人民幣2,531元。估計種豬的平均價格已於2020年達到週期性峰值，且日後將因種豬行業的發展而更趨穩定。預期種豬的平均價格將於2027年達致每頭人民幣2,720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

2017年至2027年(估計)種豬平均價格(中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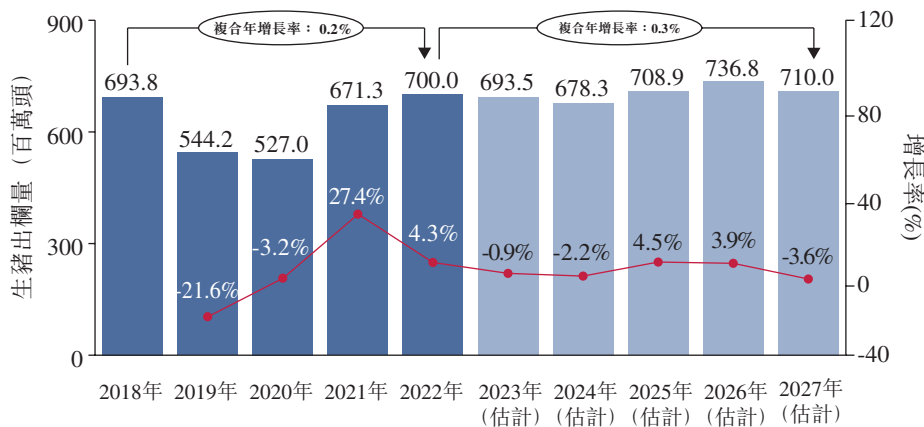
未來，隨著規模化生豬養殖及育種的進一步發展，預期豬週期將更加順暢，且預期生豬價格波動將更加溫和。預期生豬及種豬的平均價格將更加穩定。

## 中國生豬市場

### 生豬出欄及存欄量

包括種豬及商品肉豬在內的生豬出欄量於2017年至2018年維持相對穩定，並由2018年的693.8百萬頭減少至2020年的527.0百萬頭，主要由於非洲豬瘟於2018年末在中國爆發。由於中國生豬的消費需求仍然強勁，隨著非洲豬瘟的有效防控且更多生豬養殖公司進行大規模擴張，生豬出欄量於2021年已強勁恢復。生豬出欄量預期將於2027年增加至710.0百萬頭，自2022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0.3%。中國生豬養殖市場極為分散，於2022年，年出欄量超過500頭的規模養殖場的出欄量僅佔總出欄量60.8%，而美國則超過97.0%。展望未來，由於中國政府已將食品安全及質量政策列為優先項目，不斷出台及實行更為嚴格的生豬生產行業標準，市場整合有望加速。核心競爭能力強的大型企業將因此受益。

2018年至2027年（估計）生豬出欄量（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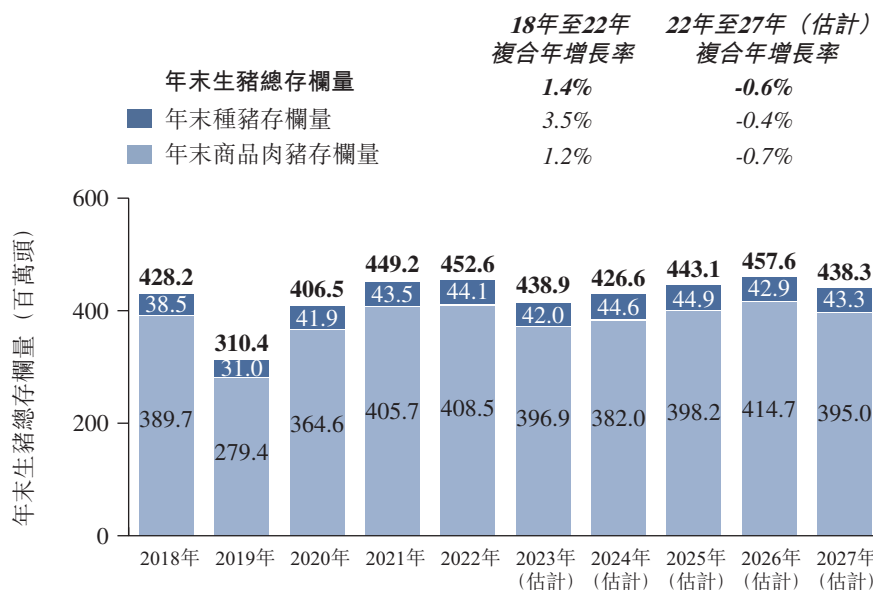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概覽

與生豬出欄量相似，中國生豬存欄量因非洲豬瘟爆發而於2019年大幅下降。在市場需求及優惠政策的推動下，整體行業積極恢復生產，截至2022年末，年末生豬存欄量大幅增加至452.6百萬頭。展望未來，隨著科學及規模育種及養殖的改善，生豬存欄量預期將維持平穩，與生豬出欄量保持一致。生豬存欄量預計於2027年稍微下降至438.3百萬頭，自2022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0.6%。

2018年至2027年（估計）按類別劃分的年末生豬存欄量（中國）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 生豬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營運效率提升。**通過不斷增加現代化管理程序及採用先進科技，中國的養豬場已精簡及優化業務營運。此外，中國生豬養殖行業轉型，農戶散養減少及規模化養殖場佔比提高，已進一步驅動整體行業的經濟規模效益及營運效益。

**穩定的下游需求。**隨著可支配收入持續上升及生活水準提高，中國消費者對動物蛋白質食物需求持續增長，且中國的豬肉消費量穩定增加。於肉類消費中，隨著中國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健康飲食習慣的加強，豬肉產品的比例將繼續增長。豬肉是一種相對實惠且容易獲得的蛋白質來源。隨著收入增加及生活水平提高，越來越多的中國消

費者能夠負擔得起將豬肉納入其日常飲食中。預期中國的人均豬肉消費量保持穩定，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的資料，於2027年底，預期人均豬肉消費量將佔中國的總人均肉類消費量的57.7%，而2022年約為55.7%。易於食用且易於烹飪的豬肉產品可迎合中國消費者。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為加工豬肉製品市場參與者製造龐大的市場機會，並繼續推動其增長。由於中國於2018年底爆發非洲豬瘟，加工豬肉製品產量於2019年下降13.3%至8.9百萬噸，並於2020年進一步下降至8.8百萬噸。於2021年及2022年，由於非洲豬瘟疫情控制良好，加工豬肉製品產量分別增至10.6百萬噸及11.5百萬噸，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預計未來加工豬肉製品產量將穩步增長至2027年的14.1百萬噸，2022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一般而言，加工豬肉製品的產量增長速度快於生鮮豬肉的產量。未來，加工豬肉製品產量佔豬肉總產量的比例預計將由2022年的20.8%上升至2027年的24.8%。儘管中國純素或素食人口有所增加，但豬肉對中餐及傳統具有悠久的文化意義，並繼續成為多種傳統中國菜的主食。因此，文化因素將繼續在中國消費者的飲食選擇中扮演重要角色。鑒於對豬肉的文化依賴，中國消費者對健康飲食習慣的意識日益增強將令對蛋白質及安全的豬肉產品的需求增加。本集團將透過向下游領域擴張（包括生豬屠宰及豬肉加工）利用此趨勢以滿足有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對整個價值鏈上的食品安全及質量取得較高程度的把控。

**政府扶持政策。**中國政府一直以來大力推動生豬養殖行業發展。自2018年末非洲豬瘟爆發以來，中國政府制定一系列政策以穩定生豬生產並促進規模化及現代化生豬養殖。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關於穩定生豬生產促進轉型升級的意見》，明確了生豬養殖業發展的具體目標。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實現規模化生豬養殖佔比的擴大，到2025年，年出欄量在500頭以上的豬場的生豬年度出欄量，將佔到中國生豬年度出欄總量的65%以上。此外，同樣的政策旨在增加國內豬肉供應自給率至約95%。豬肉供應自給率是指國內生產的豬肉供應比例，按國內豬肉年產量除以中國年度豬肉表觀消費量計算得出。這些有利的政府政策為中國生豬養殖業的長期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有效加強了非洲豬瘟的防控。相同的政策亦要求(1)為生豬養殖戶提供補貼及財務支持以鼓勵投資；(2)生豬養殖業務的現代化及擴張；(3)推動生豬生產的科技進步；(4)實施價格調控、生豬飼料補貼及戰略豬肉儲備等措施以穩定豬肉價格及確保市場供應穩定；及(5)加強疾病監測系統以防控可能對生豬養殖行業產生重大影

響的動物疾病。為落實中央政府的指導意見，全國各地的地方政府均實施本身的優惠政策。例如，四川省達州實施的《達州市達川區2022年新增能繁母豬補貼實施方案》規定，對擁有7,500頭或以上種豬的養豬場，每頭豬補貼人民幣300元。貴州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19年發佈的《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穩定生豬生產保障市場供應的意見》強調引導行業領導者擴大生豬養殖行業產能的重要性，並提供補貼支持有關工作。在稅收優惠方面，2021年中央一號文件《關於全面推進鄉村振興加快農業農村現代化的意見》統一增值稅和所得稅及相關的地方稅優惠政策，適當放寬三農稅收優惠範圍和條件，明確統一的優惠政策目錄。具體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6條規定畜禽飼養企業可免徵企業所得稅。此外，《關於納稅人採取「公司+農戶」經營模式銷售畜禽有關增值稅問題的公告》亦指出採取「公司+農戶」經營模式的納稅人，將農戶飼養的畜禽回收再銷售時，可免徵增值稅。該等有利政府政策已為中國生豬養殖行業的長期發展建立穩健基礎，降低了生物資產安全風險，讓生豬市場的供給和需求有效恢復。此外，根據農業農村部於2020年印發的《鄉村產業工作要點》，農業農村部鼓勵龍頭企業、家庭農場及小農場主合作，從而使得龍頭企業和農場主深度合作，互惠共贏。

### 生豬市場的市場趨勢

**市場集中度持續上升。**過往數年，中國生豬養殖行業的市場集中度迅速提高，但集中度水平仍然很低。就生豬銷量而言，中國生豬養殖公司CR10從2018年的8.0%迅速增長至2022年的18.0%，而美國於2022年則達到約50.6%，表明中國規模化生豬養殖公司集中度仍有充足的增長空間。於未來年度，隨著勞動成本上升加上非洲豬瘟的後續影響，個體養殖戶與規模化生豬養殖公司的生產規模以及出欄效率的差距將逐漸加寬。擁有先進技術的規模化生豬養殖公司預期將以相對低廉的成本持續快速擴大其市場份額。

**更嚴格環境法規合規要求。**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加強執行環境法律及法規，如《環境保護法》、《畜禽養殖污染防治管理辦法》、《畜禽規模養殖污染防治條例》及《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導致國內大量小型商品肉豬養殖公司重組或關閉。於2019年，國務院印發了《關於穩定生豬生產促進轉型升級的意見》，對肉豬生產制定一系列的規定。

**經營及管理科學化程度提升。**規模化業務經營使中國規模化生豬養殖公司可採用更加科學化的經營方法並提升效率及盈利能力。同時，該等生豬養殖公司正投入更多資源來研發尖端技術及方法，令其可大幅優化其業務經營。生豬養殖場智能管理預期為行業參與者（如政府及生豬養殖公司）提供更全面的數據及技術支撐，從而在各方面改善經營效率。

**消費者要求安全及高質量產品。**食品安全及質量已成為中國消費者選擇食品的首要考量因素之一。養豬場在其日常營運上使用新技術並應用更合理的管理方法，例如，使用可追溯耳掛標籤讓消費者能查看生豬的生長過程，且更能確保所購買的肉品安全。食品安全技術的更有效應用將促使生豬養殖行業追求更高的產品安全性並實現更高的利潤率。

### 生豬市場的准入門檻

**技術門檻。**隨著生豬養殖行業從傳統分散模式向現代規模化模式發展，經濟效益已取決於育種和養殖管理、動物營養、生物健康、生產管理及養豬舍建設等技術能力的效率。雖然技術領先的規模化生豬養殖公司需要專業知識及嚴格技術標準，但其可有效降低成本、抵禦市場風險。

**銷售渠道。**穩定的銷售渠道對企業發展極為重要。規模化生豬養殖公司的發展及競爭力取決於銷售渠道的覆蓋範圍及滲透率。

**初始注資。**具備建設生產豬場、購買生產設備及建立疫病預防系統的充足資本乃對新進入市場者至關重要。對欲於生豬市場中達致特定規模的參與者而言，充足的啟動資金必不可少，因此對新進入者築起門檻。

## 行業概覽

**人才門檻。**規模化養殖在育種、飼養、疫病預防等過程中需要運用諸多專業技術，因此規模化養殖尤其需要大量具備育種及疾病防控專業經驗的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規模化生豬養殖公司需要透過各類人才系統性協調及合作方能正常運作。培育技術人員和累積相關經驗需要很長一段時間，這對於新進入市場者形成門檻。

**飼養環境。**疫病預防乃生豬養殖的關鍵環節，且規模化生豬養殖公司對飼養環境具有較高的要求。生豬養殖地點一般需位於地勢較高、隔離情況良好、人煙稀少且污染極少的區域。就規模化生豬養殖公司而言，養豬場須選址於足以容納養殖規模的規模化環境。

### 生豬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生豬市場極為分散。就2022年生豬的銷售價值及銷量而言，前十大參與者分別佔總市場份額的19.9%及18.0%。本集團於生豬銷售價值及銷量兩方面皆排名第六。

#### 2022年銷售價值及銷量前十大生豬提供商(中國)

排名	生豬提供商	生豬銷售價值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9.7	9.1%
2	公司B	42.6	3.2%
3	公司C	22.4	1.7%
4	公司D	21.0	1.6%
5	公司E	12.5	1.0%
6	本集團	11.7	0.9%
7	公司F	11.1	0.8%
8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	0.7%
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9	0.5%
10	公司I	5.5	0.4%
前十大		262.0	19.9%
總計		1,311.1	100.0%

排名	生豬提供商	生豬銷量 (百萬頭)	市場份額 (%)	20年至22年複合 年增長率(%)
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3.8	7.7%	72.4%
2	公司B	17.9	2.6%	37.0%
3	公司C	12.2	1.7%	32.8%
4	公司D	9.3	1.3%	33.9%
5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	1.2%	-6.0%
6	本集團	5.4	0.8%	99.1%
7	公司J	5.2	0.7%	96.3%
8	公司F	5.1	0.7%	31.0%
9	公司E	4.8	0.7%	49.9%
1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4	0.6%	19.9%
前十大		126.5	18.0%	
總計		700.0	100.0%	

附註：

1. 公司B為A股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廣東，專注於畜牧業及食品加工。
2. 公司C為A股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四川，主要提供種豬、商品肉豬、家禽及飼料。
3. 公司D為一家總部位於江西的私營公司，主要專注於飼料、生豬養殖。
4. 公司E為一家總部位於廣西的私營公司，主要提供種豬及商品肉豬。
5. 公司F為一家總部位於泰國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提供種豬、商品肉豬及飼料。
6. 公司I為A股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北京，主要提供種豬、商品肉豬及飼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J為A股上市公司，總部位於福建，主要提供種豬、商品肉豬、豬肉及飼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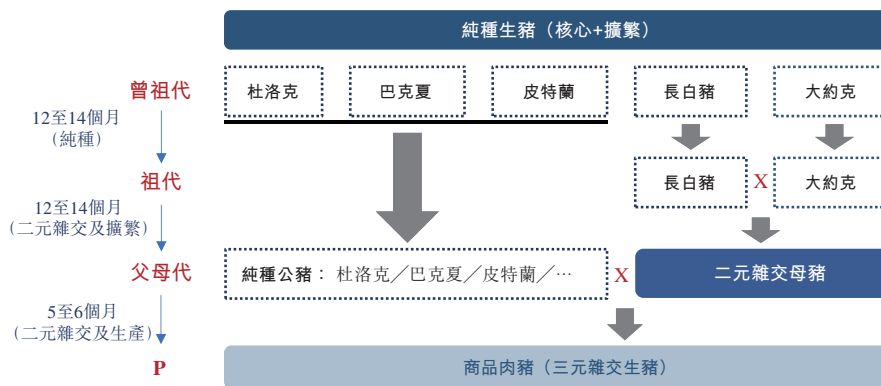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種豬市場

種豬市場概覽

生豬繁育體系包括三個代次，即曾祖代、祖代和父母代。種豬主要包括純種種豬和二元雜交種豬。純種是指由相同品種的父母繁育出的後代種豬。曾祖代根據其在繁育體系中的職能可進一步分為核心育種群和一級擴繁群。核心育種群用於生豬產業內的培育及測試，以確定繁育體系中的種豬質量。一級擴繁群包括從核心育種群中挑選出的種豬，負責向下游供應純種豬，並擴大規模以支持雜種豬及商品肉豬的生產。二元雜交種豬是指將兩個不同品種或品類種豬進行雜交繁育的種豬。

種豬提供商透過引進高質量曾祖代以及成長型祖代及父母代生豬，專注於尋求高質量的基因。與地方種豬相比，進口純種豬在繁殖能力、飼料轉化率及生長速度方面表現更好。進口中國的育種品種主要包括約克、杜洛克、長白及巴克夏。採用二元雜交種豬為中國種豬市場中最常見及最具商業價值的方式。下圖說明雜交育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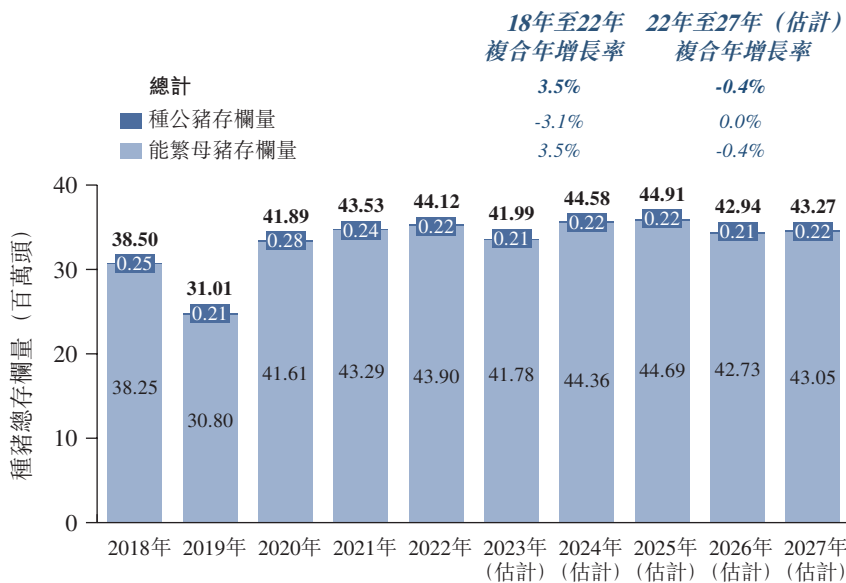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概覽

種豬包括能繁母豬及公豬。中國的生豬育種市場具有週期性，而種豬需求隨著下游產品需求而波動。於2018年至2019年，中國種豬的總存欄量於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期間因中國爆發非洲豬瘟而歷經急劇衰退。種豬的總存欄量於2022年回彈至44.1百萬頭，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於2020年，由於下游行業對生豬的強勁需求以及缺少純種及二元雜交種豬供應，部分生產商採用養殖效率較低的三元雜交母豬，導致PSY偏低及飼料轉化率偏高。於2021年，種豬缺口明顯緩解。未來，估計種豬的總存欄量將輕微波動，並於2027年達到43.3百萬頭，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4%。

2018年至2027年(估計)種豬總存欄量(中國)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種豬市場的競爭格局

作為行業標準，若干規模化生豬養殖公司採用「公司自營」模式（見下文討論），指若干種豬僅供內部使用且並無對外銷售。就行業領先的種豬提供商而言，其大部分種豬為內部使用，以維持商品肉豬的養殖。因此，中國的種豬市場就對外銷售而言較分散。

於2022年，我們為中國銷量前十大種豬提供商之一。就曾祖代核心育種群和遺傳材料的存欄而言，我們為中國一家行業領先的生豬供應商。下表列示我們主要競爭對手的詳情及我們於中國的排名。

2022年銷量前十大種豬提供商（中國）

排名	種豬提供商	種豬銷量 (千頭)	市場份額 (%)
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46.0	5.6%
2	公司K	104.0	1.7%
3	公司F	100.0	1.6%
4	公司E	97.3	1.6%
5	公司L	80.0	1.3%
6	公司J	64.0	1.0%
7	公司M	60.0	1.0%
8	公司N	54.7	0.9%
9	公司I	52.0	0.8%
<b>10</b>	<b>本集團</b>	<b>32.6</b>	<b>0.5%</b>
	前十大	990.6	16.0%
	總計	6,176.7	100.0%

附註：

1. 公司K為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香港上市公司，主要提供種豬、商品肉豬、豬肉及飼料。
2. 公司F為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私營公司，主要提供種豬、商品肉豬、家禽及飼料。
3. 公司E為一家總部位於廣西的私營公司，主要飼養及提供種豬及商品肉豬。
4. 公司L為A股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四川，主要提供種豬、商品肉豬及飼料。



5. 公司J為A股上市公司，總部位於福建，主要提供種豬、商品肉豬、豬肉及飼料。
6. 公司M為一家總部位於四川的私營公司，主要飼養及提供種豬及商品肉豬。
7. 公司N為一家總部位於四川的私營公司，主要提供種豬、商品肉豬、家禽及飼料。
8. 公司I為A股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北京，主要提供飼料、種豬及商品肉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生豬屠宰及豬肉加工市場

#### 概覽

中國的生豬屠宰市場高度分散。於2021年，按生豬屠宰量計，前三大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約5.0%。中國生豬屠宰量與生豬出欄量高度相關，自2019年起亦受到非洲豬瘟的負面影響。在市場需求和利好政策的推動下，全行業恢復生產，而生豬屠宰量由2020年的460.0百萬頭大幅上升至2021年的600.0百萬頭。

生豬屠宰市場的規模化率指年屠宰量超過20,000頭的規模以上生豬定點屠宰企業的屠宰量佔生豬總屠宰量的百分比，亦持續增長，由2017年的31.6%上升至2021年的44.1%。展望未來，隨著生產技術及規模效益的提升，預計生豬屠宰市場的規模化率於2026年進一步增加至約56.0%。

於2022年，按生豬銷量計，前十大生豬提供商中有六家業務覆蓋價值鏈的上、中、下游，包括飼料加工、生豬育種、生豬養殖、生豬屠宰及豬肉加工。

這種價值鏈整合的商業模式，可使所有生產過程處於受控狀態，幫助公司在食品安全、疫情防控、環保、質量控制、規模化運營、成本控制等方面獲得競爭優勢，並通過向豬肉深加工擴展業務來取得更高利潤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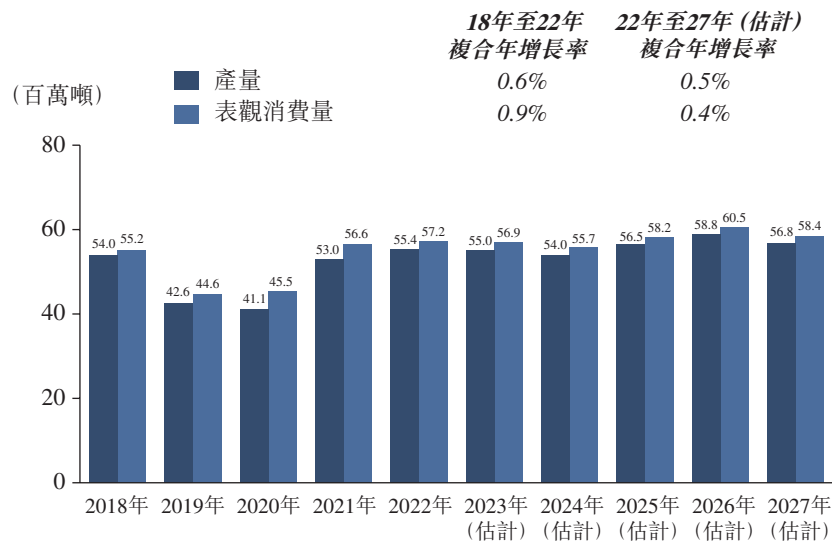
豬肉製品的市場規模

中國的豬肉加工市場高度分散。豬肉一般包括(i)生鮮豬肉，按照屠宰後的儲放溫度分為三個主要類型，即熱鮮豬肉、冷鮮豬肉及冷凍豬肉，以及(ii)豬肉製品，為具添加劑且與生鮮豬肉質地不同的加工豬肉。

豬肉歷來是中國消費者的主要肉類。於2022年，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豬肉生產國和消費國，分別佔世界豬肉產量及消費量的48.4%及51.0%。於2017年及2018年，中國的豬肉產量保持相對穩定，約為每年54.0百萬噸。2018年末，中國爆發非洲豬瘟，2019年豬肉產量銳減21.3%至42.6百萬噸，2020年創歷史新低至41.1百萬噸。2021年，隨著非洲豬瘟的結束，豬肉產量回升至53.0百萬噸，且於2022年略增至55.4百萬噸，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6%。未來受強勁的屠宰及消費刺激的影響，豬肉產量預計於2027年增至56.8百萬噸，自2022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5%。

豬肉表觀消費量等於國內豬肉產量加上進口豬肉量減出口豬肉量。在中國，豬肉鮮少出口到其他國家，因此出口量相當有限，導致豬肉的產量與表觀消費量之間的差距與進口量大致相等。從需求方面看，豬肉表觀消費量的趨勢與產量十分相似。豬肉表觀消費量由2018年的55.2百萬噸略增至2022年的57.2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0.9%，並預計將增加至2027年的58.4百萬噸，自2022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4%。

2018年至2027年（估計）中國豬肉產量及豬肉表觀消費量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美國農業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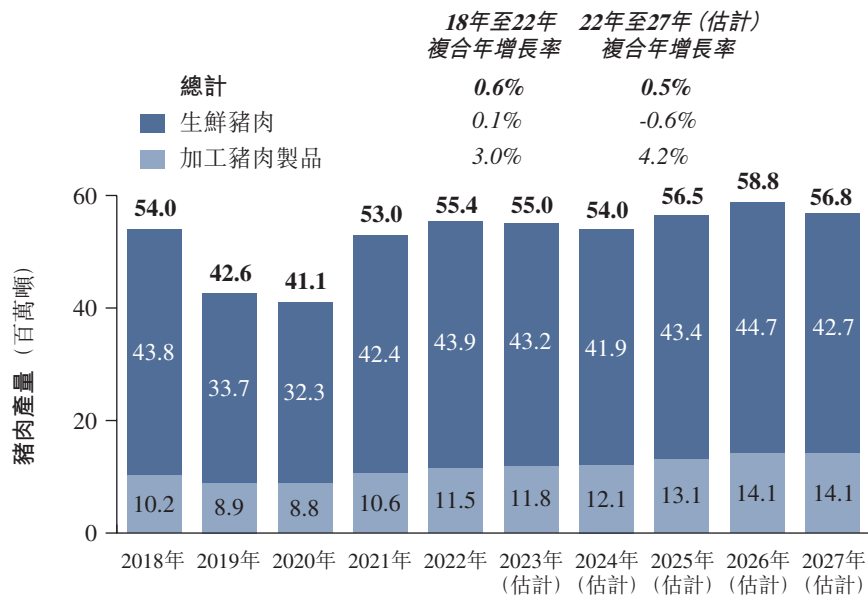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豬肉可加工成生鮮豬肉及加工豬肉製品。過去幾年，加工豬肉製品的產量由2017年的9.9百萬噸穩步上升至2018年的10.2百萬噸。由於中國自2018年底起爆發非洲豬瘟，加工豬肉製品的產量相應下降13.3%至2019年的8.9百萬噸，於2020年保持在8.8百萬噸。2021年，自非洲豬瘟復甦後，加工豬肉製品產量增至10.6百萬噸，且於2022年進一步增加至11.5百萬噸，自2018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未來，預計加工豬肉製品的產量將穩步增加至2027年的14.1百萬噸，自2022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

生鮮豬肉一直主導著中國的豬肉消費市場。2017年及2018年生鮮豬肉產量穩定在每年44.0百萬噸左右。2019年受非洲豬瘟影響，生鮮豬肉產量銳減23.1%至33.7百萬噸，2020年創歷史新低至32.3百萬噸。2021年，隨著非洲豬瘟情況受控，生鮮豬肉產量回升至42.4百萬噸，且其於2022年進一步增加至43.9百萬噸，自2018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1%。未來，生鮮豬肉產量於2027年有望增至42.7百萬噸，自2022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6%。

總體而言，加工豬肉製品產量增速快於生鮮豬肉。未來，加工豬肉製品佔豬肉總產量的比重預期將從2022年的20.8%增加至2027年的24.8%。

2018年至2027年（估計）按類別劃分的豬肉產量（中國）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豬肉製品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消費持續升級和消費者對產品多樣性的需求。**中國消費者對優質高級的食品的需求，如品牌豬肉製品，將成為推動豬肉製品發展的主要驅動力。由於傳統飲食習慣及加工豬肉製品的類別有限，中國的豬肉消費一直以來主要集中於生鮮豬肉消費。近年，位居領導地位的豬肉製品供應商致力開發不同口味的多種豬肉製品，以滿足不同消費者族群的多樣化消費喜好，預期將於不久的將來驅動豬肉製品的消費。

**生豬屠宰行業集中度漸增。**國務院常務會議於2021年5月通過《生豬屠宰管理條例(修訂草案)》，限制生鮮豬肉供應之更趨嚴格的生豬屠宰管理規定將促進屠宰行業升級其產能、提升行業集中度、減少無序競爭並提升食品安全。

**Z世代帶來轉型。**80後及90後世代，尤其是指於1995年至2009年間出生的Z世代，已逐漸成為中國領先消費者族群。年輕世代想要更為健康的食品及便利的直接消費。因此方便食用且妥善烹調的低脂、低鹽豬肉製品能滿足Z世代的喜好，並將為豬肉製品的消費注入新的活力。

### 中國豬肉製品市場的趨勢

**產業整合率不斷提升。**於2022年，前十大生豬提供商中有六家業務覆蓋價值鏈的上、中、下游，包括飼料生產、生豬育種、生豬養殖、生豬屠宰及豬肉加工。行業龍頭企業通過價值鏈規範生產標準及制定生產管理，確保產品質量統一。不斷提高的產業整合率亦有助於公司在食品安全、疫情防控、環保、質量控制、規模化運營、成本控制等方面積累競爭優勢。

**加工豬肉製品市場持續增長。**中國消費者(特別是年輕一代)更強調均衡飲食及多元營養的重要性。對具優質、安全及營養價值的加工豬肉製品的需求將日益增加。未來，生鮮豬肉所佔比例趨於下降，加工豬肉製品所佔比例趨於上升。

## 中國肉雞行業概覽及市場規模

肉雞行業分為三個分部，包括黃羽肉雞、白羽肉雞及817肉雞（一種較小型的白羽肉雞）。過往，白羽肉雞及黃羽肉雞一直佔中國肉雞生產的主要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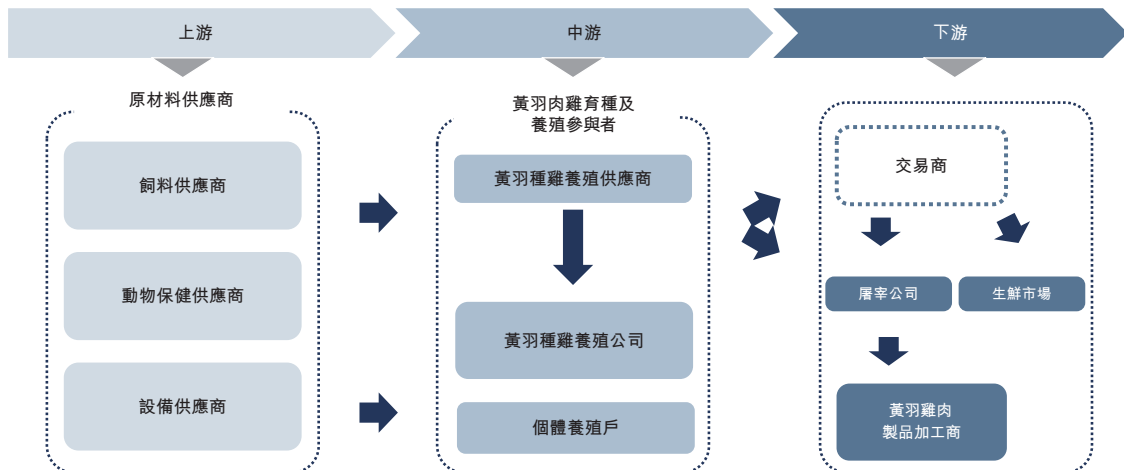
於2017年至2018年，中國肉雞的總出欄量保持相對穩定，並因豬肉供應減少而迅速增至2019年的11.4萬億隻，其後於2021年進一步增至12.5萬億隻，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

在銷量及平均市價增加的支持下，肉雞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由2017年的人民幣1,900億元快速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3,016億元。然而，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於2020年下降至人民幣2,533億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產能過剩、餐飲服務收益減少及新冠肺炎限制導致肉雞市價下降。得益於有效的新冠肺炎防控及經濟發展，肉雞市場規模於2021年反彈至人民幣2,883億元，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0%。

## 中國黃羽肉雞養殖業

### 黃羽肉雞養殖價值鏈

中國黃羽肉雞養殖業價值鏈通常分為三大板塊，即上游、中游及下游。中上游主要包括飼料供應商、動物保健供應商、設備供應商以及育種供應商、養殖公司和個體養殖戶。下游則由交易商、屠宰公司、生鮮市場及雞肉製品加工商組成。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主要肉雞養殖模式

中國肉雞養殖模式主要包括農戶散養、家庭農場模式及養殖小區模式。

農戶散養指養殖戶使用本身的勞動力、耕地、飼料、藥品和疫苗進行小規模養殖並負責養殖過程的各個方面。家庭農場模式指家庭農場按照養殖公司標準提供土地和設施並飼養黃羽肉雞，而養殖公司提供雛雞、飼料、藥品和技術支持的模式。養殖小區模式指養殖公司自建設施並將土地和設施出租予養殖戶，而養殖戶自行飼養黃羽肉雞的模式。除公司擁有養殖小區外，養殖小區模式與家庭農場模式相同。本集團採用家庭農場模式和養殖小區模式相結合的方式。下表說明每種模式的詳情：

	農戶散養	家庭農場模式	養殖小區模式
⊗	資本要求低	綜合監管相對困難	資本要求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養殖方式落後且技術水平有待提高</li> <li>• 食品安全無法得到有效保障</li> <li>• 功能失調的動物疾病防控系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固定資產投資低</li> <li>• 肉雞養殖公司能夠專注於技術突破、產品開發及營養配方調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標準化養殖場及先進設備</li> <li>• 生產效率高</li> <li>• 養殖過程實時監控</li> <li>• 有效預防疾病</li> </ul>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黃羽肉種雞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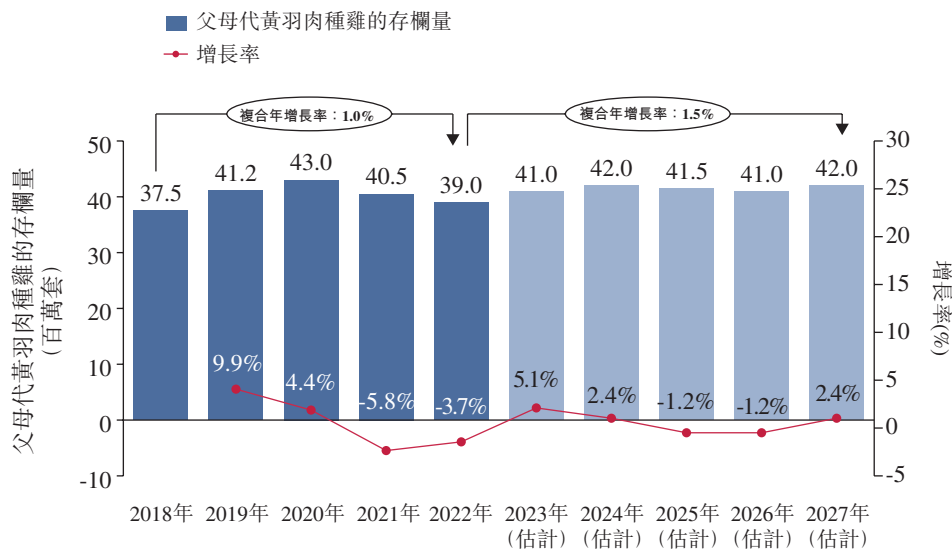
### 黃羽肉種雞概覽

黃羽肉種雞是指以生產黃羽肉雞而飼養的雞種。截至2021年底，共有97個黃羽肉雞品種經國家畜禽遺傳資源委員會正式鑑定登記，其中60個為國家品種、36個為地方品種及1個為培育品種。60個國家品種主要來自廣東和廣西壯族自治區，佔全國品種的63.3%。其餘36個地方品種來自中國各省，表明中國黃羽肉雞飼育的歷史悠久及繁育資源豐富。

父母代黃羽肉種雞的市場規模

過往數年，由於非洲豬瘟對生豬育種行業的影響，中國父母代黃羽肉種雞的存欄量實現穩定增長，由2018年的37.5百萬套增加至2020年的43.0百萬套，乃由於消費者將雞肉視為豬肉的替代來源。於2021年微降後，由於(i)年底生豬存欄量及生豬產量恢復，及(ii)當年家禽飼料價格持續上漲，2018年至2022年，父母代黃羽肉種雞存欄量仍按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未來數年，父母代黃羽肉種雞的存欄量預計將達到2027年的42.0百萬套，自2022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

2018年至2027年（估計）父母代黃羽肉種雞的存欄量（中國）



資料來源：中國畜牧業協會（「CAAA」）、弗若斯特沙利文

父母代黃羽肉種雞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父母代黃羽肉種雞市場高度集中。就2022年父母代黃羽肉種雞的銷量而言，前三大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的51.0%。就父母代黃羽肉種雞的銷量而言，我們是2022年第二大的父母代黃羽肉種雞提供商，市場份額19.3%。

2022年銷量前三大的父母代黃羽肉種雞提供商（中國）

排名	父母代黃羽肉種雞提供商	父母代黃羽種雞苗銷量 (百萬套)	市場份額 (%)
1	公司B	2.9	24.2%
2	本集團	2.3	19.3%
3	公司O	0.9	7.5%
	前三大	6.1	51.0%
	總計	12.0	100.0%

附註：

1 公司O為A股上市農業公司，總部位於江蘇，主要從事黃羽肉雞及生豬的養殖。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黃羽肉雞市場

### 黃羽肉雞概覽

商品肉雞乃培育以生產供銷售之雞肉產品。商品肉雞主要包括黃羽肉雞及白羽肉雞。該兩類商品肉雞於中國雞肉生產中佔據主導地位。白羽肉雞由於其蛋白質含量較高，而脂肪、膽固醇及熱量含量較低，且育種較經濟環保而與輕餐市場關係密切。白羽肉雞更適合西式料理，而煎炸是最常見的烹飪方法。黃羽肉雞是中國自主培育的雞種。中國消費者更喜愛黃羽肉雞肉，因為許多中國消費者認為，黃羽肉雞肉的味道和口感更勝白羽肉雞，且更適合中餐，烹調方法多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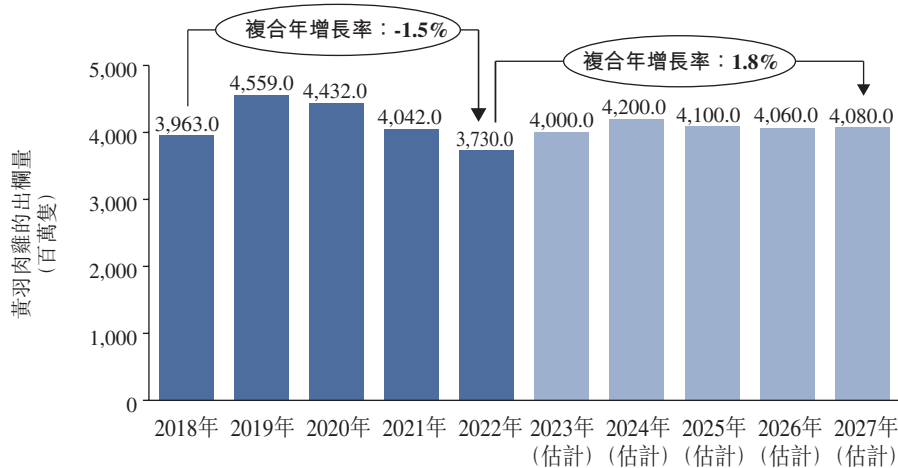
### 黃羽肉雞市場規模

黃羽肉雞是中國的傳統家禽品種，以其獨特的肉味和絕佳美味而聞名。黃羽肉雞的出欄量由2018年的3,963.0百萬隻快速增加至2019年的4,559.0百萬隻，此乃由於豬肉供應減少。其後對家禽的需求增加，進一步驅使黃羽肉雞行業的擴張。然而，這一波擴張到了2020年因中國豬群復甦而開始放緩。此外，新冠肺炎爆發亦對黃羽肉雞行業造成影響。活禽市場及批發生鮮市場為黃羽肉雞的主要銷售據點。自2020年1月起，許多活禽市場因新冠肺炎考量而關閉，儘管大多數中國城市已解除交通管制，許多活禽



市場仍未開放。因此，黃羽肉雞的出欄量於2022年降至3,730.0百萬隻。隨著新冠肺炎逐步緩解及消費者對高蛋白低脂肉類的需求不斷增加，黃羽肉雞的出欄量預計將逐步恢復，於2024年達到較高出欄量。於2022年至2027年，黃羽肉雞的出欄量預計將由約3,730.0百萬隻增加至約4,080.0百萬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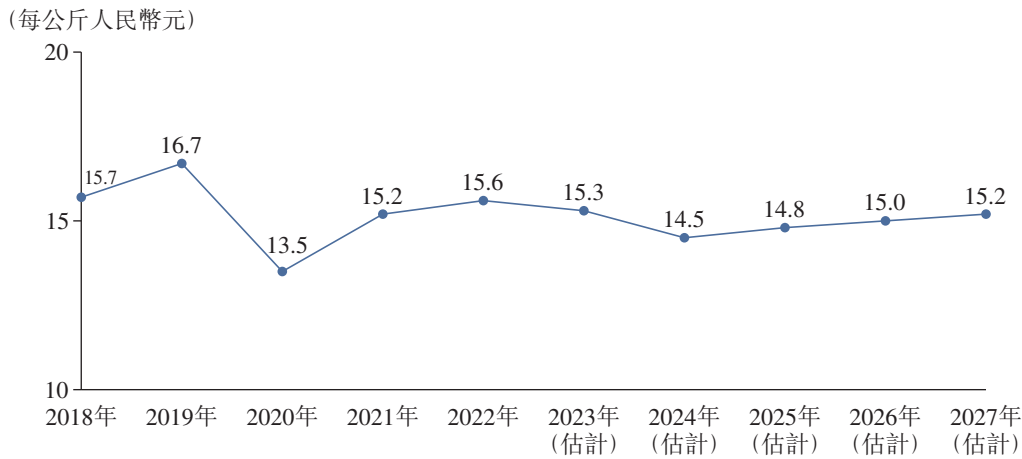
2018年至2027年（估計）黃羽肉雞的出欄量（中國）



資料來源：CAAA、弗若斯特沙利文

黃羽肉雞平均批發價格由2018年的每公斤人民幣15.7元快速增長至2019年的每公斤人民幣16.7元，乃主要由於2018年受非洲豬瘟爆發影響造成的豬群短缺。此外，受2020年產能過剩、餐飲服務收入下降以及新冠肺炎帶來的限制影響，2020年黃羽肉雞的平均批發價格大幅下降。由於黃羽肉雞的育種成本增加，2021年黃羽肉雞的平均批發價格上漲至每公斤人民幣15.2元，較2020年增長12.6%。於2020年至2021年，三種黃羽肉雞的平均批發價格亦呈上升趨勢。根據CAAA的資料，2021年，快速生長、中等生長及緩慢生長的黃羽肉雞的平均批發價格分別為每公斤人民幣11.3元、每公斤人民幣13.6元及每公斤人民幣17.5元，自2020年的增長率分別為14.9%、18.1%及11.2%。與2021年同期相比，黃羽肉雞的平均批發價於2022年進一步上升至每公斤人民幣15.6元，原因是2022年個體養殖戶和養殖公司減少了黃羽肉雞的出欄量。預期黃羽肉雞的平均批發價維持相對穩定並於2027年年底前達致每公斤人民幣15.2元，自2022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5%。

### 2018年至2027年（估計）黃羽肉雞的平均批發價（中國）



資料來源：CAAA、弗若斯特沙利文

### 市場驅動因素

**中國經濟增長和持續的城市化。**隨著中國經濟的穩定增長、持續的城市化及消費升級，越來越多中國消費者願意消費高蛋白、低脂肪的肉類（如雞肉）。根據美國農業部（「美國農業部」）的資料，中國的雞肉消費量由2018年的11.6百萬噸增加至2022年的16.1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8.5%，並預期自2022年起將以4.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27年的20.1百萬噸。

**蓬勃發展的新零售模式和中餐市場。**商品肉雞生產商利用蓬勃發展的在線零售模式和中國快速便捷的配送網絡滲透到區域市場。近年來，數據驅動的新零售模式和高效供應鏈崛起，推動冷鮮／冷凍雞肉產品的銷售，並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此外，中餐作為黃羽肉雞的主要消費場合，佔中國餐飲市場的最大份額，在過去數年中呈現增長趨勢，預計於2023年至2027年將增長。上述因素改變了黃羽肉雞行業，並有望推動中國的雞肉消費。

**規模發展和產業鏈延伸。**行業規模化發展有助於減少管理成本，並促使新技術的應用。商品肉雞行業的整合預期能提高產品質量和安全性，並將產業鏈延伸至下游深加工領域，從而提升產品的價值，如烹製雞肉及雞肉零食。此外，相較僅參與價值鏈一部分的公司，從事全行業產業鏈業務的整合型公司能確保上游原材料供應、原材料價格穩定，及下游產品質量。

**雞肉產品多樣化，滿足消費者的各種需求。**市場上的雞肉產品在品種上越來越多樣化，如青腳雞、黃腳雞等，食用方式也越來越多樣化，以滿足消費者的各種需求以及符合不同地區的飲食習慣。因此，未來有望覆蓋更多的消費群體。

**消費結構及營養結構的改變。**如今，消費者越發追求健康的飲食，其特徵為低脂肪、低卡路里、低糖以及高纖及高營養。因此，預期未來對具備相對低脂肪及高蛋白質的雞肉的消費將會增加。

### 市場趨勢

**品牌建設。**由於冷鮮產品知名品牌屈指可數，下游市場對於黃羽肉雞品牌的認識仍然不足。消費者對冷鮮及深加工食品品牌不熟悉，因此該等產品消費量相對較小。日後，隨著發展冷鮮產品及下游深加工食品品牌的建立，預期未來黃羽肉雞消費量將逐步增加。

**深加工及冷鮮產品。**傳統上超過80%的黃羽肉雞均以活體售出。然而，由於禽流感及新冠肺炎爆發，活體市場及都市生鮮市場的數量縮減，因此越來越多的黃羽肉雞乃於人口密集區域以外屠宰，並以冷鮮方式運送至市場。規模化家禽生產商引入了新的冷鮮產品（包括方便家庭備餐的預切包裝）。企業更有意願開發更多的產品，因此，產品更多元，消費群體亦進一步擴大。消費者對深加工產品的接受度日漸提高。

**室內養殖。**室內養殖是未來黃羽肉雞市場的趨勢之一。通過室內養殖，配備自動化機器後將會提升黃羽肉雞養殖效率及養殖環境衛生狀況（如溫度、濕度、空氣質量及照明）。室內養殖可使養殖戶更容易地監控生產並有助於防止傳染病擴散。因此，室內養殖趨勢有望進一步降低黃羽肉雞的死亡率並強化下游市場的食品安全。

### 競爭格局

中國的黃羽肉雞市場相對集中。就黃羽肉雞的銷售價值和銷量而言，前五大參與者於2022年分別佔總市場份額的44.5%及43.8%。於2022年，就黃羽肉雞銷售價值和銷量而言，本集團排名第三，市場份額分別為2.7%及2.1%。

## 行業概覽

### 2022年銷售價值和銷量前五大黃羽肉雞提供商(中國)

排名	黃羽肉雞提供商	黃羽肉雞銷售價值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B	31.9	28.0%
2	公司O	12.8	11.2%
3	本集團	3.1	2.7%
4	公司P	1.5	1.3%
4	公司Q	1.5	1.3%
	前五大	50.8	44.5%
	總計	114.0	100.0%

排名	黃羽肉雞提供商	黃羽肉雞的銷量 (百萬隻)	市場份額 (%)
1	公司B	1,052.4	28.2%
2	公司O	407.0	10.9%
3	本集團	78.6	2.1%
4	公司P	48.0	1.3%
4	公司Q	48.0	1.3%
	前五大	1,634.0	43.8%
	總計	3,730.0	100.0%

附註：

- 1 公司P為總部位於廣西的私人企業，主要從事家禽及生豬的養殖以及食品及飼料加工等。
- 2 公司Q為總部位於廣西的私人農業公司，主要從事家禽及商品肉雞的養殖。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非洲豬瘟對生豬和商品肉雞養殖行業的影響

#### 對生豬養殖行業的影響

**生豬產量和價格。**隨著2018年下半年非洲豬瘟疫情加劇，母豬存欄量和生豬供應量急劇下降。因此，自2018年至2019年，生豬價格出現了快速增長，由每公斤人民幣12.7元上漲至每公斤人民幣21.9元。生豬平均價格持續上升，並於2020年達到每公斤人民幣34.1元。隨著非洲豬瘟的有效防控，生豬出欄量已於2021年至2022年期間恢復，導致生豬價格降低，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每公斤人民幣20.3元及每公斤人民幣18.7元。

**建立生豬防疫體系。**根據2019年國務院發佈的《關於加強非洲豬瘟防控工作的意見》，必需加強部門信息系統共享，對非洲豬瘟防控各環節實施「互聯網+」監管。利用信息化、智能化及大數據等手段，進一步完善生豬防疫監管工作，確保今後生豬養殖行業的發展。

#### 對商品肉雞養殖行業的影響

**促進雞肉消費。**非洲豬瘟於2018年末爆發，引發找尋替代蛋白質來源的效應，使白羽肉雞的消費量增加。由於供不應求，白羽肉雞的價格有所上升，由此逐漸轉向黃羽肉雞需求。此外，生豬與肉雞為互補產品，有望對沖市場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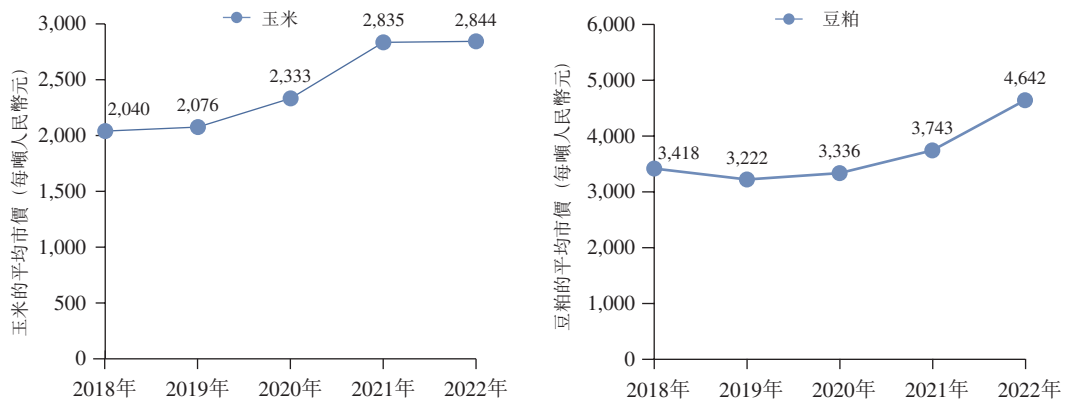
**促進冷鏈的發展。**活畜禽長途運輸是導致動物疫病傳播的重要原因。在積極應對非洲豬瘟對生豬產業鏈影響的同時，中國亦加強家禽產業的防禦措施。活禽交易逐漸取消，從而促進冷鮮產品發展。受非洲豬瘟的啟發，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更加重視，進一步推動冷鏈技術的發展。

### 中國的生豬及家禽飼料市場

#### 概覽

生豬及家禽飼料佔日常飼養經營成本的大部分，飼料可分類為配合飼料、濃縮料及預混料。生豬及家禽飼料主要包括玉米及豆粕。玉米及豆粕的售價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供需變動、政府政策、氣候條件、蟲害及其他天災。玉米的平均售價由2018年的每噸人民幣2,040元增加至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2,844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7%。至於豆粕，其平均售價於2018年至2021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每噸人民幣3,418元及每噸人民幣3,743元，並於2022年快速上升至每噸約人民幣4,642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8.0%。於2018年至2022年，中國玉米及豆粕平均售價上升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i)下游行業對玉米及豆粕的強勁需求、(ii)因新冠肺炎的爆發，玉米及豆粕的供應鏈及物流受到限制；及(iii)因中國極端天氣導致作物狀況惡化。未來，玉米及豆粕的平均售價預期將略有上漲或保持穩定，部分原因是下游需求強勁。

2018年至2022年玉米和豆粕的平均市價(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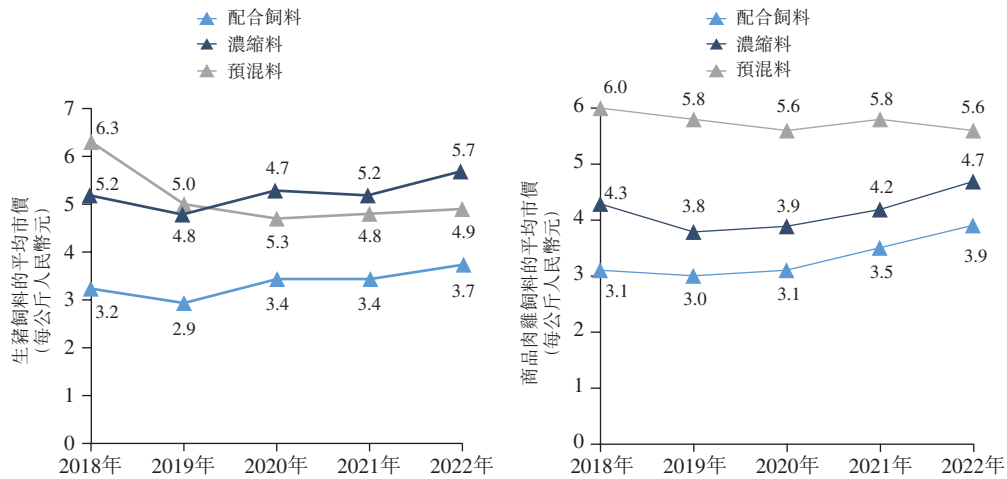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

中國生豬飼料及商品肉雞飼料價格

過去數年間，生豬及商品肉雞的配合飼料及濃縮料的平均售價皆相對穩定且有小幅上升，2023年至2027年間估計維持穩定或小幅增加。生豬及商品肉雞的預混料售價自2018年至2022年均呈現下跌趨勢。

2018年至2022年生豬飼料及商品肉雞飼料的平均售價（中國）



資料來源：CAAA

### 有關畜禽養殖、飼料生產及食品加工行業的政策

近年來，中國在畜牧業及相關產業已經制定了完善的法律法規體系，其中主要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畜牧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5年12月29日審議通過並於2006年7月1日施行，於2022年10月30日最後修訂並於2023年3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動物防疫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7月3日審議通過並於1998年1月1日施行，於2021年1月22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5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審議通過並於2009年6月1日施行，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及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2022修正)》(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4月29日審議通過並於2006年11月1日施行，於2022年9月2日最後修訂並於2023年1月1日施行)為基礎。

### 畜禽養殖場的建立及運營

#### 畜禽養殖場備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畜牧法》的規定，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的興辦者應當將養殖場、養殖小區的名稱、養殖地址、畜禽品種和養殖規模，向養殖場、養殖小區所在地縣級政府畜牧獸醫行政主管部門備案，取得畜禽標識代碼。建立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應當具備下述條件：

- (1) 有與其飼養規模相適應的生產場所和配套的生產設施；
- (2) 有為其服務的畜牧獸醫技術人員；
- (3) 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畜牧獸醫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防疫條件；
- (4) 有對畜禽糞便、廢水和其他固體廢棄物進行綜合利用的沼氣池等設施或者其他無害化處理設施；及
- (5) 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 種畜禽生產經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畜牧法》的規定，從事種畜禽生產經營或者生產商品代仔畜、雛禽的單位、個人，應當取得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申請取得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1) 生產經營的種畜禽必須是通過國家畜禽遺傳資源委員會審定或者鑑定的品種、配套系，或者是經批准引進的境外品種、配套系；
- (2) 有與生產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畜牧獸醫技術人員；
- (3) 有與生產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繁育設施設備；
- (4) 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畜牧獸醫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種畜禽防疫條件；
- (5) 有完善的質量管理和育種記錄制度；及
- (6) 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禁止任何單位、個人無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或者違反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的規定生產經營種畜禽。禁止偽造、變造、轉讓、租借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任何人違反上述規定，可能受到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並處吊銷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



### 動物防疫

#### 動物防疫

根據《動物防疫法》的規定，開辦動物飼養場和隔離場所、動物屠宰加工場所以及動物和動物產品無害化處理場所，應當向縣級以上的地方政府農業農村主管部門申請取得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動物飼養場、隔離場所、動物屠宰加工場所以及動物和動物產品無害化處理場所，應當符合下述規定：

- (1) 場所的位置與居民生活區、生活飲用水水源地、學校、醫院等公共場所的距離符合國務院農業農村主管部門的規定；
- (2) 生產經營區域封閉隔離，工程設計和有關流程符合動物防疫要求；
- (3) 有與其規模相適應的污水、污物處理設施，病死動物、病害動物產品無害化處理設施設備或者冷藏冷凍設施設備，以及清洗消毒設施設備；
- (4) 有與其規模相適應的執業獸醫或者動物防疫技術人員；
- (5) 有完善的隔離消毒、購銷台賬、日常巡查等動物防疫制度；
- (6) 具備國務院農業農村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動物防疫條件。

動物和動物產品無害化處理場所除應當符合前款規定的條件外，還應當具有病原檢測設備、檢測能力和符合動物防疫要求的專用運輸車輛。

根據農業農村部於2022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22年12月1日施行的《動物防疫條件審查辦法(2022)》，開辦動物飼養場、動物隔離場所、動物屠宰加工場所以及動物和動物產品無害化處理場所，應當向縣級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主管部門提交選址需求。取得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後，變更場址或者經營範圍的，應當重新申請辦理，同時交

回原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變更布局、設施設備和制度，可能引起動物防疫條件發生變化的，應當提前三十日向原發證機關報告。變更單位名稱或者法定代表人（負責人）的，應當在變更後十五日內申請變更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合格證持有人應當在每年三月底前將上一年的動物防疫條件情況和防疫制度執行情況向縣級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主管部門報告。

不遵守上述有關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的規定，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罰款、責令改正。

### 非洲豬瘟防控工作

非洲豬瘟防控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重大動物疫情應急條例》（由國務院於2005年11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最近於2017年10月7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生豬屠宰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7年12月19日發佈並於1998年1月1日施行，最近於2021年6月25日修訂並於2018年8月1日施行）、《國家突發重大動物疫情應急預案》（由國務院於2006年2月27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以及《動物檢疫管理辦法》（由原農業部於2002年5月24日發佈並於2002年7月1日施行，由農業農村部於2022年9月7日最新修正並於2022年12月1日施行）監管。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非洲豬瘟防控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9]31號）（由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6月22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要求，地方人民政府負責落實各項加強非洲豬瘟防控工作的措施。該文件鼓勵推進生豬標準化規模養殖，逐步降低散養比例，督促落實封閉飼養、全進全出等飼養管理制度，以提高養豬場（戶）生物安全防範水平；要求指導養豬場（戶）有效落實清洗消毒、無害化處理等措施，嚴格出入場區的車輛和人員管理；督促養豬場（戶）嚴格規範地報告疫情，做好疫情處置、嚴防疫

情擴散。鼓勵構建標準化生產體系，繼續創建高質量的標準化示範場。完善設施農用地政策，切實保障規模養豬場(戶)相關配套設施建設的土地供應。支持生豬養殖企業在省域或區域化管理範圍內全產業鏈發展。

根據《農業農村部關於切實加強生豬及其產品調運監管工作的通知》(農明字[2018]第29號)(由農業農村部於2018年8月31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要求，生豬及其產品不得從高風險區向低風險區調運；疫區所在省的種豬，經實驗室非洲豬瘟檢測合格和檢疫合格後，方可調出本省；經陸路跨省調運生豬不得途徑發生疫情的省。根據《農業農村部關於進一步加強生豬及其產品跨省調運監管的通知》(農明字[2018]第33號)(由農業農村部於2018年9月11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要求，與發生非洲豬瘟疫情省相鄰的省份暫停生豬跨省調運，並暫時關閉省內所有生豬交易市場。暫停時間為從任一相鄰省發生疫情至其全部相鄰省疫情解除封鎖前。

根據《農業農村部關於規範生豬及生豬產品調運活動的通知》(農牧發[2018]23號)(由農業農村部於2018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要求，疫區所在縣以外的種豬、商品仔豬經非洲豬瘟檢測合格和檢疫合格後，可調出本省。

《農業農村部關於印發〈非洲豬瘟等重大動物疫病分區防控工作方案(試行)〉的通知》(農牧發[2021]12號)(由農業農村部於2021年4月16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將全國劃分為5個大區開展分區防控工作。該通知要求規範生豬調運，除種豬、仔豬以及非洲豬瘟等重大動物疫病無疫區、無疫小區生豬外，原則上其他生豬不向大區外調運，推進「運豬」向「運肉」轉變。分步完善實施生豬跨區、跨省「點對點」調運政策，必要時可允許檢疫合格的生豬在大區間「點對點」調運。

### 獸藥、飼料及飼料添加劑的使用

畜禽養殖場的運營亦涉及獸藥、飼料及飼料添加劑的使用，並受《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5月29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最近於2017年3月1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獸藥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87年5月21日發佈並於1988年1月1日施行，最近於2020年3月27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及《禁止在飼料和動物飲用水中使用的藥物品種目錄》(由原農業部、原衛生部、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2年3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監管。

根據《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的規定，申請從事飼料、飼料添加劑生產的企業，應當向相關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取得飼料生產許可證。

根據《獸藥管理條例》的規定，經營獸藥的企業符合相關條件的，應當向相關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取得獸藥經營許可證。

### 水資源使用

根據於1988年1月21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於2006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17年3月1日修訂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以及於2008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2日最新修正的《取水許可管理辦法》，除特定情況外，取用水資源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未自主管部門取得取水許可申請批准文件的，申請人不得興建取水工程或者設施。

不遵守上述有關水資源使用的規定，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罰款、責令改正及吊銷取水許可證。

### 食品經營

根據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5年8月31日發佈並於2015年10月1日實施，於2017年11月17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實施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華人

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是五年。

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的有關規定予以處罰，即由縣級以上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沒收任何違法所得或者任何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並處罰款。

### 產品質量安全和責任

#### 一般產品質量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是規管產品質量監督管理的主要法律，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所有生產和銷售活動。

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當採取合理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以下簡稱他人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

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擴大的，對擴大的損害也應當承擔侵權責任。採取召回措施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負擔被侵權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費用。

### 農產品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2022修正)》(「《農產品安全法》」)規管農產品(即在農業活動中獲得的植物、動物、微生物及其他產品)的質量及安全的監督及管理。《農產品安全法》從以下方面對農產品進行監管，以確保農產品符合保障人民健康及安全的必要規定，包括：(i)農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標準；(ii)農產品產地；(iii)農產品生產；及(iv)農產品的包裝及標識。

根據《農產品安全法》，農產品生產商須合理使用化學品，以避免污染農產品的產地。農產品生產商亦須確保農產品在生產、包裝、保鮮、儲存、運輸中所使用的保鮮劑、添加劑及其他化學品，應當符合國家有關強制性技術規格。

### 食品安全

根據《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及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2019修訂)》，採取改善食品安全及防止大規模食品安全事故的措施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i)加強地方政府在食品安全監管及協調工作中的職能；(ii)加強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和評估，提早介入並快速控制食品安全事故；(iii)修訂食品添加劑使用標準，加強對食品添加劑使用的監管；(iv)建立食品召回制度；(v)廢除食品安全檢查豁免制度；(vi)闡明制定食品安全標準的基本原則；及(vii)制定食品分銷許可制度。

---

## 監管概覽

---

根據《生豬屠宰管理條例》，國家實行生豬定點屠宰、集中檢疫制度。從事生豬產品銷售、肉食品生產加工的單位和個人以及餐飲服務經營者、集中用餐單位生產經營的生豬產品，必須是生豬定點屠宰廠(場)經檢疫和肉品品質檢驗合格的生豬產品。

### 食品標籤

於2009年10月22日生效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規定，食品標識應當標明食品名稱、生產地點、生產日期、保質期、淨含量、成分清單、生產者名稱、地址及聯繫方式以及生產者所採用的安全標準守則。

食品在其名稱或者說明中標注「營養」、「強化」字樣的，標注該食品的營養素和熱量，並符合國家標準規定的定量標示。需要生產許可證的食品標籤應包括其生產許可證編號及QS(質量安全)標誌。

###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施行，最近於2021年6月10日修正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為監督管理生產安全的主要法律。根據該法，國家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方可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任何不符合法律要求的生產經營單位不得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活動。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會導致罰款、處罰、暫停或停止經營，嚴重情況甚至會導致刑事責任。

### 環境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03年9月1日施行，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規定，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施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根據由生

態環境部於2020年11月30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的規定，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其中：(1)年出欄生豬5,000頭（其他畜禽種類折合生豬養殖的規模）及以上的規模化畜禽養殖／存欄生豬2,500頭（其他畜禽種類折合生豬養殖的規模）及以上無出欄量的規模化畜禽養殖、涉及環境敏感區（指國家公園、自然保護區、風景名勝區、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地、海洋特別保護區、飲用水水源保護區；以居住、醫療衛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辦公等為主要功能的區域，以及文物保護單位）的規模化畜禽養殖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2)其他規模（規模化以下的除外）的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就生豬養殖項目而言，根據《關於進一步做好當前生豬規模養殖環評管理相關工作的通知》（環辦環評函[2019]872號）（由生態環境部辦公廳、農業農村部辦公廳於2019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超過96%的生豬養殖項目（年出欄量5,000頭以下的生豬養殖項目）須填寫線上環境影響登記表，無需辦理環評審批。對於年出欄量5,000頭及以上的生豬養殖項目而言，探索開展環評告知承諾制改革試點。建設單位在開工建設前，將簽署的告知承諾書及環境影響報告書等要件送交環評審批部。環評審批部收到承諾書及環境影響報告書等文件後，可不經評估、審查直接作出審批決定，有關試點時間自通知發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對規模以下生豬養殖項目及不設置污水排放口的規模以上生豬養殖項目，不得要求申領排污許可證和取得總量指標。新（改、擴）建生豬養殖項目，應同步建設配套的糞污資源化利用設施，落實與養殖規模相匹配的還田土地。糞污無法資源化利用的，應明確污染處理措施，按照國家和地方規定達標排放。



根據《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由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應當組織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公開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除需要取得排污許可證的水和大氣污染防治設施外,其他環境保護設施的驗收期限一般不超過3個月;需要對該類環境保護設施進行調試或者整改的,驗收期限可以適當延期,但最長不超過12個月。

未能遵守上述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包括罰款、責令停產或使用或關閉建設。

《畜禽規模養殖污染防治條例》(由國務院於2013年11月11日發佈並於2014年1月1日施行)規定,新建、改建、擴建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應當符合畜牧業發展規劃、畜禽養殖污染防治規劃,滿足動物防疫條件,並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國家鼓勵和支持採取糞肥還田、制取沼氣、製造有機肥等方法,對畜禽養殖廢物進行綜合利用。對於染疫畜禽以及染疫畜禽排泄物、染疫畜禽產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屍體等病害畜禽養殖廢棄物,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農牧主管部門的規定,進行深埋、化制、焚燒等無害化處理,不得隨意處置。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後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定點屠宰企業等的選址、建設和管理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從事畜禽養殖和屠宰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對畜禽糞便、屍體和污水等廢棄物進行科學處置,防止污染環境。

根據最近於2017年6月27日修正，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應當保證其設施正常運轉，保證污水達標排放，防止污染水環境。畜禽散養密集區所在地縣、鄉級人民政府應當組織對畜禽糞便污水進行分戶收集、集中處理利用。

根據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應當及時對污水、畜禽糞便和屍體等進行收集、貯存、清運和無害化處理，防止排放惡臭氣體。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2日部分修正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在規定的時限內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按規定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不得排放污染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由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規定，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對於無污水排放口的規模化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設有污水排放口的規模以下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進行登記管理，即僅需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

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排污許可管理條例》，進一步加強污染物排放管理。排污單位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施行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

理。排污許可證的審查、決定及信息披露應通過國家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處理。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排污單位應當在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60日申請延續排污許可證。

### 有關土地使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發佈並於1987年1月1日施行，最近於2019年8月26日修正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規定，國家土地分為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城市市區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以外，屬於農民集體所有。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依法屬於村農民集體所有的，由村集體經濟組織或者村民委員會經營、管理。

#### 國有土地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最近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規定，除國家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劃撥國有土地使用權的以外，國家依法實行國有土地有償使用制度。國有土地有償使用的方式主要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國有土地租賃、國有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或者入股。土地使用權出讓可採取協議、招標及拍賣的方式，出讓土地使用權應當簽署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 集體土地

##### 集體土地的承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03年1月1日施行，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改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村民委員會組織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1月4日通過並於同

日施行，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並於同日施行)的規定，國家實行農村土地承包經營制度。涉及本村土地承包經營方案及村集體項目的立項、承包方案，應當經村民會議討論決定後方辦理。

農村土地承包採取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內部的家庭承包方式。對於不宜採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溝、荒丘、荒灘等農村土地，可以採取招標、拍賣、公開協商等方式承包，採用上述方式承包農村土地的，在同等條件下，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有優先承包權。國家鼓勵利用廢棄地和荒山、荒溝、荒丘、荒灘等未利用地開展規模化、標準化畜禽養殖。畜禽養殖用地按農用地管理，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確定生產設施用地和必要的污染防治等附屬設施用地。

發包方將農村土地發包給本集體經濟組織以外的單位或者個人承包，應當事先經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村民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並報鄉(鎮)人民政府批准。

土地承包應由發包方與承包方簽訂書面承包合同。耕地的承包期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為三十年至七十年。

### **土地經營權的流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的規定，承包方可以自主決定依法採取出租(轉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轉土地經營權，但需向發包方備案。土地經營權的流轉應當遵循以下原則：(1)依法、自願、有償，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強迫或者阻礙土地經營權流轉；(2)不得改變土地所有權的性質和土地的農業用途，不得破壞農業綜合生產能力和農業生態環境；(3)流轉期限不得超過承包期的剩餘期限；(4)受讓方須有農業經營能力或者資質；(5)在同等條件下，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享有優先權。

根據《農村土地經營權流轉管理辦法》(由農業農村部於2021年1月26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施行)的規定，承包方流轉土地經營權，應當與受讓方在協商一致的基礎上簽訂書面流轉合同，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合同應向發包方和鄉(鎮)人民政府

土地承包管理部門備案。流轉期限屆滿後，受讓方享有以同等條件優先續約的權利。受讓方禁止改變土地的農業用途。

承包方自願委託發包方、中介組織或者他人流轉其土地經營權的，應當由承包方出具流轉委託書，流轉委託書應載明委託的事項、權限和期限等，並由委託人和受託人簽字或者蓋章。土地經營權流轉的受讓方應當為具有農業經營能力或者資質的組織和個人。在以下情況下，承包方可以單方解除土地經營權流轉合同，承包方不解除的，發包方有權終止土地經營權流轉合同：(1)擅自改變土地的農業用途；(2)棄耕拋荒連續兩年以上；(3)給土地造成嚴重損害或者嚴重破壞土地生態環境；及(4)其他嚴重違約行為。

### **設施農業用地管理**

根據《自然資源部、農業農村部關於設施農業用地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然資規[2019]4號)(由自然資源部、農業農村部於2019年12月17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有效期5年)，設施農業用地包括農業生產中直接用於作物種植和畜禽水產養殖的設施用地，畜禽水產養殖設施用地包括養殖生產及直接關聯的糞污處置、檢驗檢疫等設施用地，不包括屠宰和肉類加工場所用地等。設施農業用地由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或經營者向鄉鎮政府備案，鄉鎮政府定期匯總情況後匯交至縣級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涉及補劃永久基本農田的，須經縣級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同意後方可動工建設。

根據《自然資源部辦公廳關於保障生豬養殖用地有關問題的通知》(自然資電發[2019]39號)(由自然資源部於2019年9月4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規定，生豬養殖用地作為設施農業用地，按農用地管理，不需辦理建設用地審批手續。生豬養殖圈舍、

場區內通道及綠化隔離帶等生產設施用地，根據養殖規模確定用地規模；增加附屬設施用地規模，取消15畝上限規定，保障生豬養殖生產的廢棄物處理等設施用地需要。

根據《國家林業和草原局辦公室關於生豬養殖使用林地有關問題的通知》(辦資字[2019]163號)，生豬養殖使用林地保護利用規劃中宜林地的，可以由養殖企業(戶)與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林地承包方或經營單位簽訂租賃合同，報縣級林業和草原主管部門備案，這部分宜林地按不改變林地用途使用，不佔用林地定額。養殖企業(戶)從事養豬活動結束後，要及時恢復林業生產條件。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修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根據現行專利法，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和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正、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有商標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之一，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 版權及軟件登記

版權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正，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則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規定了作品的分類和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獲取和保護等條款。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1年及2013年修訂，旨在保障計算機軟件版權著作權人的權益，規範開發、傳播及使用計算機軟件時產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和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已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為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

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而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認定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監督管理中國的域名服務。各省級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時，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及其他域名註冊相關信息。

### 與勞動和僱傭有關的法規

#### 僱傭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於2012年12月28日修正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的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經協商達成協議後，應訂立勞動合同（分為有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所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

#### 社會保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企業和機構須向其職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亦應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違反上述法規的任何用人單位應被責令限期改正；倘用人單位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改正，用人單位及其直接責任人將被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應當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足額繳納，逾期罰款額從欠繳日期起按費率0.05%徵收。逾期未繳納的，由行政管理部門處以高於逾期數額但不超過其三倍的罰款。同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規定有關社會保障的細節。

####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企業應按時、足額為其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且繳存比例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同時，由職工個人及其用人單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均歸職工個人所有。



###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詮釋指引，已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日期**」）生效。

試行辦法全面完善並改革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通過採用備案制的監管方式，對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作出規管。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擬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應當在向境外監督管理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及報送有關資料。此外，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發行人如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此外，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違反規定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中國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組織、指使從事前款違法行為的，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境內企業的備案材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中國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組織、指使從事前款違法行為，或者隱瞞相關事項導致發生前款情形的，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同日，中國證監會亦於試行辦法的新聞發佈會上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明確，於實施日期前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H股發行的境內企業，只要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內完成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毋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如境內企業未有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內完成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則應當向中國證監會辦妥備案程序。我們於2023年3月30日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進行H股發行。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要求，當中規定，中國境內企業擬直接或間接境外上市的，應建立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如該中國境內企業或其境外上市主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首先應當依法獲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此外，中國境內企業(i)擬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向證券公司、證

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公開披露或提供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文件及資料；(ii)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符合相應程序，並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此外，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就承包境內企業的境外發行和上市工作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如該等文件需要轉移或傳送至中國境外，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指H股上市公司非上市內資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及流通，包括於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非上市內資股及外資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及施行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全流通申請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後，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共同頒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細則。

為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清算和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頒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列明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及其他有關事宜。於2020年2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亦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以列明相關託管、存管、代理人服務、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及其他有關事宜。

根據實施細則及《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申請參與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在買賣股份前須就轉換相關非上市內資股為H股完成跨境過戶登記，即中國結算作為名義股東存入參與股東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持有的相關證券，而中國結算(香港)將隨之以其本身名義將有關證券存管於香港結算，並通過香港結算行使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最終名義股東則會名列於H股上市公司的股東登記冊。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上市公司將獲參與股東授權指派僅為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參與轉換H股交易。具體程序如下：

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而境內證券公司則通過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將指令轉送至境內證券公司指定的香港證券公司；及香港證券公司根據上述交易指令及香港聯交所規則，於香港市場進行對應的證券交易。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待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之間分別進行結算。

### 我們的歷史

#### 概覽

我們是一家致力於生豬及黃羽肉雞育種養殖的中國主要企業之一。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當時我們的控股股東王德根先生意識到畜牧業的潛力，於是以個人名義自四川特驅收購重慶特驅42%股權，並持續發展重慶特驅的生豬及家禽業務。於收購後，王德根先生成為重慶特驅最大單一股東，並於2012年改名為重慶德康，其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慶德康的設立及股權變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企業發展」一節。

於2014年4月11日，為規範生豬、家禽及食品加工等業務的企業架構，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了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自本公司成立後，我們經歷了數次增資及股權轉讓。有關本公司的增資及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企業發展－本公司股權結構及註冊資本的重大變動」一節。

多年來，我們受到中國各機構的多項認可，包括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及畜禽養殖標準化示範場。我們的業務遍及中國13個省、市、自治區，員工8千多人。

#### 里程碑

以下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1年9月	王德根先生收購重慶特驅42%的股權，繼續開拓生豬及家禽業務。
2013年5月	我們建立起一號家庭農場模式。
2013年3月	我們從一家專門從事生豬養殖的加拿大生豬基因公司進口了868頭種豬，以建立我們本身的生豬養殖體系。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2014年4月 以重慶德康股權及現金出資成立本公司。
- 2015年9月 我們在重慶市合川區的50萬頭生豬項目簽約落地，以發展我們在合川地區的全產業鏈。
- 2015年11月 我們收購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廣東智威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50.5%股權，擁有了農業農村部家禽遺傳育種重點實驗室、「嶺南黃」系列國家畜禽審定新配套系。
- 2015年12月 我們建立起二號家庭農場模式。
- 2018年11月 我們位於四川省自貢市的尖山生豬核心育種場獲得農業農村部頒發的「國家生豬核心育種場」資質證書，成為全國100家生豬核心育種場之一。
- 2019年7月 我們位於廣東省英德市的黃羽肉雞基因庫和育種基地建成投產，為我們的優質種苗及商品肉雞產品結構提供了堅實基礎。
- 我們從一家知名的先進基因解決方案供應商進口了500頭種豬，以組建我們的終端父本群。
- 2020年10月 我們與德國最大的綜合肉食品企業之一的通內斯簽署合作協議。我們將在四川省眉山市建立初步目標每年屠宰量為二百萬頭生豬的屠宰場，標誌着我們向優質食品生產（歐洲標準）邁出了堅實的一步。
- 2021年1月 我們成為全國首批推出並實施生豬期貨的企業之一；標誌着我們利用金融工具對生豬價格的波動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

我們在四川省宜賓市南溪區年300萬頭產能的生豬屠宰及精製肉製品加工項目正式啟動。

2021年2月 我們位於江蘇省泗洪縣的太平場通過國家非洲豬瘟無疫小區的評審，標誌着本集團在非洲豬瘟的防控得到了權威部門的認可。

我們的三個養豬場上榜了農業農村部確定的畜禽養殖標準化示範場，標誌着我們的畜禽養殖管理標準化達到了行業發展的先進水平。

2022年4月 貴陽德康畜牧有限公司（中寨種豬場）選為國家生豬核心育種場。

2023年5月 我們的「農業農村部西南生豬育種與擴繁重點實驗室」被農業農村部評選為「農業農村部企業重點實驗室」。

### 本公司的企業發展

#### 成立及發展重慶德康（前稱為重慶特驅）

2008年4月21日，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四川特驅及我們的執行董事胡偉先生分別出資85%及15%成立重慶特驅，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我們的控股股東王德根先生及執行董事胡偉先生在該公司成立時獲選任為董事。重慶特驅成立早期業務為家禽業務。2011年9月7日，王德根先生從四川特驅收購重慶特驅42%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40萬元，且四川特驅另外將其餘股權中35%以人民幣700萬元轉讓予陳育新先生；3%的股權以人民幣75萬元轉讓予劉國峰先生；3%的股權以人民幣75萬元轉讓予饒暉先生以及2%的股權以人民幣50萬元轉讓予王德輝先生。同日，胡偉先生以人民幣124萬元將其所持重慶特驅5%的股權轉讓予唐健源先生。重慶特驅於2012年3月5日改名為重慶德康。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於2014年4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王德根先生、陳育新先生、胡偉先生、唐健源先生、饒暉先生、劉國峰先生及王德輝先生7人於2014年4月以其於重慶德康的股權（經評估價值總共為人民幣7,000萬元）及現金人民幣3,000萬元按彼等當時於重慶德康股權比例出資共同設立本公司。本公司成立時的股權結構如下：王德根先生(42.00%)、陳育新先生(35.00%)、胡偉先生(10.00%)、唐健源先生(5.00%)、饒暉先生(3.00%)、劉國峰先生(3.00%)及王德輝先生(2.00%)。上述出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重慶德康唯一股東。

王德根先生是王德輝先生的胞弟，彼等皆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陳育新先生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王德輝先生及胡偉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唐健源先生、饒暉先生及劉國峰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誠如「2014年4月至2019年5月的股權變動」一節所述，饒暉先生於2018年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王德根先生，且不再為本公司股東。唐健源先生自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在附屬公司層面，彼自2015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特威比希望（四川）食品有限公司的董事。唐健源先生自2011年9月至2018年12月曾擔任重慶德康農牧（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6年7月至2020年10月曾擔任吉林德康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曾擔任廣東智威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自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四川根源德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解散）的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自2013年9月至2016年7月擔任廣安德康食品有限公司（已解散）的監事，並先前於重慶德康農牧（集團）有限公司及安順德康飼料有限公司持有權益。劉國峰先生自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在附屬公司層面，彼自2012年2月至2017年7月擔任松桃德康農牧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2011年9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重慶德康農牧（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國峰先生亦自2012年6月至2017年12月擔任習水德康農牧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並自2011年5月至2015年10月擔任貴陽德康農牧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此外，彼先前於重慶德康農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權益。



### 本公司股權結構及註冊資本的重大變動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為發展業務籌集資金及為本公司引入新股東而進行多次增資。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 2014年4月至2019年5月的股權變動

根據日期為2015年1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王德根先生將其所持本公司2%的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200萬元）以人民幣2,000萬元的價格轉讓給陳玉和先生，該代價已於2015年2月13日付清。

根據日期為2015年7月1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陳育新先生將其所持本公司5%的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500萬元）以人民幣5,500萬元的價格轉讓給彭本平先生，該代價已於2015年8月4日付清。

根據日期為2016年11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陳育新先生將其所持本公司6%的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600萬元）轉讓給光控麥鳴，代價為人民幣1.2億元，該代價已於2016年11月24日付清。

根據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陳育新先生將其所持本公司3%的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300萬元）轉讓給成都嘉坤，代價為人民幣6,060萬元，該代價已於2017年4月26日付清。根據另一份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陳育新先生將其所持本公司2%的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200萬元）轉讓給四川和邦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4,040萬元，該代價已於2017年4月27日付清。劉國峰先生與四川和邦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國峰先生將其所持本公司1%的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100萬元）轉讓給四川和邦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020萬元，該代價已於2017年4月27日付清。

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王德根先生將其所持本公司40%的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萬元，代價人民幣11,930萬元）轉讓予其全資擁有的德盛榮和作為向德盛榮和的股權出資。

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胡偉先生將其所持本公司6%的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600萬元）以零代價轉讓給宋福賢女士（胡偉先生的前聯繫人）。宋福賢女士為被動投資者，從未參與本集團的營運，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

司擔任任何職務。根據另一份日期為2018年6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胡偉先生將其所持本公司1%的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100萬元）以人民幣2,000萬元的價格轉讓給王德根先生，該代價已於2019年3月27日付清。

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1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陳育新先生將其所持本公司4%的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400萬元）轉讓給德盛榮和，代價為人民幣8,000萬元，該代價已於2018年9月13日付清。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1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饒暉先生將其所持本公司3%的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300萬元）轉讓給王德根先生，代價為人民幣6,000萬元，該代價已於2021年5月12日付清。

2018年11月27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億170萬元，新增的人民幣170萬元由姚海龍先生、徐偉先生及唐小平先生按面值分別認繳人民幣100萬元、人民幣50萬元及人民幣20萬元。

根據日期為2018年12月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四川和邦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所持本公司2.94985%的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300萬元）以人民幣7,200萬元的價格轉讓給宋遠芳女士（獨立第三方），該代價已於2018年12月7日付清。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5月9日按經審核資產淨值按比例折股為25,000萬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按照當時的股東各自在本公司的出資比例配發相應數額的股份，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5月至2020年10月的股權變動

2019年6月29日，本公司議決增加發行普通股33,295,43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83,295,430元，由舒鼎銘先生以人民幣1,523萬元（每股股份人民幣4元）的價格認購3,807,107股、眾誠金宜（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以人民幣7,700萬元（每股股份人民幣9.85元）的價格認購7,814,213股；其餘16,255,549股股份以人民幣1.8億元（每股股份人民幣11.07元，根據日期為2018年12月17日的債轉股協議以債轉股的形式支付）的價格發行予光控麥鳴，而5,418,561股股份以人民幣6,000萬元（每股股份人民幣11.07元）的價格發行予蘇州厚齊。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019年11月14日，本公司議決增加發行普通股5,665,90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3,295,430元增加至人民幣288,961,339元，由宜興光控以人民幣2億元（每股股份人民幣35.30元）的價格全額認購。

2019年12月15日，本公司議決增加發行普通股1,422,22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8,961,339元增加至人民幣290,383,560元，由同創德恒以人民幣4,280萬元（每股股份人民幣30.11元）的價格全額認購。同創德恒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

2020年4月21日，本公司議決增加發行普通股6,701,15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90,383,560元增加至人民幣297,084,719元，由宜興光控以人民幣3億元（每股股份人民幣44.77元，根據日期為2019年11月14日的債轉股協議以債轉股的形式支付）的價格全額認購。

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宜興光控將其持有的本公司2,233,720股股份（對應持股比例為0.75%）以人民幣1億元的價格轉讓給常州麥侖。

### 資本化發行

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議決以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62,915,281元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同比例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6億元。

### 2020年10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變動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作為家庭成員間財產管理事宜，彭本平先生將其持有的本公司2,978,799股股份（即彭本平先生於轉讓前所持有股權的五分之一）轉讓給其兄弟彭本剛先生，轉讓價格為人民幣1,100萬元（即彭本平先生於轉讓前投資於其股權成本的五分之一）。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作為家族理財事宜，彭本剛先生將2,978,799股股份轉讓給其配偶宋遠芳女士，轉讓價格為人民幣1,100萬元，該款項參考彭本剛先生收購有關股份的成本釐定，並已於2021年1月5日結清。

2021年12月3日，本公司議決增加發行普通股1,963,63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股本由人民幣3.6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61,963,636元，由上海潯然以人民幣1.2億元（每股股份人民幣61.11元）的價格全額認購，該款項已於2021年12月16日結清。

根據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作為家庭成員間財務管理事宜，宋遠芳女士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1,915,197股股份轉讓給其配偶彭本剛先生，轉讓價格為人民幣8,300萬元，該款項參考宋女士收購有關股份的成本釐定，並已於2022年12月8日悉數結清。

### 員工持股平台

為激勵我們的員工為本集團做出更大貢獻，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6月29日及2019年12月15日向眾誠金宜及同創德恒配發7,814,213股及1,422,221股股份，每股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85元及人民幣30.11元。每股代價乃基於本公司的估值及經考慮相關平台的折扣而定。眾誠金宜及同創德恒均為有限合夥企業，兩者的權益均全由本公司的員工持有，其設立目的為認購及持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誠金宜的權益由36名員工持有，同創德恒的權益由30名員工持有。

眾誠金宜及同創德恒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王德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四川鼎輝榮和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誠金宜及同創德恒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2%及0.48%。有關董事及監事在員工持股平台的權益，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我們主要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123家附屬公司，其中十家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日期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權益 百分比
成都德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12月29日	控股公司	100%
成都德康雞業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10月10日	控股公司	100%
成都新德康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8月17日	控股公司	100%
成都德康動物健康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11月6日	貿易	100%
綿竹德康生豬養殖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6月13日	生豬養殖	100%
泗洪德康農牧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4月18日	生豬養殖	65% <sup>(1)</sup>
科爾沁右翼前旗德康農牧 有限公司	中國，2016年12月13日	生豬養殖	70% <sup>(2)</sup>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權益 百分比
重慶市合川區德康生豬養殖 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10月28日	生豬養殖	100%
宣威德康生豬養殖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10月18日	生豬養殖	100%
習水德康農牧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7月4日	生豬養殖	100%
包頭德康農牧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9月10日	生豬養殖	70% <sup>(3)</sup>
冊亨德康農牧有限公司	中國，2016年9月19日	生豬養殖	100%
富順德康生豬養殖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5月20日	生豬養殖	100%
渠縣德康生豬養殖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5月17日	生豬養殖	100%
江安德康生豬養殖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4月27日	生豬養殖	100%
松桃德康農牧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3月1日	生豬養殖	100%
安順德康農牧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5月9日	生豬養殖	100%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權益 百分比
岳池銀城德康畜牧有限公司	中國，2008年1月21日	生豬養殖	100%
重慶萬州德康農牧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12月3日	生豬養殖	76% <sup>(4)</sup>
新平德康農牧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3月1日	生豬養殖	100%
仁壽德康農牧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12月4日	生豬養殖	100%
自貢德康農牧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10月31日	生豬養殖	100%
貴港德康生豬養殖 有限公司	中國，2016年9月21日	生豬養殖	100%
台江德康農牧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5月31日	生豬養殖	100%
蓬安德康種豬繁育 有限公司	中國，2008年3月5日	生豬養殖	100%
廣安德康生豬養殖 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1月18日	生豬養殖	100%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權益 百分比
宿遷德康農牧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6月8日	生豬養殖	100%
弋陽縣德康種豬繁育 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7月17日	生豬養殖	95% <sup>(5)</sup>
江蘇德康農牧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12月14日	生豬養殖	65% <sup>(6)</sup>
貴州貴安新區德康家禽養殖 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5月20日	黃羽肉雞養殖	99% <sup>(7)</sup>
石林德康家禽養殖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1月28日	黃羽肉雞養殖	95% <sup>(8)</sup>
昆明德康家禽養殖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9月30日	黃羽肉雞養殖	98% <sup>(9)</sup>
德陽德康家禽養殖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9月24日	黃羽肉雞養殖	100%
息烽德康家禽養殖有限公司	中國，2008年12月16日	黃羽肉雞養殖	99% <sup>(10)</sup>
廣東智成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2007年8月23日	黃羽肉雞養殖	92% <sup>(11)</sup>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權益 百分比
重慶市璧山區德康家禽養殖有限公司	中國，2007年4月27日	黃羽肉雞養殖	88% <sup>(12)</sup>
廣東智威農業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2003年7月10日	黃羽肉雞養殖	92% <sup>(13)</sup>
開平金雞王禽業有限公司	中國，2002年11月11日	黃羽肉雞養殖	92% <sup>(14)</sup>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泗洪德康農牧科技有限公司由江蘇德康農牧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江蘇德康農牧科技有限公司由成都德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徐州啟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爾沁右翼前旗德康農牧有限公司由吉林德康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吉林德康投資有限公司由成都德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吉林匯鑫天成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頭德康農牧有限公司由吉林德康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吉林德康投資有限公司由成都德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吉林匯鑫天成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萬州德康農牧科技有限公司由成都德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76%權益、由獨立第三方重慶市萬州區開武祥貿易有限公司擁有10%權益、由重慶特寶農牧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王德根先生的胞弟王德武先生及其配偶擁有97%）擁有10%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梁文海擁有4%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第三方方平先生持有弋陽縣德康種豬繁育有限公司的5%股權。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德康農牧科技有限公司由成都德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徐州啟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5%及35%。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第三方萬德順先生持有貴州貴安新區德康家禽養殖有限公司的1%股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獨立第三方（即何桃娟女士、汪玲麗女士、張旭先生、陸正林先生及羅傑先生）各自持有石林德康家禽養殖有限公司的1%股權。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獨立第三方（即蔣劉婭女士及張樹先生）各自持有昆明德康家禽養殖有限公司的1%股權。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第三方萬德順先生持有息烽德康家禽養殖有限公司的1%股權。
- (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智成食品有限公司由廣東智威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廣東智威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成都德康雞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獨立第三方廣東省農科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廣東省農業科學院畜牧研究所擁有92.00%、4.63%及3.37%權益。
- (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獨立第三方（即尹華貴先生、彭春暉先生、朱長久先生、余世新先生及曹立新先生）分別持有重慶市璧山區德康家禽養殖有限公司的4%、2.5%、2.5%、2%及1%股權。
- (1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智威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成都德康雞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獨立第三方廣東省農科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廣東省農業科學院畜牧研究所擁有92.00%、4.63%及3.37%權益。
- (1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平金雞王禽業有限公司由廣東智威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廣東智威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我們擁有92%。有關廣東智威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3)。

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附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

概無向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少數股東授予特別權利。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構成《上市規則》第4.05A條項下對主要附屬公司的收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重大收購載列如下。

### 收購習水潤康畜牧養殖有限公司85%股權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德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德康」）與樂山錦鑫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德康自樂山錦鑫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收購於習水潤康畜牧養殖有限公司的8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700萬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釐定。根據該評估報告，於2020年2月29日，該股權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987.59萬元。購買價格於2020年4月8日付清。於有關收購完成後，本公司透過成都德康持有習水潤康畜牧養殖有限公司85%的股權，剩餘15%的股權由樂山錦鑫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習水潤康畜牧養殖有限公司在貴州省習水縣經營生豬養殖的業務。此次收購有助本集團的區域發展及擴大生產規模。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概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獲得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投資者	投資日期 <sup>(1)</sup>	投資代價	完全結清日期	交易後估值 <sup>(2)</sup>	於投資日期		本公司所收金額
					每股股份	(折讓)/溢價 <sup>(4)</sup>	
陳玉和先生	2015年1月1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2015年2月13日	人民幣1,000百萬元	人民幣10元	(67.69%)	零 <sup>(11)</sup>
彭本平先生 <sup>(8)</sup>	2015年7月11日	人民幣55,000,000元	2015年8月4日	人民幣1,100百萬元	人民幣11元	(64.46%)	零 <sup>(11)</sup>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	投資日期 <sup>(1)</sup>	投資代價	完全結清日期	交易後估值 <sup>(2)</sup>	於投資日期		本公司所收金額
					每股股份	(折讓)/ 溢價 <sup>(4)</sup>	
					投資成本 <sup>(3)</sup>		
光控麥鳴	2016年11月5日	人民幣120,000,000元	2016年11月24日	人民幣2,000百萬元	人民幣20元	(35.39%)	零 <sup>(11)</sup>
成都嘉坤	2017年3月30日	人民幣60,600,000元	2017年4月26日	人民幣2,020百萬元	人民幣20.2元	(34.74%)	零 <sup>(11)</sup>
姚海龍先生	2018年11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元	2015年6月9日	人民幣102百萬元 <sup>(5)</sup>	人民幣1元 <sup>(5)</sup>	(96.77%)	人民幣1,000,000元
徐偉先生	2018年11月27日	人民幣500,000元	2014年12月1日	人民幣102百萬元 <sup>(5)</sup>	人民幣1元 <sup>(5)</sup>	(96.77%)	人民幣500,000元
唐小平先生	2018年11月27日	人民幣200,000元	2015年6月19日	人民幣102百萬元 <sup>(5)</sup>	人民幣1元 <sup>(5)</sup>	(96.77%)	人民幣200,000元
光控麥鳴	2018年12月17日	人民幣180,000,000元 (債轉股協議) <sup>(7)</sup>	2018年12月20日	人民幣3,137百萬元	人民幣11.07元	(64.23%)	人民幣180,000,000元
蘇州厚齊	2019年6月29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2019年5月24日	人民幣3,137百萬元	人民幣11.07元	(64.23%)	人民幣60,000,000元
舒鼎銘先生	2019年6月29日	人民幣15,230,000元	2019年5月30日	人民幣1,133百萬元 <sup>(6)</sup>	人民幣4元 <sup>(6)</sup>	(87.08%)	人民幣15,230,000元
宜興光控	2019年11月14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債轉股協議) <sup>(8)</sup>	2020年4月21日	人民幣13,300百萬元 <sup>(9)</sup>	人民幣44.77元	44.63%	人民幣300,000,000元
宜興光控	2019年11月26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2019年12月2日	人民幣10,200百萬元 <sup>(9)</sup>	人民幣35.3元	14.03%	人民幣200,000,000元
常州麥倫	2020年6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2020年6月29日	人民幣13,300百萬元	人民幣44.77元	44.63%	零 <sup>(11)</sup>
上海潯然	2021年12月3日	人民幣120,000,000元	2021年12月16日	人民幣22,120百萬元	人民幣61.11元	97.42%	人民幣120,000,000元
彭本剛先生 <sup>(10)</sup>	2022年12月6日	人民幣83,000,000元	2022年12月8日	人民幣2,521百萬元	人民幣6.97元	(77.50%)	零 <sup>(11)</sup>

附註：

- (1) 該日期是指相關股權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投資協議、認購協議或股東決議案的日期。
- (2) 交易後估值等於緊隨各輪投資後本公司的估值。
- (3) 本公司於2019年5月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改制前每股股份成本乃經參考投資代價及相應認購的註冊資本後計算得出。
- (4) 假設每股股份33.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5) 姚海龍先生、徐偉先生及唐小平先生為本公司員工。彼等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初期曾作出相關出資，有關出資經日期為2018年11月27日的股東決議案正式認可。考慮彼等對本公司發展的貢獻，本公司向彼等提供的每股股份投資成本較同期的其他投資者低。
- (6) 舒鼎銘先生為本公司員工。考慮彼對本公司發展的貢獻，本公司向彼提供的每股股份投資成本較同期的其他投資者低。
- (7) 根據日期為2018年12月17日的債轉股協議，光控麥鳴向本公司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8億元的貸款，期限為自投資日期起計4年，而光控麥鳴有權根據投資後估值人民幣30億元將上述貸款轉換為本公司的股權，光控麥鳴將於轉換完成後收購本公司的6%股本。2019年6月29日，光控麥鳴根據債轉股協議行使轉換權以人民幣1.8億元（每股股份人民幣11.07元）的價格認購16,255,549股股份。轉換完成後，根據債轉股協議，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光控麥鳴的貸款。
- (8) 根據日期為2019年11月14日的債轉股協議，宜興光控向本公司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3億元的貸款，期限為自投資日期起計3年，而宜興光控有權根據投資前估值人民幣1,300億元將上述貸款轉換為本公司的股權，前提是轉換須於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且宜興光控將於轉換完成後收購本公司約2.31%股本。於2020年4月21日，宜興光控通過行使其於債轉股協議的換股權，以人民幣3億元（每股股份人民幣44.77元）的價格認購6,701,159股股份。轉換完成後，根據債轉股協議，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宜興光控的貸款。
- (9) 與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的協議有關的估值參考本公司於協議日期的估值釐定，而與日期為2019年11月14日有關的協議的估值乃參考本公司於2020年4月的估值釐定（如上文附註7所披露）。
- (10) 彭本平先生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向其兄弟彭本剛先生轉讓2,978,799股股份。彭本剛先生其後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將相同數目的股份轉讓給其配偶宋遠芳女士。宋女士其後根據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給彭本剛先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企業發展－本公司股權結構及註冊資本的重大變動」。
- (11) 該投資為相關股東之間的股權／股份轉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企業發展－本公司股權結構及註冊資本的重大變動」。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光控麥鳴、宜興光控、蘇州厚齊及上海潯然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8億元、人民幣5億元、人民幣6,000萬元及人民幣1.2億元）用於我們的日常業務發展和運營、固定資產收購、購買生產設備及樓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數使用前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為相關股東之間的轉讓，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投資款項。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以受惠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與經驗，而對本公司的投資亦帶來額外的資本。

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從彼等的行業洞見及指引中獲益。董事亦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可以使本公司受益，因為彼等的投資表明對本集團表現、管理和前景的信心和認可。

### 已付代價的釐定基準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經本公司或股東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認購時間及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本公司作為私人公司的股份的非流動性。

### 禁售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承諾，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 光控麥鳴、宜興光控及常州麥倫

光控麥鳴是一家2015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常州麥倫是一家2017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光控匯領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為光控麥鳴及常州麥倫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光控匯領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為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宜興光控是一家2008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光控匯領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光控匯領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為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5)通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並秉持跨境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基金及投資業務。

有關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持股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 蘇州厚齊

蘇州厚齊是一家2018年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屬於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出資額為人民幣10億元，主要投資於咖啡、食品包裝、餐飲及消費品行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厚齊由蘇州厚齊正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67.0%股權、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15.35%股權、由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擁有5.0%股權、由華烽(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5.0%股權、由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擁有7.65%股權及由北京厚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擁有0.0001%股權，北京厚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亦為蘇州厚齊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 彭本平先生

彭先生是四川恒邦天府集團有限公司、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酒店管理、城市燃氣經營及清潔能源開發等相關業務。彭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成都嘉坤

成都嘉坤是一家2017年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經營範圍包括企業形象策劃、市場調研等。宋遠芳女士持有成都嘉坤97.38%的權益。宋遠芳女士的配偶為彭本剛先生，彭本剛先生與彭本平先生為兄弟。成都嘉坤剩餘的權益分別由寧波致新恒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64%及程晟持有0.98%，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陳玉和先生

陳玉和先生主要從事房地產項目投資，現擔任上海丞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彼為獨立第三方。

### 徐偉先生

徐先生為本公司的僱員，現擔任本公司北方區域董事長及食品事業部副總裁。

### 唐小平先生

唐先生為本公司的僱員，現擔任本公司家庭農場管理部門的主管。唐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眾誠金宜的0.4677%權益。

### 舒鼎銘先生

舒先生為本公司的僱員，現擔任本公司的首席科學家。

### 上海潯然

上海潯然是一家2016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範圍包括商務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等。上海潯然由吳福華先生全資持有。吳福華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彭本剛先生

彭本剛先生是四川恒邦雙林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相關業務。彭本剛先生的配偶為宋遠芳女士，後者間接持有本公司2.47%的已發行股本。彭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儘管彭本剛先生與王德根先生相識，但就本公司所深知，彼等除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外，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業務關係或共同投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光控麥鳴、宜興光控、蘇州厚齊及上海潯然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光控麥鳴、宜興光控、蘇州厚齊及上海潯然具以下特別權利：(i)優先認購權；(ii)反稀釋權；(iii)隨售權；(iv)知情權；(v)獨家權而已，沒有更多優惠條款；(vi)財務補償權及／或(vii)撤資權。有關特別權利已在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終止。



###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根據本公司提供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文件，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遵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和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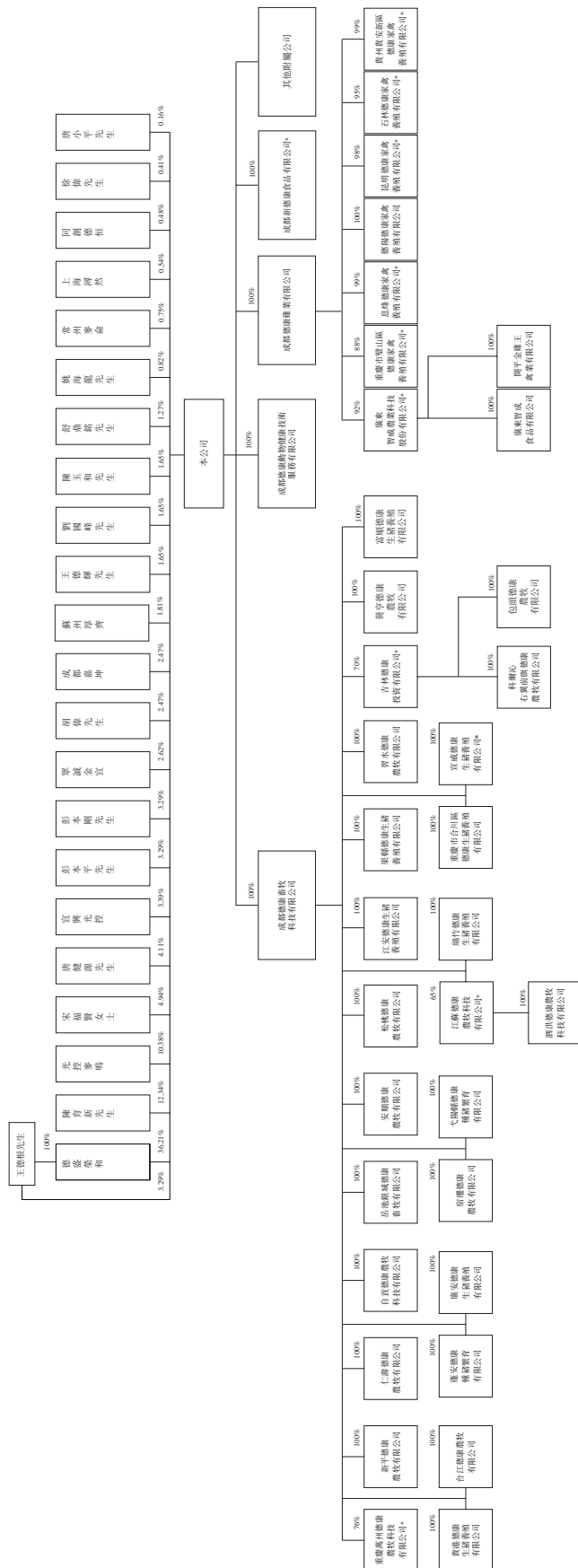
### 公眾持股量

於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八名現有股東所持H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8%）將被計入公眾持股量。所有內資股將不被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本」一節。

公司架構

本集團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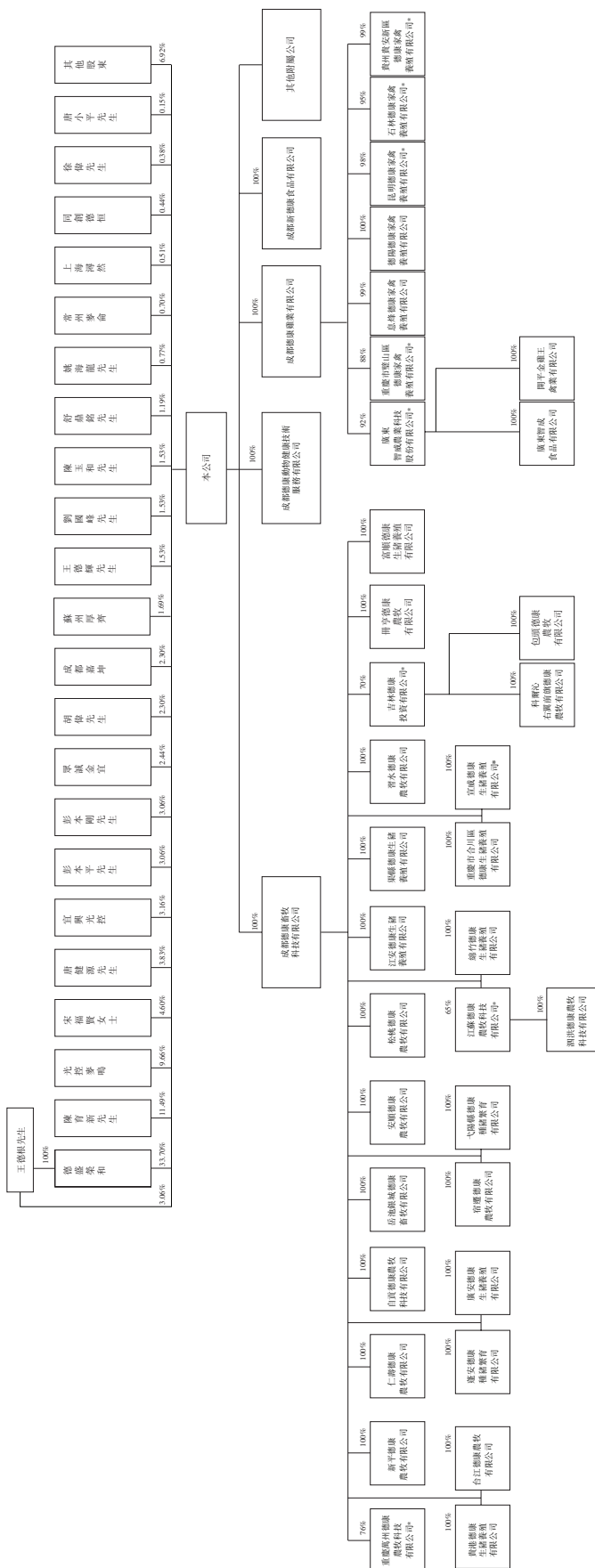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123家附屬公司，其中十家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下圖顯示我們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架構：



\* : 有關該等附屬公司其他股東的資料，請參閱「我們主要的附屬公司」一節。

本集團全球發售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的架構：



\*：有關該等附屬公司其他股東的資料，請參閱「我們主要的附屬公司」一節。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高速增長的畜禽養殖企業，專注於生豬及黃羽肉雞的育種及養殖。我們擁有生豬、黃羽肉雞育種、養殖以及飼料生產方面垂直一體化的產業鏈，致力於打造具備全產業鏈能力的中國傑出高端食品製造企業。除自營農場模式外，我們亦採用家庭農場模式，在該模式下我們主要在我們的生豬及肉雞生產與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農場主合作。我們的經營業績自我們成立以來高速增長，過去10年，我們的生豬銷售量增長超過100倍。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業務已遍佈中國13個省及自治區的39個城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2年，按生豬銷量計，我們在中國所有生豬供應商中排名第六；按黃羽肉雞銷量計，我們在中國所有黃羽肉雞供應商中排名第三。

我們的業務主要分為三個板塊，即生豬、家禽以及輔助產品，輔助產品主要包括飼料原料。我們的生豬產品主要包括商品肉豬、種豬、商品仔豬及公豬精液。我們的家禽板塊產品主要包括黃羽肉雞及雞苗。除了於我們自有的設施育種及養殖生豬及黃羽肉雞，我們亦與農場主合作進行生豬及家禽生產。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生豬產品貢獻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70.6%、72.4%、78.1%、75.2%及78.8%；家禽產品貢獻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28.1%、26.4%、21.4%、24.3%及19.9%；輔助產品貢獻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3%、1.2%、0.5%、0.6%及1.3%。

我們擁有豐富的生豬及黃羽肉雞種質資源以及成熟的育種體系。我們先進的繁育技術及設施形成獨立可控繁育體系，使我們能夠不斷產出優質品系。我們同時擁有具有強競爭力的生豬及黃羽肉雞產品組合。憑藉我們豐富的種質資源及成熟的育種體系，使得我們能夠持續改善產品的表現，建立具高競爭力的產品組合，降低生產成本，快速增加生產規模，相比無育種能力或者育種能力不足的其他企業，我們擁有巨大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國內成熟的研發實力，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是中國唯一擁有兩家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及兩家國家級生豬核心育種場的養殖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成農業部家禽遺傳育種重點實驗室、國家星火計劃龍頭企業技術創新中心、兩家國家級生豬核心育種場、國家惠陽鬍鬚雞育種場、廣東省生物種質資源庫— 畜禽種質資源庫，及入圍國家畜禽種業陣型企業。我們亦與研究機構合作建設了多個國家級、部級育種平台及重點實驗室，包括國

家生豬技術創新中心－養殖研發中心。近年來，我們依託強大的研發能力和優良的遺傳資源、育種體系，先後進行包括多項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等50多項國家、省部級重大研發項目。

我們緊密結合的生豬養殖業務模式包括一號家庭農場模式、二號家庭農場模式及自營農場模式。在一號家庭農場模式下，農場主僅向我們領取斷奶仔豬並進行育肥。在二號家庭農場模式下，農場主向我們領取母豬，負責飼養，以及生產在二號家庭農場或附近一號家庭農場育肥的斷奶仔豬。尤其是，我們在中國採用了輕資產、具成本效益及生產效率的二號家庭農場模式。我們的二號家庭農場模式與其他養殖模式相比：(i)資本密集程度較低，易於擴張；(ii)盈利能力更強；(iii)更有利於動物疾病防控及保護二元雜交母豬的生物資產；(iv)農場主准入門檻更高，提供的培訓更加全面，農場主能夠掌握更加專業的養殖技術；及(v)產生更高及更穩定的收益，農場主經營積極性更高。

憑藉高度標準化的農場管理體系及養殖業務模式，我們的業務規模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生豬銷售量分別約為140萬頭、370萬頭、540萬頭、230萬頭及290萬頭；我們的黃羽肉雞銷量分別約為7,240萬隻、7,580萬隻、7,860萬隻、2,940萬隻及3,460萬隻。同期，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45.3百萬元、人民幣9,901.6百萬元、人民幣15,037.0百萬元、人民幣4,581.2百萬元及人民幣6,362.2百萬元。

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把握中國強勁而穩定增長的豬肉及雞肉消費需求。隨著生活水平的提升及肉類消耗增加，中國消費者對動物蛋白質需求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2027年中國生豬及黃羽肉雞的養殖業規模預期將超過人民幣1.5萬億元，市場集中度將會進一步提升。根據該報告，於2022年，中國生豬養殖企業CR10僅為約18.0%（於美國則約為50.6%），中國龍頭企業仍有很大發展空間。

## 競爭優勢

擁有全國理想的規模和增長速度，並處於有利位置以實現可持續的快速增長

*自成立以來，我們錄得生豬及黃羽肉雞銷量快速增長，此乃業務增長的兩大驅動因素*

我們是中國高速增長的畜禽養殖企業。於2022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生豬銷量約為540萬頭，按生豬銷量計在中國所有生豬供應商中排名第六，而按黃羽肉雞銷量計，我們在中國所有黃羽肉雞供應商中排名第三。

自2011年成立以來，我們經歷了快速增長，過去10年生豬銷售量增長超過100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0年至2022年的銷量複合年增長率計，我們排名中國前十大企業。多方共贏的輕資產家庭農場模式令我們實現了穩定、優質而快速的增長。豬肉與雞肉是中國消費人最主要的兩種動物蛋白來源，在其肉類消費市場中長期處於主導地位，我們的生豬和家禽板塊不僅是驅動我們業務增長的兩大原因，也使得我們經營策略具有較大的靈活性，及市場波動風險的抗衡能力強。

## 擁有充足的優質核心及擴繁種群

以存欄量計，我們擁有優良的核心育種種群。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有兩個國家級生豬核心育種場。同日，核心種豬群規模約為1.48萬頭（包括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純種種豬規模為14.81萬頭，形成了曾祖代—祖代—父母代的完善繁育體系。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亦建立了14個種雞場，能持續繁育優質的種雞及種雞苗。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核心種雞群規模約為26.75萬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中國大型畜禽養殖企業中的主要行業參與者。

充足的核心及擴繁種群規模為我們帶來充足的仔豬和種雞苗資源，這為我們提供了核心成本競爭力，並在豬肉和雞肉價格上行週期能夠迅速提升產量，達到利潤增加。截至2023年5月31日，基於我們擁有的核心種群，我們具有達到生產規模超過55萬頭優質母豬的能力，其可以支持超過3,000萬頭仔豬的年產能。同日，我們的核心種雞群可支持約14,730萬隻種雞苗的年產能。我們的種豬繁育系統能滿足我們的仔豬和種雞苗需

求，並且不再對外部種豬存在依賴。在全行業規模均不斷擴張的環境下，仔豬及種雞苗的自給自足能保證我們的業務擴張，確保我們的產業鏈穩定，同時能控制仔豬及雞苗的成本。此外，我們的核群和擴繁種群地域佈局和農場資源相契合，近距離的核群和擴繁種群為農場的母豬、仔豬、仔雞需求提供有效保障，從而減低運輸風險及成本。

#### **市場集中度持續提升給我們提供廣闊的發展空間**

中國養殖行業的集中度當前仍然相對較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2年，我國生豬養殖企業CR10約為18.0%，而美國則約為50.6%，這說明中國龍頭企業市場佔有率還有很大提升空間。隨著近年來中國養殖行業逐漸發展，行業已進入集中度及規模迅速增長的新階段。此外，隨著中國政府對食品安全、環保等問題的不斷重視，日漸嚴格的生豬生產行業標準將更有利於技術先進的大規模養殖場擴大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涵蓋從飼料生產到生豬及黃羽肉雞養殖的全產業鏈的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我們的業務模式讓我們有效控制生產成本，監控生產流程，並且能支撐我們的業務規模持續擴張。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充足且優勢顯著的核心種群、先進的育種及配套技術支撐系統、成熟且標準化的養殖模式，能讓我們在行業集中度的趨勢中乘勢而上，繼續鞏固我們已有的規模優勢及持續高速增長。

#### **多方共贏的農場模式提高養殖效率，極具滲透力和擴張能力**

#### **相互協同的農場模式，為我們提供了輕資產模式的擴張基礎**

我們緊密結合的養殖業務模式包括自營農場模式、一號家庭農場模式、二號家庭農場模式，三種模式互為支撐，彼此協同，為我們的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在自營農場模式中，我們進行母豬的養殖、仔豬的繁育和商品肉豬的育肥。在一號家庭農場模式下，農場主僅育肥商品肉豬。在二號家庭農場模式下，農場主使用我們提供的二元雜交母豬和公豬精液生產仔豬，這些仔豬在二號家庭農場或附近的一號家庭農場育肥。

我們的自營農場為家庭農場提供優質母豬，使我們能夠建立並不斷優化我們的標準化養殖體系。龐大的家庭農場讓我們獲得豐富的育種和養殖數據，包括有關生豬性能、育肥技術、飼料營養技術的數據，持續提升我們的育種、養殖水準。此外，發展於自營農場成熟且標準化的育肥技術及管理體系能夠有效的應用於所有家庭農場。

我們的家庭農場基於輕資產的運營模式，為我們的迅速擴張提供了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量增長主要由家庭農場驅動，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一號家庭農場養殖的生豬銷量分別為我們貢獻了63.1%、54.9%、68.7%、66.3%及69.0%的生豬銷售總收入。家庭農場模式不僅使我們整體的資本投入更低，帶來更優的投資回報，而且更易實現規模擴張。具體而言，二號家庭農場和一號家庭農場相鄰，形成分工互補。二號家庭農場繁育的仔豬可以供給周邊的一號家庭農場，滿足仔豬需求，並改善養殖規模效率。該安排還能降低仔豬的流動性，減少疫病及壓力造成生物資產損耗的風險，提升我們的生物資產安全性。我們通常對二號家庭農場主有更高的知識和技能要求，而我們亦將育肥技術能力強、學習意願高、責任心強的一號家庭農場主培訓為二號家庭農場主。

#### **家庭農場模式使農場主與我們互惠互利，形成我們業務的穩健支柱**

家庭農場模式讓我們得以通過輕資產模式持續擴張。在此模式下，我們在農場主支付一定保證金後以記賬的形式向其提供母豬、仔豬、飼料、動物藥品、疫苗等生產物資，這降低了農場主日常運營的資金需求，減輕了農場主的財務壓力。農場主主要負責土地及養殖設施等固定資產投入。

我們給予農場主技術支持和指導，助他們放心養豬，並有穩定收益來源。我們為農場主提供完善培訓，包括特設培訓，協助農場主分享養殖經驗，不斷提升我們農場主的養殖知識。我們指派技術人員對農場主定期監察及拜訪，協助農場主解決在養殖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我們還有獸醫，及時為我們的農場主提供技術意見。此外，該安排確保農場主可以獲得足夠的收益及長期投入養殖的積極性，並提升其養殖技術，從而為我們帶來更多生豬銷量和收入。



我們互惠共贏的業務模式為我們在農場主中贏得良好的口碑，我們的合作規模在不斷擴大。2022年我們合作的農場主年均收入約人民幣247,450元，約為中國農村四人家庭可支配收益的3.1倍。我們和農場主的合作關係緊密且長久。截至2023年5月31日，合作三年以上的農場主佔家庭農場數量約37.0%。在此基礎上，新的農場主不斷加入與我們合作，保障了我們的業務在中國鄉村滲透和擴張。

## **二號家庭農場模式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養殖及擴張效率**

我們的生豬養殖業務主要採用家庭農場模式，在我們不斷探索優化家庭農場模式的道路中，我們在國內採用二號家庭農場模式，具有其他農場模式無法比擬的顯著優勢。

農場主在二號家庭農場模式下的收益更穩定和更可預計，激勵農場主不斷改進養殖技術，從而提高我們的生豬銷量及收入。農場主養育母豬的繁育規模能夠更好地支撐農場的仔豬需求，減少出現仔豬斷供的情況，影響農場養殖計劃。相較於一號家庭農場模式（採取了全進全出模式），二號家庭農場模式下的農場主負責養育二元雜交母豬，這可以給他們提供更穩定的仔豬供應，以及更穩定、可預期的收入。因此，二號家庭農場模式的經營更加穩健，農場主的安全感更強。二號家庭農場模式下，農場主付出的努力直接反映在仔豬存活率等關鍵績效指標上，對農場主的收益有更直接的影響。

二號家庭農場模式可以有效降低我們在疾病防控方面的風險。我們的母豬分散飼養在全國多個地區。我們的二號家庭農場一般為適度規模的養殖場，降低了非洲豬瘟等疫病帶來的風險，提高了生物資產的安全性，確保我們的母豬種群持續、高效、穩定增長，確保了生產的穩定。此外，二號家庭農場模式實現了農場的生產內循環，仔豬自給。該模式亦降低仔豬轉運的耗損及疫病風險。

二號家庭農場模式下的農場主技術能力更強且黏性更高。對於二號家庭農場，我們篩選的是具有高素質的農場主，並對其進行更加長期且完善的培訓，使其具備更高的養殖及疫病防控技術。我們的二號家庭農場模式培養了一大批高素質、責任心強的農場主，並且他們黏性高，忠誠度強，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適度規模化養殖適合中國國情，使我們與農場主共同實現鄉村振興**

生產規模化水平提升是現代畜牧業發展的重要標誌之一，而中國養殖行業的規模化程度仍處於較低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產量在500頭及以上規模的生豬養殖場佔生豬養殖場總數的比例約為60.8%，而美國則約為97.0%。由此可見，中國養殖行業的生產規模化程度還有很大提升空間。

我們相信，存欄量在500-5,000頭的適度規模化養殖場更適應當前國情，也是我們農場規模的主要形式。由於中國各地多變的地理環境、發展不均衡的經濟水平、分散的市場需求，發展生豬存欄量在5,000頭以上的養殖場制約因素較多。存欄量在500-5,000頭的適度規模化家庭農場具備規定養殖規模和養殖水平，建立了養殖企業與農場主的分工合作、利益共享機制，實現了環境友好、高效率、可持續發展的目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家庭農場規模一般保持在每戶母豬50-500頭、每戶商品肉豬1,000-3,000頭及每戶肉雞10,000-50,000隻。

參與投資且管理養殖場既能滿足「返鄉農民」返鄉創業的需求，又能很好契合農場主的知識水平和生產經驗。企業與小農場主合作經營的農場可在當地成為範例，帶動經濟的發展。我們的家庭農場模式順應了中國政府對規模化養殖、「返鄉農民創業」的宣導，在持續發展業務規模的同時，攜手農場主脫貧致富，為鄉村振興貢獻力量。我們於2020年榮獲（其中包括）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和國務院扶貧開發領導小組辦公室聯合頒發的「萬企幫萬村」精準扶貧行動先進民營企業。詳情請參閱「一 主要獎項及嘉許」一節。

### *我們的業務模式具備極強的滲透及擴張能力*

我們植根並深耕中國西南地區，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在西南地區擁有2,196個家庭農場，形成了區內完善的農場體系。我們的業務模式滲透能力較強，例如，截至同日，在重慶合川縣僅此一個縣中，我們的家庭農場數量就高達170個，我們在中國西南市場仍具有極大潛力進一步擴張。

此外，我們已經佈局華南、華東及中國東北等糧食主產區及生豬主要銷售區。截至2023年5月31日，在三個地區建立了三個核心種豬場、兩個公豬站、20個擴繁場，可支撐我們未來在該三個地區的養殖業務擴展。

我們的家庭農場模式科學高效、管理體系成熟完善，能夠支持我們在全國進行業務擴張。未來，我們將繼續領先並深耕西南地區，同時計劃將家庭農場模式複製到全國。

### *先進平台與技術體系的優勢顯著、成效突出*

#### *先進的技術平台，為我們的競爭力保駕護航*

我們還與研究機構合作建設了國家生豬技術創新中心—養殖研發中心及國家生豬健康協同創新中心西南分中心。這些研發平台為我們提供了國內一流的豬禽育種、健康養殖、精準營養研發平台和國內一流的研發團隊。此外，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擁有五個國家級及五個省市級研發平台，其主要有助於促進育種及養殖技術的研發，涵蓋的領域包括遺傳研究、經營增強、新產品開發、與大學及研究機構的合作。我們擁有兩家國家級生豬核心育種場及入圍國家畜禽種業陣型企業。近年來，我們依託強大的技術優勢、遺傳資源和育種體系，承擔了多項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等50多項國家級、省部級重大研發項目。詳情請參閱「—研發」一節。

#### *自主可控的育種體系，種豬、種雞性能優良*

我們擁有一系列先進的育種技術，該等技術包括基因組選擇技術、標記輔助選擇、常規育種技術等在內的純系遺傳評估技術，包括用於純系和雜交配套的定向選配技術、基於人工智能和感應技術的高通量表型組學測定技術等。通過多種育種技術的

組合，我們構建了高效、先進的育種體系，由於對自主育種體系的持續投入，我們的供種能力不斷增強。在此育種體系的基礎上，我們形成了優良品系，成為自繁自育企業的核心競爭力。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各月，全國種豬遺傳評估中心發佈的《生豬國家核心育種場月度數據分析報告》顯示，我們的國家級生豬核心育種場始終保持前列，於2022年5月，我們其中一個國家級生豬核心育種場以我們的杜洛克、長白、大白品種生長性能指標達到全國第一。

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已經擁有五個性能優良的國外種豬品系資源，以及兩個國內地方豬品系資源，並擁有45個肉雞的專用品系資源。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一個肉雞配套品系獲得國家畜禽新品種(配套系)證書、另外兩個肉雞配套品系正在申請國家畜禽新品種(配套系)證書。例如，通過惠陽鬍鬚雞的保護與開發利用系列研究，我們成功培育出國家審定肉雞新配套系「嶺南黃雞3號」，新配套系的產蛋量提高了一倍，產蛋飼料的消耗量也降低了一半。

#### **精準的營養技術體系，提高了禽畜養殖的效率**

我們的營養技術體系包含精準營養需要、精準原料、精準配方、精準加工和精準飼喂5大環節，能充分發揮生豬繁殖能力和生長能力。該技術針對不同生理階段的生豬採取不同的營養策略。通過體外消化模擬技術、近紅外線檢測技術和動態原料資料庫實現原料的精準評估和使用，採用淨能／可消化氨基酸／可消化磷體系進行配方設計等。我們亦擁有高熟化度、高精度和高效率特點的飼料生產加工工藝。

我們針對不同生長階段生豬的營養需要採取不同的飼料配方，實現最佳飼喂和生產效率。母豬飼喂我們採用動態資料化測標調料技術，實現精準營養，每頭母豬年飼料消耗降低49公斤以上，同時將PSY提高1.61頭以上。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110公斤體重料肉比分別是2.47、2.52、2.50及2.48。

我們有完善的飼料成本控制技術體系，包括原料價值評估和價值採購技術、高效酶製劑技術、低蛋白日糧技術和低玉米／低豆粕日糧技術，可以保障我們在主要飼料原材料價格上漲的時候，迅速調整配方和採購策略，提高花生餅粉、葵花籽餅粉及大米拋光粉等非常規飼料原料的使用比例，讓我們可有效控制我們的飼料成本，節糧減排。當玉米及豆粕價格相對較高時，我們對部分飼料採用低玉米或低豆粕日糧技術。例如，自2021年起，我們使用一項技術，可將飼料中玉米及豆粕的比例分別降至僅存約5.0%及2.8%，令我們可顯著降低每頭豬的成本，但不會降低豬的性能。

此外，我們的飼料成功實現了無抗技術。我們的發酵技術亦可提高消化利用率，可使每頭商品豬成本下降。此外，我們將先進的飼料技術運用到自營的飼料廠中。另外，為加強對產品質量的控制，我們建立了自己的飼料廠。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在全國擁有12家飼料廠，總年產能高達270萬噸，截至2023年5月31日，整體飼料自給率達到約55.4%。我們的飼料廠位置優越且靠近我們的生豬、黃羽肉雞主要養殖場，以盡量降低運輸的成本。

#### **動物健康管理體系健全，確保我們的生物及食品安全**

動物健康管理對保障我們的穩健發展至關重要。我們通過生物安全制度體系和相關疾病淨化技術，在非洲豬瘟等疾病的爆發、重大疾病的淨化、食品安全性保障等方面採取積極防控措施。我們已建立有效的生物安全系統，涵蓋(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選址*。我們制定了嚴格的生物安全防控標準，包括地形地勢、進出道路分離、危險區域距離、水質品質、空氣品質、圈舍分佈及通風。在選址上綜合考慮生態環境和隔離條件，保證養殖場擁有天然防疫屏障。

*使用先進的設計理念*。我們設計設施時採用多種先進理念，包括(i)規劃設計嚴格按照人員隔離、生活、生產、環保四區分離原則；(ii)豬場生產區的佈局適合生產流程，減少不同階段豬隻轉移的時間和距離；(iii)豬舍按照大棟小單元模式，有利於夏季降溫、冬季保溫，方便單元的全進全出及疫病防控；及(iv)設置各區域洗消設施。

*使用先進的硬件。*我們在場外場內利用先進的生物安全硬件設施設備，對物資、人員及車輛做好前置洗消，減少豬場受感染的風險。我們採用先進的通風模式與現代環控設備，讓環境(包括空氣品質及溫度等)更加穩定，降低疾病傳播風險。由於我們近年的快速擴張，我們的豬場設計、建設及規模具有後發優勢，相關設備相對現代化先進和完善，使我們得以保持最佳生物安全條件。

*完善的生物安全培訓體系。*我們運行全員生物安全培訓體系，提高全員意識、技能及責任，為疾病防控提供強有力的組織保障奠定基礎。

*嚴密監督。*我們對畜禽養殖場制訂了嚴密有效的生物安全制度、監督機制，確保人員、物料、車輛和畜禽等嚴格按照生物安全規範移動、清洗、消毒和隔離，並對豬場周邊範圍進行感染壓力監控，提早預警周邊環境的感染壓力。我們還建立了質量追蹤制度，能夠嚴格監控產品在行業價值鏈的流動。

### **疾病淨化技術確保禽畜產品符合食品安全**

我們致力提供安全、優質和可靠的產品，且認為持續發展疾病淨化技術是確保安全性的關鍵。根據我們的養豬場區域分佈，我們設計並佈局了與之相適配的實驗室體系。其具體指定位與功能，並配備各級實驗室建設、運行系列標準，建立了病原學、血清學等檢測技術，滿足各項檢測需求，保障檢測時效性與準確性。

我們針對各豬群制定了定制化健康監測計劃，以監控其整體的抗體水平和病原流行情況。我們對幾種關鍵豬病(包括非洲豬瘟)系統性展開了淨化工作，並取得了顯著進展。

對於黃羽肉種雞，我們建立了病原分離、鑒定、耐藥性監測、宿主血清學監測、免疫防控和臨床預防、治療等為一體的疾病監測與防控體系。我們通過生物安全和疫苗免疫等淨化技術將滑液囊支原體淨化，並使(i)我們的種雞因滑液囊支原體發生的腿病發病率降低約42%，以及群內發病率降低90%，及(ii)單隻種雞平均用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0.12元。

高效、規範的運營及管理體系，涵蓋從採購到生產及銷售的所有業務環節

### 採購流程

我們採取集中採購策略。我們的絕大部分原材料由總部通過集中採購批量採購，這使我們能發揮規模經濟效益、降低整體採購成本及提升效率。

### 生產流程

我們有完整、高效的標準化家庭農場運營體系，讓我們可以高度控制整個生產流程，確保穩定的產品質量，降低整體運營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該系統涵蓋我們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農場選址、興建農場、動物安全管理、飼養及生產、農場主的培訓及監督、生豬及肉雞的產品質量控制及環境保護，特別是：

**選擇農場主。**遴選農場主時，我們會考量其財務資源、教育背景、誠信度及家庭農場條件。截至2023年5月31日，約13.6%的家庭農場主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詳情請參閱「— 生產 — 生豬生產 — 生豬養殖 — 農場主的篩選和監督」一節。

**批量生產。**我們的養豬場採用批量生產模式。我們會在一段固定時期內，根據常規配種、分娩、斷奶及疫苗接種計劃調整養豬場的生產，確保生產更加規律。這使我們能更有效地管理生豬生產，並使我們的人均飼餵能力提高至超過200頭種豬，從而降低每頭豬的人均管理成本。

**休藥期管理。**我們嚴格執行休藥期管理制度，確保所有生豬及肉雞達到休藥期後方可採樣進行藥殘檢測。我們亦建立了專門的藥殘檢測體系，定期培訓及監察檢測人員的操作，確保檢測的準確性及穩定性。

**環境保護。**環境保護方面，我們已建立噪音、廢水及固體廢物處理體系。例如，我們循環利用沼氣用作養豬場的燃料。我們使用無害化高溫生物降解機處理豬舍的病死豬，將副產品用作有機肥原料。在管理機制方面，我們對總部人員實行網格化管理，對區域公司實行三級管理制度。詳情請參閱「— 環境及社會事項」一節。

## 銷售流程

我們已建立銷售預測模型，以預測生豬銷售的最佳時機，實現利潤最大化。基於多年的市場研究及海量數據的積累，我們建立了基於生豬生長曲線、動態養殖成本及市場銷售價格等多個參數的可視化預測模型，以預測生豬銷售的最佳體重及時機。此外，我們建立了「德康集團生豬銷售系統」，客戶可於該平台註冊，支付押金後即可競價訂購生豬。該系統使我們能擴大客戶來源、以最優惠價格出售生豬、實現標準化及提高我們銷售流程的效率及效益。

## 富有遠見的務實管理團隊，並由全方面人才提供支持

我們的創始人王德根先生是一位頗有建樹的企業家，在養殖及畜牧飼料行業積累豐富經驗，具有戰略眼光。有關王德根先生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平均有十年以上行業經驗，致力於我們「為中國消費者吃上高品質食品做點實實在在的事情」的宗旨，將本公司打造成高端食品生態圈建設者。在其領導下，我們快速發展，還解決了育種的瓶頸問題，實現了種豬和種雞的自給自足。

我們有一支高素質的研發團隊。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有147名僱員，其中82名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九名持有博士學位。同日，我們研發團隊的大部分成員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此外，我們建立了一支多學科研發團隊，由基因組學、遺傳學、數理統計、育種、營養學及獸醫學等領域的專家組成。

我們有能力吸引全球人才。當我們遇到技術瓶頸時，我們聘請各類專家擔任我們的常年技術及研發顧問，為我們的研發策略及方向提供建議。有關專家包括丹麥奧胡斯大學國際知名育種專家蘇國生教授以及領先的國內大學研發團隊。詳情請參閱「生產－生豬生產－生豬養殖」一節。

我們非常重視人才招聘及培訓。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有8,670名僱員，我們認為該等僱員足以支持我們的長期發展。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約30.7%的僱員持有副學士學位，17.7%的僱員持有學士學位，1.8%的僱員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我



們亦高度重視人才培訓，幫助僱員實現職業發展及於日後在本集團擔任重要職位。例如，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已支持僱員逾100次到國外開展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技術及經驗交流。詳情請參閱「一 僱員」一節。

## 我們的業務策略

以我們的二號家庭農場模式為核心，通過自營農場與家庭農場相結合，以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的方式擴展我們的生豬及黃羽肉雞養殖業務規模，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通過自營農場與家庭農場相結合，進一步擴大我們農場的全國布局*

通過自營農場的持續營運，我們發展了育種及養殖技術知識，包括我們的育種技術、精準的營養策略及養殖技術。我們計劃持續向一號家庭農場及二號家庭農場推廣應用該等技術知識，以便農場主提升養殖效率。我們將繼續鞏固我們在中國西南地區現有業務範圍的市場地位，並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重點進軍豬肉需求及價格高且飼養及運輸成本較低的地區，如華南及華東各省。通過上述策略，我們力爭於未來五年成為以生豬銷量計全國前三位的生豬供應商。

### *通過推廣二號家庭農場模式，快速擴大我們的生豬養殖規模*

生豬養殖方面，在穩健經營並擴張自營農場與一號家庭農場的同時，我們亦將繼續重點發展二號家庭農場模式，以擴大該模式下的網絡、養殖規模並加強研發投入和提高養殖效率，從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和成本優勢，提升競爭對手的准入壁壘。在二號家庭農場模式下，農戶負責飼養一定規模的母豬，育肥仔豬，從而有助我們增加輕資產模式的母豬數目。在更好支撐農場仔豬需求和養殖規模擴張的同時，二號家庭農場模式亦在生物安全、養殖成本、擴張能力、內部複製性、去中心化、可持續發展性以及資產投入等方面具有獨特優勢。

此外，我們計劃增加對二號家庭農場的研發投入，加強優質品種的培育及推廣，以提升產品的競爭力。我們亦計劃優化二號家庭農場信息技術系統，推動其養殖流程數字化，以提升養殖效率，實現標準化及確保安全性。我們將繼續優化二號家庭農場模式，進一步將我們的養殖網絡從西南地區延伸至華南、華東及其他豬肉消費需求旺盛的主要省份。

通過二號家庭農場模式，我們致力於響應中國政府支持農村農業發展及現代化的政策，幫助農場主建立可傳承的家庭產業以增加收益，從而實現利國、利民、利企的可持續發展。

**持續擴大黃羽肉雞養殖規模，為生豬與黃羽肉雞板塊創造雙輪驅動**

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種雞資源優勢，進一步擴大養殖規模，提高我們產品組合中慢速及中速增長型黃羽肉雞的比例。我們亦將提升產品質量，實行與競爭對手差異化的戰略，進一步提高我們在優質黃羽肉雞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相信這將與我們的生豬板塊業務形成互補，實現兩個業務板塊雙輪驅動。

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提升育種及養殖技術，並進一步提升育種效率和成本效益。

**應用數智化育種技術加快育種選擇，全面提升種豬和種雞遺傳表現，提高市場競爭力**

我們將持續加大對育種及養殖技術方面的研發投入，以繼續保持我們在這方面的優勢。我們將利用我們豐富的遺傳資源，通過先進的基因組選擇技術進行選育，加快遺傳進展，進一步優化生豬和黃羽肉雞品種，提升其肉質、繁殖性能、生長速度等遺傳表現，以提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並降低生產成本。

此外，順應消費者對於更好品質和更健康產品的追求，我們致力通過品種開發和營養策略來開發滿足消費者需求的品種和產品（例如高肌內脂肪含量的豬肉產品）。透過在養殖環節調節飼料，我們旨在打造獨特產品，為即將投產的下游食品業務儲備具差異化的產品資源。

**加大養殖技術的研發投入，提升養殖效率、動物健康管理和產品品質**

我們計劃在養殖場設計、飼料營養管理、精準飼喂技術、動物健康管理與食品安全控制及最佳產品銷售時機把控等方面持續改進，以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例如，我們計劃通過精準評估所需原料及加大使用當地原料，精準評估營養需要，以及通過開發新型飼喂設備及飼喂模式來降低飼喂成本、料肉比及產肉成本。

此外，我們將繼續加快準備飼料、養殖、屠宰階段的數智化應用。我們計劃開發「AI+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的生豬及黃羽肉雞養殖平台，不斷研發相關技術致力於促進在整個生豬養殖過程中的生豬養殖管理、養殖技術、疾病防治、生物安全及數據收集。通過利用科技和大數據，我們相信能夠在提升生產效率的同時保障食品安全並實現環境保護，實現經濟效益、生態效益和社會效益同步提升。

此外，我們將繼續深化與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我們將通過與研發平台及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不斷提升優化我們的技術知識。

**拓展業務至肉製品生產及加工，實現上下游一體化，並致力於成為中國優質食品的引領者**

**拓展食品業務，打造兼具食品安全、優質產品和成本優勢的上下游一體化模式**

我們將以生產優質、可信賴的產品為目標，通過上游養殖到下游終端消費的聯動，致力於打造值得消費者信賴的高端食品品牌。我們的養殖業務向我們的食品業務穩定供應生豬產品及家禽產品。我們按照國家規定對於上游養殖業務實施嚴格的品質管理和食品安全控制措施，使得我們可以為下游的屠宰與食品加工業務提供優質、安全且穩定的原材料。我們將發揮上下游一體化優勢，通過現代化生產線及冷鏈物流系統，對從養殖到肉製品加工、運輸及銷售等流程進行貫穿產業鏈的品質把控，建立「從農場到餐桌」的完整產業鏈佈局，確保源頭可塑性和食品安全。我們認為通過完整產

業鏈佈局提供服務能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例如，由於我們的養殖業務向我們的食品加工業務穩定供應生豬產品及家禽產品，我們能夠控制下游食品加工業務的成本。此外，我們相信通過將業務擴展至食品業務，我們能夠使產品組合更多元化，使我們能夠減低生豬及家禽價格波動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在擁有上下游一體化模式的優勢下，我們計劃推廣使用符合歐盟標準的技術，推行生態友善的養殖模式，通過開發新品種和營養策略打造具有差異化的高端產品，以滿足客戶需要。憑備上游養殖以至下游消費的質量控制，並作為對我們現有業務的自然延伸，我們亦計劃進軍預製食品生產業務，並生產優質及安全的預製產品。

### **隨着宜賓食品加工廠投產，穩步開展品牌生鮮食品 and 深加工生產**

食品工廠的建設與投產是我們業務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對我們實現上下游一體化戰略尤為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四川省宜賓市的食品加工廠項目正進行，其屠宰場已於2023年10月開始投產，目標是每年屠宰量逾300萬頭生豬。我們亦與通內斯（德國最大的綜合肉食品企業之一）合作設立合資公司，在四川省眉山市建造初步目標每年屠宰量逾200萬頭生豬的屠宰場。該屠宰場將採用通內斯全球領先的加工和食品安全及品質控制技術，實現「歐盟標準」的表現，預計將大幅提升我們的優質食品製造業務能力。

預計我們在宜賓的首個食品加工廠將於2023年第四季度投產，我們亦已對熟食產品市場進行了市場調研，並計劃推出食品加工業務。我們的食品加工生產線預計將於2023年第四季度竣工，估計年產能可達6萬噸以上。我們將利用此生產線為標桿，逐步建立規模化、品牌化的生產模式和體系，並實現不斷複製。

### 通過國內外圍繞產業鏈的投資、收購與合作，增強核心競爭力

我們將尋找機會進行國內外產業鏈相關的投資或收購，以多元化產品矩陣，提高我們的產品品質，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商業版圖。我們將選擇性地尋找國內的投資、收購與合作的機會，如具有優質遺傳資源的育種場、在生豬及家禽養殖技術、食品加工方面具有革命性技術的科研機構及其他高端食品品牌，這能進一步釋放我們既有業務運營在產業鏈的商業潛力。此外，我們亦計劃向成熟的海外食品企業，尋找潛在的投資、合資與合作機會，我們相信我們能藉此引進知名品牌和食品加工技術，提升公司產品的吸引力，並通過協助海外企業進入中國市場，以受惠於長期的協同效應，從而提升我們的一體化產業鏈佈局和優勢。

### 持續吸引、培養並激勵人才，加強與世界一流人才在研發上的合作，為企業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注重栽培人才，自成立以來已組建了一支出色的專業人才隊伍，涵蓋基因組學、遺傳學、數理統計、育種學、營養學等各專業。

在內部方面，我們將繼續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計劃，幫助他們實現職業發展。未來，我們將繼續利用內部人才儲備，通過內部培訓培養專業人才及管理人才。我們亦將持續通過股份獎勵計劃、分紅等方式激勵員工。在對外人才合作方面，我們將招募頂尖人才，鞏固人力資源優勢。我們亦將持續為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培訓，例如對農場主進行技術指導，提高其育種及養殖技能。我們也將持續加強與世界一流人才在研發上的合作，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實力。

### 加大ESG的投入，包括開展「百村百萬」工程、響應國家化肥減量化行動方案，實現種養循環，打造農業可持續發展的標桿。

我們致力於實行推進鄉村振興、建設農業強國的戰略，與政府一起打造農業可持續發展的標桿。我們遵循「六個一」的業務箴言致力推動「百村百萬」工程以達致以下目標：1個縣市100鄉村受惠、帶動1萬人就業、年出欄100萬頭豬、建設年產能100萬頭

生豬屠宰加工廠、年產量10萬畝有機蔬菜瓜果及建設年產能36萬噸飼料廠。我們也將積極響應國家關於推進化肥農藥減量化的方針，繼續按照嚴格的標準，打造環保、可持續的養殖模式，實現真正的種養結合循環，打造符合國家可持續農業發展政策的標桿。為此，我們計劃：

- 利用自身技術優勢，為合作的家庭農場開發並提供更好的環保技術，通過環保養殖流程，改善土壤肥力，從而為健康食品創造有機的生長環境；
- 持續推進節能降碳方案，開展上下游業務碳減排措施，例如，鼓勵將沼氣和糞便用作燃料和肥料，減少碳排放。我們亦將鼓勵同業共同削減碳排放，打造綠色生態，擔起社會責任；及
- 與政府、其他企業和研究機構緊密合作，促進種植業、養殖業可持續發展，以家庭農場模式推動發展高質量的鄉村振興，助力中國農村脫貧事業，並與中國農業強國戰略相輔相成。

###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產品

我們主要從事生豬和黃羽肉雞的育種與養殖。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涵蓋從飼料生產、育種、擴繁、養殖到銷售生豬及黃羽肉雞的整個產業鏈，使我們對食品質量及安全擁有高度控制權。此外，我們與農場主合作進行生豬及家禽生產。我們為農場主提供優質種豬及黃羽雞苗、技術、監督、培訓及支持，而農場主則提供土地及設施，並按合約收費養殖及／或飼養生豬及家禽。這種輕資產的家庭農場模式使我們能夠快速擴張，並使我們具備規模以不斷優化我們的標準化養殖系統並增強我們的技術優勢。同時通過改善農場主的生活來激勵他們，從而創造一個互惠循環。我們銷售生豬及家禽產品並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產生輔助產品。我們將適時將業務擴展至生豬及家禽的屠宰及加工、生鮮豬肉及雞肉以及加工肉製品的生產及銷售等下游行業。

下圖闡釋我們的業務模式：



### 生豬板塊的主要產品

我們的生豬產品主要包括商品肉豬、種豬、商品仔豬及公豬精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2年，按種豬銷量計，我們是中國十大種豬供應商之一；於2022年，按生豬銷量計，我們在中國所有生豬供應商中排名第六。就生豬養殖而言，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擁有156個養豬場及2,608個家庭農場。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養豬場及家庭農場的產量合共分別約為1.4百萬頭、3.7百萬頭、5.4百萬頭、2.3百萬頭及2.9百萬頭生豬。


### 商品肉豬及商品仔豬

商品肉豬及商品仔豬為主要持作交易及生產豬肉製品的生豬，且商品仔豬為小型商品肉豬。未獲選為候選種豬的生豬將作為商品肉豬及商品仔豬飼養及出售。此外，未用於我們本身生產或作為種豬出售的候選種豬亦將作為商品肉豬出售。

### 種豬

我們的種豬包括純種和二元雜交種豬。由於我們不斷努力優化種畜，目前，我們的種豬遺傳性能多年來已快速進展。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在生長性能上，約克、長白和杜洛克的100公斤校正日齡分別降低到146.0天、144.1天及146.7天。同

期，在繁殖性能上，約克和長白的平均同胎產仔數分別提高到15.3頭和13.4頭。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種豬品種及其各自的特徵：

品種	樣本圖片	特徵
1. 德康E系列種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一家領先的荷蘭生豬基因公司引進的終端父本</li> <li>• 生長快</li> <li>• 飼料轉化率良好</li> </ul>
2. 約克Z系種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家領先的荷蘭生豬基因公司在約克種豬的基礎上進行持續改良生產的母本種豬</li> <li>• 繁殖性能優秀、產仔數多且帶仔性能優秀</li> </ul>
3. 長白種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優秀的母本種豬</li> <li>• 產仔數多</li> <li>• 抗逆性強</li> <li>• 體型健壯豐滿</li> </ul>
4. 約克種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父本</li> <li>• 生長快</li> <li>• 體型健壯、肌肉豐滿</li> <li>• 飼料轉化率良好、瘦肉率高、肉質優</li> </ul>
5. 杜洛克種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典終端父本</li> <li>• 生長快</li> <li>• 體型健壯、肌肉豐滿</li> <li>• 飼料轉化率良好</li> <li>• 瘦肉率高、肉質優</li> </ul>
6. 二元雜交母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品母豬</li> <li>• 繁殖和帶仔性能優秀</li> </ul>



### 公豬精液

公豬精液由我們核心育種場產出的種公豬生產。我們生產公豬精液用於內部生豬育種和生產。我們亦在市場上出售多餘的公豬精液。

### 家禽板塊的主要產品

我們的家禽板塊的主要產品包括黃羽肉雞及雞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2年父母代黃羽種雞苗銷量計，我們在中國所有父母代黃羽種雞提供商中排名第二，而按2022年的黃羽肉雞銷量計，我們在中國所有黃羽肉雞供應商中排名第三。

### 黃羽肉雞

我們出售黃羽肉雞，主要用於生產雞肉製品。我們的知名品牌主要包括「嶺南黃®」、「御品鳳®」、「香粵麻®」及「德鄉®」。其中，我們的嶺南黃®雞被農業農村部認定為「國家農業主導品種」，「嶺南黃」系列的「嶺南黃1號」、「嶺南黃2號」及「嶺南黃3號」品種分別榮獲「廣東省名牌產品」稱號。「御品鳳®」鬍鬚雞獲得「2018嶺南十佳品質國雞」稱號、「2018嶺南十佳品質國雞—網絡人氣獎第一名」的榮譽及「2019嶺南品質國雞」稱號。

主要品種載列如下：



鬍鬚雞 (如「御品鳳®」)



香粵麻



土皇2



德康紅






土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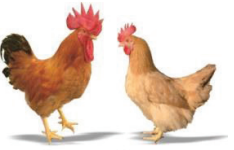


雲山紅

### 黃羽肉雞苗

我們銷售父母代種雞苗及商品種雞苗。我們擁有的品種繁多，其可滿足市場多樣化需求。下表載列我們父母代種雞的主要類別及其各自的特徵：

品種	樣本圖片	特徵
1. 快羽快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父母代種雞為正常體型，羽速為快羽，羽色純黃，整齊一致</li> </ul>
2. 節糧快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父母代公雞為正常體型，羽速為快羽</li> <li>母雞為矮小體型，慢羽，耗料少且產蛋率高</li> </ul>
3. 新土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父母代種雞為正常體型，羽速為快羽</li> <li>父母代公雞羽色深紅，雞冠大紅</li> </ul>

品種	樣本圖片	特徵
4. 土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父母代公雞為正常體型，羽速為快羽</li> <li>• 母雞為矮小體型，慢羽，耗料少且產蛋率高</li> </ul>
5. 麻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父母代公雞為正常體型，慢羽</li> <li>• 母雞為矮小體型，慢羽</li> <li>• 耗料少且產蛋率高</li> </ul>
6. 土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父母代公雞為正常體型，羽色深紅，雞冠大紅</li> <li>• 母雞為矮小體型，慢羽，耗料少且產蛋率高</li> </ul>
7. 土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父母代公雞為正常體型，羽色金黃，雞冠大紅</li> <li>• 母雞為矮小體型，快羽，耗料少且產蛋率高</li> </ul>
8. 竹絲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父母代種雞具備絲羽、櫻頭、玫瑰冠、綠耳、五六趾、毛腳、烏骨、烏皮、烏肉等典型特徵</li> <li>• 母雞抗病力強，快羽</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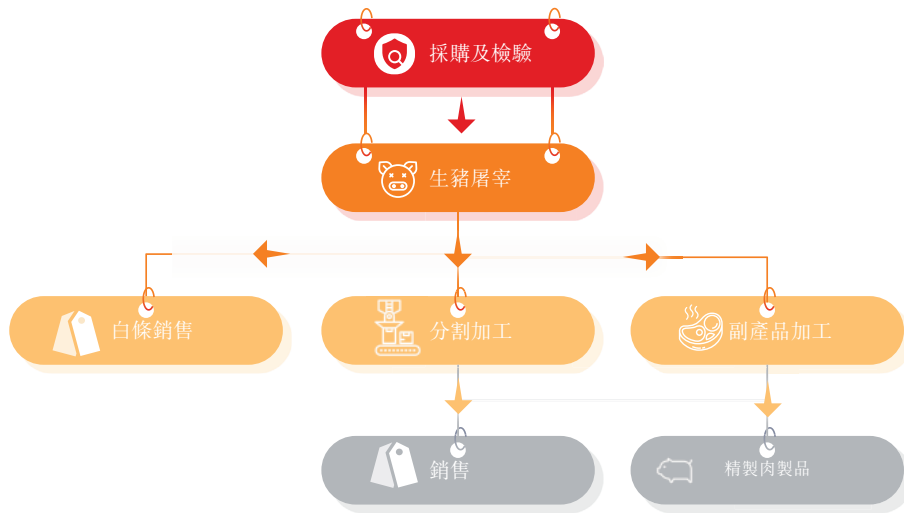
### 輔助產品

我們亦銷售生產過程中產生的輔助產品，主要包括飼料原料。

### 擴展至食品加工業務

憑藉我們在生豬及家禽養殖業務的優勢，我們計劃將業務擴展至下游行業，包括生豬及家禽的屠宰及加工、鮮豬肉及雞肉以及加工肉製品的生產和銷售。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將使我們能夠高度控制整個價值鏈（從飼料原料採購到最終食品的生產及銷售）的質量及安全。我們相信最終食品的可追溯性將增強消費者對我們食品安全及質量的信心，並使我們能夠打造高端食品品牌。為開展我們的食品加工業務，我們首先將以我們擁有充足商品肉豬出欄量可供給屠宰業務，並擁有強勁生鮮豬肉及肉製品需求的地區為主要市場。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下圖說明我們未來食品加工業務的預期工作流程：



##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以下位於四川省宜賓市及四川省眉山市的在建項目。下表載列該等項目的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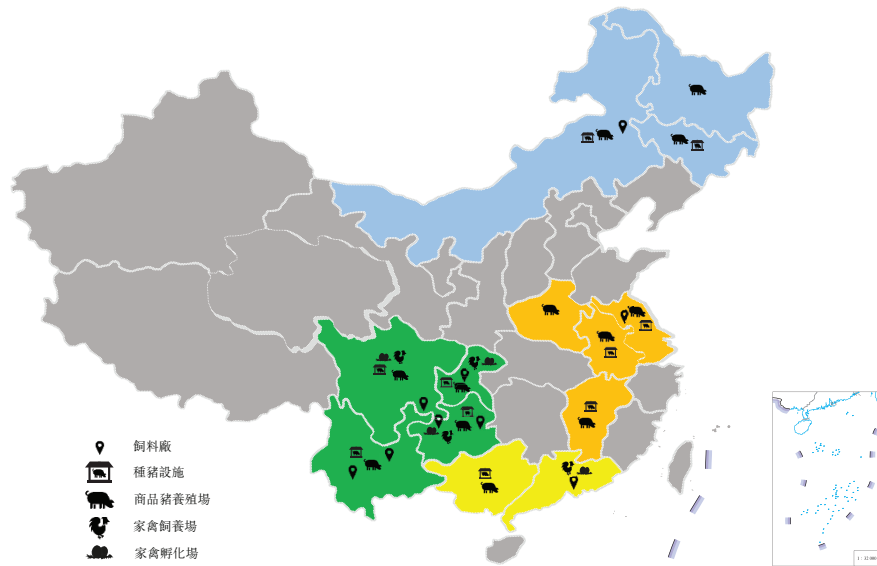
項目	設施及設計年產能	投產時間／ 預期投產時間	預期投資 成本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宜賓項目	屠宰場(3百萬頭) 食品加工生產線(60,000噸)	2023年10月 2023年第四季度	800.0
眉山項目	屠宰場(2百萬頭)	2023年第四季度	630.0
總計			1,430.0

### 與通內斯的合作

於2020年10月，我們開始與通內斯(德國最大的綜合肉食品企業之一)合作。通內斯在生豬屠宰場運營、食品質量、產品安全、食品保存、產品開發和品牌運營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有技術。根據我們與通內斯的協議，於2021年3月，我們共同在四川省眉山市成立德康通內斯食品公司，初始期限為99年。我們與通內斯將結合各自的業務專長和專有知識，提供優質豬肉製品以滿足中國消費者的需求。德康通內斯食品公司現正建造一座目標初步每年屠宰量為200萬頭生豬的屠宰場，預計將於2023年12月投產。根據協議，我們與通內斯各自以現金向德康通內斯食品公司的資本出資2.3百萬歐元(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我們將向德康通內斯食品公司提供畜禽而通內斯將向其提供專有知識及技術。本公司及通內斯各自有權提名德康通內斯食品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方可於(其中包括)另一方重大違背條款時終止協議，屆時非終止方將有權收購其他方於德康通內斯食品公司的權益。

生產

我們已在中國西南地區、華東地區及華南地區等生豬及家禽消費需求最高的地區戰略性地建立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認為此舉將使我們進一步擴大生豬及家禽繁殖及養殖規模。以下地圖及圖表說明我們於2023年5月31日的主要生產設施及家庭農場的地理分佈：



養豬場					家禽養殖場		
核心育種場、公豬站及擴繁場					自營種雞場		
於2023年5月31日					於2023年5月31日		
地區	核心育種場 數量	公豬站 數量	擴繁場 數量	總計 數量	地區	數量	
中國西南地區	7	6	75	88	中國西南地區	8	
華東	1	1	10	12	華南	6	
華南	1	-	3	4	總計	14	
其他 <sup>(1)</sup>	1	1	7	9			
總計	10	8	95	113			
商品豬養殖場					自營孵化場		
於2023年5月31日					於2023年5月31日		
地區	我們的 自營養豬場 數量		家庭農場 數量	地區	數量		
中國西南地區	27		2,196	中國西南地區	6		
華東	9		205	華南	4		
華南	2		160	總計	10		
其他 <sup>(1)</sup>	5		47				
總計	43		2,608				
飼料廠				家庭農場及養殖小區			
於2023年5月31日				於2023年5月31日			
地區	數量			地區	家庭農場 數量	養殖小區 數量	總計 數量
中國西南地區	8			中國西南地區	1,801	72	1,873
華南	2			華南	1,625	-	1,625
華東	1			總計	3,426	72	3,498
其他 <sup>(2)</sup>	1						
總計	12						

附註：

- (1) 其他包括河南、內蒙古及吉林。
- (2) 其他包括內蒙古。

## 生豬生產

我們基於廣泛應用的DLY雜交模式（一種生產具有良好生長性能、屠宰性能及肉質的商品肉豬的雜交生產模式），組建形成了主要包括核心育種場、公豬站、擴繁場及商品生產場的生豬繁育體系。我們亦已制定系統化的標準及流程，包括育種實踐手冊。我們的繁育體系結構如下圖所示：



## 生豬養殖體系

我們的生豬養殖體系主要包括以下生產設施：

**核心育種場。**核心育種場包括核心種豬育種場及核心終端父本育種場，為保存和培育優質種豬、新品系的基地。我們不時向我們的客戶銷售優質祖代種豬。

**公豬站。**公豬站利用來自核心育種場的公豬提供優質精液。

**擴繁場。**擴繁場利用來自核心育種場的種豬和公豬站的精液進行生產，一級擴繁群進行純繁，為擴繁群提供優質純種種豬。二級擴繁群則進行雜交，為我們的商品豬養殖場和二號家庭農場提供優質二元雜交種母豬，並供外銷。部分擴繁場為母豬種場，使用終端種豬或公豬站的精液與二元雜交母豬進行DLY雜交生產仔豬。母豬種場通常將斷奶仔豬轉交予一號家庭農場及自有商品豬養殖場進行育肥。

**商品豬養殖場。**主要負責育肥斷奶仔豬以供出售。

## 業 務

二號家庭農場。二號家庭農場由農場主擁有。他們利用終端公豬(或公豬站提供的終端公豬精液)與擴繁場生產的二元雜交母豬進行雜交生產DLY商品豬，最終產出(i)供出售的商品肉豬和商品仔豬及(ii)斷奶仔豬以在附近的一號家庭農場進行育肥。

一號家庭農場。一號家庭農場由農場主擁有。彼等接收我們商品豬養殖場及附近的二號家庭農場的斷奶仔豬(或育種場斷奶非種豬)進行育肥後出售。

下表載列我們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資料：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設計母豬存欄量 <sup>(1)</sup> (頭)	242,020	405,410	464,080	429,590 <sup>(2)</sup>	483,230 <sup>(2)</sup>
實際母豬存欄量 <sup>(3)</sup> (頭)	211,299	266,645	303,491	271,228	333,236
使用率 <sup>(4)</sup>	87.3%	65.8%	65.4%	63.1%	69.0%

附註：

1. 指我們養豬場及家庭農場的估計可用母豬限位欄數量，理論上可於我們的養豬場和家庭農場養殖的最大母豬數量。最大母豬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新建投產或擴張我們的養豬場及家庭農場所致。生豬總出欄產量取決於母豬的數量。
2. 設施運行一年中實際月數的按比例設計存欄量。
3. 指於我們養豬場及家庭農場養殖的實際母豬數量(不計及後備母豬的數量)。
4. 使用率乃按實際母豬數量除以設計母豬產能計算。其於2021年的減少主要由於設計母豬存欄量增加及我們根據同年市況調整生產計劃所致，且於2022年維持相對平穩。使用率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63.1%增加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69.0%，主要由於實際母豬存欄量增加，以支持不斷增長的生豬產量。

### 生豬育種

我們專注於開發及應用生豬育種技術，並已形成可自給自足的種豬群，這是我們在生豬生產及養殖過程中的核心競爭力。我們採用廣泛應用的DLY雜交模式進行生豬生產及育種，即(i)利用長白公豬和約克母豬雜交，生產遺傳了約克母本高水平繁殖性



## 業 務

能且兼具抗逆性並保留母性特徵的LY母豬，(ii)再利用LY母豬與終端父本進行雜交生產具備優秀生長性能、屠宰性能和肉品質的商品肉豬的雜交生產模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營生豬育種場的數量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b>核心育種場</b>				
於年／期初	8	9	10	10
增加	1	1	-	-
終止	-	-	-	-
於年／期末	<u>9</u>	<u>10</u>	<u>10</u>	<u>10</u>
<b>公豬站</b>				
於年／期初	-	2	8	8
增加	2	6	-	1 <sup>(1)</sup>
終止	-	-	-	(1) <sup>(1)</sup>
於年／期末	<u>2</u>	<u>8</u>	<u>8</u>	<u>8</u>
<b>擴繁場</b>				
於年／期初	32	56	85	93
增加	24	29	8	2
終止	-	-	-	-
於年／期末	<u>56</u>	<u>85</u>	<u>93</u>	<u>95</u>

附註：

(1) 我們因設施及設備老化破損而關停一個公豬站，並新建一個公豬站作為替代。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核心育種場及公豬站數量保持相對穩定。同期，由於產量增加，我們的擴繁場數量逐漸增加。

### 我們的種豬資源

種豬資源(亦被稱為生豬育種行業的「芯片」)是確保我們核心競爭力的關鍵。憑藉我們的基因庫及核心專有育種技術，我們自主繁育種豬。為取得優質的基因素材，我們亦不時會引進新的豬種資源以豐富我們的種豬基因庫，並對該資源的不同組合進行試驗以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經過多年的選育和育種，我們的核心育種群遺傳性能持續改良、群體不斷擴大。我們亦已培育出可自給自足且具有優良的育種、生長和屠宰性能的德康種豬。其中：

- 於2013年3月，我們與一家專門從事生豬育種的加拿大生豬基因公司訂立一次性的購買合同，以引進868頭純種種豬，據此我們獲得了使用其種豬基因資源的非獨家權利。利用這批引進的種豬，我們組建了我們的第一個核心育種群。為了確保種豬引進後的育種工作可順利移交，我們還與一家領先的加拿大生豬基因改良公司就聯合育種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項合作，我們派遣僱員接受培訓，亦邀請該加拿大生豬基因改良公司的育種專家來到我們的種豬場進行現場培訓和指導；
- 於2019年7月，我們與一家知名的先進基因解決方案供應商訂立一次性的購買合同，以引進500頭種豬組建我們的終端父本群，為後續大規模的商品生產提供了優秀的終端父本公豬；及
- 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已從聲譽良好的育種企業引進了五個國外豬品種(系)及兩個國內地方豬品系。該等國外種豬品種包括長白、杜洛克、約克種豬以及大白Z系及大白E系種豬。

### 核心育種群

核心育種群是我們生豬生產的穩健支柱。我們於不同區域建立核心育種場。我們的核心育種場主要致力建立純種選育核心育種群，通過不斷的遺傳評估、選種選配、選育種豬和淘汰不合格的種豬，培育適合中國市場的優質種豬，以向我們的擴繁場提供優良的純種公母豬以及向商品生產場提供優良的終端父本種豬。

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在四川、重慶、貴州、廣西、江西及內蒙古組建了10個核心育種場。我們的核心育種場策略性地位於環境條件優越的地區，毗鄰我們的養豬場。於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核心育種群為逾14,800頭，使我們具備能夠建立逾1,170,000頭下游母豬及後備母豬的擴繁場的生物前提。

### 我們的育種技術

我們致力培育高繁殖性能和高生長性能的種豬。我們根據種豬生產群特點以及市場的需求來設定我們育種工作的目標。我們的經營規模可為我們提供大量多維度數據，包括與生豬性能、育肥技術及飼料營養技術有關的數據。

我們繼續運用育種新技術以加快育種進度。例如，我們在2019年開始將全基因組技術運用於我們核心育種群的育種工作。於2020年，我們達成全基因組育種對我們所有生豬品種(系)的覆蓋。此外，我們已與國內外高校和科研機構的育種領域專家積極進行合作，具體如下：

- 我們通過與國內知名大學和生物科技公司合作，將分子育種技術和基因組育種技術運用於我們的種豬育種場，協助我們對種豬數據進行分析監控，並及時為我們的育種工作提供反饋及現場指導，也同時協助公司進行新品系種豬的培育；
- 我們與國內育種和科研單位合作，該等單位協助公司進行新品系種豬的培育；
- 聘請四川農業大學朱礪教授、中國農業大學胡曉湘教授、丹麥奧斯胡大學蘇國生教授等國內外著名育種專家領導的團隊直接指導我們育種工作的開展；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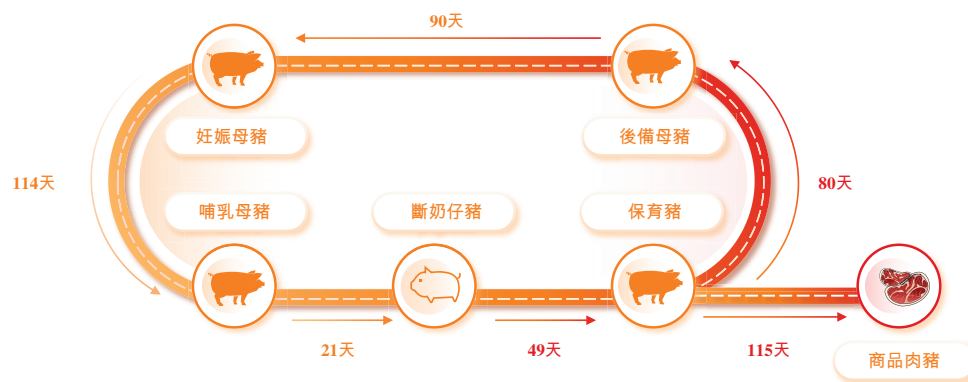
- 自2013年組建核心育種群起，我們與一家領先的加拿大生豬基因改良公司開始進行合作，通過利用其軟件數據庫、種豬生產操作培訓和不時監控反饋等方式規範我們的種豬育種工作。

我們亦利用先進的信息系統優化育種過程。例如，我們的「生豬養殖平台」能夠(其中包括)分析母豬及公豬的歷史生產資料，以制定指定種豬精液的精液使用模型。詳情請參閱「一 信息系統 – 生豬養殖平台」一節。

通過上述的努力，我們取得了重大的育種進展。多年來，我們的核心育種群的遺傳性能持續獲得改良。

### 生豬養殖

下圖說明我們的生豬養殖業務的流程：



我們的生豬養殖按二號家庭農場、一號家庭農場及自營農場模式進行：

#### (a) 二號家庭農場模式

二號家庭農場模式系指此模式下我們與農場主合作飼養能繁母豬，及生產斷奶仔豬(於二號家庭農場或附近的一號家庭農場育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銷售在二號家庭農場模式下養殖的生豬所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596.6百萬元、人民幣1,478.7百萬元、人民幣1,763.1百萬元、人民幣500.9百萬元及人民幣760.1百萬元，分別佔生豬銷售總收入的27.8%、20.6%、15.0%、14.5%及15.2%。

我們在二號家庭農場模式下經營兩個分組模式。在第一個分組模式下，我們與農場主合作飼養母豬及生產仔豬，再養育仔豬直至斷奶及長肥。在第二個分組模式下，我們與農場主合作飼養母豬及生產仔豬，再養育仔豬直至斷奶，再將斷奶的仔豬轉送至一號家庭農場育肥。

(b) 一號家庭農場模式

一號家庭農場模式系指此模式下農場主育肥我們的斷奶仔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銷售在一號家庭農場模式下養殖的生豬所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3,626.1百萬元、人民幣3,935.0百萬元、人民幣8,064.7百萬元、人民幣2,281.2百萬元及人民幣3,464.3百萬元，分別佔生豬銷售總收入的63.1%、54.9%、68.7%、66.3%及69.0%。

(c) 自營農場模式

自營農場模式系指此模式下我們興建養殖場並僱用人力進行規模化育種、育肥及其他相關程序。此種模式具有高度集中化及標準化的優勢，使我們能實施高效管理系統。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銷售在自營農場模式下養殖的生豬所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525.0百萬元、人民幣1,754.4百萬元、人民幣1,917.2百萬元、人民幣661.5百萬元及人民幣789.9百萬元，分別佔生豬銷售總收入的9.1%、24.5%、16.3%、19.2%及15.8%。

我們的養豬場採用批次化生產模式。通過優化生豬養殖流程，我們把養豬場生產調整為在固定時限內有節律性地進行配種、分娩、斷奶及免疫等工作安排，生產規律性更強，以使我們更高效管理生豬的生產工作。同時我們運用數據管理軟件，在線管理生產數據及達致更加高效的生產。

## 二號家庭農場模式的主要優勢

具體而言，我們採用二號家庭農場模式，該模式是國內生豬養殖行業中的獨有模式。我們計劃將繼續大力發展二號家庭農場模式，該模式預期將日益普及並具有以下優勢：

- *生物安全和動物疾病防控*：在二號家庭農場模式下，由於我們僅需將母豬而非大批的斷奶仔豬運送至家庭農場，故「二元雜交母豬－仔豬－商品肉豬」的生產週期均在家庭農場完成。通過分開飼養母豬及減少生豬流動及運輸，該模式有利於進行動物疾病及生物安全防控。
- *「輕資產」化的快速擴產*：在二號家庭農場模式下，二元雜交母豬由家庭農場養護。此外，我們無需承擔與母豬育種及生育相關的土地、人工及水電等費用，能節省育種成本，在相對短時間內進行擴產。於往績記錄期間，二號家庭農場模式下的生產規模大幅增加。
- *促進當地產業升級*：在二號家庭農場模式下，我們教授農場主包括母豬擴繁技術在內的專業技術，使彼等得以長期經營家庭農場，從而促進當地產業升級。
- *准入門檻高、長期穩定合作*：我們的二號家庭農場養殖過程涉及母豬的繁育以及斷奶仔豬的育肥，因此需要農場主掌握較為複雜的育種技術。我們通常對二號家庭農場主進行嚴格的培訓，並通過農場合同與彼等達成長期合作關係。因此，我們與二號家庭農場的合作關係對我們的競爭對手具有技術和管理壁壘，有利於我們與二號家庭農場形成長期穩定合作關係。於2023年5月31日，我們與約77.1%的二號家庭農場主擁有三年或以上的關係。

## 業 務

### 二號家庭農場及一號家庭農場

與我們簽約的家庭農場主要位於四川省、重慶市、雲南省、貴州省、江蘇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家庭農場均由獨立第三方經營。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家庭農場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b>二號家庭農場</b>				
於年／期初	879	1,011	889	814
添置	262	38	18	17
終止	(130)	(160)	(93)	(13)
	<b>1,011</b>	<b>889</b>	<b>814</b>	<b>818</b>
<b>一號家庭農場</b>				
於年／期初	726	1,000	1,569	1,775
添置	579	876	798	197
終止	(305)	(307)	(592)	(182)
	<b>1,000</b>	<b>1,569</b>	<b>1,775</b>	<b>1,790</b>

二號家庭農場的數目由2020年12月31日的1,011家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889家，並進一步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814家，主要由於(i)我們專注於單獨增加二號家庭農場的生產規模及提升規模經濟；及(ii)我們提高二號家庭農場的標準，如要求農場主為現有設施升級及增加培訓要求。與2022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二號家庭農場的數目於2023年5月31日保持穩定在818家。

一號家庭農場的數目由2020年12月31日的1,000家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1,569家，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1,775家，主要由於(i)我們的生產規模增加，部分被(ii)因未達到我們標準而終止的一號家庭農場所抵銷。於往績記錄期間終止主要由於

相關家庭農場未能達到(i)我們的生物安全標準及適時糾正有關情況；(ii)生產目標；及(iii)員工及設施的標準。與2022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一號家庭農場的數目於2023年5月31日保持穩定在1,790家。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與農場主的關係」一節。

### 我們與農場主的關係

按照二號家庭農場和一號家庭農場模式，農場主須負責完成土地備案及手續並按照我們的要求來建設豬舍。我們向農場主提供生豬、飼料、疫苗及藥品，農場主根據我們的標準培育及育肥生豬。就二號家庭農場而言，在育肥階段之前，我們為農場主提供二元雜交母豬和公豬精液，用於生產斷奶仔豬，這些仔豬在二號家庭農場或附近的一號家庭農場育肥。就一號家庭農場，我們提供在我們自有繁殖農場或附近的二號家庭農場生產的斷奶仔豬以供育肥。於育肥階段後，家庭農場會將商品肉豬運回予我們銷售。在整個過程中，我們向農場主提供技術指導及支持，例如為他們提供豬場設計及選址、養豬技術及疾病預防措施及病豬的治療等方面的建議。豬舍通過驗收後，我們會與農場主簽訂代養協議。

我們與農場主簽訂的主要協議條款一般包括以下內容：

期限：與二號家庭農場訂立的代養協議年期一般為10年，而與一號家庭農場訂立的代養協議年期一般為5年，兩者並無明確的續期規定。

職責：農場主負責以自家農場、設施及員工育肥及／或培育生豬，並收取代養費。我們負責提供種豬及／或斷奶仔豬、技術指導及支持、飼料、藥品及疫苗。農場主須就該等飼料、疫苗及藥品付款，該等費用通常參考我們的採購成本釐定，並從代養費中扣除。

保證金：農場主需要支付預付保證金，一般為每頭商品肉豬／斷奶仔豬人民幣1,000元及每頭農場飼養的種豬人民幣10,000元。

所有權：我們擁有農場主飼養的生豬、飼料、疫苗及藥品的所有權。農場主擁有農場及設施的所有權。

終止：協議可經雙方同意終止。農場主不得在合同期滿前單方面解除合同，除非違約並支付人民幣100,000元的固定提前終止費，其乃參考我們就養殖場產生的培訓及設計成本釐定。基於家庭農場產生的過往收入可支付該等成本，且倘農場主及時將生豬、飼料、藥品及其他材料退回予我們，我們通常會豁免提前終止費，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農場主收取任何提早終止費。我們可在一系列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協



## 業 務

議，包括(i)農場主未能按照我們的時間表及標準飼養及交付生豬，(ii)農場主與其他方簽訂任何其他合同以育種豬，(iii)農場主使用非由我們提供的飼料、疫苗或藥物。終止時，農場主應歸還生豬、飼料及藥品，並賠償我們因彼等違反協議而可能蒙受的損失。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由於農場主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包括環境保護、飼養及交付生豬以及養殖場維護)，我們分別單方面終止了與111名、110名、213名及33名農場主的協議。同期，我們並無因該等農場主違反協議而產生任何損失，因此，我們並無因終止協議而獲得任何賠償。

於2023年5月31日，我們與生豬家庭農場的農場主平均維持2.7年的關係。下表載列於2023年5月31日我們與農場主的協議的到期情況：

到期情況	家庭農場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i>二號家庭農場</i>		
一年以內	21	2.6%
一至三年	166	20.3%
三年或以上	631	77.1%
<i>一號家庭農場</i>		
一年以內	463	25.9%
一至三年	969	54.1%
三年或以上	358	20.0%

## 業 務

待商品肉豬售出後，我們會於我們收到農場主的商品肉豬時與農場主結算代養費，之後將商品肉豬直接從家庭農場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於我們送出每批生豬給農場主飼養前，我們會附加(i)農場主飼養生豬的費用，此乃主要經參考當時市價及農場主的估計生產成本釐定及(ii)我們向農場主提供的生豬及物料成本，此乃參考包括當時市價等因素釐定。代養費乃按預先協定的費用（按照生豬的狀況及質量調整）乘以農場主飼養的生豬的體重再減去我們向農場主提供的生豬及物料的成本計算。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農場主結算的代養費：

年度／期間	我們向 農場主結算 的代養費	養殖場 養殖的生豬 實際總 出欄產量	每頭平均 代養費
	(人民幣 千元)	(頭)	(人民幣 元／頭)
<b>2020年</b>			
一號家庭農場	284,991	815,840	349.3
二號家庭農場	177,754	401,012	443.3
<b>2021年</b>			
一號家庭農場	418,090	1,813,877	230.5
二號家庭農場	226,809	713,689	317.8
<b>2022年</b>			
一號家庭農場	770,059	3,423,802	224.9
二號家庭農場	276,100	790,980	349.1
<b>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b>			
一號家庭農場	237,027	1,394,756	169.9
二號家庭農場	92,357	320,001	288.6
<b>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b>			
一號家庭農場	405,351	1,869,529	216.8
二號家庭農場	148,202	435,466	340.3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代養費總額總整增加，主要是由於生豬出欄產量上升。二號家庭農場及一號家庭農場的平均代養費於2021年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按當前市況下調生豬費用。一號家庭農場的平均代養費於2022年保持相對穩定，而二號家庭農場的平均代養費則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增加每個二號家庭農場的生產規模。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二號家庭農場及一號家庭農場的平均代養費較2022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經計及生豬市價上漲，我們上調生豬費用。

由於計算代養費時已計及生豬成本，故農場主承擔生豬死亡的損失，且毋須向我們支付額外賠償。

#### 農場主的篩選和監督

我們會參考農場主財務資源、教育背景、信譽及家庭農場條件（如地理位置、防疫條件及周邊環境）等方面進行篩選。由於母豬繁育相比仔豬育肥需要更高的技術和更多精力投入，我們對二號家庭農場的農場主標準更高。

我們密切配合和監督農場主。我們幫助農場主進行選址和農場設計。我們的生產管理專員定期前往家庭農場監督及指導農場主。生產管理專員將(i)現場查看免疫、配種、分娩、斷奶、銷售出欄等關鍵生產環節，(ii)對生豬數量和狀況進行界定確認；及(iii)要求農場主在相關單據上簽字確認。當農場主上報生豬死淘或異常後，生產管理專員會及時反饋處理方案，並現場查看生豬，並開具單據經農場主簽字確認後進行生物安全處理。

## 農場主的培訓和管理

我們在向農場主提供生豬前，對農場主進行家庭農場圈舍修建、養殖技術培訓（累計培訓時間不低於3個月）以及企業文化培訓。考核達到要求才能開始進行生產。在過渡期內，我們會派生產管理專員進行現場生產管理培訓指導。隨後日常管理上，我們安排生產管理專員對農場主每月至少進行一次培訓。培訓一般為生物安全、生產技術、案例分析和集團管理架構等。每個季度我們為農場主組織生產培訓及複盤、農場主關係維護。我們亦安排專職技術人員（一號家庭農場每10,000頭生豬約配備1人，二號家庭農場每500頭母豬約配備1人）經常性走訪農場主，就技術問題向彼等提供建議。此外，我們甄選標桿農場主，激勵其他農場主向其學習。

此外，我們為二號家庭農場主進行管控和技術培訓指導，以提高母豬分娩率和增加高質量可售商品肉豬的數量。

- 採用定時的人工智能輸精技術，通過調整母豬發情按批次配種時間實現人工授精，從而實現批次生產、提高繁殖效率。
- 嚴格把關圈舍設備及設施，要求家庭農場主採取嚴格的生物安全措施，其中包括要求農場主定期調欄，進行飲水淨化，控制豬舍密度，提供生豬合適的生長環境。此外，我們要求農場主使用橡膠地墊保溫，在保育期全程用粥料器飼養生豬。

我們亦利用我們的「生豬養殖平台」優化養殖流程的各個部分，包括系統地生成建議飼餵量、使用設備監控生豬以及制定工作計劃及免疫任務。詳情請參閱「－信息系統－生豬養殖平台」一節。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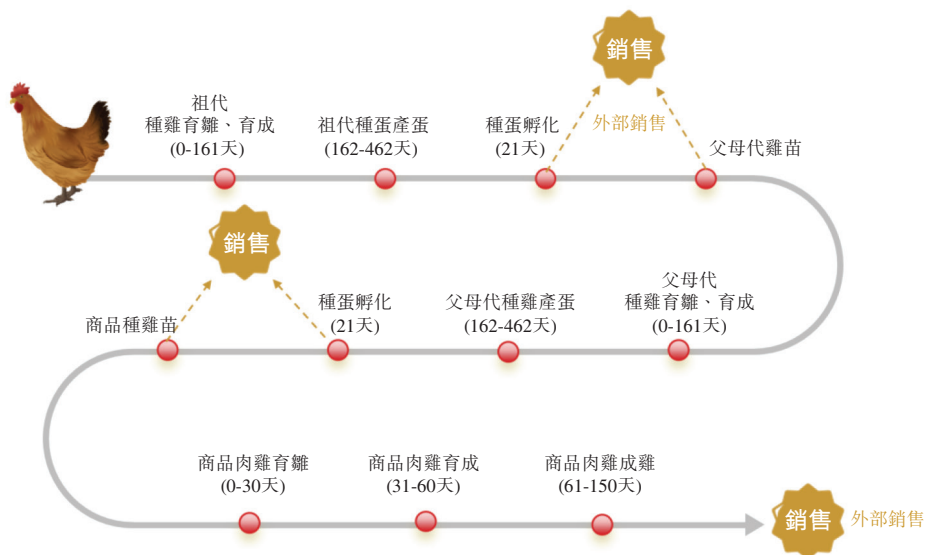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營商品肉豬養殖場的數量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b>商品肉豬養殖場</b>				
於年／期初	14	22	38	41
增加	8	16	3	2
終止	—	—	—	—
於年／期末	<u>22</u>	<u>38</u>	<u>41</u>	<u>43</u>

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商品肉豬養殖場數量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努力建立自營養殖場以補充我們在各地區家庭農場的運營。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商品肉豬養殖場數量保持相對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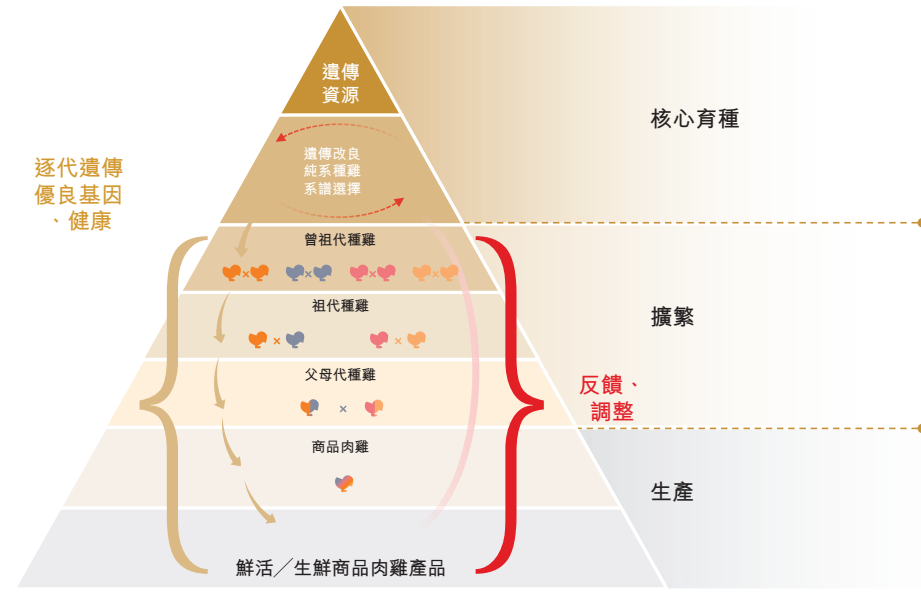
### 家禽生產

我們主要從事黃羽肉雞的育種、擴繁、養殖及銷售。下圖說明我們的種雞、雞苗（包括父母代雞苗及商品種雞苗）到黃羽肉雞的生產流程：



### 家禽育種

育種是我們家禽業務的核心。我們在種雞場內進行種雞的選育。具體流程如下圖：



黃羽肉雞金字塔型遺傳傳遞/生產系統

### 核心育種技術

我們依靠基因庫及專有育種技術，自主培育我們自有的黃羽肉雞品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商品肉雞育種及養殖技術和管理等方面的14項專利及45個品系的黃羽肉雞。

與其他類型的雞相比，黃羽肉雞品種以其產品多元性為人所知。我們遍佈全國的市場銷售網絡使我們對不同客戶對黃羽肉雞及雞苗的需求變化有深入的市場了解和精準的預測。

此外，利用遺傳資源、準確高效的性狀測定技術、精準的遺傳評估技術和大規模的遺傳選育是育種成功的四大關鍵性要素。我們採取以下遺傳技術進行育種：

- 採用國際前沿的基因組選擇等遺傳評估方法，實現了DNA選種。
- 大規模擴大基礎群體，創造更多類型的基因組合，以便從群體中選出最優良的種雞。
- 運用現代化的設施設備，持續開展配合力和雜交組合實驗以評估生產表現，篩選出滿足市場需求的配套品種。
- 為生產健康商品肉雞，我們致力於根除禽白血病、雞白痢、支原體等嚴重影響種雞和商品肉雞生產的種源性病原。

#### 家禽養殖場

我們在種雞場內選育種雞和孵化種蛋。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擁有14個種雞場及10個孵化場，其位於四川省、重慶市、貴州省及廣東省。下表載列我們的自營生產設施詳情：

設施	功能描述	地區
種雞場	種雞選育	四川、重慶、貴州及廣東
孵化場	種蛋孵化	四川、重慶、貴州及廣東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種雞場及孵化場的數量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b>種雞場</b>				
於年／期初	13	14	14	14
增加	1	-	-	-
終止	-	-	-	-
於年／期末	<u>14</u>	<u>14</u>	<u>14</u>	<u>14</u>
<b>孵化場</b>				
於年／期初	10	10	10	10
增加	-	-	-	-
終止	-	-	-	-
於年／期末	<u>10</u>	<u>10</u>	<u>10</u>	<u>10</u>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營種雞場產能及利用率：

設施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5月31日／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	千	千	千	千
<b>種雞場<sup>(1)</sup></b>					
設計存欄量(套) <sup>(2)</sup>	1,507.2	1,507.2	1,507.2	628.0 <sup>(3)</sup>	628.0 <sup>(3)</sup>
實際存欄量(套) <sup>(4)</sup>	1,297.4	1,420.8	1,402.9	619.0	668.0
利用率(%) <sup>(5)</sup>	86.1	94.3	93.1	98.6	106.4
<b>孵化場</b>					
設計產能(隻) <sup>(6)</sup>	199,135.0	199,135.0	199,135.0	82,972.9 <sup>(3)</sup>	82,972.9 <sup>(3)</sup>
實際產量(隻) <sup>(7)</sup>	164,872.8	159,579.9	167,292.4	67,949.0	71,573.2
利用率(%) <sup>(8)</sup>	82.8	80.1	84.0	81.9	86.3

附註：

- 每隻雌性種雞會與一隻用於授精的雄性種雞配種組成一套種雞。雌性種雞與雄性種雞的交配比例約為35：1。因此，雌性種雞的數目相等於種雞套數。
- 於各相關年度／期間的日期的種雞場成熟種雞籠位估計數量。
- 設施運行的一年中實際月數的按比例設計存欄量。
- 我們種雞場整個年度／期間開產的成熟種雞數。
- 利用率按相關年度的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2022年的種雞場利用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按對商品肉雞的需求及父母代種供應而延長最後的育種周期。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利用率有所增加，同時種雞存欄量也有所增加，以支持肉雞產量的增長。
- 孵化場整個年度／期間滿負荷生產能孵化的種蛋數量。
- 孵化場整個年度／期間實際孵化的種蛋數量。
- 利用率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

隨著我們黃羽肉雞產能的增長，種雞和與之配套的父母代雞苗的需求亦大幅增加。因此，我們計劃逐步擴建種雞場，提升種雞和父母代雞苗的產能。

### 種雞飼養及種蛋孵化

我們的密閉式種雞場裝有自動化環控、照明及清糞系統，為種雞創造最佳的生活環境。我們針對不同生長階段的種雞採取不同的飼養方式以最大化生產性能。其中，我們已使用生物安全和疫苗免疫等淨化技術減少滑液囊支原體感染，並使(i)我們的種雞因滑液囊支原體發生的腿病群發病率降低約42%，(ii)群內發病率降低約90%，及(iii)單只種雞平均用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0.12元。以下是我們針對不同生長階段的種雞採取的一些措施：

- 育雛期間，我們嚴格遵循相關生物安全措施並實行全封閉式管理。育雛階段的目的乃控制雞苗狀況以管理成長情況並最大化雞群的均勻度。
- 育成期間，重點抓好種雞群的體重均勻度和性成熟均勻度，根據不同的品種特性制定不同的限飼方案，並對種雞群進行多次全群稱重分群，分群後採用分級飼養方式，及時淘汰體重和外觀不符合品種特性的殘次個體。
- 產蛋期間，重點抓好料量管理和人工授精操作以最大化合格種蛋並滿足商品肉雞生產需求。通過每週種雞群產蛋情況分析，定期對種雞群進行監控，綜合評估並制定合理的料量，讓種雞群產蛋性能得到最大限度的發揮。

我們採用先進的設備進行種蛋孵化，通過自動化的環控系統保持穩定的孵化環境，確保較高的種蛋孵化率和穩定的雞苗質量。為保障我們的生產，我們亦使用集中群控系統及視頻監控對生產流程進行監控。

### 商品肉雞養殖

對於商品肉雞養殖，我們採取家禽家庭農場模式和家禽養殖小區模式：

- 家禽家庭農場模式系指家庭農場提供土地及設施並根據我們的標準飼養黃羽肉雞，而我們則提供雞苗、飼料、藥品及技術支持的模式。於收集並出售黃羽肉雞後，我們與家庭農場結算代養費。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銷售在家禽家庭農場模

式下養殖的黃羽肉雞所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2,074.0百萬元、人民幣2,419.0百萬元、人民幣3,028.7百萬元、人民幣1,049.8百萬元及人民幣1,176.0百萬元，分別佔黃羽肉雞銷售總收入的95.9%、96.0%、97.3%、97.2%及95.5%。

- 家禽養殖小區模式系指我們自行建立設施並向農場主租賃土地及設施，而農場主飼養黃羽肉雞的模式。除了養殖小區歸我們所有外，此種模式的運作與家禽家庭農場模式相同。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銷售在家禽養殖小區模式下養殖的黃羽肉雞所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50.7百萬元、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34.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黃羽肉雞銷售總收入的2.0%、1.8%、0.9%、0.9%及2.8%。

我們的黃羽肉雞主要透過家禽家庭農場模式飼養，其使我們能夠有效的降低固定資產資本投入，將重心放在技術突破、產品開發及營養配方研究等工作上面。我們主要使用我們的養殖小區開展有關新型的生產流程管理方法的實驗。我們在小區內測試新型的環控和飼餵設備，並為家庭農場準備進行設備升級。

#### 家庭農場和養殖小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簽約的所有家庭農場和養殖小區均由獨立第三方所經營，主要位於四川、重慶、雲南、貴州、廣東及廣西壯族自治區。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家庭農場的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五個月 2023年
<b>家禽家庭農場</b>				
於年／期初	2,946	3,395	3,450	3,354
添置	1,261	863	789	334
終止	(812)	(808)	(885)	(262)
於年／期末	<u>3,395</u>	<u>3,450</u>	<u>3,354</u>	<u>3,426</u>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b>家禽養殖小區</b>			
於年／期初	58	54	61	71
添置	11	14	16	4
終止	(15)	(7)	(6)	(3)
於年／期末	54	61	71	72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家庭農場及養殖小區數量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395個、3,450個、3,354個及3,426個家庭農場，以及54個、61個、71個及72個養殖小區。家庭農場的數量輕微波動是由於我們不斷努力優化家庭農場運營，不時淘汰不符合我們標準的農場。

### 我們與農場主的關係

在決定以家禽家庭農場模式或家禽養殖小區模式與農場主合作前，我們會選擇符合我們標準的農場主。根據家禽家庭農場模式，農場主提供養殖的場地、設備和勞動力；而根據家禽養殖小區模式，農場主租賃我們的場地。我們向農場主提供雞苗、飼料、疫苗及藥品，農場主根據我們的標準將雞苗飼養成商品肉雞。於雞苗飼養成商品肉雞後，農場主將商品肉雞轉還予我們銷售。在整個過程中，我們為農場主提供技術指導及支援。我們向農場主提供的所有雞苗、飼料、藥品、疫苗等物料均屬於我們的財產。各批黃羽肉雞售出後，我們與農場主結算代養費。

兩種模式均使用相同形式的代養協議。我們與農場主簽訂的主要協議條款一般包括以下內容：

期限：代養協議年期一般為一年或三年，如無任何一方反對，將自動續期。

責任：農場主負責以自家農場、設施及員工飼養肉雞，並收取代養費。農場主須遵守我們有關經營家庭農場的標準，包括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負責提供種

雞、技術指導及支持、飼料、藥品及疫苗。農場主須就該等飼料、疫苗及藥品付款，該等費用通常參考我們的採購成本釐定，並從代養費中扣除。

保證金：農場主需要支付預付保證金，一般為每隻在農場飼養的肉雞人民幣8元至人民幣10元。

所有權：我們擁有農場主飼養的肉雞、飼料、疫苗及藥品的所有權。農場主擁有農場及設施的所有權。

終止：協議可經雙方同意終止。在現有批次的肉雞完成銷售前，農場主不得單方終止合同。協議中並無關於終止費用的規定，但農場主須對我們因其單方面終止而可能產生的損失負責。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概無任何農場主在現有批次的肉雞完成銷售前單方面終止協議，我們並無產生任何該等損失。我們可在一系列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協議，包括(i)農場主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例如未能按照我們的要求及標準飼養及交付肉雞；(ii)農場及／或設施不符合我們的標準；及(iii)農場主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處置肉雞、飼料、疫苗或藥品，例如出售給第三方。終止時，農場主應退還肉雞、飼料、疫苗及藥品，並賠償我們因彼等違反協議而可能蒙受的損失。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由於農場主未能符合我們有關(其中包括)環境保護、飼養及交付商品肉雞以及養殖場維護的標準，我們單方面終止了與260名、223名、229名及111名農場主的協議。同期，我們並無因該等農場主違反協議而產生任何損失，因此，我們並無因終止協議而獲得任何賠償。

於2023年5月31日，我們與我們的家禽農場主平均維持3.5年的關係。下表載列我們與農場主的協議於2023年5月31日的到期情況：

到期情況	家庭農場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一年以內	726	20.8
一至三年	1,111	31.8
三年或以上	1,661	47.4

就每批商品肉雞而言，我們會附加農場主飼養商品肉雞的費用，此乃主要經參考現行市價及生產成本釐定。代養費乃按預先協定的費用乘以農場主飼養的商品肉雞的體重，再減去我們向農場主提供的雞苗成本計算，並經參考商品肉雞的質量及狀況、

---

## 業 務

---

補貼及獎勵及罰款及扣款等其他因素進行進一步調整。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家禽家庭農場模式及家禽養殖小區模式向農場主結付的代養費：

年度／期間	代養費 (人民幣千元)	農場主所養殖的 商品肉雞總銷量 (千隻)	每隻平均 代養費 (人民幣元／隻)
2020年	260,009	70,848	3.7
2021年	232,533	74,115	3.1
2022年	276,957	76,931	3.6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92,630	28,651	3.2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126,356	33,909	3.7

代養費從2020年的人民幣260.0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232.5百萬元，主要因我們考慮到市場狀況等一系列因素而降低每隻平均代養費所致。代養費由2021年的人民幣232.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77.0百萬元，主要由於考慮到整體養殖業績提高及農場主的成本增加，我們主動提升農場主的利潤。代養費由人民幣92.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產成本增加，我們上調商品肉雞費用。

由於雞苗成本已計入代養費的計算中，故農場主將承擔雞苗死亡所造成的損失，且毋須向我們支付額外賠償。

### 農場主的挑選、培訓和監督

我們建立了一套標準及程序以管理農場主。我們基於一套全面的標準(包括個人背景及聲譽)評估及甄選潛在農場主。我們每年舉辦至少兩次大型培訓宣講會，提供新生產技術和我們管理標準的培訓。我們向農場主發佈飼養管理標準及手冊，並指派片區技術管理員對農場主提供小範圍及單人技術輔導課程。片區管理員將對偏離我們標準的農場主進行及時糾偏，並上報任何異常情況。

## 代養

我們與基礎極為龐大的農場主合作以在我們的家庭農場模式下生產生豬及家禽。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在家庭農場模式下飼養的生豬及黃羽肉雞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47.4百萬元、人民幣7,884.6百萬元、人民幣12,884.9百萬元、人民幣3,841.3百萬元及人民幣5,434.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90.2%、79.6%、85.7%、83.8%及85.4%。我們的農場主主要為農場的個人業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農場主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概無生豬家庭農場個別貢獻超過銷售生豬的收入0.8%以上，概無家禽家庭農場個別貢獻超過銷售商品肉雞收入的0.2%以上，且概無家庭農場貢獻超過我們總收入的0.6%以上。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營運受與家庭農場有關的風險影響，以及我們依賴家庭農場飼養生豬及黃羽肉雞」一節。

家庭農場模式使我們與農場主相互受益。一方面，家庭農場模式允許我們將生豬及家禽生產的人工勞動過程委託給農場主及減少我們的資本投入。另一方面，家庭農場模式允許個別農場主利用我們的規模以實現更有效的養殖、訪問我們的技術、培訓及支持系統並確保穩定的收入來源。因此，家庭農場的運營與我們的養殖體系深度融合。憑藉我們的規模、資源以及將家庭農場的運營深度融入我們的養殖體系，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與農場主保持密切穩定的關係。於2023年5月31日，我們與生豬及家禽家庭農場的關係平均分別為2.7年及3.5年。此外，鑒於各個別農場主相對微不足道的貢獻，以及我們強大的支持系統及對農場主具有吸引力的薪酬架構，我們相信容易覓得農場主的替代人選，我們預期我們在招聘新農場主時並無重大困難。

## 管理及控制

儘管我們允許農場主享用我們技術的產品，但核心技術仍依附於我們的養殖體系並在我們的養殖體系得到保護。例如，當我們與二號家庭農場合作以飼養二元雜交母豬時，該等二元雜交母豬僅可透過將來自我們的核心育種場的種豬及來自公豬站的公豬雜交繁育。此外，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育種技術、營養及飼料技術及疾控技術）乃基於我們的運營規模及我們對養殖的深入了解。其中，我們為農場主提供基於我們技術開發的資源及指導，例如為彼等提供採用我們精準營養技術生產的飼料，並提供動

物疾病預防及不適動物適當治療的建議，農場主無法獲得我們的核心技術，亦無法自行以低成本採購所需的規模。因此，我們認為個別農場主不能在我們的體系外單獨複製該等技術。

我們對農場主運營的各個階段保持密切監督，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標準。特別是，在我們的定期檢查中，我們會檢查家庭農場的運營是否符合所需標準，並評估及記錄家庭農場的生物資產狀況和數量。此外，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存置並定期審核我們的生物資產記錄，包括於家庭農場持有的生物資產。我們已為所有農場制定標準協議以進行盤點。我們每個家庭農場均須每月進行一次全面盤點，以確保相關資料準確反映在我們的資料管理系統中，並向我們總部的內部審計部提交盤點報告。我們的員工(包括負責監督農場主的員工及內部審計部員工)每月進行現場盤點，並以書面形式確認結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生物資產及估值—盤點及內部控制」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內部審計部就家庭農場營運進行的任何審計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利發現。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農場主並無取得必要的牌照及／或完成必要的環境影響評估及檢查程序，因此我們已實施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其合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有關農場主的必要牌照及許可證」一節。

#### **有關農場主的必要牌照及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家庭農場的代養業務所需的重大執照及許可證包括(i)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如適用)，及(ii)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所需許可證**」)。農場主因缺乏所需許可證而可能面臨的潛在法律後果包括罰款、沒收該等業務所得相關收入及停業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2023年5月31日分別與我們有合作的養殖戶而言，有144名、183名、262名及220名養豬場主以及有548名、556名、585名及408名商品肉雞養殖戶(i)並無擁有所有所需許可證，及(ii)尚未收到中國主管部門的確認(1)農場主不會因缺乏所需許可證而受到罰款或停業令；或(2)相關農場可以繼續經營，佔養豬場主數量的8.9%、8.5%、9.1%及9.4%，以及佔同期與我們合作的商品肉雞養殖戶的14.1%、14.0%、14.2%及11.5%。於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以及2023年5月31日，上述養豬場主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6.4百萬元、人民幣402.7百萬元、人民幣648.8百萬元及人民幣171.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來自生豬銷售收入的5.5%、5.6%、5.5%及3.4%；上述商品肉雞養殖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7.4百萬元、人民幣254.2百萬元、人民幣



342.0百萬元及人民幣119.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來自商品肉雞銷售收入的9.9%、9.7%、10.6%及9.5%；上述農場主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3.8百萬元、人民幣656.9百萬元、人民幣990.8百萬元及人民幣29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7%、6.6%、6.6%及4.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既無擁有所需許可證或取得監管確認的養殖場主中，(i)我們與養豬場主的協議將於兩年內、兩至五年及五年後屆滿者分別為16.5%、63.1%及20.4%，及(ii)我們與肉雞養殖場主的協議將於一年以內、一至兩年及兩年後屆滿者將分別為49.6%、40.3%及10.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與我們合作的所有農場主均已簽署確認函，確認彼等若因自身原因或過失而面臨與所需許可證有關的任何行政及監管措施、訴訟或仲裁（「法律後果」），彼等將承擔法律後果全部責任，並確保我們不會因此而蒙受任何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農場主合作的相關附屬公司已取得適用的所需許可證，且我們已全面履行已簽署的代養協議項下的義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農場主缺乏所需許可證而被追究責任，或受到任何處罰或罰款。根據通過若干網站對作為法人的農場主進行公開搜索的結果，以及與我們合作的農場主的確認函，於同一期間，與我們合作的農場主均未因缺乏所需許可證而受到處罰。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毋須就農場主缺乏所需許可證而承擔對彼等施加的處罰或罰款（如有），而上述農場主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貢獻的收入將不會被沒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i)中國不同地區地方當局的監管要求及執法程序有所不同；(ii)通過提供更寬鬆的監管環境幫助農場主擺脫貧困的地方政策；及(iii)農場主不完全了解適用於其經營的法規和法律，特別是考慮到適用要求及執法方面的地方差異，中國養殖業的農場主通常不具備其運營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證。根據同一報告，基於公開資料及所進行的專家訪談，雖然與中國上市養殖企業合作的農場主不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及要求的事件時有發生，但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行業顧問並未發現任何養殖企業因農場主缺乏重大牌照及許可證而被追究責任。

基於下文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缺乏所需許可證不會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毋須就農場主因缺乏所需許可證而承擔對彼等施加的處罰或罰款（如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行業顧問並未發現任何養殖企業因農場主缺乏重大牌照及許可證而被追究責任；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i)在公司及機構的線上數據庫中，並無作為法人的農場主的公開搜索結果顯示相關農場主因未能獲得所需許可證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及(ii)根據與我們合作的農場主的確認函，與我們合作的農場主均未因缺乏所需許可證而受到處罰；及
- (iii) 我們與家庭農場的合作基礎廣泛，與家庭農場建立了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概無農場主個別貢獻超過我們總收入的0.6%。因此，終止與某些家庭農場的關係不會減損我們的業務運營，亦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國西南地區約有11.7百萬家在營農場，由於我們不太可能被要求同時關閉或搬遷大量家庭農場，而同時考慮到(a)合作農場主的農場在地理上分散並在不同地方當局的管轄下，及(b)與我們合作的農場主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受到處罰、罰款或勒令停業，我們將能夠在短時間內輕易找到替代的合作家庭農場。

儘管如此，為確保我們的農場主合規，我們要求我們的農場主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獲得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此外，為了更好地在我們的產業價值鏈中推廣合規文化，我們已實施系統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農場主的合規性，包括：

- (i) 自2023年4月起，在開始合作之前補足我們與農場主的合約條款，明確將擁有農場主經營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證列作先決條件；
- (ii) 在合約到期後續簽合約之前將擁有經營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證或監管確認函作為先決條件。此類監管確認函應由農業農村的相關主管分支機構簽發，大意是(1)不會因農場主缺少所需許可證而對其處以罰款或停止

經營的命令，或(2)相關農場可以繼續經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評估相關農業農村部門分支機構的權限，並根據地方政府發佈的行政服務指引決定，該指引載列各地區負責的農業農村部門分支機構；

- (iii) 指派指定人員定期檢查家庭農場的重大經營牌照及許可證的持有情況，並保存此類合規情況的記錄；
- (iv) 我們的地方附屬公司應記錄每個農場主的合規情況。指定合規人員應根據月度檢查結果及時更新記錄，相關附屬公司應按月匯總更新記錄供集團層面審核；及
- (v) 自2023年4月起，每半年為我們目前合作的農場主以及我們的相關員工組織合規培訓，以提高農場主的合規意識。

#### 法律程序及合規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家庭農場主概無參與任何可能會影響其履行代養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的未決或可能提起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除上文有關所需許可證的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家庭農場主而言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此外，我們與農場主訂立的協議規定，因(其中包括)未能按照我們的標準(包括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經營家庭農場所產生的損失由農場主負責。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有權就因農場主違反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追索。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合作的所有農場主均已確認，彼等將全權負責法律後果，並將確保我們不會因此蒙受任何損失。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我們擁有有效的機制來保障我們的利益。

## 飼料管理及控制

### 飼料技術

我們開發了一套精準的營養技術系統，涵蓋了精準的營養需求、原料、配方、加工及飼養。利用我們的系統，我們能夠實時監測生豬及黃羽肉雞的狀態，準確判斷不同生長階段的營養需求，並設計出最佳的飼料配方，以提高產出效率。詳情請參閱「一研發」一節。

我們的飼料控制技術系統，包括原料價值評估及價值採購技術、高效酶製劑技術、低蛋白日糧技術及低玉米／低豆粕日糧技術，使我們能夠及時調整飼料配方及採購策略。我們經營自有的飼料廠，按照自有嚴格質量及安全標準生產飼料。我們亦從選定的供應商採購飼料及飼料原料。詳情請參閱「一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原材料採購－飼料及飼料原料採購」一節。

### 飼料生產及採購

我們通過(i)在自有飼料廠生產；(ii)向貿易公司及飼料製造商採購；及(iii)委聘飼料製造商使用我們的飼料原料生產飼料來獲取飼料。在決定是否生產或採購飼料時，我們主要考慮成本，而成本主要受運輸成本及飼料原料的普遍成本影響。例如，由於我們的飼料廠主要位於中國西南部，因此為位於其他地區的養殖場向外部供應商採購飼料，或委聘彼等使用我們的飼料原料生產飼料可能更具成本效益。

我們將飼料生產過程中未使用的飼料原料當作為輔助產品售予貿易公司及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我們向其銷售飼料原料的部分該等飼料製造商採購飼料。向該等飼料製造商作出的銷售記錄為收入，而向彼等作出的採購記錄為存貨中的原材料，乃因其將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被消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出售的飼料原料並非指定用於生產我們採購的飼料。

### 飼料生產

於2023年5月31日，我們擁有12個飼料廠（包括9個生豬飼料廠及3個家禽飼料廠），佔地面積約為364,306平方米，建築面積約為157,507平方米。我們的飼料廠戰略性地位於臨近我們核心育種場的地區。於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生豬飼料廠距離我們的種豬場平均83公里，而我們的家禽飼料廠離我們的種雞場平均66公里。於2020

## 業 務

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飼料廠分別生產約34.3%、51.9%、53.8%、54.2%及55.4%用於育種及養殖業務的飼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飼料廠產能及利用率：

飼料廠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5月31日／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數量	6	12	12	12
設計產能(噸) <sup>(1)</sup>	700,000	2,610,000	2,610,000	1,087,500 <sup>(2)</sup>	1,125,000 <sup>(2)</sup>
實際產量(噸)	446,877	1,052,619	1,468,949	586,396	700,689
利用率(%) <sup>(3)</sup>	63.8	40.3	56.3	53.9	62.3

附註：

1. 飼料廠的設計年產能按年／期末經營中的飼料廠的總設計產能計算。
2. 設施運行一年中實際月數的按比例設計產能。
3. 利用率按相關年度／期間的產量佔設計產能的百分比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i) 2021年僅建立六個飼料廠，其中三個飼料廠於該年度第二及第三季度才開始運營，令同年的利用率降低；(ii)飼料廠以滿足附近養殖場的長遠需求而設計，並設有產能緩衝，以滿足該地區的未來運營需求；及(iii)倘我們於考慮包括生產及運輸成本的因素後認為選擇向外部供應商採購飼料更具成本效益，則我們選擇向外部供應商採購飼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平均每噸飼料生產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989元、人民幣3,554元、人民幣3,471元、人民幣3,605元及人民幣3,677元，平均每噸飼料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081元、人民幣3,445元、人民幣3,673元、人民幣3,600元及人民幣3,619元。同期，我們飼料廠的平均每月固定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50.3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

為從飼料源頭把控食品安全，我們從飼料原料採購、飼料生產加工到飼料運輸等飼料生產流程全面制定了嚴格的質量標準以及檢驗和控制程序，確保所生產的飼料符合我們的質量規定。此舉亦降低了我們的飼料成本，從而提高了我們的毛利率。主要措施如下：

- 對我們供應商的主要產區進行實地考察，及篩選優質可靠的供應商。我們亦建立一套原料評估、驗收及使用的綜合體系。請參閱「一 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 — 原材料採購 — 飼料及飼料原料採購」一節。
- 我們制定了嚴格的飼料質量控制標準，保證飼料質量符合國家標準並滿足我們生豬和商品肉雞養殖場的需要。我們已實施飼料質量安全管理規範，並發展一套涵蓋源頭把控、過程控制及原料採購管理的可追溯體系。
- 定期保養和維護飼料生產設備，確保設備處於良好的運行狀態，提高設備的利用率。

除了質量控制措施，我們亦注重以精準營養技術提升飼料的配方設計。例如，我們分析生豬飼料原料的成分進行配方設計，以滿足生豬不同成長階段的營養所需，實現精準營養和成本控制。詳情請參閱「一 研發」一節。

## 研發

我們的研發團隊致力於畜禽育種資源的保存和挖掘、畜禽新品種選育、精準營養技術、畜禽健康管理、食品安全控制以及生產優化。於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147名僱員，其中82人具有碩士或以上學位，包括九人具有博士學位。

我們通過與外部合作夥伴合作或由我們自行建有多個國家級及部級育種平台及重點實驗室，包括國家生豬技術創新中心 — 養殖研發中心、農業部家禽遺傳育種重點實驗室、國家星火計劃龍頭企業技術創新中心、2家國家級生豬核心育種場、國家惠陽鬍

鬚雞保種場及廣東省生物種質資源庫－畜禽種質資源庫。於2023年5月31日，我們已承擔國家863計劃及948重大專項等超過50項國家級、省級及部級研發項目，取得多項科技成果。

我們就我們的研發成果取得眾多獎項及認可，包括廣東種業科創大比武「金星獎」冠軍及神農中華農業科技獎一等獎。

我們與國內外的高校和研究機構合作進行技術開發。另外，我們聘用育種方面具有聲譽的專家作為顧問，為我們提供相關的技術服務。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132.8百萬元、人民幣196.6百萬元、人民幣65.6百萬元及人民幣99.4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我們(i)就我們的育種及飼料生產開展更多的研發活動；及(ii)增加我們的研發人員的薪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我們注重以下核心技術的研發：

- **育種技術。**我們擁有先進的育種技術，主要專注於基因組選擇技術、標記輔助選擇技術（例如純系遺傳評估和品種評估）、定向選配技術（優秀個體之間選擇性雜交，定向雜交後能生產更優秀後代）及基於人工智能和感應技術的高通量表型組學測定技術（即根據育種基準進行選擇培養）。通過研發和應用這些技術，我們已培育出了具有突出優勢性能的種豬和黃羽肉雞新品種及品系。有關我們的育種技術和成效，請分別參閱「－生產－生豬生產－生豬育種」和「生產－家禽生產－家禽育種－核心育種技術」章節。
- **營養及飼料技術。**我們開展飼料原料的營養價值評定與開發，確定生豬和黃羽肉雞在不同生產成長階段的營養需要。我們根據品種和生產目標，精準確定生豬和黃羽肉雞在不同生長階段的營養需要，並相應設計飼料營養配方。飼料的配方乃由動物營養學專家根據生豬和黃羽肉雞在不同階段的

營養需求設計。例如，根據生豬品種和生產目標，我們通過近紅外及檢測結果建立動態飼料數據庫，分析飼料原料進行配方設計，滿足生豬不同生理階段的營養需要，實現精準營養和成本控制。此外，我們開展的母豬的精準飼喂技術及調控飼喂策略，使母豬達到合理的繁殖條件，確保較高的繁殖性能，且降低飼料消耗。

- *疾控技術*。我們專注於重大疾病的防控技術研發，並考慮選址、引進新品種及新品系、生產管理、營養飼餵等因素，形成符合大規模養豬場要求的綜合性疫病防控方案，並結合多種檢測方法對豬群進行監測。我們的有效防控技術，實現豬和家禽的重大疾病的淨化技術。我們已開發出精準免疫方法及精準用藥方法，提升我們的生長效率和產品安全。
- *食品安全控制技術*。圍繞養殖生產安全技術、肉品加工安全技術和溯源監測分析技術三大研究方向，重點解決肉品安全生產關鍵共性技術，為肉品行業提供技術支撐。
- *生產技術研發優化*。生產飼養環節生產技術研發，並且推行規範化管理和標準化工具，由此幫助我們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提高我們產品的總體質量。
- *最佳銷售時間節點預測技術*。我們收集生豬的生長曲線、固定成本、生產成本、銷售價格等基礎數據和相關函數關係建立可視化最佳銷售時間節點預測模型。憑藉多年市場調研和積累的大數據，我們可準確預測商品肉豬銷售的最佳體重及時間點，實現利潤最大化。
- *數據管理及分析技術*。我們運用數據管理軟件，實現數據線上管理，可以大幅度提高人均效率。



## 銷售

### 銷售團隊的架構

我們於生豬和家禽板塊擁有單獨的銷售團隊，負責確定及監督我們銷售策略的實施。我們的生豬銷售網絡覆蓋中國所有主要區域。我們的黃羽肉雞的銷售網絡覆蓋包括四川、重慶、雲南、貴州、廣東及廣西在內的市場。

我們參考當前售價、季節性模式及相關部門發佈的價格波動預警等指標，積極監控生豬及黃羽肉雞市場的狀況。根據該等指標，我們預測後續期間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量並相應調整我們的生產計劃。

### 我們的生豬板塊銷售

我們的商品肉豬客戶以豬經紀為主。我們的種豬及商品仔豬的客戶主要為生豬育種及養殖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第三方交易商出售產品是中國畜禽養殖企業的行業慣例，主要由於(i)交易商為下游畜禽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之一，擁有廣泛的分銷渠道，及(ii)與其他下游參與者(如屠宰場)相比，交易商能夠在銷售時間、地點及數量方面給予更大的靈活性。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肉雞交易商一般位於距離我們相關自營及家庭養豬場100公里至200公里的範圍內。我們的絕大部分生豬板塊客戶均採用網銀轉賬付款，我們一般不會向該等客戶授予信貸期。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我們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交易商	3,985,907	2,160,745	54.2	5,377,066	289,793	5.4	9,356,024	1,346,364	14.4	2,808,913	81.6	576,226	3,798,370	75.8	(307,954)	(8.1)
其他	1,761,790	1,048,138	59.5	1,791,090	444,482	24.8	2,389,032	327,541	13.7	634,683	18.4	(95,344)	1,215,945	24.2	24,475	2.0
總計／整體	<u>5,747,697</u>	<u>3,208,883</u>	<u>55.8</u>	<u>7,168,155</u>	<u>734,274</u>	<u>10.2</u>	<u>11,745,056</u>	<u>1,673,905</u>	<u>14.3</u>	<u>3,443,596</u>	<u>100.0</u>	<u>(671,570)</u>	<u>5,014,315</u>	<u>100.0</u>	<u>(283,479)</u>	<u>(5.7)</u>

業 務

商品肉豬佔我們售予豬經紀產品的大部分。我們向交易商銷售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3,985.9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5,377.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9,356百萬元，其進一步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80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798.4百萬元。我們向交易商銷售的收益與同期我們生豬銷量的增長基本一致。因此，隨著我們的生豬銷量增加，向交易商銷售的收益貢獻由2020年的69.3%增至2021年的75.0%，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79.7%，這主要歸因於我們增加商品生豬生產規模以獲得更多市場份額。向交易商銷售的收益貢獻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81.6%輕微減少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75.8%，主要由於來自大型屠宰場客戶的貢獻增加。向交易商銷售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54.2%降至2021年的5.4%，並增至2022年的14.4%。向交易商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0.5%增加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8.1%。向交易商銷售的毛利率變動與期內我們銷售商品肉豬的毛利率變動一致，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商品豬的平均售價變動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一節。

我們通過「德康集團生豬銷售系統」競價銷售生豬。我們的客戶需要註冊為該系統的用戶，並交納保證金後方能在系統上訂購生豬。我們會在系統上更新生豬銷售信息。客戶在系統上輸入商品肉豬數量和出價後，系統將自動根據出價的高低和訂單時間進行排序。我們確認訂單後，與客戶的買賣合同隨即成立。我們亦以最低購買要求與若干核心客戶訂立合作協議，一般為期一年。

### 豬經紀

我們大部分的商品肉豬和商品仔豬銷售給豬經紀。豬經紀一般是自僱者，介於養殖企業和農戶及屠宰戶之間的中介。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豬經紀銷售商品肉豬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16.5百萬元、人民幣5,303.4百萬元、人民幣9,306.6百萬元、人民幣2,790.2百萬元及人民幣3,784.9百萬元，分別佔商品肉豬銷售總收入的71.0%、84.8%、80.8%、82.6%及77.7%；向豬經紀銷售種豬的收入

## 業 務

分別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佔種豬銷售總收入的26.9%、5.9%、18.5%、20.3%及5.2%；向豬經紀銷售商品仔豬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人民幣46.2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佔商品仔豬銷售總收入的36.3%、10.3%、24.1%、31.2%及10.8%。

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紀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b>豬經紀</b>				
於年／期初	1,602	1,951	1,318	1,090
添置	1,513	756	606	147
終止 <sup>(1)</sup>	(1,164)	(1,389)	(834)	(715) <sup>(2)</sup>
於年／期末	<u>1,951</u>	<u>1,318</u>	<u>1,090</u>	<u>522</u>

附註：

- (1) 代表於一個財政年度／期間未向我們進行任何採購的經銷商以及因其他原因（包括雙方協議）而被終止的經紀。
- (2) 僅代表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情況，經紀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剩餘時間內向我們進行任何採購將不被視為該財政年度的終止。

我們致力持續優化豬經紀基礎。豬經紀數量由2020年12月31日的1,951名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1,318名，並進一步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1,090名。截至2023年5月31日，其進一步減少至522名。豬經紀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僅保留經常進行規模採購的高價值的經紀來精簡我們的經紀基礎。我們的措施包括招募及專注於僅挽留具有較高程度的購買承諾的經紀，因為該等經紀往往擁有更廣泛的分銷渠道，因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更為穩定。其中，自2021年起，我們開始逐步將豬經紀應付的保證金金額由人民幣20,000元提升至人民幣50,000元，旨在篩選出購買承諾程度相對較低的經紀。因此，儘管經紀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但我們向經紀銷售生豬的總收入以及每名經紀的平均收入均有所增加。我們亦可能終止與未能達至

## 業 務

我們標準或符合我們要求(包括未能履行其於相關協議項下的義務)的豬經紀的關係。鑒於我們與豬經紀的協議通常僅為期一年，我們一般不會單方面終止與經紀的關係，除非其作出嚴重的不當行為(如虛假誇大生豬重量)。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豬經紀並無重大違反協議，故我們並無因此終止與任何豬經紀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紀與我們之間概無重大糾紛。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自豬經紀收取的保證金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結餘	1,165	4,846	11,643	29,958
流入	6,075	13,162	42,155	11,795
流出	(2,394)	(6,365)	(23,840)	(6,833)
於年／期末結餘	<u>4,846</u>	<u>11,643</u>	<u>29,958</u>	<u>34,92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要求若干豬經紀支付人民幣20,000元的保證金，並自2021年起逐步將該保證金增加至人民幣50,000元，作為我們精簡經紀基礎的一部分。保證金餘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21年起開始提高豬經紀應付的保證金金額。截至2023年5月31日，保證金餘額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豬經紀增加採用「德康集團生豬銷售系統」，該系統需要支付保證金。保證金不得用於結算購買價，並將於協議完成後退還。倘經紀違反我們的平台規則，例如經紀未能預付付款或於收取生豬時結清付款，則我們可能會沒收保證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該等事件，因此，我們並無沒收經紀的任何保證金。

我們僅在特定情況下向我們的豬經紀收取保證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繳納保證金的豬經紀分別只有8.9%、26.9%、41.2%及72.4%。豬經紀通常在以下情況支付保證金：(i)豬經紀在我們的線上德康集團

生豬銷售系統開立賬戶，透過該系統豬經紀可以線上競價訂購生豬；(ii)豬經紀與我們簽訂核心客戶協議，協議中訂明豬經紀的採購量；及(iii)豬經紀參與我們的線下生豬銷售，並與我們簽訂具體的生豬銷售協議，例如淘汰種豬的銷售協議。我們的豬經紀支付的平均訂金增加主要由於(i)支付保證金的豬經紀的比例增加，部分原因是我們的豬經紀增加採用「德康集團生豬銷售系統」；及(ii)自2021年起，我們開始逐步將豬經紀的保證金由人民幣2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經紀的保證金僅佔我們所收取保證金的相對較小部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一節。

我們通常就我們的生豬銷售與經紀訂立經銷協議。我們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期限：一般為一年。
- 指定經銷地區及／或渠道：經紀不受經銷地區及／或渠道限制。
- 銷售目標及獎勵計劃：經紀不受強制性銷售目標規限。為激勵若干經紀，我們通常向達到指定銷售目標的經紀提供每頭生豬人民幣4元至人民幣10元的回扣，該等銷售目標乃根據相關經紀的生豬銷量按浮動比例釐定。
- 最低採購量：我們的若干豬經紀須向我們採購最低採購量的生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受最低採購規定所規限的經紀佔我們生豬銷售收入的零、23.8%、36.9%及21.2%。我們有權終止與未能符合該等規定的經紀的關係，但由於期限一般僅為一年，通常不會強制執行有關規定。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有零名、17名及27名經紀未能符合有關規定，而該等經紀分別佔我們生豬銷售收入的零、13.3%及9.5%。根據我們的一般慣例，我們並無因未能達到最低採購量而終止與任何該等經紀的關係。
- 定價政策：我們按市況設定向經紀銷售產品的價格，經紀須通過「德康集團生豬銷售系統」以競價方式下單。
- 終止：倘經紀違反重大條款或未能達到最低採購額，我們可終止經銷協議。

我們與豬經紀的關係被定性為賣方與買方關係，這並不授予我們對其經營或存貨的控制權，且豬經紀可以自由制定自身定價政策並相互競爭。由於我們向經紀直接銷售生豬，我們並無就經紀的地理分佈制定政策，且我們並無對分經紀的委任或轉售價格施加任何限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育種及養殖業企業向經紀直接銷售生豬，且不限制經紀的轉銷乃屬中國育種養殖業的慣例。一旦我們的生豬出售予豬經紀，我們即確認收入，而生豬的所有權及風險被轉移至豬經紀。據我們所知，豬經紀通常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屠宰場。豬經紀在接受相關產品後，若其後彼等未能將產品售出，其將無權向我們追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我們的所有豬經紀均為獨立第三方。

### 我們的家禽板塊銷售

我們的商品肉雞客戶主要包括交易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第三方交易商出售產品是中國畜禽養殖企業的行業慣例，主要由於(i)交易商為下游畜禽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之一，擁有廣泛的分銷渠道，及(ii)與其他下游參與者(如屠宰場)相比，交易商能夠在銷售時間、地點及數量方面給予更大的靈活性。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肉雞交易商一般位於距離我們相關自營及家庭家禽養殖場100公里至200公里的範圍內。我們的雞苗客戶主要有交易商和商品肉雞養殖戶。我們的絕大部分家禽板塊客戶均採用銀行轉賬付款，且我們一般沒有提供信貸期。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我們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估總額	人民幣	估總額	人民幣	估總額	人民幣	估總額	人民幣	估總額	人民幣	估總額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交易商	2,202,838	96.3	(48,981)	(2.2)	2,572,978	98.3	18,102	0.7	3,138,120	97.6	379,542	12.1	1,089,897	98.0	70,761	6.5	1,224,016	96.7	(93,945)	(7.7)
其他	84,946	3.7	(319)	(0.4)	45,104	1.7	258	0.6	77,216	2.4	6,018	7.8	21,810	2.0	712	3.3	41,142	3.3	(2,144)	(5.2)
總計/整體	<u>2,287,783</u>	<u>100.0</u>	<u>(49,300)</u>	<u>(2.2)</u>	<u>2,618,082</u>	<u>100.0</u>	<u>18,360</u>	<u>0.7</u>	<u>3,215,336</u>	<u>100.0</u>	<u>385,561</u>	<u>12.0</u>	<u>1,111,707</u>	<u>100.0</u>	<u>71,473</u>	<u>6.4</u>	<u>1,265,158</u>	<u>100.0</u>	<u>(96,089)</u>	<u>(7.6)</u>



黃羽肉雞佔我們售予肉雞交易商產品的大部分。我們向交易商銷售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2,202.8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573.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138.1百萬元，這與同期我們黃羽肉雞銷量的增長基本一致。我們向交易商銷售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8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24.0百萬元，這亦與同期我們黃羽肉雞銷量的增長一致。因此，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交易商銷售的收益貢獻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6.3%、98.3%、97.6%、98.0%及96.7%。向交易商銷售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2.2%增至2021年的0.7%，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12.1%。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6.5%下降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7.7%。我們向交易商銷售的毛利率變動亦與期內我們銷售黃羽肉雞的毛利率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一節。

### 商品肉雞和雞苗交易商

我們透過交易商銷售我們大部分黃羽肉雞和雞苗。鑒於(i)商品肉雞和雞苗屬鮮活農產品；(ii)交易商須承擔我們將產品交付予彼等後所有與產品相關的風險；及(iii)我們要求交易商在交付後向我們付款，董事認為我們的銷售額反映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可避免交易商存貨累積的風險。

我們對交易商的銷量及貢獻等制定考核標準，根據銷量制定階梯獎勵政策，鼓勵商品肉雞交易商開發更多的銷售渠道和擴大銷售規模。同時我們對商品肉雞交易商實行體系化管理，通過技能培訓、企業價值觀打造和拓展分銷渠道幫扶等舉措，提升交易商營銷技能、促進交易商與我們的價值觀融合，拓展交易商的分銷渠道和客戶群體，進而提升我們核心產品的市場份額和盈利能力。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通過交易商帶來的雞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3.6百萬元、人民幣62.0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分別佔雞苗總銷售額的78.9%、70.8%、58.6%、52.9%及57.2%。通過交易商帶來的黃羽肉雞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42.1百萬元、人民幣2,500.2百萬元、人民幣3,075.3百萬元、人民幣1,070.4百萬元及人民幣1,202.8百萬元，分別佔黃羽肉雞總銷售額的99.3%、99.3%、98.8%、99.2%及97.6%。

## 業 務

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交易商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b>雞苗和黃羽肉雞交易商</b>				
於年／期初	3,730	6,126	5,184	4,951
添置	3,967	2,517	2,303	647
終止 <sup>(1)</sup>	(1,571)	(3,459)	(2,536)	(2,529) <sup>(2)</sup>
於年／期末	<u>6,126</u>	<u>5,184</u>	<u>4,951</u>	<u>3,069</u>

附註：

- (1) 代表於一個財政年度／期間未向我們進行任何採購的經銷商以及因其他原因（包括雙方協議）而被終止的交易商。
- (2) 僅代表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情況，交易商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剩餘時間內向我們進行任何採購將不被視為該財政年度的終止。

於2023年5月31日，我們與交易商的合作年限約為一年。我們的交易商主要在中國境內指定區域從事銷售。往績記錄期間交易商數量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精簡交易商基礎。其中，我們專注於挽留相對頻繁進行大規模採購的交易商。經我們作出努力，每名交易商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96,331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633,835元，並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42,950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98,832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交易商並無嚴重違反協議，故我們並無因此終止與任何商品肉雞交易商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交易商之間概無重大糾紛。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自商品肉雞交易商收取的保證金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結餘	1,944	776	2,117	1,531
流入	409	1,755	161	152
流出	(1,576)	(413)	(747)	(150)
於年／期末結餘	<u>776</u>	<u>2,117</u>	<u>1,531</u>	<u>1,533</u>

於往績記錄期間，小部分商品肉雞交易商須支付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保證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保證金餘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保證金不得用於結算購買價，並將在協議完成後退還給交易商。倘交易商違反我們的規則，例如交易商未能收取商品肉雞時結清付款，則我們可能會沒收保證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該等事件，因此，我們並無沒收經紀的任何保證金。

我們的商品肉雞交易商僅在與我們簽訂獨家銷售協議時才支付保證金。於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有2.0%、2.1%、2.2%及2.5%的商品肉雞交易商支付了保證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交易商的保證金僅佔我們所收取保證金的相對較小部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一節。

我們通常就黃羽肉雞和雞苗的銷售與交易商訂立經銷協議。我們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期限：一般為一年。

- 指定經銷地區及／或渠道：交易商一般不受經銷地區及／或渠道限制。
- 銷售目標及獎勵計劃：交易商不受強制性銷售目標規限。為激勵若干交易商，我們通常對達到指定銷售目標的交易商提供每隻商品肉雞不超過合同費用1%的回扣。
- 最低採購量：我們的若干商品肉雞交易商須向我們採購最低採購量的商品肉雞。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受最低採購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商佔我們黃羽肉雞銷售收入的8.9%、6.5%、6.3%及9.9%。我們有權終止與未能符合該等規定的交易商的關係，但由於期限一般僅為一年，通常不會強制執行有關規定。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有41名、25名及29名交易商未能符合有關規定，該等交易商分別佔我們來自銷售商品肉雞的收入4.0%、2.2%及4.1%。根據我們的一般慣例，我們並無因未能達到最低採購量而終止與任何該等交易商的關係。
- 定價政策：我們按市況設定向交易商銷售產品的價格。
- 終止：倘交易商違反若干重大條款或未能達到最低採購額，我們可終止經銷協議。

我們與雞苗及黃羽肉雞交易商的關係被定性為賣方與買方的關係，這並不授予我們對其經營或存貨的控制權。由於我們向交易商直接銷售商品肉雞，我們並無就交易商的地理分佈制定政策，且我們並無對分交易商的委任或轉售價格施加任何限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育種及養殖業企業向交易商直接銷售商品肉雞，且不限制交易商的轉銷乃屬中國育種養殖業的慣例。據我們所知，經銷商主要向批發市場、超市或食堂轉售我們的產品。一旦我們的產品出售予交易商，我們即確認銷售，而產品相關的所有權及風險將轉移至交易商。交易商在接受相關產品後，若其後彼等未能將產品售出，其將無權向我們追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我們的所有商品肉雞交易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我們的輔助產品板塊客戶

我們的輔助產品客戶主要有貿易公司和飼料製造商。所有付款均採用網銀轉賬付款，信貸期一般介於7至30天。

### 退貨政策

我們並無退貨政策。我們的客戶於接收產品後一般不得退回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重大投訴，且並無作出任何重大退款。

###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客戶位於中國。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於各有關年度或期間對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6%、10.1%、11.9%及16.3%。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有關年度或期間我們總收入的2.5%、3.2%、3.4%及6.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五大客戶的有關詳情：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附註)	背景	地區	從我們 購買的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結算方式	信貸期
					(人民幣 千元)				
1	客戶A	豬經紀	中國	生豬	202,874.0	2.5%	2013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2	客戶B	豬經紀	中國	生豬	128,122.7	1.6%	2018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3	客戶C	豬經紀	中國	生豬	128,087.8	1.6%	2019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4	客戶D	豬經紀	中國	生豬	126,032.9	1.5%	2016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5	客戶E	豬經紀	中國	生豬	113,939.8	1.4%	2017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總計					<u>699,057.2</u>	<u>8.6%</u>			

## 業 務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附註)	背景	地區	從我們購買的產品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結算方式	信貸期
1	客戶F	農場運營商	中國	生豬	314,988.8	3.2%	2020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2	客戶G	豬經紀	中國	生豬	241,458.0	2.4%	2020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3	客戶D	豬經紀	中國	生豬	164,149.3	1.7%	2016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4	客戶A	豬經紀	中國	生豬	146,466.0	1.5%	2013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5	客戶H	飼料製造商及農場運營商	中國	生豬	128,216.6	1.3%	2017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b>總計</b>					<b><u>995,278.7</u></b>	<b><u>10.1%</u></b>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附註)	背景	地區	從我們購買的產品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結算方式	信貸期
1	客戶G	豬經紀	中國	生豬	511,568.7	3.4%	2020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2	客戶I	豬經紀	中國	生豬	479,405.2	3.2%	2021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3	客戶J	豬經紀	中國	生豬	283,230.2	1.9%	2018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4	客戶K	屠宰場	中國	生豬	271,477.0	1.8%	2021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5	客戶L	屠宰場	中國	生豬	245,958.4	1.6%	2019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b>總計</b>					<b><u>1,791,639.5</u></b>	<b><u>11.9%</u></b>			

###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排名	客戶(附註)	背景	地區	從我們購買的產品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結算方式	信貸期
1	客戶G	豬經紀	中國	生豬	423,465.3	6.7%	2020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2	客戶I	豬經紀	中國	生豬	187,917.6	3.0%	2021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3	客戶M	豬經紀	中國	生豬	172,494.5	2.7%	2023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4	客戶K	屠宰場	中國	生豬	136,372.0	2.1%	2021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5	客戶L	屠宰場	中國	生豬	111,935.1	1.8%	2019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b>總計</b>					<b><u>1,032,184.5</u></b>	<b><u>16.3%</u></b>			

附註：

同屬一個集團的各成員實體按合併基準列示為單一客戶。

## 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不受中國政府當局任何價格調控規定所規限。我們的定價按照生豬和家禽產品有所不同，具體如下：

- *商品肉豬*。我們採取日定價方式，並參考現行市場情況、屠宰企業、肉類批發市場制定的價格、我們現階段的庫存情況及對後期市場情況、政策走向和疫情情況的預判等主要因素。
- *種豬和商品仔豬*。我們一般採取月定價，並參考現行市場情況、我們主要客戶的當期採購價格、我們的種豬質量、地域分佈、數量、種豬庫存情況等因素。
- *黃羽肉雞及雞苗*。黃羽肉雞採取日定價方式。商品種雞苗在銷售前三天定價。父母代雞苗全年統一定價。定價主要參考因素包括現行市場情況、出欄量、市場內外部供應量、消費性淡旺季、消費習慣、疫情等因素。外銷的雞苗執行合同統一定價。
- *輔助產品*。輔助產品採取月定價方式，並參考產品每噸成本、損失率、包裝成本、加工成本、生物安全成本、對成本計算方式作出的任何調整等因素。

## 物流及運輸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負責運送我們向其銷售的產品。視乎產品及銷售合同，我們有時負責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絕大部分的產品運輸外包予屬獨立第三方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於2023年5月31日，我們擁有200家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

我們與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的運輸安排讓我們能夠減少資本投資，使我們不必開發及維持我們自有的大型物流系統。外包該等服務亦可避免我們承擔大部分與產品運輸及交付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延誤或因物流供應商產品處理不當的情況，而將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並

無遭遇任何物流服務供應短缺及運輸成本大幅上升情況。現有的物流服務市場提供我們足夠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替代選擇，而該等供應商可提供與我們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類似的條款。

## 品牌和營銷

我們的基本營銷策略為向客戶提供安全及優質的產品。我們亦採取多樣化的品牌宣傳策略以不斷提升產品的品牌影響力和知名度，具體如下：

- **生豬板塊。**我們的主要營銷渠道包括大型畜博會參展、各種會議贊助、線上廣告投放、線下廣告投放（如於高速路牌及牆體廣告）、各種宣傳物料和促銷品（如在微信公眾號投放特刊）刊發等。
- **家禽板塊。**我們通過多種廣告渠道推廣我們的黃羽肉雞及種雞，包括家禽行業雜誌（如《養禽與禽病防治》）、線下投放廣告，如贊助社區試吃活動及具有影響力的會議（如中國畜牧業協會、國雞文化推廣聯盟等）。

## 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

### 原材料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i)飼料、(ii)飼料原料（如玉米、豆粕及其他副產品）及(iii)獸藥及疫苗。我們採用集中採購策略。本集團使用的絕大部分原材料均由總部批量採購以實現規模經濟及品質把控。我們已與重要的合作夥伴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期限介乎六個月至兩年。我們與一般供應商的供應協議為期6至12個月。信貸期一般介乎10至180天。

### 飼料及飼料原料採購

我們採取嚴格的措施選擇優質穩定的飼料及飼料原料的供應商，以控制上游過程中的食品安全。我們已建立供應商准入制度並存置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我們會在供應商納入名單前進行初步篩選、實驗室測試及現場檢查。我們根據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及服務標準每年進行績效評估。



我們已制定及維持我們營運中的供應商管理及控制措施。我們要求飼料供應商實施與我們飼料廠相同的管控標準。我們設有專職督查部門，通過抽查和現場定期檢查等形式監管飼料供應商，並實施涵蓋飼料生產各個方面的規則和程序。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原材料評估、原材料驗收及原材料加工體系。供應商需要就交付的每批次原材料提供所需的證明文件。原材料樣本到廠送檢我們的化驗室。化驗員對樣品進行營養指標和衛生指標等檢測工作，質管負責人依據檢驗結果銜接溝通採購部並出具檢化驗報告單。採購部於交付完成時提供相關單據和報告單到財務部進行結算。

我們的採購經理編製月度和週度飼料採購計劃上報採購部。採購部根據週度採購計劃及市場情況，制定採購策略並通過向合格供應商詢價、比價和協商，最終形成採購申請，上報審批後簽訂採購合同。

### **獸藥及疫苗採購**

獸藥及疫苗的供應商則由我們的動保採購處進行每年評審，並確定《合格供應商名錄》。我們針對所需產品向合格供應商進行採購招標，選擇性價比最優的產品列入《採購目錄》。我們與列入《採購目錄》的產品供應商簽訂年度框架協議。我們的養殖附屬公司每月制定獸藥及疫苗的採購計劃，並提交予動保採購處進行審查。

### **主要供應商**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於各有關年度或期間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69.9百萬元、人民幣1,814.4百萬元、人民幣2,752.1百萬元及人民幣1,461.1百萬元，分別佔有關年度或期間我們採購產品及服務總額的25.6%、22.1%、24.6%及28.1%。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採購產品及服務總額的6.1%、6.3%、6.4%及7.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特驅農牧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業 務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sup>(1)</sup>	背景	地區	向我們 供應的產品	估我們採購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結算方式	信貸期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產品及服務 總額的 百分比			
1	供應商A	飼料製造商	中國	飼料	324,014.9	6.1%	2018年	銀行轉賬	30天
2	供應商B	飼料製造商	中國	飼料	289,440.8	5.4%	2018年	銀行轉賬	30天
3	供應商C	飼料製造商	中國	飼料	278,790.1	5.2%	2018年	銀行轉賬	30天
4	供應商D	飼料製造商	中國	飼料	267,958.1	5.0%	2018年	銀行轉賬	30天
5	特驅農牧 <sup>(2)</sup>	飼料製造商	中國	飼料	209,722.2	3.9%	2016年	銀行轉賬	30天
<b>總計</b>					<b><u>1,369,926.1</u></b>	<b><u>25.6%</u></b>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sup>(1)</sup>	背景	地區	向我們 供應的產品	估我們採購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結算方式	信貸期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產品及服務 總額的 百分比			
1	供應商B	飼料製造商	中國	飼料	517,580.3	6.3%	2018年	銀行轉賬	30天
2	特驅農牧 <sup>(2)</sup>	飼料製造商	中國	飼料	376,738.4	4.6%	2016年	銀行轉賬	30天
3	供應商D	飼料製造商	中國	飼料、原材料	346,489.9	4.2%	2018年	銀行轉賬	7至30天
4	供應商C	飼料製造商	中國	飼料	297,203.9	3.6%	2018年	銀行轉賬	30天
5	供應商E	飼料製造商	中國	飼料	276,346.0	3.4%	2019年	銀行轉賬	7至30天
<b>總計</b>					<b><u>1,814,358.5</u></b>	<b><u>22.1%</u></b>			

## 業 務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sup>(1)</sup>	背景	地區	向我們 供應的產品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採購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結算方式	信貸期
						產品及服務 總額的 百分比			
1	特驅農牧 <sup>(2)</sup>	飼料製造商	中國	飼料	717,649.0	6.4%	2016年	銀行轉賬	30天
2	客戶H	飼料製造商、 農場運營商	中國	飼料	663,094.0	5.9%	2016年	銀行轉賬	30天
3	供應商B	飼料製造商	中國	飼料	589,652.5	5.3%	2018年	銀行轉賬	30天
4	供應商D	飼料製造商	中國	飼料、原材料	430,557.2	3.9%	2018年	銀行轉賬	7至30天
5	供應商A	飼料製造商	中國	飼料	351,146.8	3.1%	2018年	銀行轉賬	30天
<b>總計</b>					<b><u>2,752,099.5</u></b>	<b><u>24.6%</u></b>			

###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排名	供應商 <sup>(1)</sup>	背景	地區	向我們 供應的產品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採購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結算方式	信貸期
						產品及服務 總額的 百分比			
1	供應商D	飼料製造商	中國	飼料、原材料	380,403.4	7.3%	2018年	銀行轉賬	7至30天
2	供應商H	飼料製造、 農場運營商	中國	飼料	359,741.1	6.9%	2016年	銀行轉賬	30天
3	供應商B	飼料製造商	中國	飼料	290,477.4	5.6%	2018年	銀行轉賬	30天
4	特驅農牧	飼料製造商	中國	飼料、原材料	253,464.6	4.9%	2016年	銀行轉賬	30天
5	供應商F	飼料製造商	中國	飼料、獸醫藥物	177,043.0	3.4%	2018年	銀行轉賬	30至180天
<b>總計</b>					<b><u>1,461,129.5</u></b>	<b><u>28.1%</u></b>			

附註：

1. 同屬一個集團的各成員實體按合併基準列示為單一供應商。
2. 特驅農牧為一家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四川特驅擁有94.6%。

###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知及所信，(i)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即供應商A、B、D及F、客戶H及特驅農牧）的若干成員實體亦為我們的客戶；及(ii)除客戶H外，五大客戶的成員實體中並無我們的供應商。我們自該等供應商－客戶採購飼料，並(i)向供應商A、B及D出售飼料原料，以供彼等生產飼料，(ii)向客戶H出售種豬及仔豬，以供彼等的養殖場營運及(iii)向特驅農牧出售商品肉豬，供其內部消耗。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上述我們與之同時作出銷售及採購的五大供應商及客戶的成員實體作出的採購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9.6%、14.5%、18.0%及17.0%，而我們向彼等作出的銷售額則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6%、0.4%、0.2%及0.2%。同期，我們向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客戶的該等成員實體的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4.2%、7.0%、9.5%及21.3%。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向五大供應商及客戶的該等成員實體的銷售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	%	%	%
供應商A	2.7	4.6	18.7	22.7
供應商B	13.7	7.2	13.3	16.1
供應商D	5.0	8.4	4.5	35.7
供應商F	-	-	-	34.9
客戶H	-	-	30.5	24.5
特驅農牧	16.0	2.3	11.7	18.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育種與養殖行業的領先企業在整個價值鏈的多個板塊中運營屬常見情況，價值鏈上下游企業（如飼料製造商及育種與養殖企業）作為彼此的供應商及客戶進行交易亦是育種與養殖行業的常態。

我們與該等公司的銷售及採購條款的磋商乃按個別基準進行，而銷售及採購既非相互關聯亦非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我們與該等公司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

## 對沖

自2021年2月起，為對沖豆粕、豆油、玉米和小麥等原材料的價格波動風險，我們開始購買金融衍生工具。自2021年1月在中國推出生豬期貨以來，我們亦開始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生豬售價波動的風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首批利用生豬期貨對沖生豬售價波動風險的中國生豬育種公司之一，並已建立中國最早的生豬期貨交割庫之一。隨著中國生豬期貨交易市場逐漸成熟，我們可能會在確定市況合適時對沖生豬價格以減輕生豬售價波動的風險。我們通常在下列情況使用衍生金融工具進行交易：(a)我們預測未來生豬的售價將下跌；或(b)生豬的目前售價處於相對較高水平，我們認為其為我們鎖定利潤的良機。

我們結合使用期貨及期權來對沖我們的生產經營活動。我們主要通過期貨合約進行對沖活動。我們利用生豬、玉米期貨和期權、豆粕期貨對沖生豬價格下跌和原材料價格上漲等價格風險。為盡量減少我們承擔的風險，我們主要購買期貨及期權產品，從而能夠在日後以固定價格出售我們的商品肉豬產品，藉以對沖生豬產品的價格跌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使用期貨及期權對沖一小部分生豬產品的價格跌幅。

## 期貨合約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分別就期貨合約錄得衍生金融資產零、人民幣38.7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6.1百萬元及衍生金融負債零、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期貨合約為標準化合約，一般包括下列重大條款。生豬期貨、豆粕期貨和玉米期貨的最小變動單位分別為每噸人民幣5元、每噸人民幣1元及每噸人民幣1元。生豬期貨的價格限制(即每交易時段期貨合約允許的最高價格範圍)為前一交易日結算價的8%而最低交易保證金(即就我們的期貨合約交易而言須於期貨經紀商存入的最低按金)一般為相關期貨合約價值(即持倉量與期貨合約每日結算價的乘積)的8%。就期貨合約的平倉及結算而言，結算方式包括買入開倉、賣出開倉、賣出平倉、提前平倉及到期平倉。

### 期權合約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分別就期權合約錄得衍生金融負債為零、零、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於2023年5月31日，我們期權合約的市值下降，主要是由於生豬價格下降所致。我們於2023年5月31日未平倉期權合約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據此，我們已出售肉豬期貨期權：

主要條款	說明
生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
結算日	2023年5月至6月
於2023年5月31日的總市值	人民幣(19.33)百萬元

我們於2023年5月31日未平倉期權合約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據此，我們已持有飼料原料期貨期權：

主要條款	說明
生效日期	2023年4月至5月
結算日	2023年8月至10月
於2023年5月31日的總市值	人民幣(2.92)百萬元

### 價格波動管理

我們採取了以下多種方式來緩解生豬、肉雞及飼料價格波動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指出，我們執行以管理並減輕生豬、肉雞及飼料價格影響的措施與行業慣例一致。然而，有關措施未必有效全面減輕生豬、肉雞及飼料價格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生豬及家禽產品銷售價格週期性波動的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收入，並受到飼料及飼料原料採購價格波動的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成本」。

### 生豬

- 進行市場調查以收集有關生豬的市場資料：我們成立市場研究部門以專注於收集及研究商品肉豬及種豬的市場資料及了解行業相關的資料（包括生豬價格波動）。於全面分析市場資料後，市場研究部門將每月發佈銷售策略，銷售策略將為銷售部門提供有關商品肉豬及種豬的市場價格的指引。銷售

部門將根據市場研究部門建議的銷售策略調整銷售時間。此外，我們對生豬生產計劃作出調整，以回應其生豬產品的市場價格波動；

- 招標平台銷售：通過於招標平台銷售，德康集團生豬銷售系統（我們通過該系統以招標方式銷售生豬），我們能及時獲得有關市場需求及價格的反饋，以使我們適當地考慮業務策略。我們的客戶可根據其需求於平台招標及訂購我們的生豬。我們每日為我們的生豬在德康集團生豬銷售系統設定最低購買價。出價最高的投標人將中標。透過將我們擬於系統出售的生豬數量與當日於系統的實際銷售數量比較，我們可了解我們在銷售系統設定的最低價是否太高或太低。倘我們未能出售所有我們擬於系統銷售的生豬，我們於下一日將會降低於系統的最低價格；及
- 我們結合使用期貨及期權來對沖生豬價格波動。我們通常於(a)預測生豬售價將減少時或(b)生豬目前售價水平較高，我們認為其為鎖定利潤的良好機會時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訂立交易。為減輕我們承擔的風險，我們主要購買期貨及期權產品，我們從而能夠在日後以固定價格出售我們的商品肉豬產品，藉以對沖小部分生豬產品的價格跌幅。有關詳情，請參閱「一對沖」一節。

## 肉雞

根據對肉雞供需的研究數據的統計分析，我們的銷售部門預測肉雞的年度及月度市價。根據市場預測，我們於每年的12月制定來年的肉雞生產計劃。我們亦根據短期市場波動調整我們的生產計劃。例如，當我們的銷售部門預測下個月的市場價格將優於本月的市場價格，本月的銷售將降低並延遲至下個月。否則，本月的銷售計劃將增加。延遲銷售肉雞不會導致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原因為並無預售肉雞。肉雞同時向客戶出售及交付。

## 飼料

我們已採取多種方式減輕飼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包括靈活調整飼料配方且同時符合營養標準，將我們的飼料原料多元化以使一種原料的價格波動將不會對我們的飼料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維持多元化的供應渠道及利用商品期貨進行原材料採購。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開發出一個綜合飼料成本控制技術系統，可令我們根據生豬和黃羽肉雞品種，精準確定生豬和黃羽肉雞在不同生長階段的營養需要，通過減少所需的玉米和豆粕，我們可減輕飼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結合使用期貨及期權來對沖飼料價格波動。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對沖」一節。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飼料及飼料原料、獸藥和疫苗以及庫存商品。鑒於大部分存貨的易腐性質，我們尋求在適當的存貨水平下維持經營的靈活性與避免過量存貨的不必要浪費之間達到平衡。我們維持嚴格的存貨控制並定期檢視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陳舊或折舊的存貨。我們已實施詳盡的倉儲操作程序，如先進先出存貨管理慣例、對消耗性資產採用批次進行核算、及時記錄、適當標籤及定期盤點。我們根據預期需求、下一期間的產量估計、季節性、現有存貨水平及原材料的現行價格水平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存貨」一節。

## 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

我們致力於提供安全優質可靠的產品。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及食品管理體系，全面覆蓋我們運營過程的各個階段，包括原材料採購、飼料生產、生豬和家禽生產。

### 對原材料採購的質量控制

有關我們原材料採購的質量控制，請參閱「一 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原材料採購」一節。

### 對飼料生產的質量控制

有關我們飼料生產的質量控制，請參閱「一 生產－飼料生產」一節。



## 對生豬生產的質量控制

在生豬育種及養殖環節，我們採取了以下嚴格的質量控制和生物安全措施，以減少疾病引入及傳播的風險，保障生豬的健康及質量：

### 生物安全措施

為了持續做好非洲豬瘟防控工作，我們嚴格執行以下生物安全措施：

- **養豬場選址。**制定、實施嚴格的養豬場選址生物安全規範要求，包括地形地勢、進出場淨污道路分離、距離危險區域直線距離（其他養殖場、屠宰場、生物安全處置區域、垃圾場、公用道路）。
- **設備及人員保護。**實施養豬場外四級消毒圈，包括(i)初洗點／食材消毒點一級洗消、(ii)標準洗消中心／前置庫房／場外人員隔離點二級洗消、(iii)養豬場前置消毒點三級洗消及(iv)養豬場大門口四級洗消。我們亦於養殖場內採用五級防護圈（在隔離區、生活區、生產區、豬舍內及環保生物安全處置區域設洗消點），以確保嚴格消毒隔離管理及人流、車流、物流、豬流等生物安全單向流動。無論是我們自有的養殖場還是家庭農場都標配多項外圍及內部生物安全設施。
- **感染壓力測試。**我們監控養豬場外圍的感染壓力測試，以對外圍環境的感染風險發出預警。通過實時跟蹤、調查我們的養豬場及養豬場外圍農場主疫病感染情況，和對養豬場入場人員、車輛、物資進行病毒檢測和監測，我們綜合評估感染風險，並根據評估結果調整生物安全等級，做好疫病防控預警方案。
- **疾病控制措施。**我們密切監督我們養殖場及家庭農場內動物疾病爆發的情形，並已根據疾病爆發報告建立各種疾病淨化方案。我們採取嚴格的生物安全措施，並及時淘汰經識別帶病動物。我們亦於養殖過程將生豬和商品肉雞分為小組以預防疾病散播。

## 疾病淨化

豬群管理關鍵在於種豬隔離淨化。我們的養豬場針對不同疫病的本地調查情況，制定相應的淨化方案，採取嚴格的生物安全措施、免疫預防措施、病原學檢測、免疫抗體監測，並通過淘汰受感染動物和分群飼養實現疾病淨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營及家庭養豬場並無爆發重大動物疾病。

## 豬群監測

根據我們的養豬場區域分佈，我們設計並佈局了實驗室體系。實驗室根據其功能被分配不同的級別，且各級別的實驗室的建設和運行均設有標準。實驗室配備病原學、血清學等檢測技術。針對不同豬群制定豬群健康監測計劃，以監控豬群整體的抗體水平和病原流行情況。

## 對家禽生產的質量控制

在家禽養殖生產環節，我們採取了以下嚴格的生物安全和質量控制措施，以減少疾病引入及傳播的風險，保障雞群的健康和質量：

### 生物安全措施

- **育種場選址和規劃。**我們從選址開始對雞群進行綜合評估，包括水質質量評估、空氣評估、病原傳染風險評估等。在雞舍建設方面，我們嚴格遵循：(i)生物安全要求，包括阻止病原微生物傳播的措施，(ii)雞舍分佈，其基於小、中、大雞或者不同品種的雞群飼養要求，及(iii)雞舍的朝向以確保良好通風等方面的規劃及建設。
- **環境管控。**全面升級雞舍環控設備，以穩定雞舍空氣質量及溫度並降低發病風險。其中孵化場全部實現環控改造，各個參數的輕微調整使我們能夠創造一個穩定的孵化環境，對雞苗質量的穩定起到非常關鍵作用。每個月都對孵化場環境微生物進行監控，不讓致病病原菌從雞苗帶到商品肉雞養

殖場，降低疾病發生率。加強水質管理淨化管理工作，每個月根據基準對水中的微生物數量進行取樣，防止病原菌經口傳播給雞群。定期清理雞舍周圍的雜草，嚴禁亂扔疫苗瓶、死雞及垃圾。

- **免疫管理。**按照不同季度、不同區域因地制宜制定免疫程序，嚴抓免疫操作管理，確保疫苗免疫到位。同時為各附屬公司成立化驗室，對抗體進行監控，評估免疫效果。
- **人員、消毒等管理制度。**根據《雞場防疫管理辦法》，我們實施嚴格的消毒管理措施，人員和車輛管理、用藥管理、隔離、肉雞銷售管理、生物安全管理等。每月有專門人員對各個公司實施點檢，確保嚴格按照標準執行。消毒方面我們安排專員對消毒的各項流程進行評估，優化消毒程序以做到有效消毒。
- **其他管控措施。**嚴格禁止攜帶任何非本場的禽類產品進入種雞場。嚴禁隨意竄舍，特別是負責有發病雞群管理人員。所有人員到巡場安排原則上應按照「小雞→中雞→大雞」的順序，如果當天有安排看病雞，則先看健康雞最後去查看病雞的順序。

### 疾病淨化

為飼得健康雞隻，我們從健康的雞苗即開始著手。我們降低了我們的雞苗中細菌源性疾病病原體的水平，例如白血病、沙門氏菌、支原體等。我們雞苗的白血病病原體及沙門氏菌的陽性率已經達到非常低的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營及家庭家禽養殖場並無爆發重大動物疾病。

### 藥殘監控環節

我們嚴格執行休藥期管理制度。所有雞群均要達到休藥期後方可採樣進行藥殘檢測。我們建立專門藥殘檢測體系，定期培訓和考核檢測人員操作，確保操作準確和檢測穩定性。同時，我們會實時關注相關政府部門、行業中藥殘檢測方法和項目等更

新情況，及時對我們的藥殘檢測方法進行更新。我們的生產部人員要提供藥殘檢測報告、雞群用藥休藥期情況、飼料休藥期情況，只有所有的指標均合格後，銷售部人員方可開欄賣雞。

### 可追溯體系

我們建立了我們的豬禽產品質量的完善可追溯體系，幫助我們跟蹤產品流向。我們可以通過信息系統追蹤所生產的雞苗、飼料、疫苗及藥品的使用及供應商。

### 信息系統

#### 生豬養殖平台

我們的「生豬養殖平台」採用一系列先進技術，包括圖像、視頻及聲學特徵識別技術、智能傳感器、物聯網、雲計算及大數據技術，以自動化及促進我們生產過程中的各種工作流程，包括：

- **飼餵環節。**該平台使用大數據及AI技術記錄生豬的年齡、生長階段及發情率，並據此向員工發出飼養指示。
- **誘情及配種環節。**該平台利用圖像、視頻和聲學特徵識別技術以及熱成像來監控生豬的發情週期，並跟蹤和分析歷史生產信息以產生配種和輸精的建議。
- **疾病監測環節。**該平台通過跟蹤指標（包括豬的心率、呼吸頻率和體溫）來監控生豬的健康狀況，以識別出現疾病症狀的豬，並及時向相關員工發出任何異常警報。

## 僱員

於2023年5月31日，我們擁有8,670名員工，彼等均駐於中國。下表載列於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生產	6,773
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	706
銷售及營銷	312
研發	147
其他	732
<b>總計</b>	<b>8,670</b>

我們在招聘僱員時注重教育背景。我們的僱員的教育程度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於2023年5月31日，我們30.7%的僱員持有大專學位、17.7%的僱員持有學士學位及1.8%的僱員持有碩士學位。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員工的能力。為此，作為我們人力資源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打造一支具有競爭力的人才隊伍。我們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員工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及津貼。按照中國法規規定，我們參加由相關地方政府機構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並為員工設立強制性養老金供款計劃、投購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險。我們亦為員工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員工足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詳情，請參閱「— 法律程序及合規 — 合規事宜 — 不合規事件」一節。此外，我們向員工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課程，以提高其技能及發展其潛能。我們亦採納評估計劃，據此，員工可收到反饋意見。我們通過提供多種員工福利及個人發展支持來促進牢固的僱員關係。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會、招聘機構及在線渠道招聘員工。我們致力於培養內部團隊，以不斷提高彼等對養殖行業的知識及技能水平，並緊跟行業趨勢。我們的多元化招聘渠道及持續進行的內部培訓工作，使我們能夠有效招聘和留住員工，從而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勞動力短缺的情況。此外，我們採用圖像、視頻及聲學特徵識別技術、智能傳感器、物聯

網、雲計算和大數據技術等各種先進技術，以自動化及促進我們生產過程中的不同工作流程。我們相信，在生產過程中採用該等技術有助我們加強控制勞動成本。

我們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成立工會。我們無須遵守任何集體談判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索賠。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多項知識產權，包括350項商標、200項專利、八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及四個域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知悉任何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的索賠，指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

### 環境及社會事項

我們堅持「走綠色可持續發展之路」，致力於打造更具競爭力、更加綠色生態的企業特色，全力擔當我們的環境責任、社會責任及治理責任，構建「可持續的高效生態農牧發展模式」。其中，我們已在以下ESG領域開展工作：

- 明確ESG管治結構和ESG職能，制定ESG政策，推動ESG管理落地；
- 董事會和管理層參與ESG及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理，制定和採取風險緩解措施；
- 完善全價值鏈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規範並控制獸藥使用，嚴格開展食品安全檢驗；
- 拓展「種養循環模式」，通過畜禽糞污的資源化利用，助力農民種植產業，實現經濟效益、生態效益與社會效益的統一；

- 完善環保管理體系，優化環保處理工藝，全力降低育種及養殖的環境影響；
- 重視職業健康安全，以安全生產「零事故」為目標，不斷提升安全生產績效。

我們已採取與行業一致的ESG措施。主要通過以下慣例取得：(i)我們遵守行業的監管政策及指引。在相同的監管框架下，我們管理食品安全、環境保護及資源綜合利用的措施基本上與行業一致；及(ii)於制定我們的ESG相關的管理措施過程中，我們將ESG管治結構、ESG戰略、ESG議題及關鍵ESG指標與主要同行進行了對標，根據一般行業慣例建立ESG管治結構、制定重大ESG議題清單(主要包括污染物管理、能源效益提升、氣候變化、職業健康與安全、道德及誠信管理)及ESG指標統計機制。我們不時審視上述慣例的成效及結果，並相應作出調整。

### ESG管治

我們知悉ESG及氣候變化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參考ESG相關上市要求、行業先進實踐等構建了ESG管治體系，要求由董事會參與制定ESG策略及目標，協調管理層共同識別和管理ESG相關的風險和機遇。為持續提升ESG表現，我們委聘了專業ESG顧問協助我們做出必要改進，並將參考ESG相關國際標準，適時編製獨立的ESG報告，以全面匯報我們於2022年的ESG實踐。

### ESG管治結構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和參與ESG議題，負責識別和評估公司的ESG風險和機遇；研究並制定公司ESG策略、政策及目標；監督和評價公司ESG實踐情況；審議ESG報告並評價ESG工作成效。本集團在管理層之下設立了ESG工作組，負責與董事會保持密切溝通。ESG小組組長姚海龍先生及副組長曾民先生(兩者亦是我們的董事)將及時向董事會通報並參與ESG議題的討論。ESG工作組負責組織編製ESG議題的工作計劃、識別及控制ESG相關風險、領導編製ESG報告等相關職責，並將相關議題作

為建議提交董事會考慮及討論。董事會將進行決策、反饋和指導。ESG工作組應至少每年一次提供工作報告以向董事會匯報工作。

### **ESG政策與制度**

我們著力構建完備的ESG政策與制度體系。我們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制定本集團ESG政策（「ESG政策」），列明了：ESG管治架構；ESG策略與目標的制定程序；ESG風險管理機制；ESG關鍵績效指標與目標的管治機制；ESG信息披露機制等內容。我們在風險管理、商業道德、安全、環境保護、生物安全、人力資源等方面均制定了關鍵性的政策與制度文件，以確保我們在各個方面有效地開展ESG相關實踐。

### **ESG議題**

我們識別了日常經營緊密相關的ESG議題，並制定了ESG議題清單，我們從中評估並優先考慮對我們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關鍵ESG領域。

<u>環境</u>	<u>社會</u>	<u>管治</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資源綜合利用*</li><li>▪ 應對氣候變化*</li><li>▪ 污染物管理</li><li>▪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li><li>▪ 水資源管理</li><li>▪ 動物福利及生物多樣性</li><li>▪ 土地資源管理</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食品安全與質量*</li><li>▪ 職業健康安全*</li><li>▪ 勞動權益保障</li><li>▪ 員工發展與培訓</li><li>▪ 供應鏈管理</li><li>▪ 負責任採購</li><li>▪ 產品可追溯體系</li><li>▪ 生物安全防控</li><li>▪ 客戶服務與溝通</li><li>▪ 營銷與產品標識</li><li>▪ 助力鄉村振興</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司治理</li><li>▪ 風險管理</li><li>▪ ESG管治</li><li>▪ 數字化轉型</li><li>▪ 廉潔誠信經營</li><li>▪ 飼料生產、加工及消耗</li></ul>

\* 識別為關鍵ESG領域



本集團識別ESG議題的程序包括：(i)識別將直接受本公司運營影響的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監管機構、僱員、客戶、供應商以及當地社區及其他行業參與者；(ii)聘請ESG顧問分析本集團適用的可持續發展背景、ESG標準及指引以及有關畜牧業的特定議題的分析，並向本集團提出初步的ESG議題建議；(iii) ESG工作組根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利益相關者關注事項等因素審閱及確認ESG議題。同時，ESG工作組亦參與議題的重要性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在本招股章程作重點披露。本集團在制定ESG工作計劃時亦會考慮ESG議題清單，以盡快在ESG議題的關鍵領域取得成果。

### **ESG策略及目標**

我們重點關注在制定ESG戰略及目標時被識別為高度優先的四個關鍵ESG領域。我們將通過實施具體目標及行動項目，加強我們的ESG實踐。

<b>聚焦領域</b>	<b>行動要點</b>
食品安全與質量	嚴格落實食品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建立多層次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嚴格保障食品安全。
職業健康安全	落實「以人為本、安全發展」理念，持續完善職業健康和安全保障體系，預防和避免事故的發生。
資源綜合利用	加強「養殖－沼肥－生態農業」為一體的種養循環模式，循環利用動物糞肥資源。
應對氣候變化	主動監測，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在探索低碳養殖的同時，助力國家「雙碳目標」。

本集團設定了以下目標：

- (i) 於2023年，我們將繼續保持「零事故」、「零召回」的食品安全水平。

此目標旨在提升本集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確保不會對消費者造成重大安全隱患。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食品安全相關事件。為達致目標，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實驗室資源進行食品安全檢測、積極與外部機構合作進行產品抽樣檢測，以及加強對僱員的生物安全及食品安全培訓。在可預見的未來，此目標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 (ii) 於2023年，我們將致力實現零傷亡的安全管理目標。

該目標旨在加強本集團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以保障僱員的健康。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致死率分別為0.040%、0.025%、0.022%及0%。為達致上述目標，本集團將加強安全相關制度，加強對潛在危害的識別及預防，並開展員工安全教育及培訓，努力達致該項目標。在可預見的未來，此目標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 (iii) 於2023年，我們將實現100%的無害化處理率。該目標旨在加強本集團的環保管理，確保固體廢棄物得到妥善處置，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實現100%的無害化處理率（即使用專業方法對病死豬及禽類進行無害化處理，以消除潛在的健康危害）。為達致目標，本集團將嚴格執行廢物相關標準及管理程序。在可預見的未來，此目標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 (iv) 我們計劃於2022年至2025年間將能源消耗強度降低2.8%，並於2022年至2025年間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2.8%。

此目標旨在提升本集團在能源及碳排放方面的表現，以支持國家「雙碳」策略，增強適應氣候變化的能力。本集團並沒有設定按量減少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因為隨著本集團業務擴大總量會增加，而強度目標

可讓本集團在考慮經濟增長的同時設定減排目標。根據本集團現有統計數據，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指標及目標僅涵蓋範圍1和範圍2。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強度（每單位產品能源消耗量）及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每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均呈下降趨勢。隨著本集團進一步完善能源結構，提高清潔能源佔比，預期該目標將得以實現。為達致目標，本集團將適度增加沼氣利用、光伏發電等能源設備的投入，但相關舉措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 ESG相關風險因素

本集團明白ESG風險的複雜性及多樣性，並建立了ESG風險識別及管理流程，要求各部門及附屬公司在經營過程中著重環境及社會風險、識別可能產生影響的事件及相應的風險因素，並採取適當的風險緩解措施。針對安全生產及環保等重點領域，本集團明確列明事件／事故的級別、分類標準、報告流程及處罰標準。本集團亦通過專項培訓、隱患排查等各種措施，有效控制ESG風險成因。

在評估ESG風險因素的重要性時，本集團將議題對本集團日常經營的影響方式和程度作為主要考慮因素。該等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減值及折舊、經營成本增加／減少、銷售收入增加／減少以及聲譽提升／損害。該等影響可能會對我們實現策略及財務表現產生進一步的影響。

風險因素	潛在影響	所採取的行動
氣候變化	物理風險（如暴雨、洪水等極端天氣）可能導致養殖設施及生物資產損失，並引發環境污染、職業安全等次生災害事件。「限電限產」措施及能源價格上漲等的轉型風險亦可能導致能源費用增加或業務中斷。	加強極端天氣的監測及預警，制訂最新的災害應急預案；改善我們的能源結構，並促進沼氣發電並網；探索發展養殖場光伏發電項目的可行性。

## 業 務

風險因素	潛在影響	所採取的行動
水資源利用	政府加強對用水總量及強度的控制可能導致用水配額增加或用水成本增加。	加強用水的監測及分析、加大節水目標完成情況的評估力度；加大對廢水的利用，將淨化後的廢水再用於噴灑除臭劑等各種技術。
廢棄物和污染物	臭味、沼氣、廢沼液若處理不當、未及時處置，或發生滲漏，可能對周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投訴及環保處罰。	所有養殖場均設有雨水分流系統，將污染物與廢水分離，實現資源化利用；通過採取「源頭控制、過程控制、末端治理」等多種措施，降低臭味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全面落實病死畜禽無害化處理及畜禽糞便資源化利用。
濫用抗生素	不合規使用抗生素及獸藥可能會對公共健康產生影響，並令我們受到監管處罰及消費者抵制。	嚴格執行防疫耳掛標籤管理及休藥期管理制度；完整的藥物殘留檢測；在進行藥物殘留檢測的同時完善生豬健康檢測計劃。

風險因素	潛在影響	所採取的行動
工作條件	我們的生產過程涉及密閉空間中毒及窒息、沼氣安全、火災及機械傷害等可能導致職業危害的風險。未能改善工作條件或僱員防護意識低導致防護裝備缺乏，可能會造成職業危害。	我們定期對職業病及危害因素進行檢測及例行監察，為工人及僱員提供充足的防護用品，每年為僱員進行身體檢查；我們通過分級管理、危害排查、職業病危害培訓等多種方式加強職業安全防護。
商業道德與合規	我們的僱員或供應商違反商業道德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商業利益及形象。	我們完善了反腐倡廉制度，員工不得從供應商獲取或收受不當得利，不得向相關人員行賄；我們提供腐敗及反賄賂培訓，以提高員工及供應商的道德意識。
飼料生產、加工及消耗	任何飼料供應不及時或質量問題或浪費的事件均將導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生物資產貶值甚至導致生產中斷。	我們通過建設自有飼料廠、設計自有飼料營養配方以及與供應商簽訂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優化原材料成本、飼料質量及飼料供應的穩定性。

## 環境保護

我們致力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環境保護」一節。

我們積極採取防範措施和加強環保管理，力求盡量減低對環境的污染和破壞，已制定了相關政策、指引及手冊，對環保管理體系、污染物與排放物的處理工藝、流程

進行了規範。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環境保護相關成本人民幣148.6百萬元、人民幣184.3百萬元、人民幣97.8百萬元及人民幣50.3百萬元。

### **環保管理措施**

我們的育種及養殖活動涉及大氣環境影響、地表水環境影響、地下水環境影響、固體廢棄物環境影響、土壤環境影響、聲學環境影響。我們建立了環保管理體系，依託完善的環保管理組織架構，實行總部人員網絡化管理體系及區域公司環保三級管理體系。我們亦組建了專業且經驗豐富的環保工作團隊。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公眾參與辦法》及《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等相關法律法規，據此，所有建設項目均聘請第三方機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確定關鍵環境問題及環境影響，包括環境風險綜合防範措施及應急預案，並獲得當地環保部門的批准及行政許可。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完成並公佈了我們所有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影響評價內容包括：污染源種類及來源；廢水、廢氣、噪聲及固體廢物的變化對周圍環境的影響；所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及可靠性；固體廢物再利用及危險廢物處置計劃；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方案及環境風險防範措施及應急方案。

以榮縣德康食品有限公司榮縣樂德樂昌一場育肥場為例。項目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項目設計生豬出欄量150,000頭(或年存欄75,000頭)。我們在規劃階段已對項目的環境影響進行了充分評價，並已作出環保投資人民幣10.8百萬元，用於建設廢氣污染及水污染處理設施，以及地下水污染及土壤污染防治。根據當地環保部門認可的第三方機構出具的環境影響報告，我們對該項目採取了多項環保措施，污染物排放達標，環境風險可控。詳情如下所示：

對環境的主要影響	監察及處理	環境影響評估總結
大氣環境影響	豬舍產生的氨(NH <sub>3</sub> )及硫化氫(H <sub>2</sub> S)分別約為5.475噸／年及0.465噸／年。通過科學設計日糧、EM配製及乾糞清理工藝、噴灑除臭劑及廠區周邊綠化，排放量分別減少至1.4235噸／年及0.0093噸／年。監測期內，NH <sub>3</sub> 、H <sub>2</sub> S現有濃度均沒有超過《環境影響評價技術導則大氣環境》的參考限值。項目產生的沼氣總量為14.4546噸／年，均利用作日常燃料及畜舍暖氣。	排放至大氣的污染物影響不大，正常排放不會超過區域及敏感區域的大氣環境限值。項目的開發不會導致區域大氣環境發生變化。因此，項目對大氣環境的影響屬可以接受。

對環境的主要影響

監察及處理

環境影響評估總結

---

地表水環境影響

項目產生的廢水總量約為93,747.5噸／年（主要為養殖廢水）。污水經污水處理系統進行固液分離處理後，全部用於綠化項目場地及灌溉周邊土地。污水不會排放。場地周邊提供17,500畝糞便消納用地，達到《畜禽糞污土地承載力測算技術指南》中15,000畝的最低要求。

經處理的廢水符合《畜禽養殖業污染物排放標準》及《農田灌溉水質標準》有關旱作的標準，將用於綠化項目場地及灌溉周邊地區，對地表水的影響很小。

固體廢棄物環境影響

項目產生豬糞總量約49,275噸／年，因病死亡的豬隻總數約75頭／年。豬糞經乾濕分離、人工清理後，將運往第三方用作有機肥料的原料；病死豬將通過高溫生物發酵進行無害化處理，用作農用肥料。

固體廢物處理可追溯。全面落實固體廢物處置貯存及處理措施，防止對環境造成進一步污染，對環境影響小。



對環境的主要影響	監察及處理	環境影響評估總結
地下水環境影響	經專業機構對地下水水質進行監測及檢測的結果顯示，各項指標均符合《地下水質量標準》(GB/T14848-2017)中的地下水III類限值。	我們採取源頭控制、區域防滲、地下水監測檢測、應急處置等措施，將對地下水的影響降至最低。
土壤環境影響	專業機構對土壤質量的監測檢測結果顯示，各項指標均符合《土壤環境質量農用地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GB15618-2018)表1的第二類用地標準。項目所在地土壤狀況良好。	項目環評要求的防滲措施。通過合理部署及採取防滲等措施，對該區域的土壤影響不大。
聲學環境影響	專業機構在界內設立的監測點顯示，噪聲達到《聲環境質量標準》(GB3096-2008)中的二級標準(白間≤60；夜間≤50)。	通過採用低噪聲設施、定期維護、在豬舍及建築圍牆等處設置隔音設施，阻隔或降低噪聲，確保場界噪聲達到《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家庭農場環保要求

我們將家庭農場納入環保管理範疇，對家庭農場制定了環保指導制度。該制度從項目選址及布局、環保設備設施管理、日常環保監督、環保培訓與宣傳等方面對家庭農場的環境影響進行綜合管理。我們配置安全環保專員，負責檢查及指導家庭農場有關安全及環保事宜。一旦發現問題，我們可能採取通報批評、責令相關家庭農場限產限期整改等一系列措施。

### 能源消耗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呈上升趨勢，主要由於我們在商品豬出欄量方面的生產規模迅速擴大。其中：2021年及2022年本集團能源消耗總量比上一年度分別增長53.2%及18.4%。本集團能源消耗增長主要來自電力及天然氣使用，而柴油、汽油及煤炭等化石能源的使用保持穩定或呈下降趨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止 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集約化養殖－能源消耗(千兆瓦時)	249.8	467.7	437.1
液化石油氣(噸)	25.6	36.9	36.5	12.3
天然氣(萬立方米)	672.2	1,577.7	1,251.9	737.8
柴油(噸)	568.9	513.4	502.5	314.6
汽油(噸)	3.7	5.8	3.7	15.1
燃煤(噸)	403.3	467.2	388.3	361.3
外購電力(千兆瓦時)	167.6	287.6	292.9	169.3
家庭農場－能源消耗(千兆瓦時)	1,000.3	1,447.9	1,830.9	866.4
液化石油氣(噸)	331.6	319.7	248.5	85.5
天然氣(萬立方米)	36.0	55.6	148.0	1,299.2
柴油(噸)	9,010.0	13,206.1	16,951.1	4,983.8
汽油(噸)	655.9	875.8	869.8	427.4
燃煤(千噸)	14.8	22.7	27.4	7.2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止 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外購電力(千兆瓦時)	790.6	1,138.0	1,440.2
能源消耗總量(千兆瓦時)	1,250.1	1,915.6	2,268.0	1,121.8
每單位產品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噸產品)	3.8	3.5	2.8	2.7

附註：鑒於我們的家庭農場數量眾多，我們尚未收集所有該等農場的能源消耗統計數據。相反，我們在一些家庭農場收集試點能源消耗統計數據，以衡量我們家庭農場的能源消耗。有關數據可能偏離實際水平。

本集團計劃於2022年至2025年間將能源消耗強度（每單位產品能源消耗量）降低2.8%。為實現這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優化能源結構，並促進沼氣發電並網，並加快發展養殖場光伏發電項目。

### 溫室氣體排放

參照《溫室氣體議定書》，本集團將溫室氣體排放劃分為以下範圍：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以及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就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排放主要來自本集團消耗的汽油、柴油及天然氣等化石燃料的燃燒及排放。本集團致力充分利用畜禽糞便廢水處理過程中厭氧反應產生的沼氣，以減少化石燃料的使用。

就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排放主要來自消耗從外部獲得的電力。本集團高度重視能源利用效率，通過對能源消耗的統計及監測，充分識別能源消耗的變動及異常波動，從而合理管理電力消耗及相應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業 務

就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排放主要來自僱員出行、上游運輸交付及下游運輸交付。由於此類排放主要來自上下游價值鏈，因此難以進行審計。本集團未對該等排放量進行統計及審計。未來，本集團預期會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對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進行測量，以便本集團更好地管理其溫室氣體排放。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範圍2）呈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擴大生豬及家禽養殖規模，且總體上與我們的業務發展一致。

於2023年5月31日，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與畜牧業溫室氣體排放相關的標準或行業基準。上述排放量為本集團根據能源消耗量測算得出，未經顧問公司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止 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千噸二氧化碳當量)	636.2	957.8	1,152.2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 (千噸二氧化碳當量)	79.6	129.5	145.3	78.3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2) (千噸二氧化碳當量)	556.7	828.3	1,006.9	457.5
集約化養殖－溫室氣體排放量 (千噸二氧化碳當量)	114.8	204.3	200.1	116.4
家庭農場－溫室氣體排放量 (千噸二氧化碳當量)	521.4	753.4	952.1	419.5
每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噸產品)	1,921	1,746	1,422	1,278

### 水資源管理

我們的水資源消耗主要為動物飲水、飼料加工用水、畜禽欄舍沖洗水及廠區員工生活用水。本集團取水來源主要為：市政自來水、地表水和地下水。其中，在集約化養殖環節，市政自來水取用量佔90%以上，其餘水資源來源於地表水及地下水。我們在各關鍵區域安裝獨立水表，監測用水，從源頭採取多種節水措施，在養殖場均建設有雨污分流設施及污水處理系統，選用具有節水功能的飲水設備，避免豬只浪費水；圈舍沖水採用高壓沖洗系統，減少污水產生量；將淨化後的廢水用於廢水廢氣處理程序，實現水資源循環使用。

### 廢水管理

我們制定了水質檢測上報制度，有效監控、及時掌握各場污水處理達標情況。我們定期對糞污原水進行檢測，收集、分析數據，監控污水處理實時狀況，及時調試、整改，以保障污水處理系統的正常穩定運行。我們對集團下屬的全部環保區域均實現了監控全覆蓋，對現場環保處理情況進行視頻監視，確保實時監控。

### 廢氣管理

我們的廢氣污染源主要為豬舍、堆肥場、污泥池產生的惡臭氣體等，主要為含硫、含氮、含氧化合物、烴類等。本集團嚴格執行《畜禽規模養殖污染防治條例》、《畜禽養殖業污染物排放標準》、《惡臭污染物排放標準》等相關污染物排放標準和地方性法規，並優化相關工藝及程序，不斷完善廢氣污染物管理，促進廢氣排放減少或降低強度。通過控制飼料營養結構、控制飼養密度、及時清理和通風、噴灑除臭劑等方式，能夠減少廢氣排放，並降低臭氣的環境影響。

### 廢棄物管理

營運中產生的廢棄物主要為畜禽養殖生產中產生的糞污，以及病死畜禽遺骸。我們嚴格執行《畜禽養殖業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排放廢棄物的其他地方法規。我們積極實施「種養循環模式」，通過引入先進的廢棄物生物安全處置，實現對畜禽糞污的資源化、減量化和生態化處置與利用，包括：動物糞污淨化達標後的尾水用於農田灌溉，糞渣經堆肥、發酵及生物安全處置後用於土地施肥或作為有機肥廠原料；採用有機肥發酵罐操作工藝，對病死豬進行生物安全處置，病死豬處理後與糞渣一同發酵後作為有機肥。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種養循環模式」一節。

### 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已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進行評估，積極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因素對當前及未來期間的潛在影響，這將使我們能夠採取全面行動及措施，增強我們抵禦氣候風險的能力。

類別	氣候因素	說明	影響的持續	
			時間／程度	風險緩解措施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	颱風、暴雨、雪災及乾旱等災害性天氣頻率增加，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及次生災害，從而導致人身安全及環境污染等各種事件。	中期／高等	我們密切關注氣候事件的預警，並針對極端氣候事件制訂應急計劃及具體運作程序。我們亦會進行日常培訓及應急演練。

## 業 務

類別	氣候因素	說明	影響的持續 時間／程度	風險緩解措施
	中長期 自然災害	中長期自然災害(例如降雨量變化及平均氣溫升高)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連續性及業務成本或開支。例如，控制養殖每單元溫度可能會導致能源成本或開支發生變化。	長期／中等	我們跟蹤中國農業氣候資源調查及農業氣候帶，並在規劃及開發新項目時評估當地的氣候條件和農業種植的條件。
過渡風險	能源管控 需求	任何區域停電或限電措施都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或增加改造能源設施的投資及維護成本。	短期／高等	我們充分利用場地周圍的沼氣資源，並探索在農業區發展光伏發電項目的機會。
	市場需求 變化	隨著綠色消費理念普及，部分消費者對植物蛋白等原料的需求可能會增加，可能對我們肉類產品的銷售產生影響。	長期／低等	我們不斷拓展優質食品加工業務，加強食品全產業鏈佈局。

此外，本公司正在尋找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的潛在機會，包括：(i)增加清潔能源的比例及提高能源效率可能有助於降低我們的運營成本（如能源開支）；(ii)氣候變化（如北方地區核心資源增加）可能對農產品種植產生積極影響。例如，其可能有助於穩定及降低玉米及豆粕的價格；及(iii)政府部門推動的減排及固碳可能有助於更好地利用畜禽廢棄物。

目前，本集團主要採用定性分析方法進行氣候風險分析，並以能源消耗強度（能源消耗量／生產產品）及碳排放強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生產產品）作為適應氣候變化的重要管理指標。相關指標及目標的達成詳情載於上文。

### 環保合規表現

我們重視遵守與環保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及《畜禽規模養殖污染防治條例》。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環境保護」一節。

本集團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面臨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環保行政處罰。我們亦已妥善整改相關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法律程序及合規－合規事宜－不合規事件」一節。

### 種養循環模式

我們倡導經濟效益、生態效益與社會效益的和諧統一，通過村鎮集體將附近村民閒置的土地集中租賃後，提供給附近村民進行集中化種植，將沼液供應給村民，共同探索打造種養結合型生態循環農業技術模式，實現飼養生豬、糞養水稻、殘渣還田的良性種養循環生態鏈，在持續降低對環境影響的同時，打造負責任、可持續的行業實踐。



### 沼液農灌環境影響管理

我們在沼液還田灌溉前針對當地地域環境條件進行了分析，評估當地的農作物種類及土地消納面積，並確保沼液均在經處理後符合嚴格《畜禽養殖業污染物排放標準》、《農田灌溉水質標準》要求，不會對灌溉區地下水造成影響。我們還在項目周圍建立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等監測點位，定期關注場區周邊的環境質量，確保沼液還田活動對周圍環境不造成污染，並通過分析土壤養分的變化，評估施沼液肥對土壤肥力、農業種植的改良效果等。

### 積極推廣種養循環模式

我們根據國家農業及畜牧業政策，持續打造環保、可持續的養殖模式。於2023年5月31日，我們在江蘇區域、川東區域、北方區域等多地已建成了種養基地。我們響應國家關於加快推進化肥農藥減量增效、健全化肥農藥減量機制的方針，通過將發酵後的糞渣銷往有機肥廠，實現資源化利用。我們亦正在籌備自建有機肥廠，以進一步推進行種養循環模式的新發展。

我們計劃選擇適宜做種養結合的區縣開展「百村百萬」工程，致力於打通種植與養殖的壁壘，在家庭農場集中地區推廣綠色蔬菜瓜果的種植。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 助力鄉村振興

我們響應《關於全面推進行鄉村振興加快農業農村現代化的意見》，主動將公司發展融入國家鄉村振興戰略，圍繞「加快構建現代養殖體系，保護生豬基礎產能，健全生豬產業平穩有序發展長效機制」的指導方針，探索畜禽養殖業和種植業的先進發展模式。

我們依託產業優勢和資源稟賦，通過加大對家庭農場的支持，將公司核心主業發展成為各地區實現鄉村振興的支柱產業，助力當地實現脫貧攻堅成果同鄉村振興有效銜接，推動區域整體發展。同時，我們堅持立足社區、扎根社區，依託產業鏈協同優勢，帶動鄉村的糧食種植、物流運輸等配套產業的綜合發展。我們於2020年榮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和國務院扶貧開發領導小組辦公室聯合頒發的「萬企幫萬村」精準扶貧行動先進民營企業。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競爭優勢 — 多方共贏的農場模式，科學提高養殖效率，極具滲透力和擴張能力」一節。

### 食品安全與質量

食品安全和質量是我們的重中之重。我們的食品安全和質量保障體系覆蓋了生產的全過程，包括養殖、生產、儲存到銷售等環節。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未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 食品安全檢驗檢疫

在完善落實食品安全檢疫檢驗保障體系方面，我們遵守有關食品安全檢驗及動物檢疫的法律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一節。

### 抗生素使用管理

我們遵循有關抗生素使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在養殖生產過程中全面規範並控制抗生素的使用。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畜禽養殖場的建立及運營」一節。我們明確要求：肉豬上市前嚴格執行國家規定，做好上市前藥殘檢測工作，並保留檢測報告；豬只抗生素使用需嚴格執行各類藥物休藥期，休藥期內不能出欄上市；飼養全程禁止使用禁藥。針對禁用藥品及藥物殘留，我們要求豬只出欄上市時須檢測其尿液中的藥物殘留量，檢測結果符合要求才可銷售。例如，根據我們的政策，生豬體內不得有任何可檢測範圍的抗生素。

於2023年5月31日，我們設有36個不同層級的實驗室，配備熒光定量PCR儀、全自動核酸提取儀等先進儀器設備，擁有200多種參數的檢測能力。我們結合區域、季節、豬群結構等因素設計豬群健康檢測方案，開展豬群抗原抗體普查工作，分析抗原抗體消長規律與豬群健康規律，為疾病防控、免疫與保健程序制定提供參考依據。

### 勞動權益保障

本集團僱員性別及年齡構成如下表所示。有關我們僱員的詳情，包括彼等的職能及學歷，請參閱「一 僱員」一節。

指標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3年
僱員數目(人)	8,670
男性僱員(人)	6,081
女性僱員(人)	2,589
18-29歲僱員(%)	42.0
30-49歲僱員(%)	48.1
50歲及以上僱員(%)	9.9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及其他法律法規。本集團的《招聘管理辦法》明確規定，不得聘用未滿18歲的人員。在入職過程中，應通過信息核查核實僱員的真實年齡；禁止強迫勞動及任何形式的歧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民族和宗教因素)。在招聘過程中，本集團堅持性別平等原則、禁止歧視女性，注重應聘者的工作能力，而不是性別、年齡、教育背景等因素，廣泛接受學校招聘及社會招聘，以招聘來自不同學校、教育背景的僱員，增強人才的多樣性。

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的職業發展，建立了管理與專業雙通道發展路徑，加強人才梯隊建設，推進各級幹部繼任計劃。本集團建立了覆蓋短、中、長期的員工激勵制

度，提供年度利潤分享計劃、股權激勵計劃等，以最大限度地發揮全體僱員的主動性、積極性及創造性。

本集團設有完善的投訴及舉報渠道，任何人發現本集團有任何違反僱傭慣例的行為，均可通過電話、電郵等各種方式進行舉報。本集團亦透過工會的日常監督、定期稽核檢查及人力資源檢查，評估僱傭政策的合規性。自2016年起，本集團每年7月通過系統開展組織氛圍匿名調查，通過八大方面38個問題的提問，了解及分析僱員的各種需求，並督促相關集團公司對已確認的問題進行整改。

### 職業健康安全

我們遵守中國政府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監管規定，秉承「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致力於實現安全生產「零事故」。我們制定了安全生產管理標準及流程，構建了全面的職業健康安全生產管理體系，不斷提升安全生產績效，預防和減少事故的發生，保障人身安全健康與生產經營有序進行。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在安全生產方面投入的資金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我們識別了生產經營過程中的安全風險，包括：火災、中毒窒息、觸電、車輛傷害及豬咬傷、摔倒、滑倒等傷害。針對上述風險，我們建立了安全隱患排查機制，每月對養殖場進行安全檢查，排查各場安全隱患、收集隱患整改情況。為了規範安全生產事故的管理、報告、考核，我們制定了一套標準，將安全事故分為四個等級。基於事故等級對直接責任人、管理責任人、領導責任人進行不同程度的現金處罰及年終獎處罰。

對於家庭農場，本集團要求家庭農場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生產計劃及安全生產制度，杜絕違反安全生產制度、法規及安全技術程序的行為。本集團已指派專人負責對家庭農場養殖過程中的不安全因素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家庭農場及時整改所發現的問題。同時，負責人提供日常安全生產教育培訓，進行安全檢查、隱患整改等管理工作。

我們要求新入職員工通過本集團的三級安全培訓教育評估，合格後方可上崗作業。對於在崗員工，我們定期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培訓，保證員工具備本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應急處置所需的知識和技能。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安全生產培訓覆蓋率、應急實戰演練覆蓋率均保持在100%。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發生3起、2起、2起及零起員工死亡事故，分別佔各報告期間員工總數的0.040%、0.025%、0.022%及0.0%。該等事故的其中三起純屬偶然，乃由相關僱員的潛在健康狀況導致猝死等原因引起。其餘四起事故乃因相關僱員未能遵循我們的政策及指引所引發，包括(i)三起由於相關僱員未能採取有關在密封空間工作的工作指引所規定的保護措施導致的窒息身亡；及(ii)一起由於相關僱員違反我們規定的措施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打開電梯門導致高空墜落身亡。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概無因上述事故遭受任何索償或處罰。

我們對員工死亡事故均進行了調查，相關事故原因由於意外或相關員工違反標準作業流程所致。我們已對職工身後事宜進行妥善處理，並對職業危害因素進行全面整改。隨着我們提高和加強工作安全措施及政策，我們的工作安全記錄亦已有所改善。其中，我們已成立生產安全領導小組及地方執行分組以增強六方面各層級的生產安全管理及實施，即(i)安全管理機制；(ii)安全檢查；(iii)工作場所安全措施；(iv)隱患排查整改；(v)安全培訓及(vi)僱員健康管理。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死亡率呈下降趨勢，且上述因相關僱員未能遵守我們的政策及指引而導致的事故不再發生。我們已就包括窒息、火災及高空墜落等安全風險加強有關生產安全的標準及指引。我們亦加強了我們的培訓計劃以提高我們僱員中的安全意識。

### 動物福利及生物多樣性

我們非常重視動物福利，並承諾在生產過程中公司從豬場設計到實際操作，均積極探索合理、人道的對待養殖動物。我們採用了一系列措施確保動物健康舒適的成長。該等措施包括：(i)環境福利，科學設計建設養殖場，增加通風及溫控措施，為動物提供優質空氣，避免動物遭受蚊蠅的滋擾，防止動物出現寒冷和中暑現象，提升動

物舒適度，例如，我們的政策規定(其中包括)(i)每頭生豬的生存空間不得少於0.26平方米；(ii)溫度應維持在18°C至34°C之間；及空氣通風應維持在0.3 m<sup>2</sup>/H/kg至0.7 m<sup>2</sup>/H/kg之間；(iii)健康福利，針對不同品系豬隻和雞，在不同成長階段合理配制滿足其營養需要的日糧，保證充足、清潔飲水供給，確保動物健康成長；(iv)行為福利，嚴禁工作人員及農場主粗暴對待生豬；(v)心理福利，豬舍均裝設如鐵鏈球、輪胎、泥土類似物等設施供生豬玩耍，並提供適宜的光照和輕快的音樂以讓豬隻心情舒緩。

在規劃選址階段，我們致力於不侵佔林地，不佔用動物棲息地，不佔用自然保護區，並遠離水源地。在建設階段均依法開展環境影響評價，並根據周邊環境特點，採取在堆糞場和廠區周圍設置闊葉喬木綠化、豬舍周圍種植牧草綠化等措施，以降低對土地和生態環境的影響。

我們亦致力保護及利用地方種豬及黃羽肉雞。其中，我們參與了內江黑豬、合川黑豬遺傳資源保護與商業化，在開展豬胚胎備份保種和配套系選育的同時，探索以內江豬和公司自有外種豬為原材料進行雜交繁育新品系種豬。同時，堅持黃羽肉雞自主育種。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制定了《物資供應商管理辦法》及《合格供應商名錄》，規範供應商管理。截至2023年5月31日，本集團共有1,643家供應商，其中1,633家位於中國，而10家位於海外地區。

本集團積極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採購過程，致力推動供應商提升質量、安全及環保的綜合表現，以降低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在供應商資格審查過程中，本集團將供應商選擇指標分為三層：強制性指標(即供應商的資質及供應的材料必須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的要求，凡不符合此層要求的，將被排除在外)；重要指標(包括技術先進性、質量穩定性、安全保障、生產安全環保等)；以及參考指標(供應商的財務狀況、服務能力、行業影響力、商業信譽等)。

本集團採購的原材料主要為飼料、飼料原料(如玉米、豆粕等副產品)及少量獸藥及疫苗。為提高生豬生產的經濟性及環保性，本集團針對生豬不同生長階段精準配製營養配方，合理降低每頭生豬的年飼料消耗量。為保證生豬的營養，本集團要求飼料及原料供應商保證原料質量。

### 牌照及許可證

除「一 法律程序及合規 — 合規事宜 — 不合規事件」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向中國有關機構取得重大牌照及許可證，且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有效。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重大許可證及牌照：

業務活動	牌照／許可證	簽發機構	有效期	到期日
生豬及黃羽肉雞育種，以及商品仔豬及黃羽肉雞生產	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	農業農村部省、市、縣級分局及其他地方機關 <sup>(1)</sup>	未明確說明有效期 <sup>(2)</sup>	2023年11月至2026年11月 <sup>(3)</sup>
生豬及黃羽肉雞的養殖	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	農業農村部市、縣級分局及其他地方機關 <sup>(4)</sup>	未明確說明有效期 <sup>(5)</sup>	不適用
飼料生產	飼料生產許可證	農業農村部省、市或縣級分局	五年	2024年5月至2027年7月 <sup>(6)</sup>
飼料原料採購	糧食收購許可證或備案	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糧食和物資儲備局的縣級分支	未明確說明有效期	不適用

## 業 務

業務活動	牌照／許可證	簽發機構	有效期	到期日
父母代雞苗育種	國家畜禽新品種 (配套系) 證書	國家畜禽遺傳資源 委員會	未明確說明 有效期	不適用
獸藥經營	獸藥經營許可證	農業農村部省或 縣級分局以及 行政審批局 縣級分局	五年	2023年12月 至2028年 2月 <sup>(7)</sup>

附註：

1. 其他地方機關包括行政審批局、山地生態畜牧業發展中心及農林水務和移民局的市或縣級分局。
2. 於2022年10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畜牧法》不再將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規定為三年。於2023年3月1日後發出的證書有效期將由簽發機構決定。
3. 十份證書將於2024年2月28日前到期。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交續期申請並無指定期限。根據我們與地方簽發機構接觸所得經驗，彼等通常預期許可證持有人於到期日前兩星期內提交續期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將於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到期的十份證書，我們已提交或將相應在各自的到期日前兩星期提交續期申請。
4. 其他地方機關包括行政審批局、山地生態畜牧業發展中心及農林水務和移民局的市或縣級分局。
5. 儘管並無指定有效期，但我們須承擔年度報告責任。
6.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許可證持有人應在許可證到期日前六個月申請續期。
7.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許可證持有人應在許可證到期日前六個月申請續期。我們持有的其中一份許可證將於2024年2月28日前到期。該許可證將於2023年12月到期，而我們並無續期計劃，因為持有該許可證的附屬公司將不會從事需要獸藥經營許可證的業務。



## 競爭

我們主要與中國生豬及黃羽肉雞育種及養殖公司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小型養殖場的低准入門檻不同，大型生豬及家禽育種及養殖企業在管理、資金、技術、渠道、人才等方面面臨高門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2年，按種豬銷量計，我們是中國十大種豬供應商之一；同期，按生豬銷量計，我們在中國所有生豬供應商中排名第六，按黃羽肉雞銷量計，我們在中國所有黃羽肉雞供應商中排名第三。由於對食品安全問題的審查日益嚴格，預計行業集中的趨勢將繼續加快。我們的產品在中國的競爭主要基於大規模批量生產能力、品牌知名度、質量、種質、價格、營銷策略以及分銷網絡。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上文「— 競爭優勢」一節。有關我們於業務經營中遭遇的挑戰及威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 主要獎項及嘉許

我們就產品質量、品牌知名度及社會貢獻獲得若干獎項及嘉許，包括下表載列的主要獎項及嘉許：

獎項／嘉許	頒發年份	頒發機構
成都市企業技術中心	2020年	成都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2020成都服務業百強企業、成都 民營百強企業、成都百強企業 及成都民營企業就業20強	2020年	成都企業聯合會、成都企 業家協會及成都企業文 化協會

---

業 務

---

獎項／嘉許	頒發年份	頒發機構
2020 畜牧飼料行業十大生態型 賦能平台企業	2020年	中國畜牧飼料科技與經濟 高層論壇組委會
畜禽養殖標準化示範場	2020年	農業農村部
「萬企幫萬村」精準扶貧 行動先進民營企業	2020年	全國工商聯及國務院扶貧 開發領導小組辦公室
四川省「產業扶貧」優秀企業	2020年	四川省畜牧業協會
神農中華農業科技獎一等獎	2020年至2021年	農業農村部
四川省「萬企幫萬村」精準 扶貧行動先進集體	2021年	四川省「萬企幫萬村」精準 扶貧行動領導小組
廣東種業科創大比武「金星獎」冠軍	2021年	廣東省農業農村廳

---

## 業 務

---

獎項／嘉許	頒發年份	頒發機構
非洲豬瘟無疫小區	2021年、2022年	農業農村部
國家畜禽種業陣型企業	2022年	農業農村部
2022四川百強企業、 四川服務業百強企業	2022年	四川省企業聯合會、四川 省企業家協會

### 風險管理

我們於運營過程承受各種風險。我們所面對的主要運營風險包括（其中包括），(i)生豬及家禽產品銷售價格週期性波動、(ii)非洲豬瘟、禽流感及其他禽畜間或來源於禽畜的疾病或人畜共患疾病爆發以及該等疾病的負面報導、(iii)任何被認為或實際與我們的原材料、產品或食品行業相關的食品安全或健康問題及(iv)我們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波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護由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系統，且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系統。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

-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察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審閱其有效性，以及將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維持在適當有效的水平；
- 我們的審計及內部控制部門作為風險管理的責任部門，對本公司面臨的風險不時進行評估，並監督各部門的風險合規情況；
- 我們要求各部門主動識別所面臨的風險以及影響風險發生的各種內外部因素，並向我們的管理層報告，由管理層決定適當的風險應對計劃；
- 此外，我們亦要求審計及內部控制部門制定一套完整的監察程序及計劃，以實現有效的風險監察；及

- 我們將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顧問，並與我們的內部審計及法律團隊合作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所有註冊、牌照、許可證、備案及批准的有效性，並及時更新。

###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涉及購買期貨及期權產品以對沖與我們的生豬及家禽產品以及飼料原料有關的價格波動。我們亦購買理財產品作為輔助手段，以改善我們手頭現金的利用情況。我們僅購買持牌金融機構提供的理財產品。我們進行期貨及期權等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或會產生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公允價值的增減可能令我們的業績出現波動。我們已對期貨及衍生產品及理財產品投資的監督及審批程序採取投資管理政策，藉以管理投資活動的相關風險。有關我們投資風險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投資風險管理」一節。

###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確保我們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控制，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我們的資產。我們已採納(或預計在上市前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為實現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 **內控手冊**。我們編製了內控手冊，包括我們各事業板塊關鍵業務流程的對應制度標準、流程圖、風險控制矩陣等內容，詳細闡述了關鍵流程的風險及控制點，在此基礎上形成了業務營運的內控標準並通過內控手冊培訓推廣執行。
- **授權體系**。我們制定了權責手冊，對內控所涉及的各崗位明確規定獲授權的對象、條件、範圍和額度等，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超越相關授權限制作出任何風險性決定。

- *內部審計*。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定期監控主要控制及程序，以向我們的管理層及董事會保證內部控制系統按計劃運作。內部審計部門還負責監察舉報管理工作。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審核職能。
- *遵守《上市規則》*。我們的各項政策旨在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的方面。
- *合規顧問*。我們已委聘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提供意見。

##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充足，並與中國的商業慣例一致。我們在中國的保險範圍主要包括財產險、生豬及黃羽肉雞養殖保險以及僱員相關保險。我們的財產險主要涵蓋我們的樓宇、設施及設備。我們的生豬及黃羽肉雞養殖保險主要涵蓋生豬和黃羽肉雞的價格和死亡。我們的僱主相關保險主要包括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僱員作出或提供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疾病及疫情的影響

### 非洲豬瘟疫情的影響

*非洲豬瘟對生豬而言為致命疾病*。於2018年8月，中國東北發現中國第一起非洲豬瘟案例，疫情隨後由北往南散播。於2019年4月，中國所有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均傳出非洲豬瘟案例。由於非洲豬瘟的傳染性強，一旦養豬場爆發疫情，嚴重情況下所有生豬均會被處理。於2020年，非洲豬瘟已較2019年消退。2021年以來中國僅若干省分發生零星非洲豬瘟案例。目前，市場上並無可用的疫苗。我們已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及生物安全措施以降低非洲豬瘟的傳入及傳播風險。請參閱「一 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 — 對生豬生產的質量控制」一節。

非洲豬瘟對我們營運的影響載列如下。

*對生豬及豬肉產品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回補存欄的滯後效應導致市場上生豬持續短缺(因等待部分存欄豬的成長需要時間)。此外，政府為了防控非洲豬瘟而實施生豬運輸限制，導致區域間生豬供需失衡。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受到非洲豬瘟疫情的影響，中國的豬肉消費量仍穩步增長，主要是由於豬肉是中國消費者的主要蛋白質來源，以及生豬育種及養殖行業從非洲豬瘟疫情中逐步恢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豬週期」一節。由於以上所述，相比2020年，種豬、商品肉豬及商品仔豬平均售價於2021年整體下降，乃由於(i)2020年相對較高的平均售價及(ii)因非洲豬瘟疫情所致生豬運輸限制出售大量生豬而令生豬供求擾亂。隨著非洲豬瘟疫情得到控制及生豬供應增加，2022年種豬、商品肉豬及商品仔豬價格進一步下降。然而，我們的商品肉豬的銷量由2020年的1.3百萬頭增加至2021年的3.0百萬頭，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同期的5.0百萬頭。我們商品肉豬的銷量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1百萬頭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7百萬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一節。

*對黃羽肉雞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黃羽肉雞產品需求相對穩定且相對不受非洲豬瘟疫情的影響。

*養豬場營運。*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遵守所有有關非洲豬瘟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加強措施以控制非洲豬瘟疫情。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140.4百萬元、人民幣180.4百萬元、人民幣97.2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與加強生物安全措施有關的費用，主要用於採購額外消毒劑及設置額外殺菌設備。我們通過加強生物安全措施來消除非洲豬瘟的傳播途徑，例如對養豬場實施隔離措施，並對進出我們養豬場的飼料及物資進行消毒。我們的生豬養殖營運並未因非洲豬瘟及其他豬疾病而受到任何重大干擾。

*供應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非洲豬瘟及其他豬疾病爆發而發生任何重大飼料短缺。

*擴張計劃*。整體而言，非洲豬瘟及其他豬疾病尚未對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擴張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養豬場並無生豬錄得非洲豬瘟個案，且國內生豬存欄數量逐步復甦，故董事認為(i)加強生物安全措施於現階段乃屬適當及有效，及(ii)自2019年底以來，中國非洲豬瘟疫情趨緩，預計非洲豬瘟未來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非洲豬瘟對生豬養殖行業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非洲豬瘟對生豬和商品肉雞養殖業的影響」章節。有關非洲豬瘟及其他豬疾病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非洲豬瘟、禽流感及其他禽畜間或來源於禽畜的疾病或人畜共患疾病爆發以及該等疾病的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生產、產品供需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章節。

### 禽流感的影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家庭農場及養殖小區概無雞隻感染禽流感的記錄。

### 新冠肺炎爆發的影響

新冠肺炎於2019年12月首次爆發，並在全球不斷蔓延。世界衛生組織正在密切監控及評估形勢，其分別於2020年1月30日及2020年3月11日宣佈此次疫情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及全球流行病。為應對該疫情，中國於2020年初實施了必要的疫情防控措施。自2020年第二季度開始，儘管中國的許多措施已放寬，但部分城市因疫情發展的不同情況不時重新實施相適應的防控措施。相關措施自2022年12月起獲得進一步放寬。

新冠肺炎爆發對我們業務產生了多方面的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對供應鏈的影響*。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地方政府採取了相應的疫情防控措施，導致我們的飼料廠以及飼料供應商延後恢復生產飼料；此外部分家庭農場由於供應商無法及時運送到場，出現了短暫的飼料短缺情形。政府機關隨後頒發政策要求於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期間確保肉類及其他必需品的供應，且不得攔截牲畜、家禽及飼料等農業原材料的運輸。

- **對銷售的影響。**新冠肺炎對我們的業務影響包括(i)若干地方政府關閉活禽市場作為疫情防控措施的一部分，(ii)暫停運輸生豬及關閉若干屠宰場，及(iii)社交距離、出行及交通限制。尤其是，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們的黃羽肉雞子板塊的影響，我們的家禽板塊於2020年錄得毛損。於2020年，我們的黃羽肉雞子板塊錄得毛損人民幣50.6百萬元。新冠肺炎疫情導致批發市場關閉及出行限制，因此家庭及商業企業的消費者需求大幅下降，黃羽肉雞供應過剩，令黃羽肉雞平均市場售價下降。除上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豬肉及雞肉的消費量保持相對穩定。
- **其他影響。**由於上述所提及部分地區的物流受到限制，導致我們的冷凍雞肉庫存增加。

隨著中國的經濟及商業活動自2020年起逐漸恢復正常及相關防疫措施自2022年12月起進一步放寬，根據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新冠肺炎爆發概不會，亦將不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主要由於(i)豬肉和雞肉為中國人攝取蛋白質的最重要來源，而新冠肺炎爆發期間的人均消耗量維持穩定；(ii)政府部門實施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於新冠肺炎爆發期間維持豬肉及其他民生用品的穩定供應，以及農業生產材料(包括牲畜、家禽及飼料)的跨區域不間斷運輸；及(iii)我們已建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體系，並對養殖場及員工採取嚴格的生物安全措施。

## 物業

我們就我們的業務運營佔用若干物業。我們的物業主要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主要包括養豬場、黃羽肉雞孵化場及種雞養殖場、飼料廠、廢物處理設施、辦公室及宿舍等。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本集團的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須作出估值報告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



規定，原因是於2023年5月31日，我們所持有或租賃的物業賬面值並不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1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本招股章程毋須載列我們的物業估值。

## 自有物業

### 土地使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21幅地塊（總佔地面積約為1,204,304平方米）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主要用作飼料廠及相關附屬設施。我們的自有土地使用權均未被抵押。

### 尚未取得權屬證書的土地使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總佔地面積約8,937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該幅土地用於宿舍及辦公室，且由於我們並無使用該地塊進行任何生產及經營活動，因此並無產生相關收益。我們根據土地購買協議從地方人民政府購入此幅土地，而獲發出土地使用權證的前提條件是政府授出土地銷售配額，由向我們出售土地的政府機構負責安排。根據土地購買協議：(i)我們簽訂協議後已支付第一期款項。我們可於憑藉政府協助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支付餘下款項，及(ii)政府同意與相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合作處理建設程序。我們持續監察相關政府機構的土地銷售配額狀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政府機構並無授出土地銷售配額的預期時間表。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該不合規事件將導致我們面對行政措施或處罰，包括命令、罰款及／或停止使用該建築物，且我們可能被要求拆除該土地上的建築物及其他設施，還原土地狀況，或被沒收該土地上的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並就未經批准使用土地被責令繳付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000元的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當地主管自然資源部門的人民政府（作為該幅土地的主管政府機構）出具的確認函，確認其知悉該幅土地並無土地使用權證，而我們在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之前不會因此而遭受任何處罰。因此，我們預期有關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土地用途瑕疵

於往績記錄期間，兩幅我們取得土地所有權證的國有土地由我們的附屬公司未根據權屬證書所述的批准土地用途使用，當中一幅地塊用於建設辦公室及孵化場，建築面積約為2,200平方米，另一地塊用於建設建築面積約15,575平方米的養殖場。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該兩幅土地佔我們總收入不足0.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未能根據業權證書所示批准土地用途使用國有土地，將令我們作為土地使用權持有人可能被縣級或以上自然資源主管部門責令交出土地並處以罰款。我們收到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確認函，確認相關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受到該等政府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使用該等地塊而被勒令交還土地或被相關部門處以任何行政處罰。然而，倘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我們將相應終止兩幅地塊的運營。我們認為，我們可以將該等孵化場及養殖場的業務搬遷至家庭農場，每年大約產生人民幣2.5百萬元的額外成本，且搬遷對我們收入的影響甚微，因為該兩幅地塊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貢獻的收入均低於我們總收入的0.2%。因此，我們預計有關執法行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王德根先生已承諾就本集團因或就上述土地用途瑕疵產生的所有罰款、處罰或其他虧損而引致的損失補償本集團。此外，考慮到帶有土地用途瑕疵的土地佔我們所用土地的百分比較低，故我們預期有關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建築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八棟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42,126平方米）的房屋權屬證書。

#### 待批房屋所有權證的建築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七幅土地（包括上文「－自有物業－土地使用權－尚未取得權屬證書的土地使用權」所詳述我們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地塊）的建

築物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該等建築物主要用作飼料加工廠及相關配套設施、宿舍及辦公樓宇，並非屬於可產生收入性質的建築物。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建築物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重大收入貢獻。

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程序為(i)取得有關規劃、建設及其他程序所需的批文；(ii)申請驗收及(iii)驗收合格後獲發房屋所有權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法律處罰取決於未取得的批文類別。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估計該等土地會使我們面對行政措施或處罰，包括整改、命令、處以最高達人民幣8.2百萬元罰款、暫停運營及／或終止使用有關建築物(如適用)，且我們亦可能須拆除我們尚未向相關政府機構辦妥建設規劃手續的樓宇及其附屬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94,593平方米)，倘有關建設對城市規劃的實施造成不利影響但不能糾正或拆除，可能遭沒收違法建築及由此所得收入。有關我們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地塊的法律後果及整改情況，請參閱上文「自有物業－土地使用權－尚未取得權屬證書的土地使用權」一節。

就餘下六幅土地的物業而言，我們收到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對其中三幅土地的確認函，確認我們獲准繼續按現有用途建設或使用該等建築物且不會就此遭受任何處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兩幅地塊的物業驗收，申請一幅地塊的物業驗收，而我們正就餘下物業(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就其中一幅土地取得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出具的确認函，確認在完成相關程序方面並無重大阻礙)籌備取得有關規劃、建設及其他程序所需的批文。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政府部門的溝通所悉，董事預期我們將於2024年底前就該六幅土地的物業取得尚未取得的房屋所有權證。控股股東王德根先生已承諾，就本集團因上述業權瑕疵或與上述業權瑕疵及該八幅土地上的物業的建設程序有關而招致的罰款及處罰以及其他損失(如有)引致的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此外，基於上文所述，且由於八幅土地上的物業主要用作並非為本集團產生收入的飼料廠及相關附屬設施，故我們預期該等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承包土地上的建築物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農村集體土地上建造及投產的生豬及家禽養殖場及附屬設施共114個，總佔地面積3.8百萬平方米以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該等養殖場屬於設施農業用地，按農業用地管理，不需辦理建設用地審批手續，所以無需取得建築物權屬證書，惟設施農業用地應當由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或經營者向鄉鎮政府辦理備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個自建農場或其配套設施尚未就設施農用地進行備案，相關附屬公司或已提交備案申請，或已開始預備提交備案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相關政府部門告知預期時間表。我們未有為該等養殖場進行備案，主要由於相關工作人員在建設或擴建養殖場時無意中忽略了設施農用地備案要求。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該等養殖場貢獻的收入不足我們總收入的2.0%。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該不合規事件將導致我們面對行政措施或處罰，包括命令、罰款及／或停止使用該建築物，且我們可能被要求拆除該土地上的建築物及其他設施，還原土地狀況，或被沒收該土地上的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並就未經批准使用土地被責令繳付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000元的罰款。我們的所有相關附屬公司均已取得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確認函，確認相關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控股股東王德根先生已承諾賠償本集團因業務營運中斷而造成的損失、因上述未就該等設施農業用地辦理備案而使本集團招致的所有罰款及處罰以及其他損失（如有）。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尚未備案的養殖場比例相對較低，我們預計未能就該等設施農業用地辦理備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租賃物業

#### 租賃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了總佔地面積30.2百萬平方米以上的農村集體土地。該等租賃土地主要用於農場及附屬生產設施。我們農場所佔用的若干租賃土地為林地，而我們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該等土地獲得必要批准或完成備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法律程序及合規 — 合規事宜 — 不合規事件 — (iv) 我們的農場未取得佔用林地批准或完成備案」一節。

### 租賃養殖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了51座養殖場，總建築面積超過1.2百萬平方米。

### 其他租賃物業

其他租賃物業指並非用於業務運營的租賃物業。該等物業主要用於倉庫、員工宿舍、實驗室、隔離點、辦公場所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其他租賃物業之中，我們租賃了227項各超過100平方米的其他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所租賃的90項其他租賃物業，出租人未能提供令其有權租賃該等物業的相應物業所有權證或憑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相關租賃合同存在被相關政府部門視為無效的風險。未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許可而興建的租賃物業存在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拆除的風險。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所租賃的物業均未向相關房屋管理部門登記。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對於未向相關房屋管理部門登記的租賃協議，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未能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房屋管理部門發出的任何通知，以糾正我們未能登記該等租約而受到任何處罰。

由於在相關地區有多項有關租賃物業的替代方案且該等租賃物業並非用於業務運營，董事認為，倘我們須終止佔用有關租賃物業，上述租賃物業的瑕疵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防止再次發生有關物業（包括自有及租賃物業）的有關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制定經落實的預防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合規性：

- (i) 各附屬公司在取得土地使用權前需獲得證明使用土地權利的有效文件；

- (ii) 各附屬公司在土地上開發或建設項目前需根據相關合約及土地使用權證通過驗收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iii) 就新建築物投入使用而言，建築物權屬證書及設施農業用地的備案或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相關文件及程序由一名指定人員監察及於履行所有法律規定後，需取得正式批准方可投入使用；及
- (iv) 我們已將本集團的法律及監管合規記錄納入我們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員的績效考核指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涉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但董事認為概無針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者。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董事均非為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之當事方。

## 合規事宜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董事認為個別或整體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的不規事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等個別或整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影響的不規事件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於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過往不規事件的詳情：

## 不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相關法律法規、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整改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採取的預防措施
(i) 未能就我們的營運取得或繼續必要的許可證	董事確認，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導致相關政府部門暫停服務，三個養殖場未能按時提交續期申請或完成續期申請的實地視察，這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由於我們在相關政府部門恢復服務後立即通過現場檢查並獲得重續許可證，董事認為，倘相關政府部門並無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而暫停服務，我們將能夠按時取得牌照。其餘事件主要是由於相關員工及疏忽及缺乏經驗所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畜牧法》，從事種禽生產經營或者生產商品代仔畜、雛禽的單位未能取得種禽禽生產經營許可證的，可能面臨行政處罰，包括沒收違法所得，倘並無違法所得或所得少於人民幣30,000元，處以不少於人民幣3,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倘所得超過人民幣30,000元，處違法所得不少於一倍但不超過三倍的罰款，責令停止違法行為。	我們與相關政府部門持續溝通以取得或重續種禽禽生產經營許可證及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統稱「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i)就24個農場取得種禽生產經營許可證，及(ii)就三個農場取得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有關不規事件，我們已制定並實施預防措施及補救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有關取得運營所需牌照的法規。我們已提供並計劃繼續向高級管理層提供與重大牌照相關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培訓。我們已制定並實施書面政策及程序，包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未能為我們26個農場取得或辦妥重續種禽禽生產經營許可證(5個純種豬養殖場、3個純種豬及仔豬養殖場、17個雜交種豬及/或仔豬養殖場及1個家禽育種場)；及(ii)未能為我們4個農場取得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2個雜交種豬及仔豬養殖場、1個孵化場及1個家禽育種場)。				

就上述養殖場而言，3個養殖場未能取得種禽禽生產經營許可證及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就該等27個不規養殖場而言，其中一個為孵化場，一個為家禽育種場，5個為公豬站(主要生產公豬精液)，種豬在其餘20個養殖場飼養。

不合規事件	相關法律法規、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整改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採取的預防措施
<p>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由於許可證到期或許可證內所述的地址修改，我們需重續若干許可證，我們已相應申請重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四個養殖場(3個純種豬養殖場及1個雜交種豬養殖場)尚未於到期時完成重續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因此，種豬各自於四個養殖場養殖。</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已停止運營的三個養殖場外，我們已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四份尚未取得的證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提交申請文件並滿足申請要求，則我們在申請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得的證書方面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主管政府機構溝通所悉，董事預期將於2023年11月30日前取得尚未取得的證書。董事確認，倘該四個養殖場須終止運營，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將不重大，此乃由於：(i)該四個養殖場為相對較小型養殖場，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合共貢獻的收入不足本集團總收入的0.2%，及(ii)本集團將能夠轉移到其他合規農場繼續生產，產生的主要為運輸成本，而這並不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取得由相關主管政府部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發出的確認函，確認該等農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未取得證書而違反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p>	<p>(i) 就各附屬公司而言，必要牌照由指定人士監管，彼將向本公司定期報告必要牌照的申請進度及到期情況；</p> <p>(ii) 我們的行政辦公室將適時聘請外部律師及外部顧問，為附屬公司經理提供定期培訓；</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我們於其後取得的證書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取得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的兩個養殖場停止運營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取得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的一家孵化場停止運營，有四個養殖場未取得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p>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相關法律法規、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整改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採取的預防措施
	<p>根據《動物防疫法》，開辦動物飼養場和隔離場所、動物屠宰加工場所以及動物和動物產品無害化處理場所的實體未取得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的，可能面臨行政處罰，包括責令改正並處以不少於人民幣3,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責令停業並處以不少於人民幣3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p>	<p>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取得或重續必要許可證而面臨相關部門施加的任何行政處罰。</p> <p>董事認為，倘該等不合規農場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取得證書時並不涉及相關運營，本集團將可取得可比較水平的歷史財務業績，依據如下：</p>	<p>(i) 不合規農場在證書未取得期間產生的收入佔我們在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比列微不足道，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0.9%、1.2%、0.7%及0.3%；</p> <p>(ii) 本集團將能夠將豬/禽/蛋轉移到其他農場繼續生產，產生的主要為運輸成本，而這並不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及</p> <p>(iii) 不合規養殖場佔自營農場總數的比列微不足道。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收入的不合規農場數量分別為5個、18個、17個及17個。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擁有合共181個自營養殖場（包括核心育種場、公豬站及擴繁場、自營生豬場、種豬場及孵化場）。</p>	<p>(iii) 我們與各有關部門協調，對所有現有牌照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牌照的完整性、有效性並獲妥善保管；他們將負責根據相關國家政策、法律及法規的更新對我們的業務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本集團的持續法律合規；及</p> <p>(iv) 各附屬公司採用牌照追蹤模板，其包括必要牌照的類型及數量、獲得的牌照數量及到期日等信息，以便我們的附屬公司在到期日前有充裕時間進行相應續牌。</p>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原因	相關法律法規、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整改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採取的預防措施
<p>(ii) 與環保相關的行政罰款</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未能完全遵守相關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我們被處以16筆行政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每筆介乎人民幣5,600元至人民幣590,000元）。</p> <p>該等事件主要是由於排放不符合國家或地方標準的廢水、廢氣及固體廢物所致。</p>	<p>該等不合规情況主要是由於：(i) 我們的若干僱員缺乏操作技能或對若干設備及操作處理不當；及(ii) 若干附屬公司缺乏足夠的環保培訓。</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規模養殖污染防治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若干農場(i) 未按上述規定採取相關措施；(ii) 未按相關標準收集並排放相關污染物；(iii) 在開始施工前未通過環境保護影響評價及環境保護管理程序；及(iv) 投產前未通過驗收而被處以行政罰款。</p>	<p>此外，控股股東王德根先生已承諾就本集團因上述事件而面臨或與此有關的所有罰款、處罰及任何其他損失（如有）向本集團作出彌償。</p> <p>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p>我們就有關環境保護的不合规行為支付行政罰款。</p> <p>根據我們取得的相關主管政府部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確認函，該等不合规事件並不重大。鑒於我們已悉數支付該等行政罰款且相關政府部門已確認該等事件並不重大，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规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p>我們已實施以下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措施：</p> <p>(i) 我們將繼續加強僱員的環保意識並提高其操作技能；</p> <p>(ii) 我們定期舉辦有關中國最新環境法律法規以及我們內部環保政策的培訓；</p> <p>(iii) 本公司安全環保部對地區公司養殖場進行抽查，並出具檢查報告及整改問題清單；通過電話及視頻通話監控整改進度，並在必要時提供現場協助及指導；</p> <p>(iv) 本公司管理層將建立總賬，記錄養殖場收到的行政命令及/或行政處罰，並跟蹤整改情況；及</p>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相關法律法規、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整改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採取的預防措施
<p>(iii) 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總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p>	<p>我們未足額繳款主要是因為(i)若干地方當局執行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標準不一致；(ii)我們負責此事宜的若干僱員對適用地方法律法規缺乏透徹的認識；(iii)我們在新員工入職時未及時繳納；(iv)若干員工因已向其他醫療保險計劃供款而不願承擔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個人部分；及(v)我們擁有的若干員工信息不完整或不正確。</p>	<p>根據《社會保險法》，相關機構可能會要求我們限期補足社會保險，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若逾期仍不繳納，則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欠繳社會保險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p>	<p>我們獲得本集團大部分成員公司(聘有僱員)所在地管理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主管機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確認，確認該等公司(即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總數的94%及77%(分別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因違反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p>	<p>(v) 本公司管理層將不時審閱總賬，並要求我們的附屬公司進行持續自檢及抽查，以確保遵守相關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p> <p>有關我們為確保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以及防止上述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環保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環境及社會事項-環境保護」一節。</p>
		<p>我們分別為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社會保險供款差額計提撥備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我們亦為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p>		<p>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有關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制定並實施預防及補救措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力資源部對本集團內員工社保及公積金繳納情況進行了檢查，對於未及時繳納的情況及時查明了原因並作紀錄及跟進；</li> </ul>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相關法律法規、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整改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採取的預防措施
	<p>我們自2022年12月起開始逐步調整雇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基數以全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儘管如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法為所有雇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為若干雇員不予配合並選擇不繳納該等基金。我們將繼續積極鼓勵雇員配合並待該等雇員同意參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時立即繳納相關供款。</p>	<p>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提起行政訴訟或施以處罰，且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要求我們補足差額的指示。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雇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提出任何投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息部針對社保及公積金繳納情況建立系統查詢功能。本集團妥善編製及保存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的書面記錄，並指派專人每月審查記錄。專人包括本公司的社保人員、財務部經理及總經理；及</li> <li>• 我們將持續定期與相關地方政府機構溝通，並在必要時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了解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費率，從而計算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基數，並根據諮詢結果更新我們的相關繳費政策。</li> </ul>	

不合規事件	相關法律法規、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不合規原因	採取的預防措施
	<p>同時，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人社廳函[2018]246號），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各地現行的社保繳費基數、費率等相關徵收政策，要一律保持不變。嚴禁當地社保徵收機構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p>	<p>此外，控股股東王德根先生已承諾就本集團因上述事件或與上述事件有關的所有罰款、處罰及任何其他損失(如有)向本集團作出彌償。</p> <p>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費的不合規事項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相關法律法規、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整改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採取的預防措施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上述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通知或要求，責令我們補繳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亦不知悉任何僱員被指控或要求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p>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相關法律法規、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整改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採取的預防措施
<p>(ii) 我們的農場未取得佔用林地批准或完成備案</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兩個農場佔用林地未取得有關林地使用的相關批文或完成備案。</p>	<p>該等不合規情況主要是由於我們附屬公司的相關員工在農場選址時失察及經驗不足。</p>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未經有關部門審批的情況下佔用林地建設農場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使我們面臨被要求恢復林業生產條件的法律風險，並處以就恢復林業生產條件所需成本三倍以下的罰款，因而影響我們對該等農場的持續經營及使用。</p>	<p>我們獲得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據我們中國的國法律顧問告知）的確認函，確認關於佔林地面積約120畝的農場，相關附屬公司可以在完成備案前繼續使用林地，並且當局不會因該用途而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有關使用林地的報告以供審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相關政府部門告知預期待時間表。關於佔林地面積約30畝的其他農場，相關附屬公司正就土地分類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諮詢，待相關政府部門作出決定後方可開始提交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有關當局告知預期待時間表。該兩個農場在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貢獻的收入不足總收入的1.0%。</p>	<p>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有關不合規事件，我們已提供並計劃繼續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員提供與佔用林地相關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培訓。</p>
<p>前述被佔用林地總佔地面積約為150畝（相等於約100,000平方米）。</p>			<p>我們的法務部將在我們租賃或擁有新農場之前監督土地用途的性質。</p>	<p>同時，我們將在租賃新農場之前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審查出租人的相關土地證，並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出租該農場。對於自有農場，我們將按照不佔用林地的原則進行選址。倘在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許的範圍內不可避免地佔用少量林地，我們將僅在事先履行相關合規程序後開始施工。</p>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五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見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符合預期及預測將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等章節。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高速增長的畜禽養殖企業，專注於生豬及黃羽肉雞的育種及養殖。我們擁有生豬、黃羽肉雞育種、養殖以及飼料生產方面垂直一體化的產業鏈，致力於打造具備全產業鏈能力的、傑出的高端食品製造企業。我們的經營業績自我們成立以來高速增長，過去10年，我們的生豬銷售量增長超過100倍。我們擁有國內成熟的研發實力，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是中國唯一擁有兩家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及兩家國家級生豬核心育種場的養殖企業。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業務已遍佈中國13個省及自治區的39個城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2年，按生豬銷量計，我們在中國所有生豬供應商中排名第六；按黃羽肉雞銷量計，我們在中國所有黃羽肉雞供應商中排名第三。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生豬產品貢獻的收入分別約佔總收入的70.6%、72.4%、78.1%、75.2%及78.8%，而家禽產品貢獻的收入分別約佔總收入的28.1%、26.4%、21.4%、24.3%及19.9%。輔助產品銷售（主要包括飼料原料）貢獻的餘下收入分別約佔總收入的1.3%、1.2%、0.5%、0.5%及1.3%。



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迅猛。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8,145.3百萬元增加21.6%至2021年的人民幣9,90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1.9%至2022年的人民幣15,037.0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581.2百萬元增加38.9%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6,362.2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利潤人民幣3,608.4百萬元、虧損人民幣3,172.7百萬元、利潤人民幣909.8百萬元、虧損人民幣1,548.6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2,184.5百萬元。

### 編製基準

我們於2014年4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私人有限責任企業。本公司於四川省註冊，並於2019年5月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貫徹採納於2023年1月1日起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2023年1月1日起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23年1月1日起始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0。

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且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尤其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及銷量波動

我們的收入受到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的重大影響。我們在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的行業經營業務。我們的主要產品是作為商品出售的生豬及家禽產品。生豬及家禽產品的銷售價格受市價大幅波動所影響。銷售價格一般隨市況波動，包括供求、疾

病爆發及政府政策。例如：我們生豬產品的銷售價格多年來一直呈週期性，反映市場供求變化，而生豬供應受（其中包括）政府政策及疾病爆發所影響。有關生豬及家禽價格過往波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豬週期」及「行業概覽－中國黃羽肉雞市場－黃羽肉雞市場規模」各節。此外，我們生豬及家禽產品的銷量受該等產品的消費者需求的重大影響，同時也對我們的收入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生豬板塊貢獻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70.6%、72.4%、78.1%、75.2%及78.8%。我們的生豬板塊對我們的整體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生豬板塊貢獻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漸增加。在我們的生豬產品中，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商品肉豬分別佔生豬板塊貢獻總收入的96.0%、87.3%、98.1%、98.1%及97.2%。因此，我們的生豬板塊業績主要受商品肉豬的銷售價格及銷量的大幅影響。我們商品肉豬的平均售價由2020年的每頭人民幣4,304元減少51.0%至2021年的每頭人民幣2,111元，並隨後增加9.8%至2022年的每頭人民幣2,317元。我們的商品肉豬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每頭人民幣1,632元增加12.0%至2023年同期的每頭人民幣1,828元。相比2020年，2021年商品肉豬平均售價下跌，主要是由於(i)因非洲豬瘟疫情而出售大量生豬令商品肉豬短缺；及(ii)因非洲豬瘟疫情所致生豬運輸限制而擾亂生豬供求，致使2020年價格異常高企。雖然2021年至2022年中國商品肉豬的平均售價（每公斤）降低，但2021年至2022年我們商品肉豬的平均售價（每頭）上漲9.8%，主要是由於我們商品肉豬的平均售價（每公斤）由人民幣17.2元／公斤上漲6.4%至人民幣18.3元／公斤，原因是我們於2022年下半年市價相對較高時售出更多商品肉豬。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商品肉豬平均售價較2022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2022年首五個月商品肉豬供大於求，導致生豬價格相對較低。有關生豬市價波動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豬週期」一節。我們商品肉豬的銷量由2020年的1.3百萬頭增加至2021年的3.0百萬頭，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5.0百萬頭。我們的商品肉豬銷量從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1百萬頭增加28.6%至2023年同期的2.7百萬頭。商品肉豬的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乃由於我們擴大生產規模以獲取更多市場份額。我們擴大生產規模以增加我們生豬產品的市場份額，這亦符合近期行業趨勢，即大型生豬養殖公司從個體養殖戶獲得更多市場份額。我們預期我們商品肉豬的銷量於不久將來會繼續增加。

我們家禽板塊的業績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家禽產品銷售貢獻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28.1%、26.4%、21.4%、24.3%及19.9%。在我們的家禽產品中，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黃羽肉雞分別佔我們家禽產品銷售貢獻的總收入的94.5%、96.2%、96.8%、97.1%及97.4%。我們家禽板塊的業績主要受黃羽肉雞的售價及銷量所影響。我們黃羽肉雞的平均售價由2020年的每隻人民幣29.9元增加11.0%至2021年的每隻人民幣33.2元，並進一步增加19.1%至2022年的每隻人民幣39.6元。我們黃羽肉雞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每隻人民幣36.8元略降3.3%至2023年同期的每隻人民幣35.6元。我們黃羽肉雞的平均售價於2020年相對較低，原因為(i)中國豬群逐步從非洲豬瘟影響中恢復導致黃羽肉雞供過於求，及(ii)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於2020年爆發，中國政府實施必要的疫情防控措施，包括社交距離、出行和交通管控，令雞肉消耗量大幅下降，導致供需暫時性失衡，黃羽肉雞隨後出現供過於求情況。我們黃羽肉雞於2022年的平均售價相比2021年有所上漲，原因為中國黃羽肉雞產量下降，此乃由於個體養殖戶及養殖公司的黃羽肉雞出欄量減少。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黃羽肉雞的平均售價較2022年同期的平均售價輕微減少，乃由於客戶雞肉消耗量下降，導致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黃羽肉雞供過於求。有關中國黃羽肉雞平均批發價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黃羽肉雞市場－黃羽肉雞市場規模」。我們黃羽肉雞的銷量由2020年的72.4百萬隻增加至2021年的75.8百萬隻，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78.6百萬隻。我們的黃羽肉雞銷量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9.4百萬隻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34.6百萬隻。我們預期我們黃羽肉雞的銷量於不久將來將保持穩定。

### 飼料及飼料原料價格波動

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為飼料及飼料原料，其主要用於生產商品肉豬及黃羽肉雞。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飼料及飼料原料成本（如玉米和豆粕成本）影響。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飼料及飼料原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68.9%、70.4%、71.5%、72.7%及72.1%。於2023年5月31日，我們擁有12座飼料廠，包括九座豬飼料廠及三座家禽飼料廠。我們生產或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育種及養殖業務所需的飼料。

## 財務資料

玉米及豆粕均為商品，受顯著價格波動影響，且市價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供需變動、政府政策、氣候條件、蟲害及其他不可抗力。於往績記錄期間，玉米及豆粕的平均採購價皆隨市價而波動。為控制不斷上漲的飼料成本，我們已開發出一個綜合飼料成本控制技術系統，從而使我們可(i)根據生豬和黃羽肉雞品種，精準確定生豬和黃羽肉雞在不同生長階段的營養需求，及(ii)設計有利於生豬和黃羽肉雞消化的飼料營養配方，通過減少所需的玉米和豆粕，實現精準飼喂和成本控制。然而，我們預期飼料成本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玉米及豆粕的每噸平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與 2020年 的比較 變動%	2022年與 2021年 的比較 變動%	2022年	2023年	2023年與 2022年的 比較 變動%
玉米平均採購價 (人民幣元/噸)	2,441.9	2,985.7	3,079.8	22.3%	3.2%	3,038.2	3,110.5	2.4%
豆粕平均採購價 (人民幣元/噸)	3,144.5	3,715.0	4,555.8	18.1%	22.6%	4,217.6	4,608.7	9.3%

### 產品組合

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受到我們業務板塊收入組合的影響。我們的生豬板塊及家禽板塊為我們兩個主要的業務板塊。生豬產品銷售貢獻的收入分別佔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收入的70.6%、72.4%、78.1%、75.2%及78.8%。家禽產品銷售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收入的28.1%、26.4%、21.4%、24.3%及19.9%。在我們的生豬產品中，商品肉豬分別佔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生豬產品銷售貢獻總收入的96.0%、87.3%、98.1%、98.1%及97.2%。在我們的家禽產品中，黃羽肉雞分別佔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家禽產品銷售貢獻總收入的94.5%、96.2%、96.8%、97.1%及97.4%。因此，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受到我們商品豬及黃羽肉雞的相關收入貢獻的重大影響。

我們商品肉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55.2%、5.2%、14.7%、-18.5%及-6.1%。我們黃羽肉雞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2.3%、0.6%、12.3%、6.6%及-7.8%。與黃羽肉雞比較，我們商品肉豬的毛利率一般較高並有較大的波動性。我們商品肉豬及黃羽肉雞的毛利率一般會因為商品肉豬及黃羽肉雞的價格以及飼料及飼料原料成本的波動而產生波動。由於商品肉豬的收入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高於黃羽肉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波動受我們商品肉豬的毛利率影響最大。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38.8%、7.7%、13.8%、-13.0%及-6.0%。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毛利率波動與我們商品肉豬的毛利率波動基本一致。

我們擬擴大商品肉豬生產在主要產品中的比例。因此，我們預計未來毛利率受我們商品肉豬的毛利率大幅影響。我們的產品供應組合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及財務表現。

###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財務業績一直且將持續受到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須將有關變動確認在「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的收益／(虧損)」項下。該項目指由於我們生豬及家禽兩個板塊的生物資產存欄量、物理屬性、市場定價及重置成本出現變動而導致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我們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乃參考當地市場售價計量。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初始確認生物資產所產生的盈虧及因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而產生的盈虧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物資產於各報告日由估值師重估。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就生豬板塊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收益人民幣1,338.5百萬元、虧損人民幣2,735.0百萬元、收益人民幣417.5百萬元、虧損人民幣376.8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1,111.2百萬元，就家禽板塊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確認虧損人民幣42.8百萬元、虧損人民幣18.5百萬元、虧損人民幣112.7百萬元、虧損人民幣42.5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91.3百萬元。

仔豬、母豬及公豬以及種雞的公允價值各自按重置成本法釐定，即考慮創造一項可提供等價效用的資產所需成本以及就有形損耗或其他形式的報廢計提的撥備。後

備母豬及後備公豬、保育豬、培育豬、種蛋、商品雞苗及商品肉雞各按市場法釐定。在應用該等估值方法時，我們的估值師已依靠與市場價格、死亡率、適銷年齡／重量及飼料成本等相關的多項假設。因此，我們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可能會受該等假設的準確性等因素影響，若估計發生任何變化或會對我們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估值師及我們管理層定期檢討假設及估計，以發現我們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是否存在任何重大變化。公允價值收益不會為我們的運營產生任何現金流入，同樣地，公允價值虧損不會導致我們運營產生任何現金流出。有關估值師為生物資產進行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一生物資產及估值」一節。應用估值方法時，估值師已依賴多項估值參數。董事預期，我們的財務業績將會繼續受到我們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

### 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消費模式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消費者對豬肉及家禽產品以及替代肉類產品（例如牛肉及羊肉）的需求及消費模式的重大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的生豬及家禽產品的需求及消費模式受到大量因素的影響，其中極少數屬我們可以控制。該等因素包括消費者偏好、口味及消費習慣、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及肉類產品的安全及質量的普遍看法、可自由支配的支出向其他商品的轉移、消費者購買力、我們產品及競爭或替代產品的價格，總體及本地經濟狀況，以及未來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經濟和可支配收入穩步增長的推動下，中國人均年度支出從2018年的人民幣19,853元增加到2022年的人民幣24,53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預計人均年支出將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32,084元，自2022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5.5%。豬肉是目前中國消費量最大的肉類，佔2022年人均主要肉類消費總量的55.7%。家禽是第二大最常消費的肉類，佔同年人均主要肉類消費總量的29.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8年至2022年，中國人均肉類消費量保持穩定增長，從2018年的人均49.3公斤上升至2022年的人均51.2公斤。同期美國的人均肉類消費量由2018年的人均99.3公斤上升至2022年的人均103.0公斤。與美國的人均肉類消費量相比，中國的人均肉類消費量未來增長潛力巨大。隨著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我們認為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生活水平的改善，以及由此帶來的中國生豬及家禽產品消費需求增長，將支持生豬及黃羽肉雞的平均售價，我們身處不斷增長的市場可以增加肉豬及黃羽肉雞的銷量，從而使我們的業務受益。

## 產能及產能利用率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我們生豬及家禽生產設施產能及利用率增加的重大影響。我們認為，我們生豬及家禽生產設施以及家庭農場和養殖小區的擴大，有助我們提升商品肉豬及黃羽肉雞的銷量，進而有助於大幅提升我們的市場覆蓋，並將持續於可見未來帶動我們的增長。就生豬生產而言，我們的商品肉豬出欄產量主要受實際母豬數量影響，而實際母豬數量受根據我們自有養豬場及家庭農場的可用母豬限位欄數量得出的最大母豬產能限制。由於我們可與更多家庭農場合作育肥斷奶仔豬，我們的商品肉豬出欄產量較少受我們養豬場及家庭農場最大「育肥欄」數量的限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養豬場及家庭農場的母豬總設計存欄量分別為242,020、405,410、464,080、429,590及486,730。我們認為，生豬產品的產能增加可使我們更好地把握市場機會，在市場需求高時增加生豬銷量。就家禽生產而言，我們黃羽肉雞的產能相對穩定。我們種雞場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的總設計存欄量分別為1.5百萬套、1.5百萬套、1.5百萬套、0.6百萬套及0.6百萬套。

此外，我們自有養豬場、種雞場及孵化場的生產利用率已大幅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因為高利用率使我們能夠提高經營效益，從而提高我們的毛利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自有養豬場及家庭農場的利用率分別為87.3%、65.8%、65.4%、63.1%及68.5%。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及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孵化場利用率分別為82.8%、80.1%、84.0%、81.9%及86.3%。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種雞場的利用率分別為86.1%、94.3%、93.1%、93.7%及105.4%。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豬生產－生豬養殖」及「業務－生產－家禽生產－家禽育種」各章節。

##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對閣下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相當重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於上述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要求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出現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在審閱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所選用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

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以下載列我們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且涉及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

###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與支出的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多項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不易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作出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有關修訂作出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

當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益出現，我們將有關收益分類為收入。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則收入按我們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對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載列如下：

#### **銷售貨品**

產品收入於客戶佔有並接受產品時確認。倘產品屬部分履行涉及其他貨品及／或服務合約，則所確認的收入金額為合約規定的總交易價格的適當比例，並於合約承諾的所有貨品及服務間按相對獨立售價攤分。

####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益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於使用將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折現率的實際利率法累計時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入損益)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

###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我們將能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補償我們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為收益。補償我們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因此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系統性地於損益中確認。

### 生物資產

我們的生物資產包括(i)商品豬(仔豬、保育豬及培育豬)、(ii)商品雞(蛋、商品雞苗及商品肉雞)、(iii)持作自用以繁殖商品雞苗的種雞(分類為流動資產);及(iv)持作自用以繁殖商品豬的種豬(分類為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生物資產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初步確認生物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及公允價值變動減生物資產之出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其所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飼養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如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為飼養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以及種雞而產生的水電費)在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及種雞開始選配並轉移到母豬及公豬或成熟種雞組別之前予以資本化。母豬及公豬所產生的該等成本亦將於懷孕時資本化,並轉移至分娩出的仔豬。從生物資產收穫的農產物於收穫時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有關計量為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當日的成本。

### 存貨

存貨乃於適當扣除任何陳舊或滯銷項目後按加權平均基準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期間確認為開支。

任何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於撇減或出現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均於發生撥回期間在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中確認為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呈列：

- (i) 自我們非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永久業權或租賃物業的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ii) 包括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的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移除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成本初始估計（倘相關）和適當比例生產經常費用及借款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            |        |
|------------|--------|
| • 廠房及樓宇    | 20至40年 |
| • 使用權資產    | 於租賃期間  |
| • 機器及設備    | 10年    |
| • 車輛、傢俬及其他 | 3至5年   |

### 租賃資產

我們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我們就低價值資產訂立一份租賃時，我們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資本化該租賃。與並無被資本化的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租賃的內含利率折現）確認，倘內含利率不易確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

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上開始日期或之前任何租賃付款與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產生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於產品或工藝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充裕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時，方會將開發活動的開支資本化。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下列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日期開始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3至10年

攤銷的年期及方法均每年進行檢討。

####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乃基於估值方法所用的輸入數據按公允價值層級劃分為以下不同級別：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第三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經營業績

以下所載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經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後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前業績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	總計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前業績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	總計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前業績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	總計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145,349	9,901,566	15,037,927	4,581,212	4,581,212	100%	6,362,244	-	6,362,244
銷售成本	(4,982,717)	(9,187,459)	(13,066,992)	68,144	32,699	(86.2%)	(6,785,394)	40,273	(6,745,121)
毛利	3,162,632	714,107	2,000,035	68,144	32,699	13.8%	(423,150)	40,273	(382,877)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753,504)	(2,753,504)	-	(419,278)	(27.8%)	-	(1,202,422)	(1,202,422)
其他收益淨額	77,956	102,410	110,894	57,329	57,329	2.0%	120,932	-	120,932
銷售開支	(70,091)	(72,623)	(80,275)	(80,275)	(28,876)	0.7%	(40,916)	-	(40,916)
行政開支	(700,290)	(889,626)	(1,058,172)	(889,626)	(387,089)	(0.5%)	(489,264)	-	(489,2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2,240)	(5,917)	(13,332)	(5,917)	(5,801)	(7.0%)	(300)	-	(300)
經營利潤/(虧損)	2,467,967	(151,649)	(2,855,159)	959,150	(386,579)	0.1%	(832,698)	(1,162,149)	(1,994,847)
財務成本	(155,589)	(312,242)	(405,272)	(405,272)	(163,223)	8.9%	(189,182)	-	(189,18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47)	(3,271)	(16,382)	(16,382)	(4,176)	(2.7%)	-	-	-
除稅前利潤/(虧損)	2,312,031	(467,162)	(3,170,672)	537,496	(386,579)	(0.0%)	(1,021,880)	(1,162,149)	(2,184,029)
所得稅	(666)	(1,986)	(680)	(680)	(346)	6.1%	(435)	-	(435)
						(0.0%)			
						(0.0%)			

財務資料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前業績 總計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前業績 總計	估收 百分比	估收 百分比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前業績 總計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前業績 總計	估收 百分比	估收 百分比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前業績 總計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前業績 總計	估收 百分比	估收 百分比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前業績 總計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前業績 總計	估收 百分比	估收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2,311,365	1,296,986	3,608,351	44.3%	(469,148)	(2,703,510)	(3,172,658)	(32.0%)	536,816	372,939	909,755	6.1%	(1,162,065)	(386,579)	(1,548,644)	(33.8%)	(1,022,315)	(1,162,149)	(2,184,464)	(34.3%)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488,173	42.8%		(2,997,303)	(30.3%)		992,866	6.6%			(1,374,898)	(30%)				(2,026,138)	(31.8%)	
非控股權益			120,178	1.5%		(175,355)	(1.8%)		(83,111)	(0.6%)			(173,746)	(3.8%)				(158,326)	(2.5%)	

年/期內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非控股權益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下列討論是以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為基礎，未必可作為我們日後經營表現的指標。

### 收入

我們自以下板塊產生收入：

- 生豬板塊，包括(i)商品肉豬銷售子板塊，(ii)種豬銷售子板塊，(iii)商品仔豬銷售；及(iv)公豬精液銷售子板塊；
- 家禽板塊，包括(i)黃羽肉雞銷售子板塊，(ii)雞苗及蛋銷售子板塊；及
- 輔助產品板塊，包括飼料原料及其他銷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板塊／子板塊劃分的收入明細以及各板塊／子板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生豬銷售	5,518,420	67.7%	6,257,708	63.2%	11,522,294	76.6%	4,873,999	76.6%
商品肉豬	148,167	1.8%	461,003	4.7%	69,345	0.5%	24,415	0.4%
種豬	80,682	1.0%	449,206	4.5%	151,185	1.0%	112,283	1.8%
商品仔豬	428	0.0%	238	0.0%	2,232	0.0%	3,618	0.1%
公豬精液								
小計	5,747,697	70.6%	7,168,155	72.4%	11,745,056	78.1%	5,014,315	78.8%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銷量 (頭)	平均售價 <sup>(1)</sup> (人民幣)	銷量 (頭)	平均售價 <sup>(1)</sup> (人民幣)	銷量 (頭)	平均售價 <sup>(1)</sup> (人民幣)	銷量 (頭)	平均售價 <sup>(1)</sup> (人民幣)	銷量 (頭)	平均售價 <sup>(1)</sup> (人民幣)
生豬銷售										
商品肉豬	1,282,034	4,304	2,964,116	2,111	4,972,795	2,317	2,081,678	1,632	2,665,735	1,828
種豬	23,264	6,369	90,974	5,067	32,643	2,124	7,145	2,187	11,316	2,158
商品仔豬	65,306	1,235	672,494	668	426,993	354	193,853	257	244,776	459
	(隻或枚)		(隻或枚)		(隻或枚)		(隻或枚)		(隻或枚)	
家禽銷售										
黃羽肉雞	72,350,245	29.9	75,792,207	33.2	78,599,963	39.6	29,357,304	36.8	34,584,491	35.6
雞苗及蛋	90,027,361	1.4	91,206,956	1.1	97,371,773	1.1	38,763,543	0.8	42,361,143	0.8

附註：

(1) 平均售價指年／期內收入除以各年／期產品類別的銷量。

### 銷量

**生豬板塊。**相比2020年，生豬的總銷量於2021年有所增加，2022年相比2021年增加，而相比2022年同期，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生豬總銷量進一步增加，此乃由於生產規模持續擴大。我們擴大生產規模以增加我們生豬產品的市場份額，這亦符合相關行業趨勢，即規模化生豬養殖公司獲得更多市場份額。

**家禽板塊。**相比2020年，黃羽肉雞總銷量於2021年有所增加，2022年相比2021年進一步增加，此乃由於我們提高產量以回應我們產品的市場價格上升，導致整體生產規模擴大。黃羽肉雞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總銷量相比2022年同期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增加。

### 平均售價

**生豬板塊。**相比2020年，種豬、商品肉豬及商品仔豬平均售價於2021年整體下降，原因是(i)2020年非洲豬瘟爆發導致商品肉豬及種豬短缺；及(ii)因非洲豬瘟疫情所致生豬運輸限制出售大量生豬而令生豬供求擾亂，導致於2020年的平均售價相對較高。2022年，隨著非洲豬瘟疫情得到控制及生豬供應增加，種豬、商品肉豬及商品仔豬價格相比2021年進一步下降。商品豬及商品仔豬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平均售價與2022年同期相比上升，原因為2022年首五個月商品肉豬供大於求，導致同期生豬價格相對較低。種豬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平均售價相比2022年同期略有減少，與種豬供應量增加導致市場價格波動一致。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並確認，本集團的同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因豬肉價格出現週期性變化而經歷了類似波動。

商品肉豬是我們最重要的產品，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商品肉豬分別佔我們生豬板塊貢獻總收入的96.0%、87.3%、98.1%、98.1%及97.2%。

**家禽板塊。**相比2020年，黃羽肉雞平均售價於2021年有所增加，原因是(i)由於中國的豬群逐漸從非洲豬瘟疫情的影響中恢復導致黃羽肉雞供過於求，黃羽肉雞的平均售價於2020年相對較低；及(ii)新冠肺炎疫情於2020年的影響，主要由於人員流動受限，各類宴請和旅遊等減少或受到限制，導致對雞肉的消費減少，從而導致供需暫時失衡，黃羽肉雞隨後出現供過於求情況。2022年，黃羽肉雞的平均售價相比2021年進一步上漲，原因是2022年黃羽肉雞的出欄量繼續減少，此乃由於個體養殖戶及養殖公司減少黃羽肉雞的出欄量所致。黃羽肉雞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平均售價與2022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原因為客戶雞肉消耗量下降，導致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黃羽肉雞供過於求。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種豬平均售價與市場售價比較

年度／期間	我們出售的 種豬的 平均體重 (公斤)	我們種豬 的平均售價 (人民幣)	種豬的 行業平均售價 (人民幣)
2020年	98	6,369	4,527
2021年	94	5,067	2,401
2022年	70	2,124	2,584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89	2,187	2,498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86	2,158	2,689

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種豬平均售價高於行業平均售價，原因是(i)我們出售的種豬的平均體重高於行業平均水平；以及(ii)與行業平均水平相比，我們出售的曾祖代及祖代純種種豬的比例更高，因為在此期間供應短缺而價格較純種或雜交父母代種豬更高且更為搶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售出的曾祖代及祖代純種種豬的數量、比例及平均體重。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曾祖代純種種豬					
— 頭數	5,732	23,965	4,368	1,308	230
— 佔總頭數比例(%)	24.6	26.3	13.4	18.3	2.0
— 每頭平均體重(公斤)	82.9	95.7	93.1	112.8	98.0
祖代純種種豬					
— 頭數	17,532	67,009	28,275	5,837	11,086
— 佔總頭數比例(%)	75.4	73.7	86.6	81.7	98.0
— 每頭平均體重(公斤)	103.6	92.8	65.9	83.3	85.6

據我們的行業顧問告知，2020年及2021年中國已售種豬的平均體重約為70公斤。如上表所示，2020年及2021年我們已售曾祖代純種種豬的平均體重分別為82.9公斤及95.7公斤，已售祖代純種種豬的平均體重分別為103.6公斤及92.8公斤，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 財務資料

於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種豬的平均售價低於行業平均售價，因為我們的種豬在種豬售價相對較低的時期賣出。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豬週期」一節。

### 我們的商品肉豬平均售價與市場售價比較

年度／期間	我們出售 的商品肉豬 的平均體重  (公斤)	我們商品 肉豬的 平均售價 (每公斤 人民幣)	商品肉豬 的行業 平均售價 (每公斤 人民幣)
2020年	131	32.8	34.1
2021年	123	17.2	20.3
2022年	127	18.3	18.7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123	13.2	13.7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126	14.5	15.0

我們商品肉豬的平均售價與商品肉豬的行業平均售價大致相符，且任何差價乃由於所售商品肉豬的品種、重量及銷售地區不同所致。

### 我們的黃羽肉雞平均售價與市場售價比較

年度 <sup>(1)</sup>	我們出售的 黃羽肉雞 的平均體重  (公斤)	我們黃羽肉雞 的平均售價 (每公斤 人民幣)	黃羽肉雞 的行業 平均售價 (每公斤 人民幣)
2020年	2.1	13.5	13.5
2021年	2.2	15.0	15.2
2022年	2.2	17.8	15.6

附註：

(1) 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黃羽肉雞行業價格數字並未對外公開。

我們黃羽肉雞的平均售價與黃羽肉雞的行業平均售價大致相符，且任何差價乃由於所售黃羽肉雞的品種、重量及銷售地區不同所致。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我們的生豬及家禽板塊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飼料成本、代養費、員工成本、獸藥、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

輔助產品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板塊及各子板塊銷售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成本	佔銷售成本 百分比	成本	佔銷售成本 百分比	成本	佔銷售成本 百分比	成本	佔銷售成本 百分比	成本	佔銷售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生豬銷售										
商品肉豬	2,474,938	49.7%	5,930,742	64.9%	9,827,791	75.8%	4,002,656	77.3%	5,171,455	76.7%
種豬	35,451	0.7%	155,001	1.7%	41,853	0.3%	11,420	0.2%	16,495	0.2%
仔豬	28,272	0.6%	348,047	3.8%	200,259	1.5%	101,039	2.0%	107,609	1.6%
精液	153	0.0%	91	0.0%	1,248	0.0%	51	0.0%	2,235	0.0%
小計	<u>2,538,814</u>	<u>51.0%</u>	<u>6,433,881</u>	<u>70.4%</u>	<u>10,071,151</u>	<u>77.7%</u>	<u>4,115,166</u>	<u>79.5%</u>	<u>5,297,794</u>	<u>78.5%</u>
家禽銷售										
黃羽肉雞	2,212,350	44.4%	2,503,399	27.4%	2,728,093	21.0%	1,007,808	19.5%	1,327,642	19.7%
雞苗及蛋	124,733	2.5%	96,323	1.1%	101,682	0.8%	32,426	0.6%	33,605	0.5%
小計	<u>2,337,083</u>	<u>46.9%</u>	<u>2,599,722</u>	<u>28.5%</u>	<u>2,829,775</u>	<u>21.8%</u>	<u>1,040,234</u>	<u>20.1%</u>	<u>1,361,247</u>	<u>20.2%</u>
輔助產品銷售	<u>105,560</u>	<u>2.1%</u>	<u>103,862</u>	<u>1.1%</u>	<u>67,922</u>	<u>0.5%</u>	<u>22,996</u>	<u>0.4%</u>	<u>86,080</u>	<u>1.3%</u>
總計	<u><u>4,981,457</u></u>	<u><u>100.0%</u></u>	<u><u>9,137,465</u></u>	<u><u>100.0%</u></u>	<u><u>12,968,848</u></u>	<u><u>100.0%</u></u>	<u><u>5,178,396</u></u>	<u><u>100.0%</u></u>	<u><u>6,745,121</u></u>	<u><u>100.0%</u></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以及各組成部分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佔總 銷售成本 百分比	佔總 銷售成本 百分比	佔總 銷售成本 百分比	佔總 銷售成本 百分比	佔總 銷售成本 百分比	佔總 銷售成本 百分比	佔總 銷售成本 百分比	佔總 銷售成本 百分比	佔總 銷售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飼料及飼料原料成本	3,430,786	68.9%	6,434,595	70.4%	9,276,272	71.5%	3,765,101	72.7%	4,860,003	72.1%
代養費	722,754	14.5%	877,432	9.6%	1,323,116	10.2%	422,014	8.2%	679,909	10.1%
員工成本	226,881	4.6%	523,310	5.7%	590,408	4.6%	265,124	5.1%	307,764	4.6%
獸藥成本	232,892	4.7%	438,782	4.8%	550,301	4.2%	226,799	4.4%	280,112	4.2%
折舊及攤銷	77,809	1.6%	325,329	3.6%	374,281	2.9%	159,124	3.1%	212,475	3.1%
苗種購買費用	144,816	2.9%	111,091	1.2%	116,946	0.9%	32,639	0.6%	96,787	1.4%
其他 <sup>(1)</sup>	145,519	2.8%	426,926	4.7%	737,524	5.7%	307,595	5.9%	308,071	4.5%
<b>總計</b>	<b>4,981,457</b>	<b>100.0%</b>	<b>9,137,465</b>	<b>100.0%</b>	<b>12,968,848</b>	<b>100.0%</b>	<b>5,178,396</b>	<b>100.0%</b>	<b>6,745,121</b>	<b>100.0%</b>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在生產時所消耗的原料成本（如動物病毒控制消毒及飼料生產時所用的包裝材料）、勞保費、勞務外包費、運輸成本及水電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飼料及飼料原料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分別佔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銷售成本的68.9%、70.4%、71.5%、72.7%及72.1%。代養費指我們為飼養商品肉豬、母豬及黃羽肉雞而向家庭農場主支付的費用。飼料及飼料原料成本以及代養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原因是生豬及家禽產品的銷量於同期增加。苗種購買費用是指購買外部供應商仔豬及雞苗支付的費用。獸藥成本主要包括動物防疫藥品及疫苗的成本。員工成本主要指我們工人的工資、保險及其他僱員福利。折舊及攤銷指我們生產設施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業務板塊／子板塊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板塊／ 子板塊	板塊／ 子板塊	板塊／ 子板塊	板塊／ 子板塊	板塊／ 子板塊	板塊／ 子板塊	板塊／ 子板塊	板塊／ 子板塊	板塊／ 子板塊	板塊／ 子板塊
	子板塊毛利	毛利率	子板塊毛利	毛利率	子板塊毛利	毛利率	子板塊毛利	毛利率	子板塊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生豬銷售										
商品肉豬	3,043,482	55.2%	326,966	5.2%	1,694,503	14.7%	(624,632)	(18.5%)	(297,456)	(6.1%)
種豬	112,716	76.1%	306,002	66.4%	27,492	39.6%	4,206	26.9%	7,920	32.4%
商品仔豬	52,410	65.0%	101,159	22.5%	(49,074)	(32.5%)	(51,175)	(102.6%)	4,674	4.2%
公豬精液	275	64.3%	147	61.8%	984	44.1%	31	37.8%	1,383	38.2%
毛利及毛利率小計	<u>3,208,883</u>	55.8%	<u>734,274</u>	10.2%	<u>1,673,905</u>	14.3%	<u>(671,570)</u>	(19.5%)	<u>(283,479)</u>	(5.7%)
家禽銷售										
黃羽肉雞	(50,560)	(2.3%)	16,330	0.6%	383,517	12.3%	71,728	6.6%	(95,760)	(7.8%)
雞苗及蛋	1,260	1.0%	2,030	2.1%	2,044	2.0%	(255)	(0.8%)	(329)	(1.0%)
毛利及毛利率小計	<u>(49,300)</u>	(2.2%)	<u>18,360</u>	0.7%	<u>385,561</u>	12.0%	<u>71,473</u>	6.4%	<u>(96,089)</u>	(7.6%)
輔助產品銷售	4,309	3.9%	11,467	9.9%	8,713	11.4%	2,913	11.2%	(3,309)	(4.0%)
毛利及毛利率總計	<u>3,163,892</u>	38.8%	<u>764,101</u>	7.7%	<u>2,068,179</u>	13.8%	<u>(597,184)</u>	(13.0%)	<u>(382,877)</u>	(6.0%)

## 財務資料

我們不同產品的毛利率主要受產品的不同平均售價及銷售成本影響，而銷售成本受飼料及飼料原料成本及原材料所影響。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波動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的相關討論。

###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指由於生豬和家禽的數量及售價變動導致我們生豬和家禽存欄的價值變動，其為下列兩個項目的差異：(i)於各報告日期初所持生物資產的已變現公允價值變動及(ii)於各報告日期末按公允價值列賬生物資產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295.7百萬元、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人民幣2,753.5百萬元、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人民幣304.8百萬元、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人民幣419.3百萬元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人民幣1,202.4百萬元。於出售我們的生豬及家禽時，我們於銷售成本按過往成本確認我們生豬及家禽養殖的成本。我們的生豬及家禽產品的歷史成本包括我們在以往期間為培育此類用於出售的生物資產而花費的成本，其中包括將飼養及養殖母豬及公豬的資本化成本分配至分娩仔豬。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因此對我們的毛利產生的影響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物資產於各報告日期由估值師進行重估，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其出現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於同期交付及售出生豬或家禽的公允價值因此亦不會產生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有關估值師所採納估值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生物資產及估值」一節。

###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益	16,143	32,624	30,455	4,544	19,693
政府補助	41,022	51,579	74,042	24,262	29,38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淨收益／(虧損)	—	938	(85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959)	—	—	—	—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 收益／(虧損)	13,013	(4,259)	(215)	(1,564)	(518)
出售生物資產的淨(虧損)／ 收益，扣除年內收到的保險賠償	(2,377)	(95,398)	66,274	8,793	52,5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9,338	13,307	6,063	595	5,228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20)	-	(36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109,560	(53,973)	23,917	19,074
其他	(8,224)	(5,941)	(10,780)	(3,218)	(4,093)
	<u>77,956</u>	<u>102,410</u>	<u>110,894</u>	<u>57,329</u>	<u>120,932</u>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淨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虧損淨額、出售生物資產的淨(虧損)／收益(扣除年內收到的保險賠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其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8.0百萬元、人民幣102.4百萬元、人民幣110.9百萬元、人民幣57.3百萬元及人民幣120.9百萬元。

出售生物資產的淨(虧損)／收益(扣除年內收到的保險賠償)指我們因種豬死亡而錄得淨虧損或收益(扣除因生豬死亡而收取的保險賠償)。大多數情況下，母豬、商品肉豬及商品仔豬的每頭生豬死亡保險保費為投保額的5%至6%。本集團為母豬、商品肉豬及商品仔豬分別承擔約20%、15%至20%及20%至30%的保費。政府為母豬、商品肉豬及商品仔豬承擔的保費比例分別約為80%、80%至85%及70%至80%。生豬死亡保險賠償金約為每頭母豬人民幣1,100元至人民幣2,000元及每頭商品豬人民幣600元至人民幣1,000元。我們的商品仔豬死亡保險賠償金取決於相關保險協議，可預定為每頭商品仔豬人民幣250元至人民幣500元，或因死豬體重而有所不同。我們2021年錄得的

出售生物資產淨虧損(扣除收到的保險賠償)大幅增加，主要因為(i)由於業務規模不斷擴大，2021年出售較2020年有所增加，及(ii)於2021年出售的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的重置成本得出，遠高於2020年出售的生物資產，故於2021年出售單頭肉豬的虧損較高。我們於2022年錄得收益，主要因為(i)由於管理改善，2022年的出售較2021年減少，及(ii)由於2021年12月31日的重置成本較低，故於2022年出售單頭肉豬的虧損大幅降低。我們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收益，主要因為(i)由於管理改善，出售較2022年同期減少，及(ii)由於2023年5月31日的重置成本較低，故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出售單頭肉豬的虧損低於2022年同期。

重置成本是指在當前市場條件下獲得具有同等效用的替代資產的成本；其針對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作出調整。因此，我們種豬的重置成本乃按獲取新種豬的售價(成熟的生物物理狀況)並按母豬的胎次(分娩次數)及公豬的使用壽命(交配年數)調整計算得出。本年處置的種豬的初始價值根據上年末評估結果的公允價值確定，並根據當年處置的仔豬數量調整得出處置時的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重置成本的波動主要是由於2020年底新種豬的價格達到高位，因此，2021年處置的種豬價值較2020年的評估結果具有較高的重置成本，亦高於2020年的處置種豬價值較2019年底的評估結果。隨後，種豬價格於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所下降，這與之後期間處置種豬的重置成本的下降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年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且我們隨後於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就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確認收益人民幣109.6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54.0百萬元、收益人民幣23.9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19.1百萬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大部分與我們為對沖生豬產品價格下跌風險的商品期貨合約有關。當生豬價格下跌，我們自期貨交易中產生收益。相反，當生豬價格上漲，我們自期貨交易產生虧損。

我們在中國獲得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支持我們發展的一次性補貼，具體與引進海外的生豬育種技術、研究種豬及建設生豬及家禽養殖場相關。有關政府補助乃於我們滿足若干條件後收取，主要為我們的生豬及家禽養殖場的擴建及改善以及我們研發能力的提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

## 財務資料

們分別收到政府補助總額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51.6百萬元、人民幣74.0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獲得的優惠稅務待遇、政府補助及財政激勵不會被更改或終止。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政府補助及財務激勵可能會被更改或終止，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 銷售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估總銷售 開支 百分比	估總銷售 開支 百分比	估總銷售 開支 百分比	估總銷售 開支 百分比	估總銷售 開支 百分比	估總銷售 開支 百分比	估總銷售 開支 百分比	估總銷售 開支 百分比	估總銷售 開支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30,021	42.8%	35,115	48.4%	37,018	46.1%	13,503	46.8%	15,848	38.7%
運輸成本	18,904	27.0%	19,441	26.8%	26,174	32.6%	9,614	33.3%	17,164	41.9%
廣告營銷	4,655	6.6%	4,015	5.5%	2,654	3.3%	767	2.7%	1,187	2.9%
服務費用	4,054	5.8%	1,749	2.4%	2,322	2.9%	801	2.8%	844	2.1%
差旅交通	3,675	5.2%	5,031	6.9%	5,483	6.8%	1,735	6.0%	2,482	6.1%
物料消耗	1,992	2.8%	2,177	3.0%	2,358	2.9%	833	2.9%	1,036	2.5%
其他 <sup>(1)</sup>	6,790	9.8%	5,095	7.0%	4,266	5.4%	1,623	5.5%	2,355	5.8%
<b>總計</b>	<b>70,091</b>	<b>100.0%</b>	<b>72,623</b>	<b>100.0%</b>	<b>80,275</b>	<b>100.0%</b>	<b>28,876</b>	<b>100.0%</b>	<b>40,916</b>	<b>100.0%</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倉儲費、辦公室費用、租金及水電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運輸成本、廣告營銷開支、服務費用（包括清潔及維修費用）、差旅交通開支、在銷售活動中所消耗的物料成本及其他銷售開支。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0.1百萬元、人民幣72.6百萬元及人民幣80.3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人民幣40.9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收入的0.9%、0.7%、0.5%、0.6%及0.6%。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估總行政 開支 百分比		估總行政 開支 百分比		估總行政 開支 百分比		估總行政 開支 百分比		估總行政 開支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321,615	45.9%	323,690	36.4%	331,982	31.4%	121,163	31.3%	128,378	26.2%
研發成本	74,999	10.7%	132,841	14.9%	196,648	18.6%	65,597	17.0%	99,354	20.3%
物料成本	50,797	7.3%	71,645	8.1%	64,591	6.1%	27,895	7.2%	24,838	5.1%
折舊及攤銷	36,669	5.2%	87,169	9.8%	141,767	13.4%	55,673	14.4%	70,636	14.4%
專業服務費用	31,660	4.5%	43,365	4.9%	24,271	2.3%	5,981	1.5%	11,779	2.4%
差旅交通開支	28,512	4.1%	33,294	3.7%	30,231	2.9%	9,803	2.5%	13,112	2.7%
保險成本	27,755	4.0%	57,593	6.5%	130,356	12.3%	52,956	13.7%	86,993	17.8%
維修成本	22,304	3.2%	21,215	2.4%	16,911	1.6%	5,821	1.5%	5,797	1.2%
辦公費	21,062	3.0%	19,434	2.2%	13,585	1.3%	5,473	1.4%	6,574	1.3%
服務費用	20,865	3.0%	19,963	2.2%	21,886	2.1%	7,159	1.8%	7,039	1.5%
其他 <sup>(1)</sup>	64,052	9.1%	79,417	8.9%	85,944	8.0%	29,568	7.7%	34,764	7.1%
<b>總計</b>	<b>700,290</b>	<b>100.0%</b>	<b>889,626</b>	<b>100.0%</b>	<b>1,058,172</b>	<b>100.0%</b>	<b>387,089</b>	<b>100.0%</b>	<b>489,264</b>	<b>100.0%</b>

附註：

- (1) 其他包括與我們業務活動有關的開支，如有關購買及租賃辦公室設備的費用以及有關辦公室樓宇的公用事業費用及物業稅。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研發成本、物料成本（主要為有關預防非洲豬瘟的物料成本）、折舊及攤銷、專業服務費用、差旅交通開支、保險成本、維修成本、辦公費、服務費用（包括清潔及維修費用）及其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00.3百萬元、人民幣889.6百萬元、人民幣1,058.2百萬元、人民幣387.1百萬元及人民幣48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8.6%、9.0%、7.0%、8.4%及7.7%。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

## 財務資料

於2020年及2021年維持相對穩定，並於2022年較2021年同期下跌，原因為(i)我們錄得更高的員工成本，乃由於2022年支付予我們管理層的薪酬金額較2021年有所增加；及(ii)我們於2021年的專業服務費用更高，乃由於我們於2021年的融資活動產生了專業費用。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與2022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此乃因為我們的經營規模擴大，導致收入升幅超越行政開支升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計提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主要與我們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有關。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指計息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經扣除資本化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財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借款利息	117,151	273,329	294,236	125,976	128,318
租賃負債利息	58,351	101,359	149,780	56,698	71,166
	175,502	374,688	444,016	182,674	199,484
減：利息開支資本化	(19,913)	(62,446)	(38,744)	(19,451)	(10,302)
	155,589	312,242	405,272	163,223	189,182

## 稅項及優惠稅務待遇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中國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視其所處行業或地點能否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或補貼而有所不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財稅[2008]149號），我們從事畜牧業（如生豬、家禽養殖）的附屬公司享有全面豁免所得稅待遇。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相關法規，我們銷售自製農產品（如生豬、家禽及飼料）的附屬公司獲豁免就該等銷售產生的收益繳納增值稅。

倘我們日後未能符合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的要求或倘適用於我們有關優惠稅務待遇的現行中國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可能不再享有現時所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繼續獲得現時所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我們享有的任何稅務福利喪失或大幅減少，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所得稅開支除以稅前利潤）幾近為零。我們的生豬及家禽養殖業務獲稅務豁免。實際稅率主要受總利潤中來自輔助產品的應課稅利潤佔比所影響。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581.2百萬元增長38.9%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36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豬板塊收入的增長。

#### 生豬板塊

我們的生豬板塊收入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443.6百萬元增加45.6%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01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商品肉豬子板塊收入的增長。

我們的商品肉豬子板塊收入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378.0百萬元增加44.3%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87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商品肉豬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每頭人民幣1,623元增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每頭人民幣1,828元，乃由於2022年首五個月商品肉豬供大於求，導致生豬價格相對較低；及(ii)銷量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1百萬頭增加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7百萬頭，乃由於我們為獲得更多市場份額提高產量，令我們的經營規模整體上擴大。

我們的種豬子板塊收入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56.4%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4.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7.1千頭上升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1.3千頭，原因為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市場需求增加，這由種豬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每頭人民幣2,187元下跌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每頭人民幣2,158元輕微抵銷，與種豬供應量增加導致市場價格下跌一致。

我們的商品仔豬子板塊收入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9.9百萬元增加125.1%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2.3百萬元，主要由於(i)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每頭人民幣257元上升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每頭人民幣459元，與市場價格上升一致；及(ii)銷量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93.9千頭上升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44.8千頭，此乃由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市場需求增加。

### 家禽板塊

我們家禽板塊收入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11.7百萬元增加13.8%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65.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黃羽肉雞子板塊收入增加所致。

我們的黃羽肉雞子板塊收入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79.5百萬元增長14.1%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31.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9.4百萬隻增加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4.6百萬隻，乃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這由黃羽肉雞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每隻人民幣36.8元下跌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每隻人民幣35.6元所輕微抵銷，與同期的黃羽肉雞市場價格下跌一致，主要是由於雞肉消耗量下降，導致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黃羽肉雞供過於求。

我們的雞苗及蛋子板塊收入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3.4%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3.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8.8百萬隻增加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2.4百萬隻。

### 輔助產品板塊

我們的輔助產品板塊收入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219.7%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2.8百萬元，乃由於飼料原料的銷售增加。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178.4百萬元增加30.3%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745.1百萬元。

該增加主要是受飼料及飼料原料成本增加推動，原因是我們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增加商品肉豬和家禽的銷量。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2年5月31日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毛損分別為人民幣597.2百萬元及人民幣382.9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13.0%及-6.0%。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的毛利及毛利率與2022年同期相比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商品肉豬平均售價較2022年同期相對較高所致。

### 生豬板塊

我們來自生豬板塊的毛損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71.6百萬元減少57.8%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83.5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生豬板塊的毛利率分別為-19.5%及-5.7%。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生豬板塊的毛利率提高，乃由於該期間商品肉豬平均售價上漲。

我們來自商品肉豬子板塊的毛損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24.6百萬元減少52.4%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97.5百萬元，主要由於(i)商品肉豬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每頭人民幣1,623元上升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每頭人民幣1,823元，乃由於2022年首五個月商品肉豬供大於求，導致生豬價格相對較低；(ii)隨著我們擴大生產規模，商品肉豬銷量由2.1百萬頭



增加至2.7百萬頭；及(iii)由於更好的成本管理，導致每頭的銷售成本下降。我們商品肉豬子板塊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8.5%改善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6.1%，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導致商品肉豬的平均售價上升。

我們的財務表現一直且可能繼續顯著受到生豬市價的價格波動所影響。我們的生豬板塊業績過去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對我們的淨利潤或淨虧損造成最大影響，而該板塊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生豬價格變動的影響。由於2023年首五個月商品肉豬價格相對較低，我們於2023年首五個月錄得毛損，主要由於：

- (1) 生豬供應充裕：2022年下半年生豬產能持續回升，主要受豬週期及大型養殖場進行擴張所推動。於2023年第一季度，生豬出欄量達199.0百萬頭，乃2018年以來的最高季度出欄量。供應量增加對生豬價格構成下行壓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2023年下半年生豬供應逐漸穩定且中央冷凍豬肉儲備增加而增強市場信心，預計生豬價格將於同期反彈。
- (2) 生豬放養及二次育肥活躍：2022年下半年，生豬放養及二次育肥活動活躍，導致屠宰生豬重量增加。這亦對豬肉供應情況構成壓力，豬肉產量較去年同期增加1.9%。這進一步增加豬肉價格的壓力，並對生豬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 (3) 春節後的季節性消費效應：春節過後，需求出現季節性下降，特別是醃製肉製品的需求。第一季度消費者需求較低的情況導致生豬價格下降。

有關生豬價格如何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討論，請參閱「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及銷量波動」一節。有關影響中國生豬產品市場價格的因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豬週期」一節。

我們來自種豬子板塊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88.1%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7.1千頭增加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1.3千頭，

原因是同期市場需求增加。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6.9%上升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2.4%，主要是由於因更好的成本管理，導致每頭種豬的銷售成本下降。

我們來自商品仔豬子板塊的毛損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為人民幣51.2百萬元，而來自商品仔豬子板塊的毛利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為人民幣4.7百萬元。變化主要是由於(i)因同期市場需求增加，我們商品仔豬銷量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93.9千頭增加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44.8千頭；及(ii)由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商品仔豬供應較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所減少，我們商品仔豬的平均售價由每頭人民幣257元上升至每頭人民幣459元；及(iii)由於更好的成本管理，導致每頭的銷售成本下降。我們商品仔豬子板塊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02.6%轉變為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2%，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導致商品仔豬的平均售價上升。

#### 家禽板塊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家禽板塊的毛利為人民幣71.5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家禽板塊的毛損為人民幣96.1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家禽板塊的毛利率分別為6.4%及-7.6%。變化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黃羽肉雞子板塊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黃羽肉雞子板塊的毛利為人民幣71.5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黃羽肉雞子板塊的毛損為人民幣95.8百萬元。變化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擴大黃羽肉雞的生產規模，我們的黃羽肉雞銷量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9.4百萬隻增加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4.6百萬隻，這由黃羽肉雞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每隻人民幣36.8元下跌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每隻人民幣35.6元輕微抵銷，有關減少受客戶雞肉消耗量下降推動，導致黃羽肉雞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供過於求。黃羽肉雞子板塊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6.6%轉變為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7.8%，主要是由於黃羽肉雞平均售價因上述理由下跌所致。

我們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雞苗及蛋子板塊的毛損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0.3百萬元，以及同期的雞苗及蛋子板塊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8%及-1.0%。

### 輔助產品板塊

我們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輔助產品板塊的毛利為人民幣2.9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來自輔助產品板塊的毛損為人民幣3.3百萬元，原因為飼料及飼料原料的對外銷售減少，主要是由於豆粕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價格大幅下降。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輔助產品板塊的毛利率分別為11.2%及-4.0%。

###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19.3百萬元及人民幣1,202.4百萬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市場價格下跌導致於2023年5月31日生豬的估值下降。

###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7.3百萬元增加111.0%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在扣除收到的保險賠償後錄得出售生物資產淨收益人民幣52.5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在扣除收到的保險賠償後錄得出售生物資產淨虧損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由於管理改善，我們錄得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出售與2022年同期相比有所減少，及(b)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每頭生豬出售虧損低於2022年同期；及(ii)我們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利息收入人民幣19.7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5百萬元，原因為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8.9百萬元增加41.5%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生豬及家禽產品銷量增加導致運輸成本增加。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87.1百萬元增加26.4%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8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我們辦公樓及設備有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ii)購買的生豬死亡及生豬價格保險增加，因此，由於我們預期隨我們生產規模增加，生豬淨價格波動較大且死亡生豬總數將會增加，導致保費總額增加；及(iii)我們進行更多與育種及飼料生產相關的研發活動令我們的研發成本增加。

有關我們的生豬死亡保險承保範圍詳情，請參閱上述「— 其他收益淨額」一節。就生豬價格保險承保範圍而言，每頭生豬的保險費用為保險金額的4.0%至8.5%，其中約30%至100%的保險費用由本集團承擔，而65%的保險費用由政府承擔。價格下跌的保險賠償金額為生豬的實際銷售價格減去保險銷售價格，乘以受影響的生豬頭數。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94.8%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3年初已收回我們的大部分未償還壞賬。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63.2百萬元增加15.9%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8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育種及養殖規模擴大導致借款增加。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虧損人民幣4.2百萬元轉變為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零虧損，主要由於我們的養殖聯營公司的賬面值根據權益法調整為零。

### 除稅前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548.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2,184.0百萬元。

### 所得稅

我們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 期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虧損)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淨虧損人民幣1,548.6百萬元轉變為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淨虧損人民幣2,184.5百萬元。

### 2022年與2021年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9,901.6百萬元增長51.9%至2022年的人民幣15,03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豬板塊收入的增長。

#### 生豬板塊

我們的生豬板塊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7,168.2百萬元增加63.9%至2022年的人民幣11,745.1百萬元，主要得益於商品肉豬子板塊收入的增長。

我們的商品肉豬子板塊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257.7百萬元增加84.1%至2022年的人民幣11,52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由2021年的3.0百萬頭增加至2022年的5.0百萬頭，乃由於我們為獲得更多市場份額提高產量，令到我們的經營規模整體上擴大，加上我們選擇性淘汰不合格的種豬，令到之後的育肥豬供應減少，導致商品肉豬的供應減少，令商品肉豬平均售價由2021年每頭人民幣2,111元增加至2022年每頭人民幣2,317元。我們戰略性地提高生豬產量，旨在實施我們的長期戰略以獲取更多市場份額。我們預期我們商品肉豬的銷量於不久將來會繼續增加。

我們的種豬子板塊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61.0百萬元減少85.0%至2022年的人民幣6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種豬平均售價由2021年的每頭人民幣5,067元下降至2022年的每頭人民幣2,124元，此乃由於種豬供應量增加導致市場價格下降；(ii)銷量由2021年的91.0千頭下跌至2022年的32.6千頭，原因為2022年市場需求減少；及(iii)我們因需要更多種豬以提高商品肉豬生產而減少銷售種豬。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商品仔豬子板塊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49.2百萬元減少66.3%至2022年的人民幣15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平均售價由2021年的每頭人民幣668元下降至2022年的每頭人民幣354元，與因商品仔豬供應在市場上增加導致市場價格下降一致；(ii)銷量由2021年的672.5千頭下跌至2022年的427.0千頭，此乃由於2022年市場需求減少；及(iii)隨著我們擴大商品肉豬的生產，我們減少了商品仔豬的銷量以滿足我們對商品仔豬的需求。

### 家禽板塊

我們家禽板塊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618.1百萬元增加22.8%至2022年的人民幣3,215.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黃羽肉雞子板塊收入增加所致。

我們的黃羽肉雞子板塊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519.7百萬元增長23.5%至2022年的人民幣3,111.6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量由2021年的75.8百萬隻增加至2022年的78.6百萬隻，乃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增加；及(ii)黃羽肉雞平均售價由2021年的每隻人民幣33.2元上升至2022年的每隻人民幣39.6元，與2022年較2021年相比的黃羽肉雞市場價格上漲一致，主要是由於2022年黃羽肉雞在市場上的出欄量較2021年減少，此乃由於個體養殖戶及養殖公司減少黃羽肉雞的出欄量所致。

我們的雞苗及蛋子板塊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98.4百萬元增加5.4%至2022年的人民幣103.7百萬元，主要由於雞苗及蛋的銷量由2021年的91.2百萬隻增加至2022年的97.4百萬隻。

### 輔助產品板塊

我們的輔助產品板塊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15.3百萬元下降33.6%至2022年的人民幣76.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減少外部銷售以滿足自身對飼料的需求，因此飼料原料的銷售減少。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9,137.5百萬元增加41.9%至2022年的人民幣12,968.8百萬元。

該增加主要是受飼料及飼料原料成本，原因是(i)我們商品肉豬和家禽的銷量增加；及(ii) 2022年的飼料及飼料原料市價較2021年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總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764.1百萬元增加170.7%至2022年的人民幣2,068.2百萬元。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7.7%及13.8%。我們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商品肉豬的平均售價上升。雖然2021年至2022年中國商品肉豬的平均售價(每公斤)下降，但2021年至2022年我們商品肉豬的平均售價(每頭)上漲9.8%，主要由於我們商品肉豬的平均售價(每公斤)由人民幣17.2元/公斤上漲6.4%至人民幣18.3元/公斤，原因是我們於2022年下半年市價相對較高時售出更多商品肉豬。

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總毛損人民幣597.2百萬元及總毛利人民幣2,068.2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13.0%及13.8%。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及毛利率較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所改善，原因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商品肉豬平均售價較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大幅上升。

### 生豬板塊

我們來自生豬板塊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734.3百萬元增加128.0%至2022年的人民幣1,673.9百萬元。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來自生豬板塊的毛利率分別為10.2%及14.3%。

我們來自商品肉豬子板塊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327.0百萬元增加418.2%至2022年的人民幣1,694.5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商品肉豬供應量減少，商品肉豬的平均售價由2021年的每頭人民幣2,111元上升至2022年的每頭人民幣2,317元，及隨著我們擴大生產規模，商品肉豬的銷量由3.0百萬頭增加至5.0百萬頭。同期，我們商品肉豬子板塊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5.2%上升至2022年的14.7%，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導致商品肉豬的平均售價上升。

我們來自種豬子板塊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306.0百萬元減少91.0%至2022年的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種豬供應增加導致種豬的平均售價下降及(ii)銷量由2021年的91.0千頭減少至2022年的32.6千頭，原因是我們戰略性減少了種豬的銷售以提高商品肉豬產量。同期，毛利率由2021年的66.4%下降至2022年的39.6%，主要是由於因市場上的種豬供應量增加，導致種豬的平均售價下降。

於2021年，我們的商品仔豬子板塊的毛利為人民幣101.2百萬元，而於2022年，我們的商品仔豬子板塊的毛損為人民幣49.1百萬元。變化主要是由於我們商品仔豬銷量由2021年的672.5千頭減少至2022年的427.0千頭，以及由於2022年的商品仔豬供應較2021年有所增加，我們商品仔豬的平均售價由每頭人民幣668元下降至每頭人民幣354元。我們商品仔豬子板塊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22.5%下降至2022年的-32.5%，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導致商品仔豬的平均售價下跌。

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生豬板塊的毛損為人民幣671.6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生豬板塊的毛利為人民幣1,673.9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生豬板塊的毛利率分別為-19.5%及14.3%。變化主要是由於商品肉豬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每頭人民幣1,623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頭人民幣2,317元，與市場的改善一致。

#### 家禽板塊

於2021年，我們的家禽板塊的毛利為人民幣18.4百萬元，而於2022年，我們的家禽板塊的毛利為人民幣385.6百萬元。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來自家禽板塊的毛利率分別為0.7%及12.0%。變化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黃羽肉雞子板塊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

於2021年，我們的黃羽肉雞子板塊的毛利為人民幣16.3百萬元，而於2022年，我們的黃羽肉雞子板塊的毛利為人民幣383.5百萬元。變化主要是由於(i)黃羽肉雞於2022年的出欄量較2021年減少，此乃個體養殖戶及養殖公司的黃羽肉雞出欄量減少，導致我們的黃羽肉雞的平均售價由2021年的每隻人民幣33.2元增加至2022年的每隻人民幣39.6元，及(ii)隨著我們擴大黃羽肉雞的生產規模，我們的黃羽肉雞銷量由2021年的75.8百萬隻增加至2022年的78.6百萬隻。同期，黃羽肉雞子板塊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0.6%上升至2022年的12.3%，主要是由於黃羽肉雞平均售價因上述理由上升所致。

我們來自雞苗及蛋子板塊的毛利於2021年及2022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以及同期的雞苗及蛋子板塊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1%及2.0%。



---

## 財務資料

---

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家禽板塊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1.5百萬元及人民幣358.5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家禽板塊的毛利率分別為6.6%及12.3%。變化是由於黃羽肉雞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每隻人民幣36.8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隻人民幣39.6元，與市場的改善一致。

### 輔助產品板塊

我們來自輔助產品板塊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下降24.3%至2022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減少飼料及飼料原料的對外銷售。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來自輔助產品板塊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9%及11.4%。

###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2021年錄得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人民幣2,75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商品肉豬的平均售價下降，部分被我們於2021年的生豬及家禽產品存欄量增加所抵銷。我們於2022年錄得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人民幣30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價格及存欄量增加導致於2022年12月31日生豬的估值大幅增加。

###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02.4百萬元增加8.3%至2022年的人民幣11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我們在扣除收到的保險賠償後錄得出售生物資產淨收益人民幣66.3百萬元，而2021年我們在扣除收到的保險賠償後錄得出售生物資產淨虧損人民幣95.4百萬元。此變化主要是由於2022年我們根據生豬保單從保險公司獲得的生豬死亡賠償有所增加。

###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72.6百萬元輕微增加10.6%至2022年的人民幣8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生豬及家禽產品銷量增加導致運輸成本增加，部分被我們於2022年減少營銷活動作為我們成本控制措施之一導致我們的廣告及營銷開支減少所抵銷。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889.6百萬元增加19.0%至2022年的人民幣1,05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我們辦公樓及設備有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ii)隨著我們生產規模擴大，我們投購的保險成本增加，以覆蓋我們的生豬及家禽產品的價格下跌及死亡；及(iii)我們進行更多與育種及飼料生產相關的研發活動令我們的研發成本增加。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截至2021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125.4%至2022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就我們向家庭農場主作出的墊款作出更多撥備，與育種規模擴大一致。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312.2百萬元增加29.8%至2022年的人民幣40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育種及養殖規模擴大導致借款增加。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21年的虧損人民幣3.3百萬元轉變為2022年的虧損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其中一家養殖聯營公司的虧損因2022年銷量減少而增加。

### 除稅前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2021年的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3,170.7百萬元，而2022年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910.4百萬元。

###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1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下降66.0%至2022年的人民幣680千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收取拆遷補助，從而於2021年產生應付稅項人民幣1.7百萬元。

### 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虧損)由2021年的淨虧損人民幣3,172.7百萬元轉變為2022年的淨利潤人民幣909.8百萬元。

## 2021年與2020年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8,145.3百萬元增加21.6%至2021年的人民幣9,901.6百萬元，乃主要得益於生豬板塊收入的增長。

### 生豬板塊

我們的生豬板塊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747.7百萬元增加24.7%至2021年的人民幣7,168.2百萬元，主要得益於商品肉豬子板塊收入的增長。

我們的商品肉豬子板塊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518.4百萬元增加13.4%至2021年的人民幣6,257.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0年的1.3百萬頭增加至2021年的3.0百萬頭，是由於我們實施策略以獲取更多市場份額導致商品肉豬生產規模增加，其部分被商品肉豬平均售價由2020年每頭人民幣4,304元大幅下降至2021年每頭人民幣2,111元所抵銷，此乃由於(i)因非洲豬瘟疫情而處置大量生豬令商品肉豬短缺，致使2020年價格相對較高；及(ii)因非洲豬瘟疫情所致生豬運輸限制而令生豬供求擾亂。

我們的種豬子板塊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48.2百萬元增加211.1%至2021年的人民幣461.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0年的23.3千頭增加至2021年的91.0千頭，原因是(i)我們有足夠的種豬用於自主生產及(ii)預測市場可能低迷，故我們努力提高種豬的銷售，部分被種豬平均售價由每頭人民幣6,369元下降至每頭人民幣5,067元所抵銷。

我們的商品仔豬子板塊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80.7百萬元增加456.6%至2021年的人民幣44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應市場可能下跌的預測而努力提高銷量，銷量由2020年的65.3千頭顯著增加至2021年的672.5千頭，其部分被平均售價由2020年每頭人民幣1,235元下降至2021年每頭人民幣668元所抵銷，是由於商品仔豬的市價下跌。

### 家禽板塊

我們家禽板塊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287.8百萬元增加14.4%至2021年的人民幣2,61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黃羽肉雞子板塊收入增加所致。

我們的黃羽肉雞子板塊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161.8百萬元增加16.6%至2021年的人民幣2,519.7百萬元，主要由於(i)黃羽肉雞的平均售價隨市價增加，由每隻人民幣29.9元增加至每隻人民幣33.2元；及(ii)銷量由2020年的72.4百萬隻增加至2021年的75.8百萬隻，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增加。

我們的雞苗及蛋子板塊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26.0百萬元減少21.9%至2021年的人民幣98.4百萬元，主要由於雞苗／蛋的平均售價隨市價減少，由2020年的每隻／枚人民幣1.4元減少至2021年的每隻／枚人民幣1.1元所致。

### 輔助產品板塊

我們的輔助產品板塊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09.9百萬元增加4.9%至2021年的人民幣115.3百萬元，乃由於飼料原料銷售增加。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4,981.5百萬元增加83.4%至2021年的人民幣9,137.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商品肉豬及家禽銷量增加；及(ii)與2020年相比，2021年的飼料及飼料原料市價上升，導致飼料及飼料原料成本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總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3,163.9百萬元減少75.8%至2021年的人民幣764.1百萬元。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38.8%及7.7%。我們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2021年的商品肉豬的供應量增加，導致我們的商品肉豬的平均售價下降。

### 生豬板塊

我們來自生豬板塊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3,208.9百萬元減少77.1%至2021年的人民幣734.3百萬元。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來自生豬板塊的毛利率分別為55.8%及10.2%。生豬板塊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商品肉豬子板塊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

我們來自商品肉豬子板塊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3,043.5百萬元減少89.3%至2021年的人民幣32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商品肉豬的供應在市場上增加，商品肉豬的平均售價由2020年的每頭人民幣4,304元減少至2021年的每頭人民幣2,111元，部分被我們於2021年擴大生產規模以獲得更多市場份額，導致商品肉豬的銷量由2020年的1.3百萬頭增加至2021年的3.0百萬頭所抵銷。我們商品肉豬子板塊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55.2%減少至2021年的5.2%，主要由於(i)上述原因導致商品肉豬售價減少；及(ii)2021年的每頭商品肉豬成本較2020年增加所致。

我們來自種豬子板塊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12.7百萬元增加171.5%至2021年的人民幣30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預計2021年種豬的市價將下降，我們於2021年加強銷售種豬的銷售工作，因此銷量由2020年的23,264頭增加至2021年的90,974頭，部分被由於2021年的種豬供應增加，種豬的平均售價由2020年的每頭人民幣6,369元減少至2021年的每頭人民幣5,067元所抵銷。種豬子板塊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76.1%減少至2021年的66.4%，主要由於上述原因令種豬的平均售價減少。

我們來自商品仔豬子板塊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52.4百萬元增加93.1%至2021年的人民幣10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商品仔豬銷量由2020年的65.3千頭增加至2021年的672.5千頭，原因為我們預計2021年商品仔豬的市價將下降，我們加強銷售商品仔豬的銷售工作，部分被由於2021年的商品仔豬供應增加，商品仔豬的平均售價由2020年的每頭人民幣1,235元減少至2021年的每頭人民幣668元所抵銷。我們商品仔豬子板塊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65.0%減少至2021年的22.5%，主要由於商品仔豬售價減少。

### 家禽板塊

我們的家禽板塊於2020年錄得毛損人民幣49.3百萬元，而於2021年錄得毛利人民幣18.4百萬元。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來自家禽板塊的毛利率分別為-2.2%及0.7%，主要由於黃羽肉雞子板塊的毛利及毛利率改善。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們的黃羽肉雞子板塊的影響，我們的家禽板塊於2020年錄得毛損及毛損率，詳情載列如下。

我們的黃羽肉雞子板塊於2020年錄得毛損人民幣50.6百萬元，而於2021年則錄得毛利人民幣16.3百萬元。2020年的有關毛損乃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新冠肺炎疫情導致批發市場關閉及旅行限制，從而導致家庭及商業企業消費者需求大幅下降、

黃羽肉雞供過於求及黃羽肉雞平均市場售價下降。從2020年到2021年實現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i)黃羽肉雞的平均售價由2020年的每隻人民幣29.9元增加至2021年的每隻人民幣33.2元，與市價一致，及(ii)銷量由2020年的72.4百萬隻增加至2021年的75.8百萬隻，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黃羽肉雞子板塊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2.3%增加至2021年的0.6%，主要由於黃羽肉雞平均售價隨市價而增加。

我們來自雞苗及蛋子板塊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變動為2021年的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雞苗及蛋的平均售價隨市價而增加。

### 輔助產品板塊

我們來自輔助產品板塊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167.4%至2021年的人人民幣11.5百萬元。2020年及2021年，我們來自輔助產品板塊的毛利率分別為3.9%及9.9%。

###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2020年錄得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29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豬存欄量大幅增加以及評估價值大幅上漲，而我們於2021年則錄得虧損人民幣2,753.5百萬元，主要由於商品肉豬平均售價減少，部分被2021年生豬及家禽產品的存欄量增加所抵銷。

###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78.0百萬元增加31.3%至2021年的人人民幣102.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與我們購買金融工具以對沖不斷變動的豬價風險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人民幣109.6百萬元。有關對沖活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對沖」一節。

###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70.1百萬元略微增加3.6%至2021年的人人民幣7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增加銷售人員，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700.3百萬元增加27.0%至2021年的人民幣889.6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我們辦公樓及辦公設備有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ii)我們購買更多的保險以覆蓋我們的生豬及家禽產品的價格下跌及死亡，導致我們的保險成本增加；及(iii)由於我們(a)進行更多與育種及飼料生產相關的研發活動；及(b)增加研發人員薪酬，導致研發費用增加。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2020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乃由於整體經營規模擴大而項目保證金和代墊款相應增加。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55.6百萬元增加100.6%至2021年的人民幣31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育種及養殖規模擴大導致借款增加以及借款利率增加所致。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變更為2021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生豬平均售價低導致我們其中一家養殖聯營公司的虧損增加。

### 除稅前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3,609.0百萬元減少187.9%至2021年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170.7百萬元。

###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0年的人民幣666千元顯著增加200.3%至2021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收取拆遷補助，從而於2021年產生應付即期稅項人民幣1.7百萬元。

### 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0年的淨利潤人民幣3,608.4百萬元變動為2021年的淨虧損人民幣3,172.7百萬元。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5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828.8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58.2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30.2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683.8百萬元及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19.7百萬元。於2023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19.7百萬元，較我們於2023年5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人民幣2,683.8百萬元有所改善。該狀況改善主要由於(i)同期我們的生豬及家禽價格上升令生物資產增加，導致生物資產估值上升；及(ii)隨著我們於期內擴大業務規模，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所增加。我們於2023年5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68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生豬及家禽價格偏低導致我們生物資產的估值下降；及(ii)我們於業務運營中使用更多現金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5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整體育種規模擴大及向客戶收取款項的標準有變，因此，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流動負債整體增加；及(ii)我們於2021年底在生物資產評估價值特別低時進行生物資產估值，導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所致。為避免日後產生流動負債淨額，我們計劃(i)側重於調整融資結構，盡可能以長期借款取代短期借款及(ii)動用我們可獲得的其他財務資源，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流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通過減少我們於一年內應償還的即期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減少我們的流動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444,081	570,128	707,180	529,988	603,015
流動生物資產	3,244,529	3,166,041	4,462,752	3,002,241	3,998,097
貿易應收款項	1,591	5,739	13,434	15,194	16,3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095	235,284	413,418	424,752	582,4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655,198	51,783	352,721	393,653	795



##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	–	38,746	–	16,139	60,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	1,837,832	1,997,142	3,265,108	2,705,014	2,857,448
	<u>6,325,326</u>	<u>6,064,863</u>	<u>9,214,613</u>	<u>7,086,981</u>	<u>8,118,545</u>
<b>流動負債</b>					
計息借款	2,445,481	3,214,308	4,455,510	4,994,910	4,689,43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28,362	1,201,195	1,488,010	1,706,507	1,894,97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8,031	1,835,826	3,060,906	2,959,550	3,170,218
衍生金融工具	–	342	2,485	25,743	4,611
租賃負債	44,265	71,264	76,925	83,324	78,460
即期稅項	383	118	560	796	579
	<u>4,496,522</u>	<u>6,323,053</u>	<u>9,084,396</u>	<u>9,770,830</u>	<u>9,838,282</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1,828,804</u>	<u>(258,190)</u>	<u>130,217</u>	<u>(2,683,849)</u>	<u>(1,719,737)</u>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3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683.8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19.7百萬元，其狀況改善主要由於(i)同期我們的生物資產增加以及生豬及家禽價格上升導致生物資產估值上升；及(ii)隨著我們於期內擴大業務規模，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所增加。

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30.2百萬元及於2023年5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683.8百萬元，變動主要由於(i)2023年5月31日的生豬及家禽價格相對偏低，導致流動生物資產大幅減少，因此我們的生物資產的估值下降；及(ii)我們於業務運營中使用更多現金，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存款大幅減少所致。

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58.2百萬元及於2022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30.2百萬元，變動主要是由於(i)流動生物資產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的生豬及家禽產品的存欄量增加；及(ii)經營表現改善，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大幅增加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8.8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58.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1年擴大業務規模，使計息借款增加；(ii)我們為擴展業務而增加了種豬的規模並購買更多原料，使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及(iii)我們贖回有關金融資產以準備營運現金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大幅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生豬及家禽的市場價格較低及市況欠佳。然而，我們相信能夠通過實施盡量以長期借款替代短期借款以及利用本身可用的其他財務資源（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流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著力調整我們的融資結構等措施，減少須於一年內償還的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流動借款來降低流動負債，從而減輕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對我們業務的負面影響。我們預計，隨著生豬及家禽價格回升，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會改善。

### 若干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育種及養殖所需的養豬場、雞場及附屬建築物，以及為育種場建設或經營及環境保護所購入的機器及設備。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197.8百萬元、人民幣8,694.7百萬元、人民幣9,095.9百萬元及人民幣9,346.7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1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此乃由於我們於2021年透過興建更多生豬及肉雞養殖場及飼料廠來擴大產能。相比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2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此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減慢興建生產設施。隨著我們就業務擴張建設更多生產設施，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3年5月31日較2022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

## 財務資料

### 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明細：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1,856	2,508	3,166	2,824
總計	<u>1,856</u>	<u>2,508</u>	<u>3,166</u>	<u>2,824</u>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辦公或育種系統軟件使用權，如豐頓育種分析軟件及JDE企業資源計劃管理軟件。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購買了新的辦公室軟件。

### 商譽

我們的商譽來自收購廣東智威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生。我們的商譽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值均為人民幣14.7百萬元。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企業合併中獲得的商譽或無需攤銷的無形資產分配予我們家禽板塊銷售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該等計算所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而超出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採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0%推行推算。為謹慎起見，管理層預測五年預測期內的年收入增長率為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現金流量分別使用14.42%、12.93%、12.00%及13.19%的折現率折現。所用折現率反映與相關板塊有關的特定風險。

##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五年預測期內的年收入增長率	0%	0%	0%	0%
稅前貼現率	<u>14.42%</u>	<u>12.93%</u>	<u>12.00%</u>	<u>13.19%</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按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減賬面值計算的淨空分別為人民幣378,976,000元、人民幣351,516,000元、人民幣314,339,000元及人民幣239,370,000元。

管理層已對商譽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可單獨消除剩餘淨空的年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的假設變動：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年銷售增長率下降	32.5個百分點	34.2個百分點	28.0個百分點	18.5個百分點
稅前貼現率上升	<u>26.4個百分點</u>	<u>20.0個百分點</u>	<u>14.1個百分點</u>	<u>12.5個百分點</u>

根據上述減值測試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財務資料

###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我們用作飼料生產的原材料、製成品以及零部件及消耗品。以下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明細：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72,613	479,186	614,446	432,241
製成品	8,221	1,746	1,778	3,188
零部件及消耗品	63,247	89,196	90,956	94,559
<b>總計</b>	<b>444,081</b>	<b>570,128</b>	<b>707,180</b>	<b>529,988</b>

我們採取嚴格的存貨控制並維持低存貨量。我們定期檢視滯銷、過時陳舊或市值下跌的存貨水平。我們主要根據預期需求管理存貨水平。

存貨結餘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4.1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業務增長而增加原材料（特別是飼料、飼料原料及獸藥）的存貨量所致。存貨結餘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7.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5月31日的人民幣530.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通常會於年底增加原材料存貨量，以為春節做準備，及(ii)豆粕及玉米等原材料於2022年年底價格上漲，並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逐漸下降至正常價格。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存貨的賬齡分析：

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44,081	570,128	707,180	529,988
1年至2年	—	—	—	—
2年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b>總計</b>	<b>444,081</b>	<b>570,128</b>	<b>707,180</b>	<b>529,988</b>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五個月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25.7	20.3	18.0	13.8

附註：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天數。平均存貨等於年／期初存貨及年／期末存貨的平均數。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25.7天減少至2021年的20.3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2年的18.0天，且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3.8天，主要是由於(i)我們更高效管理存貨，因此與生豬及黃羽肉雞存欄量的增加相比，我們存貨中的飼料增速較慢；及(ii)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飼料成本較2022年同期有所減少所致。

於2023年9月30日，我們於2023年5月31日的存貨中其後被動用或消耗者為人民幣527.6百萬元或99.6%。

## 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合約養戶提供墊款、按金、向地方政府提供貸款及墊款、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預付開支及其他。其他主要包括可收回增值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向合約養戶提供墊款	29,118	34,520	43,451	45,383
按金	22,655	21,750	55,335	52,736
向地方政府提供貸款及墊款	17,447	26,846	16,852	10,516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 關聯方	56	1	—	—
— 第三方	57,461	110,732	231,890	213,257
預付開支	10,721	27,839	27,131	36,826
就本公司股份建議首次 公開發售產生的費用				
預付款項	—	—	15,681	28,545
其他	4,637	13,596	23,078	37,489
<b>總計</b>	<b>142,095</b>	<b>235,284</b>	<b>413,418</b>	<b>424,752</b>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13.4百萬元及人民幣424.8百萬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3百萬元增加75.7%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業務營運導致(i)購買飼料、獸藥及飼料原料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為我們的飼料廠購買地塊而支付的擔保相關的按金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1百萬元增加65.6%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3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增長導致購買飼料、獸藥及飼料原料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的增加。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其他增加，是由於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為開展業務而購買設備，導致可收回增值稅增加。

於2023年9月30日，我們於2023年5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其後已結付者為人民幣260.9百萬元或61.5%。

###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與銷售輔助產品有關的應收款項及與銷售生豬及家禽有關的少量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計算）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35	5,705	9,959	14,016
1至2年	154	29	3,473	1,052
2至3年	2	5	2	126
總計	<u>1,591</u>	<u>5,739</u>	<u>13,434</u>	<u>15,194</u>

於2023年9月30日，我們於2023年5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其後已結付者為人民幣9.6百萬元或63.3%。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政策乃基於須運用判斷及估算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定出。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密切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就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我們在合同中並無向客戶提供信貸期。

我們的業務以貨到付款為主，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的分析並不重大。

### 計息借款

我們的計息借款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政府貸款及貼現票據貸款。



## 財務資料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貼現票據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08.0百萬元、人民幣800.0百萬元、人民幣847.0百萬元及人民幣747.0百萬元。此等貼現票據貸款的貸方是銀行（均屬於持牌金融機構）。據董事所深知，該等票據由本集團的真實交易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可接受的條款從金融機構獲得充足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與飼料、獸藥及代養費有關。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就我們的採購授出固定信貸額度，而我們會結清超過該信貸額度部分的購買金額。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1.2百萬元增加23.9%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8.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4.7%至2023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706.5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增加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8.4百萬元增加91.2%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1.2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增加、擴充養殖導致原材料採購增加所致。

與供應商的付款安排包括貨到付款及一般7至45天的信貸期。我們通常就生豬板塊及家禽板塊分別於六個月及三個月內與我們的合約養戶結清未償付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20,144	1,187,379	1,457,579	1,680,219
1至2年	7,349	11,276	21,610	17,249
2至3年	118	2,323	6,850	6,654
3年以上	751	217	1,971	2,385
總計	628,362	1,201,195	1,488,010	1,706,507

## 財務資料

於2023年9月30日，我們於2023年5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中其後已結付者為人民幣1,138.0百萬元或66.7%。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37.4	36.5	37.8	35.5

附註：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天數。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等於年／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數。

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37.4天、36.5天、37.8天及35.5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36.5天增加至2022年的37.8天，主要由於我們的議價能力提升，提高了對上游供應商（尤其是藥品供應商）的周轉天數。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37.8天減少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5.5天，主要由於我們於該期間更快地結清我們的尚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財務資料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的應付款項、合約養戶按金及應付第三方承包商的其他保證金、其他應付稅項、應付利息、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員工成本的應付款項	240,423	178,561	233,144	180,093
已收按金	737,103	1,283,210	2,396,340	2,457,256
其他應付稅項	3,859	4,710	7,621	6,621
應付利息	4,737	8,150	7,962	30,170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關聯方	1,647	1,645	—	—
— 第三方	295,352	242,144	233,522	130,171
合約負債	46,239	35,273	68,505	56,749
無息貸款	13,000	14,571	34,129	28,329
其他	35,671	67,562	79,683	70,161
<b>總計</b>	<b>1,378,031</b>	<b>1,835,826</b>	<b>3,060,906</b>	<b>2,959,550</b>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維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5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060.9百萬元及人民幣2,959.6百萬元。

我們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5.8百萬元增加66.7%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0.9百萬元，主要由於(i)(a)業務規模擴大(特別是家庭農場模式下飼養的生豬數量增加)以及(b)已用按金費率增加導致向養殖戶收取的按金增加及(ii)借款增加。

我們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8.0百萬元增加33.2%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5.8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規模擴大(特別是家庭農場模式下飼養的生豬數量增加)以及已用按金費率增加導致向養殖戶收取的按金

## 財務資料

增加、(ii)因我們借取更多銀行貸款，令應付利息增加，及(iii)因收取有關擴充業務規模的商會基金增加以及整體僱員工資及各項應計開支增加導致其他款項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的按金明細。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按金	48,409	78,808	82,890	89,352
銷售按金				
— 商品肉雞交易商按金	1,292	2,588	2,577	2,717
— 生豬經紀按金	7,605	17,174	47,938	54,547
	8,897	19,763	50,516	57,264
農場主按金				
— 商品肉雞農場主按金	234,912	286,520	306,439	280,407
— 生豬農場主按金	444,884	898,119	1,956,585	2,030,233
	679,796	1,184,639	2,263,024	2,310,640
<b>總計</b>	<b>737,103</b>	<b>1,283,210</b>	<b>2,396,430</b>	<b>2,457,256</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我們的供應商（為保證所獲提供貨品及服務的質量）、農場主、生豬經紀及商品肉雞交易商收取按金。我們的總按金從2020年的人民幣737.1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28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396.3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457.3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從生豬農場主收到的按金從2020年的人民幣444.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898.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956.6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030.2百萬元。我們來自生豬農場主的按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增加了在我們的家庭農場模式下飼養的生豬數量，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增加生豬經紀的按金金額。例如，一號家庭農場的商品肉豬按金金額由每頭人民幣400.0元增加至每頭人民幣1,000.0元，二號家庭農場的母豬按金金額由每頭人民幣4,000.0元增加至每頭人民幣10,000.0元。

##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於尚未提供相關商品或服務時預收的客戶（為第三方）墊款。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2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3百萬元，此乃由於2021年的商品肉豬平均售價減少所致，並於其後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5百萬元，此乃由於2022年商品肉豬平均售價上升所致，且其後減少至2023年5月31日的人民幣56.7百萬元，此乃由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商品肉豬平均售價減少所致。

於2023年9月30日，我們於2023年5月31日的合約負債其後已確認為收益者為人民幣44.0百萬元或77.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中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及非上市股權投資。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5.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減少購買結構性存款以在不利市況下維持足夠營運資金。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2.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隨著市況及我們的盈利能力改善而增加購買結構性存款。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2.7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人民幣393.7百萬元，原因為我們購買的人民幣理財產品輕微增加。

## 衍生金融工具

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商品期貨合約、與生豬期貨掛鈎的保險產品及場外期權合約。我們(i)從事商品期貨合約進行對沖交易，以對沖商品原材料（如豆粕、豆油、玉米及小麥）的現貨價格大幅波動風險，主要交易對手為期貨市場的匿名投資者，且有關交易通過匿名配對機制進行，及(ii)從事與生豬期貨掛鈎的保險產品進行對沖交易，以對沖生豬售價大幅波動的風險，主要交易對手為發行保險產品的保險公司。我們利用我們的場外期權合約來分階段對沖及管理我們使用商品期貨及與生豬期貨掛鈎的保險產品的綜合風險，交易對手是期貨公司的風險管理附屬公司。根據有關交易，我們提出我們對期權項目的需求。為管理我們與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相關的風險，我們

在合理較高育種利潤及交付利潤的情況下透過使用上述衍生金融工具進行交易，我們亦定期進行市場研究以檢查生豬及商品原材料價格潛在下降的風險。有關我們投資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投資風險管理」一節。我們並不依賴與衍生金融工具訂立交易以獲取訂單。我們的衍生金融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7百萬元，而我們的衍生金融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零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1年開始使用衍生金融工具進行對沖交易。我們的衍生金融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7百萬元變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零，並進一步變為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6.1百萬元，而我們的衍生金融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變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並進一步變為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5.7百萬元，與2022年期貨交易市場的波動一致，該波動影響我們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詳情請參閱「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益淨額」一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衍生金融資產零及人民幣16.1百萬元及衍生金融負債2.5百萬元及25.7百萬元，預期將於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一至九個月內結清。

我們已就理財產品及期貨及衍生產品的投資制定詳細的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並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設有專門的投資團隊負責該等投資。

###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期貨及衍生產品及理財產品投資的監督及審批程序採納投資管理政策，詳情如下。

### 期貨及衍生產品

我們的期貨及衍生品業務包括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我們已採用詳細的期貨及衍生產品管理程序來控制期貨及衍生產品交易的風險敞口，並已成立期貨及衍生品業務團隊和結算風險控制團隊，以共同監控和執行我們的期貨及衍生產品交易。我們的期貨及衍生品業務團隊定期進行市場研究，以指導我們的期貨及衍生產品交易。該團隊主要負責(i)密切監察我們的期貨及衍生產品表現及執行交易策略，(ii)編製行業研究框架並按日、按週及按月整理數據，(iii)追蹤行業供需情況，及(iv)通過與其他行業參與

者溝通及出席行業會議以獲取額外市場資料，從而預測價格變動並相應地就交易策略提供建議。我們的結算風險控制團隊與我們的期貨及衍生品業務團隊合作進行資金分配及風險評估。該團隊主要負責(i)對任何需要保證金的期貨及衍生產品投資方案實施預警系統，(ii)維護期貨及衍生品資金結算管理及資金風險內部控制管理系統，及(iii)識別內部監控缺陷及相關風險。我們的期貨及衍生品業務團隊及結算風險控制團隊在作出投資決策時由我們的期貨及衍生品領導團隊及董事會共同監督。如我們的內部政策所規定，一般而言，期貨及衍生產品的所有投資方案必須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隨後將審閱建議交易的可行性分析報告、投資方案及其他相關文件以供批准。

我們已進一步採用特定的投資後控制措施，以監控期貨及衍生產品的價值及交易風險。我們的期貨及衍生品團隊須每日監控期貨及衍生產品交易倉盤的價值、浮動收益／虧損及其他相關數據。倘期貨及衍生產品交易倉盤總值的虧損超過我們於開設期貨及衍生產品交易倉盤前設定的限額，則我們的期貨及衍生品業務團隊須立即向我們的期貨及衍生品領導團隊負責人報告，負責人有權在必要時平倉。此外，我們的結算風險控制團隊亦負責與期貨及衍生產品相關的風險管理，包括(i)監控所建倉盤的實際及浮動收益／虧損；(ii)如有任何超額倉盤及／或價格異動，須向董事會報告；及(iii)定期獲取有關業務發展及期貨及衍生品合約經紀商信用狀況的最新資料，並向董事會報告。

我們的期貨及衍生品領導團隊負責人擁有超過十年的證券及期貨投資經驗。彼於2012年6月畢業於四川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專業，獲金融數學碩士學位。2012年至2020年，彼歷任華西期貨投資諮詢部投資分析師、華西期貨資產管理附屬公司投資經理及華西期貨風險管理附屬公司交易業務部經理。彼於2021年獲評為大連商品交易所優秀期貨專家。彼於2020年10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期貨及衍生品經理、期貨及衍生品管理辦公室主任。

### 理財產品

我們僅購買由持牌金融機構提供的被視為低風險且回報率高於定期存款的理財產品。我們的投資團隊負責監督理財產品的購買和管理，包括約定存款、結構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額存單和國債。該團隊由負責理財產品投資的周哲旭女士領導，團隊成員還包括(i)我們執行管理團隊的成員(包括業務運營、財務、工商管理、人力資源、風險管理及法律等部門的相關人員)，及(ii)具有深厚行業知識和投資經驗的市場研究分析師和交易執行人員。周女士擁有土木工程大專學位和資產管理與金融碩士學位，並擁有超過七年的財務會計及管理經驗。有關周女士的經驗和資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就人民幣理財產品的第三層級估值而言，董事採納以下程序：(i)審閱相關協議的條款；(ii)考慮到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假設，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並釐定第三層級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是否遵守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iii)審閱我們的財務人員呈報的相關公允價值計量評估，並審慎考慮所有可得資料，並於釐定理財產品的估值時考慮各種適用的估值技術。基於上述工作，我們的管理層對證監會《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中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的分類感到滿意。

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第三級計量公允價值的關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d)披露。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履行彼等的工作。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過往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2頁。



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i)自本公司了解彼等就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分類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進行了相關工作，目的是為了報告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及相關會計處理；(ii)自申報會計師了解彼等就根據香港證券投資準則第200號就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而進行的工作；及(iii)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及申報會計師對往績記錄期間整體過往財務資料的意見。根據上述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並考慮董事的意見及申報會計師的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表明本公司並無採取適當步驟對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估值。

為監察及控制有關我們理財產品組合的投資風險，我們已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以管理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我們與理財產品相關的投資策略旨在通過合理保守地將投資組合的期限與預期的經營現金需求相匹配來最大限度降低財務風險，從而為股東賺取投資回報。在進行任何投資方案之前，我們的投資團隊會評估我們的現金流量水平、經營需求、流動資金及資本開支。我們在全面考慮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我們與提供理財產品的金融機構的過往經驗、理財產品的相關資產、有關投資的預期盈利或潛在虧損以及理財產品的其他主要條款等一系列因素後，根據具體情況作出有關理財產品的投資決策。財務部成員將根據上述因素對理財產品的潛在投資提出建議、分析及評估。最終報告將提交基金部，由財務總監及基金部其他成員審批。

有關我們的整體投資政策、策略和控制程序的更多詳情，以及與理財產品和期貨及衍生產品具體投資相關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一節。上市後，我們對理財產品和期貨及衍生產品的投資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 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b>					
購入物業、廠房 及設備付款	2,944,567	2,229,663	1,013,880	426,111	504,523
<b>總計</b>	<b>2,944,567</b>	<b>2,229,663</b>	<b>1,013,880</b>	<b>426,111</b>	<b>504,523</b>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建設和升級我們的生產及輔助設施的開支。我們的資本開支於2020年及2021年相對較高，此乃由於我們透過興建更多生豬及肉雞養殖場來擴大產能。由於我們利用2020年及2021年增加的產能進行生產，我們於2022年興建較少生豬及肉雞養殖場，因此我們的資本開支於2022年大幅下降。與2022年同期相比，我們的資本開支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預期將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財務資料

###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就我們生產而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尚未履行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104,512	1,256,395	873,270	735,819
已授權但未訂約	355,150	273,684	286,681	350,218
	<u>1,459,662</u>	<u>1,530,079</u>	<u>1,159,951</u>	<u>1,086,037</u>

###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有或然負債人民幣76.9百萬元，反映我們作擔保的向合約養戶發放的若干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金額。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認為我們就任何該等擔保而面臨申索之可能性甚低。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5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或然負債。

### 關聯方交易

#### 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為我們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提供擔保。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分別為人民幣3,214.4百萬元、人民幣3,755.1百萬元、人民幣4,038.6百萬元及人民幣4,312.7百萬元。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清償貸款金額而言，由關聯方向我們提供的擔保為人民幣4,037.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991.4百萬元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保。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產品及服務的買賣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董事確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述的所有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將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 生物資產及估值

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81.0百萬元減少28.1%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84.1百萬元，主要由於生豬評估價值大幅下降與存欄量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84.1百萬元增加32.4%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09.1百萬元，主要由於生豬價格反彈所致。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09.1百萬元減少23.9%至2023年5月31日的人民幣4,114.0百萬元，主要由於生豬市價下跌，從而使評估價值下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種畜				
— 母豬及公豬	1,253,662	816,007	792,905	902,097
— 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	1,182,760	102,047	153,456	209,683
— 成熟種雞	47,873	57,758	58,136	68,486
— 後備種雞	29,312	20,604	22,652	18,685

##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畜禽				
— 仔豬	104,574	167,344	166,569	175,908
— 保育豬	119,850	67,392	102,660	53,544
— 培育豬	2,708,075	2,494,772	3,637,545	2,324,547
— 商品肉雞	226,597	344,586	458,938	341,332
— 商品雞苗	224	—	1	12
— 種蛋	8,024	13,585	16,251	19,727
總計	<u>5,680,951</u>	<u>4,084,095</u>	<u>5,409,113</u>	<u>4,114,021</u>

我們的生物資產數量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商品畜禽 — 肉豬				
— 仔豬 (頭)	269,279	440,253	484,102	560,072
— 保育豬 (頭)	130,549	220,688	181,600	206,861
— 培育豬 (頭)	1,126,065	2,283,389	2,750,451	2,804,247
商品畜禽 — 家禽				
— 蛋 (枚)	10,029,818	11,297,319	11,444,154	12,564,815
— 商品雞苗 (隻)	53,072	—	1,175	21,012
— 商品肉雞 (隻)	16,435,672	20,728,458	24,926,738	26,623,245
種畜 — 生豬				
— 母豬及公豬 (頭)	214,455	270,193	307,522	337,352
— 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 (頭)	199,290	43,738	75,549	90,116
種畜 — 家禽				
— 成熟種雞 (隻)	827,316	924,418	992,176	1,106,478
— 後備種雞 (隻)	844,106	786,370	837,711	632,751

我們的生物資產由估值師獨立進行估值。估值師為獨立專業估值師，與我們並無關連，且於生物資產估值方面擁有適當且豐富的經驗。

### 有關我們生物資產獨立估值師的資料

我們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分別釐定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5月31日（「估值日期」）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團隊的主要估值師包括Simon Chan先生及譚占坤教授。

Simon Chan先生，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特許估值分析師、國際顧問、估值師及分析師協會會員、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學會會員以及澳洲採礦及冶金學會會員。Simon管理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的業務估值服務，於會計、審計、企業諮詢及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及美國不同行業的眾多上市及掛牌公司提供廣泛的估值服務。Simon亦曾管理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7.HK）、澳亞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25.HK）、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1.HK）、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7.HK）及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HK）首次公開發售時及後續財務報告的生物資產估值業務。彼亦曾領導對香港上市公司（包括晨鳴紙業集團（股份代號：1812.HK）、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9.HK）及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HK））及多家私營公司的其他生物資產（如商品肉豬、樹木、兔及雞）進行以作財務呈報之用的估值。

### 委任專家

估值師委任專家顧問譚占坤教授協助估值。譚占坤教授擁有博士學位，為西藏農牧學院農畜牧系副教授、動物科學教研單位副主任以及西藏自治區畜牧獸醫學會會員。彼主要從事動物營養及飼料科學的教研工作。鑒於譚教授的專業及過往經驗，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確認彼具備合適資格。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信納譚占坤教授所提供的意見，並認為其屬合理。

基於市場聲譽及相關背景研究，董事及聯席保薦人信納，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獨立於我們且合資格對我們的生物資產進行估值。

## 估值方法

於釐定估值的過程中，我們已考慮兩種公認的方法，即市場法及重置成本法。

市場法計及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就售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同類資產的狀況及效用。有成熟二手市場的資產可採用此方法估值。

重置成本法計及依據類似資產當前售價在新狀態下複製或替換所評估資產的成本，並就因物理、功能或經濟原因引致的應計折舊或過時外觀計提撥備。重置成本法一般對並無已知二手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

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如下：

### 仔豬

為仔豬估值時採用重置成本法。由於仔豬僅約三週大，且自落地成本產生以來所發生之生物變化程度微小，近期產生之成本約等於重置成本（包括由於使用種豬之折舊及其他附帶成本）。

### 保育豬、培育豬、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

為保育豬、培育豬、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估值時採用市場法。保育豬及培育豬預計將於達到育肥豬階段後，作為商品肉豬（用於生產豬肉產品）以活豬或經屠宰之狀態出售。保育豬及培育豬的公允價值乃通過取得商品肉豬的售價後，將單價乘以相應數量，減去預期的養成成本所得出。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的公允價值乃通過按其相應數量乘以不同品種的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的售價所得出。

### 母豬及公豬

為母豬及公豬估值時採用重置成本法。由於特定年齡的成熟種豬並無活躍的交易市場，故獲取新生種豬（具成熟的生物生理條件）的售價，並根據母豬的胎次（產仔次數）及公豬的使用壽命（選配年數）予以調整。

### **種蛋及商品雞苗**

種蛋及商品雞苗的公允價值乃透過市場法通過將不同品種／種類的售價乘以其相應數量並減去預期養成開支(如有)所得出。

### **商品肉雞**

為商品肉雞估值時採用市場法。商品肉雞將於達到一定階段後，以活雞或經屠宰之狀態出售(用以生產雞肉產品)。商品肉雞的公允價值乃通過取得待售肉雞的售價(假設為其養成後估計應收價格)後，將單價乘以相應數量，減去預期的養成成本所得出。

### **後備種雞及成熟種雞**

為後備／成熟種雞進行估值時採用重置成本法。由於生產週期中的特定年齡後備／成熟種雞並無活躍交易市場，故使用種雞苗及淘汰雞的售價。於評估後備種雞的公允價值時，亦考量養育種雞的飼養成本。成熟種雞的價值乃根據蛋雞的雞蛋產量(產蛋數量)及使用年限(選配年數)作出調整。

### **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數量**

有關估值已依據本集團於估值日期所提供之生物資產數據及資料作出。

#### **售價**

售價乃基於保育豬、培育豬、後備母豬、後備公豬、種蛋、商品雞苗、商品肉雞、種雞苗及淘汰雞各自於估值日期或前後在相關市場上的可觀察交易價格。我們在不同省份經營業務，且由於地方母豬供應、養殖成本(尤其是飼料成本)、運輸成本及消費習慣等因素的差異，各省份有其自身特有的供需動態。該等因素導致我們同日在不同地點生產及銷售的商品肉豬或商品肉雞售價有所不同。因此，生物資產估值過程中所採用的售價假設乃以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價格範圍列示。



##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估值過程中採用之生物資產類型的市價範圍以及實際過往業績：

	所用假設	於2020年12月31日
<i>流動生物資產</i>		
－ 仔豬	重置成本	每頭人民幣278元至人民幣447元
－ 保育豬及培育豬	市價	每公斤人民幣34元至人民幣37元
－ 種蛋	市價	每枚人民幣0.80元
－ 商品雞苗	市價	每隻人民幣2.78元至人民幣5.11元
－ 商品肉雞	市價	每公斤人民幣11元至人民幣19元
－ 成熟種雞	重置成本	每隻人民幣26元至人民幣107元
－ 後備種雞	重置成本	每隻人民幣14元至人民幣87元
<i>非流動生物資產</i>		
－ 母豬及公豬	重置成本	每頭人民幣5,400元至人民幣12,700元
－ 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	市價	每頭人民幣4,600元至人民幣11,900元
	所用假設	於2021年12月31日
<i>流動生物資產</i>		
－ 仔豬	重置成本	每頭人民幣276元至人民幣580元
－ 保育豬及培育豬	市價	每公斤人民幣16元至人民幣18元
－ 種蛋	市價	每枚人民幣1.2元
－ 商品雞苗	市價	不適用
－ 商品肉雞	市價	每公斤人民幣12元至人民幣22元
－ 成熟種雞	重置成本	每隻人民幣6.91元至人民幣98元
－ 後備種雞	重置成本	每隻人民幣3.14元至人民幣77元
<i>非流動生物資產</i>		
－ 母豬及公豬	重置成本	每頭人民幣2,770元至人民幣7,790元
－ 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	市價	每頭人民幣1,320元至人民幣6,000元

## 財務資料

	所用假設	於2022年12月31日
<i>流動生物資產</i>		
－ 仔豬	重置成本	每頭人民幣275元至人民幣374元
－ 保育豬及培育豬	市價	每公斤人民幣19元至人民幣21元
－ 種蛋	市價	每枚人民幣1.42元
－ 商品雞苗	市價	每隻人民幣1.35元
－ 商品肉雞	市價	每公斤人民幣11元至人民幣23元
－ 成熟種雞	重置成本	每隻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87元
－ 後備種雞	重置成本	每隻人民幣3.25元至人民幣63元
<i>非流動生物資產</i>		
－ 母豬及公豬	重置成本	每頭人民幣2,650元至人民幣11,490元
－ 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	市價	每頭人民幣1,200元至人民幣9,700元

	所用假設	於2023年5月31日
<i>流動生物資產</i>		
－ 仔豬	重置成本	每頭人民幣278元至人民幣347元
－ 保育豬及培育豬	市價	每公斤人民幣14元至人民幣15元
－ 種蛋	市價	每枚人民幣1.57元
－ 商品雞苗	市價	每隻人民幣0.7元
－ 商品肉雞	市價	每公斤人民幣12元至人民幣19元
－ 成熟種雞	重置成本	每隻人民幣14元至人民幣91元
－ 後備種雞	重置成本	每隻人民幣1.26元至人民幣79.68元
<i>非流動生物資產</i>		
－ 母豬及公豬	重置成本	每頭人民幣3,250元至人民幣11,490元
－ 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	市價	每頭人民幣1,800元至人民幣9,700元

### 生豬板塊假設

對保育豬及培育豬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時，考慮的主要假設及參數包括死亡率、銷售天齡、重量及養成成本：

#### 死亡率

由於商品肉豬可能於養殖週期因疾病、疫病、意外或自然因素死亡，自估值日期至養成及出售前的死亡率已被納入考量。自斷奶至育肥豬階段的死亡率乃經參考歷史實際死亡率得出。

### 銷售天齡

經參考歷史銷售記錄及管理層作出的最佳估計，保育豬及培育豬達到特定天齡時，會作為商品肉豬售出。

### 重量

商品肉豬於售出時的平均體重乃根據我們的營運及養殖經驗釐定。

### 養成成本

自估值日期至保育豬及培育豬售出時所需飼養成本予以納入，並根據歷史平均成本估計。成本包括飼料成本、獸藥及疫苗成本、員工成本及生產費用。

對母豬及公豬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時，考慮的主要假設及參數包括胎次、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

### 胎次

根據管理層作出的最佳估計，母豬一般最多可生育六次仔豬，而後將遭淘汰並以剩餘價值售出。母豬的價值乃根據新生種豬（具成熟的生物生理條件）的價格於六次分娩中以直線法折舊。

### 使用年限

根據管理層作出的最佳估計，公豬一般最多可選配2.5年，而後將遭淘汰並以剩餘價值售出。公豬的價值乃根據新生種豬（具成熟的生物生理條件）的價格於2.5年使用年限中以直線法折舊。

### 剩餘價值

根據管理層作出的最佳估計，母豬及公豬於最大胎次及於使用年限結束時的剩餘價值乃假設為每頭人民幣800元。

### 家禽板塊假設

對商品雞苗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時，考慮的主要假設及參數包括以下各項：

#### 養成成本

商品雞苗的銷售通常需要向顧客發貨。因此，於評估商品雞苗的價值時，需根據歷史運輸費用估算養成成本。

對商品肉雞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時，考慮的主要假設及參數包括以下各項：

#### 死亡率

由於商品肉雞可能於養殖週期因疾病、疫病、意外或自然因素死亡，自估值日期至養成及出售前的死亡率已被納入考量。商品肉雞的死亡率乃經參考歷史實際死亡率得出。

#### 銷售天齡

經參考歷史銷售記錄及管理層作出的最佳估計，商品肉雞達到特定天齡時會被售出。

#### 重量

商品肉雞於售出時的平均體重乃根據我們的營運及養殖經驗釐定。

#### 養成成本

自估值日期至商品肉雞售出時所需飼養成本予以納入，並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歷史平均成本估計。成本包括飼料成本、藥品及疫苗成本、人力成本及生產費用等。

對後備種雞／成熟種雞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時，考慮的主要假設及參數包括以下各項：

#### 使用年限

根據管理層作出的最佳估計，成熟種雞一般最多可選配至66週，而後將遭淘汰並以剩餘價值售出。雄性成熟種雞的價值於使用年限中以直線法折舊，而雌性成熟種雞的價值於使用年限中以生產單位法折舊。

#### 其他假設

估值師假設所有擬興建的設施及系統將有效運營且有充足產能以作未來擴張。估值師亦假設歷史趨勢及數據將維持，且現有政策、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條件將不會出現對本公司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估值師確認，彼等的估值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並經參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佈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師已計劃並對我們進行估值，以獲得我們認為必要的所有資料及解釋，以為我們自身提供足夠的證據對標的資產提出意見。估值師認為，我們所採用的估值程序為彼等意見提供合理的依據。

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HKSIR 200」）就過往財務資料（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履行其職責。作為彼等進行過往財務資料工作中的一部分，申報會計師已考量就估值技術進行之審計程序的結果，以及於生物資產估值中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彼等信納其所選用之估值技術及估值中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能形成對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意見。

聯席保薦人與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估值程序、估值基準及假設、估值技術及編製生物資產估值報告所需的資料進行多次討論，以進一步了解估值程序以及審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及其專業估值師的資格及相關估值經驗。此外，聯席保薦人就估值所選用之技術及所使用之輸入數據與我們的管理層及申報會

計師進行討論。聯席保薦人進一步將於估值中所選用之估值技術、基準及假設與其他相似交易及市場慣例所用者進行比較。此外，聯席保薦人就估值師出具的生物資產估值與申報會計師進行討論，並獲悉申報會計師認為審計程序已根據相關審計準則執行。鑒於以上所述，聯席保薦人信納所選用之估值技術及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數據乃屬適當合理。

### 敏感度分析

估計售價及重置成本單獨出現大幅上升／下跌將導致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大幅上升／下跌。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假設交易價格上升10%，生物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將分別上升9.9%或人民幣564百萬元、上升10.5%或人民幣430百萬元、上升9.8%或人民幣533百萬元及上升15.2%或人民幣627百萬元；而假設交易價格下跌10%，生物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將分別下跌9.8%或人民幣557百萬元、下跌12.0%或人民幣490百萬元、下跌10.2%或人民幣552百萬元及下跌13.7%或人民幣562百萬元。

### 盤點及內部控制

#### 盤點

我們已為所有養殖場設立標準的盤點方案，包括定期及隨機盤點，以確保我們生物資產的實際存在以及相關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我們各養殖場均須每月進行一次全面的盤點，以確保相關資料（如頭數、性別及年齡分組、健康及育種狀況）準確反映在我們的資料管理系統中，並向我們總部的內部審計部提交盤點報告。養殖場經理、財務部員工及其主管、內部審計部員工及相關部門負責人進行月度現場盤點，並以書面形式確認結果。

#### 內部控制及管理系統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生物資產管理政策。我們的生物資產管理政策涵蓋（其中包括）相關會計政策、年齡組別之間的轉移、生物資產的購買及處置、繁殖、記錄保存及盤點。

就我們的家庭農場，進入農場的牲畜數量及死牲畜數量分別以電子方式記錄在我們的企業管理軟件JDE中。生產管理員亦會填寫庫存表，並提交給服務部門備案。各家庭農場的工作人員每月向我們的總部提交庫存清單副本。

## 財務資料

就我們的自營養殖場，每月向我們的財務部門提交由倉庫管理人員簽署的書面報告，詳細說明記錄庫存與實際庫存的數量，以及記錄與實際庫存之間任何差異的原因，我們的財務部門每年進行一次現場庫存檢查。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我們的權益資本、經營所得現金及借款。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為替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注資及為資本支出及業務增長撥付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期該等來源將繼續作為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且我們或會動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替部分流動資金需求注資。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五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71,484	406,528	2,191,663	63,1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75,833)	(1,760,401)	(1,246,388)	(585,63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49,466	1,450,972	89,007	(78,9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045,117	97,099	1,034,282	(601,49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6,757	1,711,874	1,808,973	2,843,255
於12月31日／5月31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711,874	1,808,973	2,843,255	2,241,763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及經營所得現金之間各自的差額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所致，尤其包括流動生物資產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變動、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財務成本以及政府補貼。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1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184.0百萬元，加回財務成本人民幣189.2百萬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5.4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18.5百萬元，部分被來自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人民幣1,202.4百萬元及生物資產減少人民幣193.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91.7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利潤人民幣910.4百萬元，加回財務成本人民幣405.3百萬元、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35.5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86.8百萬元，部分被來自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人民幣304.8百萬元及生物資產增加人民幣802.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6.5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170.7百萬元，加回財務成本人民幣312.2百萬元、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07.6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72.8百萬元，部分被來自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人民幣2,753.5百萬元及生物資產增加人民幣823.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71.5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609.0百萬元，加回財務成本人民幣155.6百萬元、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22.5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36.2百萬元，部分被來自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人民幣1,295.7百萬元以及生物資產增加人民幣1,338.2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包括購買種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包括所收取的政府補貼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財務資料

---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775.8百萬元、人民幣1,760.4百萬元、人民幣1,246.4百萬元及人民幣585.6百萬元，主要反映生豬及家禽養殖場規模擴張所用現金。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包括借款以及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而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包括已付股息、償還計息借款、已付其他利息、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及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0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計息借款人民幣2,215.6百萬元、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為人民幣61.6百萬元、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為人民幣71.2百萬元及已付其他利息為人民幣106.1百萬元，部分被計息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356.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89.0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396.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計息借款人民幣3,468.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451.0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384.3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計息借款人民幣2,575.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3,149.5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871.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計息借款人民幣724.4百萬元所抵銷。

### 債項

於2023年9月30日（即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未償還債項人民幣9,197.0百萬元，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項概無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嚴重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取得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特殊困難，亦無拖欠支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即期</b>					
<b>銀行貸款</b>					
— 有擔保	1,831,307	2,356,464	2,910,819	3,207,330	2,783,870
— 有抵押	—	—	—	387	7,325
— 無擔保且無抵押	196,200	—	346,109	564,686	515,459
小計	<u>2,027,507</u>	<u>2,356,464</u>	<u>3,256,927</u>	<u>3,772,403</u>	<u>3,306,654</u>
<b>其他貸款</b>					
— 有擔保	200,000	603,077	429,805	329,781	752,988
— 有抵押	75,000	100,000	357,000	300,000	300,000
— 有擔保且有抵押	142,974	150,000	200,000	257,000	—
— 無擔保且無抵押	—	4,766	211,777	335,726	329,796
小計	<u>417,974</u>	<u>857,844</u>	<u>1,198,582</u>	<u>1,222,507</u>	<u>1,382,784</u>
<b>租賃負債</b>	<u>44,265</u>	<u>71,264</u>	<u>76,925</u>	<u>83,324</u>	<u>78,460</u>
<b>總計</b>	<u><u>2,489,746</u></u>	<u><u>3,285,572</u></u>	<u><u>4,532,435</u></u>	<u><u>5,078,234</u></u>	<u><u>4,767,898</u></u>
<b>非即期</b>					
<b>銀行貸款</b>					
— 有擔保	1,037,596	599,634	201,859	235,504	347,914
— 有抵押	—	—	—	130,613	204,675
— 無擔保且無抵押	570,328	1,825,343	1,743,540	1,309,916	1,234,691
小計	<u>1,607,924</u>	<u>2,424,976</u>	<u>1,945,400</u>	<u>1,676,033</u>	<u>1,787,280</u>
<b>其他貸款</b>					
— 有擔保	—	45,877	296,071	283,114	344,880
— 有抵押	—	—	—	—	—
— 有擔保且有抵押	2,531	—	—	—	—
— 無擔保且無抵押	103,494	282,998	198,801	82,251	49,082
小計	<u>106,025</u>	<u>328,875</u>	<u>494,872</u>	<u>365,365</u>	<u>393,962</u>
<b>租賃負債</b>	<u>1,248,376</u>	<u>2,009,819</u>	<u>2,047,050</u>	<u>2,217,329</u>	<u>2,247,902</u>
<b>總計</b>	<u><u>2,962,325</u></u>	<u><u>4,763,670</u></u>	<u><u>4,487,321</u></u>	<u><u>4,258,727</u></u>	<u><u>4,429,144</u></u>

## 財務資料

### 借款

於所示日期的應償還的計息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或按要求	2,445,481	3,214,308	4,455,510	4,994,910	4,689,438
1年後但2年內	738,451	906,712	1,186,842	931,100	1,134,453
2年後但5年內	837,212	1,576,038	1,167,981	970,635	931,168
5年後	138,286	271,101	85,448	139,663	115,621
非即期貸款總額	<u>1,713,949</u>	<u>2,753,851</u>	<u>2,440,271</u>	<u>2,041,398</u>	<u>2,181,242</u>
	<u>4,159,430</u>	<u>5,968,159</u>	<u>6,895,781</u>	<u>7,036,308</u>	<u>6,870,680</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5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159.4百萬元、人民幣5,968.2百萬元、人民幣6,895.8百萬元、人民幣7,036.3百萬元及人民幣6,870.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補充我們的流動資金、日常生產經營及興建新養殖場。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波動，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59.4百萬元分別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5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968.2百萬元、人民幣6,895.8百萬元、人民幣7,036.3百萬元及人民幣6,87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擴充業務借入更多銀行貸款以撥資新養殖場的建設。我們的銀行貸款利率於2020年12月31日介乎2.05%至6.18%、於2021年12月31日介乎3.55%至6.18%、於2022年12月31日介乎2.10%至5.98%、於2023年5月31日介乎2.1%至5.7%及於2023年9月30日介乎2.85%至5.7%。我們的其他貸款利率於2020年12月31日介乎2.45%至8.50%、於2021年12月31日介乎2.64%至8.5%、於2022年12月31日介乎1.90%至8.50%、於2023年5月31日介乎1.7%至8.5%及於2023年9月30日介乎1.7%至8.5%。

我們的部分貸款由我們的關聯方提供擔保。由關聯方提供的所有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本公司及若干成員公司與不同的金融機構簽署了相應的貸款協議以為本集團獲得貸款融資。於2023年5月31日存續的相關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各種慣常的積極及消極貸款承諾，例如貸款用途限制、外部擔保限制、持續報告義務、維持資產負債比率不超過65%至100%、流動比率不低於0.05至1、就一家附屬公司而言，流動資產及淨資產分別不得低於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而就公司層面而言，流動資產及淨資產均不低於人民幣200.0百萬元。我們有小部分貸款協議亦規定，相關二至三年的期間內不可連續錄得淨虧損及／或經營淨現金流量不得連續為負。

公司出於資金有效管理利用的考慮將資金集中於公司層面管理，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個時期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11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未符合其與貸款銀行約定的契諾。然而，公司與各貸款銀行保持恆常緊密溝通並依照相關條款定期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告知相關貸款銀行，因此我們預期不會於2023年5月31日起一年內提前償還未償還貸款金額，因此，我們毋須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將貸款金額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因我們子公司未完全滿足其貸款協議中所載的財務契諾而收到貸款銀行發出的要求我們採取任何行動以保障其貸款或提前償還相關貸款的任何通知；(i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妥善履行其於相關貸款協議項下支付利息及本金的責任；及(iii)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因有關未履行財務契諾而限制我們取得新貸款或提取未動用融資的能力的限制。基於上述情況及相關貸款銀行的確認，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借款銀行不會就有關附屬公司過去未履行財務契約而向其提出索償。同時，中國政府已頒佈政策，指導金融機構向生豬養殖場及屠宰加工企業提供財務支持，規定金融機構不得任意限制貸款、提取貸款及終止貸款。經考慮(i)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及(ii)上述政府優惠政策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完全滿足其貸款協議中所載的資產負債率契諾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

## 財務資料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全面遵守相關財務契諾。為實現上述全面合規，本公司已於2023年7月底採取下列措施，包括：(i)直接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注資以及在必要時減少負債，直至附屬公司履行其各自的資產負債率契諾；(ii)為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與貸款銀行簽訂補充協議，從原貸款協議中去除資產負債率契諾；(iii)自願提前全額償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貸款；及(iv)本公司通過股東貸款向附屬公司提供資金，以履行有關附屬公司的相關貸款協議中的資產負債率契諾。我們進一步加強了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能夠履行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契諾，同時確保有效的資金管理。在集團層面，指定專人負責整理貸款協議，從貸款協議中提取限制性契諾並編製控制表，按照貸款協議定期（通常為每季及／或每半年及／或每年一次）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報表、財務比率及限制性契諾進行審查。倘我們發現任何潛在的財務指標或者限制性財務條款未被滿足，我們會採取措施，確保其符合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拖欠任何銀行貸款或有任何重大其他貸款出現違約。就董事所知，就本公司層面及附屬公司層面的貸款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會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貸款協議的任何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觸發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交叉違約條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我們於取得銀行貸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於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可用信貸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0,783.0百萬元，信貸融資的未動用部分為人民幣4,686.3百萬元。一般而言，我們有能力按照相關貸款銀行的慣常程序使用我們的銀行融資。

## 財務資料

### 租賃負債

我們於中國租賃若干物業，主要作為我們的生豬及肉雞養殖場及附屬生產設施，而該等租賃負債已按租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淨額計量。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5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92.6百萬元、人民幣2,081.1百萬元、人民幣2,124.0百萬元、人民幣2,300.7百萬元及人民幣2,326.4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b>					
租賃負債	44,265	71,264	76,925	83,324	78,460
<b>非流動</b>					
租賃負債	1,248,376	2,009,819	2,047,050	2,217,329	2,247,902
<b>租賃負債總額</b>	<b><u>1,292,641</u></b>	<b><u>2,081,083</u></b>	<b><u>2,123,975</u></b>	<b><u>2,300,653</u></b>	<b><u>2,326,362</u></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3年9月30日（即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其他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金、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無論屬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性質）。董事確認，自2023年9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項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2020年或 於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或 於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或 於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5月31日止 五個月或 於2023年 5月31日
權益回報率 <sup>(1)</sup>	50.4%	-76.8%	18.0%	-182.3%
總資產回報率 <sup>(2)</sup>	24.0%	-20.1%	4.7%	-30.2%
流動比率 <sup>(3)</sup>	1.4	1.0	1.0	0.7
速動比率 <sup>(4)</sup>	1.3	0.9	0.9	0.7
有息負債淨資產比率 <sup>(5)</sup>	76.1%	194.8%	178.1%	320.2%
債務對權益比率 <sup>(6)</sup>	50.5%	146.4%	113.6%	227.4%
利息覆蓋率 <sup>(7)</sup>	24.2	-9.2	3.2	-10.5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年／期內利潤／(虧損)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結餘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年／期內利潤／(虧損)除以年／期末總資產結餘計算。
- (3)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速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有息負債淨資產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計息借款總額加租賃負債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我們的有息負債淨資產比率由2020年的76.1%增加至2021年的194.8%，主要由於(i)計息借款加租賃負債總額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52.1百萬元增加47.6%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49.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擴充業務規模，租賃負債因育種場租賃而增加以及銀行借款因撥資興建育種場而增加；及(ii)2021年保留盈利減少導致權益總額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59.7百萬元減少42.3%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32.7百萬元。
- (6) 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得出。我們的債務對權益比率由2020年的50.5%增加至2021年的146.4%，主要由於(i)計息借款加租賃負債總額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52.1百萬元增加47.6%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49.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擴充業務規模，租賃負債因育種場租賃而增加以及銀行借款因撥資興建育種場而增加；及(ii)2021年保留盈利減少導致權益總額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59.7百萬元減少42.3%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32.7百萬元。
- (7) 利息覆蓋率乃按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的利潤／虧損除以利息計算。

###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20年的50.4%變動為2021年的-76.8%，主要由於2021年生豬市場低迷及淨利潤減少。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21年的-76.8%變動為2022年的18.0%，主要由於生豬平均售價大幅上漲，導致2022年淨利潤增加。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22年的18.0%變動為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82.3%，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生豬市場低迷，生豬平均售價因而大幅下跌，由先前錄得利潤轉為錄得大幅淨虧損。

###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20年的24.0%變動為2021年的-20.1%，主要由於2021年生豬市場低迷及淨利潤減少。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21年的-20.1%變動為2022年的4.7%，主要由於生豬平均售價大幅上漲，導致2022年淨利潤增加。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22年的4.7%變動為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0.2%，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生豬市場低迷，生豬平均售價因而大幅下跌，由先前錄得利潤轉為錄得大幅淨虧損。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0年的1.4減少至2021年的1.0，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8.4百萬元增加91.2%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1.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大，養殖規模擴大，進而導致原材料採購量增加；(ii)計息借款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5.5百萬元增加31.4%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4.3百萬元，因為我們擴大業務規模，營運資金增加；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8.0百萬元增加33.2%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5.8百萬元，主要因為(a)業務規模增加導致收取養戶的按金增加，及(b)我們於2021年取得更多銀行借款導致應付利息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21年至2022年維持穩定在1.0，主要由於(i)我們的流動生物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6.0百萬元增加41.0%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2.8百萬元，乃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庫存量增加，(ii)計息借款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4.3百萬元增加38.6%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5.5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1.2百萬元增加23.9%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8.0百萬元，及(i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5.8百萬元增加66.7%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0.9百萬元，其均主要歸因於我們擴大業務規模。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2年的1.0下降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0.7，主要由於(i)我們的流動生物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2.8百萬元減少32.7%至2023年5月31日的人民幣3,002.2百萬元，主要由於生豬價格下跌，我們生物資產的評估價值因而下降；(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3.3百萬元減少21.2%至2023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241.8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低迷導致經營虧損所用現金增加；及(iii)計息借款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5.5百萬元增加12.1%至2023年5月31日的人民幣4,994.9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增加現金流量儲備以增加營運資金。

###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20年的1.3減少至2021年的0.9，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較於2020年12月31日有所變動。

我們的速動比率於2021年至2022年維持穩定在0.9，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與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相比保持於穩定水平。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22年的0.9減少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0.7，主要由於2023年5月31日流動比率與2022年12月31日相比變動的上述原因。

### 有息負債淨資產比率

我們的有息負債淨資產比率由2020年的76.1%增加至2021年的194.8%，主要由於(i)計息借款加租賃負債總額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52.1百萬元增加47.6%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49.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擴充業務規模，租賃負債因育種

場租賃而增加以及銀行借款因撥資興建育種場而增加；及(ii)2021年保留盈利減少導致權益總額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59.7百萬元減少42.3%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32.7百萬元。

我們的有息負債淨資產比率由2021年的194.8%減少至2022年的178.1%，主要由於2022年的保留盈利增加導致權益總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4,132.7百萬元增加22.5%至2022年的人民幣5,063.8百萬元。

我們的有息負債淨資產比率由2022年的178.1%增加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20.2%，主要由於權益總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63.8百萬元減少42.4%至2023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915.8百萬元，此乃由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保留盈利減少所致。

### 債務對權益比率

我們的債務對權益比率由2020年的50.5%增加至2021年的146.4%，主要由於2021年12月31日有息負債淨資產比率與2020年12月31日相比變動的上述原因。

我們的債務對權益比率由2021年的146.4%減少至2022年的113.6%，主要由於2022年12月31日有息負債淨資產比率與2021年12月31日相比變動的上述原因。

我們的債務對權益比率由2022年的113.6%增加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27.4%，主要由於2023年5月31日流動比率與2022年12月31日相比變動的上述原因。

###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20年的24.2變動為2021年的-9.2，此乃由於我們2021年的經營利潤為負數。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21年的-9.2變動為2022年的3.2，主要由於生豬售價上漲，導致2022年淨利潤增加。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22年的3.2變動為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0.5，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生豬市場低迷，生豬平均售價因而大幅下跌，淨利潤減少。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若干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價值／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則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

###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設有內部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我們亦於各報告期末對各項債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乃因其風險已分散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由於我們的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我們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無法籌集足夠資金或不能及時以合理價格將資產變現以償還到期債務的風險。我們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多變的性質，我們通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 股息

於2020年，我們向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80百萬元，該等股息已於2020年10月以現金悉數結清。過往是否派付股息並非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經考慮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以及董事會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或會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連同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包括股東批准。我們於未來宣派的股息可能或可能不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於2023年10月31日，考慮到我們現有股東及未來H股股東的利益，我們的股東決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剩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00百萬元將由截至2022年12月26日的所有股東按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股權的比例分攤。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保留盈利為人民幣901.6百萬元，乃作為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應計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08.2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3.0%（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如適用）），其中人民幣61.7百萬元將直接產生自我們的H股發行且將於上市後自資本儲備中扣除。差額人民幣46.5百萬元包括已經計入及預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36.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4百萬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人民幣28.5百萬元將自權益扣除。我們預期2023年5月31日後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38.1百萬元預期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人民幣33.2百萬元與股份發行直接相關，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本次發售產生及預計產生的上市開支（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如適用））包括：(1)包銷相關開支人民幣33.4百萬元，及(2)非包銷相關開支人民幣74.9百萬元，其中包括：(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44.6百萬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30.2百萬元。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說明性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5月31日進行。

## 財務資料

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5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截至2023年		本公司權益股東		
	5月31日		應佔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本公司權益	全球發售估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股東應佔綜合	所得款項淨額 <sup>(2)</sup>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人民幣 <sup>(3)</sup>	港元 <sup>(4)</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發售價每股H股30.35港元計算	2,936,145	643,382	3,579,527	9.20	10.18
按發售價每股H股36.95港元計算	2,936,145	797,475	3,733,620	9.60	10.62

附註：

- (1) 截至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截至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2,953,699,000元扣除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為人民幣2,824,000元及人民幣14,730,000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H股30.35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及每股H股36.95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及全球發售項下預期將發行的26,912,000股H股計算得出，且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2023年5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00港元兌人民幣0.9037元換算為人民幣。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甚至根本不予換算，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除以388,875,636股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2023年5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9037元兌1.0000港元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甚至根本不予換算，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5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包括根據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的特別股東決議案分派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未分配利潤。倘該等股息於2023年5月31日宣派，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0.26元（相當於0.28港元）。

###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情況使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 營運資金確認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可動用銀行融資、其他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當前（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執行董事認為屬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以及適當、審慎的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自2023年5月31日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5月31日起，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包含的過往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概覽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多份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我們的董事確認，以下交易將在上市後繼續進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上市後將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關連人士的若干詳情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

關連人士的姓名／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及關連人士的詳情
特驅農牧	<p>特驅農牧由四川特驅擁有94.6%。四川特驅由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四川普華」）擁有40.1%、德盛榮和擁有10.9%及成都華西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華西希望」）擁有49%。四川普華由王德根先生、其配偶張強女士及成都德盛榮和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合共擁有65.2%，而成都德盛榮和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則由王德根先生及張強女士之子王益增控制。華西希望由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陳育新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p> <p>因此，特驅農牧為王德根先生及陳育新先生各自的聯繫人。</p>
廣安萬千集團有限公司（「廣安萬千」）、 成都家園國際酒店有限公司 （「成都家園」）及貴港市萬千飼料 有限責任公司（「貴港萬千」）	<p>該等公司各自由我們的主要股東陳育新先生及其配偶最終擁有，因此該等公司均為陳育新先生的聯繫人。</p>
四川正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正狐」）	<p>四川正狐由德盛榮和擁有40%，因此四川正狐為德盛榮和的聯繫人。</p>

###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類型的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包括：

- (1) 向四川正狐採購軟件；
- (2) 向特驅農牧及／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生豬、肉雞和雞蛋；
- (3) 分別向貴港萬千及成都家園出售公豬精液和雞蛋；及
- (4) 成都家園提供的酒店住宿及服務。

由於上述交易將按照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足0.1%，故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飼料採購

#### 訂立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四川省向廣安萬千及在廣西壯族自治區向貴港萬千採購飼料並預計於上市後繼續與彼等進行交易，理由如下：(i)儘管本集團計劃逐步增加飼料產量，但我們在若干地區並無自建飼料廠，因為我們認為此舉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我們一直依賴該等地區的外部供應商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ii)廣安萬千及貴港萬千經營的飼料廠鄰近我們於相關地區的養殖場，令我們能夠降低因採購飼料而產生的運輸成本；及(iii)大部分家庭農場位於農村地區，農村地區可滿足本集團生產標準的飼料供應商數量有限。向廣安萬千採購的飼料用於支持本集團於四川省岳池縣的家庭農場的生產，廣安萬千運營的飼料廠是在合理距離內唯一的飼料廠。向貴港萬千採購的飼料用於支持於廣西省的自營及家庭農場（鄰近貴港萬千經營的飼料廠）的生產。向廣安萬千及貴港萬千採購飼料已經且將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由本集團作出。



## 關連交易

因預期上市，本公司於2023年9月13日及3日分別與廣安萬千及貴港萬千訂立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飼料供應框架協議」）。根據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廣安萬千及貴港萬千將向本集團銷售飼料，而本集團將向彼等採購飼料。各飼料供應框架協議的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飼料供應框架協議應付廣安萬千及貴港萬千的採購價格將根據(i)廣安萬千及貴港萬千各自與本集團進行的公平磋商及(ii)參考本集團在公開市場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數量同等產品的市場價格釐定。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將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飼料量 (千噸)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飼料量 (千噸)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飼料量 (千噸)
廣安萬千	103.6	28	103.6	28	103.6	28
貴港萬千	81.4	22	81.4	22	81.4	22
總計	185.0	50	185.0	50	185.0	50

於訂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包括歷史交易金額、我們的生產計劃及未來幾年的估計生產所用飼料需求等因素。如下文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飼料消耗量（包括本集團自營飼料廠生產的飼料及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的飼料）隨著本集團生豬及肉雞產出量的增加而增加。

	飼料消耗量 (噸)	生豬產出量 (頭)	肉雞產出量 (隻)
2020年	1.34百萬 (自產：0.64百萬； 外部採購：0.70百萬)	1.4百萬	72.4百萬

---

## 關連交易

---

	飼料消耗量 (噸)	生豬產出量 (頭)	肉雞產出量 (隻)
2021年	2.09百萬 (自產：1.32百萬； 外部採購：0.77百萬)	3.7百萬	75.8百萬
2022年	2.77百萬 (自產：1.74百萬； 外部採購：1.03百萬)	5.4百萬	78.6百萬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1.33百萬(自營： 0.71百萬； 外部採購：0.62百萬)	2.9百萬	34.6百萬

本集團預期生豬及肉雞的產出量將持續增長，這將導致本集團對飼料的需求增加。有關由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撥付的生產擴張計劃，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首個要點。

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而釐定：(i)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每年採購50,000噸飼料；及(ii)採購價每噸人民幣3,700元，即本集團基於2023年初現行價格所估計的飼料價格。2023年至2025年自廣安萬千採購的飼料量預期維持穩定。2023年至2025年向貴港萬千採購的飼料量較2022年的年度採購量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廣西省(貴港萬千經營其飼料廠所在地)增加生豬生產的計劃所致。預期2023年至2025年廣西省的飼料採購量將分別約為150,000噸、170,000噸及220,000噸。

本集團於2022年使用約2.8百萬噸飼料用於生產，預期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其飼料需求分別為3.73百萬噸、4.75百萬噸及5.62百萬噸，同比增長分別約為35%、27%及18%。

## 關連交易

###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向廣安萬千及貴港萬千採購飼料已付或應付的總價格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截至2023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飼料量 (千噸)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飼料量 (千噸)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飼料量 (千噸)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飼料量 (千噸)
廣安萬千	0	0	17.6	5.1	61.4	16.3	33.2	9.0
貴港萬千	0	0	0	0	30.6	8.3	19.8	5.9
總計	0	0	17.6	5.1	92.0	24.6	53.0	14.9

於2020年至2022年，增加向廣安萬千及貴港萬千採購飼料乃由於以下因素：

(i)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本集團擴大生產，為支持增產而合共使用約1.3百萬噸、2.1百萬噸及2.8百萬噸的飼料；(ii)本集團擴大在廣西壯族自治區的生豬生產，本集團在當地完全依賴外部供應商（包括貴港萬千）來滿足其對飼料的需求，因為本集團並無在該區建立任何自有飼料廠；(iii)廣安萬千及貴港萬千提供的價格較同區的其他供應商更具競爭力（例如，廣安萬千於2021年及2022年提供的每噸飼料月均價格分別為人民幣3,451元及人民幣3,755元，但外部供應商於相應年度提供的月均價格分別為人民幣3,528元及人民幣3,814元）；及(iv)由於其他供應商提供的飼料未能符合本集團的質量標準，若干採購訂單已從相關地區的其他供應商轉至廣安萬千及貴港萬千。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交易金額低於2023年按比例分配的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春節後上半年的消費需求普遍較低，尤其是對腌製肉製品的需求。考慮到2023年下半年節日期間對豬肉及雞肉的需求增加，預期交易金額將會反彈，導致本公司為育肥仔豬及飼養雛雞而增加飼料採購量。因此，預期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2023年下半年增加。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交易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由於有關飼料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值將超出3百萬港元但低於5%，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飼料採購

#### 訂立交易的理由

特驅農牧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其採購飼料的一些飼料公司的控股公司，我們預計於上市後繼續與特驅農牧進行交易，並從特驅農牧在重慶、四川省、廣東省及雲南省的飼料廠採購飼料，理由如下：(i)儘管本集團計劃逐步增加飼料產量，但我們在若干地區並無自建飼料廠，因為我們認為此舉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我們依賴該等地區的外部供應商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ii)特驅農牧的附屬公司經營的飼料廠鄰近我們於相關地區的養殖場，令我們能夠降低因採購飼料而產生的運輸成本；及(iii)大部分家庭農場位於農村地區，農村地區可滿足本集團生產標準的飼料供應商數量有限。向特驅農牧的附屬公司採購飼料已經且將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由本集團作出。

因預期上市，本公司於2023年9月3日與特驅農牧訂立飼料供應框架協議（「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根據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特驅農牧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銷售飼料。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的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應付特驅農牧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採購價格將(i)根據特驅農牧或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進行的公平磋商，及(ii)參考本集團在公開市場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數量同等產品的市場價格釐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

---

## 關連交易

---

年，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573.5百萬元、人民幣758.5百萬元及人民幣869.5百萬元。

於訂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包括歷史交易金額、我們的生產計劃及未來幾年的估計生產所用飼料需求等因素。如下文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飼料消耗量（包括本集團自營飼料廠生產的飼料及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的飼料）隨著本集團生豬及肉雞產出量的增加而增加。

	飼料消耗量 (噸)	生豬產出量 (頭)	肉雞產出量 (隻)
2020年	1.34百萬 (自產：0.64百萬； 外部採購：0.70百萬)	1.4百萬	72.4百萬
2021年	2.09百萬 (自產：1.32百萬； 外部採購：0.77百萬)	3.7百萬	75.8百萬
2022年	2.77百萬 (自產：1.74百萬； 外部採購：1.03百萬)	5.4百萬	78.6百萬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1.33百萬(自營： 0.71百萬； 外部採購：0.62百萬)	2.9百萬	34.6百萬

本集團預期生豬及肉雞的產出量將持續增長，這將導致本集團對飼料的需求增加。有關由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撥付的生產擴張計劃，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首個要點。

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而釐定：(i)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每年採購155,000噸、205,000噸及235,000噸飼料，此符合本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合共3.73百萬噸、4.75百萬噸及5.62百萬噸飼料的整體生產需求；及(ii)採購價每噸人民幣3,700元，即本集團基於2023年初現行價格所估計的飼料價格。

---

## 關連交易

---

本集團於2022年使用約2.8百萬噸飼料用於生產，預期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其飼料需求分別為3.73百萬噸、4.75百萬噸及5.62百萬噸，同比增長分別約為35%、27%及18%。2022年至2025年，向特驅農牧採購的金額或採購年度上限分別同比增長-8%、32%及15%。年度上限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擴張計劃。

###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向特驅農牧採購飼料已付或應付的總價格分別約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於2020年至2022年，增加向特驅農牧採購飼料乃由於以下因素：(i)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本集團擴大生產，為支持增產而合共使用約1.3百萬噸、2.1百萬噸及2.8百萬噸的飼料；(ii)特驅農牧提供的價格較同區的其他供應商更具競爭力(例如，特驅農牧的附屬公司重慶生博飼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每噸飼料月均價格為人民幣3,613元，但同區其他飼料供應商提供的價格介乎人民幣3,714元至人民幣3,853元)；及(iii)由於其他供應商提供的飼料未能符合本集團的質量標準，若干採購訂單已從相關地區的其他供應商轉至特驅農牧。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交易金額低於2023年按比例分配的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春節後上半年的消費需求普遍較低，尤其是對腌製肉製品的需求。考慮到2023年下半年節日期間對豬肉及雞肉的需求增加，預計交易金額將反彈，導致本公司為育肥仔豬及飼養雛雞而增加飼料採購量。因此，預期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2023年下半年增加。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交易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由於有關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值將超出5%，故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獲得聯交所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i)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及(ii)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

---

## 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該等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本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兩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該等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且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ii)於財政年度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各年度上限的相關金額。除已授予豁免的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

###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有關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並由聯席保薦人審閱的相關文件及資料，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述已尋求豁免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有關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載本公司董事的若干主要資料。

###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監事、高級管 理層的關係
<b>執行董事</b>						
王德輝先生	61	2011年9月7日	2019年3月8日	董事會主席及 執行董事	召集、主持股東大會會議，領導董事會工作，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王德根先生的兄弟
王德根先生 <sup>(1)</sup>	52	2011年9月7日	2021年12月3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和運營	王德輝先生的兄弟
姚海龍先生 <sup>(2)</sup>	54	2011年9月7日	2019年11月30日	執行董事及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和運營	
胡偉先生	54	2011年9月7日	2019年3月8日	執行董事及 副總裁	本集團的戰略、營銷、投資和發展、採購和生豬業務	無
曾民先生	40	2017年10月1日	2022年12月26日	執行董事 <sup>(3)</sup> 及 董事會秘書	管理董事會辦公室工作、本集團行政工作和本集團重點項目的推進	無
<b>非執行董事</b>						
劉珊女士	41	2017年3月29日	2019年3月8日	非執行董事	財務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		職位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監事、高級管 理層的關係
			董事的日期	董事的日期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潘鷹先生	50	2022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6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sup>(3)</sup>	監督董事會及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朱慶先生	64	2022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6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sup>(3)</sup>	監督董事會及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馮志偉先生	54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sup>(3)</sup>	監督董事會及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附註：

- (1) 王德根先生於2014年4月11日曾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19年11月30日辭任並於2021年12月3日再度獲委任為董事。
- (2) 姚先生於2017年3月29日曾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19年3月8日辭任並於2019年11月30日再度獲委任為董事。
- (3) 該委任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 執行董事

王德輝先生，61歲，擔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3月及2019年11月分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召集、主持股東大會會議，領導董事會工作，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王德輝先生為本公司的初始股東之一。彼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多家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管理職位。自2011年11月至2014年6月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重慶德康（前稱重慶特驅）（於2014年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總經理，自2014年7月至2019年4月擔任本公司川東片區總經理。

於2011年加入本公司前，彼自1980年9月至1983年7月於重慶市合川區廣賢完全小學任教，自1995年9月至2003年7月於重慶市合川區錢塘中學任教。彼自2003年7月至2011年11月擔任重慶德康的總經理。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9年3月至今，王德輝先生亦在其個人全資擁有的四川鼎輝榮和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是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

王德輝先生於1991年6月畢業於渝州教育學院，完成兩年制數學課程。

王德輝先生於下表所示公司解散前曾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狀況	解散日期	解散理由
廣安德康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生物有機肥、微肥、複合 肥及專業有機肥的生 產及銷售	執行董事及 法定代表人	解散及註銷	2019年 2月14日	終止經營 業務

上述公司於註銷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王德輝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前並無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及／或涉及任何未決訴訟，且上述公司於註銷時具備償付能力，而彼並無因有關註銷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且註銷對本集團並無任何負面影響。

王德根先生，52歲，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成立以來至2019年11月，彼擔任本公司董事。由於擔任其他職務，包括(i)投入更多時間履行其作為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尤其是自2018年8月起其在聯交所上市後(股份代號：01765)；及(ii)監察及監督四川特驅的發展，該公司發展良好且規模不斷擴大，現時擁有80多家公司，大多從事飼料生產業務；(iii)其個人職責，包括父母職責，彼於2019年11月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到2021年，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內部管理已成熟並適應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而四川特驅的經營及發展已步入正軌並取得良好進展，同

時，本公司的業務正處於擴張及戰略轉型的重要關口。因此，彼於2021年6月辭去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職務，並調整其承擔的其他事務，以投入時間及精力於本公司的發展。彼於2021年12月再次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和運營。

王德根先生為本公司的初始股東之一。彼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多家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管理職位。除彼於本集團的職位外，王德根先生亦為德盛榮和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由王德根先生控制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王德根先生於1999年5月加入成都華西希望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四川省內江萬千飼料有限公司，任職代理總經理，並於2000年1月晉升為總經理。於2006年3月卸任總經理後，彼自2005年6月至2020年6月擔任四川特驅董事長，自2012年4月至2017年4月擔任四川省國建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2年4月至2016年4月擔任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理事長，自2013年8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成都華西希望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7年3月至2021年6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65)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07年10月至今擔任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王德根先生於育種及畜牧飼料行業經驗豐富，屢獲殊榮。王先生於2017年12月至2022年12月擔任中國畜牧業協會豬業分會會長，自2015年12月起擔任中國肉類協會副會長，以及自2020年3月起擔任四川省川商總會常務副會長。彼於2014年1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四川省青年聯合會第13屆委員會副主席。王德根先生於2015年1月獲得2014創新中國十大年度人物，於2003年8月獲得由中共四川省委及四川省人民政府頒發的四川省優秀創業人才，及於2012年12月獲得由中國飼料經濟專業委員會頒發的中國畜牧飼料行業「十大CEO」等榮譽。

王德根先生於2006年7月自北京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4年7月自電子科技大學電子設備結構專業畢業。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德根先生於下表所示公司各自解散前曾擔任相關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監事及／或董事長：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狀況	解散日期	解散理由
重慶特豐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一般貨運、貨運站管理、 貨運站處理及裝卸服務	監事	解散及註銷	2018年 8月22日	終止經營 業務
四川根源德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生物技術、環保技術、電 子技術開發、技術轉 讓	董事	解散及註銷	2018年 12月26日	終止經營 業務
武勝縣富源信貸擔保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以下小 額貸款擔保	董事長兼 法定代表人	解散及註銷	2015年 9月21日	終止經營 業務

王德根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前概無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及／或涉及任何未決訴訟，且上述公司於註銷時具備償付能力，而彼並無因有關註銷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且註銷對本集團並無任何負面影響。

姚海龍先生，54歲，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總裁。彼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姚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和運營。

姚先生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多家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自2013年3月至2019年12月相繼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生豬事業部總裁。自2008年12月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息烽德康家禽養殖有限公司監事，自2014年9月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成都德康雞業有限公司監事，自2015年4月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特威比希望(四川)食品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7月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吉林德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12月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蓬安德康種豬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繁育有限公司監事及泗洪德康農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12月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德康農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3月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德康通內斯食品公司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姚先生自1993年9月至1997年6月於蓬安縣平頭初級中學擔任團委書記和政治輔導員，自1997年7月至2000年4月，相繼在重慶通威飼料有限公司擔任附屬公司片區主任、市場部經理助理，自2001年5月至2001年8月於蓬安縣平頭初級中學任教，自2001年9月至2002年8月擔任四川省內江萬千飼料有限公司重慶片區經理，自2002年9月至2005年5月任廣安萬千集團有限公司銷售部經理，自2005年6月至2013年2月，相繼在重慶特驅飼料有限公司、廣漢特驅農牧科技有限公司、梁平特驅食品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姚先生於1993年4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並取得大專文憑。

姚先生於下表所示公司各自解散前曾擔任相關公司的董事及／或總經理：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狀況	解散日期	解散理由
四川根源德億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生物技術、環保技術、 電子技術開發、 技術轉讓	董事兼總經理	解散及註銷	2018年 12月26日	終止經營 業務
武勝縣富源信貸 擔保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以下 小額貸款擔保	董事	解散及註銷	2015年 9月21日	終止經營 業務
成都德康鴨業 有限公司	中國	養鴨技術諮詢服務；綠化 植物或觀賞植物種植 及銷售	董事	解散及註銷	2018年 6月22日	終止經營 業務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姚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前概無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及／或涉及任何未決訴訟，且上述公司於註銷時具備償付能力，而彼並無因有關註銷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且註銷對本集團並無任何負面影響。

胡偉先生，54歲，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亦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胡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營銷、投資和發展、採購和生豬業務。

胡先生為本公司的初始股東之一。彼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多家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自2012年1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重慶德康總經理，自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成都德康雞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6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智威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胡先生於1994年4月至2004年6月為一名私營企業主，主要從事飼料分銷相關業務，期間相繼擔任重慶通威飼料有限公司及四川省內江萬千飼料有限公司的飼料品牌的交易商。於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彼擔任重慶中亞動物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自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擔任重慶特驅總經理，及自2012年1月至2019年12月擔任重慶德康總經理。

胡先生於1985年6月完成初中課程。

胡先生於下表所示公司各自解散前曾擔任相關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及／或總經理：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狀況	解散日期	解散理由
成都眾來農業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種植及銷售水果、農作 物；農業旅遊；農副 產品銷售	執行董事、總經 理兼法定代 表人	解散及註銷	2019年 1月11日	終止經營 業務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狀況	解散日期	解散理由
成都德康鴨業有限公司	中國	養鴨技術諮詢服務；綠化植物或觀賞植物種植及銷售	董事兼總經理	解散及註銷	2018年 6月22日	終止經營 業務
江油邦得畜禽養殖有限公司	中國	畜牧養殖及銷售	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	解散及註銷	不適用 <sup>(1)</sup>	終止經營 業務
重慶市開州區特驅家禽養殖有限公司	中國	商品雞養殖及銷售、飼料銷售	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解散及註銷	2019年 8月6日	終止經營 業務
重慶合嘉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禽畜養殖、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	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解散及註銷	不適用 <sup>(1)</sup>	終止經營 業務

附註：

(1) 根據公開記錄，該公司已解散，但解散日期不詳。

胡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前概無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及／或涉及任何未決訴訟，且上述公司於註銷時具備償付能力，而彼並無因有關註銷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且註銷對本集團並無任何負面影響。

曾民先生，4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彼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曾先生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辦公室工作、本集團行政工作和本集團重點項目的推進。曾先生於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擔任本集團董事長助理、總裁辦主任，自2019年3月至2019年7月擔任本集團董事會秘書、總裁辦主

任，自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擔任本集團董事會秘書、川西片區總經理。自2020年7月至今擔任德康集團董事會秘書，並於2022年1月兼任總裁辦公室總經理。曾先生現於本公司擁有股權的兩家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自2018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成都德康動物健康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德康通內斯食品公司董事。

曾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1年9月至2016年2月任職於四川省商務廳，自2016年2月至2017年10月加入四川特驅擔任管理部副部長。

曾先生於2005年6月取得四川農業大學生物技術專業理學學士，於2009年7月自四川農業大學獲得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專業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1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的中級經濟師專業技術資格。

### 非執行董事

劉珊女士，41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9年3月獲重新委任。劉女士負責財務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劉女士於2004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務為稅務及商業諮詢部門的顧問，於2006年11月至2008年5月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的高級審計師，並於2008年5月至2011年1月任職於德勤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財務諮詢部經理。彼於2012年5月加入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現擔任消費基金部董事總經理。劉女士自2016年9月起擔任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1月起擔任霍爾果斯特驅五月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1月起擔任南陽市牧原麥鳴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6月起擔任西安特驅五月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5月起擔任北格(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劉女士於2004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並取得理學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8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的合資格註冊會計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鷹先生，5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該委任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潘先生自2005年1月起任職於西南財經大學，目前擔任副教授。彼自2014年12月起亦擔任成都守威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此外，彼自2008年1月起擔任泰和泰律師事務所律師。潘先生自2017年2月至2023年4月擔任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6及002466.SZ)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1月起擔任成都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230.BJ)獨立董事、自2022年5月起擔任樂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44.SH)獨立董事及自2022年10月起擔任四川省自貢運輸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288.SZ)非獨立董事。

潘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南民族學院(現稱西南民族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0年3月獲得日本一橋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潘先生於2004年3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的法律專業資格證書。

朱慶先生，64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該委任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朱先生自1985年1月至今於四川農業大學從事畜牧專業教學科研工作，彼自1996年12月獲四川農業大學聘為動物遺傳及育種學教授。朱先生於1996年4月至1999年7月於四川農業大學擔任動物科技學院副院長，於1999年7月至2004年9月於四川農業大學擔任動物科技學院院長，於2004年9月至2019年10月於四川農業大學擔任副校長。彼

於2010年至今擔任世界家禽學會理事，2022年4月至今擔任四川省畜牧業協會會長。朱先生曾任中國動物遺傳育種學分會常務理事，於2013年至2017年擔任中國畜牧獸醫學會家禽學分會理事長，於2016年至2021年擔任中國畜牧獸醫學會副理事長。

朱先生於1982年1月自四川農學院（現稱四川農業大學）畢業，主修畜牧專業，並於1984年12月自同一大學獲動物遺傳育種專業碩士學位。

馮志偉先生，54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該委任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自2023年11月起，馮先生擔任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的知名汽車零售商，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自2021年11月起，馮先生擔任眾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物業開發商（股份代號：6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自2020年10月起，馮先生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住宅及商業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自2017年4月至2023年8月，馮先生擔任富銀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金融服務供應商（股份代號：8452））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自2017年6月至2021年10月，馮先生擔任椰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馬來西亞椰子食品製造商及販售商（股份代號：1695））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自2011年1月至2014年7月，馮先生擔任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卓爾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專注中國大型消費品批發商場的發展商和營運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98））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財務及合規事宜。自2017年5月至2022年12月及2019年3月至2022年12月，馮先生分別擔任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綜合廢物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股份代號：3718））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集團整體財務監督及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自2014年7月至2017年4月及自2014年9月至2017年4月，馮先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生分別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太陽能發電廠投資者及營運商(股份代號:0295))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營運、公司秘書事宜及投資者關係。自2008年1月至2010年8月,馮先生擔任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柬埔寨的酒店、博彩及娛樂營運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18))副總裁,主要負責發展投資者關係以及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和分析師聯絡。自1999年10月至2007年8月,馮先生擔任弘陞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為財務諮詢公司)董事,主要負責就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向客戶提供意見。自1992年8月至1999年9月,彼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會計人員、中級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和經理,主要負責核數規劃及控制。

馮先生於1992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為香港理工學院)的會計學學士學位。馮先生分別於2001年10月及2005年9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監事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下表載列本公司監事的主要資料。

### 我們的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日期	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監事、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朱惠女士	44	2017年 9月1日	2019年 3月8日	監事會主席	領導和主持監事會	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龔爽女士	40	2017年 6月1日	2019年 3月8日	監事	主持本公司人力資源相關工作，以及履行股東代表監事相關職責	無
周哲旭女士	46	2014年 2月25日	2019年 3月8日	職工代表監事	代表職工行使監事權利以及履行義務	無

**朱惠女士**，44歲，為我們的監事會主席。彼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公司品牌與宣傳部部長，並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會主席。朱女士負責領導和主持監事會。

朱女士加入本集團前，自2003年6月至2012年5月擔任華西希望集團宣傳部經理。自2012年5月至2017年9月，任四川特驅宣傳部部長。

朱女士於2002年6月完成四川大學新聞學課程。

**龔爽女士**，40歲，為我們的監事，彼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一直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並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龔女士負責統籌本公司人力資源及相關工作，以及履行股東代表監事相關職責。

龔女士加入本集團前，自2012年11月至2017年5月擔任四川特驅培訓學院院長。

龔女士於2005年7月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並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2月自四川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哲旭女士**（曾用名：周潔），46歲，為我們的監事，彼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周女士負責代表職工行使監事權利以及履行義務。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周女士自2014年2月至2014年4月相繼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重慶德康資金處處長、部長助理，自2014年5月至2022年4月擔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助理，自202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兼任財務部資金處經理。

周女士加入本集團前，自1998年8月至2009年6月相繼擔任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出納、會計、會計核算副經理，自2009年7月至2012年12月相繼擔任四川新希望六和農牧有限公司的資金經理及高級資金經理。

周女士於1998年6月畢業於武漢水利電力大學取得大專學歷，於2018年7月在西南交通大學完成土木工程(工程造價方向)的課程，並於2021年11月獲得法國布雷斯特商學院(中國教學中心)資產管理與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初級會計師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監事、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姚海龍先生	54	2011年 9月7日	2019年 11月30日	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和運營	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胡偉先生	54	2011年 9月7日	2019年 3月8日	副總裁	本集團的戰略、營銷、投資和發展、採購和生豬業務	無
吳成利先生	52	2018年 3月1日	2019年 3月8日 <sup>(1)</sup>	副總裁	本集團的工程、設備維護、安全和環保及物流相關工作	無
蔣勇君先生	45	2016年 2月1日	2019年 3月8日	財務總監	本集團財務工作，參與重大經營、投資決策	無
曾民先生	40	2017年 10月1日	2019年 3月8日	董事會秘書	管理董事會辦公室工作、本集團行政工作和本集團重點項目的推進	無

附註：

(1) 吳成利先生於2018年3月1日曾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並於2019年3月8日再度獲委任。

**姚海龍先生**，54歲，為我們的總裁，彼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和運營。有關姚先生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上文「一 執行董事」一節。

**胡偉先生**，54歲，為我們的副總裁，彼於2011年9月與其他股東共同創立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營銷、投資和發展、採購和生豬業務。有關胡先生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上文「一 執行董事」一節。

**吳成利先生**，52歲，為我們的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工程、設備維護、安全和環保及物流相關工作。

吳先生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18年3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並自2019年8月起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四川康誠德牧工程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吳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2年1月至1995年2月擔任井研縣周坡供銷社業務員，自1995年2月至2007年10月於東方希望集團公司任職，擔任的最高職位為片區總裁，自2007年10月至2018年3月擔任四川特驅總裁助理。

吳先生通過網絡遠程學習於2014年1月自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法學專業大專學歷。

吳先生於下表所示公司解散前曾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狀況	解散日期	解散理由
成都德康鴨業有限公司	中國	養鴨技術諮詢服務；綠化植物或觀賞植物種植及銷售	董事	解散及註銷	2018年 6月22日	終止經營 業務

上述公司於註銷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吳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前並無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及／或涉及任何未決訴訟，且上述公司於註銷時具備償付能力，而彼並無因有關註銷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且註銷對本集團並無任何負面影響。

**蔣勇君先生**，45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彼於2016年2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工作，參與重大經營、投資決策。

蔣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0年10月至2004年6月擔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總部主辦會計、信息實施經理，自2004年6月至2008年8月相繼擔任海南新希望農業有限責任公司、廣漢國雄飼料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2008年8月至2011年5月相繼擔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飼料事業部總經理助理、附屬公司總經理，自2011年5月至2016年1月擔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海外中心財務總監。

蔣先生於2018年1月完成於西南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專業本科的學業。彼於2019年10月取得北京國家會計學院認證的高級管理會計師專業資格。

曾民先生，40歲，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辦公室工作和本集團重點項目的推進。有關曾先生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我們的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聯席公司秘書

曾民先生於2022年12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曾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曾民先生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因此，曾民先生可被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一節。

李健威先生，於2022年12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於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的全球性專業服務供應商）擔任企業服務高級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

李先生目前為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33）、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460）、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19）、衛龍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85）及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45）及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50）的聯席公司秘書。



李先生為特許秘書，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彼持有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 管理人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在中國進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居於中國且預期將繼續居於中國。此外，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運營中擔當重要角色，彼等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核心管理層保持密切聯繫極為重要。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一節。

###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深知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本公司致力實現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的高標準企業管治。本公司亦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平衡，使董事會有強大獨立性，能夠有效做出獨立判斷。

### 董事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轄下已成立以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按照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2年12月26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馮志偉先生、朱慶先生及劉珊女士。馮志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並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具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提出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2年12月26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潘鷹先生、王德根先生及馮志偉先生。潘鷹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訂立及檢討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應付我們的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2年12月26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朱慶先生、潘鷹先生及王德輝先生。朱慶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及接納多元化董事會之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種族、經驗、獨立性及知識，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我們將持續實施促進及增強本公司所有層面的性別多元化的方法及步驟。我們將根據潛在董事會候選人的

優點及彼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並經考慮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因素進行甄選。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我們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上市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實施情況及監察其持續有效性，並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規定，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及時知會我們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本公司合規顧問亦將知會我們任何適用法律及準則的修訂及補充。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且預期將於本公司發佈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結束。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酬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報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兩名、三名、三名、三名及兩名人士為董事)的總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酬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我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總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此外，我們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該等年度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退休計劃供款)為人民幣7.9百萬元。

於2019年3月8日至2021年6月，李學偉先生擔任我們的董事。彼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執行或管理層職位及於上市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提出辭任本公司董事職位，自2021年6月4日生效，原因為彼有意加入另一家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彼辭任，概無向李學偉先生支付薪酬。

向川先生於2021年6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執行或管理層職位及於上市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川先生由於個人原因提出辭任本公司董事職位，自2021年12月3日生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彼辭任，概無向向先生支付薪酬。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而言，本公司並無向我們董事或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報酬組合，並將於上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我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作出的建議。

###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德根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9%，並通過德盛榮和（由王德根先生全資擁有）間接持有36.2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於緊隨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德盛榮和及王德根先生將分別持有33.70%及3.06%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德盛榮和及王德根先生各自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 四川特驅

王德根先生及其配偶合共持有四川特驅的大部分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特驅畜牧（四川特驅的附屬公司）及／或特驅畜牧的附屬公司與本集團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預期在上市後仍會持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四川特驅為一家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飼料生產與銷售及教育投資的業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四川特驅並不構成競爭，且未計劃將其納入本集團的架構，理由如下：  
(i) 儘管本集團在若干地區設有飼料廠，但本集團生產的所有飼料一直用於內部消耗；  
(ii) 本集團並未從事飼料銷售業務，亦無計劃將其業務擴展至飼料銷售；  
(iii) 本集團並非四川特驅的唯一客戶；及  
(iv) 本集團並未從事教育業務。

#### 四川正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德根先生透過德盛榮和持有四川正狐40%的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四川正狐購買人工智能設備，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該等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四川正狐是一家專業從事人工智能養殖研發的科技公司，覆蓋飼料加工、生豬家禽養殖及屠宰等多個農牧領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四川正狐並不構成競爭，且未計劃將其納入本集團的架構，理由如下：(i)四川正狐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並不重疊；及(ii)本集團並非四川正狐的唯一客戶。

本集團預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每年支付予正狐購買人工智能設備的金額將少於人民幣600,000元。由於四川正狐的業務對本集團的業務並不關鍵，而向四川正狐的採購在過去及預期並不重大，本集團認為收購四川正狐的協同效應很微。因此，四川正狐並沒有被注入本集團。

### 其他業務

除持有本集團業務及上文提及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下列公司亦有其他權益。

公司名稱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	主要業務
貴州特驅新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王德根先生直接持有15%的股權	種植及銷售生物肥料、園林建築及工程諮詢
華西希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王德根先生為董事之一	項目投資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成都錦城祥投資有限公司	王德根先生為董事之一	項目投資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由於上述公司的主要業務獨立於我們的業務，故彼等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王德根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 管理獨立

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管理及實施。於上市後，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於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並於管理我們的業務時獨立於王德根先生，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平均超過十年的行業經驗。除王德輝先生外，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與王德根先生並無關係；及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營運獨立

本公司能夠就自身業務營運獨立作出所有決定，並獨立營運自身業務。我們獨立作出業務決定，並持有經營現有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知識產權及資格。我們具備充裕資金、設備、設施、技術及僱員，以獨立於王德根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王德根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而且能獨立營運。本集團已建立由多個個別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而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我們擁有獨立取得供應商、交易商及客戶的管道。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制度，以協助我們有效經營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王德根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交易都是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中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預計，在上市時或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王德根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有任何其他交易。就上市後的總收入而言，我們預計能夠將與王德根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維持於年度限額的範圍內。因此，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預期並不會影響我們的整體運營獨立性。

###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一套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履行庫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

於往績記錄期間，王德根先生及德盛榮和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貸款擔保（統稱「財務資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德根先生及德盛榮和擔保的計息借款為人民幣3,991.4百萬元。有關財務資助將於上市前解除。於上市日期概不會有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貸款仍未償還。

我們預期於上市後營運資金將以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亦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1) 倘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2)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有潛在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涉及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
- (3) 董事會將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提供公正及專業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4) 倘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內或以公佈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5)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6)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包括上述委員會的主席)均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文所述者，董事信納我們已實施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利益衝突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持有的 股份類型	緊隨全球發售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sup>(1)</sup>	緊隨全球發售後	
				於內資股／ H股（如適用） 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2)</sup>	緊隨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3)</sup>
王德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1,915,198 (L)	3.69%	3.06%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內資股	131,067,169 (L)	40.61%	33.70%
張強女士	配偶權益 <sup>(5)</sup>	內資股	142,982,367 (L)	44.30%	36.77%
德盛榮和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31,067,169 (L)	40.61%	33.70%
陳育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4,681,989 (L)	13.84%	11.49%
趙桂琴女士 <sup>(6)</sup>	配偶權益	內資股	44,681,989 (L)	13.84%	11.49%
光控麥鳴 <sup>(7)(9)</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7,570,873 (L)	11.64%	9.66%
光控匯領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光控匯領」） <sup>(7)</sup>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40,277,640 (L)	12.48%	10.36%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持有的 股份類型	緊隨全球發售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sup>(1)</sup>	緊隨全球發售後	
				於內資股／ H股（如適用） 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2)</sup>	緊隨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3)</sup>
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 有限公司（「光大深圳」） <sup>(7)</sup>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52,556,983 (L)	16.28%	13.52%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 <sup>(7)(8)</sup>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52,556,983 (L)	16.28%	13.52%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Honorich」） <sup>(8)</sup>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52,556,983 (L)	16.28%	13.52%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光大香港」） <sup>(8)</sup>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52,556,983 (L)	16.28%	13.52%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 <sup>(8)</sup>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52,556,983 (L)	16.28%	13.5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 <sup>(8)</sup>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52,556,983 (L)	16.28%	13.52%
北京光控安雅投資中心（有限 合夥）（「光控安雅」） <sup>(9)</sup>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37,570,873 (L)	11.64%	9.66%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持有的 股份類型	緊隨全球發售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sup>(1)</sup>	緊隨全球發售後	
				於內資股／ H股（如適用） 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2)</sup>	緊隨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3)</sup>
上海光控嘉鑫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上海光控」） <sup>(9)</sup>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37,570,873 (L)	11.64%	9.66%
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首譽光控」） <sup>(9)</sup>	投資經理	內資股	37,570,873 (L)	11.64%	9.66%
重慶光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重慶光控」） <sup>(9)</sup>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37,570,873 (L)	11.64%	9.66%
宜興光控 <sup>(7)(9)</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2,279,343 (L)	3.80%	3.16%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37,570,873 (L)	11.64%	9.66%
彭本剛先生 <sup>(10)</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10,098,785(L)	15.27%	2.60%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816,412(L)	0.56%	0.47%
	配偶權益	內資股	8,936,398(L)	2.77%	2.30%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持有的 股份類型	緊隨全球發售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sup>(1)</sup>	緊隨全球發售後	
				於內資股／ H股（如適用） 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2)</sup>	緊隨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3)</sup>
宋遠芳女士 <sup>(10)</sup>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8,936,398(L)	2.77%	2.30%
	配偶權益	H股	10,098,785(L)	15.27%	2.60%
		內資股	1,816,412(L)	0.56%	0.47%
成都嘉坤 <sup>(10)</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8,936,398(L)	2.77%	2.3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根據全球發售後內資股的持股百分比計算。
- (3) 根據全球發售後合共388,875,63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德盛榮和由王德根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德根先生被視為於德盛榮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張強女士為王德根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強女士被視為於王德根先生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趙桂琴女士為陳育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桂琴女士被視為於陳育新先生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光控匯領為光控麥鳴的普通合夥人及常州麥倫的普通合夥人，其持有2,706,76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7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控匯領由光大深圳全資擁有，而光大深圳由中國光大全資擁有。

宜興光控（持有12,279,34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3.39%）由光大深圳全資擁有，而光大深圳由中國光大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控匯領被視為於光控麥鳴及常州麥倫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光大深圳及中國光大均被視為於光控麥鳴、宜興光控及常州麥倫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中國光大由Honorich擁有約49.38%及由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36%，而Honorich及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光大香港全資擁有。因此，中國光大由光大香港擁有約49.74%，而光大香港則

---

## 主要股東

---

由中國光大集團全資擁有。中國光大集團由匯金擁有約63.16%，而匯金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光大、Honorich、光大香港、中國光大集團及匯金各自被視為於相關控制法團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光控安雅為持有光控麥鳴約40.82%有限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公司。

光控安雅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光控（持有約0.02%權益）。首譽光控為一間特殊資產管理公司並為光控安雅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有限合夥權益約99.9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光控由重慶光控全資擁有，而重慶光控由宜興光控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控安雅、首譽光控、上海光控、重慶光控及宜興光控被視為於光控麥鳴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成都嘉坤為一家於2017年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宋遠芳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7.38%。宋遠芳女士為彭本剛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遠芳女士被視為於成都嘉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宋遠芳女士及彭本剛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人士將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

我們並未知悉任何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

## 股 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61,963,636元，分為361,963,636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322,755,952股	內資股	83.00%
39,207,684股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10.08%
26,912,000股	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6.92%
<u>388,875,636股</u>		<u>100%</u>

內資股轉換為H股將涉及八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39,207,684股內資股，佔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8%。有關於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該等股份及彼等各自的股權載列如下。

### 緊隨全球發售及

#### 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於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所持股權 已轉換

股東姓名／名稱	H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德盛榮和	0	0%	131,067,169	33.70%
陳育新先生	0	0%	44,681,989	11.49%
光控麥鳴	0	0%	37,570,873	9.66%
宋福賢女士	9,004,015	2.32%	8,868,781	2.28%
唐健源先生	7,219,636	1.86%	7,674,360	1.97%
宜興光控	0	0%	12,279,343	3.16%
王德根先生	0	0%	11,915,198	3.06%
彭本平先生	1,809,818	0.47%	10,105,379	2.60%
彭本剛先生	10,098,785	2.60%	1,816,412	0.47%
眾誠金宜	0	0%	9,469,072	2.44%
胡偉先生	0	0%	8,936,398	2.30%



## 股 本

### 緊隨全球發售及

### 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於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所持股權 已轉換

股東姓名／名稱	H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成都嘉坤	0	0%	8,936,398	2.30%
蘇州厚齊	0	0%	6,566,080	1.69%
王德輝先生	0	0%	5,957,599	1.53%
劉國峰先生	4,809,818	1.24%	1,147,781	0.30%
陳玉和先生	4,788,617	1.23%	1,168,982	0.30%
舒鼎銘先生	513,359	0.13%	4,100,000	1.05%
姚海龍先生	0	0%	2,978,799	0.77%
常州麥侖	0	0%	2,706,767	0.70%
上海潯然	963,636	0.25%	1,000,000	0.26%
同創德恒	0	0%	1,723,413	0.44%
徐偉先生	0	0%	1,489,399	0.38%
唐小平先生	0	0%	595,760	0.15%
總計	<u>39,207,684</u>	<u>10.08%</u>	<u>322,755,952</u>	<u>83.00%</u>

###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必須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如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且聯交所已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8.08(1)(d)條下的酌情權，以容許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減少至相當於我們的經擴大股本的17.00%。

### 我們的股份

完成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由內資股及H股組成。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

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構批准後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如我們的若干現有股東所持有的內資股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轉換為H股)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支付。

###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我們有一類普通股，由內資股及H股組成。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非上市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的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前提是在轉換及買賣該等經轉換的股份前須妥善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法規規定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該等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須獲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機制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以H股方式於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盡快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我們在香港上市時毋須作出該事先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於聯交所的任何上市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後方可作實。

###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並將有關股份在我們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

作實：(a) 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重新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 上市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於公開發售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後一年內，該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股份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股份須受此項法定限制所規限，不得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轉讓。

###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1條，公司在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發行的股份將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受制於該轉讓法定限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申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持股的任何變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前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及自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其所持我們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 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事宜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在中國結算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就集中登記存管其非上市股份以及當前發售及上市的股份向中國證監會呈交一份書面報告。

### 基石配售

本公司已與下文所載的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各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單獨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基石投資者同意於特定條件下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包括經相關中國部門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一定數量可按發售價購買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合共金額約為50百萬美元（約390百萬港元）（「**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2,849,1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47.7%。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3.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589,0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43.0%。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6.9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553,9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7%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39.2%。

我們的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i)各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的關連人士；(ii)各基石投資者彼此獨立；(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撥付資金；及(iv)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方式而遵循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倘任何基石投資者已委任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代其認購相關發售股份，則有關基石投資者將促使有關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遵守其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以確保有關基石投資者遵守其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義務。

---

## 基石投資者

---

各基石投資者均確認以其自身內部資源為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提供資金。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就基石配售獲得所有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投資無需獲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或其他監管機構的特別批准，因為各投資者都擁有一般投資權。除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原則向基石投資者提供優先配售外，本公司概無向基石投資者授出優惠待遇或權利。除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原則保證按發售價分配有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附帶協議，或因基石配售或與之相關而直接或間接賦予基石投資者任何利益。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各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或會因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而受到影響（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而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量可能會被扣減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公眾需求。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若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即於上市日期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不得實益擁有超過50%的公眾持有股份，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調整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分配數目，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

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量詳情，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5日或該日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各基石投資者同意，其將於上市日期之前全額支付相關發售股份的股款。由於國際發售不會進行超額分配，故毋須延遲交付。

我們認為，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表明該等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充滿信心。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基石投資者概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均不會在本公司董事會擁

## 基石投資者

有任何席位，亦不會有任何基石投資者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基石投資者

就基石配售而言，本公司已與(i)貴陽市農業農墾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貴陽農業」）；(ii)秀山縣欣之園市場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秀山縣欣之園」）；及(iii)渠縣匯興產投實業有限公司（「渠縣匯興」）簽訂基石投資協議。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若干詳情：

**根據發售價30.35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額 <sup>(1)</sup>	將予 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sup>(2)</sup>	佔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 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貴陽農業 <sup>(3)</sup>	20,000,000美元	5,138,300	19.1%	1.3%
秀山縣欣之園 <sup>(3)</sup>	20,000,000美元	5,142,000	19.1%	1.3%
渠縣匯興 <sup>(4)</sup>	人民幣	2,568,800	9.5%	0.7%
	73,600,000元			
<b>總計</b>		<b>12,849,100</b>	<b>47.7%</b>	<b>3.3%</b>

附註：

- (1) 各投資金額乃根據「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披露的匯率計算。實際投資金額（以港元計）、同意認購的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百分比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可能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所使用的實際匯率而變動。
- (2) 以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為準。
- (3) 相關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4)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相關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33.65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計算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額 <sup>(1)</sup>	將予 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sup>(2)</sup>	佔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 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貴陽農業 <sup>(3)</sup>	20,000,000美元	4,634,400	17.2%	1.2%
秀山縣欣之園 <sup>(3)</sup>	20,000,000美元	4,637,700	17.2%	1.2%
渠縣匯興 <sup>(4)</sup>	人民幣	2,316,900	8.6%	0.6%
	73,600,000元			
<b>總計</b>		<b>11,589,000</b>	<b>43.0%</b>	<b>3.0%</b>

附註：

- (1) 各投資金額乃根據「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披露的匯率計算。實際投資金額(以港元計)、同意認購的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百分比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可能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所使用的實際匯率而變動。
- (2) 以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為準。
- (3) 相關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4)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相關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發售價36.95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計算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額 <sup>(1)</sup>	將予 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sup>(2)</sup>	佔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 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貴陽農業 <sup>(3)</sup>	20,000,000美元	4,220,500	15.7%	1.1%
秀山縣欣之園 <sup>(3)</sup>	20,000,000美元	4,223,500	15.7%	1.1%
渠縣匯興 <sup>(4)</sup>	人民幣	2,109,900	7.8%	0.5%
	73,600,000元			
<b>總計</b>		<b>10,553,900</b>	<b>39.2%</b>	<b>2.7%</b>

---

## 基石投資者

---

附註：

- (1) 各投資金額乃根據「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披露的匯率計算。實際投資金額（以港元計）、同意認購的股份數目、估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百分比及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可能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所使用的實際匯率而變動。
- (2) 以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為準。
- (3) 相關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4)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相關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以下載列由基石投資者提供有關基石配售的基石投資者資料：

### 貴陽農業

貴陽農業為一家於2015年12月11日在中國貴州省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貴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90%，並由貴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10%，而貴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貴州財政廳全資擁有。貴陽農業主要從事農業產業投資業務。

本公司於貴州省貴陽市經營業務期間結識貴陽農業。

### 秀山縣欣之園

秀山縣欣之園於2013年11月27日在重慶成立，為一家國有企業。其由秀山華渝物流投資有限公司（「秀山華渝」）擁有99%及由重慶村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1%，而重慶村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秀山華渝全資擁有。秀山華渝由重慶秀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77.821%，而重慶秀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全資擁有，並由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最終擁有）擁有22.179%。秀山縣欣之園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業務。



本公司於重慶市秀山縣經營業務期間結識秀山縣欣之園。

### 渠縣匯興

渠縣匯興於2019年9月6日成立，為一家由渠縣財政局（渠縣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

渠縣匯興主要從事以下業務：銷售建材、金屬材料及機械；農產品加工及銷售；就企業及城市建設提供管理服務；提供建設服務；及企業投資。

本公司於四川省渠縣經營業務期間結識渠縣匯興。

###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義務須符合（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

- (a)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已訂立且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始條款或經訂約方其後豁免或更改的條款），而上述包銷協議均並無被終止；
- (b)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代表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協定；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包括各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認購的股份），且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回；

- (d)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制定或頒佈法律禁止進行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且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頒佈法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進行前述交易；及
- (e) 基石投資者在各自基石投資協議中分別所作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分，以及基石投資者並無重大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6）個月內任何時間(i)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ii)允許其本身作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的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或(iii)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任何前述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

各基石投資者可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某些有限情況下轉讓全部或部分相關股份，例如轉讓給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惟在轉讓前，該全資附屬公司承諾受該基石投資者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下的責任約束，並遵守對該基石投資者所施加處置相關股份的責任和限制。

##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章節。

##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36.95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約873.2百萬港元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33.65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約787.9百萬港元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30.35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約702.7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3.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0.0%，或約394.0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62.4百萬元）將在未來三年用於拓展現有生豬和黃羽肉雞養殖業務，包括加強與家庭農場的合作，尤其是擴張生豬養殖業務中二號家庭農場及一號家庭農場，並新建生豬自營育種場和黃羽肉雞自營育種場，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生豬和黃羽肉雞養殖規模：
  - (a) 約40.0%，或約315.2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89.9百萬元）將在未來三年投入於生豬養殖業務的二號家庭農場及一號家庭農場的規模擴張。我們將提升於中國西南地區的覆蓋度，深耕西南地區，並進一步拓展我們在華南及華東等豬肉消費大省地區的業務。我們通過多年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生豬育種及養殖行業的經營形成育種及養殖知識，包括育種技術、精準營養策略及養殖技術。我們認為，我們積累的育種及養殖知識將使我們能夠吸引新的農場主加入一號家庭農場及二號家庭農場業務模式，且通過向農場主提供飼料、藥品和疫苗，我們能夠擴大在中國西南地區的業務規模以及打入華南及華東的新市場。我們計劃擴展至華南及華東，如廣東、廣西、浙江及江蘇各省，因為該等省份為主要豬肉消費省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四個省份的豬肉消費量由2017年的7.9百萬噸增加至2021年的9.3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3%，佔2021年中國豬肉消費總量的26.2%。預計這四個省份的豬肉消費量將於2026年達10.5百萬噸，佔2026年中國豬肉消費總量的28.6%，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抓住該等新市場的市場機遇並與當中的現有市場參與者競爭，因為我們的二號家庭農場模式令我們能夠以輕資產方式快速擴展我們的網絡及育種規模，從而使我們比競爭對手更具成本優勢。

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採購飼料、藥品及疫苗，以擴大二號及一號家庭農場的豬養殖規模。我們目前預期，一號家庭農場及二號家庭農場的總出欄產量將於2027年底前分別達到約8百萬頭及9百萬頭。若40%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支付我們的業務所需，我們可動用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來撥付投資計劃。

- (b) 約10.0%，或約78.8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2.5百萬元）將在未來兩年投入生豬自營農場的建設，及將主要用於支付土地、以及開展自營農場建設及其他固定資產相關投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建設該等位於中國西南地區的新自營農場的資金。我們計劃建設自營農場，為該地區家庭農場的發展支撐提供充足的養殖資源。如募集資金不足以支撐我們的發展計劃，我們擬將通過運營及融資活動所得資金補足。下表概述我們新養殖場的若干詳情：

養殖場類型	數目	地點	投資成本總額	預計產量	進度
生豬					
(1) 育肥場	1	重慶	85.3百萬港元	67,600頭豬	擬建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5.0%，或約118.2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8.7百萬元）將在未來兩年用於發展我們的食品加工業務。我們計劃興建兩個食品加工廠，主要開展屠宰及食品加工業務，提升優質食品生產及加工的能力，從而建立垂直一體化的產業鏈，逐步建立規模化、品牌化的生產體系。食品工廠的建設與運營是業務戰略的組成部分，對我們實現上下游業務一體化戰略尤為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四川省宜賓市的食品加工廠項目正進行，其屠宰場已於2023年10月開始投產，目標是每年屠宰能力逾300萬頭生豬，而預計食品加工生產線於2023年第四季度完工，目標年產能為60,000噸。下表概述宜賓屠宰場及食品加工廠的若干詳情：

項目	設施及設計 年產能	開始／預計 投產時間	預期投資成本總額 及按性質分類的成本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產生的成本
宜賓項目	屠宰場(3百萬頭) 食品加工生產線 (60,000噸)	2023年10月 2023年第四季度	投資成本總額：876.3百萬港元／ 人民幣800.0百萬元 設計費：6.2百萬港元／人民幣5.7百萬元 設備及安裝成本：405.3百萬港元／ 人民幣370.0百萬元 建設成本：407.2百萬港元／ 人民幣371.7百萬元 土地收購成本：57.7百萬港元／ 人民幣52.7百萬元	486.9百萬港元／ 人民幣447.9百萬元

除宜賓項目外，我們亦與通內斯（德國最大的綜合肉食品企業之一）合作設立合資公司，正在四川省眉山市建造初步目標每年屠宰能力逾200萬頭生豬的屠宰場。該屠宰場將採用由通內斯提供的全球領先的加工和食品安全質量控制技術，實現「歐盟標準」，預計將大幅提升高質量食品製造業務的能

力。關於眉山項目的相關進展，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產品－擴展至食品加工業務」。我們擬將通過業務運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等其他方式，為眉山項目提供資金。

我們的屠宰場及食品加工廠的選址乃主要根據我們對當地市場需求的廣泛研究及分析以及我們在同一地區的自營養殖場及家庭農場提供的當地生豬供應情況作出。

如15%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支撐我們的發展計劃，我們擬將通過業務運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等方式補足。

我們將為食品工廠配備先進的信息化管理系統，從而實現食品生產加工流程的高效管理。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支付屠宰及食品加工廠的設計費用、土建及施工費用、設備採購、信息科技系統及配套設施及硬件，以及其他相關投入。憑藉我們在生豬育種及養殖方面的優勢，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把握下游業務的機遇，包括生豬的屠宰及加工、鮮豬肉以及肉製品的生產和銷售。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將(i)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提供穩定及充足的生豬供應；及(ii)使我們能夠高度控制整個價值鏈（從飼料原料採購到最終食品的生產及銷售）的質量及安全。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食品業務管理團隊將促使我們把握食品業務的機遇。我們的食品業務管理團隊由從事屠宰及肉製品行業超過十年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彼等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實踐經驗。

我們相信，加入屠宰及食品加工業務將大幅增加我們的收入，並使我們能夠通過降低下游屠宰及食品加工業務的原材料成本，實現不同業務板塊之間的強大協同效應。我們相信我們的上游養殖業務亦為屠宰及食品加工業務提供穩定的生豬供應。我們預計在食品業務全面增長後，我們的收入將顯著增加，毛利將得到改善。有關與業務擴張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受有關管理未來增長及擴張的風險影響」。

我們的屠宰場及食品加工廠仍正建設中，且尚未取得經營屠宰及食品加工業務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包括生豬屠宰許可證及動物防疫證書。我們擬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完成相應的備案及審批程序，並在我們開展屠宰及

食品加工業務之前取得屠宰及食品加工業務所需的相關牌照或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我們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規定提交申請文件並符合申請要求，則我們在申請有關牌照及許可證方面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 約10.0%，或約78.8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2.5百萬元）將在未來三年用於研發投入及信息科技系統，以進一步鞏固我們在育種、營養管理、生物安全與疾病防控、食品研發及檢測、生產信息化管理方面的競爭優勢。

我們計劃使用約38.7百萬港元與畜禽育種國家重點實驗室合作建設一流的研發平台／實驗室，進行育種技術研發。特別是，我們擬持續投入於生豬和黃羽肉雞育種體系，在新品系開發、選育、育種性能評估等方面開展實驗。我們亦將投入於精準營養及生物安全技術的研發，包括原料研究、營養價值評定、疾病預防及食品安全控制。

我們將使用約6.8百萬港元設立食品研發及檢測中心，開發優質的高蛋白肉類產品，並為我們即將投產的食品業務開發差異化的食品原型。特別是，我們將使用所得款項為測試中心購買及安裝實驗設施。

我們將使用約8.7百萬港元投資於生豬生產系統、禽肉生產系統及飼料生產系統的開發，從而建立信息管理系統，以協調、控制及分析養殖及飼料生產過程。特別是，我們將投資ERP系統實施，以實現供應鏈、財務及會計、生產等業務流程的一體化跨部門管理。

我們計劃使用約24.6百萬港元於(i)招聘約170名研發員工和激勵育種、營養及生物安全等領域的高端科研人才，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技術優勢及(ii)繼續與知名高校和一流研究機構合作，開展生豬選育、豬場環境智能精準調控及動物防疫技術等關鍵技術的研發項目。

- 約10.0%，或約78.8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2.5百萬元）將用於戰略投資或潛在收購。我們將選擇性地於國內外尋找符合我們增長策略的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如具有優質遺傳資源的育種場、在生豬及家禽養殖技術、食品加工方面具有革命性技術的科研機構及專注於以優質原材料及先進生產技術生產保健食品的其他高端食品品牌等，或面向成熟的海外食品企業，尋找潛在的投資、合資或合作機會，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實現產品矩陣多元化並實現業務擴張。我們相信，該等投資或收購將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養殖技術方面的優勢，並使我們能夠迅速擴展至食品業務。我們會根據實際情況考慮以少數或多數股權投資、收購或與目標公司建立合資企業。

我們計劃戰略性投資一兩家採用創新養殖方式的歐洲公司，包括使用新養殖技術並降低養殖成本的公司。我們計劃專注於合適的目標公司，例如(i)專注於研發、遺傳改良及基因傳播的公司；(ii)從事專業種豬或家禽遺傳改良及相關育種研發的公司；(iii)提供配套技術支持和服務體系的公司；及(iv)擁有良好的品牌及企業形象，且並無不良信用記錄、債務糾紛、行政處罰或未決法律程序及糾紛等重大負面新聞或報導的公司。根據上述主要標準，我們將投資約一至兩個潛在目標公司。就我們的戰略性收購及投資目標而言，我們亦會考慮其他風險因素，包括隱性責任、行政處罰、未決訴訟及糾紛。因此，我們期望與生豬或家禽養殖公司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為體系客戶帶來持續快速改進的種豬或家禽基因產品和養殖解決方案，並最終為客戶建立高效、盈利的生豬及家禽養殖體系提供保障，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增長產生積極影響。

同時，我們將在歐洲物色具有成熟的生產技術及企業管理經驗的傳統兼成熟的食品品牌，就此考慮直接收購小型企業並投資大型企業。我們認為市場上有充裕的合適目標，因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生豬及家禽養殖業以及下游屠宰及食品加工業高度分散，涉及不同背景及規模的各類市場參與者；及(ii)歐洲有超過100個合適的食品品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日期，我們尚未確定或物色任何戰略投資或收購目標，亦無設定任何確切的投資或收購時間表。有關與我們的投資及收購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營運受與收購及投資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有關的風險的影響」了解詳情。

- 約5.0%，或約39.4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6.2百萬元）將用於償還利率介乎3.2%至4.15%的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該等貸款於2023年第一季度後產生且將於2024年第一季度到期，並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用途。
- 約10.0%，或約78.8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2.5百萬元）計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就該等用途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就非香港存款而言，則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所界定者）的短期計息賬戶。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鉅誠證券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2,691,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出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按本招股章程

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其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若以下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出現於或直接或間接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新加坡或歐盟（整體）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連串全國、區域或國際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區域、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疫症及大流行疫症（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新冠肺炎、H1N1及H5N1），或運輸受干擾或延誤、疾病爆發、升級、變種或惡化、經濟制裁、撤回貿易狀態或特權、罷工、勞工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災難、擾亂公共秩序、戰爭行為、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不論是否聲稱負責）、政府運作癱瘓；或
  - (ii) 出現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而可能導致任何本地、全國、區域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用或市場問題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iii)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對證券買賣的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中國、紐約（於聯邦或紐約州層面或由任何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歐盟（整體）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出現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情況；或
- (v) 出現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 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制裁法例或法規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施加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或普遍影響對發售股份的投資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港元、歐元、英鎊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以及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改變）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威脅、發起或宣佈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申索、監管或行政調查；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定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在任何方面出現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情況；或

- (x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定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實際發生；或
- (xi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結欠或須承擔的任何未到期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而在個別或整體情況下，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i)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出現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情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ii)已經或將會或可合理預期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iii)導致或將會或合理預期將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為全球發售進行市場推廣或按發售相關文件(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不合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不可能；或(iv)已經或將會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無法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規定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已獲悉：
- (i)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正式通知、初步發售通函、聆訊後資料集及／或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且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通函、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統稱「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陳述，於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成分，或載於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誠實及以合理的理由或假設為依據；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失實陳述；或
  - (iii) 任何嚴重違反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或任何基石投資協議任何訂約方（不包括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所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 (iv) 根據本公司及任何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如適用）項下作出的彌償保證而導致或可能導致彼等任何一方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 出現於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收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情況或表現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vi)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如適用）的保證中所作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遭違反或發生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成分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董事或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離任；或

- (viii) 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或不授出有關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或倘授出批准，有關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帶保留條件（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撤銷或暫緩執行；或
- (ix)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須撤回其就名列本招股章程或刊發本招股章程及正式通告而發出的同意；或
- (xi)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出任公司董事，或被展開任何紀律程序（尤其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及代表處）；或
- (x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主管機關（尤其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及代表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v) 於累計投標程序中已下達或確認的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有關基石投資者簽署的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的重大部分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任何基石投資協議被終止或廢除。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批准的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擁有實益權益的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招股章程所列示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倘緊隨出售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控股股東，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前提是上述任何事項並不阻止其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益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本公司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1) 為取得《上市規則》許可的真誠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2) 其從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置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

如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我們亦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於接獲控股股東通知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刊發規定盡快披露有關事宜。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上市規則》的其他方式發售、發行及出售發售股份外，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其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亦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

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購回當中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擁有權（合法或實益）或於任何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進行與上文(a)或(b)所指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指任何交易，

於各種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承諾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交易、協議、公佈或披露（視乎情況而定）將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控股股東分別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承諾。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 (a) 彼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代彼或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彼或其控制的公司及／或委託彼或其行使其表決權的實體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i)對截至上市日期

彼或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進行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另行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禁售證券」),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禁售證券的擁有權(合法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iii)進行與上文(i)或(ii)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指任何交易,於各種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所指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彼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代彼或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彼或其控制的公司將不會於任何時間就任何禁售證券進行上文(a)段(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以致緊隨有關交易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王德根先生或德盛榮和(個別或共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倘彼或其進行上文(a)段(i)、(ii)或(iii)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彼或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彼或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彼或其將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代彼或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彼或其控制的公司(i)於彼或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彼或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立

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該項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權益)的數目；及(ii)於彼或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彼或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彼或其控制的公司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權益)將予出售時，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該項指示。本公司一旦接獲控股股東成員的任何有關書面資料且倘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形式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控股股東的承諾(i)不適用於由控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收購的H股；或(ii)不會阻止控股股東將其實益擁有的H股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益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前提是(d)段的規定已獲滿足。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我們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以及資本市場中介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受其中所載若干條件規限，國際包銷商將各自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段。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8%的包銷佣金(「**定額收費**」)。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一名或多名包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最多但不超過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1.2%的獎勵費(「**酌情收費**」)。因此，應付所有包銷商的定額收費及酌情收費比例為70:30(基準為將悉數支付酌情收費)。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為人民幣108.2百萬元（約117.7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3.6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履行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購買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購買或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H股。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金融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而該等活動可能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出現，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商，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售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產生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的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售價維持於與其在公開市場當時售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

- (i) 根據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提呈2,691,2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初步提呈發售合共24,220,8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S條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以離岸交易形式選擇性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將須列明其預備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6.92%。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或會根據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受下文所述重新分配所限，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691,2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26,912,000股H股10%。受下文所述重新分配所限，香港公開發售的初步提呈H股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本總額約0.69%。

於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提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將不會獲配發國際發售中的國際發售股份。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H股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691,200股H股（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至最接近的一手買賣單位及分配至A組的零碎股份）分為兩組：甲組（包括1,345,6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1,345,6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獲接納申請人。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認購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別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倘若出現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均與甲組及乙組相關），將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各組別的分配基準會因應各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重新分配及回補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倘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於香港公開發售下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時，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至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8,073,600股（就情況(i)而言）、10,764,800股（就情況(ii)而言）及13,456,000股股份（就情況(iii)而言），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30%、40%及50%。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及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除上文所述的任何規定的強制性重新分配外，在若干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將提呈的發售股份。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尤其是，如果(i)國際發售未獲足額認購，但香港公開發售已獲悉數認購

或超額認購(不論認購次數為何)；或(ii)國際發售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以及香港公開發售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將初步撥入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須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的規定，(i)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獲得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382,4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20%；及(ii)最終發售價須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30.35港元)。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認購不足，則除非包銷商全數包銷，否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全球發售的結果公佈披露，有關公佈預期於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刊發。

###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而倘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超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691,200股H股的50%(即1,345,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作出申請時，除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外，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6.95港元。倘若按本節「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6.95港元，則相應金額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獲接納申請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 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的24,220,8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9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我們股本總額約6.23%，惟受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任何重新分配所規限。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有選擇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整體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我們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於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等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通過分銷我們的發售股份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供整體協調人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彼等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 重新分配及回補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轉讓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及／或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更改。

### 全球發售的定價

發售價預期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將予釐定時)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如下文進一步所闡述,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6.95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35港元(另行公佈者除外)。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6.9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價格範圍。**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H股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程序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或於該日前後終止。

倘若根據有意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示的踴躍程度,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認為適當,並獲我們同意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調低決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dekanggroup.com](http://www.dekanggroup.com))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也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聲明及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上述調低而發生變化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待有關通告刊發後,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倘若由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會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確定。

在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後,我們亦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有關下調的資料,以及與是項變更有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並在適當情況下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限,並向申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撤回申請的權利。

倘並無刊發任何該等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下調及／或如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能夠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任何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該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刊發。

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且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已調低,有關申請其後會撤回。所有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均有權撤回其申請,並需按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申請均屬無效。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預期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多種渠道於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公佈。

### 包銷安排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

我們預期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概述。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有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其中包括)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
- 發售價已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
-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
- 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遞交一切所需文件，以令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買賣；及
-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已成為且持續為無條件(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倘若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本公司網站 ([www.dekanggroup.com](http://www.dekang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本公司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發出，惟僅在(i)全球發售於相關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H股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於接獲H股股票之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H股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將為2419。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我們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印刷本以供公眾使用。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dekanggroup.com](http://www.dekanggroup.com) 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如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

除非獲《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或聯交所已授予的任何相關豁免批准，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結束，較一般市場慣例三日半長。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b>IPO App</b> (可通過App Store或Google Play 搜索「 <b>IPO App</b> 」下載，或通過 <a href="http://www.hkeipo.hk/IPOApp">www.hkeipo.hk/IPOApp</a> 或 <a href="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a> 下載)或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閣下本身發出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閣下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有一份**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前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 閣下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 個人或聯名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sup>2</sup>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sup>2</sup>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特別是，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全名提交申請。如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身份證明文件種類的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必須在申請認購公開發售中的H股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如實體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證明書，則須使用法人機構識別編碼。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倘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公司法》規定較低的上限，則有關人數可予更改。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閣下是在獲得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100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36.95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申請相關的應付金額。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獲配發時 應付的 最高金額 <sup>(2)</sup> 港元		獲配發時 應付的 最高金額 <sup>(2)</sup> 港元		獲配發時 應付的 最高金額 <sup>(2)</sup> 港元		獲配發時 應付的 最高金額 <sup>(2)</sup> 港元
100	3,732.27	3,500	130,629.24	70,000	2,612,584.86	1,200,000	44,787,168.90
200	7,464.53	4,000	149,290.56	80,000	2,985,811.25	1,345,600 <sup>(1)</sup>	50,221,345.40
300	11,196.80	4,500	167,951.88	90,000	3,359,037.67		
400	14,929.06	5,000	186,613.21	100,000	3,732,264.08		
500	18,661.32	6,000	223,935.85	200,000	7,464,528.16		
600	22,393.58	7,000	261,258.48	300,000	11,196,792.23		
700	26,125.85	8,000	298,581.12	400,000	14,929,056.30		
800	29,858.11	9,000	335,903.77	500,000	18,661,320.38		
900	33,590.38	10,000	373,226.41	600,000	22,393,584.46		
1,000	37,322.65	20,000	746,452.81	700,000	26,125,848.53		
1,500	55,983.96	30,000	1,119,679.22	800,000	29,858,112.60		
2,000	74,645.29	40,000	1,492,905.64	900,000	33,590,376.68		
2,500	93,306.60	50,000	1,866,132.03	1,000,000	37,322,640.76		
3,000	111,967.92	60,000	2,239,358.45	1,100,000	41,054,904.83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而此乃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如若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渠道提出的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 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被懷疑提交或安排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閣下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全球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將在其系統內記錄所有申請，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出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具有相同名稱、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參考編號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顯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

###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

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其任何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 個人資料**」下**3. 目的**及**4. 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按本節「B. 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i)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B. 公佈結果

###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於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 <a href="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www.tricor.com.hk/ipo/result</a> 或 <a href="http://www.hkeipo.hk/IPOResult">www.hkeipo.hk/IPOResult</a> ，使 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 正至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午 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
----	---	--

載有(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及其他資料將於IPO App的「配發結果」或[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展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平台	日期／時間
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我們的網站 <a href="http://www.dekanggroup.com">www.dekanggroup.com</a> ，當中將載有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連結。	不遲於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
電話 +852 3691 8488 – 由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至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於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dekanggroup.com](http://www.dekanggroup.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 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金額（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配發H股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全球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 **D.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H股股票 <sup>1</sup>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如沒有在上述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sup>1</sup> 惟倘在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上午香港有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生效，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請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H股股票將於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倘香港在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dekanggroup.com](http://www.dekanggroup.com) 登載有關新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懸掛，H股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懸掛，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實體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或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懸掛，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體H股股票，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或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當日）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H股或轉讓或受讓H股；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H股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在任何情況下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頁至第I-85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85頁所載的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85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為就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初次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實行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就實體內控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就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故我們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2(b)，當中陳述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的股息。

**並無就貴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3年11月27日

## 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作為過往財務資料基礎的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表示)

附註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總計	
	調整前業績	調整	調整前業績	調整	調整前業績	調整	調整前業績	調整	調整前業績	調整	調整前業績	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	8,145,349	-	9,901,566	-	9,901,566	15,037,027	-	15,037,027	4,581,212	-	4,581,212	6,362,244	-	6,362,244
	(4,982,717)	1,260	(4,981,457)	49,994	(9,137,465)	(13,036,992)	68,144	(12,968,848)	(5,211,095)	32,699	(5,178,396)	(6,785,394)	40,273	(6,745,121)
	3,162,632	1,260	3,163,892	714,107	764,101	2,000,035	68,144	2,068,179	(629,883)	32,699	(597,184)	(423,150)	40,273	(382,877)
	-	1,295,726	1,295,726	-	(2,753,504)	-	304,795	304,795	-	(419,278)	(419,278)	-	(1,202,422)	(1,202,422)
5	77,956	-	77,956	102,410	102,410	110,894	-	110,894	57,329	-	57,329	120,932	-	120,932
	(70,091)	-	(70,091)	(72,623)	(72,623)	(80,275)	-	(80,275)	(28,876)	-	(28,876)	(40,916)	-	(40,916)
	(700,290)	-	(700,290)	(889,626)	(889,626)	(1,058,172)	-	(1,058,172)	(387,089)	-	(387,089)	(489,264)	-	(489,264)
	(2,240)	-	(2,240)	(5,917)	(5,917)	(13,332)	-	(13,332)	(5,801)	-	(5,801)	(300)	-	(300)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前業績 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前業績 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前業績 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前業績 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利潤/(虧損)	2,467,967	1,296,986	3,764,953	(151,649)	(2,703,510)	(2,855,159)	959,150	372,939	(994,320)	(386,579)	(1,380,899)	(832,698)	(1,162,149)	(1,994,847)
財務成本	(155,589)	-	(155,589)	(312,242)	-	(312,242)	(405,272)	-	(163,223)	-	(163,223)	(189,182)	-	(189,18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47)	-	(347)	(3,271)	-	(3,271)	(16,382)	-	(4,176)	-	(4,176)	-	-	-
除稅前利潤/(虧損)	2,312,031	1,296,986	3,609,017	(467,162)	(2,703,510)	(3,170,672)	537,496	372,939	(1,161,719)	(386,579)	(1,548,298)	(1,021,880)	(1,162,149)	(2,184,029)
所得稅	(666)	-	(666)	(1,986)	-	(1,986)	(680)	-	(346)	-	(346)	(435)	-	(435)
年/期內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2,311,365	1,296,986	3,608,351	(469,148)	(2,703,510)	(3,172,658)	536,816	372,939	(1,162,065)	(386,579)	(1,548,644)	(1,022,315)	(1,162,149)	(2,184,46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前業績 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前業績 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前業績 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前業績 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3,488,173	(2,997,303)	992,866	(1,374,898)	(2,026,138)			
非控股權益	120,178	(175,355)	(83,111)	(173,746)	(158,326)			
年/期內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u>3,608,351</u>	<u>(3,172,658)</u>	<u>909,755</u>	<u>(1,548,644)</u>	<u>(2,184,464)</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9.76</u>	<u>(8.32)</u>	<u>2.74</u>	<u>(3.80)</u>	<u>(5.6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表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197,815	8,694,703	9,095,923	9,346,689
非流動生物資產	12	2,436,422	918,054	946,361	1,111,780
無形資產	13	1,856	2,508	3,166	2,824
商譽	14	14,730	14,730	14,730	14,73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9,653	16,382	–	–
遞延稅項資產	29(b)	1	1	2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52,517	60,167	25,662	63,822
		<u>8,712,994</u>	<u>9,706,545</u>	<u>10,085,844</u>	<u>10,539,84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444,081	570,128	707,180	529,988
流動生物資產	12	3,244,529	3,166,041	4,462,752	3,002,241
貿易應收款項	19	1,591	5,739	13,434	15,1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42,095	235,284	413,418	424,7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	21	655,198	51,783	352,721	393,653
衍生金融工具	22	–	38,746	–	16,139
受限制存款		125,958	188,169	421,853	463,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711,874	1,808,973	2,843,255	2,241,763
		<u>6,325,326</u>	<u>6,064,863</u>	<u>9,214,613</u>	<u>7,086,98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628,362	1,201,195	1,488,010	1,706,5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378,031	1,835,826	3,060,906	2,959,550
計息借款	26	2,445,481	3,214,308	4,455,510	4,994,910
租賃負債	27	44,265	71,264	76,925	83,324
衍生金融工具	22	–	342	2,485	25,743
即期稅項	29(a)	383	118	560	796
		<u>4,496,522</u>	<u>6,323,053</u>	<u>9,084,396</u>	<u>9,770,830</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828,804</u>	<u>(258,190)</u>	<u>130,217</u>	<u>(2,683,8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541,798</u>	<u>9,448,355</u>	<u>10,216,061</u>	<u>7,855,99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6	1,713,949	2,753,851	2,440,271	2,041,398
租賃負債	27	1,248,376	2,009,819	2,047,050	2,217,329
遞延收益	30	385,543	527,719	660,738	681,4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	34,200	24,200	4,200	—
		<u>3,382,068</u>	<u>5,315,589</u>	<u>5,152,259</u>	<u>4,940,160</u>
資產淨值		<u>7,159,730</u>	<u>4,132,766</u>	<u>5,063,802</u>	<u>2,915,8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360,000	361,964	361,964	361,964
儲備		<u>6,485,864</u>	<u>3,610,924</u>	<u>4,607,673</u>	<u>2,591,735</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6,845,864	3,972,888	4,969,637	2,953,699
非控股權益		<u>313,866</u>	<u>159,878</u>	<u>94,165</u>	<u>(37,861)</u>
總權益		<u>7,159,730</u>	<u>4,132,766</u>	<u>5,063,802</u>	<u>2,915,838</u>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表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49	9,149	19,592	18,314
無形資產		1,856	2,013	2,887	2,63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5	363,850	438,241	450,201	501,1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	1,292,850	414,093	493,842	483,985
		<u>1,665,605</u>	<u>863,496</u>	<u>966,522</u>	<u>1,006,07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79	1,093	987	2,8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4	8,631	28,229	46,17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	2,834,681	4,063,375	4,054,492	4,781,3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1	655,198	50,283	351,341	392,641
衍生金融工具	22	–	38,692	–	16,019
受限制存款		103,300	178,040	399,878	440,2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529,472	1,561,517	2,415,625	1,776,951
		<u>5,125,174</u>	<u>5,901,631</u>	<u>7,250,552</u>	<u>7,456,22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000	–	–	4,2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121	29,095	80,518	73,7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	2,287,317	1,539,176	2,074,805	2,090,096
計息借款	26	2,158,000	2,565,600	3,350,560	3,843,485
租賃負債		2,036	1,601	2,404	2,044
衍生金融工具	22	–	–	2,400	20,802
		<u>4,525,474</u>	<u>4,135,472</u>	<u>5,510,687</u>	<u>6,034,409</u>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附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599,700</u>	<u>1,766,159</u>	<u>1,739,865</u>	<u>1,421,8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65,305</u>	<u>2,629,655</u>	<u>2,706,387</u>	<u>2,427,89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6	811,500	311,100	305,450	41,689
租賃負債		1,202	945	1,124	598
遞延收益		<u>-</u>	<u>405</u>	<u>3,749</u>	<u>2,718</u>
		<u>812,702</u>	<u>312,450</u>	<u>310,323</u>	<u>45,005</u>
資產淨值		<u>1,452,603</u>	<u>2,317,205</u>	<u>2,396,064</u>	<u>2,382,8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360,000	361,964	361,964	361,964
儲備		<u>1,092,603</u>	<u>1,955,241</u>	<u>2,034,100</u>	<u>2,020,924</u>
總權益		<u>1,452,603</u>	<u>2,317,205</u>	<u>2,396,064</u>	<u>2,382,88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表示)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290,384	567,010	14,330	1,583	2,261,621	3,134,928	151,708	3,286,636
2020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488,173	3,488,173	120,178	3,608,351
發行普通股	6,701	293,299	-	-	-	300,000	-	300,00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55,890	55,890
資本化發行	62,915	-	-	-	(62,915)	-	-	-
調撥至儲備	-	-	30,522	-	(30,522)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567	-	-	-	5,567	-	5,567
業務合併	-	-	-	-	-	-	3,092	3,09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2,804)	-	(2,804)	(3,897)	(6,701)
年內已宣派股息	-	-	-	-	(80,000)	(80,000)	(13,105)	(93,105)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360,000	865,876	44,852	(1,221)	5,576,357	6,845,864	313,866	7,159,730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360,000	865,876	44,852	(1,221)	5,576,357	6,845,864	313,866	7,159,730
2021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97,303)	(2,997,303)	(175,355)	(3,172,658)
發行普通股	1,964	118,036	-	-	-	120,000	-	120,00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34,622	34,622
調撥至儲備	-	-	73,816	-	(73,816)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633	-	-	-	5,633	-	5,633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396)	(396)
附屬公司清盤	-	-	-	-	-	-	(9,762)	(9,76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1,306)	-	(1,306)	(3,097)	(4,403)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361,964	989,545	118,668	(2,527)	2,505,238	3,972,888	159,878	4,132,766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61,964	989,545	118,668	(2,527)	2,505,238	3,972,888	159,878	4,132,766
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92,866	992,866	(83,111)	909,755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18,600	18,600
撥至儲備	-	-	7,528	-	(7,528)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579	-	-	-	3,579	-	3,579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298)	(298)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1,390	-	1,390	1,010	2,4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1,086)	-	(1,086)	(1,914)	(3,000)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361,964	993,124	126,196	(2,223)	3,490,576	4,969,637	94,165	5,063,802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61,964	989,545	118,668	(2,527)	2,505,238	3,972,888	159,878	4,132,766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1,374,898)	(1,374,898)	(173,746)	(1,548,644)	
	-	-	-	-	-	-	12,599	12,599	
28	-	2,121	-	-	-	2,121	-	2,121	
	-	-	-	1,390	-	1,390	1,010	2,400	
	<u>361,964</u>	<u>991,666</u>	<u>118,668</u>	<u>(1,137)</u>	<u>1,130,340</u>	<u>2,601,501</u>	<u>(259)</u>	<u>2,601,242</u>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2,026,138)	(2,026,138)	(158,326)	(2,184,464)	
	-	-	-	-	-	-	10,500	10,500	
34	-	-	-	7,311	-	7,311	18,689	26,000	
34	-	-	-	2,889	-	2,889	(2,889)	-	
	<u>361,964</u>	<u>993,124</u>	<u>126,196</u>	<u>7,977</u>	<u>1,464,438</u>	<u>2,953,699</u>	<u>(37,861)</u>	<u>2,915,838</u>	

##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

## 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出資  
確認為基礎的付款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於2022年5月31日的結餘

##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

## 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出資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收購非控股權益

## 於2023年5月31日的結餘



##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表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3,609,017	(3,170,672)	910,435	(1,548,298)	(2,184,02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支出	11(a)	250,877	564,677	723,888	313,584	379,30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959	–	–	–	–
無形資產攤銷	13	190	612	797	295	9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40	5,917	13,332	5,801	300
財務成本	6(a)	155,589	312,242	405,272	163,223	189,182
利息收益	5	(16,143)	(32,624)	(30,455)	(4,544)	(19,69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47	3,271	16,382	4,17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 資產的(收益)／虧損	5	(13,013)	4,259	215	1,564	51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 (收益)／虧損	5	–	(938)	852	–	–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2	(1,295,726)	2,753,504	(304,795)	419,278	1,202,4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5	(19,338)	(13,307)	(6,063)	(595)	(5,228)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5	–	–	120	–	368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		–	(38,404)	719	3,122	1,76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28	5,567	5,633	3,579	2,121	–
政府補助	5	(41,022)	(51,579)	(74,042)	(24,262)	(29,386)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運營資金變動：</b>						
存貨(增加)/減少		(186,910)	(126,047)	(137,052)	(11,480)	177,192
生物資產(增加)/減少		(1,338,158)	(823,476)	(802,579)	115,058	192,97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969	(4,148)	(7,695)	(6,532)	(1,7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138)	(62,656)	(100,640)	(3,136)	27,86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36,172	572,833	286,815	91,644	218,4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22,482	507,620	1,235,536	815,604	(45,3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4)	6,279	69,237	599	464
受限制存款增加		(96,223)	(511)	(6,584)	(31,401)	(41,398)
<b>經營所得現金</b>		<b>1,672,254</b>	<b>412,485</b>	<b>2,197,274</b>	<b>305,821</b>	<b>64,883</b>
已付稅項		(770)	(5,957)	(5,611)	(3,855)	(1,783)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671,484</b>	<b>406,528</b>	<b>2,191,663</b>	<b>301,966</b>	<b>63,100</b>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2,944,567)	(2,229,663)	(1,013,880)	(426,111)	(504,523)
購買種畜禽的付款		(374,496)	(333,172)	(217,644)	(72,287)	(100,309)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1,823)	(1,264)	(1,455)	-	(566)
已收政府補助	30	123,105	193,755	207,061	113,388	50,0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4,005	2,827	73,483	51,358	5,75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0,000)	(10,000)	-	-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所得現金	33	(16,263)	-	-	-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35(d)	(6,080,000)	(2,975,029)	(1,530,000)	(50,000)	(990,000)
購買非上市股權投資的付款	35(d)	-	(1,500)	-	-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所得款項	23(d)	-	394	1,042	-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35(d)	5,504,206	3,593,251	1,235,005	50,443	953,928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775,833)</b>	<b>(1,760,401)</b>	<b>(1,246,388)</b>	<b>(333,209)</b>	<b>(585,639)</b>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計息借款的所得款項	23(b)	3,871,083	4,384,341	4,396,003	2,557,020	2,356,096
償還不計息政府貸款	23(b)	–	(10,000)	(20,000)	–	(4,200)
償還計息借款	23(b)	(724,375)	(2,575,612)	(3,468,381)	(1,712,056)	(2,215,569)
計息借款的受限制存款增加		–	(61,700)	(227,100)	(467,100)	–
就貴公司股份建議首次公开发售 產生的費用預付款項		–	–	(15,681)	–	(12,864)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32(c)	300,000	120,000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出資		55,890	34,622	18,600	12,599	10,5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34	(6,701)	(4,403)	(3,000)	–	–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的 權益的所得款項	34	–	–	2,400	2,400	26,000
附屬公司清盤後向非控股 權益付款		–	(9,762)	–	–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3(b)	(72,284)	(55,239)	(149,630)	(13,772)	(61,640)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3(b)	(58,351)	(101,359)	(149,780)	(56,698)	(71,166)
已付其他利息	23(b)	(113,441)	(269,916)	(294,424)	(109,116)	(106,110)
已付股息		(102,355)	–	–	–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b>		<b><u>3,149,466</u></b>	<b><u>1,450,972</u></b>	<b><u>89,007</u></b>	<b><u>213,277</u></b>	<b><u>(78,953)</u></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b>		<b>1,045,117</b>	<b>97,099</b>	<b>1,034,282</b>	<b>182,034</b>	<b>(601,492)</b>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666,757</u>	<u>1,711,874</u>	<u>1,808,973</u>	<u>1,808,973</u>	<u>2,843,255</u>
於12月31日／5月31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3	<b><u>1,711,874</u></b>	<b><u>1,808,973</u></b>	<b><u>2,843,255</u></b>	<b><u>1,991,007</u></b>	<b><u>2,241,763</u></b>

##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4年4月11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私營有限責任企業。貴公司於2019年5月9日改制為股份制公司之前稱為四川德康農牧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商品肉豬、種豬、商品仔豬及公豬精液；(ii)提供黃羽肉雞、雞苗及雞蛋；及(iii)提供原料及其他等輔助產品。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貴公司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集體術語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所有就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發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40。

於2023年5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683,849,000元。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管理層編製的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貴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償還自2023年5月31日起至少十二個月到期的負債。同時，貴集團一直與各大銀行及金融機構保持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以獲得其持續支持。於2023年5月31日，貴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3,632,754,000元，並於2023年6月期間獲得新融資人民幣200,000,000元。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過往財務資料中呈列的所有期間。

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乃根據就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而編製，惟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以下以其公允價值列示的資產及負債除外：

-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見附註2(f)）；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g)）；及
- 生物資產（見附註2(h)）。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與支出的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多項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不易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作出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有關修訂作出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程中作出對財務報表及重大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乃於附註3中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由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只會考慮實質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方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至控制終止之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實現利得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而 貴集團並沒有同意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 貴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的額外條款。就每項業務合併， 貴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的附屬公司可予識別資產淨值以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分別列示。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作期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股東之間的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者的貸款及該等持有者的其他合約義務會根據附註2(q)或(r)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為金融負債，惟視乎負債的性質而定。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更，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這些變更會被視為權益交易，於綜合權益的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將會被調整，以反映其權益轉變，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利得或損失。

如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該事項被視為對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的處置，其利得或損失將確認損益。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如仍然持有該前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該部分權益將會以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f)），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始確認的成本（見附註2(d)）。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i)）列示，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直接歸屬於該項收購的其他成本及構成 貴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投資乃就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損失作出調整（見附註2(1)(iii)）。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投資出現減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差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期內任何減值損失乃於損益表確認，而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除非 貴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乃以 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留存權益，反之亦然。相反，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 貴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將被入賬列作出售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所得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於該前被投資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會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f)）。

於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1)），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

**(e) 商譽**

商譽指：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收購對象中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與 貴集團先前所持有收購對象的股權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
- (ii) 收購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淨值的差額。

倘第(ii)項金額超出第(i)項金額，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1)）。

期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所購入商譽的金額均納入出售損益的計算之內。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貴集團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政策載列下文。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取消確認。除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外，有關投資初步以公允價值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闡釋，見附註35(d)。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i) 非股權投資**

貴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投資乃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的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v)(iii)）。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股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 貴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準作出，惟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內直至投資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內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且不會轉撥至損益。根據附註2(v)(ii)所載政策，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獲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h) 生物資產**

貴集團的生物資產包括(i)商品豬(仔豬、保育豬及培育豬)；(ii)商品雞(雞蛋、商品雞苗及肉雞)及(iii)持作自用以生產商品雞苗的種雞(分類為流動資產)；以及(iv)持作自用以生產商品豬的種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生物資產以公允價值初次確認減出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出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

在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以及種雞開始交配或轉移到母豬和公豬群或成熟種雞之前，飼養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如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飼養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以及種雞產生的公用事業成本均作資本化。母豬及公豬所產生的該等成本亦在懷孕時資本化，並轉移到分娩的仔豬上。

自生物資產收成的農產品按其於收成時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該計量為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當日的成本。農產品收成時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附註2(l))：

- 貴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的登記擁有人的租賃物業的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k))。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移離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所需成本的初步估計(倘相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w))。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廠房及樓宇	20至40年
— 使用權資產	按租期
— 機器及設備	10年
— 車輛、傢俬及其他	3至5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此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貴集團每年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在建工程完工及投入其擬定用途之前概無就其計提任何折舊。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費用。倘若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且貴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和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予以資本化。

由貴集團購買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入賬。



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所產生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法就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自損益內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3至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作出檢討。

#### (k) 租賃資產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同時有權管理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取得因使用可識別資產而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即擁有控制權。

#####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 貴集團已選擇不將各租賃部分的非租賃部分及賬目以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單獨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者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除外。當 貴集團訂立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時， 貴集團決定是否按租賃基準資本化租賃。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按租約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即時釐定，則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無需視乎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當租賃已資本化時，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於資產所在地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及2(l)(iii)）。

租賃負債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指數或利率變動產生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 貴集團估計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預期金額發生變動，或重新評估 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權而產生變動。倘租賃負債按此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新冠肺炎大流行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減免，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下， 貴集團利用實際權宜之計，不評估租金減免是否為修改，並於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及條件發生期間，將代價變動確認為損益中的負可變租賃付款。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1)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確認下列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 合約資產（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見附註2(n)）；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損失以所有預期現金虧絀金額（即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現金缺額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作貼現率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和可靠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準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數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會根據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準備矩陣進行評估，並就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現時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出具的貸款承擔），貴集團以相等於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數額確認虧損準備，除了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重大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準備會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數額計量。

*信貸風險重大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有重大增加時，貴集團將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與於初始確認日期所評估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這項重估時，貴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大不可能在貴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有））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天，則出現違約事件。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取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有重大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改變，對債務人向 貴集團履行義務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信貸風險是否有重大增加的評估，將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按單獨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按集體基準評估時，金融工具會以共用信貸風險特徵歸類，例如其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數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準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可撥回）中累計。

#### 計算利息收益的基準

根據附註2(v)(iii)確認的利息收益乃基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需要作信貸減值的情況下，利息收益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證券因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 撤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無法收回的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則其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會被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 貴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益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倘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期間內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已發行財務擔保產生的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已發出財務擔保,最初以公允價值確認。此公允價值在有關資料能夠獲得時參考公平交易中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而釐定;或者在能夠作出可靠估計的情況下通過參考有擔保貸款和無擔保貸款的利率差價而進行估值。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貴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沒有收取或應予收取的相關代價,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的金額在擔保期內在損益中攤銷,作為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收益。

貴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並於認為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高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就該擔保列賬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去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會考慮自發行擔保以來指定債務人違約風險的變動,以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除非自發行擔保以來指定債務人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將應用與附註2(1)(i)所述之相同違約定義和對信貸風險重大增加之相同評估。

由於貴集團僅在特定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根據擔保工具的條款進行付款,因此,根據預期付款以償還持有人的信貸虧損,再減去貴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特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獲得的任何數額,藉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相關數額乃使用就現金流量特定風險已作出調整的當前無風險貼現率貼現計算。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內部和外來之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商譽則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中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如果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不可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亦會每年估計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可收回數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應能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如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附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其減值虧損便會在損益表中確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會先用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會按比例減低附屬於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該資產賬面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轉回減值虧損

倘若用以釐定資產（不包括商譽）可收回數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便會將減值虧損轉回。而與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一概不予轉回。

減值虧損的轉回以過往期間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轉回會於確認轉回的期內計入損益表內。

**(m) 存貨**

存貨為持作於正常業務過程出售、在有關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以材料或供應品的形式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消耗的資產。

存貨乃按成本（採用加權平均基準）或經扣除廢品或流轉緩慢項目後的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分配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完工及出售前任何預計成本計算。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在有關收入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金額乃扣減於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n)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 貴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符合資格無條件收取代價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v)），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載於附註2(1)(i)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o)）。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款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v)）。倘 貴集團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款的代價之權利，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賬款（見附註2(o)）。

就與客戶的單份合約而言，呈列為合約淨資產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合約餘額包括按實際利息法應計的利息（見附註2(v)）。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則數額按合約資產呈列（見附註2(n)）。

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並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1)(i)）。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而這些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並無需承受重大的價值變動風險，及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l)(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以公允價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報，除非貼現的影響無關緊要，在該等情況下，按成本列報。

**(r)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 貴集團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w)）。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酬、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股份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資本儲備相應增加部分列入權益。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計量，當中計及授出股份時的條款及條件。倘授出的股份在某一期間完成服務前未歸屬，於計及股份會否歸屬的可能性後，便會將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於歸屬期內攤分。

於歸屬期間， 貴集團會審閱預期將會歸屬的股份數目，由此對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所作的任何調整，將於檢討期間內扣除／計入損益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的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當別論。於歸屬當日， 貴集團將調整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股份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 貴集團無法再撤回有關福利之時，以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之時予以確認，以較早者為準。

**(t)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但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賬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的稅項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應付所得稅是根據期內應課稅收益，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就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源自資產及負債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其稅基所產生的可扣稅和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來自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尚未使用的稅務抵免。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時所產生者，惟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同一期間或產生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上述同一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可使用上述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及該等暫時性差異。

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是指由不可作扣稅用途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對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所作的初步確認（但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必需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暫時差異，而就此而言（如屬應課稅差異），僅指 貴集團能控制撥回的時間的情況，且該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或（如屬可扣減差異）除非有可能於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大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可允許動用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扣減。任何此類扣減在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時予以轉回。

分派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時確認。

即期稅項餘額及遞延稅項餘額以及當中變動均相互分開呈列，並不予以抵銷。倘 貴公司或 貴集團具有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的法定強制執行權並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應付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公司或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並同時結清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在以下兩者中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稅務實體；或
  - 不同稅務實體，該實體於各未來期間內預計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擬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變現並同時結清負債。

**(u) 撥備、或有負債及虧損合約****(i) 撥備及或有負債**

貴集團若因過往事件而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有關責任，而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用於履行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列賬。

倘須流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僅當出現或未出現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確認存在潛在責任，該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

**(ii) 虧損合約**

當貴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合約。有償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的成本淨額兩者之較低者的現值計量。

**(v) 收入及其他收益**

當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產生收益時，貴集團將收益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貴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入，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乃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當客戶擁有並接受產品時，則確認收入。倘產品為部分履行涉及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的收入金額是合約項下總交易價格的適當比例，在合約項下承諾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進行分配。

**(ii) 股息**

當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則確認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益。

**(iii)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使用將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利率計算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見附註2(1)(i)）。



**(iv)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保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 貴集團將遵守當中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因此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w)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均在彼等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的借款成本須在有關資產產生開支及借款成本時，及使有關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為使合資格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時，借款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x) 關聯方**

(a) 倘適用於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和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的）。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文(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該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乃指該親屬成員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影響或被影響的親屬成員。

##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自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就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後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2及35分別載有與生物資產及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有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重要來源如下：

## (a)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當有情況顯示可能無法收回非流動資產賬面值時，資產則被視為「已減值」，且根據附註2(1)(iii)所述有關非流動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於每當有事項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則須就減值進行測試。

倘該等減少出現，賬面值已減少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當中之較大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須作出其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相關的重大判斷。 貴集團使用所有可用資料，以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近的合理金額，包括根據合理及有根據的假設作出的估算及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算的變動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能具有重大影響及可能導致於未來期間的額外減值計提或減值回撥。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為(i)提供商品肉豬、種豬、商品仔豬及公豬精液；(ii)提供黃羽肉雞、雞苗及雞蛋；及(iii)提供原料及其他等輔助產品。有關 貴集團主要活動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4(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入					
按生產線分拆：					
銷售生豬及相關產品	5,747,697	7,168,155	11,745,056	3,443,596	5,014,315
銷售家禽及相關產品	2,287,783	2,618,082	3,215,336	1,111,707	1,265,158
銷售輔助產品	109,869	115,329	76,635	25,909	82,771
	<u>8,145,349</u>	<u>9,901,566</u>	<u>15,037,027</u>	<u>4,581,212</u>	<u>6,362,244</u>

客戶合約收入乃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貨品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點確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佔貴集團於各年度收入的10%或以上。

貴集團有責任向質保期內的瑕疵產品提供退款。貴集團於銷售時使用累積的經驗估計有關退款。已確認累積收入的重大撥回極大可能不會產生。因此，概無就退貨確認退款負債。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假設及估計的有效性。

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安排及並無披露餘下的履約責任，原因為貴集團的所有銷售合約的原定預期存續期均少於一年。

由於貴集團將承諾的貨品轉讓予客戶至客戶為該貨品付款的期間將為一年或更短，因此貴集團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調整承諾的代價金額。

有關貴集團客戶信貸風險集中度的詳情載於附註35(a)。

####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部門（以業務線進行組織）管理其業務。按照內部向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報告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的方式，貴集團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並無將經營分部合併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銷售生豬：銷售商品肉豬、種豬、商品仔豬及公豬精液；
- 銷售家禽：銷售黃羽肉雞、雞苗及雞蛋；
- 銷售輔助產品：銷售原料及其他。

####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貴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根據以下基準監察各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入及開支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用於呈報分部利潤所使用的計量指標為毛利。分部間銷售的定價參照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

貴集團的其他經營收益及開支（如其他收益及銷售以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並無於個別分部下計量。因此，概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任何資料，亦無呈列有關資本支出、利息收益及利息開支的任何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分部表現而言，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的有關 貴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生豬 人民幣千元	銷售家禽 人民幣千元	銷售輔助產品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5,747,697	2,287,783	109,869	8,145,349
分部間收入	16	13	1,141,763	1,141,792
可呈報分部收入	<u>5,747,713</u>	<u>2,287,796</u>	<u>1,251,632</u>	<u>9,287,141</u>
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	<u>3,208,883</u>	<u>(49,300)</u>	<u>7,088</u>	<u>3,166,671</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生豬 人民幣千元	銷售家禽 人民幣千元	銷售輔助產品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7,168,155	2,618,082	115,329	9,901,566
分部間收入	10	43	2,391,735	2,391,788
可呈報分部收入	<u>7,168,165</u>	<u>2,618,125</u>	<u>2,507,064</u>	<u>12,293,354</u>
可呈報分部利潤	<u>734,264</u>	<u>18,344</u>	<u>188,739</u>	<u>941,347</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生豬 人民幣千元	銷售家禽 人民幣千元	銷售輔助產品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11,745,056	3,215,336	76,635	15,037,027
分部間收入	2,727	78	3,997,147	3,999,952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1,747,783</u>	<u>3,215,414</u>	<u>4,073,782</u>	<u>19,036,979</u>
可呈報分部利潤	<u>1,674,774</u>	<u>385,523</u>	<u>175,041</u>	<u>2,235,338</u>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生豬 人民幣千元	銷售家禽 人民幣千元	銷售輔助產品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3,443,596	1,111,707	25,909	4,581,212
分部間收入	–	27	1,499,357	1,499,384
可呈報分部收入	<u>3,443,596</u>	<u>1,111,734</u>	<u>1,525,266</u>	<u>6,080,596</u>
可呈報分部(虧損)／利潤	<u>(671,570)</u>	<u>71,453</u>	<u>71,302</u>	<u>(528,815)</u>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生豬 人民幣千元	銷售家禽 人民幣千元	銷售輔助產品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5,014,315	1,265,158	82,771	6,362,244
分部間收入	37,029	29	1,957,410	1,994,468
可呈報分部收入	<u>5,051,344</u>	<u>1,265,187</u>	<u>2,040,181</u>	<u>8,356,712</u>
可呈報分部(虧損)/利潤	<u>(285,921)</u>	<u>(96,106)</u>	<u>74,927</u>	<u>(307,100)</u>

## (ii) 可呈報除稅前利潤/(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9,287,141	12,293,354	19,036,979	6,080,596	8,356,712
分部間收入對銷	<u>(1,141,792)</u>	<u>(2,391,788)</u>	<u>(3,999,952)</u>	<u>(1,499,384)</u>	<u>(1,994,468)</u>
綜合收入(附註4(a))	<u>8,145,349</u>	<u>9,901,566</u>	<u>15,037,027</u>	<u>4,581,212</u>	<u>6,362,244</u>
利潤					
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	3,166,671	941,347	2,235,338	(528,815)	(307,100)
除稅前分部間虧損對銷	<u>(2,779)</u>	<u>(177,246)</u>	<u>(167,159)</u>	<u>(68,369)</u>	<u>(75,777)</u>
源自 貴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 分部利潤	3,163,892	764,101	2,068,179	(597,184)	(382,877)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295,726	(2,753,504)	304,795	(419,278)	(1,202,422)
其他收益淨額	77,956	102,410	110,894	57,329	120,932
銷售開支	(70,091)	(72,623)	(80,275)	(28,876)	(40,916)
行政開支	(700,290)	(889,626)	(1,058,172)	(387,089)	(489,2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40)	(5,917)	(13,332)	(5,801)	(300)
財務成本	(155,589)	(312,242)	(405,272)	(163,223)	(189,18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347)</u>	<u>(3,271)</u>	<u>(16,382)</u>	<u>(4,176)</u>	<u>-</u>
綜合除稅前利潤/(虧損)	<u>3,609,017</u>	<u>(3,170,672)</u>	<u>910,435</u>	<u>(1,548,298)</u>	<u>(2,184,029)</u>

## (iii)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在中國銷售生豬、雞隻及輔助產品。貴集團的經營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未提供基於客戶及資產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益	16,143	32,624	30,455	4,544	19,693
政府補助 (附註30)	41,022	51,579	74,042	24,262	29,38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虧損)淨額	–	938	(85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959)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 收益／(虧損)	13,013	(4,259)	(215)	(1,564)	(518)
出售生物資產的淨(虧損)／收益， 扣除年／期內收到的保險賠償	(2,377)	(95,398)	66,274	8,793	52,5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9,338	13,307	6,063	595	5,228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20)	–	(36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109,560	(53,973)	23,917	19,074
其他	(8,224)	(5,941)	(10,780)	(3,218)	(4,093)
	<u>77,956</u>	<u>102,410</u>	<u>110,894</u>	<u>57,329</u>	<u>120,932</u>

##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除稅前利潤／(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而得出：

##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利息 (附註23(b))	117,151	273,329	294,236	125,976	128,318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11(b)及附註23(b))	58,351	101,359	149,780	56,698	71,166
	175,502	374,688	444,016	182,674	199,484
減：利息開支資本化*	(19,913)	(62,446)	(38,744)	(19,451)	(10,302)
	<u>155,589</u>	<u>312,242</u>	<u>405,272</u>	<u>163,223</u>	<u>189,182</u>

\*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借款成本已分別按3.50%至4.35%、4.65%至4.75%、4.65%至4.75%、4.65%至4.75% (未經審核) 及4.00%至4.65%的年利率予以資本化。

##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79,530	836,114	910,600	376,521	425,200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274	60,329	67,116	30,428	33,82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28)	5,567	5,633	3,579	2,121	—
	<u>589,371</u>	<u>902,076</u>	<u>981,295</u>	<u>409,070</u>	<u>459,029</u>

在中國成立的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的僱員參加由當地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實體須按退休計劃的當地最低基準的14%至16%的比率向該等計劃供款。該等實體的僱員於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時，可享有上述退休計劃的退休福利（按中國平均薪金水平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因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期間的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獲授地方政府部門有關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若干豁免。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概無 貴集團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責任。

##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的攤銷成本(附註13) <sup>#</sup>	190	612	797	295	908
折舊支出(附註11) <sup>#</sup>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633	385,813	492,816	184,396	220,571
— 使用權資產	76,244	178,864	231,072	129,188	158,735
	<u>250,877</u>	<u>564,677</u>	<u>723,888</u>	<u>313,584</u>	<u>379,306</u>
上市開支*	—	22,091	4,811	—	3,580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723	111	100	70	104
研發開支	74,999	132,841	196,648	65,597	99,354
生物資產的銷售成本 <sup>#</sup>	4,848,377	9,022,867	12,899,678	5,149,946	6,651,148
存貨成本 <sup>#</sup>	133,080	114,598	69,170	28,450	93,973

<sup>#</sup>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生物資產及存貨的銷售成本分別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款項人民幣304,690,000元、人民幣839,639,000元、人民幣982,996,000元、人民幣424,24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20,239,000元，其亦計入上文或附註6(b)單獨披露的有關該等各類開支的各項總金額中。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人民幣22,091,000元乃就先前的上市申請而產生。

##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期內撥備	666	1,986	681	346	43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	(1)	—	—
	<u>666</u>	<u>1,986</u>	<u>680</u>	<u>346</u>	<u>435</u>

##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損益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u>3,609,017</u>	<u>(3,170,672)</u>	<u>910,435</u>	<u>(1,548,298)</u>	<u>(2,184,029)</u>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 利潤／(虧損)的名義稅項	902,254	(792,668)	227,609	(387,075)	(546,00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487	3,913	3,609	904	4,711
並無確認的未動用虧損及暫時性差額 的稅務影響	27,705	(5,527)	49,832	19,566	13,613
就農業業務產生的虧損的影響 (附註(ii))	—	960,755	202,673	385,003	533,976
以往年度／期間並無確認但已於本 年／期內動用的未動用虧損及暫時 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777)	(130)	(566)	(12,339)	(2,552)
稅務優惠 (附註(ii))	<u>(932,003)</u>	<u>(164,357)</u>	<u>(482,477)</u>	<u>(5,713)</u>	<u>(3,306)</u>
實際稅項開支	<u>666</u>	<u>1,986</u>	<u>680</u>	<u>346</u>	<u>435</u>

## 附註：

- (i)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第27條，若干附屬公司可就其牧業項目所得獲悉數免繳所得稅。就農業業務產生的稅務虧損的影響為該等獲悉數免繳所得稅的附屬公司的稅務虧損。



##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		以股份為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董事</b>							
王德輝	-	827	647	-	1,474	543	2,017
姚海龍	-	992	660	1	1,653	894	2,547
胡偉	-	1,033	300	1	1,334	-	1,334
劉珊	-	-	-	-	-	-	-
李學偉	-	-	-	-	-	-	-
<b>監事</b>							
朱惠	-	229	100	1	330	31	361
龔爽	-	375	300	1	676	66	742
周哲旭	-	361	144	1	506	37	543
	-	3,817	2,151	5	5,973	1,571	7,54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		以股份為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董事</b>							
王德輝	-	1,109	660	36	1,805	547	2,352
姚海龍	-	1,321	660	36	2,017	905	2,922
胡偉	-	1,086	660	36	1,782	-	1,782
劉珊	-	-	-	-	-	-	-
李學偉 (於2021年5月16日 辭任)	-	-	-	-	-	-	-
向川 (於2021年6月4日 獲委任及於2021年 12月3日辭任)	-	-	-	-	-	-	-
王德根 (於2021年12月3日 獲委任)	-	-	-	-	-	-	-
<b>監事</b>							
朱惠	-	327	144	30	501	32	533
龔爽	-	520	300	36	856	68	924
周哲旭	-	544	144	36	724	38	762
	-	4,907	2,568	210	7,685	1,590	9,27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董事</b>							
王德輝	-	996	300	36	1,332	416	1,748
姚海龍	-	1,473	300	36	1,809	530	2,339
胡偉	-	1,285	300	36	1,621	-	1,621
劉珊	-	-	-	-	-	-	-
王德根	-	83	-	3	86	-	86
<b>監事</b>							
朱惠	-	238	25	36	299	11	310
龔爽	-	577	144	36	757	23	780
周哲旭	-	343	76	36	455	13	468
	-	4,995	1,145	219	6,359	993	7,352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董事</b>							
王德輝	-	302	-	15	317	215	532
姚海龍	-	503	-	15	518	335	853
胡偉	-	376	-	15	391	-	391
劉珊	-	-	-	-	-	-	-
王德根	-	-	-	-	-	-	-
<b>監事</b>							
朱惠	-	101	-	15	116	11	127
龔爽	-	294	-	15	309	23	332
周哲旭	-	142	-	15	157	13	170
	-	1,718	-	90	1,808	597	2,405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董事</b>							
王德輝	-	514	-	15	529	-	529
姚海龍	-	350	-	15	365	-	365
胡偉	-	556	-	15	571	-	571
劉珊	-	-	-	-	-	-	-
王德根	-	462	-	15	477	-	477
<b>監事</b>							
朱惠	-	108	-	15	123	-	123
龔爽	-	257	-	15	272	-	272
周哲旭	-	172	-	15	187	-	187
	-	2,419	-	105	2,524	-	2,524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自貴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故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兩名、三名、三名、三名(未經審核)及兩名為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8披露。有關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2,634	2,464	2,572	1,000	1,897
酌情花紅	2,060	960	69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81	376	-	54	-
退休計劃供款	2	72	36	30	45
	<u>5,277</u>	<u>3,872</u>	<u>3,298</u>	<u>1,084</u>	<u>1,942</u>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人數	2021年 人數	2022年 人數	2022年 人數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2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	-	-	-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並無向有關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虧損)人民幣3,488,173,000元、人民幣(2,997,303,000)元、人民幣992,866,000元、人民幣(1,374,89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026,138,000)元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7,538,000股、360,043,000股、361,964,000股、361,964,000股(未經審核)及361,964,000股計算。

### (a) 股份加權平均數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千	2021年 千	2022年 千	2022年 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
於1月1日的普通股	290,384	360,000	361,964	361,964	361,964
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4,669	43	-	-	-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62,485	-	-	-	-
	<u>357,538</u>	<u>360,043</u>	<u>361,964</u>	<u>361,964</u>	<u>361,964</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賬面值對賬

#### 貴集團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傢俬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210,819	510,651	577,534	149,584	2,448,588	268,566	2,717,154
添置	45,397	1,034,774	111,755	131,698	1,323,624	2,787,926	4,111,55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	5	-	5	27,605	27,610
出售	(7,959)	-	(5,459)	(4,880)	(18,298)	(1,301)	(19,599)
轉入／(轉出)	752,881	-	386,553	28,025	1,167,459	(1,167,459)	-
於2020年12月31日	2,001,138	1,545,425	1,070,388	304,427	4,921,378	1,915,337	6,836,715
於2021年1月1日	2,001,138	1,545,425	1,070,388	304,427	4,921,378	1,915,337	6,836,715
添置	102,852	891,459	88,203	230,120	1,312,634	1,767,494	3,080,128
出售	(1,904)	(11,476)	(4,461)	(4,708)	(22,549)	(6,864)	(29,413)
轉入／(轉出)	1,258,199	-	780,763	84,146	2,123,108	(2,123,108)	-
於2021年12月31日	3,360,285	2,425,408	1,934,893	613,985	8,334,571	1,552,859	9,887,430
於2022年1月1日	3,360,285	2,425,408	1,934,893	613,985	8,334,571	1,552,859	9,887,430
添置	59,869	211,330	96,785	52,053	420,037	780,109	1,200,146
出售	(3,143)	(112,332)	(7,440)	(14,307)	(137,222)	(5,712)	(142,934)
轉入／(轉出)	762,609	-	322,265	46,946	1,131,820	(1,131,820)	-
於2022年12月31日	4,179,620	2,524,406	2,346,503	698,677	9,749,206	1,195,436	10,944,642
於2023年1月1日	4,179,620	2,524,406	2,346,503	698,677	9,749,206	1,195,436	10,944,642
添置	101,232	303,864	28,852	28,066	462,014	174,326	636,340
出售	(5,330)	(4,467)	(3,464)	(2,707)	(15,968)	(629)	(16,597)
轉入／(轉出)	230,525	-	34,485	8,091	273,101	(273,101)	-
於2023年5月31日	4,506,047	2,823,803	2,406,376	732,127	10,468,353	1,096,032	11,564,385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傢俬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累計折舊：</b>							
於2020年1月1日	(169,103)	(39,808)	(139,811)	(47,908)	(396,630)	-	(396,630)
年內支出	(66,970)	(76,244)	(69,431)	(38,232)	(250,877)	-	(250,877)
於出售時撥回	1,315	-	4,459	2,833	8,607	-	8,607
於2020年12月31日	(234,758)	(116,052)	(204,783)	(83,307)	(638,900)	-	(638,900)
於2021年1月1日	(234,758)	(116,052)	(204,783)	(83,307)	(638,900)	-	(638,900)
年內支出	(141,884)	(178,864)	(177,042)	(66,887)	(564,677)	-	(564,677)
於出售時撥回	1,443	4,182	3,496	1,729	10,850	-	10,850
於2021年12月31日	(375,199)	(290,734)	(378,329)	(148,465)	(1,192,727)	-	(1,192,727)
於2022年1月1日	(375,199)	(290,734)	(378,329)	(148,465)	(1,192,727)	-	(1,192,727)
年內支出	(177,295)	(231,072)	(203,212)	(112,309)	(723,888)	-	(723,888)
於出售時撥回	2,882	46,529	7,191	11,294	67,896	-	67,896
於2022年12月31日	(549,612)	(475,277)	(574,350)	(249,480)	(1,848,719)	-	(1,848,719)
於2023年1月1日	(549,612)	(475,277)	(574,350)	(249,480)	(1,848,719)	-	(1,848,719)
期內支出	(75,740)	(158,735)	(90,371)	(54,460)	(379,306)	-	(379,306)
於出售時撥回	3,730	2,144	2,541	1,914	10,329	-	10,329
於2023年5月31日	(621,622)	(631,868)	(662,180)	(302,026)	(2,217,696)	-	(2,217,696)
<b>賬面淨值：</b>							
於2020年12月31日	1,766,380	1,429,373	865,605	221,120	4,282,478	1,915,337	6,197,815
於2021年12月31日	2,985,086	2,134,674	1,556,564	465,520	7,141,844	1,552,859	8,694,703
於2022年12月31日	3,630,008	2,049,129	1,772,153	449,197	7,900,487	1,195,436	9,095,923
於2023年5月31日	3,884,425	2,191,935	1,744,196	430,101	8,250,657	1,096,032	9,346,689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合共為人民幣18,423,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35,137,000元）已抵押作為貴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6(c)）。

## (b)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按相關資產類型劃分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	284,238	495,830	417,824	510,952
生豬及肉雞養殖場及辦公樓	908,196	1,116,220	1,163,743	1,236,770
機器及設備	236,939	522,624	467,562	444,213
	<u>1,429,373</u>	<u>2,134,674</u>	<u>2,049,129</u>	<u>2,191,935</u>

於損益內確認的有關租賃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 折舊支出：					
－ 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	17,074	78,529	113,265	57,470	67,586
－ 生豬及肉雞養殖場及辦公樓	46,835	46,981	57,759	32,912	46,121
－ 機器及設備	12,335	53,354	60,048	38,806	45,028
	<u>76,244</u>	<u>178,864</u>	<u>231,072</u>	<u>129,188</u>	<u>158,735</u>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58,351	101,359	149,780	56,698	71,16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188	16,799	14,681	7,618	5,006
	<u>1,188</u>	<u>16,799</u>	<u>14,681</u>	<u>7,618</u>	<u>5,006</u>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詳情及租賃負債到期分析分別載於附註23(c)及27。

## (c) 業權所有權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正在申請登記其若干物業的所有權證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該等物業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050,000元、人民幣114,633,000元、人民幣153,658,000元及人民幣155,811,000元。董事認為，業權所有權缺陷不會對貴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2 生物資產

## 貴集團

	種畜禽- 種豬 人民幣千元	種畜禽- 後備種雞 人民幣千元	商品畜禽- 生豬 人民幣千元	商品畜禽- 肉雞及雞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731,047	79,151	1,553,048	309,325	2,672,571
因購買／飼養／轉移而增加	2,607,763	137,704	4,541,096	2,623,966	9,910,529
因出售／處置／轉移而減少	(1,637,645)	(127,440)	(3,764,913)	(2,667,877)	(8,197,875)
公允價值變動	735,257	(12,230)	603,268	(30,569)	1,295,726
於2020年12月31日	<u>2,436,422</u>	<u>77,185</u>	<u>2,932,499</u>	<u>234,845</u>	<u>5,680,951</u>
於2021年1月1日	2,436,422	77,185	2,932,499	234,845	5,680,951
因購買／飼養／轉移而增加	2,060,213	174,065	8,025,470	2,919,820	13,179,568
因出售／處置／轉移而減少	(2,374,215)	(164,791)	(6,697,826)	(2,786,088)	(12,022,920)
公允價值變動	(1,204,366)	(8,097)	(1,530,635)	(10,406)	(2,753,504)
於2021年12月31日	<u>918,054</u>	<u>78,362</u>	<u>2,729,508</u>	<u>358,171</u>	<u>4,084,095</u>
於2022年1月1日	918,054	78,362	2,729,508	358,171	4,084,095
因購買／飼養／轉移而增加	1,094,045	162,702	11,328,472	3,752,907	16,338,126
因出售／處置／轉移而減少	(1,084,892)	(157,678)	(10,549,512)	(3,525,821)	(15,317,903)
公允價值變動	19,154	(2,598)	398,306	(110,067)	304,795
於2022年12月31日	<u>946,361</u>	<u>80,788</u>	<u>3,906,774</u>	<u>475,190</u>	<u>5,409,113</u>
於2023年1月1日	946,361	80,788	3,906,774	475,190	5,409,113
因購買／飼養／轉移而增加	673,854	70,652	5,198,068	1,454,369	7,396,943
因出售／處置／轉移而減少	(414,346)	(70,399)	(5,533,777)	(1,471,091)	(7,489,613)
公允價值變動	(94,089)	6,130	(1,017,066)	(97,397)	(1,202,422)
於2023年5月31日	<u>1,111,780</u>	<u>87,171</u>	<u>2,553,999</u>	<u>361,071</u>	<u>4,114,021</u>

## 附註：

- (i) 種畜禽指被選為持作自用種畜禽的所需品質的生豬及肉雞，包括公豬、母豬、後備母豬、後備公豬、未成熟及成熟種雞。公豬為用於配種的公豬，母豬則為曾分娩的母豬，成熟種雞為成熟的肉雞。公豬、母豬及成熟種雞乃為繁育待銷仔豬及雞蛋及／或待進一步飼養為父母代種豬／種雞或商品肉豬／肉雞而持有。後備母豬、後備公豬及未成熟種雞為經選定

待轉變為公豬、母豬及成熟種雞但尚未交配或分娩的生豬／肉雞。由於特定育齡的公豬、母豬、未成熟及成熟種雞並無活躍市場，故已採用重置成本法。已就不同品種的公豬、母豬、未成熟及成熟種雞取得市場價格，作為重置成本的基準，並根據可用經濟年限的減少／消耗進行調整，運用相應的指標以估計不同品種種畜禽的公允價值。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的公允價值通過不同品種的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的市場價格乘以其相應數量計算得出。

當持作自用的生豬／肉雞預計可作為商品肉豬／肉雞出售時，則種畜禽可轉移至商品種畜禽。

- (ii) 商品畜禽包括生豬（仔豬、保育豬、培育豬）及肉雞（雞蛋、商品雞苗及商品雞）。仔豬指出生至斷奶之間零至三週齡的新生豬。保育豬指約22至73日齡左右斷奶並食用飼料的小豬。培育豬指74至183日齡左右的生豬。雞蛋指孵化約21日及孵化為種雞的後備種雞下的種蛋，後備種雞將經過飼養約90至120日成為肉雞或種雞。

已就仔豬估值採用重置成本法，原因是其僅為約三週齡，且自初步成本發生以來所發生的生物轉化並不重大。

保育豬、培育豬、雞蛋、後備種雞及種雞假設(1)活體出售或在成熟時被宰殺，或(2)成為種畜禽。保育豬、培育豬、種蛋、後備種雞及種雞的公允價值乃通過假設商品畜禽、種蛋或種雞的市價為出售或宰殺後應收的估計價格，再將不同類別或品種的單位價格乘以相應數量，減去飼養生豬或肉雞所需預計成本，並就死亡率及各自利潤率進行調整後得出。

商品畜禽可在生豬／肉雞經培育後選定為持作自用的種畜禽時轉移至種畜禽。

- (iii)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擁有的生物資產數量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0年 單位	2021年 單位	2022年 單位	2023年 單位
種畜禽－生豬					
－ 母豬及公豬	(頭)	214,455	270,193	307,522	337,352
－ 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	(頭)	199,290	43,738	75,549	90,116
種畜禽－家禽					
－ 成熟種雞	(隻)	827,316	924,418	992,176	1,106,478
－ 未成熟種雞	(隻)	844,106	786,370	837,711	632,751
商品畜禽－生豬					
－ 仔豬	(頭)	269,279	440,253	484,102	560,072
－ 保育豬	(頭)	130,549	220,688	181,600	206,861
－ 培育豬	(頭)	1,126,065	2,283,389	2,750,451	2,804,247
商品畜禽－家禽					
－ 雞蛋	(枚)	10,029,818	11,297,319	11,444,154	12,564,815
－ 商品雞苗	(隻)	53,072	–	1,175	21,012
－ 種雞	(隻)	16,435,672	20,728,458	24,926,738	26,623,245



## (iv)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

##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根據估值技術所用的參數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的不同級別，詳情如下：

- 第一級別估值：公允價值僅採用第一級別參數計量，即在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
- 第二級別估值：公允價值採用第二級別參數計量，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觀察參數，而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的參數計量。不可觀察的參數是指無法獲得市場資料的參數。
- 第三級別估值：公允價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的參數計量。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屬於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第三級別。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第一及第二級別之間之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別。貴集團的政策乃於報告期末確認當期發生的公允價值層級各級別間之轉移。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貴集團生物資產的估值乃由仲量聯行(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進行。在每個報告日末進行評估時，貴集團的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了討論。

## 有關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重大不可觀察的參數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b>種畜禽</b>					
– 母豬及公豬	重置成本	人民幣5,400元至 人民幣12,700元/頭	人民幣2,770元至 人民幣7,790元/頭	人民幣2,650元至 人民幣11,490元/頭	人民幣3,250元至 人民幣11,490元/頭
– 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	市場價格	人民幣4,600元至 人民幣11,900元/頭	人民幣1,320元至 人民幣6,000元/頭	人民幣1,200元至 人民幣9,700元/頭	人民幣1,800元至 人民幣9,700元/頭
– 成熟種雞	重置成本	人民幣26元至 人民幣107元/隻	人民幣6.91元至 人民幣98元/隻	人民幣14元至 人民幣87元/隻	人民幣14元至 人民幣91元/隻
– 未成熟種雞	重置成本	人民幣14元至 人民幣87元/隻	人民幣3.14元至 人民幣77元/隻	人民幣2.78元至 人民幣62元/隻	人民幣1.26元至 人民幣79.68元/隻
<b>商品畜禽</b>					
– 仔豬	重置成本	人民幣278元至 人民幣447元/頭	人民幣276元至 人民幣580元/頭	人民幣275元至 人民幣374元/頭	人民幣278元至 人民幣347元/頭
– 保育豬及培育豬	市場價格	人民幣34元至 人民幣37元/千克	人民幣16元至 人民幣18元/千克	人民幣19元至 人民幣21元/千克	人民幣14元至 人民幣15元/千克
– 種蛋	市場價格	人民幣0.80元/枚	人民幣1.2元/枚	人民幣1.42元/枚	人民幣1.57元/枚
– 商品雞苗	市場價格	人民幣2.78元至 人民幣5.11元/隻	不適用	人民幣1.35元/隻	人民幣0.7元/隻
– 種雞	市場價格	人民幣11元至 人民幣19元/千克	人民幣12元至 人民幣22元/千克	人民幣11元至 人民幣23元/千克	人民幣12元至 人民幣19元/千克

估計市場價格及重置成本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減少。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倘保育豬、培育豬、後備母豬、後備公豬、雞蛋、商品雞苗及種雞的市場價格以及持作自用的仔豬、母豬、公豬、成熟及未成熟種雞的重置成本增加10%，則生物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人民幣563,805,000元、人民幣430,419,000元、人民幣532,584,000元及人民幣627,239,000元，以及倘市場價格及重置成本減少10%，則生物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人民幣557,228,000元、人民幣489,539,000元、人民幣551,940,000元及人民幣562,332,000元。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呈列。

### 13 無形資產

####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815
添置	<u>1,823</u>
於2020年12月31日	<u>2,638</u>
於2021年1月1日	2,638
添置	<u>1,264</u>
於2021年12月31日	<u>3,902</u>
於2022年1月1日	3,902
添置	<u>1,455</u>
於2022年12月31日	<u>5,357</u>
於2023年1月1日	5,357
添置	<u>566</u>
於2023年5月31日	<u><u>5,923</u></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592)
年內支出	<u>(190)</u>
於2020年12月31日	<u><u>(782)</u></u>
於2021年1月1日	(782)
年內支出	<u>(612)</u>
於2021年12月31日	<u><u>(1,394)</u></u>
於2022年1月1日	(1,394)
年內支出	<u>(797)</u>
於2022年12月31日	<u><u>(2,191)</u></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191)
期內支出	<u>(908)</u>
於2023年5月31日	<u><u>(3,099)</u></u>
<b>賬面淨值：</b>	
於2020年12月31日	<u><u>1,856</u></u>
於2021年12月31日	<u><u>2,508</u></u>
於2022年12月31日	<u><u>3,166</u></u>
於2023年5月31日	<u><u>2,824</u></u>

年／期內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 14 商譽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u>14,730</u>	<u>14,730</u>	<u>14,730</u>	<u>14,730</u>

##### 存在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 貴集團於銷售家禽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覆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而五年期之後的現金流量採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0%進行推算。為謹慎起見，管理層預測五年預測期內的年收入增長率為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現金流量分別採用14.42%、12.93%、12.00%及13.19%的稅前貼現率進行貼現。所用貼現率反映了與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五年預測期內的年收入增長率	0%	0%	0%	0%
稅前貼現率	<u>14.42%</u>	<u>12.93%</u>	<u>12.00%</u>	<u>13.19%</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按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減賬面值計算的淨空分別為人民幣378,976,000元、人民幣351,516,000元、人民幣314,339,000元及人民幣239,370,000元。

管理層已對商譽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可單獨消除剩餘淨空的年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的假設變動：

	2020年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於5月31日 2023年
年銷售增長率下降	32.5個百分點	34.2個百分點	28.0個百分點	18.5個百分點
稅前貼現率上升	26.4個百分點	20.0個百分點	14.1個百分點	12.5個百分點

由於上述減值測試，貴公司董事認為，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實體的成立/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法律形式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 資本詳情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於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5月31日		
成都德康畜牧科技有 限公司(附註(i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14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控股公司
成都德康雞業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4年10月10日	72,000	100%	100%	100%	100%	100%	控股公司
成都新德康食品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8月17日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控股公司
成都德康動物健康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vi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8年11月6日	5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貿易
綿竹德康生豬養殖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2年6月13日	2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生豬養殖
泗洪德康農牧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8年4月18日	185,000	65%	65%	65%	65%	65%	生豬養殖
科爾沁右翼前旗德康農牧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6年12月13日	30,000	69%	69%	69%	70%	70%	生豬養殖

公司名稱	實體的成立/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法律形式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 資本詳情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於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5月31日		
重慶市合川區德康生豬養殖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2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生豬養殖
宣威德康生豬養殖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2年10月18日	50,000	98.40%	100%	100%	100%	100%	生豬養殖
習水德康農牧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2年7月4日	2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生豬養殖
包頭德康農牧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9月10日	10,000	69%	69%	69%	70%	70%	生豬養殖
冊亨德康農牧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9月19日	1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生豬養殖
富順德康生豬養殖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5月20日	65,0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生豬養殖
渠縣德康生豬養殖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2年5月17日	1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生豬養殖
江安德康生豬養殖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2年4月27日	1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生豬養殖
松桃德康農牧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2年3月1日	1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生豬養殖
安順德康農牧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1年5月9日	1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生豬養殖
岳池銀城德康畜牧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08年1月21日	5,0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生豬養殖
重慶萬州德康農牧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8年12月3日	40,000	76%	76%	76%	76%	76%	生豬養殖
新平德康農牧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7年3月1日	1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生豬養殖
仁壽德康農牧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8年12月4日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生豬養殖

公司名稱	實體的成立/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法律形式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 資本詳情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於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5月31日		
自貢德康農牧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64,5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生豬養殖
貴港德康生豬養殖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6年9月21日	1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生豬養殖
台江德康農牧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7年5月31日	1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生豬養殖
蓬安德康種豬繁育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08年3月5日	37,0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生豬養殖
廣安德康生豬養殖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3年1月18日	1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生豬養殖
宿遷德康農牧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6月8日	2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生豬養殖
弋陽縣德康種豬繁育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7月17日	20,000	95%	95%	95%	95%	95%	生豬養殖
江蘇德康農牧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7年12月14日	186,400	65%	65%	65%	65%	65%	生豬養殖
貴州貴安新區德康家禽養殖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1年5月20日	10,000	99%	99%	99%	99%	99%	黃羽肉雞養殖
石林德康家禽養殖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1年1月28日	5,000	95%	95%	95%	95%	95%	黃羽肉雞養殖
昆明德康家禽養殖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09年9月30日	3,000	98%	98%	98%	98%	98%	黃羽肉雞養殖
德陽德康家禽養殖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09年9月24日	2,000	100%	100%	100%	100%	100%	黃羽肉雞養殖
息烽德康家禽養殖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08年12月16日	12,000	99%	99%	99%	99%	99%	黃羽肉雞養殖
廣東智成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v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07年8月23日	10,000	92%	92%	92%	92%	92%	黃羽肉雞養殖

公司名稱	實體的成立/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法律形式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 資本詳情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於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5月31日		
重慶市璧山區德康家禽養殖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07年4月27日	10,000	88%	88%	88%	88%	88%	黃羽肉雞養殖
廣東智威農業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03年7月10日	54,000	92%	92%	92%	92%	92%	黃羽肉雞養殖
開平金雞王禽業 有限公司(附註(v))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02年11月11日	6,000	92%	92%	92%	92%	92%	黃羽肉雞養殖

## 附註：

- (i) 所有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均為中文。英文翻譯僅供識別。所有該等實體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且於中國經營業務。
- (ii) 於有關期間，概無就該等公司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i) 該實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宿遷求實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v) 該實體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分別由韶關市公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東誠豐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廣東正粵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v) 該實體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分別由韶關市公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東維德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及廣東維德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vi) 該實體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分別由韶關市公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韶關市公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韶關市智傑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vii) 該實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由四川華信(集團)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上表列出了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 貴集團的利潤或虧損或構成 貴集團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提供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長。

##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 實體的法律形式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 資本詳情 人民幣千元	擁有權益比例				於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5月31日		
				吉林松發德康農業產業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2017年1月3日	10,000		
重慶德添豐現代農業 發展有限公司(i)	中國，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4日	20,000	5%	5%	5%	5%	5%	生豬養殖
吉林金隆豐農牧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40,000	20%	20%	20%	20%	20%	生豬養殖

(i) 貴集團於該實體的董事會會議上擁有投票權及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

並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資料：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財務資料中個別非重大 聯營公司的賬面值	9,653	16,382	-	-
	<u>9,653</u>	<u>16,382</u>	<u>-</u>	<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佔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 的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金額	(347)	(3,271)	(16,382)	-
	<u>(347)</u>	<u>(3,271)</u>	<u>(16,382)</u>	<u>-</u>



##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貴集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5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6,203	54,732	19,999	58,623
其他	6,314	5,435	5,663	5,199
	<u>52,517</u>	<u>60,167</u>	<u>25,662</u>	<u>63,822</u>

## 18 存貨

## 貴集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5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72,613	479,186	614,446	432,241
製成品	8,221	1,746	1,778	3,188
零部件及消耗品	63,247	89,196	90,956	94,559
	<u>444,081</u>	<u>570,128</u>	<u>707,180</u>	<u>529,988</u>

## 19 貿易應收款項

## 貴集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5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	—	—	217
— 第三方	1,598	5,745	13,442	14,983
	1,598	5,745	13,442	15,200
減：預期信貸虧損	(7)	(6)	(8)	(6)
	<u>1,591</u>	<u>5,739</u>	<u>13,434</u>	<u>15,194</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如有))預計將於1年內收回。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開出發票時到期。

##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35	5,705	9,959	14,016
1至2年	154	29	3,473	1,052
2至3年	2	5	2	126
	<u>1,591</u>	<u>5,739</u>	<u>13,434</u>	<u>15,194</u>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引起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a)。

##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向合約養戶作出的墊款	29,118	34,520	43,451	45,383
按金	22,655	21,750	55,335	52,736
向地方政府作出的貸款及墊款	17,447	26,846	16,852	10,516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 關聯方	56	1	—	—
— 第三方	57,461	110,732	231,890	213,257
預付開支	10,721	27,839	27,131	36,826
就 貴公司股份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產生的費用預付款項 (附註(i))	—	—	15,681	28,545
其他	4,637	13,596	23,078	37,489
總計	<u>142,095</u>	<u>235,284</u>	<u>413,418</u>	<u>424,752</u>

所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1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註：

- (i) 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5月31日的結餘將在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轉入權益中的資本儲備賬。

##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貴集團／ 貴公司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理財產品	655,198	50,283	351,341	392,641	655,198	50,283	351,341	392,641
非上市股權投資	-	1,500	1,380	1,012	-	-	-	-
總計	<u>655,198</u>	<u>51,783</u>	<u>352,721</u>	<u>393,653</u>	<u>655,198</u>	<u>50,283</u>	<u>351,341</u>	<u>392,641</u>

## 22 衍生金融資產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商品期貨合約	<u>-</u>	<u>38,746</u>	<u>-</u>	<u>16,139</u>	<u>-</u>	<u>38,692</u>	<u>-</u>	<u>16,019</u>
衍生金融負債								
商品期貨合約	-	(342)	(445)	(3,498)	-	-	(445)	(2,939)
期權合約	<u>-</u>	<u>-</u>	<u>(2,040)</u>	<u>(22,245)</u>	<u>-</u>	<u>-</u>	<u>(1,955)</u>	<u>(17,863)</u>
	<u>-</u>	<u>(342)</u>	<u>(2,485)</u>	<u>(25,743)</u>	<u>-</u>	<u>-</u>	<u>(2,400)</u>	<u>(20,802)</u>

貴集團已訂立生豬及豆粕期貨合約及生豬期權合約，以管理生豬及豆粕的未來價格風險。該等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現金。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了 貴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計息借款	應付利息	其他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012,722	1,027	34,200	433,534	1,481,483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3,871,083	-	-	-	3,871,083
償還計息借款	(724,375)	-	-	-	(724,375)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72,284)	(72,28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58,351)	(58,351)
其他已付利息	-	(113,441)	-	-	(113,441)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計	3,146,708	(113,441)	-	(130,635)	2,902,632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	-	931,391	931,391
利息開支(附註6(a))	-	117,151	-	58,351	175,502
其他變動總計	-	117,151	-	989,742	1,106,893
於2020年12月31日	4,159,430	4,737	34,200	1,292,641	5,491,008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其他 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159,430	4,737	34,200	1,292,641	5,491,008
<b>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b>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4,384,341	-	-	-	4,384,341
不計息政府貸款所得款項	-	-	(10,000)	-	(10,000)
償還計息借款	(2,575,612)	-	-	-	(2,575,612)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55,239)	(55,23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101,359)	(101,359)
其他已付利息	-	(269,916)	-	-	(269,916)
<b>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計</b>	<b>1,808,729</b>	<b>(269,916)</b>	<b>(10,000)</b>	<b>(156,598)</b>	<b>1,372,215</b>
<b>其他變動：</b>					
年內訂立新租約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	-	843,681	843,681
利息開支 (附註6(a))	-	273,329	-	101,359	374,688
<b>其他變動總計</b>	<b>-</b>	<b>273,329</b>	<b>-</b>	<b>945,040</b>	<b>1,218,369</b>
於2021年12月31日	5,968,159	8,150	24,200	2,081,083	8,081,592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968,159	8,150	24,200	2,081,083	8,081,592
<b>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b>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4,396,003	-	-	-	4,396,003
償還不計息政府貸款	-	-	(20,000)	-	(20,000)
償還計息借款	(3,468,381)	-	-	-	(3,468,381)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149,630)	(149,630)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149,780)	(149,780)
其他已付利息	-	(294,424)	-	-	(294,424)
<b>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計</b>	<b>927,622</b>	<b>(294,424)</b>	<b>(20,000)</b>	<b>(299,410)</b>	<b>313,788</b>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其他變動：</b>					
年內訂立新租約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	-	192,522	192,522
利息開支 (附註6(a))	-	294,236	-	149,780	444,016
其他變動總計	-	294,236	-	342,302	636,538
於2022年12月31日	6,895,781	7,962	4,200	2,123,975	9,031,918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未經審核)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未經審核)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5,968,159	8,150	24,200	2,081,083	8,081,592
<b>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b>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2,557,020	-	-	-	2,557,020
償還計息借款	(1,712,056)	-	-	-	(1,712,056)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13,772)	(13,77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56,698)	(56,698)
其他已付利息	-	(109,116)	-	-	(109,116)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計	844,964	(109,116)	-	(70,470)	665,378
<b>其他變動：</b>					
期內訂立新租約產生的租賃 負債增加	-	-	-	105,642	105,642
利息開支 (附註6(a))	-	125,976	-	56,698	182,674
其他變動總計	-	125,976	-	162,340	288,316
於2022年5月31日	6,813,123	25,010	24,200	2,172,953	9,035,286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895,781	7,962	4,200	2,123,975	9,031,918
<b>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b>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2,356,096	-	-	-	2,356,096
償還不計息政府貸款	-	-	(4,200)	-	(4,200)
償還計息借款	(2,215,569)	-	-	-	(2,215,569)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61,640)	(61,640)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71,166)	(71,166)
其他已付利息	-	(106,110)	-	-	(106,110)
<b>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計</b>	<b>140,527</b>	<b>(106,110)</b>	<b>(4,200)</b>	<b>(132,806)</b>	<b>(102,589)</b>
<b>其他變動：</b>					
期內訂立新租約產生的租賃					
負債增加	-	-	-	238,318	238,318
利息開支 (附註6(a))	-	128,318	-	71,166	199,484
<b>其他變動總計</b>	<b>-</b>	<b>128,318</b>	<b>-</b>	<b>309,484</b>	<b>437,802</b>
於2023年5月31日	7,036,308	30,170	-	2,300,653	9,367,131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1,188	16,799	14,681	7,618	5,006
於投資現金流量內	–	38,822	4,792	4,792	42,546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130,635	156,598	299,410	70,470	132,806
	<u>131,823</u>	<u>212,219</u>	<u>318,883</u>	<u>82,880</u>	<u>180,358</u>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131,823	173,397	314,091	78,088	137,812
土地使用權添置	–	38,822	4,792	4,792	42,546
	<u>131,823</u>	<u>212,219</u>	<u>318,883</u>	<u>82,880</u>	<u>180,358</u>

## (d)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對 貴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2,192
流動資產	4,265	784
流動負債	<u>(307)</u>	<u>–</u>
	3,958	2,976
減：非控股權益	<u>(396)</u>	<u>(298)</u>
資產淨值	<u>3,562</u>	<u>2,678</u>

出售產生的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虧損)淨額乃確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4,500	1,826
資產淨值	<u>(3,562)</u>	<u>2,678</u>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虧損)淨額	<u>938</u>	<u>(852)</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代價	4,500	1,826
已處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06)</u>	<u>(784)</u>
計入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u>394</u>	<u>1,042</u>

##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下列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17,149	82,093	34,823	68,702
— 第三方	<u>591,213</u>	<u>1,119,102</u>	<u>1,453,187</u>	<u>1,439,849</u>
	608,362	1,201,195	1,488,010	1,508,551
應付票據	<u>20,000</u>	<u>—</u>	<u>—</u>	<u>197,956</u>
	<u>628,362</u>	<u>1,201,195</u>	<u>1,488,010</u>	<u>1,706,507</u>

截至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20,144	1,187,379	1,457,579	1,680,219
1至2年	7,349	11,276	21,610	17,249
2至3年	118	2,323	6,850	6,654
3年以上	<u>751</u>	<u>217</u>	<u>1,971</u>	<u>2,385</u>
	<u>628,362</u>	<u>1,201,195</u>	<u>1,488,010</u>	<u>1,706,507</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貴集團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計將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應要求支付。

##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相關成本的應付款項	240,423	178,561	233,144	180,093
已收按金	737,103	1,283,210	2,396,340	2,457,256
其他應付稅項	3,859	4,710	7,621	6,621
應付利息	4,737	8,150	7,962	30,17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關聯方	1,647	1,645	—	—
— 第三方	295,352	242,144	233,522	130,171
合約負債	46,239	35,273	68,505	56,749
無息貸款	13,000	14,571	34,129	28,329
其他	35,671	67,562	79,683	70,161
總計	<u>1,378,031</u>	<u>1,835,826</u>	<u>3,060,906</u>	<u>2,959,550</u>

## 附註：

- (a)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應要求償還。
- (b) 合約負債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止五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5,655	46,239	35,273	68,505
因年／期內確認於年／期初列入				
合約負債的收入，合約負債減少	(15,655)	(46,239)	(35,273)	(68,505)
因預收運送貨品，合約負債增加	46,239	35,273	68,505	56,749
於12月31日／5月31日	<u>46,239</u>	<u>35,273</u>	<u>68,505</u>	<u>56,749</u>

## 26 計息借款

## (a) 計息借款包括：

	貴集團				貴公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5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5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由最終控制方控制的公司提供擔保	-	-	-	39,300	-	-	-	-
—由最終控制方控制的公司、最終控制方、最終控制方的配偶及最終控制方的配偶控制的公司提供擔保	1,912,000	1,527,700	1,698,100	2,125,800	1,912,000	1,527,700	1,698,100	2,125,800
—由最終控制方控制的公司、最終控制方及最終控制方的配偶控制的公司提供擔保	699,500	889,000	980,000	770,000	699,500	699,000	980,000	770,000
—由最終控制方提供擔保	165,403	464,958	377,698	362,134	-	-	-	-
—由一間附屬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提供擔保	92,000	74,440	56,880	45,600	-	-	-	-
—由最終控制方控制的公司及最終控制方提供擔保	-	-	-	100,000	-	-	-	100,000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	-	-	-	131,000	-	-	-	-
—無抵押及無擔保	766,528	1,825,343	2,089,649	1,874,602	-	-	-	-
銀行貸款總額	<u>3,635,431</u>	<u>4,781,441</u>	<u>5,202,327</u>	<u>5,448,436</u>	<u>2,611,500</u>	<u>2,226,700</u>	<u>2,678,100</u>	<u>2,995,800</u>
政府貸款								
—無抵押及無擔保	41,494	35,509	15,300	15,300	-	-	-	-
來自已貼現票據的貸款								
—由最終控制方控制的公司、最終控制方及最終控制方的配偶控制的公司提供擔保	200,000	550,000	200,000	100,000	150,000	400,000	200,000	100,000
—由最終控制方控制的公司、最終控制方及最終控制方的配偶控制的公司以受限制存款作抵押並提供擔保	133,000	150,000	200,000	257,000	133,000	150,000	200,000	257,000
—由受限制存款作抵押	75,000	100,000	357,000	300,000	75,000	100,000	357,000	300,000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90,000	90,000	-	-	90,000	90,000
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由最終控制方提供擔保	-	98,954	525,876	512,895	-	-	97,700	86,389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及由其中一名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擔保	12,505	-	-	-	-	-	-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200,255	253,278	260,677	-	-	33,210	55,985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無抵押及無擔保	62,000	52,000	52,000	52,000	-	-	-	-
其他貸款總額	<u>523,999</u>	<u>1,186,718</u>	<u>1,693,454</u>	<u>1,587,872</u>	<u>358,000</u>	<u>650,000</u>	<u>977,910</u>	<u>889,374</u>
	<u>4,159,430</u>	<u>5,968,159</u>	<u>6,895,781</u>	<u>7,036,308</u>	<u>2,969,500</u>	<u>2,876,700</u>	<u>3,656,010</u>	<u>3,885,174</u>

於2023年5月31日，關聯方提供的所有貸款擔保均將於上市前解除。

(b) 計息借款須償還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應要求	2,445,481	3,214,308	4,455,510	4,994,910	2,158,000	2,565,600	3,350,560	3,843,485
1年後但於2年內	738,451	906,712	1,186,842	931,100	565,500	311,100	305,450	41,637
2年後但於5年內	837,212	1,576,038	1,167,981	970,635	246,000	-	-	52
5年後	138,286	271,101	85,448	139,663	-	-	-	-
非即期貸款總額	<u>1,713,949</u>	<u>2,753,851</u>	<u>2,440,271</u>	<u>2,041,398</u>	<u>811,500</u>	<u>311,100</u>	<u>305,450</u>	<u>41,689</u>
	<u>4,159,430</u>	<u>5,968,159</u>	<u>6,895,781</u>	<u>7,036,308</u>	<u>2,969,500</u>	<u>2,876,700</u>	<u>3,656,010</u>	<u>3,885,174</u>

(c) 計息借款以 貴集團的資產抵押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23	-	-	335,137	-	-	-	-
計息借款的受限制存款	88,300	150,000	377,100	377,100	88,300	150,000	377,100	377,100
	<u>106,723</u>	<u>150,000</u>	<u>377,100</u>	<u>712,237</u>	<u>88,300</u>	<u>150,000</u>	<u>377,100</u>	<u>377,100</u>

## 27 租賃負債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4,265	71,264	76,925	83,324
1年後但於2年內	41,748	67,212	72,163	78,165
2年後但於5年內	96,020	154,587	166,987	180,878
5年後	1,110,608	1,788,020	1,807,900	1,958,286
	<u>1,248,376</u>	<u>2,009,819</u>	<u>2,047,050</u>	<u>2,217,329</u>
	<u>1,292,641</u>	<u>2,081,083</u>	<u>2,123,975</u>	<u>2,300,653</u>

## 2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2019年6月29日，於貴公司的2019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了一項股份激勵計劃（「首份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根據首份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貴公司透過員工持股平台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4.00元向一名僱員（「該僱員」）發行3,807,107股受限制股份及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9.85元向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發行7,814,213股受限制股份。

於2019年12月15日，於貴公司的2019年第五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了一項股份激勵計劃（「第二份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根據第二份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貴公司透過另一個僱員持股平台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30.11元向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發行1,422,221股受限制股份。

##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b>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b>		
— 於2019年6月29日根據首份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2,281,219	適用服務期條件 (附註(i))
— 於2019年12月15日根據第二份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391,593	適用服務期條件 (附註(i))
<b>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b>		
— 於2019年6月29日根據首份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3,807,107	授出後歸屬
— 於2019年6月29日根據首份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5,532,994	適用服務期條件 (附註(i))
— 於2019年12月15日根據第二份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1,030,628	適用服務期條件 (附註(i))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總數	<u>13,043,541</u>	

附註：

- (i) 待符合歸屬條件後，受限制股份將參考承授人的服務期於三年內歸屬，其中受限制股份總數的33%、33%及34%將分別在授出登記日期起計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日後首個交易日歸屬。

## (b) 下文載列受限制股份的變動詳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5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尚未歸屬	9,237	6,189	3,141	—
於年／期內已歸屬	<u>(3,048)</u>	<u>(3,048)</u>	<u>(3,141)</u>	<u>—</u>
於年／期末尚未歸屬	<u>6,189</u>	<u>3,141</u>	<u>—</u>	<u>—</u>

## (c) 股份報酬的公允價值

於2019年4月30日授予該僱員及其他承授人以及於2019年12月15日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涉及股份報酬的公允價值估計分別為每股人民幣7.07元、每股人民幣1.22元及每股人民幣5.19元。公允價值根據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市價與自承授人收到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價估計。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567,000元、人民幣5,633,000元、人民幣3,579,000元、人民幣2,12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零元。

##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87	383	118	118	560
年／期內撥備	666	1,986	681	346	435
已付所得稅	(770)	(2,251)	(239)	(201)	(199)
於年／期末	<u>383</u>	<u>118</u>	<u>560</u>	<u>263</u>	<u>796</u>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	1	1	2
於損益內扣除	—	—	1	—
於年／期末	<u>1</u>	<u>1</u>	<u>2</u>	<u>2</u>

## (c) 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t)所載的會計政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尚未就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36,491,000元、人民幣324,186,000元、人民幣469,448,000元及人民幣512,38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將不大可能有任何可用以抵銷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該等累計稅項虧損將於年內結轉及到期的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7,787	—	—	—
2022年	9,203	9,194	—	—
2023年	58,237	58,237	58,227	58,226
2024年	130,444	130,444	130,444	127,595
2025年	110,820	110,310	110,070	110,070
2026年	—	16,001	15,341	10,534
2027年	—	—	155,366	152,815
2028年	—	—	—	53,141
	<u>336,491</u>	<u>324,186</u>	<u>469,448</u>	<u>512,381</u>

## 30 遞延收益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03,460	385,543	527,719	660,738
新補助	123,105	193,755	207,061	50,081
計入損益	(41,022)	(51,579)	(74,042)	(29,386)
	<u>385,543</u>	<u>527,719</u>	<u>660,738</u>	<u>681,433</u>
於12月31日／5月31日	<u>385,543</u>	<u>527,719</u>	<u>660,738</u>	<u>681,433</u>

遞延收益主要指與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乃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用年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益。

## 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指不計息政府貸款及須償還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後但於2年內	10,000	20,000	4,200	—
2年後但於5年內	24,200	4,200	—	—
	<u>34,200</u>	<u>24,200</u>	<u>4,200</u>	<u>—</u>

## 32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的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各報告期初及期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290,384	567,010	14,330	(69,254)	802,470
2020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24,566	424,566
發行普通股	32(c)	6,701	293,299	—	—	300,000
調撥至儲備	32(d)	—	—	30,522	(30,522)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	—	5,567	—	—	5,567
資本化發行	32(c)	62,915	—	—	(62,915)	—
年內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32(b)	—	—	—	(80,000)	(80,000)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360,000	865,876	44,852	181,875	1,452,603
2021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38,969	738,969
發行普通股	32(c)	1,964	118,036	–	–	120,000
調撥至儲備	32(d)	–	–	73,816	(73,816)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	–	5,633	–	–	5,633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361,964</u>	<u>989,545</u>	<u>118,668</u>	<u>847,028</u>	<u>2,317,205</u>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61,964	989,545	118,668	847,028	2,317,205
於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5,280	75,280
調撥至儲備	32(d)	–	–	7,528	(7,528)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	–	3,579	–	–	3,579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361,964</u>	<u>993,124</u>	<u>126,196</u>	<u>914,780</u>	<u>2,396,064</u>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61,964	989,545	118,668	847,028	2,317,205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 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4,470	4,47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未經審核)	28	–	2,121	–	–	2,121
於2022年5月31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361,964</u>	<u>991,666</u>	<u>118,668</u>	<u>851,498</u>	<u>2,323,796</u>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61,964	993,124	126,196	914,780	2,396,064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176)	(13,176)
於2023年5月31日的結餘		<u>361,964</u>	<u>993,124</u>	<u>126,196</u>	<u>901,604</u>	<u>2,382,888</u>



## (b) 股息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宣派的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宣派的股息	80,000	-	-	-	-
每股普通股股息(人民幣元)	0.27	-	-	-	-

於2020年10月，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80,000,000元，該股息已於2020年10月以現金方式悉數結算。

## (c)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2020年1月1日	290,384	290,384
發行普通股(附註(i))	6,701	6,701
資本化發行(附註(ii))	62,915	62,91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60,000	360,000
發行普通股(附註(iii))	1,964	1,964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5月31日	361,964	361,964

附註：

- (i) 於2020年4月21日，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與一名獨立投資者訂立的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認購了6,701,000股貴公司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 (ii) 於2020年10月30日，根據貴公司權益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將保留盈利中的人民幣62,915,000元轉換為股本。
- (iii) 於2021年12月24日，貴公司向一名投資者發行1,963,636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於股份發行後 貴公司收取的超出面值的所得款項(如附註32(c)所披露)；
- 根據附註2(s)(ii)中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授予 貴公司僱員的未歸屬股份的授予日期公允價值的部分；及

**(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 貴公司及 貴公司旗下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稅後利潤(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若干百分比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致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中國法定儲備經相關部門批准可予動用，以抵銷該等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本。除於清盤外，中國法定儲備不可分派。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對綜合權益中非控制性權益的數額進行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化。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要保障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以相稱之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確保獲得成本合理的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好處。

貴集團積極和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較高之借貸比率為股東帶來較高回報或以健全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於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根據權益變動表中呈列的權益總額監控其資本。

**33 收購附屬公司****習水潤康畜牧養殖有限公司**

於2020年4月， 貴集團自一名第三方收購了習水潤康畜牧養殖有限公司(「習水潤康畜牧」)股權總額中的85%，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元。於該日，習水潤康畜牧已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習水潤康畜牧主要從事生豬養殖。有關收購的代價於2020年結清。概無發生任何交易成本。

於收購日期購入的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7,806)</u>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0,092
非控股權益	<u>(3,092)</u>
總代價	<u><u>17,000</u></u>
以現金支付	(17,00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7,000
已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37)</u>
計入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u>16,263</u></u>

於收購時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價值為其公允價值。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董事已參考獨立估值師發佈的估值報告的公允價值調整。

位於中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乃按重置成本法釐定，而重置成本法乃根據重建同等質量的物業／購回相同設備的現行市場價格，並按可使用年期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計量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別。

**(i) 收入及利潤貢獻**

自收購以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習水潤康畜牧對貴集團的收入貢獻為人民幣1,284,000元，對綜合淨利潤的虧損則為人民幣2,996,000元。

若業務合併於2020年1月1日發生，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及淨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8,145,349,000元及人民幣3,608,222,000元。

## 34 非控股權益變動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非控股權益變動資料如下：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屬公司	收購前的 擁有權	收購後的 擁有權	已購	已付	貴集團
			非控股權益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的代價 人民幣千元	權益股東 應佔總權益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江蘇德康農牧科技有限公司(i)	55%	65%	(3,182)	-	(3,182)
重慶萬州德康農牧科技有限公司	60%	76%	1,017	(3,201)	(2,184)
重慶市合川區德康生豬養殖有限公司	90%	100%	6,062	(3,500)	2,562
			<u>3,897</u>	<u>(6,701)</u>	<u>(2,804)</u>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屬公司	收購前的 擁有權	收購後的 擁有權	已購	已付	貴集團
			非控股權益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的代價 人民幣千元	權益股東 應佔總權益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忠縣德康農牧有限公司	68%	80%	303	(1,707)	(1,404)
宣威德康生豬養殖有限公司	98%	100%	3,488	(2,696)	792
羅定市穀盈畜牧業有限公司	85%	93%	(694)	-	(694)
			<u>3,097</u>	<u>(4,403)</u>	<u>(1,306)</u>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屬公司	出售／收購前的 擁有權	出售／收購後的 擁有權	已出售／收購	已收／(已付)	貴集團
			非控股權益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的代價 人民幣千元	權益股東 應佔總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陽春德康農牧有限公司	100%	70%	(1,010)	2,400	1,390
羅定市穀盈畜牧業有限公司	93%	100%	1,914	(3,000)	(1,086)
			<u>904</u>	<u>(600)</u>	<u>304</u>

##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附屬公司	出售／收購前 的擁有權	出售／收購後 的擁有權	已出售／收購	已收	貴集團
			非控股權益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的代價 人民幣千元	權益股東 應佔總權益 增加 人民幣千元
羅定市穀盈畜牧業有限公司	100%	74%	(19,645)	26,000	6,355
興安德康農牧有限公司	100%	70%	956	-	956
吉林德康投資有限公司(ii)	69%	70%	2,889	-	2,889
			<u>(15,800)</u>	<u>26,000</u>	<u>10,200</u>

## 附註：

- (i) 收購江蘇德康農牧科技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包括其附屬公司泗洪德康農牧科技有限公司。
- (ii) 收購吉林德康投資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包括其附屬公司科爾沁右翼前旗德康農牧有限公司、包頭德康農牧有限公司、松原德康農牧有限公司、科爾沁右翼前旗德康飼料有限公司。

###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敞口產生於 貴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做法說明如下。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將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 貴集團的交易對手為銀行及金融機構，且 貴集團管理層給予其最低信貸評級， 貴集團認為該等機構的信貸風險較低，故 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衍生金融資產而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附註37所載由 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外，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將會導致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於報告期末有關該等財務擔保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乃披露於附註37。

####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而非客戶所處行業的影響，因此，當 貴集團對個別客戶存有重大風險敞口時，主要會產生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

對所有需要一定額度以上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關注客戶過去的到期付款歷史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具體資訊以及與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開票日起到期。一般情況下， 貴集團不會向客戶索取抵押品。

貴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計量，而該撥備採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由於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表明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故在 貴集團的不同客戶基礎之間區分出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下	0.1%	1,436	1
1至2年	2.9%	159	5
2至3年	37.3%	3	1
3年以上	100.0%	—	—
		1,598	7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下	0.0%	5,706	2
1至2年	1.1%	30	–
2至3年	15.4%	6	1
3年以上	100.0%	3	3
		<u>5,745</u>	<u>6</u>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下	0.0%	9,961	2
1至2年	0.1%	3,477	4
2至3年	25.4%	3	1
3年以上	100.0%	1	1
		<u>13,442</u>	<u>8</u>

	於2023年5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下	0.0%	14,017	1
1至2年	0.1%	1,053	1
2至3年	2.7%	129	3
3年以上	100.0%	1	1
		<u>15,200</u>	<u>6</u>

預期虧損率是基於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時的情況及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限內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年／期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的結餘	6	7	6	6	8
年／期內確認／(回撥) 減值虧損	<u>1</u>	<u>(1)</u>	<u>2</u>	<u>2</u>	<u>(2)</u>
於12月31日／5月31日的結餘	<u>7</u>	<u>6</u>	<u>8</u>	<u>8</u>	<u>6</u>

年／期內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7,682	19,921	25,839	25,839	39,169
年／期內確認減值虧損	2,239	5,918	13,330	5,799	302
於12月31日／5月31日的結餘	<u>19,921</u>	<u>25,839</u>	<u>39,169</u>	<u>31,638</u>	<u>39,471</u>

(b) 流動性風險

下表顯示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此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於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倘為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2,578,840	810,082	912,405	149,963	4,451,290	4,159,430
租賃負債	63,346	58,579	135,036	1,199,455	1,456,416	1,292,64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28,362	-	-	-	628,362	628,3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1,792	-	-	-	1,331,792	1,331,7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000	24,200	-	34,200	34,200
	<u>4,602,340</u>	<u>878,661</u>	<u>1,071,641</u>	<u>1,349,418</u>	<u>7,902,060</u>	<u>7,446,425</u>
已出具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37)	<u>76,855</u>	<u>-</u>	<u>-</u>	<u>-</u>	<u>76,855</u>	<u>-</u>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流入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3,394,510	1,010,096	1,710,587	289,697	6,404,890	5,968,159
租賃負債	194,560	157,855	332,183	2,735,291	3,419,889	2,081,08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01,195	-	-	-	1,201,195	1,201,1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0,553	-	-	-	1,800,553	1,800,5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000	4,200	-	24,200	24,200
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負債	342	-	-	-	342	342
	<u>6,591,160</u>	<u>1,187,951</u>	<u>2,046,970</u>	<u>3,024,988</u>	<u>12,851,069</u>	<u>11,075,532</u>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4,618,292	1,261,934	1,239,669	95,669	7,215,564	6,895,781
租賃負債	169,900	200,145	347,876	2,544,814	3,262,735	2,123,97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88,010	-	-	-	1,488,010	1,488,0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92,401	-	-	-	2,992,401	2,992,4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200	-	-	4,200	4,200
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負債	2,485	-	-	-	2,485	2,485
	<u>9,271,088</u>	<u>1,466,279</u>	<u>1,587,545</u>	<u>2,640,483</u>	<u>14,965,395</u>	<u>13,506,852</u>

	於2023年5月31日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5,265,608	997,863	1,034,074	143,146	7,440,691	7,036,308
租賃負債	242,867	235,068	418,893	2,637,310	3,534,138	2,300,65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06,507	-	-	-	1,706,507	1,706,5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02,801	-	-	-	2,902,801	2,902,801
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負債	25,743	-	-	-	25,743	25,743
	<u>10,143,526</u>	<u>1,232,931</u>	<u>1,452,967</u>	<u>2,780,456</u>	<u>15,609,880</u>	<u>13,972,012</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出的借款令貴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i) 利率風險概況

下表(如同向貴集團管理層呈報)詳列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貴集團借款的利率風險概況：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5月31日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租賃負債	6.53%	1,292,641	6.07%	2,081,083	5.80%	2,123,975	6.23%	2,300,653
銀行貸款	2.05% - 5.98%	1,467,458	3.55%-5.98%	1,299,993	2.10%-5.98%	1,743,087	2.10%-5.70%	2,376,195
其他貸款	2.45% - 8.50%	523,999	2.64%-8.50%	1,046,719	1.90%-8.50%	1,390,072	1.70%-8.50%	1,318,593
固定利率借款總額		<u>3,284,098</u>		<u>4,427,795</u>		<u>5,257,134</u>		<u>5,995,441</u>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5月31日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2.05% - 6.18%	2,167,973	3.85%-6.18%	3,481,448	3.35%-5.39%	3,479,240	3.35%-5.39%	3,072,241
其他貸款		-	4.00%	139,999	7.02%-7.85%	283,382	7.02%-7.85%	269,279
浮動利率借款總額		<u>2,167,973</u>		<u>3,621,447</u>		<u>3,762,622</u>		<u>3,341,520</u>
借款總額		<u>5,452,071</u>		<u>8,049,242</u>		<u>9,019,756</u>		<u>9,336,961</u>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總額的 百分比		<u>60%</u>		<u>55%</u>		<u>58%</u>		<u>64%</u>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在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若利率全面上升／下調100基點，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1,689,000元、人民幣36,214,000元、人民幣37,626,000元及人民幣13,923,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於各報告期末發生變動，對貴集團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引致的即時變化。對貴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所造成的影響，按有關利率變動產生的年化利息開支的影響作出估計。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以同等基準進行分析。

**(d) 公允價值計量****(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層級**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級，而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活躍市場報價釐定。人民幣理財產品及未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貴集團的政策是確認發生轉移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人民幣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釐定。貴集團就人民幣理財產品採用的主要第三層級輸入數據為預期回報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倘貴集團持有的人民幣理財產品投資的預期回報率上升／下降一個百分點，則貴集團的年／期內利潤及保留利潤分別會增加／減少人民幣1,793,000元、人民幣97,000元、人民幣531,000元及人民幣961,000元。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的年／期內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理財產品(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0,066	655,198	50,283	351,341
投資增加	6,080,000	2,975,029	1,530,000	990,000
年／期內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9,338	13,307	6,063	5,228
出售金融資產	(5,504,206)	(3,593,251)	(1,235,005)	(953,928)
於12月31日／5月31日	<u>655,198</u>	<u>50,283</u>	<u>351,341</u>	<u>392,641</u>

貴集團的所持有未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乃基於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的損益及持股比例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上市股權投資(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1,500	1,380
投資增加	–	1,500	–	–
年／期內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20)	(368)
於12月31日／5月31日	<u>–</u>	<u>1,500</u>	<u>1,380</u>	<u>1,012</u>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明顯差別。

### 36 承擔

於各報告期結束日期未於過往財務資料計提撥備的未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104,512	1,256,395	873,270	735,819
批准但未訂約	355,150	273,684	286,681	350,218
	<u>1,459,662</u>	<u>1,530,079</u>	<u>1,159,951</u>	<u>1,086,037</u>

### 37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就貴集團的合約養戶提取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於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董事認為將不大可能根據任何擔保對貴集團提出任何申索。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所出具的擔保所承擔的最大責任為合約養戶的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金額人民幣76,855,000元。

董事認為合約養戶將不可能違約及無法到期作出付款，且貴集團將就銀行錄得的虧損支付特定款項以向擔保的受益人補償。

### 3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貴集團訂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姓名	關係
王德根先生	最終控股方
張強女士	最終控股方的配偶
四川德盛榮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方控制的公司
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i)	最終控股方控制的公司
四川特驅農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四川特驅的附屬公司
四川綠科普華商貿有限公司	四川特驅的附屬公司
湛江特驅飼料有限公司	四川特驅的附屬公司
保定萬千飼料有限公司	四川特驅的附屬公司
昆明特驅飼料有限公司	四川特驅的附屬公司
成都特驅農牧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特驅的附屬公司
新津邦得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特驅的附屬公司
宜賓特驅飼料有限公司	四川特驅的附屬公司
重慶生搏飼料有限公司	四川特驅的附屬公司
德陽特驅飼料有限公司	四川特驅的附屬公司
貴陽特驅希望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特驅的附屬公司
廣漢特驅農牧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特驅的附屬公司
重慶特驅飼料有限公司	四川特驅的附屬公司
習水仙源紅古茶樹茶業有限公司	四川特驅的附屬公司
重慶綠科祥港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特驅的附屬公司
重慶今天特驅飼料有限公司	四川特驅的附屬公司
北京特驅希望飼料有限公司	四川特驅的附屬公司
成都川農牛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特驅的附屬公司
德陽特驅飼料有限公司	四川特驅的附屬公司
黔西南希望農牧有限公司	四川特驅的附屬公司
貴港市萬千飼料有限責任公司	一名股東控制的公司

關聯方名稱／姓名	關係
西昌萬千飼料有限責任公司	一名股東控制的公司
貴陽花舞笨廚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一名股東控制的公司
成都家園國際酒店有限公司	一名股東控制的公司
廣安萬千集團有限公司	一名股東控制的公司
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方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大安市金隆豐農牧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四川正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吉林匯鑫天成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樂山錦鑫農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廣州市明豪實業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附註：

- (i)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 (ii) 2022年5月，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股方由陳育新變更為王德根，因此關係由一名股東控制的公司變更為最終控股方控制的公司。
- (iii) 2021年3月，貴陽花舞笨廚食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出售本公司股份。因此，該公司自此不再為一名股東控制的公司。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名股東控制的公司出售貨品	901	342	770	570	2,421
向一間聯營公司出售貨品	11,832	27,095	22,169	-	10,491
向最終控股方控制的公司出售貨品	-	-	2,025	260	14
自一名股東控制的公司購買貨品	210,003	377,257	365,126	311,625	53,206
自同系附屬公司購買貨品	1,645	6,480	198	-	-
向最終控股方控制的公司購買貨品	-	-	353,147	78,864	200,38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計息借款 所得款項	62,000	-	-	-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計息 借款還款	-	10,000	-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利息	1,899	3,953	4,420	1,842	1,842

誠如附註26所披露，若干 貴集團的計息借款由 貴集團若干關聯方擔保。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 貿易應收款項	19	-	-	-	217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17,149	82,093	34,823	68,702
非貿易性質：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7	1,645	-	2,000
來自附屬公司若干名 非控股股東的計息借款*	26	62,000	52,000	52,000	52,000

\* 來自附屬公司若干名非控股股東的計息借款須按要求償還，並將在收到非控股股東的還款通知時進行結算。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非流動資產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92,850	414,093	493,842	483,985	
流動資產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34,681	4,063,375	4,054,492	4,781,332	
流動負債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87,317	1,539,176	2,074,805	2,090,096	

貴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用於正常業務活動，並根據其資金管理政策自附屬公司收集多餘資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包括計息借款人民幣2,894,510,000元（實際利率：3.50%至12.0%）、人民幣3,365,492,000元（實際利率：3.50%至8.50%）、人民幣3,218,174,000元（實際利率：3.50%至8.50%）及人民幣3,522,156,100元（實際利率：4.20%至8.50%），其餘均為免息。除應收非全資附屬公司款項由非控股股東按各自於公司償還的股權比例抵押外，所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須按要求償還。貴公司董事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無意要求償還的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薪酬（指附註8所披露的已付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817	4,907	4,995	1,718	2,419
酌情花紅	2,151	2,568	1,145	–	–
退休計劃供款	5	210	219	90	10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571	1,590	993	597	–
	<u>7,544</u>	<u>9,275</u>	<u>7,352</u>	<u>2,405</u>	<u>2,524</u>

39 期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的特別股東決議案，貴公司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00百萬元，其將由截至2022年12月26日的所有股東按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持股比例分攤。

根據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的董事會特別決議案，貴公司建議轉換額外24,577,330股內資股（由14,630,354股內資股增至39,207,684股內資股）為H股，並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40 已發佈但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了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及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者。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初步應用時該等發展預計帶來的影響。迄今為止，其已得出結論認為採納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尚未就2023年5月31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5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5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2023年 5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sup>(3)</sup>	港元 <sup>(4)</sup>
按發售價每股H股30.35港元計算	2,936,145	643,382	3,579,527	9.20	10.18
按發售價每股H股36.95港元計算	2,936,145	797,475	3,733,620	9.60	10.62

附註：

- (1) 於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2,953,699,000元扣除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為人民幣2,824,000元及人民幣14,730,000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H股30.35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及每股H股36.95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及全球發售項下預期將發行的26,912,000股H股計算得出，且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2023年5月31日通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00港元兌人民幣0.9037元換算為人民幣。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甚至根本不予換算，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除以388,875,636股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2023年5月31日通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9037元兌1.0000港元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甚至根本不予換算，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5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包括根據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的特別股東決議案分派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未分配利潤。倘該等股息於2023年5月31日宣派，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0.26元（相當於0.28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致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並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2023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H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3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2023年5月31日已經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2023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取得合理保證。

就此次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於2023年5月31日的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善編製而出具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是次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不會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所得款項實際將會否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動用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11月27日

##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須遵照中國法律及常規以及H股持有人為居民或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常規。以下為若干相關稅務規定的概述，乃基於現行法律及常規，並無計及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概不構成意見或建議。此論述不涉及投資於H股的一切相關稅務後果，亦不計及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或須遵守特別規定。因此，閣下應向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投資於H股的稅務後果。此論述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而所有法律及詮釋可予變更或調整，且可能有追溯影響。

此論述並無說明除了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稅項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財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

## 中國稅項

### 股息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個人投資者一般須就中國企業向其派付的股息按20%的統一稅率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當個人持有公開發售所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超過一年，並於股票市場轉讓上市公司股份，則股息及紅利收益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當個人從公開發售購買上市股份，並於股票市場轉讓上市公司股份，倘持股期間為一個月或以內，股息收益應全數計入應課稅收益，倘持股期間為一個月以上但在一年或以內，股息收益應按50%計入應課稅收益；前述收益應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派付的股息徵收稅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一間中國公司股權的25%或以上，而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以獲得有關稅項利益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 企業投資者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修訂並於2019年4月23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但其源於中國的收益與其在中國設立的業務機構或場所實際上並無關連，則其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益(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前述非居民企業的應付所得稅須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須為預扣代理人，預扣代理人應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支付時從預扣款項或到期款項中扣繳稅項。該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協定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派付自2008年起獲利所產生的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及海外證券交易所以發行

股份方式(包括A股、B股和境外股)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2008年及以後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10%的統一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或會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締結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作進一步修訂。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予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的股息徵稅，惟該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而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且符合其他條件，則有關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此規定不適用於以獲得此稅項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對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按減免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金額，而支付此類退款的付款將由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 股權轉讓收益相關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1998年3月30日起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由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收益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並未明確是否繼續免徵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的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中國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聯繫的，則其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得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須作源泉扣繳，支付人為預扣代理人。預扣代理人須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支付時從付款或到期付款中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此類稅款或可扣減或免除。

### 滬港通稅務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所得的轉讓差價收益，須計入企業總收益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所得的股息及紅利，該等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申請向該等H股公司提供辦理內地個人投資者登記並代該等H股公司按2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所得的轉讓差價收益免徵個人所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告仍然生效。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所得股息，須計入其收益總額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據此，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12個月所得的股息收益，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所得的股息及紅利收益不代預扣所得稅。應納稅額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深港通稅務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所得的轉讓差價收益，須計入企業總收益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所得的股息及紅利，該等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申請向該等H股公司提供辦理內地個人投資者登記並代該等投資者按2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所得的轉讓差價收益免徵個人所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告仍然生效。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通過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所得股息，須計入其收益總額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特別是，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12個月所得的股息及紅利收益，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所得的股息及紅利收益不代預扣所得稅。應納稅額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其他

####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出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所約束。

##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目前並未開徵遺產稅。

##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和其他取得收益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業務機構、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業務機構、場所但所得收益與該業務機構、場所沒有實際關連，應就中國境內所得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實行源泉扣繳，付款人為預扣代理人。預扣代理人應在每次支付或到期付款時從付款或到期付款中扣繳稅款。同時，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應當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若收益屬於在中國境內轉讓財產所得的收益須作源泉扣繳。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17年11月1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貨物進口的所有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除上述法規另有規定外，一般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適用於納稅人有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者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17%及11%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適用於納稅人有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者進口貨物的16%及10%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 中國的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務，包括執行外匯條例。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付款及轉賬分為經常賬戶項目及資本賬戶項目。中國不對經常賬戶項目的國際付款及轉賬施加限制。中國企業經常賬戶的外匯收益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留存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從事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留存或者出售資本賬戶項目的外匯收入，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經常賬戶項目的餘下外匯兌換限制取消，並保留對資本賬戶項目的現有外匯交易限制。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因經常賬戶項目交易而需要的外匯，可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憑有效收據及交易憑證從其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支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及中國企業按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應當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由董事會通過分派利潤的決議案於指定外匯銀行支付。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4年10月2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境外上市所得境外募集資金匯出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在境外上市的境內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外匯管理的有關規定如下：

-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以下簡稱「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ii)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完成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iii)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應在擬增持或減持股份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 (iv)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6年6月9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意願結匯的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調回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但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有關中國稅項的法律法規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 稅項及外匯」一節獨立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國公司法的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為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決並不構成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及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訂刑事及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訂須由全國人大頒佈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並可於全國人大休會期間補充及修訂由全國人大頒佈的法律的任何部分，惟該等補充及修訂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並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惟該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條文。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特定情況和實際需求，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該等省份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自治區的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規須經批准後方可施行。

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應審查報請批准之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其各自的省份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依照有關地區的當地民族之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頒佈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務院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各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權限內制定法律法規。

《憲法》具最高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則的效力。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則的效力。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頒佈的規則的效力高於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於其各自的行政區域內頒佈的規則。

全國人大有權修改或廢除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的法律，並有權廢除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但與《憲法》和《立法法》相抵觸的任何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廢除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廢除與《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廢除經有關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與《憲法》和《立法法》相抵觸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修改或廢除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及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修改或廢除其各自常務委員會頒佈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廢除同級人民政府頒佈的不適當的規則；省及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修改或廢除下級人民政府頒佈的任何不適當的規則。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81年6月10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



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構。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政府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和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上述時限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未提出抗訴，則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對

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則該案件可按照審判監督程序再審。

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採納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1年修訂）》（「《中國民事訴訟法》」）載有提出民事訴訟的規定、人民法院的管轄權、民事訴訟須遵從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來說，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審理。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法規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及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對該國公民及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如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所有當事人必須履行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倘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若中國已與該國締結或參加規定有關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

約，或有關判決或裁定能通過法院按照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有損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和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已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及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經最後修正的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詮釋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適用於直接及間接於境外認購股份及上市的境內企業。

根據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詮釋指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應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該法取代了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規定制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5日最新修訂。

本公司適用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及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被分為面值相同的股份。股東的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產的全部價值為限。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公司對所投資企業的責任以所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 註冊成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並應當在創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行使的職權但不限於通過《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對前述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在相關登記機關發給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取得法人地位。以募集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取得公開發售批准，並向公司註冊機關提交有關批准。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1)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3)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於在中國的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其相關活動)，倘公司以募集方式成立，公司發起人須於招股章程上簽字，確保招股章程並無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現金或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試行辦法規定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可以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及分派股息。

根據試行辦法，在境外直接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境內企業，其非上市內資股股東申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有關規定，並授權境內企業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上段所述非上市內資股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尚未在境內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股份。非上市內資股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應按照境外上市地的規定執行。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份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持股份數；(3)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應按照平等及公平的原則進行。相同類別的股份須附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別股份，須按相同條件及相同價格發行。其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於境外發行股份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按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及其他資料。倘境內企業直接在境外發行股份和上市，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境內企業間接在境外上市，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境內主要經營實體為境內負責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必須經股東大會就新股種類及數目、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目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章程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公司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大會決議；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v)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其本身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可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生效。

根據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

##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
- (v) 檢查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權證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i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或者監事的報告；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x)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x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度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30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方式向召集人遞交提案。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並無具體規定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事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董事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
- (x) 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x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通過委託書（列明對另一名董事的授權範圍）委託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會議。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董事會應設董事長一名，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iii)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iv)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及
- (viii)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公司董事會秘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公司負有勤勉盡責的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挪用公司財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本；
- (ii) 將公司的資本存入其個人名下或他人名下的賬戶；
- (iii) 在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未經股東大會或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公司資金借予他人或以公司資產作支持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在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與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
- (v) 在未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濫用其職位和權力為其本身或他人獲取本應提供予公司的商業機會，或為其本身的利益經營或代表他人管理與公司類似的業務；
- (vi) 接受並擁有第三方因與本公司進行交易而支付的佣金；
- (vii)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機密商業資料；或

(viii) 其他違反其對公司誠信義務的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執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對公司的損害承擔個人責任。

##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益，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與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虛報數據。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且不會拒絕、隱瞞或虛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向人民法院請求解散公司並經判決支持的。

公司依據上述第(i)項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存續，但需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益，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應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發行上市後，倘發行人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備案。此外，倘備案資料齊全，且符合要求，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資料當日起20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開備案信息。倘備案資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資料5個工作日內通知發行人補交資料。發行人應在30個工作日內補交資料。

於2023年8月10日，中國證監會修訂《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證監會公告[2023]50號)(「**全流通指引**」)，自同日起生效。該規定為規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

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以下簡稱「全流通」)。

根據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股票遺失

若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倘上市證券符合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證券交易所將根據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

根據試行辦法，在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的情況下，發行人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及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證券法律和法規

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證券法規的草擬工作，制訂有關證券的政策，策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證券機構的工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轄下的監督管理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

境外公開發售證券、管理證券買賣、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數據，及進行研究分析。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發佈並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有關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公司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境內上市之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及支付股利以及具有境內上市外資股之股份有限公司之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中國證券法》」)，對中國境內的證券發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能及責任等事宜作了一系列規定，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中國境外上市交易，必須遵循國務院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中國證監會最近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並生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包括境內股東於境外上市前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於國內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內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H股公司」)的未上市內資股的上市和流通進行規定。根據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

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簡稱「《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且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明確將糾紛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委員會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制定仲裁暫行規則。若雙方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人民法院將拒絕當事人一方在該人民法院提起的法律訴訟。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不履行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涉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發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本附錄載列2023年10月31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概要，其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因此可能不會載有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 1 董事及董事會

### (1)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授予董事會分配或發行股份的權力的條文。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經股東在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及股份上市地區的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 (2)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外部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由有關專家及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日常業務範圍的交易滿足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交易金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總資產的20%以上；然而，倘交易金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總資產的50%以上，或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的重要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總資產的30%，則亦應當將有關交易提呈股東大會審議；倘交易金額同時具有賬面值及評估值，則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ii. 交易標的（如股權）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相關經營收入佔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營業收入的2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然而，倘交易標的（如股權）佔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經營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則應當將有關交易提呈股東大會審議；

- iii.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與交易標的(如股權)相關的淨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核淨利潤的2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然而,倘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與交易標的(如股權)相關的淨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核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則應當將有關交易提呈股東大會審議;
- iv. 交易金額(包括承擔債務及費用)佔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淨資產的2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然而,倘交易金額(包括承擔債務及費用)佔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則應當將有關交易提呈股東大會審議;
- v.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核淨利潤的2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然而,交易產生的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核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則應當將有關交易提呈股東大會審議。

### (3) 對外擔保事項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

除向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及與本公司(包含綜合財務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具有委託養殖合作關係的主體外,本公司不得向其他主體提供擔保。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包括抵押、質押或擔保)須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或其控制的附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其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本公司於一年內擔保的金額超過其最近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10%的擔保；
- vi. 向股東、或最終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i. 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文件、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對外擔保，須經股東大會審批通過後方可生效。

#### (4) 薪酬

委任及罷免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以及彼等的薪酬及付款方法應由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採納。

#### (5)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三位，須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位。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毋須持有我們的任何股份。

董事長由董事的過半數投票當選和罷免。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的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同時兼任。然而，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職務的董事人數，總計不得多於董事總人數的二分之一。《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董事須強制退休的年齡限制的規定。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而被判處刑罰，而刑罰執行期屆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而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屆滿未逾五年；
- iii. 為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總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而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盤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遭勒令結業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而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被中國證監會禁止進入證券市場的人士，其期限未屆滿；
- vii. 最近3年受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的人士或者最近12個月被證券交易所公開控告的人士；
- v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或者因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倘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選舉、任免或聘任違反《組織章程細則》，則屬無效。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任職期間如有上述情形，本公司將予以罷免。

#### (6) 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公司承擔下列受信責任：

- i. 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所得，不得轉換公司財產；

- i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存入以其本身名義或其他任何人名義持有的賬戶；
- iv.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不得在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下將本公司資金借予他人或以本公司資產為任何他人的債務作抵押；
- v.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未經股東大會批准，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i. 未經股東大會批准，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任何他人謀取適當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為自己或者任何他人從事與本公司相同的業務；
- vii. 不得將他人因與本公司進行交易而支付的佣金據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的機密信息；
- ix. 不得濫用其關連關係損害來本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受信責任。

董事因違反上條所獲得的收益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公司承擔下列勤勉責任：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經濟政策的要求，本公司的商業活動不超過本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應及時了解本公司經營及管理狀況；

- iv. 應簽署確認本公司定期報告的書面聲明，並確保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向監事會提供準確的信息及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個別監事履行其職責；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責任。

董事負有的受信責任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責任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董事承擔受信責任的特定時間期限為自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之日起兩年。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的性質、其對公司的重要性、其對公司影響的持續時間、其與董事之間的關係及其他因素。

未經《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請求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請求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段所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倘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時，前段所述的股東可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倘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本《組織章程細則》指明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段規定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損害股東利益，股東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 2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倘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須經主管機關審批，則有關修訂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倘《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涉及登記事項的，須依照法律訂明的程序辦理變更登記。

## 3 特別決議案需以絕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可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的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票數通過。

特別決議案可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的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 4 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為普通股，並無特別表決權。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根據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而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包括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表決時，可以其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而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某事項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任何股東須放棄投票或被要求如此投票；倘相關股東或其代表所投的任何投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則不計入表決結果。

本公司本身持有的股份不具有表決權，不計入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當董事會會議的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目相等時，不論以投票或舉手表決，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 5 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須於上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於股東大會召開時，所有於股份登記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有權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發言並行使其表決權。

## 6 會計與審核

本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主管部門制訂的規則，制訂本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如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則從其規定。

本公司聘請符合《證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條文的會計師事務所，以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核查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請期限為一年，並可續期。

本公司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及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決定前不得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及支付方法應由股東大會釐定。

本公司應保證向其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或作出虛假陳述。

本公司應於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前15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東大會投票解聘其時允許發表其意見。倘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任，其應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是否有任何不當情況。

## 7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訂明最少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對於監事會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則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未能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而監事會則可自行召集和主持大會。

單獨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倘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未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或拒絕召開會議，則單獨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要求召開會議。倘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請求後5日內未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則於逾連續90天單獨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開和主持會議。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提出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前15日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計算「20日」及「15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日期，但包括通知日期。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須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時間、地點和期限；
- ii. 提交會議討論的事項及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並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和表決，而該受委代表不必為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議的股東的股份登記日期；
- v. 會務常設事務聯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投票時間及投票程序(如有)；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倘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將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的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大會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開始表決的時間(如有)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舉行前一日的下午三時正，不遲於現場股東大會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當日下午三時正。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決議案包括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任免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年度預算計劃及決算計劃；
- v. 本公司年度報告；
- vi.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
- vii.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i. 增加或減少股本或發行股份、認股證和任何種類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公司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及清算；
- iv. 本公司的形式變更；
- v. 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所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v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vii. 股權激勵計劃；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並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倘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法院將其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倘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股東均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 8 股份轉讓

出資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變動情況，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相同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倘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有關買入的六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後六個月內購回其所賣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由此所得的所得款項計入本公司的利潤，而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所得款項。然而，倘證券公司因盡力包銷而購買任何剩餘股份而持有其5%以上股份或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個別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倘本公司董事會未能遵守本條前款規定，股東有權在30日內要求董事會遵守。倘本公司董事會未能於上述期限內遵守，則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本身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董事會不執行本條所載條文，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9 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可購回我們的發行在外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我們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予本公司職工；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v. 將股份轉換為本公司發行的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vi. 本公司維持本公司的價值和股東權益的必要；
- vii.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通過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中國證監會（倘需）認可的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倘任何公司在上文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所載條文規定的任何情形下收購本身股份，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10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應遵循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及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的原則。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貫性和穩定性並遵守法律及法規的相關條文。本公司可能以現金或股份分派股息。在本公司擁有可供分配的利潤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制定現金股息分派方案或／及股票股息分派方案。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股息分派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分派事項。

## 11 股東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多名人士（該等人士不必為股東）作為其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

授權書應註明股東受委代表在股東未作出具體指示的情況下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願進行表決。

倘股東授權其他人士簽署表決委託書，簽署授權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進行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送呈本公司的地址或會議通知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地點。倘股東為法人或機構股東，其法定代表或執行事務合夥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透過決議授權的任何人士應作為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

倘主要股東為香港不時頒佈的相關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則該股東可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人，則授權書或授權函須載明有關授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授權書須由認可結算所的獲授權人士簽署。該等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毋須出示持股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明其正式授權的證據），行使與其他股東享有的同等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別股東。

## 12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須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於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應存置於香港。

本公司須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存置於本公司地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須隨時保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一致。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公司條例（第622章）的相同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13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的合法利益；倘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違反《組織章程細則》且給本公司造成損失，則其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最終控制人對本公司及其他股東負有審慎責任。控股股東應當嚴格依法行使其投資者的權利，不得通過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使用公司資金或提供貸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濫用控股地位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 14 清算程序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以依法解散及清算：

- i. 本公司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且清算組應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 15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條文

### (1) 一般條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本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以起訴股

東，股東可以起訴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

本公司應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本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 (2)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者發行新股份；
- ii. 向特定投資者定向配售新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發或贈送新股份；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經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經報國務院主管證券部門核准、備案，並獲香港聯交所同意後，本公司的未上市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有關內資股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條文及規定。

境內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召開股東大會表決。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現時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

### (3) 股東

本公司股東是指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其姓名(名稱)已登入股東名冊的人士。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及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4)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計劃、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本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變更本公司形式及解散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除外）、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督管理規則決定董事會決定的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融資及關連交易（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除外）等事項；
- x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最低人數為三名。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要有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6)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應設一名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7) 監事會**

本公司應設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並包括一名主席。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三分之二表決選舉產生及罷免。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過三分之二批准通過。監事的任期為三年。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事宜；
- v. 檢查財務信息，如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交的財務報告、經營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如發現可疑之處，可以本公司的名義聘請註冊會計師或其名下的持牌審計師協助其進行審查；
- vi.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ix.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x.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xi. 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及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 **(8)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機構的設置方案；

- 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制度；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普通職員；
- v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ix. 決定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其他公司事項；
- x. 決定除必須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定以外的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及融資；
- xi. 《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9)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前身於2014年4月11日以「四川德康農牧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5月9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並已於2021年6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已委任曾民及李健威先生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14年4月11日成立時，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王德根先生、陳育新先生、胡偉先生、唐健源先生、饒暉先生、劉國峰先生及王德輝先生等7人於2014年4月通過(1)以彼等於重慶德康價值為人民幣70百萬元的股權注資及(2)按彼等當時於重慶德康的股權比例以人民幣30百萬元的現金共同成立本公司。本公司成立時股權結構如下：王德根先生(42.00%)、陳育新先生(35.00%)、胡偉先生(10.00%)、唐健源先生(5.00%)、饒暉先生(3.00%)、劉國峰先生(3.00%)及王德輝先生(2.00%)。

於2018年11月27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1.70百萬元，新增的人民幣1.70百萬元由姚海龍先生、徐偉先生及唐小平先生分別按面值認繳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於2019年2月20日，當時的股東（兼發起人）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乃參考本公司2018年11月30日經獨立會計師評估核實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605,566,600元釐定。於2019年5月9日上述改制完成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以「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緊接及緊隨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後，當時股東及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保持不變。

於2019年6月29日，本公司增加發行普通股33,295,43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83,295,430元，由舒鼎銘先生以人民幣4元／股的價格認購3,807,107股、眾誠金宜以人民幣9.85元／股的價格認購7,814,213股、光控麥鳴以人民幣11.07元／股的價格認購16,255,549股以及蘇州厚齊以人民幣11.07元／股的價格認購5,418,561股。

於2019年11月14日，本公司增加發行普通股5,665,90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3,295,430元增加至人民幣288,961,339元，由宜興光控以人民幣35.30元／股的價格全額認購。

於2019年12月15日，本公司增加發行普通股1,422,22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8,961,339元增加至人民幣290,383,560元，由同創德恒以人民幣30.11元／股的價格全額認購。

於2020年4月21日，本公司增加發行普通股6,701,15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90,383,560元增加至人民幣297,084,719元，由宜興光控以人民幣44.77元／股的價格全額認購。該次增加註冊資本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記工作已於2020年4月23日完成。

於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議決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97,084,719元增加至人民幣360,000,000元。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62,915,281元按當時股東持股比例同比例轉增為註冊資本。

於2021年12月3日，本公司議決增加發行普通股1,963,63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股本由人民幣36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61,963,636元，由上海潯然以人民幣61.11元／股的價格全額認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自成立以來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變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388,875,636元，由322,755,952股內資股及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66,119,684股H股構成，分別相當於我們註冊股本的約83.00%及17.00%。

### 3.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4.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於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 (b)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其於上市日期方告生效），且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董事會處理（其中包括）有關施行H股發行及上市的所有相關事宜。

###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提述。

以下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股本變動：

#### (a) 科爾沁右翼前旗德康農牧有限公司

於2022年12月21日，科爾沁右翼前旗德康農牧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

**(b) 四川德康攻關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2年7月11日，四川德康攻關創新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c) 重慶郎耕農業有限公司**

於2022年6月13日，重慶郎耕農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d) 松桃德康飼料有限公司**

於2021年12月24日，松桃德康飼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e) 鬱南德康農牧有限公司**

於2022年4月19日，鬱南德康農牧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f) 重慶市合川區德康尚品飼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2年5月26日，重慶市合川區德康尚品飼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g) 巴彥縣德康農牧有限公司**

於2023年4月6日，巴彥縣德康農牧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h) 宜賓德康農業有限公司**

於2023年3月7日，宜賓德康農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i) 興安盟德康農業有限公司**

於2023年3月24日，興安盟德康農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j) 成都德康農業有限公司**

於2023年2月17日，成都德康農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k) 自貢德康農牧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7月19日，自貢德康農牧科技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4.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8.5百萬元。

**(l) 富順德康生豬養殖有限公司**

於2023年7月19日，富順德康生豬養殖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8百萬元。

**(m) 秀山縣德康農牧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7月21日，秀山縣德康農牧科技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1百萬元。

**(n) 重慶市合川區德康生豬養殖有限公司**

於2023年7月19日，重慶市合川區德康生豬養殖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93百萬元。

**(o) 仁壽德康農牧有限公司**

於2023年7月12日，仁壽德康農牧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百萬元，並於2023年7月19日進一步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25百萬元。

**(p) 宜賓德康食品有限公司**

於2022年12月22日，宜賓德康食品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並於2023年7月18日進一步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40百萬元。

**(q) 榮縣德康食品有限公司**

於2023年7月19日，榮縣德康食品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2.8百萬元。

**(r) 興文德康畜牧有限公司**

於2023年7月20日，興文德康畜牧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4.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4.3百萬元。

**(s) 達州市德康農牧食品有限公司**

於2023年7月19日，達州市德康農牧食品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2百萬元。

**(t) 安順德康農牧有限公司**

於2023年7月20日，安順德康農牧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92百萬元。

**(u) 常熟德康農牧有限公司**

於2023年7月19日，常熟德康農牧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6百萬元。

**(v) 太倉德康農牧有限公司**

於2023年7月21日，太倉德康農牧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7百萬元。

**(w) 重慶榮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7月27日，重慶榮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x) 眉山市彭山區德康農牧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8月2日，眉山市彭山區德康農牧科技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百萬元。

**(y) 泉州康源食品有限公司**

於2023年9月27日，泉州康源食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發生變動。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與貴陽市農業農墾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貴陽市農業農墾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2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的本公司有關數目的H股（不包括有關本公司有關數目H股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b) 本公司與秀山縣欣之園市場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秀山縣欣之園市場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2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的本公司有關數目的H股（不包括有關本公司有關數目H股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c) 本公司與渠縣匯興產投實業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渠縣匯興產投實業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人民幣73,600,000元的等值港元的本公司有關數目的H股（包括有關本公司有關數目H股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d) 香港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型及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1	DEKON GROUP	本公司	19	中國	41865417	2020.06.21-2030.06.20
2	DEKON GROUP	本公司	14	中國	41865358	2020.06.21-2030.06.20
3	DEKON GROUP	本公司	8	中國	41864428	2020.06.21-2030.06.20
4	DEKON GROUP	本公司	30	中國	41863017	2020.06.21-2030.06.20
5	DEKON GROUP	本公司	24	中國	41862797	2020.06.21-2030.06.20
6	DEKON GROUP	本公司	4	中國	41861609	2020.06.21-2030.06.20
7	DEKON GROUP	本公司	25	中國	41859974	2020.06.21-2030.06.20
8	DEKON GROUP	本公司	29	中國	41856128	2020.06.21-2030.06.20
9	DEKON GROUP	本公司	26	中國	41856016	2020.06.21-2030.06.20
10	DEKON GROUP	本公司	13	中國	41852623	2020.06.21-2030.06.20
11	DEKON GROUP	本公司	22	中國	41848723	2020.06.21-2030.06.20
12	DEKON GROUP	本公司	21	中國	41848708	2020.06.21-2030.06.20
13	DEKON GROUP	本公司	28	中國	41847833	2020.06.21-2030.06.20
14	DEKON GROUP	本公司	1	中國	41847437	2020.06.21-2030.06.20
15	DEKON GROUP	本公司	5	中國	41845010	2020.06.21-2030.06.20
16	DEKON GROUP	本公司	23	中國	41844635	2020.06.21-2030.06.20
17	DEKON GROUP	本公司	17	中國	41844177	2020.06.21-2030.0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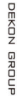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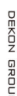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型及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18	DEKON GROUP	本公司	15	中國	41841332	2020.06.21-2030.06.20
19	DEKON GROUP	本公司	10	中國	41842839	2020.06.28-2030.06.27
20	DEKON GROUP	本公司	2	中國	41861551	2020.06.28-2030.06.27
21	DEKON GROUP	本公司	27	中國	41849549	2020.06.28-2030.06.27
22	DEKON GROUP	本公司	20	中國	41839306	2020.06.28-2030.06.27
23	DEKON GROUP	本公司	3	中國	41858838	2020.07.14-2030.07.13
24	DEKON GROUP	本公司	6	中國	41863941	2020.07.14-2030.07.13
25	DEKON GROUP	本公司	16	中國	41864506	2020.07.14-2030.07.13
26	DEKON GROUP	本公司	18	中國	41839246	2020.07.14-2030.07.13
27	DEKON GROUP	本公司	37	中國	41872201	2020.08.21-2030.08.20
28	DEKON GROUP	本公司	43	中國	41875868	2020.08.21-2030.08.20
29	DEKON GROUP	本公司	33	中國	41876067	2020.08.21-2030.08.20
30	DEKON GROUP	本公司	38	中國	41876472	2020.08.21-2030.08.20
31	DEKON GROUP	本公司	45	中國	41882722	2020.08.21-2030.08.20
32	DEKON GROUP	本公司	9	中國	41844495	2020.08.28-2030.08.27
33	DEKON GROUP	本公司	35	中國	41877458	2020.08.28-2030.08.27
34	DEKON GROUP	本公司	34	中國	41870607	2020.08.28-2030.08.27
35	DEKON GROUP	本公司	31	中國	41881636	2020.08.28-2030.08.27
36	DEKON GROUP	本公司	39	中國	41882493	2020.08.28-2030.08.27
37	DEKON GROUP	本公司	40	中國	41882530	2020.08.28-2030.08.27
38	DEKON GROUP	本公司	32	中國	41884316	2020.08.28-2030.08.27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型及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39	DEKON GROUP	本公司	41	中國	41891633	2020.08.28-2030.08.27
40	DEKON GROUP	本公司	36	中國	41892769	2020.08.28-2030.08.27
41	DEKON GROUP	本公司	44	中國	41889720	2020.09.07-2030.09.06
42	DEKON GROUP	本公司	12	中國	41841245	2020.09.14-2030.09.13
43	DEKON GROUP	本公司	11	中國	41865826	2020.09.21-2030.09.20
44	DEKON GROUP	本公司	7	中國	41853576	2020.10.07-2030.10.06
45	DEKON GROUP	本公司	42	中國	41881103	2020.11.07-2030.11.06
46	DEKON GROUP	本公司	4	中國	41865250	2020.06.21-2030.06.20
47	DEKON GROUP	本公司	26	中國	41862878	2020.06.21-2030.06.20
48	DEKON GROUP	本公司	22	中國	41862737	2020.06.21-2030.06.20
49	DEKON GROUP	本公司	18	中國	41860560	2020.06.21-2030.06.20
50	DEKON GROUP	本公司	20	中國	41855564	2020.06.21-2030.06.20
51	DEKON GROUP	本公司	17	中國	41855166	2020.06.21-2030.06.20
52	DEKON GROUP	本公司	1	中國	41854125	2020.06.21-2030.06.20
53	DEKON GROUP	本公司	30	中國	41850253	2020.06.21-2030.06.20
54	DEKON GROUP	本公司	19	中國	41850210	2020.06.21-2030.06.20
55	DEKON GROUP	本公司	29	中國	41845243	2020.06.21-2030.06.20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型及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56	DEKON NDX90	本公司	27	中國	41844862	2020.06.21-2030.06.20
57	DEKON NDX90	本公司	10	中國	41844534	2020.06.21-2030.06.20
58	DEKON NDX90	本公司	13	中國	41841270	2020.06.21-2030.06.20
59	DEKON NDX90	本公司	25	中國	41840571	2020.06.21-2030.06.20
60	DEKON NDX90	本公司	16	中國	41838669	2020.06.21-2030.06.20
61	DEKON NDX90	本公司	14	中國	41837946	2020.06.21-2030.06.20
62	DEKON NDX90	本公司	2	中國	41858803	2020.06.28-2030.06.27
63	DEKON NDX90	本公司	23	中國	41849521	2020.06.28-2030.06.27
64	DEKON NDX90	本公司	24	中國	41848295	2020.06.28-2030.06.27
65	DEKON NDX90	本公司	6	中國	41838114	2020.06.28-2030.06.27
66	DEKON NDX90	本公司	8	中國	41857013	2020.06.28-2030.06.27
67	DEKON NDX90	本公司	3	中國	41841001	2020.06.28-2030.06.27
68	DEKON NDX90	本公司	5	中國	41838085	2020.06.28-2030.06.27
69	DEKON NDX90	本公司	21	中國	41852983	2020.06.28-2030.06.27
70	DEKON NDX90	本公司	15	中國	41852002	2020.07.14-2030.07.13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型及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71		本公司	28	中國	41865503	2020.07.21-2030.07.20
72		本公司	35	中國	41876121	2020.08.21-2030.08.20
73		本公司	45	中國	41882726	2020.08.21-2030.08.20
74		本公司	32	中國	41880919	2020.08.21-2030.08.20
75		本公司	31	中國	41881639	2020.08.21-2030.08.20
76		本公司	36	中國	41882472	2020.08.21-2030.08.20
77		本公司	44	中國	41886840	2020.08.21-2030.08.20
78		本公司	33	中國	41888818	2020.08.21-2030.08.20
79		本公司	37	中國	41892806	2020.08.21-2030.08.20
80		本公司	38	中國	41892827	2020.08.21-2030.08.20
81		本公司	39	中國	41896935	2020.08.21-2030.08.20
82		本公司	12	中國	41847637	2020.08.28-2030.08.27
83		本公司	43	中國	41875871	2020.08.28-2030.08.27
84		本公司	34	中國	41870612	2020.08.28-2030.08.27
85		本公司	41	中國	41872022	2020.08.28-2030.08.27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型及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86		本公司	40	中國	41876531	2020.09.07-2030.09.06
87		本公司	11	中國	41848596	2020.09.14-2030.09.13
88		本公司	7	中國	41851557	2020.10.07-2030.10.06
89		本公司	9	中國	41862231	2020.10.07-2030.10.06
90		本公司	42	中國	41867338	2020.11.07-2030.11.06
91		本公司	40	中國	11635406	2014.07.07-2024.07.06
92		本公司	31	中國	11629783	2014.05.28-2024.05.27
93		本公司	44	中國	11629542	2014.06.21-2024.06.20
94		本公司	40	中國	11629515	2014.05.14-2024.05.13
95		本公司	31	中國	11629491	2014.04.28-2024.04.27
96		本公司	29	中國	11629422	2014.07.28-2024.07.27
97		本公司	31	中國	41888278	2020.08.21-2030.08.20
98		本公司	40	中國	41880088	2020.08.21-2030.08.20
99		本公司	5	中國	41838069	2020.10.07-2030.10.06
100		本公司	17	中國	41841991	2020.10.07-2030.10.06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型及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101		本公司	20	中國	41842391	2020.10.07-2030.10.06
102		本公司	9	中國	41844509	2020.10.07-2030.10.06
103		本公司	30	中國	41850259	2020.10.07-2030.10.06
104		本公司	6	中國	41851460	2020.10.07-2030.10.06
105		本公司	11	中國	41855383	2020.10.07-2030.10.06
106		本公司	26	中國	41860018	2020.10.07-2030.10.06
107		本公司	8	中國	41862164	2020.10.07-2030.10.06
108		本公司	24	中國	41864588	2020.10.07-2030.10.06
109		本公司	12	中國	41865274	2020.10.07-2030.10.06
110		本公司	29	中國	41865534	2020.10.07-2030.10.06
111		本公司	1	中國	41861000	2020.10.14-2030.10.13
112		本公司	21	中國	41865460	2020.10.28-2030.10.27
113		本公司	34	中國	41868924	2020.10.28-2030.10.27
114		本公司	19	中國	41841465	2020.11.07-2030.11.06
115		本公司	37	中國	41872208	2020.11.07-2030.1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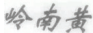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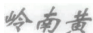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型及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116		本公司	43	中國	41875865	2020.11.07-2030.11.06
117		本公司	39	中國	41882501	2020.11.21-2030.11.20
118		本公司	35	中國	41885084	2020.11.21-2030.11.20
119		本公司	7	中國	41851613	2020.11.28-2030.11.27
120		本公司	40	中國	46252719	2021.02.21-2031.02.20
121		本公司	31	中國	46261042	2021.02.21-2031.02.20
122		本公司	28	中國	41840670	2021.06.07-2031.06.06
123	德乡	本公司	31	中國	11529182	2014.02.28-2024.02.27
124	德乡	本公司	40	中國	11529081	2014.02.28-2024.02.27
125	德乡	本公司	40	中國	46276190	2020.12.28-2030.12.27
126	德乡	本公司	31	中國	46142241	2021.02.21-2031.02.20
127	德康集团	本公司	42	中國	41891970	2020.10.14-2030.10.13
128	德康集团	本公司	40	中國	41885629	2020.10.28-2030.10.27
129	德康集团	本公司	35	中國	41868500	2020.11.07-2030.11.06
130	德康集团	本公司	43	中國	41880387	2020.11.07-2030.11.06
131	德康集团	本公司	31	中國	41891847	2020.11.07-2030.11.06
132	德康集团	本公司	44	中國	41870086	2020.11.28-2030.11.27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型及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133	德康集團	本公司	29	中國	41871587	2020.11.28-2030.11.27
134	德康集團	本公司	41	中國	41885644	2020.11.28-2030.11.27
135	德康集團	本公司	30	中國	41894626	2020.11.28-2030.11.27
136	德康集團	本公司	35	中國	41873076	2020.10.28-2030.10.27
137	德康集團	本公司	41	中國	41876886	2020.10.28-2030.10.27
138	德康集團	本公司	40	中國	41882369	2020.11.07-2030.11.06
139	德康集團	本公司	44	中國	41890151	2020.11.07-2030.11.06
140	德康集團	本公司	30	中國	41894622	2020.11.07-2030.11.06
141	德康集團	本公司	29	中國	41896994	2020.11.07-2030.11.06
142	德康集團	本公司	43	中國	41870057	2020.11.21-2030.11.20
143	德康集團	本公司	42	中國	41890119	2020.11.28-2030.11.27
144	德小康	本公司	29	中國	48445012	2021.04.07-2031.04.06
145	德小康	本公司	30	中國	48452683	2021.04.07-2031.04.06
146	德小康	本公司	31	中國	48446633	2021.04.07-2031.04.06
147	德小康	本公司	32	中國	48461235	2021.04.07-2031.04.06
148	德小康	本公司	33	中國	48460709	2021.04.07-2031.04.06
149	德小康	本公司	35	中國	48453790	2021.04.07-2031.04.06
150	德小康	本公司	40	中國	48464741	2021.04.07-2031.04.06
151	德小康	本公司	41	中國	48442664	2021.04.07-2031.04.06
152	德小康	本公司	43	中國	48468263	2021.04.21-2031.04.20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型及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153	德小康	本公司	44	中國	48459336	2021.04.07-2031.04.06
154	又新麻	本公司	29	中國	48876247	2021.03.21-2031.03.20
155	又新麻	本公司	30	中國	48867125	2021.03.21-2031.03.20
156	又新麻	本公司	31	中國	48878404	2021.03.21-2031.03.20
157	又新麻	本公司	35	中國	48864831	2021.03.21-2031.03.20
158	又新麻	本公司	40	中國	48882608	2021.03.21-2031.03.20
159	又新麻	本公司	43	中國	48877680	2021.03.21-2031.03.20
160	又新麻	本公司	44	中國	48874256	2021.03.21-2031.03.20
161		本公司	31	中國	46261029	2021.04.21-2031.04.20
162		本公司	40	中國	46271564	2021.03.21-2031.03.20
163		本公司	44	中國	46268060	2021.04.21-2031.04.20
164		本公司	41	中國	41889355	2021.06.28-2031.06.27
165		本公司	42	中國	41892853	2022.02.07-2032.02.06
166		本公司	36	中國	41872156	2021.10.28-2031.10.27
167		本公司	45	中國	41868794	2021.06.28-2031.06.27
168		本公司	16	中國	41852800	2021.07.21-2031.07.20
169		本公司	25	中國	41840554	2021.07.21-2031.07.20
170	德 康	本公司	31	中國	50196824A	2021.08.21-2031.08.20
171	德 康	本公司	41	中國	50235831	2021.10.07-2031.10.06
172	德 康	本公司	40	中國	50230723	2021.07.21-2031.07.20
173	德 康	本公司	30	中國	50222183	2021.10.21-2031.10.20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型及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174	德康集團	本公司	31	中國	41876832	2021.06.28-2031.06.27
175	定制皇	本公司	40	中國	56233158	2021.11.28-2031.11.27
176	定制皇	本公司	29	中國	56230340	2021.11.28-2031.11.27
177	定制皇	本公司	44	中國	56229514	2021.11.28-2031.11.27
178	定制皇	本公司	35	中國	56228626	2021.11.28-2031.11.27
179	定制皇	本公司	31	中國	56218085	2021.11.28-2031.11.27
180	定制皇	本公司	43	中國	56208398	2021.12.28-2031.12.27
181	云山紅	本公司	29	中國	54800365	2022.09.07-2032.09.06
182	云山紅	本公司	31	中國	54696776	2022.10.28-2032.10.27
183	云山紅	本公司	40	中國	54695295	2021.10.28-2031.10.27
184	云山紅	本公司	35	中國	54681778	2021.12.28-2031.12.27
185	云山紅	本公司	44	中國	54678952	2021.10.28-2031.10.27
186	云山紅	本公司	43	中國	54674586	2021.10.28-2031.10.27
187		廣東智威農業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廣東智威農 業」)	31	中國	3708541	2015.04.14-2025.04.13
188		廣東智威農業	29	中國	3708544	2015.10.14-2025.10.13
189		廣東智威農業	7	中國	3708546	2015.11.14-2025.11.13
190		廣東智威農業	29	中國	3708543	2015.10.21-2025.10.20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型及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191		廣東智威農業	40	中國	3708540	2015.11.14-2025.11.13
192		廣東智威農業	44	中國	3708538	2015.10.28-2025.10.27
193		廣東智威農業	29	中國	1482349	2020.11.28-2030.11.27
194		廣東智威農業	31	中國	1478916	2020.11.21-2030.11.20
195	金雞王	開平金雞王禽業有限公司(「開平金雞王」)	31	中國	27623128	2019.01.14-2029.01.13
196	御品鳳	開平金雞王	29	中國	21150219A	2017.11.21-2027.11.20
197	御品鳳	開平金雞王	29	中國	12992411	2014.12.21-2024.12.20
198	御品鳳	開平金雞王	31	中國	12992349	2014.12.14-2024.12.13
199	德香風	開平金雞王	31	中國	54187643	2021.10.07-2031.10.06
200	德香風	開平金雞王	35	中國	54192204	2021.10.07-2031.10.06
201	香粵麻	廣東智成食品有限公司(「廣東智成」)	31	中國	30562638	2019.04.14-2029.04.13
202	香粵麻	廣東智成	29	中國	30555264	2019.06.14-2029.06.13
203		廣東智成	31	中國	9346250	2022.08.14-2032.08.13
204		德陽德康家禽養殖有限公司(「德陽德康」)	9	中國	48791530	2021.04.14-2031.04.13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型及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205		德陽德康	16	中國	48801130	2021.04.14-2031.04.13
206		德陽德康	29	中國	48813302	2021.04.14-2031.04.13
207		德陽德康	31	中國	48804455	2021.04.14-2031.04.13
208		德陽德康	35	中國	48804453	2021.04.21-2031.04.20
209		德陽德康	38	中國	48791531	2021.04.14-2031.04.13
210		德陽德康	42	中國	48813899	2021.04.14-2031.04.13
211	又新土鸡	成都天添農牧有限公司	31	中國	47269507	2021.05.07-2031.05.06
212	岭南黄	廣東智威農業	35	中國	65882455	2023.02.13-2033.02.12
213	岭南黄	廣東智威農業	1	中國	65878752	2023.02.27-2033.02.26
214	岭南黄	廣東智威農業	16	中國	65888328	2023.02.13-2033.02.12
215	岭南黄	廣東智威農業	44	中國	65877927	2023.02.13-2033.02.12
216	岭南黄	廣東智威農業	42	中國	65872106	2023.02.06-2033.02.05
217	岭南黄	廣東智威農業	40	中國	65881366	2023.02.27-2033.02.26
218		廣東智威農業	31	中國	9658975	2022.07.28-2032.07.27
219		廣東智威農業	29	中國	9659386	2022.07.28-2032.07.27
220		廣東智威農業	35	中國	9659498	2022.07.28-2032.07.27
221	德康集团	本公司	25、29、30、 31、39、 40、43、44	香港	305579119	2021.03.30- 2031.03.29
222		本公司	25、29、30、 31、35、 39、40、 43、44	香港	305579128	2021.03.30- 2031.03.29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型及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223	DEKON GROUP	本公司	25、29、30、 31、35、 39、40、 43、44	香港	305579137	2021.03.30- 2031.03.29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申請日期
1	ZL201610160898.8	一種系統的核心群純種母豬選 培育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2016.03.21
2	ZL201720705017.6	一種圈舍恒溫供水系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2017.06.16
3	ZL202020615756.8	一種出雛間負壓降塵新風系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2020.11.10
4	ZL201810444559.1	幼豬用中草藥飼料	習水德康	發明	中國	2018.05.10
5	ZL201510712465.4	一種7日齡仔豬至30日齡仔豬 用飼料及製備方法和飼養方法	松桃德康農牧有限 公司(「松桃德康」)	發明	中國	2015.10.28
6	ZL201410251519.7	一種妊娠母豬的飼養管理方法	松桃德康	發明	中國	2014.06.09
7	ZL201510111907.X	一種鑑別雞飼料利用效率的分子 檢測方法及其應用和試劑盒	廣東智威農業	發明	中國	2015.03.13

序號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申請日期
8	ZL201510030339.0	一種提高存蛋時間長的烏鬃鵝蛋 孵化率的儲存方法	廣東智威農業	發明	中國	2015.01.21
9	ZL201310714390.4	雞新城疫病毒抗體水平相關的 分子標記及其鑑別方法和應用	廣東智威農業	發明	中國	2013.12.20
10	ZL201210246014.2	一種獲得母雞和不同公雞交配時 純種後代的方法	廣東智威農業	發明	中國	2012.07.16
11	ZL201010557295.4	一種基因突變的檢測方法	廣東智威農業	發明	中國	2010.11.24
12	ZL201010531819.2	一種雞皮膚顏色相關的分子標記 及其鑑別方法和應用	廣東智威農業	發明	中國	2010.11.04
13	ZL200910038749.4	一種顯性鬃基因標籤的利用方法	廣東智威農業	發明	中國	2009.04.17
14	ZL200910038750.7	一種地方雞的生產方法及利用	廣東智威農業	發明	中國	2009.04.17
15	ZL201320809032.7	一種帶清潔槽功能的種雞勻料器	廣東智威農業	實用新型	中國	2013.12.10
16	ZL202222614602.9	一種自動消毒的孵化系統	廣東智威農業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09.30
17	ZL202222500721.1	一種孵化設備氣體循環回收 供暖系統	廣東智威農業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09.21
18	ZL201730553137.4	戒指(腳環)	開平金雞王	外觀設計	中國	2017.11.10
19	ZL202130386365.3	腳環	開平金雞王	外觀設計	中國	2021.06.22
20	ZL202230689332.0	包裝袋(豬精)	本公司	外觀設計	中國	2022.10.19
21	ZL202210866329.0	一種育肥豬的液態飼養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2022.07.22

##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計算機軟件版權：

序號	註冊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擁有人	登記日期
1	2011SR053930	飼料廠生產管理系統	廣東智威農業	2011.08.02
2	2011SR053705	孵化廠生產管理系統	廣東智威農業	2011.08.02
3	2011SR053830	公司加農戶一體化養殖綜合管理系統	廣東智威農業	2011.08.02
4	2011SR053907	優質肉雞育種數據管理與分析系統	廣東智威農業	2011.08.02
5	2017SR529988	畜禽養殖場厭氧廢液生態循環處理利用系統	貴陽德康	2017.09.20
6	2017SR529858	畜禽養殖污水處理的梯級牆式電生化降解系統	貴陽德康	2017.09.20
7	2017SR529853	畜禽養殖舍環境控制系統	貴陽德康	2017.09.20
8	2017SR529849	畜禽養殖廢水處理系統	貴陽德康	2017.09.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作品著作權：

序號	登記編號	著作權名稱	擁有人	完成日期	登記日期
1	國作登字-2014-F-00135905	鳳(抽象圖)	重慶德康	2008.08.21	2014.05.05
2	國作登字-2019-F-00890861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標誌	本公司	2014.04.12	2019.12.06
3	川作登字-2012-F-00000045	偉人故里，品質卓越	岳池家禽	2012.01.30	2012.01.30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有效期限	註冊擁有人
1	dekongroup.cn	2030.08.15	本公司
2	dekanggroup.com.cn	2030.08.15	本公司
3	dekanggroup.cn	2030.08.15	本公司
4	dekanggroup.com	2030.08.15	本公司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目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將詮釋為猶如適用於監事)將如下：

##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監事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持有的 股份類型	緊隨全球 發售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sup>(1)</sup>	緊隨全球 發售後於 內資股／ H股 (如適用) 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2)</sup>	緊隨全球 發售後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3)</sup>
王德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1,915,198 (L)	3.69%	3.06%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1,067,169 (L)	40.61%	33.70%
王德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957,599 (L)	1.85%	1.53%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4)</sup>	內資股	11,192,485 (L)	3.47%	2.88%
姚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978,799 (L)	0.92%	0.77%
	員工持股平台權益	內資股	1,955,758 (L)	0.61%	0.50%
胡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8,936,398 (L)	2.77%	2.30%
曾民先生	員工持股平台權益	內資股	210,369 (L)	0.07%	0.05%
朱惠女士	員工持股平台權益	內資股	93,497 (L)	0.03%	0.02%
龔爽女士	員工持股平台權益	內資股	199,297 (L)	0.06%	0.05%

董事／監事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持有的股份類型	緊隨全球發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sup>(1)</sup>	緊隨全球發售後於	緊隨全球發售後
				內資股／H股 (如適用) 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2)</sup>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3)</sup>
周哲旭女士	員工持股平台權益	內資股	110,721 (L)	0.03%	0.03%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在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 (2) 按全球發售後內資股的持股比例計算。
- (3) 按全球發售後已發行388,875,636股股份總數計算。
- (4) 四川鼎輝榮和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王德輝先生全資擁有，為員工持股平台眾誠金宜及同創德恒的普通合夥人，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誠金宜及同創德恒分別持有9,469,072股股份及1,723,413股股份，王德輝先生一致地行使其表決權以行使本公司股份的表決權。

## 2. 主要股東

除「主要股東」中披露者外，董事不知悉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其他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

## 3.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 (a)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董事及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i)符合相關法律法規，(ii)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iii)仲裁規定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就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款項。

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薪酬的安排，亦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在本財政年度放棄薪酬。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退休計劃供款）為人民幣7.9百萬元。

各董事及監事有權就其履職期間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取得補償。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一 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曾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5.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已於2019年4月10日及2019年11月15日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以下為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僱員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鑒於僱員激勵計劃所載的相關股份已獲發行，僱員激勵計劃所載的股份歸屬後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建立兩個員工持股平台，即眾誠金宜及同創德恒。該兩個員工持股平台於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4%及0.44%。有關員工持股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企業發展－員工持股平台」。

### (a) 目的

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為激發員工的合夥意識及創業精神，實現公司的長期戰略發展，以及激勵及留住關鍵管理人才。

### (b) 授出獎勵

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獲授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獎勵**」），並於獲授獎勵後各自成為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成為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後，參與者間接按比例獲得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的相關股份的經濟利益。

### (c) 資格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鍵技術人員。在確定僱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時，將綜合考慮工作類別、服務年期及表現考核結果等因素。董事會主席可酌情向任何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僱員授出獎勵。

**(d) 解鎖安排**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相關股份的解鎖期（各為「解鎖期」）如下：

	解鎖期	解鎖比例
第一個解鎖期	自參與者獲准加入相關員工持股平台之日起12個月後的翌日起計	33%
第二個解鎖期	自參與者獲准加入相關員工持股平台之日起24個月後的翌日起計	33%
第三個解鎖期	自參與者獲准加入相關員工持股平台之日起36個月後的翌日起計	34%

**(e) 獎勵所附權利**

員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應代表參與者就獎勵所涉及股份行使表決權。參與者有權獲得獎勵所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除僱員激勵計劃條款規定的情況外，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其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的合夥權益。

**(f) 退出員工持股平台**

倘參與者(i)已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或(ii)已退休或喪失行為能力，應按以下方式進行退出結算：

- 就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鎖定相關股份而言，應參考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進行退出結算：(i)本公司股份於終止僱用時的最新估值；及(ii)授出價格與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之和。

- 就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解鎖相關股份而言，(i)倘於上市前終止僱用，則應參考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進行退出結算：(a)本公司股份於終止僱用時的最新估值；及(b)授出價格與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之和；(ii)倘於上市後終止僱用，則應以現金方式通過在二級市場減持股份或將相關股份轉移至參與者的股份戶口進行退出結算。

倘(i)參與者自願辭職，而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因勞動合同到期而終止僱用；或(iii)因本公司不續簽勞動合同而終止僱用，應按以下方式進行退出結算：

- 就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鎖定相關股份而言，應參考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進行退出結算：(i)本公司股份於終止僱用時的最新估值；及(ii)授出價格與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之和。
- 就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解鎖相關股份而言，(i)倘於上市前終止僱用，則應參考授出價格以及辭任時最近一年經審核每股淨資產與加入員工持股平台時最近一年經審核每股淨資產的差額之和進行退出結算；(ii)倘於上市後終止僱用，則應以現金方式通過在二級市場減持股份或將相關股份轉移至參與者的股份戶口進行退出結算。

倘參與者(i)自願辭職，因而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因表現不達標而被本公司辭退；或(iii)嚴重違反本公司政策，應按以下方式進行退出結算：

- 就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鎖定相關股份而言，應參考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進行退出結算：(i)本公司股份於終止僱用時的最新估值；及(ii)授出價格。
- 就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解鎖相關股份而言，(i)倘於上市前終止僱用，則應參考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進行退出結算：(i)本公司股份於終止僱用時的最新估值；及(ii)授出價格；(ii)倘於上市後終止僱用，則應以現金方式通

過在二級市場減持股份或將相關股份轉移至參與者的股份戶口進行退出結算。

**(g) 於員工持股平台的權益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獎勵所涉及股份總數約為4,679,047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9%，且所有該等獎勵全部歸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監事或 高級管理層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相關員工 持股平台	於相關員工 持股平台的 經濟利益	授出日期	根據僱員激勵 計劃授出的 獎勵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王德輝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眾誠金宜	10.30%	2019年4月30日	975,572
		同創德恒	24.03%	2019年12月25日	414,150
姚海龍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眾誠金宜	18.19%	2019年4月30日	1,722,320
		同創德恒	13.55%	2019年12月25日	233,438
曾民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眾誠金宜	2.22%	2019年4月30日	210,369
朱惠女士	監事會主席	眾誠金宜	0.99%	2019年4月30日	93,497
龔爽女士	監事	眾誠金宜	2.10%	2019年4月30日	199,297
周哲旭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眾誠金宜	1.17%	2019年4月30日	110,721
吳成利先生	副總經理	眾誠金宜	4.96%	2019年4月30日	469,947
蔣勇君先生	財務總監	眾誠金宜	2.64%	2019年4月30日	249,736

##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一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一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的專家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名列本附錄「一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的任何一方：
  - (i) 擁有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

- (f)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者）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就中國法律規定的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所披露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可能對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未決或對其構成威脅或被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條件。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載將予發行的H股以及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書，我們已同意向聯席保薦人支付費用總額1.6百萬美元，以就建議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

#### 4.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6. 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為德盛榮和、陳育新先生、宋福賢女士、光控麥鳴、唐健源先生、彭本平先生、王德根先生、胡偉先生、宋遠芳女士、成都嘉坤、王德輝先生、劉國峰先生、陳玉和先生、姚海龍先生、徐偉先生、唐小平先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亦不擬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登記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生物資產估值師

##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上文「7.專家資格」一節的各專家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概無上文提及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0.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出售、購買及轉讓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載H股，包括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該等交易的情況，則該等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須繳納0.2%的印花稅。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一節。

**11.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5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f)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約束。

#### 1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乃分開刊發。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章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章節所提述的各重大合約。

##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隨後第14日（包括該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dekanggroup.com](http://www.dekanggroup.com)：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章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a)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章節所提述的服務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章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所擁有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的估值報告；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及
- (k) 下列中國法律之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iii) 試行辦法；及
  - (iv) 公司章程指引。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EKON FOOD AND AGRICULTURE GROUP